目　錄

緒　論

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雖同屬於史的敘述之學問，但研究之對象不同。經濟思想史所研究者爲人類思想之有關於經濟生活者；而經濟史則偏於經濟事實之系統的記載。蓋前者以人爲主體，以事實爲附庸；而後者則以事實爲主，對于理論或思想，並無探討之必要。

人類生活往往受環境之支配，人類思想亦有不能不受環境之影響者。故歷來關於經濟之學說，多爲特定國家內，在某時代中經濟情形或經濟制度所反映之思想。同時人類的思想亦能創造新環境或新事實。蓋思想爲時代之先驅，當時之經濟立法，或經濟行政，因時勢之推移，而有所改革，由思想創造事實，社會文化之進展，胥有賴焉。

經濟思想史之研究，有通史與專史之分（意大利學者稱爲外史與內史 External history and internal history—Cossa）。通史所研究者，其範圍廣，就經濟體系之全體去探討各種學說之源流與發展，僅作粗枝大葉之素描，而不作詳細之敘述。至於專史，其所研究之範圍較狹，專就某種學說之發生與演進，作詳盡之紀載與批評（例如利息學說，或地租學說）。二者之體裁不盡同。

我國治史者謂史學家須首備才學識三大素養：蓋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不可缺一。清代章學誠氏於所撰文史通義一書中更揭櫫史德之重要，謂史家之心術應端正，善惡褒貶，務求公允。蓋謂治史之態度須公正。近人梁啓超氏謂歷史研究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事實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類活動之資鑑。是

則更以新字句闡前人之所已發，而益以西儒關於治史之言論。西儒言史學家必須具備三種訓練：(一)史料之選擇，必須出於審慎；對於作者與名著之採擇，當以有創見或有裨益於當時及後世者爲標準。(二)關於事實之陳述，無論內蘊 (intrinsic) 之義或外附 (extrinsic) 之件，當力求正確。(三)對於學說之批評，須不失公正之態度。有此三種素養或訓練，方能盡良史之職。

不佞治經濟思想史，嘗以「給過去的思想以活的解釋，爲已廢的理論作動的運用」二語與從學者相勉勵。活的解釋，指史家之觀察力而言，不可爲傳統的思想所蔽，亦不可徇一己之成見。殆卽章學誠氏之所謂史識歟？至於動的運用，竊以爲社會科學，固當以靜態的研究爲訓練之根基，但實際問題之探討，須時刻存動態的觀念。殆卽梁啓超氏之所謂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歟？

思想史體裁之決定，可循三種方法，卽素描的方法 (descriptive)、批評的方法 (critical) 及溯源的方法 (genetic)。將過去的學說平鋪直敍，不參加意見，是謂素描的體裁。對於過去的思想以批評的態度比較其優劣，謂之批評的體裁。對於一學說或思想，探其源流，究其演變，以明其錯綜複雜之關係，謂之溯源的體裁。此三種體裁不必偏廢，可混合用之。

第一節　經濟學一名詞之嬗變

竊考「經濟」二字見於我國古籍者，易之屯卦云「君子以經綸」，經指經緯，綸指綱綸。繫辭有「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之句。周禮天官云「體國經野」又云「太宰以經邦國」。詩經大雅云「經之營之」。(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可知「經」字用作動詞，其意爲治；用作名詞，其意爲治道之常規。「濟」與齊通，有整齊調和之意。故「經濟」二字之命意與英語Economics一字之原旨頗相符合。

英語 'Economics' 一字，出自希臘之 Oikonomike，即家政管理之意，其後範圍擴大，用於政治團體之組織。一六一五年，法儒 Montchretien 著一書，題曰 Traicté de l'OEconomie Politique 爲用政治經濟一名詞最早之人。全書包括家庭經濟及政府經濟；不獨注意國家之財政，且論及農工商各業之管理。此種研究，宜爲後人取法；但不幸歷百餘年，繼蹤者仍寡。即法國學者亦不沿用此名詞，寧樹一幟，自號爲重農學派 (Physiocracy)。意大利學者有稱其書爲公民經濟學 (Genovesi—Civic Economics)者，亦有稱其書爲國家經濟學(Ortes—National Economics)者。是時歐陸學者對於名詞之採用，漫無一定之標準。在英國，經濟學家如 William Petty，雖沿用政治經濟學一詞以名其書，但其內容屬於政治的算術，乃一統計之著述 (Political Arithmetick)。降至 Hutcheson，在其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一書內，政治與經濟之名詞互見，始略示共通之理。一七五七年，Steuart 之政治經濟學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爲二巨册之著作，內容頗稱豐富，是爲英儒中採取政治經濟學一名詞最早之人。但出版不及九年，斯密亞當 (Adam Smith)之名著問世，不用政治經濟學之名稱，而曰國富之研究 (Wealth of Nations)，馬爾薩斯 (Malthus) 宗之，名其書曰人口之原理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可知十八世紀以前，政治經濟學一名詞尚未完全成立，僅有採用之趨勢而已。迨十九世紀初葉，法儒賽伊 (J. B. Say) 於一八〇三年著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英儒李嘉圖 (Ricardo) 於一八一七年出版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於是當時學者對於採用政治經濟學一名詞，意見漸趨於一致。又經女經濟學家馬賽夫人(Mrs. Marcet) 及馬丁奴女士 (Miss Martineau) 各著一書，一名政治經濟學之談話 (Marcet: Conversation on Political Economy)，一名政治經濟學釋例

(Miss Martineau: Illustra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將政治經濟學之道理以淺近的文字寫出之，於是流傳益廣。又當時正在工業革命期中，資產階級力求發展，政治經濟學依他們的看法，是替他們說話的，更表示歡迎。當時政治經濟之權威，可謂極盛。政治經濟學一名詞，應當可以標準化，而爲一般學者所採用矣。但好奇之士猶欲標立新名以求立異。例如 Whately 之用 'Catallactics' 一名詞——即交易之意；Hearn 之用 'Plutology' 一名詞——即財富學之意；Ingram 之用 'Chrematistics' 一名詞——即賺錢學之意。用詞之陸離光怪，令人讀之有佶屈聱牙之感。至十九世紀末年，經濟學家以政治經濟學一詞中之「政治的」不足以包括社會問題之各種關係，在經濟的現象中，政治的因素並非至上，與其稱爲政治經濟學，不如簡稱經濟學。Mayo-Smith 於一八八八年出版統計與經濟 (Statistics and Economics)，Andrews 於一八八九年出版 'Institutes of Economics', Pantalioni 於同年出版 'Priciplü di Economia Pura', 英國新古典派領袖馬薛爾 (Marshall)於一八九〇年出版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凡此諸例均用 Economics 一字名共書。而二十世紀以來任大學經濟學講座者於經濟學原理，若有撰著，亦不復冠以「政治的」一詞。

最近四十年來，經濟學發展，有幾種顯着的新趨勢，影響其內容，並影響其命名，茲分述如下。

(一)由於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平均，分配論之重要，遂超過其他部門而受經濟學家之特別注意。有幾位美國經濟學家之著作，不以經濟學命名，而稱曰財富之分配 (如Clark, Carver, Commons 均著有 Distribution of Wealth)。繼又鑒於分配論之研究，與其着重於財富，不如對於所得加以分析，更可藉以發現一國經濟情態之癥結所在。例如 Dalton 之著 Inequality of Income, King 之著 National Wealth and Income, Clark 之著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二)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經濟生產,以企業爲樞軸,生產三大要素之土地、勞力、資本,已屈居於附庸之地位。在生產之過程中,應用若干土地、若干勞力、若干資本;在分配之過程中,土地、勞力、資本各應獲得若干之報酬,均唯企業家之命是聽。所以有幾位經濟學家,不以經濟學名其著作,而稱之爲企業之原理。例如 Davenport 之著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Veblen 之著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三)近十年來,鑒於正統學派之理論,以自由競爭爲中心思想,與實際現象不甚符合。於是 Robinson 創「不完全競爭」之經濟學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1933), Chamberlin 同時創「獨占的競爭」之學說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四)晚近以經濟科學所包括之問題,至爲繁多,幾乎一切重要的社會問題,皆與經濟有關聯,一人之精力有限,對於各種問題不能逐一加以研討,非分工合作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故主張寫一部包羅萬象,所涉不深之經濟原理,不如作專題研究,較有貢獻。最近二十年來,經濟學家不以寫一部經濟學爲能事,而致力於專題之探討,蓋爲此種風尙所籠罩之故也。

第二節　經濟思想史之類別

撰述經濟思想史者,不僅各人之觀點不同,卽每一學者所採用之方法亦互相懸殊,綜覽歐美關於此種學問之典籍,加以分析約得數派,分論如下。

(一)以古典派之理論爲中心,從而分析反對派與繼述派之經濟思想。

1. 主張一元論者:如 Scott, 以英國之正統派爲經濟學之創造人,而以重商派與重農派之學說爲古典派發展之背景,從而分

析批評派與建設派之思想。

2. 主張二元論者：如 Haney, 以重農學派與斯密亞當爲創造人，從而分析祖述派與反對之思想，進而研究新古典派與奧國學派之改造企圖，而殿以各國最近之發展。

3. 主張多元論者：如 Gide 及 Rist, 以重農派斯密亞當及悲觀派爲創造人，從而分析反對派 (Antagonists)抗議派(Dissenters) 及自由派 (Liberalists) 之思想，最後討論現代學說。

(二)採用歷史學派之觀點以研究經濟思想史。

1. Ingram 之著作按時代分爲上古中古及近代三時期，再以學說爲中心，分爲自由派歷史派及邊際效用派，從而按國別分別敍述。

2. Cossa 之著作循史的發展，就國別分別研究，而以古典派爲中心。

(三)以各個學者爲研究之單位。

1. 一書中包含數個經濟學家，以爲研究之單位者：例如 Price 選擇英國十數位經濟學家爲研究之單位，揭示各人之特殊貢獻，以爲討論之題旨。又如 Homan 之選英美五大經濟學家之思想，以爲研究之單位。

2. 專論某一經濟學家之思想者：如 Bonar 之研究馬爾薩斯，Hollander 之研究李嘉圖，Scott 之研究斯密亞當。

(四)以語言哲學爲經，以經濟學說爲緯：如 Suranyi-Unger 之書先依德、法、英三國語言分論，再按方法 (method) 體系 (system) 價值 (value) 價格 (price) 及分配 (distribution)而敍述之。

(五)採用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 的觀點，將各家學說平鋪直敍，不分主從加以研究與批評：如 Spann 之著作卽其例。

（六）以主義(ism)之研究爲討論之中心：如 Boucke 之分自然主義（Naturalism）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歷史主義（Historism）邊際主義(Marginism)從而論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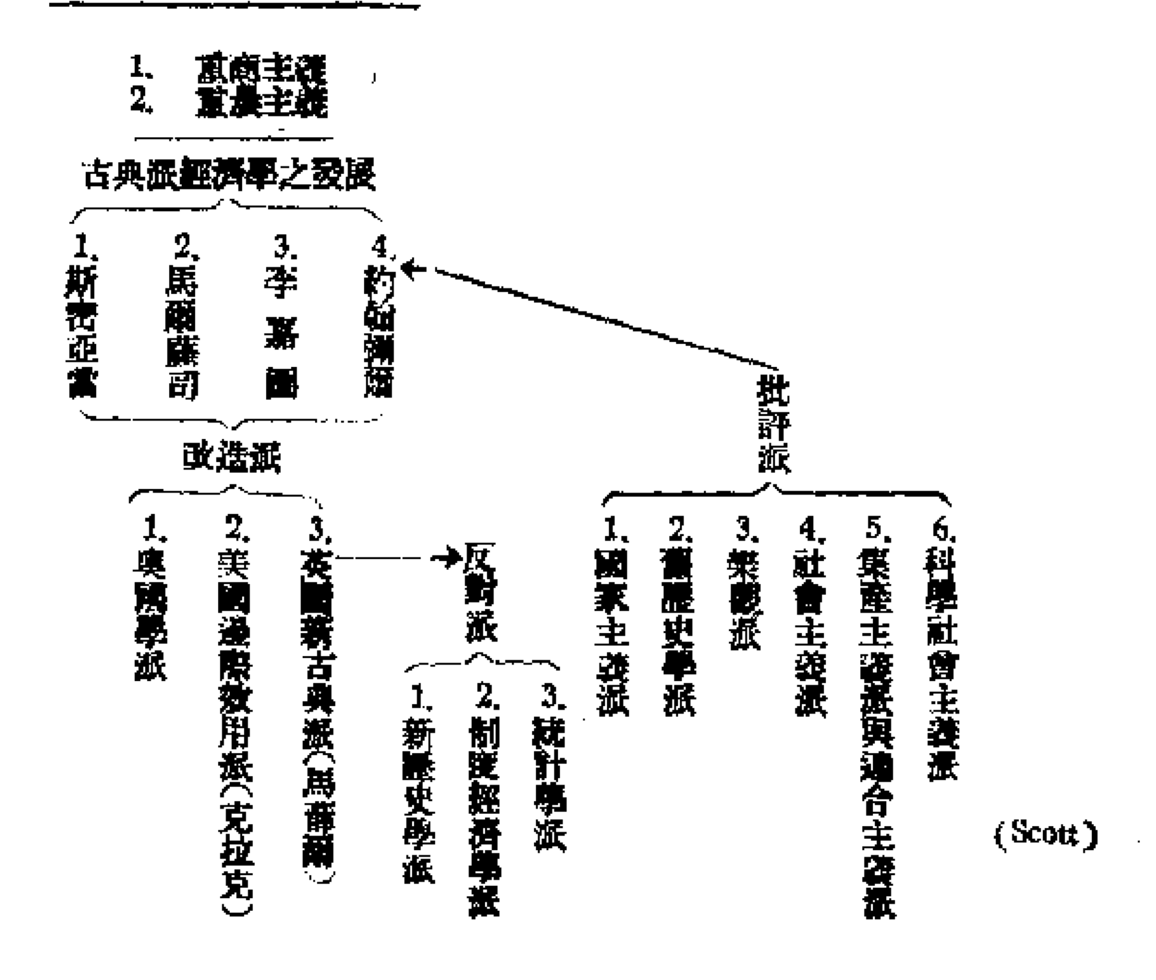
（七）以狹義的經濟理論之研究爲中心：如 Cannan 之著作以生產論分配論爲中心，Whittaker之著作以勞動價値說爲中心，Sewall 之著作以價値說爲中心，Johnson 之著作以地租論爲中心。

（八）不區分派別，不劃分國籍又不按照時代，而以經濟的觀念逐一檢討溯其源流以明經濟學說之演進者：Whittaker 所著之 'A History of Economic Ideas'（一九四〇年出版）卽其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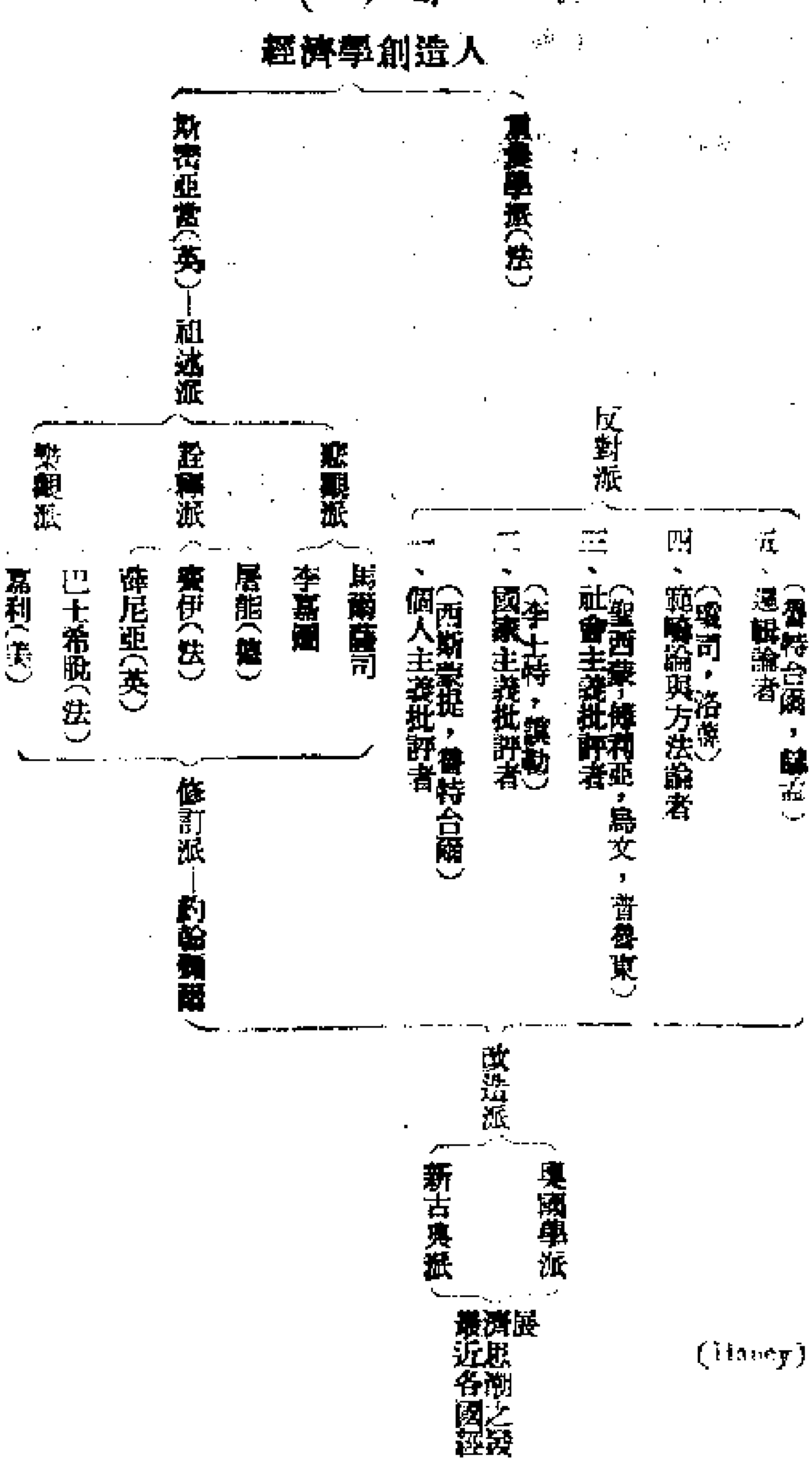
茲再列表如次以示經濟思想史文獻體裁之類別。

（一）1.

古典派經濟學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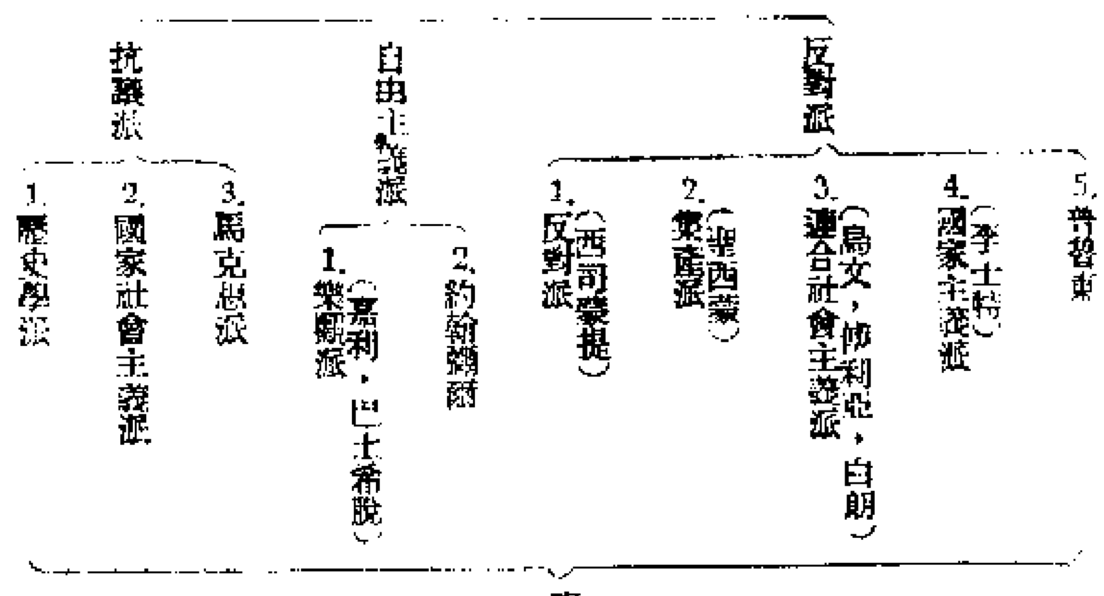


(一) 2.


經濟學創造人
斯密亞當(英)
重農學派(法)
祖述派
悲觀派
馬爾薩司
李嘉圖
詮釋派
屠能(德)
賽伊(法)
薛尼亞(英)
樂觀派
巴士希脫(法)
嘉利(美)
修訂派—約翰彌爾
反對派
一、個人主義批評者
二、國家主義批評者
三、社會主義批評者
四、範疇論與方法論者
改造派
新古典派
奧國學派
最近各國經濟思潮之發展
(Haney)

(一)　3.　經濟學創造人

1.　重農學派
2.　斯密亞當
3.　悲觀派



現代學說
樂利主義派(心理學派)
連帶責任主義派
無政府主義派

(Gide)

(二)　1.　經濟思想之發展

1.　古代思想(希臘)
2.　中古思想
3.　近代思想
　a.　第一階段(Oresme)
　b.　第二階段(重商主義)
　c.　第三階段(自由主義之發展)
　　(1) 英國
　　(2) 法國

(3) 美國

(4) 意大利

(5) 西班牙

(6) 德國

4. 歷史學派

a. 德國

b. 意大利

c. 法國

d. 英國

e. 美國

5. 奧國學派及最近發展

a. 奧國

b. 德國

c. 英國

d. 美國

e. 法國

f. 意大利

(Ingram)

(二) 政治經濟學史

1. 草創時期或發軔時期
2. 經濟專題之研究
3. 經驗主義
4. 折衷主義及自由主義
5. 經濟科學之前驅人
6. 重農主義
7. 斯密亞當及其繼承人
8. 英國政治經濟學
9. 法國政治經濟學
10. 德國政治經濟學
11. 奧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諸國之經濟學
12. 北歐諸國之政治經濟學
13. 美國政治經濟學
14. 意大利政治經濟學
15. 社會主義之學說

(Cossa)

- (四) 經濟學說之發展
  - 1. 哲學的淵源
  - 2. 德語國家之發展
  - 3. 法語國家之發展
  - 4. 英語國家之發展
    - 1. 方法論
    - 2. 經濟體系
    - 3. 價值論
    - 4. 價格論
    - 5. 分配論　(Suranyi-Unger)

- (五) 經濟學史
  - 1.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學
  - 2. 重商主義
  - 3. 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說
  - 4.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 5. 過渡時期
  - 6. 重農主義
  - 7. 古典派經濟學(個人主義)
    - a. 斯密亞當
    - b 馬爾薩司
    - c. 李嘉圖
  - 8. 德國政治經濟學
    - a. 浪漫主義派
    - b. 國家主義派
  - 9. 美國嘉利之樂觀派
  - 10. 社會主義
  - 11. 歷史學派社會改良派及邊際效用派
  - 12. 現代經濟科學
    - A.新的趨勢
      - a. 現實素描派
        - 新歷史學派
        - 制度經濟學派
      - b. 知識論派 (Max Weber)
      - c. 新自由主義派 (Cassel, Wagner)
      - d. 全體主義經濟學
    - B.新的學說
      - a. 貨幣理論
      - b 匯率學說(交換比率)
      - c. 恐慌學說

(Spann)

（六）經濟學之發展

1. 自然主義之大前提
2. 自然主義之原理
3. 功利主義之大前提
4. 功利主義之原理
5. 歷史主義
6. 邊際主義之大前提
7. 邊際主義之原理　(Boucke)

（八）經濟觀念之發展

- 經濟個人主義
- 經濟國家主義
- 人口的學說
- 生產的學說
- 價值的學說
- 地租的學說
- 利息的學說
- 工資的學說
- 利潤的學說
- 貨幣的理論
- 商業的繁榮與衰落
- 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　(Whittaker)

第一編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

不論政治生活，或經濟生活，都是建築在大衆對於事物的概念（Mass conception），大衆對於事物的情緒（Mass sentiment）及大衆對於事物的動作（Mass movement）之上的。換句話說，都是要受牠們的支配的。而這個大衆的概念、情緒、及動作，都是當時的經濟環境所造成的。所謂經濟環境，應包括一國地形的構造，一國的富源，人民知識上的訓練，道德上的修養，以及政治的組織。社會上一切情狀表面視之，似若與經濟不發生直接關係，但影響所及，都足以左右經濟環境。不論社會的發展到何階段，財富的生產，財富的分配，及財富的交易，必有其適應於此階段之特殊的姿態或形式，資之以完成大衆的經濟生活。古代的經濟環境與現代的經濟環境，客觀的條件原自不同，因此古代經濟生活所採取之生產分配交易及消費的姿態，當然與現代經濟生活所採取之生產分配交易及消費的姿態有別。又東方的經濟環境與西方的經濟環境大不相同，故東方人經濟生活上所採取的形態，迥異於西方人經濟生活所採取之形態。

無論作縱的研究或作橫的觀察（Vertical or horizontal view），吾人對於一種學術思想必須了解其起源，必須知道他的背景。何以重商主義起於英國？重農主義盛行於法國？這是當首先提出來研究的問題。

第一章　重商主義

第一節　重商主義發達之原因

確定西洋史上那一時期是重商主義的時期，確是一件困難的事。大體說來，自從經濟生活中有國際貿易發達起，直到政治上的立憲政體成立後，卽從一五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這二百五十年間，可算是重商主義的極盛時代。一七五〇年以後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說興起，重商主義似乎被他們打倒了。不過我們若細心讀書，把各國的經濟立法考查一下，就可知道重商主義在經濟生活上的威權或影響，在十九世紀甚至在二十世紀，仍舊有它相當的勢力。最近從一九二九年到現在，世界各國的關稅壁壘，一天一天的加高，這就是充分表現新重商主義的抬頭。

重商主義頭緒紛繁，其產生的原因，似若無從究詰。但是我們如能把握住他的核心，則其重要的原因可得言者，約有數端：

（一）貨幣經濟的發展 (The growth of money economy)

中世紀的經濟生活有三大特點。在交易上說，是地方的經濟或地方的市場 (Local economy or local market)；無外來貨物的銷售；一切定於習慣價格，而無競爭價格。在生產方面說，是行會制度 (Guild system)資本與勞力尙無顯明的界限。在消費方面說，消費人的利益極邀重視，不論在品質上或數量上，物品之生產，均受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卽高利之取締，亦所以保護消費人之權益。此種規律經濟，直等到十六世紀貨幣經濟慢慢地發達，對於貨幣的性質及其功

用慢慢地明瞭，其權威才漸漸降落。取而代之者卽重商主義。從自足經濟轉到交易經濟，從鄉村經濟轉到都市經濟，蓋均以貨幣經濟爲基礎。

(二)民族國家之勃興 (The rise of nations)　在十七及十八世紀，民族思想與國家觀念漸形發達。民族經濟或國家經濟遂應運而生。重商主義迺民族經濟的產物。當時軍事方面，已有常備軍 (Standing Army) 之設立；爲擴充財政上之稅源起見，努力求工商業之發展。

(三)宗教及文化的覺醒(Religious and intellectual awakening) 當時人本主義者 (Humanist)、宗教改革家 (Reformers)、急進派 (Radicals) 及空想社會主義家 (Utopians) 各派學說紛起求思想上之解放。(附註) 經濟的習慣和經濟的制度，慢慢地也受了他們的影響，而發生變化。一方面經濟的事實不復受神學的支配；一方面承認利息爲正當收入。故從經濟的原因、政治的原因及文化的原因，可以推論到重商主義的發達。

【附註】——人本主義者中有 Pontano 著經濟倫理 (Economic Ethics) 一書 Machiavelli 撰國家經濟學 (National Economy) 一書。至於空想社會主義家則有 More 之 'Utopia' 1516, Harrington 之 'Oceana' 1640, Campanella 之 'City of the Sun' 1607。

第二節　重商主義發達之因素

(一)製造業之發達，與商業之開拓 (The growth of manufacture together with the expansion of commerce)　由農業革命引起之羊毛業的勃興，助成了製造業之發達，促進了海外商業之開拓。故重商主義，有農業上的改革與製造業的興起爲其背景。

(二)生產事業受各種規律的管理 (Production subjected to systematic regulation with the object of securing the goodness

and cheapness of the exported articles) 製造業之能保有市場，端賴製作精良，而製作之精良有賴生產管理。是時求工業之發達，不僅要有物質的條件，尤賴有人事的條件。此種管理生產之規律，實淵源于中世紀之經濟生活已有各種規律，故重商主義實為中世紀規律經濟之餘緒。

(三)新大陸之發現與歐洲各國通貨數量之增加(The discovery of The New world——lea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currencies) 自新大陸發現，金銀礦之開採促致歐洲幣材之豐富後，貨幣之使用增加，通貨增發成了歐洲各國之普遍現象。通貨膨脹，促成物價之高漲。

(四)物價革命 (A great rise in prices) 因通貨之增發，引起物價之變動。物價高漲，促成生產事業之發達。工商業受此刺激，大為興奮。民族經濟遂有欣欣向榮之勢。同時投機之風甚盛，釀成社會的嚴重問題。

【附註】——當時有幾位學者指出物價高漲之原因。例如波旦(Bodin)所著之 'Discourse on the Evils of Price' (1576) 一書中指出七點:

a. 由於美洲銀礦產量之增加，使貨幣之供給量增多。

b. 國外貿易之重要性日漸提高。

c. 銀行經營大規模之商業。

d. 資產階級之奢侈與日俱增。

e. 穀物之自由輸出。

f. 獨占壟斷之風甚熾。

g. 金銀幣之貶值。

此外有一位學者海爾 Hale, 於一五八一年出版一本討論物價的書：'Common Weal of England'。他曾經提到了四種罪惡(evils)：(一)宗教的罪惡 (Religious evils), (二)市鎮衰落的罪惡(Decay of the town)(三)圈地的罪惡(Enclosures)及(四)物價高漲的罪惡(Dearness of the Price)。他在這本書第四十九頁至五十二頁中申言物價提高

之害。此在第五十四頁中提出挽救的辦法：(一)生產羊毛者須納稅，運出羊毛者須納稅。(二)限制穀物出口，獎勵進口。Hale 這本「問答」(Dialogue)用對答體裁寫成。書中敘述各色人等之意見。這本書在一五八一年出版，簽名爲 W.S.，一般以爲 William Stafford 所作。到了一七五一年，莎士比亞學會(Shakespeare Society)又因有 W.S. 字樣將它採入莎翁專集內。直到一八九一年勒孟德女史 Miss Lamond 作了一番考據的工作，在英國史學雜誌(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上發表文字，證明這本書成於一五四九年，或係 John Hale(死於一五七二年)所作，至于 Stafford 不過爲此書之出版人而已。最近 Commons 教授在其所著制度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一書內亦提及此書。他認爲此書成于一五四九年，出版於一五八一年，爲一不知名之 W.S. 所作。

(五) 金融組織之發達助成產業之興起 (The development of banking institutions——encouraging industrial enterprices)　各種企業之發展，有賴於金融機關之扶助，金融事業對企業實處於領導之地位。漢堡銀行 (Bank of Hamburg) 成立於一六一九年。亞摩斯登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成立於一六〇九年，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凡此皆助成重商主義興起之有力因素也。

(六) 商務受貿易公司之統制(Commercial control exercised by the trading companies)　海外貿易漸漸發達，非有管制機關，不能在國際貿易上佔優勢。於是貿易公司起而負管理調整之責。

(七) 商約的締結成了當時各國外交之重要目的(Commercial treaties were the principal object of diplomacy)　求推廣海外貿易，於是與各國締結條約，以促進商業上之利益。關稅政策爲重商主義之利器，運用之以達保護經濟之目的。同時開拓殖民地，以增加母國之繁榮

(八) 交通工具之進步，助成商業之發達 (The improve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　水陸交通運輸之力求進步，對於航運尤獎勵不遺餘力。一六六〇年英國所頒佈之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

a. 所有從本國至殖民地,或由殖民地至本國之進口與出口,若不用本國船隻載運,一律禁止;本國船隻必須用英國人為船長,所用水手必須有四分之三為英國人。

b. 不許外國人在殖民地為商人。

c. 所有沿海商業,僅英國人可以經營。

d. 所有英國殖民地之主要生產品,祇許運至英倫、愛爾蘭、及其他英國殖民地。

第三節 重商主義之主要理論

嚴格說來,重商主義的理論實在夠不上資格成一個學派。他沒有領袖人物,也沒有受業傳道的門徒,而各人的主張常常互有出入,未必盡同。為研究便利計,於異中求同,其中心理論可得而述者如次。

(甲)一國強盛的經濟基礎(The economic basis for the strength of a nation) 一國之強大,以經濟為基礎,於是須推翻地方經濟或區域經濟(Local or territorial economy),而代以國家經濟(National economy)。重商主義之政策,着重於創造大規模的經濟機關。例如獎勵漁業及航運,用以抵制外國之競爭,蓋處處從民族經濟上着眼,不以一省區之利益為前提。(Anti-municipal and anti-provincial)。欲求國家富強,重商主義特別注重二點:

(1)人口問題(Population) 他們主張人口增加,以為高密度之人口可有二種利益:

a. 人口衆,庶幾可以增加國防力量。蓋人口衆多,則作戰可獲勝利。

b. 人口衆,庶幾在平時可以增加生產力。蓋必有低廉勞

動的生產品，然後在國際貿易上能作有效的競爭。所以他們說：「人口乃一國之眞正力量」（'People are the real strength of a nation'）

【附註】——獎勵人口之思想，在我國儒墨學說中常見之。例如孟子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墨子辭過篇云：「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則天下民衆」。又節用篇云：「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又曰：「大人惟毋興師以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

（2）財富問題（Wealth）　重商主義不僅注重人口之增加，尤着重於財富之生產。他們說：「一個國家必須具備二件物件，才能稱得強大：人口衆多，算得起泱泱大國；財富充盈，才算得起强盛之國」（'Two things make a nation great and powerful: Riches and Population'）。不過他們所謂財富，完全指金銀而言。

【附註】——我國儒管思想亦頗注意於富財問題。其所謂財富，觀念亦較正確。論語一書着重于民食，如「足食足兵」，「不患寡而患不均」，「既庶矣，有何加焉，曰富之」。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孟子梁惠王篇：「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于死亡」。又滕文公篇：「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至於管子，在牧民篇中起首即云：「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其所論更爲精闢。

（乙）金銀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precious metals）　重商主義主張，必使一國之存金多，一國之經濟始能繁榮。金銀爲一國通貨之基礎，而貨幣乃最重要之財富。所以通商貿易之目的，不在取得一般的商品財富（General commodities），而在取得特殊形式的財富（Particular form of wealth）。因爲普通的商品，只能滿足一種慾望，唯獨金銀既不會消滅，又不易損壞，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公認爲財富。因此，唯有金銀才能作爲計算國富的標準。他們這種見解，無非是時代環境的產物。推其原因可得而述者如次：

1　商業的因素（Commercial factor）　商務興盛的結果，自然

需要籌碼。欲增加通貨，非追求金銀不可。蓋有金銀爲基礎，始可多發通貨。

2. 財政的因素(Fiscal factor) 國家常備軍的設立，軍餉的籌措，在在增加貨幣之需要，益趨於追求金銀。

3. 工業的因素(Industrial factor) 由於手工藝制度中慢慢產生工資制度(Wage system)；而工資之支出，必需現金。

【附註】——我國法家思想最注重貨幣之功用。管子立政公篇云：「黃金者，用之量也，辨于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足」。又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以得而盡也」。

（丙）國外貿易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foreign trade)

一國倘缺乏金鑛或銀鑛，則財富之取得，非向國外羅致不可。國際貿易乃取得金銀唯一之途徑。獎勵國際貿易可以：

1. 增加一國關稅收入，以裕國用。

2. 國際貿易發達，可以提高一國的國際地位(Honor of the Kingdom)。

3. 可以提高商人的職業地位。

4. 可以挽救國內的貧窮，以裕民生；殖民政策，尤爲重要。

5. 可以使土地逐漸改良，原料品之生產增加，則工業發達，國際收入可以增加。

6. 獎勵漁業，所以養成海軍人才，蔚成一個大的海軍國，執海上的霸權。

【附註】——我國管子一書頗多重商政策。如輕重篇云：「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又小問篇云：「征于關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又霸形篇云：「關幾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之數年，民歸之如流水」。又戰國時，白圭對於商業頗多發凡之見。白圭嘗提商人之素養云：「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見貨殖列傳)又云：「人棄我取，人取我與」。經商之原則，即在取人之所遺，與人之所需。人棄之物，其價必賤，人取之物，其

價必昂。

（丁）國際貿易差額之學說 (Balance of Trade Doctrine)　關於貿易差額學說之發展，意大利經濟思想史家柯莎 (Cossa)之研究，最爲詳盡。柯莎分重商主義之史的發展爲三時期，分述如次。

一、第一期重商主義 (First Phase of Mercantilism)。其所採取之商業政策:

a.　禁止金銀出口(Prohibition of specie exportation)。

b.　貨幣貶值(Debasement of coinage)。

c.　滙兌管理 (Determination by law of the course of exchange)。

二、第二期重商主義(Second Phase of Mercantilism)　斯密亞當在他的原富中指摘重商主義的目的，但他未將重商主義爲達此目的所採取的方法敘述出來。直等到十九世紀初年，始有制度經濟學派鼻祖瓊司 (Jones) 把重商主義的方法及政策詳加分析，他也是第一人將此期重商主義命名爲『交易差額制』(Balance of bargain system)。這個經濟體系所採取之政策，可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二方面：

A.　積極或建設的方法(Constructive Plan)重點在設法使金銀運進國內。

a.　設立貿易市場 (The staple towns)。按 staple 一字，出於德語之 stapelen，有永久市集之意。凡百貨物，雲集於此。英國在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以前，凡出口貿易均操於外國商人之手。直至一三一三年設立國內國外貿易市場(Home and foreign staples)，始規定英國的羊毛出口必在特定市場實行交易，以求便於統制。

b.　貿易市場的市長與警察 (the mayor and the constables of the staple)管理一切交易。　由市長擇定幾個市鎮爲貿易

市場，一切交易須於該市場內爲之。若不遵守定章，私自在他處經營羊毛生意者，須受處罰。出口羊毛之重量須受市長之檢驗，並徵收羊毛出口稅，以裕國用。

c. 設置稅關監督或財政特務官 (Customers office of finance)。關稅監督徵收貿易市鎮所在地之關稅。

B. 消極或預防的方法 (Preventive Plan) 重點在禁止金銀不使外流。其方法如次。

a. 設立皇家兌換所或官錢局 (Kings Exchangers)。實際上，這是一種商務監督官(Commercial Supervisor)。凡國內金錢上的交易，均由他管理；由他決定外國貨幣對於英國貨幣的比值。凡外國滙票的買賣，假如你想買一張滙票送到外國去，你得擔保必在一定時期內輸出同等價值的英國商品。

b. 設立鑄造局或造幣廠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t)。外國商人把貨物運到英國後所取得的金錢，不能任意運出，必須受招待所 (Hosts)之監督。這位招待所的主人，隨時把外國商人的買賣交易登記於册籍。外國商人必須受監督，將所得的錢購買英國商品運出去，決不讓其將金錢携走，違者監禁。

三、第三時期重商主義(Third Phase of Mercantilism) 此時期中所提倡者才得稱爲貿易差額之學說。此學說大意謂：「不論一國之國際貿易如何興盛，倘若其出口價值不能超過其進口價值，則其國之經濟決不能繁榮」。('However great a nation's foreign trade might be, a country could never be prosperous unless there was excess in value of exports over imports'.) 這個學說可從四方面去求了解：

a. 從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的觀點言，這個學說不過爲取得金銀的方法而已，蓋一國國際貿易的順勢是一種工具，可使一

國之金銀增加。(A favourable balance is a means or instrument by which the stocks of precious metals in a given nation may be increased)。

b. 從政治的觀點言,國際貿易是政治的武器 (Political weapon)。這是一種損人利己的看法。蓋欲藉國際貿易之優勢,壓倒其他各國。一個國家佔便宜,就是其他國家吃虧 (It may be regarded as an agency for outstripping other nations. What one nation gains another loses.)。

c. 從會計學家(Accountant)的觀點言,認國際貿易為一種純利潤的紀錄。蓋國際貿易之優勢,乃所以表示一年中一國貿易上所獲得之純利潤。(It may be considered as being the general net profit of the nation on its anunal trading)。

d. 從統計學家(Statistician)的觀點言,認國際貿易的順勢是一種商業的指數 (It may be regarded as an index to 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trade)。

(戊) 商業的規制及政府的政策 (Commercial regulation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求取得國際貿易上的優勢,乃採取下列幾種經濟政策。

A. 增加勞動人數(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active workers)。欲求商業發達,非振興工業不可,欲振興工業,非獎勵勞動不可。欲增加勞動量,須注意三點:

a. 國籍法(Naturalization law)。採用入國籍之方法,以招致外國技術人員。

b. 貧窮之給養與失業之救濟(Careful prevision for the poor and remedy for the unemployment)。

c. 算術與會計之訓練(Training in arithmatic and accounting)。

B 謀增進商業上之便利 (Facilitating commercial dealings), 而採取下列幾種方法。

a. 不動產抵押借貸之交易及其他買賣,必須公開登記 (Public registry of mortgages and sales)。

b. 金融機關之設立(Establishment of banks)。

c. 使用滙票以促進交易之流通(Use of bills of exchange to allow rapid turnovers)。

d. 准許原料品自由進口(Free im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s)。

e. 所有出口商品, 必須用英國船隻航運 (Exportation in native vessels)。

f. 設立商事法庭(Commercial Court),以解決交易上之糾紛。

g. 頒行航運條例 (Navigation Act),以獎勵海運事業。

C. 開發天然富源 (Developing natural resources)。採用下列幾種方法:

a. 儘量利用荒地(Better utilization of waste land)。

b. 獎勵漁業(Encouraging fishing industry)。

c. 頒行穀物條例, (Corn Law) 以保護農民。

D. 殖民地之開拓(Establishment of colonies)。求原料品之暢來,及英國製造品之暢銷,乃努力於殖民地之開拓。

綜上所述,可知重商主義之政策,即從現代經濟理論之觀點言之,亦有未可厚非者。蓋一國生產事業之繁榮,端賴新投資之誘致(The inducement to new investment),而新投資之途徑,不外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兩途,合之則成投資之總數量(Aggregate investment)。在以求贏利爲惟一目的之前提下,總投資之數量中,國內投資之機會,以國內利率爲依歸(Domestic rates of investment);國外投資之

機會，則依國際貿易之優勢而定。在工資之單位(wage-unit)資本之流動性（Liquidity preference)，及金融習慣（Banking convention）比較穩定條件之下，利率往往受金銀數量之支配。在國際借貸比較稀少之時代，金銀數量之增減尤其要視國際貿易差額之為順為逆。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之交，政府之威權尚不能直接統制國內之利息率；又乏其他設施，可以誘致國內之新投資，故促進國際貿易優勢之政策實為惟一的直接手段，可恃以增加外國投資，並藉此國際貿易之順調，招致金銀之內流。影響所及，可以間接使國內利率降低，因之誘致國內投資之增加。重商主義政策之由來，探尋其理論上的根據，可得三點：

1. 重商主義之思想從來不曾設想利率能自動趨於適宜之水準(Appropriate level)。他們以為利率過高足以阻礙財富之增進。他們之所以要增加貨幣數量，其願望即在減低利率。他們認清利率決定於貨幣數量對一國貿易總價值(Total value of trade)之比例，他們也明瞭貨幣的價值定於貨幣數量對市場上商品總數量之比例。

2. 重商主義者深懼商品之充斥（The fear of goods)與貨幣之稀少(Scarcity of money)，足為失業（unemployment）之原因，故其所採之政策，求兩方兼顧。一方面將充斥於國內市場之商品，向外銷售，可以減免失業之恐慌。另一方面，貨幣之數量可以增加，利率因之低減，復收國內投資可以發展之效。自有史以來，人類之儲蓄心理（Propensity to save)，每較投資精神（Inducement to invest）為強，究其原因，實因古昔之投資含有巨大之風險，使人裹足不前；至近代，則財富之積蓄已達相當程度，略給以強有力之誘致，可望引起投資。重商主義學者蓋頗能洞見此中奧義。

3. 重商主義學者自承若輩所主張之政策為國家主義之政策，以國家之強盛及國民之福利為歸。求解決失業問題，不得不努力於

剩餘商品之輸出，及多量金銀之輸入。倘因此而引起國際糾紛，殆亦在所不惜也。

第二章　重商主義經濟學家

第一節　孟氏的經濟思想

孟(Thomas Mun 1571—1641)氏係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的經理，頗多重商主義之主張。他的著作有三種：

1.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into the East Indies, 1621.

2. Early English Tracts on Commerce.

3.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n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1630, 1664, 1928.

他對於經濟思想的貢獻，可分述如次。

甲、說明東印度公司所授予英國之利益。　在其第一種著作中，他說道：「東印度之貿易，對於英國是有利的。因爲從東印度運入必需品及有用之商品，到了英國之後，大部分商品又再運出口，從中獲利，所以貿易的結果，是金銀流入英國，並非由英國流出去。英國所受之災害，決非由于東印度之貿易，實由於外國貨幣之未能加以管理，金融奸商之操縱，外國匯兌業務章程之不實行，及舶來品之消費過多」。孟氏以爲若因東印度貿易之故，見英國之金銀流出，猶之乎農人於春日播種子，一到秋收，其所獲必什百倍。蓋以金銀換取得之原料品，一經製造再運出國外銷售。必使一國之金銀增加，決無減少之虞。

乙、商人地位之重要及商業之員銓　　商人實爲一國財富之保管人，非加以嚴格訓練不可；其地位之重要，尤應崇獎而尊視之。商人所負之責任如下。

1. 商人對於天然的財富（Natural wealth）必須妥爲保藏，對於人爲的財富（Artificial wealth）（工業精製品），務使其出口數量盡量增加。

2. 商人當以敏捷之手段，在國外推銷產品，以最適宜之價格（Best price）出售最大量之商品（Largest quantity）。

3. 商人必將以尖銳之眼光，將貨幣換爲商品，再將商品換爲貨幣，使資本之流通率增高。

4. 商人不可爲圖私利，將有害國計民生之商品運入國內。

5. 商人應精於造船及航運事業。

孟氏的第二種著作，很受斯密亞當的好評。斯密亞當謂：「孟氏撰書，其標題即成了政治經濟學之基本格言，不獨在英國爲然，其他商業國家亦當奉爲圭臬」。推崇可謂至矣。孟氏在其第二種著作中推翻了金塊派之理論（Bullionist theories），尤其對麥林氏（Malynes）關於兌換商操縱匯兌所引起之弊害一點，深加抨擊。商業政策之目的在增加一國之金銀量，孟氏對此初無異議。獨對於金塊派所提出之種種設施干涉商人之個人交易，及絕對禁止金銀之輸出，孟氏則認爲不僅代價太高，而且亦難收效。孟氏之理論，以爲倘缺乏金銀礦產，則增加金銀存量之唯一方法，在追求總輸出價値超過總輸入價値（Total exports over total imports），然不必對每一交易，較量錙銖。欲達此目的，孟氏提出了幾個方法：

1. 國內必從事製造往昔賴輸入而得之商品。

2. 頒佈消費節約令（Sumptuary Laws），限制舶來奢侈品之消費。

3. 英國商品之在國外無供給來源者，不妨盡量提高其價值。

4. 獎勵英國之漁業與造船業。

5. 提倡並協助倉庫及轉運事業(Entrepot trade)。

6. 減輕出口稅率，加重專供國內消費之進口貨之稅率。

丙、非商品項目或商品以外之項目 (Non-commodity Items)

孟氏很明白地指出非商品項目，即商品以外之項目，足以影響國際貿易均衡之方向及其應支付金銀塊之數量。此種分析爲孟氏之創見。

丁、貨幣學說及租稅原理 (Theory of Money and Principle of Taxation)　一國從國際貿易順調中所獲得之貨幣，倘存儲於國內，國內物價必漲，影響所及，外國貿易亦將停滯。欲避免此惡果，須將貨幣再投資於自然財富或人爲財富之輸出，使貨幣時刻在運用中。貨幣誠爲商業之生命(Money is the life of trade)，但交易之成立，亦有不需要貨幣之使用者。貨幣流入國內，雖屬有利，但必須運用之以發展國際貿易。

孟氏又指出一國之本位貨幣不僅爲國內商品價值之尺度，亦並爲外國商品價值之準標，故其重量與成色，不可任意變更，徒滋糾紛。彼以爲籌貨幣與金塊之含量一致。

孟氏謂稅收之來源，因國而異；所以然者，因各國之法律習慣各不相同故也。從大體上言，一國稅收之源泉，不外公地收入、關稅、贖金、國債、獻金、通過稅、營業稅、牌照稅等等。孟氏以爲租稅決不妨害一國國民的經濟幸福。國產稅固將提高衣食必需品之價格，但工資必成正比例而增加。

戊、經濟政策。

一國的天然財富與人爲財富，必使其繼續不斷的增加。欲增加天然的財富，荒地之開墾，漁業之獎勵，實爲經濟政策之要圖。欲

增加人爲的財富，發展工業與提倡藝術，尤爲經濟政策之核心。國際貿易，在輸出方面，務使人爲的財富之數量盡量提高，蓋必如此一國之製造業乃能興起。出口商品之推銷，應採用最適宜之價格，價格不可過高，高則有減少銷售數量之虞。又國際貿易的往來，最好與遠方之國。蓋路途遼遠則運費大，在商品價格之成本中，航運勞務所佔之百分數必高，英國航運事業在國際支付額中乃可獲得大量之收入。

第二節　派斗的經濟思想

派斗 (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 氏十五歲即航海爲學徒，學習未終一年，不幸傷腿。於一六四九年入牛津大學。畢業後入倫敦大學習醫，不久即成外科名醫。曾用手術使一因犯謀死親子罪而被縊殺之婦得以更生。氏曾遊歷歐洲大陸，在巴黎晤 Hobbes 及其他學者。他的生活可以分二個時期，第一期先在牛津擔任外科 (Surgery) 教授，後至愛爾蘭做醫官，並擔任土地測量之事，將充公的土地分給士兵，頗得輿論贊許。第二期專注於人口統計之調查、及研討工商業問題。他的思想頗爲龐雜，缺乏系統。惟皆淵源有自，蓋受十七世紀思想家之影響。其可得而述者如次。

1. Harvey於一六一六年發明血液循環之學說(Circulation of blood)。

2. Hobbes 與氏同在巴黎研究解剖學 (Anatomy)。

3. 時 Bacon 創立新哲學的原理 (Principles of new philosophy)。

氏與倍根相同，浸淫於進步觀念 (Idea of progress)。承認效用(Utility)爲知識之目的(End of knowledge)。氏又與郝伯(Hobbes)相同，欲應用哈浮 (Harvey) 之學說於國政 (Affairs of common-

wealth)。氏以為一國之政治及經濟問題可仿用解剖學之原理加以測計 (Measurement)。職能的分析 (Functional analysis) 及數量的準確 (Quantitative precision) 成為氏著作之最大目標。他承認用實驗的方法去尋求眞理，比較最靠得住，但欲應用之於社會及經濟現象，殊不可能。不得已求其次，乃採用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k) 之方法。氏蓋首創用粗淺的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 去分析社會經濟問題之人。彼嘗謂:「余之僻性在喜歡玩數目字及度量衡」(My virtue and vanity lies in prating of numbers, weight and measure)。

他的重要著作有四種:

1.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62. 此書對於租稅之負擔，頗加研討。

2. The Political Anatomy (Economy) of Ireland, 1691. 此書有二點值得注意:

一、討論如何計算國富，以及財富如何組織。

二、討論一國貨幣數量之多寡及全部貨物流通所需量之比例 (Small proportions which money bears to the whole mass of material goods)。

3. Money (Quantalumcunque Concerning Money), 1695. 此書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對於完全禁止金銀出口之主張不贊同。

二、對於利率之限制，亦認為必毫無結果。

三、假定工資按週支付，地租按季支付。又假定全國貨幣總量每七星期流轉一次，則五百五十萬之通貨可供四千萬之用。他說一國之貨幣有時可嫌其過多，因貨幣猶之身體上之脂肪，過少足以致疾，過多亦足害其敏捷 (Money is but the fat of the body-

politic, whereof too much doth as often hinder its agility as too little makes it sick)。

4. Political Arithmetick, 1690. 此書對於一國之經濟地位作比較的研討，尤致意於荷蘭經濟發達之原因。氏認爲求明瞭一國之經濟基礎，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一國地形之優勢 (Geographical position)；

二、一國人口之密度 (Density of population)；

三、機械之運用與勞力之節省 (Economy of labor by mechanical devices)。

氏對經濟思想之貢獻：

(一)勞動價值說(Labor Theory of Value)　勞動乃價值發生之原因及其尺度 (Labor is the cause and measure of value)。勞動爲政治經濟學之父，而土地乃其母。('Labor is the father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land the mother.') 故氏認爲價值之源泉在勞力與土地。

氏對勞動，分析爲單純的勞動與技術的勞動 (Simple and artificial labor)，又分析爲生產的勞動及不生產的勞動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r)。

(二)分工之重要 (The Importance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氏首舉例說明分工之利益。他說明大規模的造船業比較小規模的造船業，成本要來得低廉。因爲大規模的造船業可以製造各種不同類的船隻，以供應各種用途。正如製造布疋一樣，如用許多人分別擔任梳刷紡織壓緊包裝諸工作，必較一手獨任其事，價要來得低廉。又如製造鐘錶，如僱用多人分別擔任輪軸、彈簧、針盤、表殼諸工作，必較一人獨任其事之所製，不但價廉，而且物美。

(三)地租之學說(Theory of Rent)　氏以爲地租乃差額的所得，

出自地位的優勢(Differential income due to relative situation)。同一品質之土地，近於人口密集之區域者，其租金必高於僻遠之區域。世界各國地租之所以有差異，實因人口之密度不相等耳(Rents vary in proportion to the density of population.)。

(四)工資之學說(Theory of Wages)　氏之工資學說頗與現代歸屬說(Imputation theory)相似。氏以為從生產品除去土地應得者外，其餘應為勞動之所得。勞動在生產過程中有多大貢獻，即應得相等之報酬。此固歸屬說之大較也。

(五)財政之學說(Public Finance)　氏以為在財政系統中，財富所得及支出均應予以嚴重之考慮。必明瞭此三者對於租稅之關係，乃能知此三者在經濟社會中之職能上的重要性。土地與勞力，為產生國家財富及國民所得之主要因素，國際貿易其次焉者耳。在政治學說上，氏傳郝伯之衣缽，故主張一國之主權(Soveriegnty)與一國之福利(Well-being)不可分離。強有力之政府必賴公共收入(Public revenue)，用以保衛國家，給養人員，維持司法，及啓發信仰。於此類經常費之外，氏又提出三種：

1. 小學大學之教育經費應由國庫支出。

2. 政府應設立孤兒院及救濟院。

3. 政府須建築公路橋樑，開濬河道港口。

氏謂租稅之高，或由於負擔賦課者不願意繳納，或由於政府過於浪費。氏推求人民所以不願繳納租稅之原因，謂不外由於繳稅之時間不方便，通貨太感缺乏，及人民懷疑政府是否有徵稅之權利。至於公共經費之所以龐大，其原因不外由於國防經費之增加，駢枝機關之設立，以及勞動失業之待救濟。

氏於賦課，主張利益說(Benefit theory)。氏云：「人民對於公共經費所納之賦課，應按照其在公共秩序中所享受之權益而定。換言

之，卽按照其不動產及動產所享受之保護而定 ('Men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charge, but according to the share and interest they have in the public place; that is according to their estates and riches'. William Petty: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 1677, p. 68.)

氏於賦課發明循環流通(Theory of Circulation)之學說。氏謂公平之賦課，應求不害民生。人民之經濟狀況在未納稅前與旣納稅後，應使並無變易 (leave them as you find them)。賦課之運用，將人民之一部分財富轉讓於政府。政府將公共支出盡量用於國境以內，以之爲貨幣資本，促進一國工商業之發達，斯取於民者，仍還之於民。

氏謂賦課之爲物，並不爲害，而且有益。從表面上看，各階級間財富之分配，因賦課而發生變動。但究其實，則在財富流通過程中，全國均霑其益。尤其經賦課之徵收，財富由怠惰者手中轉到勤勞者之手，更寓有社會政策之意義。

氏主利益說，故傾向於比例稅制(Proportional Taxation)。氏以爲按比例徵收，爲最公平之賦課。租稅不公平之最大原因，由於人口調查之不明，及工商業財富之缺乏登記。不明戶籍之數目，則公平的人頭稅(Poll tax)卽無從徵收。人民之財富若無估計，更無從明瞭人民之負擔能力。

氏以爲土地卽可爲賦課之源泉。其方法有二：一、國境內土地之一部分保留爲王田 (Crown land)。二、國境內土地地租之一部分繳納於國庫，作爲永佃租或免役租(Quit-rent).

（六）貨幣學說(Theory of Money)　氏以爲若干數量之貨幣爲一國所必須，用以推動一國之產業。此必需數量之多寡，視貨幣流通之速度(Velocity of money)，支付額之大小(Size of payment)，及銀

行制度之運用三者而定。氏認為貨幣政策頗關重要，蓋貨幣之發行，實無異於一種賦課。氏以為貨幣乃一國政治體的脂肪 (Fat of the body-politick)，少則患貧血症，多則臃腫不靈。一國之鑄幣 (Coins) 必須令具同等價值，方能自由流通，盡其職務。用法令禁止貨幣出口，殊無必要。

氏之利息學說，為忍慾說與孳殖說之混合物(Abstinence theory and fructification)。他說：「假使放款人可以隨時收回借款，就沒有理由索取貼水 (Agio)。若此隨時可以收回借款的權利受了限制，這是一種不便利，應當予以補償。以法令取締或限制利息，那是很難發生效力的」。

(七) 關稅問題(Customs Duties)　氏認關稅政策之目的，與其說是財政上的(Fiscal reasons)，毋寧說是經濟的或社會的。若藉此管理貿易，限制消費，其意義較為廣汎。氏謂出口稅率之高度，以此稅加到出口品成本中後，其價格仍低廉於國際市場之價格為準，出口稅率之低度，以求排除偷運 (Smuggling) 為準。稅率並應取選擇 (Selective) 方法，舶來品之能在國內自行製造者，應提高其進口稅率，使其售價大於國內之製品，用以保護國內產業之發展。

第三節　迦爾德的經濟思想

迦爾德(J. B. Child 1630—1699)氏為倫敦商人Richard Child 之子，擁多貲，被任為東印度公司之經理(Governor)，在金融界實業界中極有勢力。他的名著「貿易新論」(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經過幾個時期始完全寫成。初稿名為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成於一六六八年。同年又寫一篇 'A Short Addition to the Observation Concerning Trade'。在一六六九至一六七〇年間又增寫十章，至一六九〇年始出版一本完

全的 'A Discourse About Trade' 到了一六九三年,復在緒論的二十頁中將文字稍加修改後,重新出版而名之爲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讀者不察,往往以爲是數本不同之著作,實誤矣。

他對經濟思想的貢獻如次

1. 利息學說 (Theory of Interest) 他列舉許多荷蘭經濟所以繁榮之理由,而認低利爲一國經濟發達之重要原因。他說:「低利之於農商,猶靈魂之於軀體」('A low rate of interest is to commerce and agriculture what the soul is to the body.')。他又說低利率乃節儉與勤勞之母(Natural mother of frugality and industry.)。蓋利息低,資本廉,可以招致商業。同時因利息低,更促成節儉,增加儲蓄。高利息則往往使貨幣稀少。蓋人民稍有儲蓄,即將貨幣送交金匠,令製成飾物。

2. 他主張增加人口。謂高密度之人口爲一國經濟之基礎。

3. 他主張保留祇有本國可以享受與殖民地通商之特權。

4. 他對於國際貿易差額之學說,有所修訂。他以爲:

a. 進口與出口之數量,無正確統計,可資稽查。

b. 在國際貿易的估計中,無形輸入與無形輸出 (Invisible item),往往不予記載。

c. 海運上所受之損失,無從估計。

5. 對於郵貧律(Poor Law)之改善及教育制度之改進,氏亦貢獻意見。

第四節 巴彭的經濟思想

巴彭(N. Barbon 1640—1698)氏係一位醫學家,曾任倫敦醫科大學(London College of Physicians)名譽講師。他在倫敦社會上卓

有聲譽。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他對於善後事業，頗著勞績。氏於一六八一年創辦倫敦火險公司(London Fire Insurance Office)。自一六九〇至一六九五年做過國會議員。又曾辦過土地銀行(Exchange Land Bank)。他的名著有：

1. Discourse of Trade, 1690. 此書對斯密亞當發生了兩種影響：

一、商品的使用價值(Use value of goods)之遂重視。

二、自由貿易之主張(Advocacy of free trade)。

2.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1696。

在經濟思想上，他的貢獻可得而述者如次：

(一) 價值學說　氏之價值學說可分三點論之。

1. 使用價值說(Use Theory)　氏謂「一切物品之價值，由效用而產生」(The value of all wares arises from their use.)。物品之無效用者，無價值。故英諺有「無用之物」(They are good for nothing)一語。氏又云：「物之使用，所以供給吾人之慾望，爲吾人所必需。人類有二大普遍的慾望，自有生即與俱來是即身體上的慾望(wants of the body)與精神上的慾望(wants of the mind)，爲滿足此二種需求，宇宙間之萬物皆成爲有用之品，因此皆有價值」。氏又云：「大部分物品之使用，所以滿足心理上之慾望，未必即爲身體上之所必需。此種心理上之慾望，大都產生於吾人之想像。因之，心理一有變化，物品可成爲無用之物，而喪失其價值」。

2. 稀少性說(Scarcity Theory of Price)　氏謂「物品之價格，即其現在價值(The price of wares is the present value)。價格之決定，視其使用之需要與其供給之數量而定。蓋物品之價值既依賴於使用，倘使其供給遠過於所使用之量，其價值必形減少或失去，自無疑義。故數量超過於用途，值必廉；反之，不足時，其值必高」。

3. 價值(Value)與效用(Virtue 'Utility')之區別　物之價值

決不是內在的(Value can never be intrinsic)，但物品可以有內在的效用(intrinsic utility)，價值與效用不必相伴而行。("Value does not go hand in hand with utility")

(二)利息之學說(Theory of Interest) 氏之利息學說，可分二點述之。

1. 利息乃使用資本的租金 氏謂「利息為資本的租與土地的租同一性質。前者為人造物之租，後者為自然物之租」。(Interest is the rent of artificial stock. Rent is the rent of natural stock.)

2. 利息並非貨幣的報酬。氏謂利息普通認為是貨幣之酬金，這種觀念實是完全錯誤。須知利息乃使用資本之報酬。無一人肯出利息以借入貨幣而儲藏之者。利息之用途，在計算商業上之損益，及地租之價值 (To measure the profit and loss in trade and the value of the rent of land)。

(三)貨幣之學說(Theory of Money) 氏謂貨幣之價值，視下列二事而定。

1. 貨幣之大小，大者重，小者輕，與金屬價值有關(Metallic value or commodity value)。

2. 政府之鑄造即其法律上之價值。

(四)商業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Trade) 可分二點解釋之：

1. 商業之重要性。 氏以為商業負有溝通文化之使命(Civilizing influence of trade)。蓋商業之所以促進，一方面在貧乏之國，每有勤儉耐勞(industry)之習慣，一方面在富有之國，每有寬大公平(liberality)之雅量。

2. 商業衰落之原因 氏以為商業衰落之原因有二：即各種取締辦法及高利率之壓迫。禁止船來品不許入口，每足以妨害若干

國貨之製造與輸出。國貨之輸出減少，其價値必落；國貨之價値一經跌落，供給原料之土地，其租金亦必降落。故一般的禁止輸入，實足以陷通商國家於破產之境。惟有一例外，即舶來品之消費，倘有妨害於國貨之消費，應徵稅取締之，用以調節消費。又利率過高，亦足妨害商業之發展。蓋利率高，則商品之成本大，勢難在國際市場上競爭也。

第五節 諾茲的經濟思想

諾茲(Sir Dudly North, 1641—1691)氏係土耳其公司的重要人物，他是商人，經濟學家兼政客。曾供職於英國海關及財部。他的思想可算得是自由派的經濟思想。他的主張頗有大同主義或世界主義的傾向，對重商主義頗多指摘。他的著作有：

'Discourses upon Trade: Principally directed to the Cases of Interest, Coynage, Clipping, Increase of Money', 1691.

此書成於他臨死的一年，不久失傳，直到一八二二年才重新發現。一九〇七年約翰霍根大學教授 Hollander 爲發行再版。在經濟思想上他的貢獻被人稱道者有三點：

(一)貿易自由說(Freedom of Trade) 氏謂「國外貿易，當與國內貿易一視同仁。蓋就貿易之道言，一國之在世界中的地位，正如一城之在一國，或一家之在一城也」。又云：「用盡苦心與努力，未必能使一國之民富有，蓋藉政府之統制而得以富裕者，未之見也」。「惟有和平與自由，才能使國家繁榮」。(Only peace and freedom can make a country prosperous.)

(二) 貨幣與繁榮之學說(Theory of Money and Prosperity) 氏謂「貨幣是一種商品，有時可以嫌其過多，正如常常嫌其太少一樣」 (Money is a commodity of which there may be a glut as

well as a scarcity)。氏又謂「貨幣不過是一種買賣的普通量尺(common measure)，貨幣多並不足以表示繁榮，一國之繁榮乃建設於眞實的生產之上」。氏又謂「倘使貨幣之供給量超過其需求量，則其價値必下落，縱有法令禁止，亦將鎔化之而流出國外」。

(三)利息之學說(Theory of Interest)　氏謂「利息之比率，正如其他商品之價値一樣，視其供求之比例而定。低利乃資本增加之結果，非人爲的法令(Arbitrary regulations)所能招致者也」。氏又云：「決非低利之故，能使貿易繁榮；實因貿易發達，資本爲之增加，於是利息下落耳。用法令使利率降落，有背自然之理，不可能也」。

第六節　洛克的經濟思想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英國實驗主義哲學的創始人，他又是一位政治家。幼年在 Westminister School 讀書，於一六五六年在牛津大學之 Christ-Church 得學士，又二年得碩士，復於一六七五年得醫學士。自一六七五年至一六七九年在法國養病，後被逐至荷蘭。他的有關經濟之名著有：

1. 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12 vols.), 1690.
2.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a Letter Sent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他對經濟思想約貢獻如次。

(一)財產勞動說(Labor theory of property)　氏謂勞動乃私有財產之基礎(Labor is the foundation of private property)。各種物品之價値之所以有大小之別，乃由於勞動有多寡之故。氏又謂「吾人試推尋幾種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値之來源，大都由於人類之勞作。麵包之所以貴於麥子，酒之所以貴於水，綢之所以貴於絲，無非

因增加勞力之故」。

(二)價值學說(Theory of value) 關於價值學說，氏不僅注意稀少性及效用(Scarcity and utility) 而且提到需求的彈性 (Elasticity of demand)。氏謂「任何物品，其價格的漲落乃比例於其購買人及出售人數目之多寡。此規則幾乎可以普遍適用於一切可以爲買賣對象之物品，而無例外」。氏又云：「任何物品，其銷路視其需要及用途而定。此種用途與需要，則受習俗好尚之支配」。

(三)貨幣學說(Theory of money) 他的貨幣學說可分四點：

1. 貨幣的流通速度(Velocity) 一國所需之貨幣數量，不僅比例於其工商業上之需要，並視其流通速度(Quickness of circulation)而定。不僅要考慮各種交易之性相 (Nature of transactions)，並當注意雙方之需求與習慣。在短期支付之零星交易中，貨幣流通速度必甚於長期支付之大量交易。

2. 貨幣之價值依據其數量而定 (The value of money depends upon quantity) 氏謂「現金之數量與買者及賣者之人數相比較，卽可決定貨幣之價值」。(The quantity of ready money compared with the number of buyers and sellers determines the value of money)。

3. 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氏謂「欲同時用二種金屬令其流通于市面，事實上爲不可能」。氏主張銀本位制 (Silver-mono-metallism)。

4. 貨幣的利息 利率依流通的貨幣數量比例於工商業之總額而定。氏謂「貨幣租用的價格非法令所能規定，企圖規定利率低於其眞實或自然價値，(true and natural value)，徒然妨害工商業之發展而已，且往往爲商人之巧計所破壞」。洛克反對 Child 的意見，而辯說荷蘭財富之增加並非由於法令規定低利之故。他說在荷蘭固根

本未嘗頒有法令規定利率也。其利率之所以低，實緣於貨幣之充盈。

(四)財政學說—土地單稅(Single Land Tax) 一切賦課，歸根皆澆着土地。故最良好的稅制，是直接從土地課稅。氏云：「假使對所有商品都課以稅，貧苦的勞動民衆，就沒有購買的力量，因爲他們往往只能維持口腹之需，並無隔宿之糧。他們的工資若不能與物價等量提高，使他們可以維持生計，他們即不能憑藉他們的苦力去養活他們的身家，他們就得乞憐於社會，請其救濟」。

(五)慾望與動作之學說(theory of want and activities) 氏謂完全的滿足，對於產業的發達大有妨害('Perfect contentment would be fatal to industry') 假使人類沒有慾望未滿足之不舒適，即無產業之可言。欲求產業的進步，總需要這些未曾滿足慾望之不舒適時常存在。惟洛克對消費人並不特別予以重視。他說：「世間的消費人若不屬於勞工階級就屬於資本階級或地主階級」。其意謂社會上並無單獨存在之消費階級。

(六)人口學說 (Population) 氏謂一國之人口衆多，實勝於一國之領土廣大。因爲人口多，則作業繁，財富必可大量增加。

第七節 鄧文南脫的經濟思想

鄧文南脫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氏生於倫敦爲詩人 William Davenant 之子。曾肄業於牛津，未得學位。自一六八三年至一六八九年任國產稅局長(Commissioner of excise)，自一七〇五年至一七一四年任進出口稽查長 (Inspector general of exports and imports)。一六八五年，一六九八年，及一七〇〇年曾三任國會議員。他的經濟名著有四。

1. Ways and Means of Supplying the War, 1695.
2. An Essay On the East India Trade, 1697.

3.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2 vols. 1698.

4. 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A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1699.

氏之著作與影響,與金氏(Gregory King 1648—1712)之思想混合,殆不可分。蓋金氏曾將其著作手稿送氏評閱。金氏之書(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Upon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England.)雖成於一六九六年,但至一八〇一年始出版問世。

氏對經濟思想之貢獻如次

(一) 戰時財政問題—租稅乎?公債乎? 氏反對戰費由公債籌措。他主張國產稅 (Excise) 或消費稅爲最良好最公平之賦課。他以爲賦稅的歸著 (incidence of taxation) 應比例於納稅人之支付能力 (ability to pay)。一切賦課應徵加於奢侈的消費人。他又說所有賦課,歸根都爲對土地之稅。

(二) 貨幣之學說 氏謂「貨幣乃商業的僕人 (Money is the servant of trade)。貨幣不過是一種籌碼 (counters) 而已。用以爲日常交易計算之工具」。氏又云:「貨幣之價值,與其他商品之價值相同,亦決定於其需求及稀少性」。「倘貨幣不能投放於正當之途徑,有時可嫌其過多,正如時常嫌其太少一樣」。惟氏對於金銀,頗爲重視。彼以爲持有金銀貨幣者,實處於優越之地位,非持有商品者或出售商品者所能企及。

(三)關於商業之主張 氏早年主張自由貿易,到後來始稍稍改變態度,趨從流俗。他說:「商業的本質是自由的,循着自己的途徑去追求最好的出路。用法律加以規定,予以指示,或能輔助私人達到他特殊的目的,但對於公衆,很少利益。國際間各種土壤產生各種不同

之物品，此卽表明造物暗示吾人有互助之證」。

氏在第二種著作中提出若干論據，係爲東印度公司作辯護。大意謂由東印度輸入織物對於英國羊毛工業之影響，時人每多誤解。須知此類進口物之大部分，經製造後重復輸出至大陸，吾人若加以限制，商業必轉入荷蘭人之手，非英國之福也。英國最好設法減輕羊毛織物之生產成本，庶幾可以推廣國際市場。

（四）人口學說　一國人口衆庶，且能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其生活程度則僅及維持生命之水準（subsistence level），倘能如是。對於國富的增加，必大有貢獻。

（五）稀少性與價格(Scarcity and price)　氏深明稀少性與物價之關係。彼謂穀物歉收，往往提高米麥之價格，其比例如下表：

歉收的成數		價格超出的比率
百分之十	則提高米麥價格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一百六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四百五十

換言之，卽歉收百分之十，穀價漲百分之三十。歉收百分之二十，穀價漲百分之八十。歉收百分之三十則穀價漲百分之一百六十。歉收百分之四十則漲一百分之二百八十。歉收百分之五十則漲百分之四百五十矣。

氏對于William Petty 及 Gregory King 之統計數字曾加修訂。

（六）國民所得及財富(National income and wealth)　氏謂「所謂每歲的所得（annual income），卽指任何國家從土地及其生產物、從國際貿易、及國內產業所獲得之整體而言。所謂每歲的支出(annual expenses)，係指其人民衣食住行所需，以及戰時之戰費

與平時文物制度之經費而言。倘每年之收入多於其支出，此剩餘額即構成國家之財富」。氏又云:「凡能使一國之君主與人民維持其充裕、舒適、與安全者，皆得認爲財富。所貴乎財富者，以其能由金銀轉換而爲建築物或其他設備，以供吾人之享用。或由土地之產物及工藝之製造轉換而爲金銀，以供吾人之運用」。

第八節 斯帝奧脫的經濟思想

斯帝奧脫(Sir James Steuart 1712—1780)生於愛丁堡(Edinburgh)世宦之家。幼年游歷各國，對於大陸各國之經濟法律習慣頗爲嫻熟。氏爲敏銳之觀察家，與時流往還，眼界爲之一廣。氏富有好奇之心理，博覽群籍，頗思將觀察所得，思維所獲，參合其他學者之意見，滙成廣汎之原理。彼讀孟德斯鳩(Montesquieu)之書，並就其從歐洲體驗所得，殊覺無一政府之原理(principles of government)及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可以普遍應用于各國。彼所主張之政治理論，着重於適應環境(adaptation)。對民族之魂靈，尤特加注意。故其理論，頗爲後世歷史學派經濟學所崇奉。同時氏係一堅强之國家主義者，彼所追求之原理，頗着重於國內之經濟政策。公經濟之目的，與私經濟之目的相同，應以全國民能得到生存最低限度之要求，以增加團體之大量幸福，爲其最高企圖。政治家之責任綦重，必須明瞭蘊藏于一國國民中之生理的、心理的及經濟的力量(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economic forces)，然後採取一種政策，盡量發展此類潛伏力量，以爲國家謀福利。他的名著是：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population, agriculture, trade, industry, money, coin, interest, circulation, banks, exchange, public credit and taxes, 1767 (two volumes)。

此書共分五卷，分別討論人口與農業，商業與工業，貨幣問題，信用與公債，以及租稅制度。在第一卷及第二卷中，對基本的經濟原理論列頗詳。

氏對經濟思想之貢獻

(一)人口與農業（一六〇頁） 馬爾薩司討論人口論時，曾提及氏之著作。氏對於人口與農業之關係，有一明確之概念。氏謂「人口與農業，彼此有密切之連絡；繁衍的第一原則是生殖，第二就是糧食。生殖賦予生存與生命，糧食予以保全」(Population and agriculture have a close connection. First principle of multiplication is generation; the second is food; the one gives existence and life; the other preserves them.)。他很明白地指出人口隨糧食之增減而增減，欲增加每年糧食之供給量，端賴勞動。故政治家應盡其職責，使經濟社會中之各分子互相有密切的連絡。戶口調查，職業統計，務求其詳盡，庶幾可知出生率之動向。氏以爲與其採用國籍法，招徠外客，毋寧獎勵人口，蓋國籍法雖易實施，但欲改變外客之原有風俗習慣，頗爲困難 (Nothing is so difficult to nationalize customs and foreign habits.)一國人口中新分子的貢獻，可於每年農產品剩餘額 (agricultural surplus) 之增加量中求之。氏謂「每一個階級和每一個人民，均應當按照從社會上所得到的利益，貢獻相等的職務」。(Every class in general and every individual in particular must aid the community in proportion to the assistence he receives from it.) 他不主張僅能自給的小農耕作，而贊成大規模農場，認爲可以獲得更多之產額。

(二)商業與工業 （三六〇頁） 氏謂政治家應當適應各種環境，採用立法上之干涉手段，時刻鼓勵某種工商業之發展，同時取締某種工商業。他認清國家之利益在應用機器。彼以爲節省勞力之機

器，等於人口之增加。彼提出工業區域化之理論(Theory of industrial localization)；謂包括四種因素，卽水力之接近，燃料之供給，交通之便利，以及生活費用之低廉。

氏對國際貿易之分析，別爲主動的國際貿易與被動的國際貿易。從事於被動的國際貿易之國家，往往受主動的國際貿易國家之支配，其貿易關係之能存在，蓋賴天然的利益，或金銀鑛之豐饒。縱然如此，由此種貿易關係亦可以發生極大的經濟變動。例如農產品價格之上漲，以及農業勞動工資之提高。又糧食價格之昂貴，固定收入者必大受影響。生存劇烈競爭之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上形成二大階級，卽富有階級及貧苦階級。且因糧食缺乏，製造階級亦不能興起。故國家之從事於被動的國際貿易者，欲達經濟進化之高峯，殊非易事。

國際間之競爭殊形劇烈，其有賴於政治家靈活之手腕者甚爲迫切。求國際貿易推進之繼續不斷，出口國家必須實行節約，務使成本低廉，對於奢侈品之消費，亦須加以限制。國際貿易能在國際間創造一種新的社會，使政治家所負之職責更爲繁重。一政策之實施，不僅要使民食無虞，並且求能達到充分作業，同時獎掖外國商人，或以金銀輸入，或以必需品進口。政治家之訓練人民，必使其養成節約勤勞之美德。

國際貿易含有二種國與國間的相互依賴性。其一必需的依賴(necessary dependence)，卽一個國家必須有他國的幫助，始能生存。其二偶然的依賴(contingent dependence)，卽某一國家因其人民缺乏技巧，不能滿足或種慾望，不得不依賴他國。政治家必須詳加考慮，何種依賴是必需的，何種依賴是偶然的。一國欲在國際貿易上爭强，當竭力免除偶然的依賴，同時限制必需的依賴至最小限度。

氏認爲工資水準若能維持生活，必能增加一國的競爭力量。不

過必需品有物質的必需品 (physical necessities) 與政治的必需品 (political necessities) 之分。僅有足夠的生存必需品，而並不覺得有餘，這可稱謂物質的必需品。不過許多人類的慾望，起於心理的愛念，由教育習慣所養成，這種需要謂之政治的必需品。

在商品的貿易上，有兩件東西應加注意。卽物質 (matter)與製成此有用物質之勞力 (labor)。一國輸出物質，是乃一國之損失。一國輸出勞動的價格，是乃一國之利益。一國所進口之物質的價值，超過其所出口之物質的價值，其國獲利。反之，一國所進口之勞動的價值，超過其所出口之勞動的價值，其國受損失。按照此原則，一國應竭力遏止勞動的進口，而獎勵其輸出。國際貿易在此情形之下方爲有利。

氏仿生命的時期區別國際貿易爲三大階級，卽嬰孩時期、少壯時期、及老年時期。

(三)貨幣與鑄錢 (二一九頁) 貨幣之所以發明，在用以計算各種可售的 (vendible) 物品之價值。貨幣的支付能使農民與其他階級團結一氣。農民之剩除物品可轉換而爲貨幣，於是田畝之耕作可以盡地利。農業豐收，則人口繁殖。貨幣的使用，城市的興起，及農作物之增加，三者蓋相伴而行。影響所及，農民與其他階級皆受其益。關于英國通貨問題，氏提出了幾點意見：

1. 鑄錢的本位 (The standard of coin)。

2. 鑄錢的重量問題。氏謂重量，應印鑄於幣面。

3. 或以金支付，或以銀支付，應聽其自由。

4. 小額鑄錢之流通年限爲二十年，大額鑄錢之流通年限爲四十年。

5. 所有外幣祇能當作金塊使用。

氏之價格學說，尚得而述者如次： 旣然每一交易都是價格之

結果,所以貿易的根本問題集中於價格之決定。一物品之眞實價値(Real value)視特定時期內所有生產單位之數量、生產人生活必需品之價値及其他支出、以及所用原料品之價値三者間之固定關係而定。此三者乃所以決定製造成本(Cost of manufacture)者也。倘價格超過此數,則製造人之贏利生焉。倘若生產人高抬其物品之値使商人不願向其購入,終必迫使生產人以近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故在經濟過程中,眞實價値得使之與物價相適應,氏稱此謂「雙重競爭」(Double competition)。事實上,有時出售之心强,有時爭購之風盛,物價時在動盪之中。幸賴此雙重競爭之力,使此動盪之物價稍稍就範。設不幸任何方面之競爭過於劇烈,價格的差額(spread of price)爲之增加,可使商品的價格與商品的價値距離更遠。

遇到一種企業之生產量(供給)增加,打破了均衡的局面,此際政治家應設法減少其就業之人數,令其從事於其他職業,以資調整。如不爲之計,出售人之競爭必烈,不僅無贏利可言,且將迫使蝕本以求售。影響所及,勞動將無作業可就,產業必將停滯而衰落。反之,若需求之勢力增長,此際政治家應設法增加其供給量;不然贏利暴漲,必將使生產成本提高。按照氏意見,一國之繁榮,並非漫無指導之自利心的結果,實有賴於行政上之時刻監督。

(四)信用與公債(三八一頁) 可分三點說明之。

1. 利息之原理。 貨幣之利息受需要之支配。利息低,有利于國際貿易之發展。欲求利息低落,最好增加貨幣之流通速度,使不動產溶化而爲動產(The melting down of property)。

2. 銀行之原理。 銀行是一部大的機器,能使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加。從政策的觀點,可分爲發行銀行(Bank of circulation)與存款銀行(Bank of deposit)。按照信用,可分爲私人銀行、商業銀行及公衆銀行(國家及地方)。各種銀行之功用,即在維持國內貨幣的流通

(Domestic circulation)。

3. 公債之原理　氏主張設立基金，以爲支付一切借款的利息之用，至於還本的方法，應取其便於民.

(五) 租稅之原理(一六五頁)　所謂賦課，即一國人民遵照法令之規定，以實物、勞務、或貨幣貢獻於國家，用以支付政府之經費。氏謂財富的餘額 (Balance of wealth)，彷彿一風雨計，所以指示何種租稅應當徵課。其意謂租稅，不僅在供應政費，且可藉此以達到經濟管制之目的。可採用消費稅，以禁止有害之奢侈品之消費；採用獎勵金，以提倡有益之消費。

氏分租稅爲三種，即比例稅(Proportional)，累積稅(Cumulative)及個人稅 (Personal)。他以爲租稅之徵課應限於所得是最爲公平。

第九節　蒙格里新的經濟思想

蒙格里新(Montchrétien, Antoine de 1576—1621)氏爲法國經濟學家、戲劇家、及詩人。他著有 Traicte de l'OEconomie Politique (1615, New edition 1889) 一書。此書主題分四節目：

(一)討論經濟技術的次序及其效用，與製造業之管理；並從社會利益之觀點，區分各種職業與手工業。

(二)討論國內商業與國際貿易。

(三)討論航運、殖民地、及東方貿易。

(四)討論君主之重要職務，並提出對於君主之勸告。

是書若改用現代文字寫出，凡所論列，幾不知其爲三百數十年前之著作。對於亞里斯多德及其他希臘哲學家之不能認識獲取財富之科學(Science of acquisition)對於國家及家庭均有裨益之一點，深表惋惜。對古人之於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之有關國家之需要及負擔者，不加注意，尤示驚訝。氏爲用政治經濟學一名詞最早之

人。此書雖缺乏系統，並乏組織，資料之大部分得自Bodin，但對於一六一五年法國的經濟和工業的狀況，記載頗詳，可視爲一部經濟史。書之用意在求保育法國的經濟發展，不讓他人染指，故頗有重商主義的色彩。在經濟思想史上，氏的貢獻如次。

(一)財富的觀念　他對於財富的觀念，頗與流俗的見解不同。並不以金銀之供量爲計算國家財富之標準。他以爲一國之財富，應依其人民勞動之所產而定。

(二)工業之重要　他以爲工業之發展，在國家經濟中應視爲第一要圖。他提議採取國家干涉，或國家管理政策，以促進國內工業之興起。對於銅鐵羊毛絲綢皮革諸種工業之獎掖，尤爲致意。

(三)商業之提倡　氏說明法國商人在外國競爭市場中之不能佔優勢，故法國的商業尚不能步鄰國之後塵。氏主張提高原料品之出口稅，並禁止舶來精製品之輸入。

(四)殖民政策　氏詳細規畫法國人民在殖民地的領域中應採取的活動。

第十節　色拉的經濟思想

色拉(Antonio Serra, 17th Century)氏爲意大利 Cosenza 之市民，在其著作之封面上署稱醫生。其身世不甚明晰。曾因私鑄貨幣而下獄。氏之著作注重國家財富問題，對於重商主義之理論作有系統的研究，不幸未爲當時所注意，故其影響極微。

"A Brief Discourse on a Possible Means of Causing Gold and Silver to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1613 3 vols.

此書對經濟思想之貢獻有如下幾點。

(一)支付平衡之學說(Balance of payments)　他認爲滙兌比

率不過是一種對國外負債的符號 (Sign of debt)。氏對於貨幣流入國內之眞實原因加以考察,認爲條件在:

1. 土地之生產品豐饒,可以輸出;

2. 工業製造品之數量富裕,可以輸出;

3. 人民富有冒險之精神與性格,不願株守故鄉,思向外創立事業,爭取贏利。

4. 人民從事於國際上之居間商業(Intermediary in trade),以取得巨額之贏利。

(二)貨幣學說 鑄幣之價值,直接與其所含純金之數量(重量)有關外,並依市場上之情況而定,並不依賴立法的管理(Legal regulation)。倘貴金屬充足,是對於一國自絕對有利。他認爲倘使一國在國外之債務超過其債權,則貨幣之輸出成爲必要。在此情形之下,禁止貨幣出口,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欲求一國貨幣數量之充實,其唯一途徑在獎勵物品與勞務之輸出,以爭取國際支付之優勢。

關於貨幣數量足以影響物價一點,他似完全不了解。

(三)報酬遞減之法則 氏可謂首先發現在農業生產中有報酬遞減之法則者。此法則與在製造業上所表露之報酬固定及報酬增加之法則,大異其趣。

第十一節 忽尼克的經濟思想

忽尼克(Philipp W. von Hornick 1638-1712)氏在奧之Ingolstadt研究法律,於一六六一年得博士學位。回維也納後執行律師業務有年。氏對於法國向德國作割地之要求,深致抨擊。於一六九〇年服務於天主教長處,繼被任爲顧問官。

氏之名著爲 Rules for Making A Nation Self-Sufficient, 1684。

氏提出國家經濟九大原則。

(一)對於土性予以嚴密之考察，務求盡地力，以發展農業。宇宙間有用之植物須試植，以驗其是否適合於一國之土性。關於金銀礦之開採，當排除困難，不惜工本，盡力為之。

(二)一國之原料品在其自然狀態中，如不能由本國使用，必將在國外製造成品；因製造費用之支付，往往超過原料之價值。

(三)欲實行上列二條，需要人民產生原料品及製造精製品。對於人口問題應予以密切之注意。當竭盡方法不使人民怠惰，皆從事於有利之職業。各種發明，技術及商務必使其學習嫻熟。必要時可聘請外人為教師。

(四)國內之金銀或採自礦產，或自國際貿易交換而來，必竭盡可能，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不論作何用途，不使其流出，亦不讓其窖藏，必使時常用轉流通。

(五)本國居民當竭力購用本國產品，奢侈品亦以國貨為限。最好盡其可能，不用舶來品。

(六)萬一迫於急需，不得不用舶來品，當盡其可能，直接由生產所在國採購；不可以金銀購買，必須以本國商品交換之。

(七)此類舶來品，最好以原料的形態輸入，在國內加以製造，能如此，則製造工資的收入仍為本國勞動者所享受。

(八)當利用各種機會向國際市場盡力推銷剩餘製造品，以換取金銀。

(九)除去幾種重要考慮外，在一般情況之下，不讓外國商品輸入，尤其是在國內已有相當供給量之商品。即使此類本國商品，品質較劣，價格較昂，亦在所不計。蓋以二元購一件國貨，其錢仍留於國內，究勝於以一元購一件舶來品，其錢流出於國外也。

第十二節　德國的府庫主義

府庫(Camera)一字係指皇家財富儲藏之所。府庫主義 (Cameralism)亦屬重商主義之一種，偏於行政的技術(Administrative technology)之研究，並非討論關於財富的抽象原理 (abstract principle of wealth)，實在是一種替皇家管理天然富源所講的經濟政策，只是一種財政計畫(fiscal expedient)而已。

府庫主義之所以發展，其原因在德國各部產業狀況之落後，租稅制度之未建立，以及政治之紛爭。府庫主義之講究，旨在訓練公務人員，藉以挽救經濟上之弊害。

從大體上言，府庫主義學者，皆注意於貨幣之重要性，並提倡人口密度之增高。他們都信任政府之管理(government regulation)足以促進一國經濟之繁榮。

裘司第的經濟思想

裘司第(J. H. G. von Justi 1717—1771)氏習法律曾投筆從戎，繼之講學於黌舍，終而從事採鑛。氏有名著：

A Treatise on Economic and Cameral Science, 1755。

氏對經濟思想之貢獻如次。

(一) 府庫的科學之範圍，及其基本原理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scope of cameralistic science)。

氏謂「經濟學之目的，在指導如何使私人的財富得以保存，得以增加。凡經濟學對於私人財富之所探討者，府庫的科學，則應用之於一國財富之探討」。

氏又謂「一國所有行政上的事務必須如此安排，乃能增進一國之幸福」。

氏認為自由(freedom)、財產權的安全(safety of property right)

以及興盛的產業(prosperous industry), 此三者乃一國繁榮之重要因素。國家必須保障司法上的公正,必須保護人民不受欺詐及暴力之壓迫。

(二)國家的財富及其增加之方法　一國的幸福,於安全的秩序外,有充足之財富尤為必要。為發展國際貿易起見,需要一種商品,其數量稀少,其價值貴而不恆變;既能耐久,又易於携帶,可作為支付之普通工具。商品中之具備上列各資格者,唯有金銀。所以一國若無充足之金銀,即不能認為財富之國。

賢明政府之第一任務,即在竭盡方法,禁止貨幣之不必要的流出國外。至于增加一國財富之方法,舉其大者有三,即人口、商業與採鑛是也。

1. 增加人口　增加一國之人口,即所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其理由有二。(1)移入之人民,必携貨以俱來;(2)人口多則貨幣之流通加速。故對於外國的技術工人,當獎勵以招徠之。對於國民之抱獨身主義(celibacy)者,不妨科以罰金或刑罰。

2. 發展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可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商業之第一原理,即在使金銀之輸入量超過其輸出量。欲求出口價值超過其進口價值,有二途徑:(一)進口貨之數量必須減少;(二)國內商品之出口必須增加。至何種工業應特加提倡,則視二條件而定:(一)其原料品能在國內生產者,此類工業應獎掖之;(二)工業之能雇用並維持大量勞動者。

關稅之管理應遵守五個原則。

(a) 精製品之輸出,應減輕其賦課。

(b) 國內生產之原料品出口時,應加重其賦課,或完全禁止之。

(c) 非必需的進口貨(imports of dispensable wares), 應加重其賦課。

(d) 必不可少的進口貨(imports of indispensable wares)，應減輕其賦課。

(e) 商品之在運輸中者(goods in transport)，應予以免課。

3. 獎勵鑛業 獎勵採鑛之方策如次。

(a) 獎勵人民從事於採鑛事業。

(b) 採鑛的方法，必使其標準化。

(c) 提倡採鑛科學。

(三)租稅論 賦課之原則：

1. 徵收賦課，必使人民願意繳納。

2. 租稅不可干涉人民的經濟自由和信用，因此能妨碍工商業之發展。

3. 賦課必求其相對的公平(relative equality)。

4. 賦課必求其確定，庶幾徵收可以信實而公允。

5. 賦課的對象，以能夠減省徵收人員者為佳。

6. 賦課徵收的時間與納稅的數量，以便民為主。

(四)國家經費之探討(on the expenses of the state) 原理如次。

1. 一國經費之支出，必須按照一國之環境與一國之歲收(circumstances and revenue)而決定之。

2. 歲出不可超過歲入。

3. 一國的經費，必須明白確定。

4. 在可能範圍內，一國之支出必須如此安排，必使貨幣用之於國境以內。

5. 經費之支出，必須按照君民福利之輕重而加以排列。應將必需的用費(necessary expenses)先行分配，然後及於享樂品及奢侈品。

6. 關於財政上的負擔(financial burden)，必須時刻就各種基

金(funds)作最準確的報告(情報)。

7. 必須有嚴正而有秩序的賬簿，將各種支出詳為登記。

重商主義與府庫主義之異同：

I. 相似之點

1. 二者均缺乏有系統之思想。

2. 二者均着重於政府的管理與法律。

3. 二者均認金銀為最有用之財富。

4. 二者均提倡高密度的人口、節儉及自足經濟。

5. 二者對於賦課及關稅均有詳細的探討。

6. 二者均因國際間的爭奪而興起。

II. 相異之點

1. 英國重商主義者，喜寫單行本，僅有短篇之論著。而德國之府庫主義者，則類多有大規模之著作，大多數為法律學教授及財政學教授。

2. 府庫主義者，對國際關係及國際貿易，其重視之程度不及重商主義者之甚。但府庫主義者，對國內工業特別着重。

第三章　重農主義

經濟學說之產生，往往導源於社會各階級間之利害衝突；吾人可藉此說明某階級所採取以維護其本身利益之政策，其所據的理論為何。經院學派（Canonist）之學說，是中古時代教會中人所持之經濟學說，用以說明他們的立場。府庫主義者之倡行若干規律，所以保護德國封建諸侯之利益。重商主義之學說與信仰，在闡明商人階級之利益與專制君主之利益原屬一致。在某種歷史的情況之下(historical circumstances)，某種團體的階級利益，可能與一國或社會的羣衆福利相協調，尤其是某階級所提供之勞務，為社會福利所必需。此種勞務之供給量，往往覺其稀少，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於是某階級即成為經濟稀少之因素(Scarcity factors)。而階級利害的爭鬬，遂得依據經濟上價值的理論以說明之。蓋由某階級所貢獻勞務之效用(utility)，及此勞務之稀少性(scarcity)，即可以估計此階級所貢獻勞務之價值。此勞務的價值，亦即此階級在社會上所享受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勢力之指數（Index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 of the class)。

重商主義為商業革命辯護（Rationalization of commercial revolution)，同一理由，重農主義（Physiocracy）為農業革命申辯(Ration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茲進而研究重農主義發達之原因及其中心思想。

第一節　重農主義發達之原因

(一)十八世紀初葉，法國的經濟和財政，頗感窮乏。在外連年征伐，內又奢侈無度。在一七一五那年，政府的負債已達三千四百六十萬法郎。

(二)連年戰爭的結果，出生率減退，死亡率增加，法國的人口減少了四百萬之多。而且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又極不公平。人口總數二千七百萬，其中貴族僅有十四萬，牧師僅有十三萬，而土地之分配，君主佔五分之一，地方團體佔五分之一，牧師佔五分之一，貴族佔五分之一，最大多數之勞苦民衆亦僅有五分之一。

(三)農民階級之困苦加劇，農產品之收穫減少了三分之一。青年的農夫拋棄了悲慘的田莊，跑到華麗的都市中去，更映射出奢侈與貧窮的對照。宮庭富麗堂皇，村落漸趨荒廢。

(四)再加上繁重的和不公平的賦課，更使民不聊生。賦課之大者有：

1. Taille 是一種直接稅，專課於物品，但只課及一般人民，貴族與牧師均邀免。各地方之稅率亦極不一致，人與人間亦有輕重之分。

2. The Gabélle 是一種間接稅——鹽稅。稅率極不一致。一百磅鹽要納二十一法郎乃至六十二法郎之稅。但有若干州縣竟完全免課。爲求稅收可靠，規定八齡之童，須納若干鹽稅。又此種鹽稅之徵收費用，超過稅收百分之五十。

3. 一切間接稅均採用認捐制(招商承辦)；認捐之金融家每年呈繳固定之稅款後，即可任意賦課，享受租稅徵收之利益。

4. Corvée 是一種勞役稅。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工作若干日，以修理道路，並不給予工資，不惜使田園荒蕪，百業廢棄。

5. the Tithe 是一種什一稅，專以供養教堂及封建諸侯之用。徵稅手續極繁瑣，民不聊生。

（五）十八世紀初年，法國人民之經濟生活非常悽慘，當時有幾段記載，可見其一斑。

1. 青年男女拒絕結婚。

2. 搶麪包之風潮時有所聞。

3. 徵稅吏入門，因納稅人無款繳納，往往將器具衣服席捲而去。

4. 孤寡之家，因缺乏燃料，以牀椅及果樹為薪炭。

5. 農民甚至連秧穀都感缺之。

第二節 重農主義的基本經濟思想及其問題

（一）重要的經濟學說

1. 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 有人謂重農主義乃自然秩序之科學(Science of natural order)，其重要可知。關於自然秩序之意義，有三種解釋。

a. 謂自然秩序乃指原始時代之自然社會，與人為的文化社會相對立。人們欲尋求自然秩序，當返於原始時代之狀況。但重農學派的主要人物，不是御醫，就是政府官吏。他們的生活，離原始時代實在太遠。他們固亦未嘗承認人類由自然社會轉到文化社會，要受到損失。他們並不同意於羅梭的信仰（Rousseau's belief），謂在自然社會中，人們可享受較大之自由。

b. 謂人類社會須受自然法則之支配，正如它們之支配物質世界或有機生活一樣。所謂社會秩序之自然法則，蓋指一種規約，人們必須遵守而實行之，以求得到社會的利益。重農主義之重要人物奎納(Quesnay)曾研究動物經濟學(Animal economy)及血液之循環，故生理學(Physiology)與重農主義（Physiocracy）在英語中相差僅隔一間。重農主義之最大貢獻，在指明社會各階級之相互倚賴，及自

然爲其最終之歸著。

c. 謂自然秩序係指上帝爲人類幸福而制定的秩序而言。此乃天意之表示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God)。人們的第一個義務，在領悟這個自然秩序；第二個義務在求我們的生命與此自然秩序相和諧(適應)。此自然秩序不是由觀察外界事物而產生 (Product of the observation of external facts)，實是內在的原理之顯示(Revelation of a principle within)。因爲此自然秩序是超自然的，所以它有兩重屬性 (double attributes)，即普遍性 (Universality) 及不變性 (Immutability。)自古迄今，從不變易，可適用於一切人類。

關于自然秩序之普徧性，Turgot 嘗謂「人們若不能透過國與國間的偶然分離，或不能忘懷各國不同的制度，去研究經濟學的問題，他們的研究絕不能得到十分滿意的結果」。("Whoever is unable to overlook the accidental seperation of political states one from another, or to forget their diverse institutions, will never treat a ques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satisfactory." See Some Remarks on the Tableau Economique. p. 18.)

關於自然秩序的不變性，氏嘗說「僅知現在怎樣，過去怎樣，還不夠；我們還須知道什麼是應該的。人類的權利，並不是由歷史得來的，其根苗蓋在人之本性。」("It is not enough to know what is or what has been; we must also know what ought to be. The rights of man are not founded in history, they are rooted in his nature." See Some Remarks on the Tablean economique, p. 18.)

祗能了解自然，並服從自然以處理個人之事務，政府可不必有行政上或立法上之設施，用以保護個人或國家之利益。因此，重農主義者不贊成政府之干涉，而提倡自由。他們以爲阻礙固屬不好，助長之更爲糟糕(To hinder might be bad, but to help even worse.)。

因反對國家或帝王之威權，重農主義者以個人爲標準而提倡個人主義。個人主義係對封建的貴族主義之一種反動，予各種民權的要求以哲學上的根據。人民應有享受經濟剩餘(economic surplus)的權利，人民應有參預國家政務的責任，並享受其他各種利益，以促進更廣汎的社會關係。

重農主義者提倡自然權利的哲學。個人的自然權利應包括本身的財產權或勞動權，追求一己經濟利益之權利，享有由一己勞力所產生之財產的權利，以及土地財產權。由此自然法則的觀念出發，他們主張採取獎勵農業經濟之政策，並提倡自由主義的大同思想。

2. 農業之重要性，及純生產物(Net product)　重農主義者之所以提倡農業，其理由有三。

a. 任何國家，文化的開始都是建築在農業之上的。有了農業，才有固定的生活，安全的政府。

b. 一切產業的原料品，皆從土地得來。這種原料品，乃是原始的財富，全國人民胥有賴於此。

c. 一切生產行爲，都是需要支出(outlay)，的就是說，都需要生產成本的。能收支兩抵而有盈餘者，惟獨農業。因而農業之生產愈多，則盈餘愈大。這個盈餘，叫做純生產物。

關於純生產物的概念，有二種重大的意義：

(1) 重農學派採用這個概念，去糾正重商主義重視金銀爲唯一財富之誤。土地爲生財大本，祇有農業才能創造眞實的財富。

(2) 這個純生產物的概念，對於後來的經濟思想影響甚大。李嘉圖的差額地租，馬克思的剩餘價值，以及亨利喬奇的土地單稅論，皆淵源於此。

重農主義者認爲農業乃地租的源泉，農業乃純收入的源泉，農業乃產生新物質的源泉，農業乃國民生存的源泉。

3. **分配的計畫** (Scheme of Distribution) 重農學派可算是對於財富的分配作有系統之研究最早的學派。他們探求財富如何由社會的一階級轉流到其他階級。他們把當時法國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分為三大階級：

a. 生產階級：農民(Productive class—farmers)；

b. 資產階級：地主 (Proprietary class—landlords)；

c. 不生產階級：工商(Sterile class—merchants and artisans)。

假定法國全年純生產為五萬萬法郎，內中二萬萬為生產階級維持之費，不能流通於社會者，其他三萬萬中，二萬萬以賦課的形式，繳付于地主及政府，一萬萬付于工業家以交換製造品。資產階級所得之二萬萬，一萬萬付于農民以購買食物，一萬萬付于製造家以購買工業品，於是資產階級手中就沒有存餘了。至於不生產階級，以工業品與資產階級交易，得到一萬萬；又以工業品與生產階級交換，得到一萬萬。他們固需要食物與原料品，故又得將此二萬萬付于生產階級。如此周而復始，循環不已。

在他們的分配論中，何以對於資產階級之不勞而獲不加攻擊？此蓋由於他們主張「財產乃自然秩序的基石」。("Property is the foundation-stone of the 'natural order'." C. Gide and C.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21.) 其理由如次。

a. 資產階級用過勞力，首先開墾土地；或是合法的承繼人。農夫的幫助，在產生農產品；資產階級的幫助，在利用土地。故土地之所以佔有，由於曾經加以墾拓。

b. 私有財產權之根據建立在社會效用之上(Private property based on social utility.)。為社會效用計，必先讓土地私有，然後才肯耕種。私有財產之安全，實為社會的經濟秩序之眞實基礎 (The safety of private property is the real basis of the economic

order of society". Quesnay, Maximes, p. 615.)。財產譬如一株樹，社會制度乃其旁枝，依主幹以生者也("Property must be regarded as a tree of which social institutions are branches growing out of the trunk." Quesnay, Maximes, p. 617.)。惟地主享受權利，同時亦負有下列義務：

(a) 地主階級必須支付基本的費用，(avances foncieres, fundamental cost)使土地可以耕植。

(b) 地主欲轉讓國人所產生之財富，必求其能增進羣衆之利益。

(c) 地主必須於閒暇之時爲社會服務，尤其最爲社會所需要之慈善事業，應盡力爲之。

(d) 地主必須負擔賦課之全部。

(e) 地主必須保護佃農，切不可使所徵收之地租超出土地之純生產物。

重農學派之分配論蓋有兩個大貢獻：

(a) 討論社會所得之分配(Social income not individual income)；

(b) 再生產成本的觀念 (The idea of cost of reproduction)。

(二) 實際問題

1. 貿易問題 交易乃相等價值之轉讓 (Exchange means a transfer of equal values.)。倘若兩造之每一造，其所收進等於其所支付，新財富即無由產生。是故所有交易，均是不生產的。例如一瓶酒與一塊牛肉相交換，雖然滿足了雙方的慾望，但相等價值的交易，並沒有新財富產生。他們以爲財富必須是物質的，並非只是效用(Wealth must be something material, instead of utility.)。國內的交易和國外的貿易，俱不能產生新財富。因此他們主張自由貿易，反對保護貿易。他們之所以主張自由貿易，並非有愛於貿易，實爲

主張自由。他們說:「自然秩序云云,意卽謂不論在國內,或在國外,吾人可自由選擇任何區域去從事於買進或賣出。」(The natural order implied that each one would be free to buy or sell wherever he chooses within or without the country.)

他們對貿易差額之學說頗有微詞。

a. 假設所有金銀集中於一國,其他各國,無能力向其購買,此際輸出勢必停止。同時金銀增加之結果,使通貨膨脹,助成物價高漲,遂不得不向他國買購,欲向他國購買,勢不得不將金銀輸出。

b. 徵收進口稅,外國商人必將其商品之價格提高,終使消費人負擔此進口稅。

c. 甲國對乙國之進口貨徵稅,乙國勢必採取報復政策,對甲國之物品徵稅。故不讓他國之物品進口,則本國之物品亦難於向外輸出 (reciprocity)。

2. 利息問題 對於利息問題,重農主義學者有三派意見。

a. 運用資本,可以得到純生產物者,應給利息,不然卽不應支付利息 (Quesnay)。

b. 應用於農業之資本,可以增加財富之生產者,取利息爲合法;商業資本之利息,應加以取締 (Mirabean)。

c. 利息乃一種正當的收入, 因爲有時間與危險性的關係 (elements of time and risk) (Turgot)。

3. 政府的職務(The function of the states) 重農主義學者主張立法的行動 (Legislative activity) 應減至最小限度。政府的職務應限於下列幾種。

a. 維持自然秩序,保護私有財產。

b. 普及教育一求保障民權,不受專制獨裁之壓迫,實有賴於普及教育 (well-diffused instruction)與受過教育的輿論 (educated

opinion)。

c. 公用事業，例如公路橋梁之建築，河道之開濬。

4. 租稅問題 他們提議祗對土地的租金賦課。

a. 他們認為徵稅於純生產物以外之物品，勢必引起轉嫁，有害於生產。

b. 他們厭惡間接賦課及徵收於商品之一切租稅。或謂賦課僅徵之於國中之某一階級，不令租稅之負擔分配於各階級，未免失之不公允(Voltaire)。重農學派則以為政治家之崇高理想，不在平等的租稅，而在將一切租稅完全取消之。欲達到此目的，應從集中於賦課純生產入手。或又謂僅賴單一稅，殊不足以應國家政費之要求。重農學派則以為國家財政，應量入為出，不應量出為入。

c. 徵收費用的節省——直接向租稅之最後歸着者徵收，最為經濟。

5. 實際的提議

a. 外交應採取和平手段，避免戰爭。

b. 不論國內國外，均應採取自由貿易。

c. 竭力減省宮庭的奢侈與浪費。

d. 取消階級的特權及免於賦稅的權利。

e. 減輕土地稅(以減少純所得達三分之一為限)。

f. 獎勵科學的農業—大規模耕作。

g. 交通的改良與發展。

結論 重農主義的基本思想。

〔理論方面〕

1. 每個社會現象都受法則的支配。科學研究的目的，即在闡發此法則。

2. 個人的利益，由個人自己去追尋，必能發現最好的利益。個

人最好的利益，也就是一切人們最好的利益。

3. 自由競爭能使雙方得到最有利的價格，一切不當的盈利可以消滅。

4. 重農學派對於所得之分類，極爲精審；闡述所得分配的法則，亦頗詳盡。

5. 關於土地財產的論據，搜集各說，成一家之言。

〔實際方面〕

1. 主張勞動自由與商業自由。

2. 限制政府之職能。

3. 將直接稅勝於間接稅之優點，發揮無遺。

〔附註〕——我國重農思想，發達頗早，周禮中之重農政策最爲顯著。三農列九職之首，三農謂平地山澤也。凡可以佐人民發達農業之措施，均設有專官以主之。正民時與施肥料，無不竭力提倡，此皆屬教民稼穡之範圍。墨子七患篇云：「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又云：「君無所養，民無所食。」管子八觀篇云：「民非穀不食，穀非力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作無以致財。」又權修篇云：「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饑，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又治國篇云：「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商鞅農戰篇云：「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又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又許行陳相之言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我國重農思想之見於諸子百家之典籍者蓋不勝枚舉。

第四章　重農學派經濟學家

第一節　奎納的經濟思想

奎納 (E. Quesnay 1694—1774)氏爲重農學派的創始人，生長於農家，二十四歲習醫，負時望，召爲御醫。暇時涉獵經濟典籍，並留心當時經濟問題。以爲唯有農業，及其他能由地中產生眞實物品之少數企業，方得稱爲生產的企業，賴有此乃能維持從事於其他不生產事業者之生存。氏創農業的純生產物之概念，並闡明其重要性。是卽農業總產額中；除去生產成本後之剩餘；以賦課的形式，成爲君主之收入，又以地租之形式，成爲地主階級之進款。

氏之重要著作，及其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述之如次。

(一) "Les Fermiers" 1756　在這篇文章內，他一、討論農民階級所以貧窮之原因；由於農家的青年子弟拋棄了鄉土；苛捐雜稅剝奪了農業投資的安全；以及對於穀物貿易的限制。二、對牛耕或馬耕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利益，根據實際經驗，加以分析。三、闡明農業乃一國最基本的產業，而自由與安全，爲農業發達之重要條件。

(二) "Les Grains" 1757　在這篇文章裏，有二點值得注意。

(1.) 穀物的豐收，及國內外穀物貿易的自由，可以促進一國經濟的繁榮。

(2) 大規模的農場，乃一國經濟的繁榮及人口繁殖之眞實基礎。

(三) "Philosophie Rurale" 1763

在此文集內，氏發表下列幾點意見。

1. 使用於工業之勞動，與使用於農業者不同，並不能增加財富。惟有農業家之財富才能產生農業財富。

2. 一國於原料品有大量貿易者，常能維持製造品之大量貿易。欲在製造品上大量擴充國內貿易，首須依賴從土地中得來之進款。擁有廣大領土之國家，若不培養原料品，而只致力於獎勵工業，在任何方面，必遭失敗。

3. 國外貿易之利益，並不在於貨幣數量之增加。

4. 貿易的差額，既不能表示貿易的利益，亦不能表示一國財富之狀況。

5. 不論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或商品的流通過程中，自由最為重要。氏主張：

1. 免除(取消)在運輸中途之通行稅。

2. 陸路及水路交通之敷設與開濬。

(4) "Tableau Economique" 1758

經濟圖表在一七五八年寫成，於一七六六年又出版了一本經濟圖表分解。

在經濟圖表中，奎納採用圖表的形式，並附以註釋，以闡明一國之財富流轉於社會各階級間所循之途徑。氏謂假定某一社會每年以六百法郎之成本投放於土地，從事生產，並假定：

1. 此六百法郎之成本可以產生一千二百法郎之生產品，換言之，即一倍的盈利。

2. 此六百法郎之盈利，歸地主所有，地主以一半向農民購買原料品，以一半向製造階級購買日用品。

3. 製造階級以所收入之三百法郎從事於生產，祇能產生三百法郎之生產品，而無盈利。

4. 製造階級以收入之一半供自己之用,以其他一半向農民購買糧食。

5. 農民階級以收入之一半供自己之用,以其他一半向製造家購買日用品。

在此情況之下,六百法郎之資本,可以產生倍値之物品。不過此數目字倘使稍有變動,所得之結果,便完全改觀。

1. 倘使地主階級及製造階級用以購買農產品者,其數不及他們收入的一半,則每年生產成本之投放於農業者,不能完全復原,勢必減少。因此,地主階級之所得必逐漸縮減,其用以支持製造階級者,亦必減縮。

2. 倘使地主階級及製造階級用以購買農產品者,其數超過他們收入的一半,則每年投放於農業之生產成本為之增加,地主階級之所得,因此提高,其用以支持製造階級者,亦必增加。

在前一例中,社會之財富勢必逐漸減少,在後一例中,社會之財富作累進的增加。所以支出的調整(Proper adjustment of Expenditures)甚為重要,一國之福利,有賴於此。

奎納謂支出之所以失去調整,一國之所以衰落,其原因在:

1. 租稅制度之不良,妨害了農業資本之運用。

2. 租稅徵收費之鉅大。

3. 宮庭過於奢侈,支出太浪費,

4. 司法公費太大。

5. 原料品缺少輸出貿易。

6. 國貨及農產品之內國貿易缺少自由。

7. 徭役之加於鄉民者,過於繁瑣。

8. 每年之純生產未能使它歸原於農業。

綜而言之,奎納之貢獻屬於下列三點:

1. 自然秩序的學說——自由。
2. 農業之重要。
3. 財富的分配。

第二節 杜果的經濟思想

杜果(Turgot, A. R. J. 1727—1781)氏爲世家子,祖父及父皆法國名宦。氏爲經濟學家,及政治家。曾爲路易十六的財政部長,並做過海軍部長。氏研究神學與哲學。嘗於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中撰文,將若干外國名著,譯成法文。氏與休謨(Hume)斯密亞當(Adam Smith)及孟德斯鳩(Montesquieu)友善。他的名著爲:

"The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本書爲討論學術之著述,初係爲兩位中國留法學生而作。文字非常動人,爲討論經濟學理小冊子中之最佳者。惟此書當時流傳不廣,影響甚小。氏所討論之財富,非指每年生產(annual produce)而言。氏對於奎納所撰經濟圖表之提示,每年生產爲經濟學之眞正論題,未予切實注意。氏用「分配」一名詞,係指物品分配之過程,而未指明物品分配之比例百分數。氏祇提及採用何種方法以獲取國民所得,而未將各階級在分配中應得之國民所得有若干數量加以說明。全書布局,分爲一百節。在最先之七節中,說明惟有農業可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工商業蓋依賴農業者耳。在最後之數節中,說明惟有土地的收入,才是賦稅的眞正源泉。其餘部分,則討論貨幣與資本問題。其貢獻如次:

一、土地生產的方法。

1. 用奴隸去耕種,既無知識,又不馴良,頗不經濟。
2. 雇用自由工人,支付工資,殊覺成本過巨。
3. 採用永佃制,將田產轉讓於耕種人,訂定每年繳納若干租

金，舊地主成爲新地主之債權人。

4. 採用分穀制，將每年所產生之農產品，按某種百分數或比例，分配于耕種人。惟生產成本須由地主負擔。氏謂此種制度(Métayers)盛行於貧窮之國。

5. 將土地租借給農家，訂明一切生產費用，由農家自行負擔，並規定在所訂之若干年限內，不論年歲豐歉，每年繳納若干租金於地主。氏謂此制 (Farmers Rent) 盛行於富裕之國。

遠在馬爾薩司之前，氏已闡明報酬漸減之法則。氏謂「在尋常良好的耕種情形之下，年費一百法郎之生產成本，可得二百五十法郎之收穫，倘使生產成本逐漸增加，以至於再增加不復能增加收穫，則每一增加，其收穫將愈益減少」。(Where ordinary good cultivation prevails, the annual advances bring in 250 to the hundred, it is more than probable that if the advances were increased by degrees, from this point up to that which they would bring in nothing, each increment would be less and less fruitful.")

二、資本與利息之學說　氏於借貸關係，有精闢的概念。氏謂「吾人於此必須糾正一種錯誤；須知借貸取息，只是一種商業上的交易而已。以錢貸人猶之乎以貨幣之使用出售於人。向人借錢，亦猶之乎向人購入貨幣之使用。正如有田產之地主，以土地之使用租於人，而農民則向地主租借土地之使用者也」。氏又謂「借款所付之代價，和其他商品之價格一樣，決定於買者與賣者之協議，一視需求與供給之差額爲準」。氏又謂「利息的價格，直接依貸款人(lenders)之供給與借款人 (borrowers) 之需求二者間之關係而定。此種關係依每年生產及每年由國民所得儲蓄而得之流動財富的數量而定。不論資本具貨幣的形式，或爲其他有交換價值之商品。貨幣的數量，不

能影響利率之高低，惟有商業運用中之資本總量，始能決定利率之大小」。氏主張爲使用資本而付之利息，是合法的，應當和爲使用土地而付之租金一般的享有自由。利率一如其他商品，蓋按照商業上之需供關係而定。

氏區分資本爲農業資本、工業資本、商業資本、及貸借資本(loans upon interest)。

三、商業之興起

1. 由於土地分配之不平均，許多人無田可耕，乃從事於經商，以有易無，求盈虛之相濟。

2. 因地質土性之不同，各地有其特殊之產品，遂不得不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3. 人類慾望複雜而繁多，非互相交換不能得到滿足。

4. 惟有商業發達，才能得到分工的利益。

四、價值之學說　有二點值得注意：

1. 估計的價值 (Estimated value) 與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之分，亦卽基本價值(Fundamental value)與市場價值(Market value) 之分。

2. 生產成本與需求並重。

五、各種規律之改訂 (Edicts and reforms)

1. 取消奴隸制度。

2. 主張穀物貿易自由，產業自由。

3. 取消行會制度，主張勞動自由。

4. 租稅制度的改良 —— 取消對工商業有妨礙之苛捐雜稅二十三種，取消修路的徭役，減輕賦課徵收費用，償付積欠了四年的年金，償還七千四百萬法郎的國債。

5. 修訂民法以求因時制宜。

6. 政治上的改革，求行政事務簡單化，行政機構整齊化。
7. 宗教上的改革。
8. 思想絕對自由。
9. 取消封建特權 (feudal privileges.)。。

第三節　密拉波的經濟思想

密拉波 (Mirabeau, Marquis De 1715–1789) 氏少時從軍，襲父爵後，度其優裕之生活。氏對於文學，頗饒興趣。擅辯才。一七四一年，得讀康梯龍 Cantillon 之著述，遂潛心於政治經濟學之研究。一七五五年，刊行康梯龍之著作。兩年後，氏之著作「人口論之研究」(L'Ami des Hommes, ou Traité de la Population 1756.) 出版，聲明受康梯龍之影響處甚多。氏謂「與康梯龍及其他學者之理由相同，個人以為財富乃土地之產物，以供吾人之使用者也，賴吾人之勞動，乃能有增加財富的力量。因此人口愈多，勞動量愈大，勞動量愈大，則財富愈多」。氏之著作流傳甚廣，相傳有四十版之多，並被選譯入各國文獻，可以想見其影響之巨。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如次。

一、人口與農業　人口乃財富之源泉，糧食為人口之尺度，農業為糧食之最好源泉。大量的人口蓋屬必要；求達此目的，獎勵農業實為要圖。氏謂「人的繁殖謂之人口，土地生產物之增加，謂之農業。此二財富的原則，其關係甚密切」。(The multiplication of men is called population: the increase of the products of the earth is called agriculture. These two principles of wealth are intimately bound together." Mirabeau, L'Ami des Hommes, ed. of 1758, p. 13.)為證明此說，氏提出幾個命題，糧食為維持動物生活之必需品，因此，糧食之供給量愈豐富，則所能維持之人數愈多。農業為人類糧食之源泉，任何國家，人口之增加，都有賴於農業之發達。氏謂人口

之增加，並不倚賴生殖力 (fecundity) 之强弱。羊之多於狼，並非由於羊之生殖力强於狼，實因羊之糧食供給量多於狼。氏謂「國家彷彿一顆樹，農業爲根，工業爲枝幹，商業與技工百藝爲其枝葉」。(State is a tree, the roots are agriculture; the branches are industry, the leaves are commerce and arts) 氏謂「老鼠在穀倉裏繁殖甚速，因其有充足之糧食；人類之繁殖，亦猶是耳」。("Men multiple like rats in a barn if they have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二、拋棄鄉村，爭趨城市之現象，應加以取締，遙領制 (absenteeism)應予以限制。

三、自由貿易，財富平均分配，及減輕賦稅之負擔，並使其平允，此三者乃一國經濟進步之重要因素，應予以嚴密之考慮。

氏於一七六〇年著租稅學說一書 ("Théorie de l'impôt") 爲毁謗皇室，竟至下獄。但其主張有足稱道者。他提議國家的財務行政，應加改良。租稅應加整理。一方面宜減輕賦稅，一方面對於菸田應徵收特別稅 (special tax on tobacco farms)。

氏於一七六三年編訂農村哲學一書 ("Philosophie Rurale")，爲重農學派之重要文獻。

第四節　康梯龍的經濟思想

康梯龍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 生於愛爾蘭，自路易十四死後，遷居巴黎，從事銀行事業。正值約翰勞氏 (John Law) 之計畫盛行，氏有見於密西西比計畫之必告失敗，遂在市場上做賣空之投機而獲大利，因此遭約翰勞氏之仇恨，被逐出法境。返倫敦後，不久爲其僕人謀害。身死，其故居亦遭回祿。其所著「商業之性相」一書，稿成於一七三〇年至一七三四年之間，由作者自己譯成法文，原

稿流傳頗廣。至一七五五年始正式出版問世。重農學派之思想，受他的影響極深。斯密亞當亦頗稱道其書。或謂康梯龍乃經濟學家中之經濟學者 (Economists' Economist)，意謂康氏之影響所及，不在一般讀書人，而在思想界之領袖。英國經濟學家鐩文思 (Jevons) 於一八八一年在「當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 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評述此書:

「此書(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計分三編。第一編，政治經濟學之緒論，從財富之定義起，討論人類社會之組織，由村落而鄉鎮都市勞動之工資，價值之學說，勞動與土地之評價 (Par between labor and land)，社會各階級對地主之依賴關係，人口之繁殖，以及金銀之使用。第二編，討論物物交換制度，物價問題貨幣之流通及利率等等。實一貨幣論之專著。第三編，討論國際貿易，外國滙兌銀行及信用。依當時之學識與經驗而論，由此第三編之撰述，可以想見康氏對於問題蓋有深切之了解。全書爲一有系統之著作。對於經濟問題，除賦稅論外，差不多都有詳盡之研討。此書實爲政治經濟學之搖籃 (the cradle of political economy)。工商業上之企業家 (the undertaker of business) 一詞，尤爲此書之創見。」

麥考勞 (McCulloch) 在其「經濟學之文獻中」("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僅提及 Philip Cantillon 所撰之 "The Analysis of Trade, Commerce, Coin, Bullion, Banks and Foreign Exchanges, 1759"，其實費利伯之書全由康梯龍之書抄襲而得，遠不及原著之精彩。

密拉波 (Mirabeau) 之人口論，奎納之經濟圖表，及斯密亞當之國富論，均曾受康氏學說之影響。爲說明便利起見，茲先列全書之重要內容，而後提出其在思想史上之貢獻。

I. 第一編 (First Part) 緒論 (A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凡十七章。

1. 財富之定義 (A Definition of Wealth) 及生活之享樂 (Comfort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

2. 各種社會組織 (Association of People in Societies, in Villages, Towns and Cities)。

3. 勞動的工資 (The Wages of Labor)。

4. 價値學說 (The Theory of Value)。

5. 勞動與土地之評價 (The Par between Labor and Land)

6. 社會各階級對地主之依賴關係 (The Dependence of All Classes upon Landed Proprietors)。

7. 人口之繁殖 (The Multiplication of Population)。

8. 慾望或需求之變動 (Changes of Demand)。

II. 第二編 (Second Part) 貨幣論 (Treatise on Currency)。

1. 物物交換制度 (Barter System)。

2. 價格問題 (Prices)。

3. 貨幣的流通 (Circulation of Money)。

4. 利率問題 (Interest)。

III. 第三編(Third Part) 國際貿易之學說(Theory of Foreign Trade)

1. 外國貿易 (Foreign Commerce)。

2. 外國滙兌 (Foreign Exchange)。

3. 信用 (Refinements of Credits)。

康氏在思想史上之貢獻如次。

一、工資的學說　氏謂工資之所以不平等，其理由(或原因)有三。

1. 各種工作所擔負之危險不同。例如採鑛工人所冒之危險較大。

2. 各種工作所需學習之技巧，有難易之分。例如工程師非有相當訓練與學識不可。

3. 各種工作所需要之才能與信託的程度不同。例如銀行之會計出納，其所負之責任較重。

此三種不同之理由，後為斯密亞當所採取（參考國富論第一編第十章。）

康氏謂各種生產所需之勞動人數，必與實際需求相適應而互相調節。

二、價值學說　康氏所主張之價值論，為土地與勞力混合說 (land-labor theory of value)。物品之內在的價值 (intrinsic value of a thing) 所以估計生產時所使用之勞動與土地之數量。土地肥性之豐瘠，及勞動品質之優劣，均應予以注意。(國富論第八章所討論者，即受康氏之影響。) 氏謂「土地為財富所由出之源泉，人類的勞動，則是一個力量，使產生此財富者也」。("Land is the source or material from which wealth is extracted, but human labor is the force which produces it".) 惟康氏指出，物品未必遂能在市場上按照其內在的價值出售。例如有人建築一美麗的花園，如將宅出售或許能獲取高價亦或僅能得到其建築費之一半，殊無把握，因市場價格時在變動之中故也。雖然，某種物品，若其消費能恆永不變而整齊畫一者，其市價常與其內在的價值相去不遠。

倘使實際市場價格之決定，以出售之原料品，或商品之數量對需求或購買者人數之比例為基礎，則類此物品之市價，決不至與其內在的價值相離甚遠。

康氏謂國內價格，往往受國際貿易之影響。「任何國家，若以大量製造品出售於鄰國，從而招致金銀之流入，其結果必提高國內物

品之價格。」

康氏謂生產成本決定一切商品及勞務之價格。

三、利息之學說　對於增加貨幣數量可以減低利息之說，康氏持反對意見。氏以為貨幣之充足與稀少，固可以提高或降低一切物品之價格，但不必與利息的比率發生必然的聯繫。利息之提高，往往在物品騰貴之時，其降落，則每隨物品價格低廉之後。一國利率之決定，視貸款人數與借款人數之比例，以為標準。

四、人口之原理　動物之繁殖，並無限制，一聽生存所必需之糧食的多寡以為衡。鼠在米倉內因糧食充足，故蕃殖甚速。人類之滋生，亦猶是耳。

五、農業之重要與地主階級之地位　康氏謂一國中各階級各團體之生存與富有，依賴地主階級之處甚多。諸侯，尤其是地主階級，其生活之方式習尚與嗜好，往往決定一國土地，之如何使用；即各種物品的市價之變動，亦往往由此而起。更進一步言，一國人口之增減，往往受地主階級之意志，及其生活方式與習尚之支配。

社會組織盡可有各種形態，土地所有權必然屬於少數人所有。農業的剩餘品，亦必然為地主階級所攘奪。地主階級用何種方法去消費此類剩餘品，即可以決定一國生產之性質。

第五節　曼維龍之經濟思想

曼維龍 (Manvillon, Jacob 1734–1794) 德人，曾將法國 Turgot 的名著譯成德文，將重農學派之思想介紹至德國，溝通學術之功，有足稱者。其名著有二種：

1.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Matters of Politic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Most Recent State History, 1776–1777.

2. Essay on Public and Private Luxury.

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有三點。

一、經濟自由主義之主張 (Economic Liberalism) 政府對於人民之私人活動,不宜加以干涉。

二、土地單一稅 (Single tax on land) 採取土地單一稅,可以減輕賦稅之徵收費,此外尚有其他利益。

三、注重統計 (emphasis on statistics) 氏以爲經濟現象的研究,應從統計調查入手。

第六節 佛利的經濟思想

佛利氏 (Verri, Count Pietro 1728–1797) 爲意大利貴族,曾服務於軍隊。在維也納專攻經濟學。其著作有二:

1. Elementi di Commercio, 1760。此書頗受重商主義之影響。

2. Meditazioni di Economia Politica, 1771 (Medita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此書曾被譯成數國文字,爲意大利十八世紀中之經濟學巨構。

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如次。

一、政治經濟學之重要 氏謂:「一個政府宜感覺負有新的任務,卽一國之財富須加以估計,庶幾可以明瞭一國國民所享受之安全與繁榮其程度何若,商業須認爲攸關公共利害之事,金融財政乃屬立法範圍內之事。吾人必須憑理智去闡明這些主題對於人類幸福的重要性,及其影響。此類專門知識已漸昌明,卽政治經濟學是已。」

對於生產,氏曾詳加分析,並考求如何能使生產量超過消費量而使一國之財富增加,由此以得最大之生產額,並促進人口之增加。

二、國際貿易 關於此他提出了三個意見。

1. 國內採行自由貿易。

2. 穀物自由輸出，但原料品之輸出及製造品之輸入，應抽稅。

3. 保護國家工業。取消關稅，應出之以審愼。若世界各國一律同時取消關稅，不妨行之。不然，若他國仍保留，而一國單獨行之，必受損害。

三、財富之分配　對於財富分配之不平均，及大宗財產之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氏爭論甚烈。對於土地財產之分配，他主張小地主制，竭力反對少數地主佔有大量土地。

四、價值與價格　對於價值，氏有正確的觀念。嘗以供求的原理，說明價值之法則。彼以爲所謂價格，係指一物以多少數量交換他多少物數量之比率而言。氏講「普通價格」(common price) 不使訂立契約之任何一方面因交易而蒙受損失。氏又謂旣非物品之效用，亦非物品之稀少性，能單獨決定物品之價格，必二者兼具，乃能決定價格。

五、賦稅之學說　一切賦稅均將自然地傾向於整齊畫一，而使其負擔比例於每個人之所消費。他說明徵收土地稅（田賦），欲使地主負擔，徵收關稅，欲使商人負擔，惟此類賦稅均能轉嫁，歸根仍落在消費人身上。

第五章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比較

吾人已將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基本思想，加以分析。茲更進而探究二者之異同，並估定其價值，以示此兩種主義在思想上所佔之地位。

第一節　相同之點

一、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對於人口問題之重要，皆十分注意。前者以爲一國之人口衆多，則國家可以强大；低廉之勞動可以減輕成本，物品之價格低，則國際貿易可以發達。後者以爲人口多則生產力大，財富自可增進。故均主張獎勵人口。

二、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皆承認勞動爲最重要之生產要素。前者以爲國際貿易上，應獎勵精製品之輸出，而工業品之製造，有賴於勞動者殊大。後者以爲從自然界取得物資，非使用勞力不可。第前者注重工業勞動，後者則注重農業勞動。

三、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皆承認賦稅爲社會改良之重要關鍵。前者尤着重於關稅之討論，後者亦以爲租稅含有財政的與社會的兩重意義。

四、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所主張之實際政策，皆爲適應於當時自然的環境、經濟的壓迫以及社會之情況而發。二者皆係應時代之要求而產生者。

五、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二者對於財富之解釋，雖有不同之點，前者以金銀爲重要財富，後者以農業生產爲重要財富；但皆承

認財富爲社會福利之基礎。

六、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二者對於勞動，雖極爲重視，但所主張之工資理論，均採生活維持說，對於勞動之生活標準，並無提高之意。

七、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對於價值學說均無甚貢獻，蓋二者對於價值之主張頗多矛盾之理論。

第二節　相異之點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亦可視爲兩大極端之經濟思潮，其相異之點如次。

一、經濟哲學的不同　重商主義所採取之經濟哲學，多少近於唯物觀念。從大體言，重商主義認爲環境之影響大，吾人之心理蓋處於被動之地位。唯物主義之趨勢，流於悲觀，重商主義所持之錯誤觀念，如謂貿易之結果，甲國之利益即乙國之損失，是即悲觀色彩之表現。重農主義之經濟哲學，近於唯心的理想主義。他們認爲吾人具推理能力，可資以尋求宇宙間不變之法則。其眼界廣，處世之態度亦寬大。重農主義之主張自由貿易，是即表示其樂觀的色彩極爲濃厚。

二、經濟討論方法的不同　廣汎言之，重商主義之探討着重於外界之事實。鑒於荷蘭之繁榮由於國際貿易之發達，因此主張採用相同之經濟政策，以促進本國之經濟。根據實際資料，而不憑恃抽象的觀念，故傾向於採用歸納方法，以研究經濟現象。重商主義者所撰之政治算術（Political Arithmetick），爲統計學文獻中最早之著作。蓋欲以統計方法，應用之於社會科學。重農主義所採之討論方法與是異。他們之提倡自然秩序之學說，非由於外界事實觀察之結果，實出於內心中一種原理之顯示。故採用演繹法，資爲心理過程分析之工具。他們之討論農業問題，從史的觀點出發，故同時亦採用歷史

的方法。

三、研究性質之不同　重商主義是一種經濟技術，而重農主義則不失為一種科學的研究。重商主義之體系，由在某種環境下，採取某種臨時設施 (temporary expedient) 構成之。特別注重商業政策，藉與他國訂立通商條約，以獲取利益。用國際貿易為手段，以達到爭取金銀之目的。重農主義所研究者，範圍較為廣汎。他們企圖尋求出一個統一的社會科學 (unified science of society)。他們可算是最早的學派，認識一切社會現象皆受不可避免的法則 (inevitable laws) 之支配而團結在一起者。個人之活動，及政府之設施，蓋有其必遵循之法則，資以進行。

四、經濟體系重點之不同　依重商主義之主張，一國之經濟體系，重點在交易論；而重農主義則以為分配論乃一國經濟體系中最重要之一面。求交易上之利便，故以發展商業為要圖。求財富分配之平均，故農業應予以獎勵。重商主義以為國家經濟的繁榮，在求金銀之豐富。重農主義則集中力量，求在農業上得到大量之純生產物。國際貿易既為從國外爭取金銀之唯一途徑，商業遂為一國最重要之職業。另一方面，重農主義以為純生產物唯土地有之，農業遂居優越之地位。重商主義之學說，與近代之價格經濟學相近，而重農主義則頗有幸福經濟學之傾向。不過重商與重農二派，對於生產力 (productivity) 之真詮，均尚未有明確之認識。

五、國際關係上觀點之不同　國際貿易差額之學說卽顯露着一種國與國間的仇視心理，毫無懷遠之意。重商主義者深信國與國間充滿了衝突與矛盾，故以悲觀的態度，主張保護政策，以增進國家的勢力。他們認為戰爭是一件不可避免之事。他們之所以主張爭取金銀，其用意卽在籌措戰費。德儒康德 (Kant) 言「英吉利民族乃世界上最富有進取之國家」(The English people is the most aggressive

nation in the world),蓋自此一觀點出發。至於重農學派,則以自由寬大為懷。他們以為國與國間之自由往來 (free intercourse),乃自然秩序中有此必要。自然秩序之涵義,暗示不論在國境以內或國境以外,均可以自由買賣。自然秩序不承認有國境之存在;又況自由競爭之效果,可使每個人得到最大量之滿足 (maximum satisfaction)。國際關係可以促進雙方之利益,並不為任何一方招致危害。

六、政治上的考慮之不同　經濟上的重商主義便是政治上的國家主義。重商主義者之慣用政治的算學一術語,即可想見其用意。在重商主義的經濟體系中,政治成分佔很大的重量。他們的最大目的,在使國家強大。他們認清一國的繁榮,必須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之上。他們心目中祗存有生產者的利益,他們以為生產者的利益,才是國家財富之基礎。他們既然是國家主義的鼓吹者,所以不期然而然地就成了保護主義的先驅。至於重農主義,則提倡不干涉主義 (laissez-faire)。自由一字為政府之座右銘("Freedom should be the motto of government")。政府若出面干涉,不僅無益,而且有害。最好能將立法的工作減少至最小限度。政府的任務,應限於保護私有財產,推行普及教育,以及建設公共事業。他們相信,為政治發展的利益計,所有國際間之障礙,應設法排除之。他們都是誠虔的國際主義者,同時也都是自由貿易論者。

第三節　重商主義之貢獻與缺點

I. 重商主義之貢獻

1. 重商主義確實地幫助了英法德樹立起他們的國家地位,並且促進了十七及十八世紀的歐洲經濟發展。重商主義的思想與民族的興起同時俱進,於國家完整 (national integrity)之佔優越地位,有

大助焉。

2. 對於貨幣經濟之進展，予以一種新的力量，促成其發達。

3. 隨之，促成交易與信用制度之發達。

4. 注意財政問題，尤其對於賦稅的改良，有相當貢獻。

5. 獎勵漁業及造船事業，使英國成為海軍國，掌握海上霸權。

6. 尊視勞動為財富之父（"Labor is the father of wealth"），啓示勞工可貴之意。

7. 承認資本的利息為合法的收入，對於經濟現象，遂有較明確的認識。

8. 持樂觀態度以主張人口學說，平時生產力與戰時國防力，均賴以增強。

II. 重商主義之缺點

1. 對於財富，缺乏明確的概念，將財富與貨幣混為一物。

2. 祇求貨幣數量之多，而不知貨幣的社會效用在使其流通。

3. 對於商業的價值估價太高，對於其他產業之相對重要性，又看得太低。

4. 從長期觀察，國際貿易之順的差額未必有利。重商主義於此未能認識清楚。

a. 所謂貿易的差額（balance of trade），指輸入與輸出之差額而言。不必與交付貨幣數量之差額（balance of payment）相等。很可能有時一國之支付差額是順勢的，其出入口之差額是逆調的。

b. 如各國均求輸出超過輸入，經濟來往勢必停止。抑貿易的差額，亦不能即作為輸入與輸出的真實憑證，因為尚有許多看不見的項目未曾記入。

5. 在國際貿易上，認甲國之利益為乙國之損失，這觀念是錯

誤的。因為貿易是雙方有利的事業。

6. 重商主義者不曾認清進口稅未必即由外國商人來負擔，蓋抽稅之結果，外國商人可將稅額加在物價之中，以轉嫁於本國之消費者。

7. 一國之經濟政策，應當通盤籌劃，謀全國之福利，不可專為社會上某階級之利益打算。犧牲了消費人的利益，來保護生產人，這是錯誤的觀念，抑亦不公平。

8. 過於重視國際貿易，而忽略國內貿易，也是失策的。

9. 太置重于商業上的衝突，遂引起了國際戰爭。

10. 重商主義求實行自給自足的獨立的內國經濟政策，但新的經濟現象隨時產生，遂使此陳舊的思想與現實不相符合。

第四節　重農主義之貢獻與缺點

I. 重農主義之貢獻

1. 重農主義是一種科學的研究　謂一切社會現象，皆受自然法則之支配，科學研究的目的，即在追求此自然法則。遂能將經濟學，置於科學的基礎之上。

2. 經濟和諧之學說　重農主義提示，個人若任其自由，必能發現其最大利益所在。對於個人最有利益的，也就是對於一國最有利益的。個人與社會是和諧的。

3. 自由競爭的概念　他們以為自由競爭，可以啓發個人的創造能力，對於生產可以提高其效率，使消費可以享受低廉之物品。

4. 資本的分析　重農派學者指出了資本的真正性相。他們將真實資本 (real capital) 的職能與貨幣資本之職能加以區別。

5. 分配之學說　重農派學者對於所得的分類，及分配的過程，均有詳細的討論。

6. 純生產物之概念 重農派學者所提倡之「純生產物」即剩餘之觀念 (surplus idea), 其影響於後世經濟學家及社會主義者頗大。李嘉圖之差額地租,馬克思之剩餘價值,以及亨利喬奇之土地單稅論,皆淵源於此。

7. 賦稅之理論 重農派學者首先提示直接稅遠較間接稅為優良。

8. 自由貿易之學說 重農派學者主張國內貿易完全自由,同時鼓吹國際貿易的自由。

II. 重農主義之缺點

1. 重農主義對於生產缺乏正確的觀念,祇着眼於物質的生產,而不知效用的創造亦屬生產行為。說某一階級之生產力較大,不能遂說其他階級是不生產的。須知一切勞動凡能創造效用者,即不能視為不生產的勞動。

2. 重農派學者崇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欲以應用之於任何時間與任何空間,而不顧及歷史的先例(historical precedence)以及文化的程度之不同,未免失之武斷。

3. 工商業的絕對自由,在學理上為不可能,在實行上亦屬無益。他們所提倡之自由貿易, 着眼在法國國境內農產物之自由流動,及其自由輸出,與現今所指之穀物進口自由,大異其趣。

4. 重農主義之最大錯誤,即在以特殊階級之利益視為與公共團體之福利相一致。實際上,不但不能相一致,而且私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幸福時常發生衝突。重農主義之認個人之自私自利與社會公正常相一致,未免過於樂觀。

5. 不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恃土地單稅以應國用,一定是入不敷出。況且重農主義所提倡之土地單稅,根據其純生產物的觀念,係對剩餘農產品徵稅,而非在一般土地上實行單一稅。

第五節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在經濟思想上之影響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其所探究之現象既不相同，其所追求之知識遂亦不一致。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實爲兩極端之經濟思潮。重商主義從政治的眼光以解釋經濟政策。重農主義的經濟思想，則建築在自然秩序的哲學之上。此兩種學說，對於當時之政治改革，各有其相對的影響，對於經濟思想的發展，亦具有深切之意義。

經濟學，研究人與人間及人與財富之關係者也。重商主義，從大體言，討論人的方面不及其討論財的方面之注重。重農主義之討論經濟問題，以個人的自由爲出發點，特重人的方面。此兩派思想，爲經濟學建立了兩大基石（卽人與財富），其促進經濟科學發達之功，有足多者。就其影響言，欲了解斯密亞當之學說，必先認識重農主義，以自由之思想及自然法則之理論，在英法學者中頗多共通之點也。欲研究李士特之國家主義經濟學，不可不知重商主義之政策。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思想，實爲國家主義經濟學及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先河。

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比較

重商主義	重農主義
一、城市經濟	一、鄉村經濟
二、國家主義的	二、國際主義的
三、集權主義	三、非集權主義
四、關稅政策，提高進口稅	四、自由貿易
五、政府統制或管理	五、不干涉主義
六、王權論	六、自然權利論

七、貨幣爲最重要之財富	七、消費物品乃有經濟價值
八、國家收入以間接稅爲主	八、國家收入以直接稅爲主

本章參考書

Heckscher, Eli F., Merkantilism, 2 vols. (Stockholm 1931), translated into German by Gerhard Mackenroth, 2 vols. (Jena, 1932);

Morini-Comby, J., Mercantilisme et Protectionnisme (Paris 1930);

Horrocks, J. W., A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London 1925);

Monbert, Paul,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Grundrisse zum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II (Jena. 1927) pp. 107–199.

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 2 vols. (new ed. by Edwin Cannan, London, 1904);

Schmoller, Gustav, "Das Merkantilsystem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in his 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es-, Verwaltunge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Leipsic 1898) Ch. I, translated by W. J. Ashley (London 1895);

Cunningham, Willi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3 vols. (5th ed. Cambridge, Eng. 1910-12) vols. I-II;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London 1931) Vol. III, p. 1-206;

Beer, George Louis,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60-1754, 2

vols. (New York 1912);

Viner, Jacob, "English Theories of Foreign Trade before Adam Smith"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8 (1930) pp. 249–301, 404–57;

Schacht, Hjalmar, Der Theoretische Gehalt des Englischen Merkantilismus (Berlin 1900);

Sommer, Louise, Die Österreichischen Kameralisten, vol. I, Studien zur Sozial-, Wirtschafts- und Verwaltungsgeschichte, Vol. 12 (Vienna 1920);

Cole, Charles W., French Mercantilist Doctrines before Colbert (New York 1931);

Carlow, Georg von, Richelieu als Merkantilistischer Wirtchafts-politiker und der Begriff des Staatsmerkantilismus, Ber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6 (Jena 1929);

Mann, Fritz Karl, Der Marshall Vauban und die Volkswirschafts-lehre des Absolutismus (Munich 1914);

Furniss, Edgar S., The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 (Boston 1920);

Monroe, A. E., Monetary Theory before Adam Smith,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Vol. 25 (Cambridge, Mass. 1923);

Dubois, A., Précis de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ans leur rapports avec les faites et avec les institutions (Paris 1903);

Oncken, Augus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Leipsic 1902);

Weulersse, George,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 2 vols. (Paris 1910);

Higgs, Henry, The Physiocrats (London 1897);

Schelle, Gustave, Le Docteur Quesnay (Paris 1907), Du Pont de Nemours et l'école physiocratique (Paris 1888), and Turgot (Paris 1909);

Güntzberg, Benedikt, Die Gessellschafts-und Staatslehre der Physiokraten (Leipsic 1907);

Du Pont de Nemours, A short notice of different modern writings which collectively have assisted to form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France, 1769, published in the Éphémérides and Oncken, OEuvres de Quesnay;

Morellet, Catalogue in the Prospectus d'un Nouveau Dictionaire du commerce, 1769;

Oncken' "Bibliographie de Quesnay", in OEuvres de Quesnay, Frankfurt and Paris, 1888;

Blanqui, "Bibliographie raisinnee, "in the Histo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1837;

Storum,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des finances au XVIII siéle, 1895;

M'Culloch,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Coquelin and Guillaumin, 1864;

Say et Chailley, Nouveau Dictiona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1892;

Daire, E.,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Economistes, published by Guillaumin, 2 vols.;

Robineau, Turgot, Administration et OEuvres Economiques, in petite bibliotheque économique;

Grimaux et Schelle, Lavoisier;

Guyot, Yves, Quesnay et la physiocratie;

L. de Lavergue, Economistes francais du XVIII siècle;

De Lomenie, Les Mirabeau;

Espina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891.

第二編

英國經濟思想

經濟科學之昌明，肇端於英國之斯密亞當，此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之事實。英國爲經濟文化先進之國家。工業革命運動，英國不惟居於領導之地位，且首先完成之，故其生產功能之實效特著。英倫三島，以地理上之關係，早從事於航運事業之擴張，以爭取海上之霸權。英國在國際貿易上所享有之優勢，蓋有悠久之歷史，原非一朝一夕之功。又英國之立憲政體，開民主思想之先河。天賦人權之信念，自由平等之學說，深入於人民之腦際而牢不可破。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以自由競爭爲天經地義，是即此時代思潮之反映。又英國銀行組織素稱完善，貨幣市場早臻周密，自十九世紀以來，倫敦已執世界金融之牛耳。資本主義經濟學，英國之古典派實首創之。故論創造之歷史、與學說內容，均當先述英國經濟思想，藉明經濟科學之內容淵源有自。

第一章　十八世紀英國的經濟狀況

十八世紀英國的經濟狀況，蓋在劇變的過程之中。工業革命正在萌芽，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已呈衰頹之勢。故古典派經濟學家，一方面把握住新生產方法之演進，而創分工之學說；另一方面因社會上新資產階級之興起，分配問題漸成爲經濟理論之核心。學說之創

造，必有事實為之背景。爰述十八世紀英國之人口、農業、與工業之狀況，以明思想與環境之關係。

(一) 英國的人口問題　可從人口的增加及人口的分配兩方面論之。

1. 人口的增加　一七〇〇年之人口為五、一三四、五一六，一七五〇年為六、〇三九、八八五，此期之人口增加僅達百分之十七。從一七五〇年到一八〇〇年，人口數為九、一八七、一七六，比照一七〇〇年人口數差不多增加了三百萬，約百分之五十二。

2. 人口之分佈　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羊毛棉花陶器一類工業區域，如 Lancashire, West Riding, Staffordshire 及 Warwickshire, 人口均逐漸增加，並趨於密集。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之關係，可於楊氏之南行旅行記(Anthur Young, Southern Tour, 1769) 中窺見其一斑。當時倫敦一區卽有全國總人口六分之一。楊氏云：一半的人口在城市之中 (The half of a nation is found in towns.)，洵非虛語。

(二)英國的農業狀況　可從荒地與耕地之比率及圈地問題兩項論之。

1. 荒地與耕地比率　荒地之未經耕種者，幾佔百分之五十。

2. 圈地問題 (Enclosure of common land)　圈地運動在一七六〇年以前已開始，一七六〇年以後進行更速。自一七一〇年至一七六〇年，所圈之地畝數為三三四、九四四畝，自一七六〇至一八四三年為七、〇〇〇、〇〇〇畝。農業之改良，雖仍屬遲緩，但自耕農 (yeomanry) 已逐漸歸於淘汰。其經濟理由如次：

a. 小農場太不經濟。往往不能收付相抵。

b. 家庭手工藝漸被破壞，因此農村顯露不景氣。

c. 小村落與小市鎮逐漸衰落，自耕農已喪失了他們的市場。

（三）製造業、商業、與交通　工業中，羊毛製造佔最重要之地位。一七〇一年，毛業出口其價值佔四分之一，爲二百萬鎊，至一七七〇年，則爲四百萬鎊，佔全出口價値三分之一。羊毛需要之增加，益促成圈地運動之推廣。棉花業在一七六〇年，其出口價値爲六十萬鎊。至於鋼鐵工業之生產量，則僅一千四百噸而已。關於交通，可得而述者如次：以水運言，從一六六〇至一七五五年，頒發過若干開濬河道之特許狀。內地通商，仍在市集中行之。如最著名之Starbridge Fair，以八九兩月爲互市之期。此外尙有行商，往來於各市集及工業中心之間，以調劑物品之供求。當時銀行制度，尙未發達，英蘭銀行雖已設立，但在一七五九年以前，其所發行之鈔票，均係大額兌換券，最小票面價値亦達二十鎊，故當時之交易，大多依賴現金。

第二章　英國古典學派之創立

斯 密 亞 當

第一節　斯密亞當小傳

斯密亞當 (Adam Smith, 1723-1790) 誕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死於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氏生長於蘇格蘭之愛丁堡(Edinburgh)的 Kirkcaldy。此地本是一個良港，是當時的工業都市。斯密氏生於斯，其不朽之作「國富論」，也是在這裏寫成的。他的父親曾任海關徵收員。他的母親是一位賢慧的婦人，享高齡九十歲，直至一七八四年才逝世。斯密氏是一個遺腹子，一生既無兄弟，也無妻室。或謂斯密氏曾一度失戀，矢志終身不娶，其意中人亦終身不嫁，至八十歲始逝世。斯密氏嘗自謂生平祗有三種安慰——他的慈母，他的摯友，和他的藏書。在四歲的時候，曾被江湖賣藝的女人(Gypsy) 拐走，嗣在在森林中追回。到了十四歲，他就進了 Glasgow 大學。從一七三七年到一七四〇年，他在這個大學裏讀拉丁文、數學和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他的先生 Hutcheson 對於他影響最大。後來斯密氏在該校當教授，常稱道他的道德和才能。

他有一位好友，即休謨 (Hume)博士，從一七四〇年訂交始至一七七六年休謨逝世止，在此三十六年中，他們的交情如一日。斯密氏於一七四〇年得到牛津大學的獎金，就到牛津去念書。當時的牛津思想非常守舊，與 Glasgow 的風氣適相反。氏於一七四六年離開牛

津，回到本鄉。謀不到相當的工作，賦閒了二年，一七四八年到愛丁堡大學去教英國文學及經濟學，那時候他才二十五歲呢。一七五〇年他的先生勞頓（Laudon）教授逝世，他的母校 Glasgow 大學聘他繼任論理學教授。他先教名學，後教道德哲學（人生哲學）。從二十七歲至四十歲（一七五一年至一七六三年），做了十三年教授。他覺得粉筆的生涯，非常快樂。他曾經說：這十三年是我畢生最有用，因而最快樂最榮譽的時代（By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uorable period.）。

氏在教書的時候，他的受業學生 Miller 有過一段記載，可藉以想見當年春風桃李之樂。他說：「斯密先生的丰采，雖不十分優美，但是有一種澹泊寧靜的態度，毫無一點裝作，令人望而起敬。」斯密氏教書，非常認眞，對於教授法尤爲注意。他說過這樣一段話：「有一個容貌很清秀而富有表情的學生，他的座位排在柱前，我講演的時候，常常看着這個學生。這位學生若是把椅靠向前方，伸長耳朵，我就知道萬事都合式了。要是這位學生身向後靠，做出一種不像十分注意的樣子，我就立刻感覺非改變講法不可。」這種誨人不倦的精神，實在使人佩服。

到了一七五九年，他集多年在學校所授的講義，出版了一部道德情感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很受歡迎。氏於一七六三年受 Buccleuch 伯爵之聘，做大陸旅行的伴侶。訂約此行得三百英鎊之報酬外，以後還可以得到三百鎊的年金。他決意辭去教職，向學校提出二個辦法：（1）退還束脩於學生，（2）由繼任者把講義講完，報酬由斯密氏給他。當時學生全體挽留，表示依戀不捨之意。

氏於一七六四年離英赴法，在大陸旅行，約計三年。在法國時因好友休謨的介紹，和當時法國的名流學者，如 Voltaire, Turgot, Quesnay 等時相往還。

斯密氏於一七六六年返英,於一七六七年回故鄉 Kirkcaldy. 從四十四歲到五十三歲,他家居侍親,埋首著作。國富論一書,在一七七三年已經脫稿,經過三年之修改,始於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問世。他曾在道德情感論中預告此書,但經過了十八年的歲月始付印,其撰述之謹愼可知。他在故鄉從事於著作的時候,有過一段故事。某星期日早晨,他穿着寢衣站在院子裏思索,不知不覺由院子走到了一個教堂的門口,忽聞鐘聲,才知道已經離家十三哩了。其思想之集中可知。氏於一七七八年被任為蘇格蘭關稅委員 (Commissioner of Customs),年俸六百鎊,加上三百鎊年金,共有九百鎊的收入。生活比較裕如。他迎母至愛丁堡居住,以盡菽水之奉。

氏於一七八七年往見宰相畢德(Pitt),備受尊崇。時正值閣議,見斯密氏入,閣員均起立迎迓,必俟斯密氏入席,而後就座。氏謙讓,畢德謂氏曰:「我等皆先生門弟子,當鵠立侍先生入座也。」

氏於一七八七年返愛丁堡,任大學董事(Rector)三年,氏於一七九〇年逝世。臨死之時,曾將一部分遺稿焚去。

【附註】——氏之遺物陳列於博物館中者有下列數種:——

1. 鐫斯密氏肖像的貨幣 Kirkcaldy penny, penny of Scotland.
2. 他寫國富論時所用的墨水瓶(陳列於故鄉 Kirkcaldy 之 Town Council).
3. 他的鼻煙盒和他的關署證書(現在 Kircaldy 圖書館中陳列)。
4. 他的藏書,約有三千册,其中二千二百册的書目記錄在 Bonar 的書目中,其中三分之一是法文書籍,三分之一是拉丁文及希臘文,三分之一是英文書籍。

最近有一位經濟學家對於斯密氏學問之淵博,曾說過這樣一句景仰的話:「一位經濟學家要是不能從國富論中去尋得資料來維護他的辯論,他的學說才算得特別。」(An economist must have peculiar theories indeed, who cannot quote from the Wealth of Nations to support his special purposes.)

關於斯密氏的生平可參考下列幾種書籍:

1. Haldane, R. B. 'Life of Adam Simth,' 1887.
2. John Rae, 'Life of Adam Smith,' 1895.
3. Hirst, F. W., 'Life of Adam Smith,' 1904.
4 Bonar, J., 'The Tables Turned,' Essay II, 1926.
5. P. H. Douglas, 'Adam Smith,' 1776-1906, 1928.
6. Scott, 'Adam Smith,' 1937.

第二節 斯密氏思想的背景

關於斯密氏學說的淵源，歷來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甲說以為國富論完全受重農學派的影響，凡所論列，都是依據法國經濟學家的主張。乙說以為國富論的原理，都是道地的英國國貨，絕無舶來的成分參雜其間。現在我們用客觀的態度說句公平話，這二種看法，可以說都是對的，同時也可以說都是錯誤的。國富論中之資本學說及分配學說，的確受重農學派的影響不少。至於人性的研究，功利的學說，及自然的法則，則國富論確是家學淵源，未嘗求助他山。

考英國經濟學說之發展，在十八世紀中葉可謂已相當興盛。單在一七五七年至一七六五年這八年中間，就出版了二千三百餘部經濟典籍。思想之雜，於此可見一斑。斯密氏於一七六六年從歐洲大陸倦游歸來，息影鄉閭，埋頭著述。對於經濟學的文獻，收藏既富，鑑別自精。從他私人的藏書，加以整理，已得三千餘部。他對於文學哲學及社會科學，均饒有興趣。因此，從哲學家和經濟學家的典籍中，我們可以尋出他思想的源流。

〔甲〕哲學家

I. 曼德費爾 (Mandeville, Bernard de, 1670-1731)

曼德費爾是一位諷刺的作家。所著蜜蜂的寓言 (The Table of Bees: Public Benifits, Priavte Vices),一書初稿本是一首詩，詩名

Grumbling Hive, 出版於一七〇五年，未爲世人所注意。至一七一四年改爲今名，並加以詮註，流傳始廣。他的思想無系統可言。不過這部書對於道德學心理學及經濟學之影響均甚深。國富論受其啓發處尤多。茲將其有關於經濟學之貢獻分述如次。

(一)自私自利之學說 (Doctrine of self-interest) 他以爲人類的自私自利，以及物質幸福的追求，乃現代社會繁榮的基礎。各人竭盡其力，謀一己之幸福，結果必能使全社會之幸福增加。故愛己心在經濟秩序中之重要性不可忽視。夫所謂德性 virtue 即指理智能克服情感 (victory of reason over passions) 而言。不過理智乃情感之工具，而情感實根原於吾人之自愛心。因此一切德性乃貌似之德性也 (All virtues are seeing virtues)。

(二)自由放任之學說 (Doctrine of laissez-faire) 他很明白地指出了放任主義的基本哲學。他以爲使私人的利益得到適當的平衡，才能使經濟的幸福充分發展。欲維持此狀態，政府的干涉當減少至最低限度。

(三)奢侈的學說 (Doctrine of luxury) 他以爲個人的窮奢極欲，乃是社會民衆的福利。正惟貴婦人都喜歡塗脂粉，擦香水；窮苦的民衆才有工作可做。假如倫敦有一次大火，私家商店雖蒙損失，但建築的工匠才有出路呢。

(四)分工的利益 (Theory of division of labor) 他首先採用分工一名詞，並首先揭明分工之要義。他說：「假設第一人爲弓矢，第二人供給糧食，第三人造屋，第四人縫衣，第五人製造用具，則不僅有互助之益，而且工作之效能可以增加，作業必有進步。數種不同的職業，若由一人兼營之，其效果必遜於各人獨營一業。

II. 哈啓生 (Hutcheson, Francis, 1694–1746)

哈啓生生於愛爾蘭，其祖先爲蘇格蘭人，他是 Glasgow 大學的哲

學教授。該大學爲當時文化中心，思想求解放，不爲傳統觀念所束縛。斯密亞當是他的得意的高足，親承訓誨，受益甚多。哈齊生所著道德哲學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一書，對於經濟學頗多貢獻。撮其大要，約有五點：

道德哲學一書，出版於一七五五年，共分三卷，第一卷討論倫理學 (Elements of Ethics)，第二卷討論自然法則 (Elements of the Law of Nature)，第三卷討論政治與經濟之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s)。在第二卷中他提出財產、價值、契約諸問題，加以研究。

(一)功利主義的哲學(Utilitarian doctrine of ethics) 他以爲一種行爲是否合乎道德，完全要看所產生之快樂是否能普及於民衆 (In equal degree of happiness expected to proceed from an action, the virtue i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whom the happiness shall extend.)。氏提倡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 numbers) 的原則此乃功利主義之信條，吾人僅知其爲邊沁 (Bentham) 所倡導，而不知哈氏實首創之。

(二)分工制度——社會生活之必要條件 (The necessity of a social life) 氏以爲一個人過着孤立的生活，不論他的體力如何強健，技術如何精巧，氣候如何溫和，土壤如何肥沃，必不能得到人生所需要的資料(見道德哲學第一卷第二八八頁)。

(三)自私自利爲私有財產基礎之學說(Doctrine of self-interest and the foundation of property) 在地廣人稀的時候，用不着私有財產的規律，來維護社會的安寧；等到人多地少，非大家努力耕種不可，於是用私有財產的制度及家庭的觀念來刺激人類的自私自利心，以求生產量之增加。在共產組織的社會裏，希望人人都勤於耕

作，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四）賦稅的原則（Principle of taxation） 哈啓生以爲國家的賦稅，不應當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租稅的輕重，必須比例於人民之財富，含有重大的社會意義才對。倘以支付國用爲要務，則以徵收奢侈稅進口稅爲最便利。

五、價値學說（Theory of value） 他說：「物品之所以有價格，因爲物品能予吾人以生活上的效用或快樂，倘物品無此效用，卽無價値。此乃先決問題，然後按照物品之需求與其取得之難易二者之比例，決定物品之價格」。

〔乙〕經濟學家

I. 樊特林（Vanderlint J. 生年不明，死於一七四〇年。）

樊特林的經濟學說，有人奉爲重農學派之前驅人，亦有人承認他開英國社會主義之先河。他所著「錢神」（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或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1734.）一書頗有特別的見解。斯密氏受其影響匪淺，玆略揭其學說如次。

（一）貨幣數量說 他以爲製造品之價格，乃依據於貨幣之數量而定。一切價格爲貨幣的數量與人口的多寡之比率所決定。增加貨幣，可以發展工商業，促進一國之經濟繁榮。

（二）工資的理論 要挽救商業的不景氣，最好把工資減低。氏以爲工資之高低，係受必需品價格之支配，若能將土地開墾，產額增加，則糧食價廉，工資自必低降矣。樊氏以土地爲財富之最後源泉。

（三）消費生產與土地單稅 他主張消費的種類須繁多。消費大則需要原料品多，原料品之需要大，則土地之耕種必廣，土地之需

求大則地租自高，地租提高，地主方有能力可以負擔國家之租稅。

(四)自由貿易主義　　對於通商不應加以限制。氏以爲所有經濟上的禁令，都有增加失業的危害。各國政府皆應審察其國情之所宜，努力或種生產。

(五)社會改良的主張　　他對於社會改良有三種主張：

1. 政府應採取開明公正的設施，去解除窮人的困苦。

2. 凡屬國民均應享受天賦的權利，最低限度應領有足夠維持身家的土地。

3. 園地的所有權及利益，應屬於社會公衆，不當屬於個人。

【附註】 我國晉儒王褒撰有錢神論一篇，雖極冷譏熱嘲之能事，但論錢幣之社會效用極詳，文中有一段云：「錢之爲用，有乾坤之象（天圓地方）。親之如兄，字曰孔方。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入紫闥。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忿爭非錢不勝，幽滯非錢不拔怨，讎非錢不解，令問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當塗之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執我之手，抱我終始。凡今之人，惟錢而已」。

II. 勃格雷 (Berkeley, George 1685-1753)

勃格雷生於愛爾蘭。他是哲學家政治學家又是經濟學家；同時他又是傳教的牧師，深知民間疾苦。所著「問難」(Querist)一書，初版分三大部，於一七三五——三七年間問世。再版於一七五〇年，爲斯密亞當愛讀之書（有斯密氏藏書目錄可查考）。此書對於經濟學之重要貢獻有四點。

(一)不生產的消費應加以統制 (The discouragement of unproductive consumption)　　勃格雷把不生產的消費所發生之影響詳加說明。他以爲賢明的政府，應規定消費之動向，以及消費物品之式樣等等。

(二)國家銀行之設立 (The promotion of a national bank) 國家銀行之最大任務，在供給資金之流通，以爲輔助工商業生產上之工具。勃格雷認爲國家銀行之政策與規律，當以獎勵實業爲唯一目標。

(三)人口問題 (Population) 他以爲人口數量之增加與其質之改善，乃國家福利之要素。所以他主張對於抱獨身主義者，應令納租稅，多育子女者應予以獎金，不婚而老死者，其遺產應一半充公。

(四)貨幣學說(Theory of money) 他對於貨幣學說有二點貢獻。他認明貨幣不是財富，乃是財富的代表物。他又指出二種貨幣同時在市場上流通，其結果良貨幣必見逐於惡貨幣。

III. 休謨 (Hume, David 1711—1776)

休謨生於愛丁堡。早年經商失敗。於一七三四年漫游法國。三年中成其名著「人性論」一書(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從一七三八年至一七六二年專心著述，在學術上頗多貢獻。所著政論(Political Discourse)一書，討論商業、貨幣、利息、國際貿易、租稅、以及公債諸經濟問題甚詳。斯密氏與休謨係密友，交誼至篤。二人之思想行動彼此潛移默化，感應最深。

在經濟思想史上有許多方面，休謨與阿奎納(Aquinas)所處之地位頗相似。兩人均能將流傳當時之經濟思想，整理而綜合之。對於時代，均反映着一種寬大自由主義。這二位學者在當時，旣能會通各家之說，復有獨創的見解。

休謨的著作有：

(1)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

(2)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2 vols. 1742.

(3) Political Discourse, 1752—(Commerce, Money, Interest Balance of Trade, Taxes, and Public Credit)

(4) History of England 1763.

休謨在經濟思想上的貢獻如次。

(一)人性的學說與勞動的重要性　他把宇宙間的一切現象，溯根到人類的天性。他以爲「凡百物品都由勞動購買得之，而勞動的主因，在人類之有熱情」(Everything in the world is purchased by labor, and our passion are the causes of labor.)。對人類有用的物品，固然是都從土地生長出來，但是必須使用勞工，加以製造，方能合用。所以能勞動才是眞實的力量與財富。一國政府的重要任務，在對於國民應擔保，凡一切勞動之所獲，由一己享受之。凡屬國民均應有生活必需品及享樂品。故財產之分配失去比例，實爲貧弱之源。

(二)貨幣學說與利息問題　貨幣乃勞力與商業的代表。任何國家，其貨幣數量之多寡，實無足重輕。不過在過渡時代，貨幣取得之後，物價未漲之前，貨幣供給量之增加，對於實業有益。他又聲明：貨幣並非商業的輪軸，不過是一種滑油，能使之周轉敏捷而已(Money is not the wheels of trade; it is the oil which renders the motion of wheels more smooth and easy.)。他區別長期間與短期間的影響。從長期間觀察，一國所有之貨幣數量，本無關緊要，因通貨增加，物價亦成比例地漲高。但從短期間觀察，金銀流入可以刺激工商業，使國民經濟繁榮，所以通貨膨脹在短期內亦有其需要，蓋因物價的變動，可以增加企業的盈利，盈利提高，產業自能發達也。欲達到此短期的膨脹，必須使金銀流入，其有賴於經濟政策之提攜，乃屬必然之事。

關於利息問題，氏以爲利率之高下，不必依賴貨幣數量。他以爲最緊要的因素，在資本之需供與利潤率之高低。低的利息與低的盈利，往往互相推進。他對於當時的俗見認利息爲使用貨幣報酬，加以

糾正。休謨謂高利率乃三種環境所造成：借款人之需求大，貸款人之資金小，以及工商業之盈利提高。當此三種環境同時存在時，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工商業之發展逐漸遲緩下來，從另一方面講，低利率乃借款人之需求小，貸款人之資金多，以及工商業之盈利降落所致。此三種環境同時發生，利率便自然減低。休謨的結論是：低利率乃國家繁榮之指數。他說：「利息乃一國之眞正風雨表，利率低係國民興盛的象徵」(Interest is the true barometer of the state, and its lowness is a sign almost infallible of the flourishing of a people.)。

(三)製造業之重要　　工業乃主要的動力，可以招致農業的剩餘品之產生，增加勞動的作業。不論在平時或在戰時，工業國家必較農業國家佔優勢。

(四)國際貿易之差額　　休謨以為國際貿易的逆調或順勢，乃所以引致世界金銀的移動者也。世界金銀之分配於各國，實循自然之動向，而趨於平衡。他注重自由貿易的經濟利益，予重商主義一極大的打擊。

休謨以為商業不僅可以助長工業，擴充市場；而且可以獎勵儲蓄，減低利率。國際貿易一方面增强國家的力量，一方面增進人民之財富與幸福。惟採用輸入及輸出之限制，以求國際貿易差額之順調，殊屬無益。蓋依休謨之意，自由輸出，能使各種商品有更廣汎之市場，市場廣，則物品之價格益為低廉。

(五)消費之學說　　關於消費，休謨區分無害的奢侈(innocent luxury)與有害的奢侈(vicious luxury)。前者能增進高尙的快樂，對於社會公衆有益。倘超過此限度，卽為有害。休謨之意，正因為消費種類太簡單，遂致養成惰怠之風。果能獎勵「無害奢侈品」之產生，自可挽救此弊。蓋無害奢侈品之滿足，能影響一國之經濟活動，

而刺激各種生產。

六、賦稅與公債　關於租稅，休謨以爲消費稅，特別是奢侈稅，是一種良稅，因爲負擔租稅之人，並不十分感覺苦痛。他反對以土地爲租稅之最後歸著者，與重農學派大異其趣。一國欲求經濟上的强大，休謨主張稅源宜繁多。他指出所得或財富之分配愈平均，則國家之力量愈大；徵課非常賦稅時，人民亦樂於輸將。賦稅之負擔既輕，人民並不覺苦。不然，如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則政府徵稅，必須出之以審愼。

休謨批評政府公債，有幾點弊害。(1)犧牲地方的利益，來粉飾都市的繁榮。(2)獎勵有閒階級不事生產，僅恃債券以生存，實屬不公平。(3)公債之利息與還本，必出自租稅，故對人民有害。(四)倘公債落於外僑之手，則受外國人之支配。休謨謂「國家必須放棄公債，不然，公債必能滅亡國家。」(Either the nation must destroy public credit, or public credit will destroy the nation.)

第三節　國富論之分析

(一)國富論版本的檢討　在斯密亞當氏生前，國富論共出過五版，每出新版，皆有修訂。茲將各版之內容與差別分述如次。第一版發行於一七七六年，共分兩册，卷首標明前Glasgow大學道德哲學教授斯密亞當著。第一册包括卷一至卷三，共五百十頁。第二册包括四五兩卷，共五八七頁。無序言，亦無索引。全書目錄列於第一册卷首。第二版發行於一七七八年，共分兩册，頁數與第一版同。全書目錄分列於兩册之首。文字上稍有修改。例如：late 改爲 present 及 tear and wear 改爲 wear and tear，稍加潤飾而已。數目字亦有修正，新資料略有增加。第三版發行於一七八四年，共分三册。第一册包括自第一卷至第二卷第二章。第二册包括自第二卷第三章至第四

卷第八章。第三冊自第四卷第九章至第五卷終。著者是時之資歷，於哲學教授之外，又加上關稅委員頭銜。卷首弁以序言。本體增加了數章資料，例如 On Drawbacks, On Bounties, On Public Works 等篇。各章中之節目，亦有增加，並附索引。第四版發行於一七八六年，共分三冊，頁數與三版相同，文字上略有修改，例如直陳語氣改爲虛擬語氣如 if 之後，由 if it was 改爲 if it were。第五版發行於一七八九年，卷冊頁數均與第四版相同。僅將排印錯誤加以更正而已。

(二)國富論之內容　國富論共分五卷，其論題如次：

(1) Of the Causes of Improvements in the productive Powers of Labor, and the Order according to which its Product is naturally distributed amony the different Ranks of the People.

(2) Of the Nature, Accumul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tock.

(3) Of the different Progress of Opulence in different Nations.

(4) Of Systems of Political Economy.

(5) Of the Revenue of the Sovereign or Commonwealth.

此五卷，內容包羅甚富，用現代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來觀察此書，實包括四種經濟科目。第一卷與第二卷屬於經濟原理之研究，第三卷屬於經濟史之研究，第四卷屬於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第五卷屬於財政學之研究。全書的結構，從分工制度說明一國生產能力之進步；推求貨幣爲交易不可缺少之媒介，進而研究價值與價格問題。由價格的分析，探求地租工資利息各種比率之變遷；由此注重資本之積儲與運用。此皆關於經濟原理之研究者也。第三卷由資本之各種運用方法，推求國家經濟之發展，應先由農業，進而工業，再進而商業；以此與各國經濟事實相參證，往往與自然秩序相反。此皆偏於經濟

史之研究者也。第四卷討論過去兩種不同之經濟學派，先討論重商主義，後討論重農學派。前者所佔之篇幅八倍於後者。先指摘重商主義謂財富之取得依賴於貿易均衡之誤；然後指出用各種方法求取得金銀之荒謬。最後一章討論重農主義而加以批評。此皆關於經濟思想史之研究者也。最終一卷討論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屬於財政學研究範圍之內。綜覽全書，於自由主義的經濟學之範圍內，略寓管制之微意。全書布局，以生產論始，以財政學終，亦即以個人之經濟行爲始，以團體之經濟爲終。

(三)國富論的中心思想

(甲)分工與國富論　斯密氏主張勞動乃財富之源泉 (Labor is the true source of wealth.)。氏謂「一國每年的勞動量，是即供給人民每年生活上所依賴之必需品與享樂品之源泉，此類必需品與享樂品，或者是勞動的直接生產物，或者是用勞動所產生之物與他國交換而來。」("The annual labor of every n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the necissarie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 which it annually consumes, and consist always either in the immediate produce of that labor or is what is purchased with that produce from other nations". 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 l; Oxford ed., vol. I, p. 1)

於此可見，斯密氏之理論，正與重農主義之學說相反。重農學派的經濟體系認爲唯獨土地是生產的，一國的財富與農業之純生產物有密切關係。斯密氏則不然，他十分肯定地說，人類的活動，而非自然的力量，乃所以產生每年所消費的大量物品者也。設無勞動的勞力，土地之爲物，將仍爲不毛無用之物。

斯密氏提出分工之利益與其限制。他認爲分工之利益有三點：

1. 每人各專一業或各盡一職，自必熟練而精巧。

2. 每人各專一職，可免轉換之煩，自可節省時間。

3. 每人各專一業，自能力求改良，有所發明。

或謂斯密氏僅言分工之利，而不舉其弊。其實他在第五卷有一段話，曾指出分工亦有其弊。「在分工制度進行中，大部分人民之作業，均限於極簡單之工作。凡人畢生均消磨於簡單之動作者，決無機會對事物求深切之瞭解。其流於愚魯無知，乃自然應得之結果」(In the progress of division of labor, the employment of the great body of people comes to be confined to very single operations. The man whose whole life is spent in performing a few simple operations has no occasion to exert his understanding. He naturally becomes as stupid and ignorant as it is possible for a human creature to become.)。

斯密氏對於分工的限制，曾提出三點：——

1. 分工之採用，應視職業的性質而定，例如農業不能如工業之可以採分工，卽係受職業性質之限制。

2. 分工之採用，應視市場之範圍而定，而市場之範圍，依賴交通之便利與人口之密集。

3. 分工之採用，須視可以運用之資本數量而定。

(乙)資本與國富論　關於國家財富的討論，斯密氏的第二個大前提，既是「須視一國總人口中從事於生產的勞動其比例數如何」("The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a nation which is engaged in production labor.)。欲增加從事於生產事業的勞動，有賴於資本。故欲解決此問題，非研究資本不可。斯密氏提出二點來討論。

1. 資本的功能　資本是一種力量，能推動一國之生產機構，並決定其效率者也。一國總人口中，其能從事於生產勞動之多寡，視

資本之數量以及其運用之方法而定。

2. 資本之運用 資本之運用,蓋依四種不同之途徑。

a. 用於農業及採礦之資本,可以出產糧食及原料品,以供社會之消費。

b. 用於製造業之資本,將原料製成日用品,以供社會直接之用與消費。

c. 用於批發商業之資本,將原料或製造品從供給有餘的地方,搬到供給缺乏的地方,以調節盈虛,使有無相濟。

d. 用於零售商業之資本,將原料品或製造品,分為若干小部分,以適應消費人之零星購買,滿足其慾望。

從資本運用的次序而言,農業為最生產的企業,製造業次之,國內商業與國際貿易更次之。斯密氏之主張,蓋完全以當時之經濟環境為論據,因彼時工業猶未甚發達也。

(丙)自私自利之學說 自私自利之學說,為斯密氏之基本觀念,可從幾方面說明之。

1. 分工制度之採行,乃物物交換之趨勢所產生之結果。此物物交換之趨勢,係受個人利益之驅策,出於自願而發達者也。此個人之行動,同時促進了社會全體之福利。

2. 貨幣之採用,亦多數人民共同行動之產物,各按照其本身之利益而輾轉承受者也。氏謂:「分工制度成立以後,在各時代中,社會中有遠慮之人,為避免不方便起見,均欲隨時在手頭有一種物品,可以和他人交換其他物品,而不致遭人拒絕。所以貨幣的流行,實根據人類之自私自利心」(In order to avoid the inconvenience, every prudent man in every period of society, after the first establishment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must naturally have endeavoured to manage his affairs in such a manner as to have

at all times by him . . . . a certain quantity of some one commodity or other, such as be imagined few people would be likely to refuse in exchange for the product of their industry. Ibid., p. 25.)。

3. 資本之儲蓄，並非由於社會任何方面考慮的結果，實緣於無量數人羣同時會合的行動所產生。此無量數之個人各爲提高增進其地位起見，不期然而然地將個人所得積蓄起來，資以作生產上的運用。

或謂斯密氏主張私利可以促進公益，殊與實際情形不符。其實斯密氏亦知私利與公益未必能常相一致。他說過一段話：「雖然，不論在商業或工業之任何部門，凡商人之利益，在每種場合，每與公衆的利益相衝突」。他又說：「根據人類的本性，認其自身之利益，未必與公衆之利益相一致」("The interest of the dealers, however, in any particular branch of trade or manufactures is always in some respects different from, and even opposite to, that of public." "It comes from an order of men, whose interest is never exactly the same with that of the public.")。

(丁)價值論　斯密氏之價值論，博採衆說，啓後世紛爭之端。其理論如次。

1. 氏區分價值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

2. 氏提出市場價格來討論。他說：「市場價格視市場上之議價而調整」(Market price is adjusted by the bargaining of the market.)。他又說：「市場價格之所以不穩定者，因爲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本不穩定」(Market price is unstable because unstable connection between demand and supply.)。

3. 任何商品之真實價值，依賴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數量而

定。故勞動乃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値的眞實尺度。在初民社會，勞動不僅爲交換價値之源泉，並爲交換價値之尺度。

4. 在文化較高的社會裏，所謂自然價格即商品的價格，根據其生產成本而估値者也。所謂生產成本，實包括土地與資本而言。

價値論
- I. 使用價値
- II. 交換價値
  - 1. 市場價格——視需要供給而定。
  - 2.
    - 眞實價値(勞動數量)
    - 自然價値——視生產成本而定。包括土地與資本而言。

(戊)工資理論　斯密氏之工資理論是多方面的。

1. 社會主義的學說　勞動的產物即勞動的自然報酬。

2. 供給需求說　工資之高低，須視雙方(資本家與勞動工人)之議價能力而定。勞動之供給量，受生活必需品及享樂品之價格的限制。至於勞動的需要，則視國富而定。

3. 工資鐵律　勞動的工資，必須足夠維持其自身的生命及贍養其家庭。

4. 工資基金說　勞動之需要，不能任意增加，其增加乃比例於資以支付工資之基金的增加而定。

(己)地租學說　關於地租，斯密氏有兩種看法。

1. 土地的租金，是使用土地的代價，這自然是一種獨佔價格。

2. 地租的高下，視土性之肥瘠及地位之遠近而定。

從一方面講，認地租爲價格中之組成分子；從另一方面講，認地租爲價格的結果，並非決定價格之因素。

(庚)盈利的學說　盈利是一種剩餘。商人按照競爭價格出售商品，於所得之總數中除去工資地租及其他成本，即爲盈利。

(辛) 賦稅的原則 (Canons of taxation) 斯密氏的賦稅理論，

在財政學中成爲原則者如次。

1. 租稅的數額應確定並令人民周知(The amount should be certain and known.)。

2. 徵收手續,應求其便於人民 (The levy should be convenient.)。

3. 徵收費用,應力求節省 (Economically collected.)。

4. 租稅應以納稅人之能力爲標準 (Taxes should be levied according to ability to pay.)。

(壬) 經濟自由之學說 (Natural liberty and economic freedom) 斯密氏主張經濟自由。他說:「祇要每一個人不侵犯公正的法則,他就可以享受自由;用自己的方法,去追求他個人的利益。他可以利用他自己的資本和勤勞,與他人的資本和勤勞相競爭。」(Every man as long as he does not violate the laws of justice is left perfectly free to pursue his own interest in his own way, and to bring both his industry and capital into competition with those of any other man, or order of men.)

斯密氏提出反對政府干涉的理由,有二點。

1. 政府使用別人所賺的錢,去應付政費,有時不免流於浪費。因爲慷他人之慨,最易豪放,此乃人之常情。因此公務人員使用公款,不流於玩忽,即入於奢侈,行政之效能甚低。

2. 政府與特種工業之中心,距離甚遠,既不甚了解其內部之組織與外界情形,甚難予以密切之注意。

斯密氏提出政府的職能,僅限於三種。

1. 司法行政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2. 維護公安 (The adiministration of defence)

3. 建設並維持公用事業及公益機關 (The duty of erecting

and maintaining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斯密氏的中心思想

1. 根據自然法則，推求自然的權利與自由，從而提倡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反對國家干涉主義。

2. 深信個人的自利，能與社會的利益相調和；主張自私心的啓發，乃社會組織的基礎，開和諧經濟學的先河。

3. 承認勞動爲財富的源泉，分工制度乃促進生產、增加國富之唯一途徑，寓有社會主義之微意。

(四)國富論的淵源　　國富論這部書，斯密氏費了十二年的光陰才寫成。其實還不止十二年。斯密氏想寫這部書的計畫，早籌思於十二年之前；在他心目中想寫的書，其規模比國富論還要大。我們有二個證據。

1. 斯密氏於一七五九年在他所著「道德情感論」的最後一章裏，表明他的願望，說他將來要再寫一本書，討論法律與政府的原理，以及各時代所經過之革命，不僅論及司法上之公正，而且將涉及公共收入與國家軍備。

2. 後來國富論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了，但是這部書的內容比他在十八年前所昭示於人之願望，範圍小得多。他於一七九〇年在道德情感論第六版發行時，在序言中聲言國富論雖已出版，但對於昔日的夙諾，祗做到了一半，僅將財富方面加以探討而已。

國富論的預告，雖在一七五九年宣布；其實我們若做進一步的考據，尚發現自一七五〇年，斯密氏在愛丁堡大學擔任教授後，他於講英國文學之外，曾講授經濟學一學期（一七五五年）。所以國富論這部書的懷胎，總在二十年以上。

國富論之範疇可以算得廣況了，但和他在 Glasgow 大學裏的講演稿比較起來，還是有小巫大巫之別。他所講授的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這門課程，包括自然、神學、倫理學、法理學和政治經濟學。關於後二種科目，可從他的學生筆記中，去考察斯密氏的政治和經濟思想的發展。這本演講筆記共分四大綱目——司法、公安、國庫收入及軍備。此四者皆屬政府之基礎職務，初無疑義。惟斯密氏在公安綱目下，討論一國之財富問題。他在公安一章內注重三點，即社會之衛生問題，安全問題及富足問題。對於前二問題，敍述至簡，獨於第三問題，不厭求詳。茲將其重要節目揭出，以與國富論相參照。

1. 人類的自然慾望，凡屬生產技術，皆所以供人類慾望之驅使。

2. 分工制度可以使產量增加，可以增進一國之財富，以及採用分工制度的條件。

3. 物品的價格如何規定。

4. 貨幣乃價値的尺度，及交易的媒介，一國之財富，並不在貨幣數量之多。

5. 對於金銀出口之檢討，及對於貿易均衡之研究。

6. 對於曼特費爾（Mandeville）消費學說之批評。

7. 勞氏計畫之商討。

8. 利息問題及交易問題之研究。

9. 財富進展遲緩之原因。

10. 賦稅問題。

若用現代經濟學研究的眼光來分析斯密氏的講演，則其內容可分為下列數項。

1. 消費論之研究——慾望論。

2. 價格論之研究。

3. 生產論之研究——分工制度。

4. 貨幣論之研究。

5. 商業發達史。

6. 財政學之研究。

我們把二本書對照來看，可以看出國富論的經濟理論，大都以演講原稿爲藍本。他的演講原稿成於歐洲大陸旅行之前，所以一部分人說國富論裏面的學說，是法國的舶來品，實在是有點冤枉了斯密氏。我們根據此有力的證據，敢說國富論的源流，與其說是重農學派的薪傳，不如說是英國經濟思想的遺產。

綜上所述，可知斯密氏的思想受其師友及其他經濟典籍之影響甚大。茲更列出以明之。

1.	反對金塊派之論據。	Mun.
2.	勞力爲價值之尺度。	Petty, Cantillon.
3.	自私自利之學說。	Mandeville, Hume.
4.	自然法則。	Locke, Hatcheson.
5.	信用之學說。	Davenant.
6.	利率低減之利益。	Child.
7.	租稅之原則。	Bodin, Petty.
8.	消費與分配論。	Physiocrats.
9.	資本之性質與資本之流動。	Turgot.
10	貨幣與通貨。	Locke, Steuart, Hume.
11.	交易的學說。	Cantillon.
12.	物質財富之觀念。	Petty, North.

(五)對於國富論的批評

1. 對於經濟要題，缺乏系統的研究，全書的布局，亦欠周密。

2. 對於經濟名詞的定義，含混不清。

3. 財富的觀念，殊失之狹隘。對於個人的財富，與國家的財富，不曾有嚴格的區別，對於總財富及平均財富，亦不曾分別清楚，

他祇承認物質的東西是財富。

4. 他的價值論，一方面既主張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數量；另一方面又主張交換時所可命令的或支配的勞動數量，並無肯定的理論。

5. 氏於工資學說與地租學說，亦缺乏一定之主張。

6. 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的勞動之區別，是不科學的，不正確的。

本章參考書目

Steuart, Dugald, Collected Works, ed. by William Hamilton, vol. 10, (Edinburgh, 1860) pp. 3–98;

Rae, John, Life of Adam Smith (London 1895)

Oncken, August, Adam Smith in der Culturgeschichte (Vienna, 1874), Adam Smith und Immanual Kant (Leipsic 1877), and "Das Smith-Problem" in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 1 (1898) pp. 25–33, 101–108, 276–287;

Stephen, Leslie,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18th Century, 2 vols. (3rd ed. London, 1902) vol. II, pp. 70–80, 315–28;

Bonar, J.,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by Adam Smith, 1759", in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1 (1926) pp. 333–53;

Small, Albion W., 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 (Chicago 1907);

Morrow, Glenn R., The Ethical and Economic Theories of Adam Smith, Cornell University, Studies in Philosophy, No. 13

(New York, 1923);

Delatour, Albert, Adam Smith (Paris, 1886);

Hasbach, Wilhelm, Untersuchungen uber Adam Smith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Leipsic, 1891);

Bagehot, Walter, "Adam Smith and Our Modern Economy" in his Works and Life, ed. by E. I. W. Barrington, vol. 7 (London 1915), pp. 176-212;

Cannan, Edwi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1776–1848 (3rd ed. London 1917) ch. 4., and "Adam Smith as an Economist" in Economica, vol. 6 (1926) pp. 123–34;

Amonn, Alfred, Adam Smith und die Grundproblem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LXXX (1925-26) pp. 575–648;

Graziani, A., in Annadi die Economia, vol. II (1925–26) pp. 17–42;

Lecutures to Commemorate the Sesquicentennial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M'Culloch, Life of Adam Smith (Edinburgh, 1855);

Farr, J. A., An Analysis of the Moral Sentiments, (English Philoslophers Series Sampson Law, 1881);

Baert, J. F. B., Adam Smith and his Inquiry into Wealth of Nations (Leyton, 1888);

Feilbogen, S., Smith and Turgot (Wien, 1892);

Price, L. L.,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Economic Science and Practice, Essay 12, ch. 1, "Adam Smith and his Relations to recent Economics," 1896;

Nicholson J. S., A Project of Empire, 1909;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1903;
Toynbe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h. 7, 1884;
Mackintosh, Dissertation on Ethical Philosophy

第三章　馬爾薩司之經濟學說

一七七六年至一八一五年，是爲歐洲多事之秋，戰雲密佈，政局紛亂。經過一七七六年之美國獨立，及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民生凋敝，財政困難，遂形成經濟大恐慌。茲將當時經濟狀況及經濟問題條述如次。

(一)經濟狀況　經濟上之變動，可得而述者。

1. 製造業之生產量大爲增加，因此提高了工業在國家經濟中之相對重要性。工廠林立，手工藝制度逐漸衰落。工業慢慢從舊市鎮及鄉村轉到新的城市。

2. 在農業方面，昔日的自由農慢慢轉變成了資本家的佃戶，及被雇用的勞動者。昔日爲自給而耕種之小農場亦慢慢地轉變成爲追求利潤而耕種之大農場。

3. 人口很迅速地增加，而且重新分布，勞動的工資及其生活標準亦發生極大變動。

4. 財政方面，增發國債，加重了賦稅的負擔。

5. 金融方面，英蘭銀行曾停止兌現。

6. 物價之變動，頗爲劇烈，尤其是米穀及其他糧食。因戰爭影響，貿易停頓，民食堪虞，釀成嚴重問題。

(二)經濟問題　由各種變動所引起之經濟問題，其直接有關於經濟思想者：

1. 穀物條例(Corn Law)之爭執　人口日漸增加，糧食之供給頗成問題。農產品價格日高，於農業投資非常有利。荒地墾闢愈多，

耕作亦愈進步。惟英倫乃蕞爾小島，終覺食糧不足，須賴外國接濟。因此對於穀物條例，遂發生爭執。考穀物條例之運用，係依兩種方策行之。

a. 對於穀物輸入，徵稅或禁止之。

b. 對於穀物輸出，予以獎勵金。

在糧食供給不足之時，是否應實施穀物條例，頗成問題。當時請求取消此條例者，頗不乏人。（終於一八四六年得到了改革。）

2. 　邮貧律(Poor Law)之爭執　第二問題卽由勞動階級之貧窮所引起的邮貧律之爭執。自工廠制度代替了家庭工藝，鄉村衰落，城市人口增加。工廠初興，設備不良，空氣日光都不充足，有礙身心之康健。加以使用機器後，童工婦女都加入競爭，勞動者遂時有失業之虞。慈善的救濟，乃益感急迫，流弊所及，貧窮(pauperism)成爲普遍的現象。邮貧條例，遂成爲社會問題之重心。

英國之邮貧條例，創始於一六〇一年，行之已久。自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三四年，流弊始著。舉其不良影響，有下列幾點。

a. 喪失了自尊獨立之精神。

b. 釀成許多社會的罪惡。

c. 使工業陷於破壞的境域。

d. 使人民的道德和生活標準降低。

3. 　開發資源擴充市場　第三問題卽在擴充舊的市場，及開闢新的國際市場，用以推銷每年超過國內消費量之大額製造品。自美洲殖民地獨立，英國之海外市場更形狹小，益增加此問題之嚴重性。

4. 　停止兌現與物價問題　英蘭銀行於一七九七年頒布停止兌現令。其原因由於人民深恐法軍卽將侵入，於是發生擠兌風潮。同時政府需要現金，接濟同盟軍，以對抗拿破崙，益促成金融恐慌。影響所及，物價狂漲，國際滙兌成爲投機之對象。應否恢復兌現，何時恢

復発現，在國會中遂成爲討論之重心，直至一八二一年乃就平息。

馬爾薩司的人口論和李嘉圖的地租理論，即在此社會經濟的環境下產生出來。他們的論調之不免流於悲觀，蓋由於此。事實可以創造學說，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茲進而分析馬爾薩司的經濟思想。

第一節　馬爾薩司小傳

馬爾薩司(Thomas Robert Malthus, 1776–1834)氏生長於大家庭，兄弟姊妹共八人，氏爲次子。其父曾一度爲律師，不久即退居於Surrey之鄉間。馬氏即於一七六六年誕生於斯地。彼時之農村生活，非常艱苦，尤以大家庭爲甚。馬氏之致力於人口論之研究，殆非無因。年十三，受教於格雷甫司(Richard Graves)先生，養成堅苦耐勞之性格。先生嘗稱馬氏有雄辯之才。馬氏於一七八五年入劍橋大學肄業，於一七八八年畢業。自一七九七年，即在本鄉爲牧師。馬氏與其父好爭辯，對於「人類完善」(perfectibility of man」之學說，父子意見不同。其父表同情於高特温 (Godwin) 之主張，馬氏則抱悲觀。馬氏於一七九八年發表其初版「人口論」，題曰：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馬氏於一七九九年與其友克拉克 (Daniel Clarke) 赴大陸旅行。當時歐洲戰雲密布，交通梗塞，僅遊歷瑞典挪威及俄羅斯數國即回。迨一八一二年和平成立，始得至法蘭西、瑞士及其他諸國遊歷。觀感所及，經驗所得，稍稍改變其昔日悲觀之態度，故人口論第二版之內容與初版大異其趣。自人口論問世，馬氏在經濟學術界遂佔有較高之地位。其經濟理論富有功利主義之色彩，與詹姆彌爾及李嘉圖同爲古典學派之領袖人物。馬氏於一八二〇年出版所著「政治經濟學」(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其對於經濟學說之貢獻，可於此中求之。馬氏於一八〇四年結婚，生二女一男。旋於一八〇五年

任教於東印度公司所設立之大學 (New College at Hailaybury Established by the East India Company，旨在訓練公務人員，去開拓東方貿易)。復於一八二一年與友人發起成立經濟學會，於一八三四年成立統計學會 (Statistical Society)。終於一八三四年以心臟病逝世於服務三十年之印度大學。

馬氏之人口論一書，旨在討論貧窮之原因，與斯密亞當之書討論財富之原因者適相反。逆耳之言，人所不取，故其書攻讀者不衆。經濟學家薛尼亞 (Senior)嘗自認其對於人口論之學識，得之於耳者多，得之於目者少。馬氏之書，並有認為係替資本家辯護，為虎作倀者。蓋人口之增加，既屬極自然之現象，則一切慈善事業，及社會改良之設施，皆歸於無用矣。資本家即可避免一切責任，而歸罪於窮人本身人數之自然增加。

第二節　馬爾薩司思想的背景

〔甲〕馬氏以前之人口學說

(一)希臘哲學家之理想，其着重優良之人口甚於衆庶之人口。

a. 柏拉圖(Plato)之學說　用勸告的方式，勸人限制人口，庶幾盡可能範圍，土地分配的平均可以維持。倘事實已成，則過剩的人口，應採殖民政策以解決之；人口不足時，可招徠異國人民以充實之。

b.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之學說　財產的平均，與人口的平均，應當同時予以維持。

(二)羅馬的政治法律家，均主張人口之增加。

(三)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均主張衆庶而密集的人口。

(四)人口增加速於糧食之增加，此說已有普遍之流傳。

1. 法國學者中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曾經說過：「種族繁昌，自然同時要講節慾」(Continence is naturally linked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race.)。

2. 英國學者中如華拉斯(Wallace),在其名著「古代與近代之人口」(Dessertation o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中,亦有同樣之學說。

3. 美國學者中如富蘭克林,於其著作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Mankind, Peopling of Countries' 中,亦謂人口之增加速於糧食之增加。

(五)人口增加之趨勢,按照幾何比率,糧食增加趨勢,比較遲緩,此說曾經格蘭德(Graunt, 1620–74)在'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mentioned in a Following Index, and made upon the Bills of Mortality' 一書中,及派斗在 'Political Arithmatick' 一書提出討論。他們根據倫敦及歐洲大陸各城市之出生率與死亡率,作比較的研究,發現人口之增加,有按照幾何比率之趨勢,蓋遠超過於糧食之增加。

〔乙〕馬氏撰述人口論之動機或原因。

I. 遠因

(一)農業狀況 當時英國農業中所表現之狀況,實爲馬氏撰述人口論之重要原因。在十八世紀之上半期,英國之農業生產尙稱充裕,及至下半期,情形頓異,有難以維持民食之勢。茲將人口與麥價之增加加以比較如次。

1. 人口增加之速度 英國之人口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之五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十八。自一七八一年至一七九一年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九。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〇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自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八。

2. 麥價 自一七五〇年至一七八〇年麥子每二十五磅之平均價格爲二十四先令。自一七八一年至一七九〇年爲三十七先令。

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〇〇年爲六十三先令。自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〇年爲八十三先令。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〇年爲八十七先令。

(二)產業革命與社會思潮　產業革命以來,經濟上發生極大變動。失業、貧窮、疾病、暴動,隨時發生。農業在此環境中,情勢亦日趨惡劣。在此狀況之下,過激思想遂應運而生。舊鐵鏈與新思想相並而行,遂多改造社會之主張。

(三)英國之郵貧律　英國之郵貧律,在本質上既多缺點,而行政之不良,益加深其弊病。一方面養成人民存依賴心,喪失了自尊的信念;另一面國庫之支出日趨龐大。在一七六〇年僅支出一百二十萬鎊,至一八一八年增加至八百萬鎊,幾乎有七倍之多。

II. 近因

馬氏撰述人口論之近因,在高特溫(Godwin)著作之問世。高氏於一七九三年刊布一書,題曰「政治的公平及其對於道德及幸福之影響」(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主張人是可求其完善的。謂人之品性如白紙然,其爲善爲惡,乃外界環境所造成。故高氏提出下列意見。

1. 政府是萬惡的,不要放鬆攻擊。

2. 必須取消私有財產制度。

3. 每個人所應得之報酬,須按照每個人之需要。

〔附註〕高氏之夫人曾撰一小說,題曰「男人權利之擁護」(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竭力主張男女平等。

第三節　人口論之研究

〔甲〕人口論之版本

人口論初版與再版,內容頗有出入。

(一)人口論初版名曰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 and other Writers, 1798. 示其着重點在將來社會的進步,係與高特溫諸氏作爭辯。

(二)人口論再版書名稍有變易,題曰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I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1803. 示其着重點在現在與將來之人類幸福。

初版與再版內容不同之點有三:

1. 再版之字數,四倍於初版(再版字體較小)。

2. 再版根據統計的資料,其觀點較爲正確,初版中的悲觀色彩爲之減少。

3. 再版提出第三種限制——卽道德的制裁(moral check)。

當馬氏在世,人口論出過六版,其內容之變動如次:

初版	1798	396頁	50,000字
再版	1803	604頁	200,000字
三版	1806	分二卷加附錄	
四版	1807	分二卷	
五版	1817	分三卷加入序言及附錄	
六版	1826	分二卷	250,000字

【附註】考現代的人口學說,可從三方面研究之。

一 戶口方面的統計 從統計研究人口之組成與人口之移動。

二 生理社會方面的人口問題 討論人口增殖之因與增加之率對於社會經濟發生何種影響,並對於有機的遺傳與淑種問題加以檢討。(Bio-social phase is concerned with differential rates of movement—especially of human fertility—as concerned to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es and to organic inheritan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bearing of there differentials on the quality of the population.)

三 社會經濟方面之人口問題 討論人口與社會經濟制度之相互關係，對於生活程度與生產能力之關係尤特別注重。(The socio-economic phase considers the interrelations between population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with primary reference to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efficiency in production.)

〔乙〕人口論之中心思想

爲說明方便起見，將初版中之人口論與再版中之人口論，分別討論之。

I. 初版中之人口論 關於人口論之研究，馬氏先提出三大前提。

(一)糧食爲人類生存所必需之品。

(二)兩性間之情愛，爲不可避免之事，自古迄今，無大變動。

(三)人口之生殖力遠超過於土地之生產力。

人口倘不受限制，按幾何比率而增加，糧食僅能依算術比率而增加。馬氏假定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在開始時人口與糧食之比例爲一與一之比，但經過二百年，則人口與糧食爲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列表如次：

糧食按算術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二百年
人口按幾何比率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馬氏從上列三大前提，得到三大結論。

(一)人口之增加，必須受糧食之限制。

(二)糧食增加時，人口必隨之而增加。

(三)人口之優越的生殖力，是要受壓迫的。實際的人口因災殃(misery)與罪惡(vice)之限制，常能與糧食之供給相等。

II. 再版中之人口論 根據新的事實，採用新的排列，並提出新的着重之點。

(一)人口與糧食之趨勢。

1．根據性的本能：人口按照幾何比率而增加。

2．糧食之增加，按照算術的比率。

（二）報酬遞減之法則。農業之生產，超過某種限度後，土地之報酬遞減。

（三）人口的限制。人口之限制可以分爲兩種。

1．預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s），所以使出生率減少。

a．道德的制裁（moral restraints），晚婚（postponement of marriage）。

b．罪惡。

2．積極的限制，如災殃饑饉瘟疫戰爭，促使死亡率增加。

第一版刊行時（一七九八年），正値歐洲戰雲密布，所見所聞皆是災害與罪惡，馬氏之學說，遂不免流於悲觀。再版時（一八〇三年），和平已成立，故馬氏之論調，轉趨和緩，並提出道德的制裁。在再版中，馬氏對於將來的迷惑，已漸淸醒，對於目前之事實，乃予以深切之注意。

人口問題之解決途徑
- 1．上策——道德（晚婚）
- 2．中策——災害（苦痛）
- 3．下策——罪惡（打胎）

馬氏人口學說之論據，有三個出發點。

1．維護私有財產制度，謂共產制度不易實現。

2．鄖貧律有種種缺點，用意雖善，不能達到其預期之救濟目的。

3．勞動階級欲提高其地位與景況，惟有減少人口。

〔丙〕對於馬氏人口論之批評

I．馬氏人口論之貢獻

（一）喚醒父母的責任心，告誡對婚姻勿草率。

(二)反對鄖貧律及慈善事業之濫施，養成人民怠惰習慣。

(三)馬氏之著作為第一部有系統的人口論，古典派之經濟理論，如地租及工資基金說，皆以此為基礎。

(四)達爾文之物競天擇說，與優勝劣敗之理，皆脫胎於馬氏之人口論。

(五)社會改良各種問題之討論，應以人口論為出發點。人口趨於增加乎？抑趨於減少？人口增加之結果，能提高社會福利乎？抑貧窮為之增加？對於此類問題，應當有深切之瞭解。

II. 人口論之缺點

(一)人口論中所揭示之幾何比率與算術比率，殊不可靠。

(二)所謂報酬遞減之法則，頗富有彈性。耕作限界蓋有推移之可能。

(三)所謂生存必需之食物，實在是一件相對的東西。其數量其品質，往往因生活標準之變遷而異。昔日認為不能食之物品，一經科學發明，即為一般人所採用。如陸地所產之物不足時，海產物之可以供吾人消費者，其品類至為繁多。

(四)馬氏對於將來農業科學之進步，與夫交通之便利，由此可以增加糧食之供給量，未曾予以深切之考慮。

(五)生物學上的道理未能辨清，馬氏未將嗣續的願望（desire for off-spring）與性慾的滿足（sexual gratificton）分別清楚。前者屬於生殖的本能（reproduction instinct）後者屬於性慾的本能（sexual instinct）。生殖的本能與性慾的本能，不一定是一件東西。因為支配此二者之動機，不一定相同。性慾的本能，是一種動物的本能，一切人類皆有此本能。至於嗣續生育的本能，則淵源於宗教及社會的傳統，其所表現之形式，往往因時代及地域而異。或因經濟與社會地位的考慮，或因自私心之啟發，或因責任心之濃厚，對於嗣續觀

念，不一定人人相同，往往持相反之主張。

【附註】 我國清代碩儒洪亮吉在其意言卷治平篇中，對於人口論有深切的瞭解，頗與馬爾薩司之學說相近似。茲節錄原文如次：「人未有不樂為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一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人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即有八人，即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元焉，視高曾祖時，口至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為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廛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又況兼并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佔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顛踣而死者之比比乎。」

第四節 馬爾薩司之經濟理論

馬氏之著作於人口論外，尚有下列幾種。

1.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1800.

2.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1814.

3.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1815.

4.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

5.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1820.

6.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an Application of it to the Alter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English Currency since 1790, 1823.

7.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of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Defini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1827

8. A Summary View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830.

馬氏的經濟原理一書，不是一本有系統的著作，只是經濟論文之一種叢集而已。撮其大要，約有數點。

(一)價值之性質與其尺度　馬氏對於價值論之研究，提出二大前提。

1. 交換價值之決定，所依賴者是供給與需要，並非生產成本。

2. 交換植價之計算，所當根據者是交換時所可支配之勞動量(commanded labor)，而非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量(embodied labor)。

馬氏對於價値論之說明，採取兩種步驟。

1. 他首先指出李嘉圖所主張之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數量(embodied labor)之缺點　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數量，不足以說明許多商品的交換價值之變動。許多商品之生產，其所必需之固定資本，比例有大小之不同，或生產之時間有長短之別，或生產時需要外國之商品原料，或製成後擔負不同之賦稅。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商品之交換價值。因此商品生產時所需要之勞動數量，在同一時間

同一地域，卽已不能作爲相對價値之正確尺度；在不同時間不同區域，尤不能認爲眞實價値之計算標準。

2. 其次說明交換時所能支配或命令的勞動數量一觀念之優點 每一商品在交換時所能命令或支配之勞動數量(the quantity of commaned labor which any article will command)，以之爲交換時眞實價値之尺度，比較近於正確。

a. 惟有交換時所能支配之勞動數量，才能表示一種商品，其能適合人類慾望之程度如何，與其供給量之盈虛如何。

b. 交換時所能支配或命令之勞動數量，不僅可以應用於爲生產成本之勞動數量所能計算之商品，並且可以適用於後者所不能計算之商品價値。

馬氏於價値學說，其結論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域，商品之價値，依其在彼地所能交換或命令之標準勞動數量而計算之。」(The value of a commodity at any time, and at any place, may be measured by the quantity of the standard labor of that time and place which it will exchange for or command.)

馬氏曾覺得命令勞動數量觀念不無缺點，乃提出採用交換時所能支配之勞動數量與米穀二者之混合物，以之爲計算商品價値之標準。不過數年後，於其所撰「價値之尺度」(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一文中，馬氏又將此議取消。他說：「在余之前書中，我認爲米穀與勞動之中數，比較單獨以勞動爲價値之尺度，更爲優良。但是我現在承認我是錯誤了。須知惟獨勞動是正確的尺度。」

(二)地租之性質與地租之趨漲 馬氏之地租學說，可依下列幾點說明之。

1. 地租不歸屬於工資及利息，地租乃純剩餘產品，出自自然

之恩惠。

2. 地租發生之原因，緣於土地之生產能力，於維持供給耕種人以外，尚有剩餘，此生產之剩餘部分，卽爲地租。

3. 地租所以趨漲之原因，舉其重要者如次。

a. 資本之積儲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b. 人口之增加 (Increase of population)。

c. 農業之進步或勞動之生產力提高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s or increased efficiency of labor)。

d. 農產品之需求增加 (Heightened demand for agricultural produce)。

4. 地租提高乃社會國家進步之象徵。地主階級之利益，必與國家之利益相一致。

(三)勞動的工資　供給與需求原則之決定勞動之工資，不僅是一時的，而且是永久的。應用此原則，應注意工資與勞動狀況之關係。人口之增加，以及貨幣之價值，均須加以注意。

(四)財富之增進　生產量之增加，與其價值之增加，果能同時並進，卽可造成良好之經濟狀況。欲促進國家財富之發達，有三種要素最有利於生產。

1. 資本之積儲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2. 土地之肥沃 (Fertility of soil)。

3. 科學發明，勞動爲之節省 (Inventions to save labor)。

此外尚有一條件，卽商品之需求，必須繼續增加。

另有三大因素，最有利於價值之增加，蓋以分配爲根據。

1. 土地財產之分割 (The division of landed property)。

2. 國內與國外貿易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erce)。

3. 不生產消費者之供養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五)貿易通商之主張　　馬氏對於商業之意見如次。

1. 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皆對於國家有利。

2. 因國際貿易而增加需要,故商品之價值,因之提高。

3. 商品之價值上漲,資本之利息亦必提高。

4. 利息高,更促進資本之積儲,生產遂因之而擴充。

所以馬氏的結論是「商業最有利於資本家」。

(六)生產過剩之學說(Theory of gerenal glut [over-production])馬氏以爲生產過剩,並非不可能之事;反之,在許多場合,時常發生此種現象。彼以爲市場之問題,不在人口之衆寡,而在慾望之繁簡。例如在不用地毯的社會,設立地毯工廠,其出品必無銷路,縱使此社會極富有,人口極衆多,亦無益也。

商業循環之理論,不爲古典派學者所注意;惟馬爾薩司曾對生產過剩所能引起之影響,認爲嚴重,十餘年前頗有幾位學者分析馬爾薩司之理論而推重之。

本章參考書目

Bonar, James, Malthus and his Works (2nd. ed., London, 1924);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93;

Stephen, Leslie,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3 vols. (London 1900);

Halévy, Élie,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 philosophique, 3 vols. (Paris 1901-04), tr. by Mary Morris (London 1928);

Letters of 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ed. by James Bonar (Oxford 1887);

Schumpeter, J., "Epochen der Dogmen- und Methodengeschite" i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vol. 1 (2nd ed. Tübergen

1924);

Field, J. A., Essay on Population and other Paper (Chicago, 1931);

Griffith, G. F.,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Age of Malthus (Cambridge, England, 1926);

Bagehot, W., Econonical Studies, 1880;

Cannan, 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776-1848 (1893);

Cairnes, J. E.,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1875);

Comte, Charles, La Vie et les Travaux de Malthus (Acad.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28 Dec. 1836);

"Hans Ferdy" (A. Meyerhof), Beschräkung der Kinderzahl, 1894;

Held, A., Zwei Bücher zur Sozialen Gechichte Englands, 1881;

Hollander, J. H., "Concept of Marginal R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Jan. 1895);

Garnier, Joseph, Du Principe de la Population (1857);

John, Prof. V., Die jüngste Entwickelung der Bevölkerungs theorie (Intern. Congress of Demography, (Vienna), 1887;

Keynes, J. N.,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04;

Kautsky, K., Einflusz der Volkrever mehrang, auf den Fortschritt;

Lebrecht, V., Il Mathusismo ei problemi Sociali, 1893;

Leser, Prof. E.,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1;

Malthus Drei Schriften über Getreidezolle, 1896;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Autobiography, 1873;

Payne, J. O., History of the Family of Malthus, 1890;

Soetheer, Heinrich, Stelung der Sozialisten zur Malthusischen Bevolkerungslehre 1886;

Ricardo, Works, passim, and Letter of Ricardo to Malthus, 1810-23, 1887;

Smissairt, H. B., Overzicht der Bevolkingsleer van Malthus, 1879;

Toynbee, A.,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4;

Patten, Prof. S. N., Malthus and Ricardo, 1889;

Fetter, "Essays of Malthus: A Century Review."

第四章　李嘉圖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李嘉圖小傳

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之父爲猶太人，其先祖自西班牙放逐而至英倫。其父經商，爲倫敦交易所之經紀人，頗富裕。子女甚多，李嘉圖爲其第三子，生於一七七二年。幼時從伯叔攻讀，習算術會計，以爲經商之準備。十四歲加入其父所經營之商業。李氏之商業天才與其敏銳之判斷力，早爲人所稱道。年二十一，卽獨自經營商業，而爲交易所之經紀人。年二十五卽擁有資財，而與耶教徒之女結婚，因此與其父發生齟齬。李氏旣多貲，乃從事於科學之研究。先讀數學，後及化學。年二十七，偶然獲得斯密亞當之國富論，頗感興趣，卽專注於經濟學之探討。於一八〇九年及一八一一年發表論文兩篇，對於貨幣理論，卽多創見。李氏之學說深爲馬爾薩司及詹姆彌爾所稱道，卽引爲學問之交。李氏於一八一五年發表一文，批評穀物條例，對於工資及利息之學說，闡發綦詳。氏在學術界之地位雖高，深恐草率發表有損令譽，其所撰之政治經濟學一書，乃遲延不肯付印。嗣以友好之力勸，始將該書於一八一七年出版。李氏不擅文章，詞句晦澀，往往不能暢所欲言，李氏深自知之。李氏於一八一九年當選爲下議院議員，言論風采，頗負時望。李氏爲人謙恭而慷慨，對於慈善事業及幼稚教育，不惜捐鉅資，爲民衆謀福利。李氏所提倡之經濟學說，後世奉爲自由主義之圭臬。其價值論與工資學說，一經社會主義者之採用，不啻卽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本爲資本主義辯護者，反

資人以口實，適成為抨擊資本主義之工具。李氏嘗謂，地主階級之利益每與社會之利益相衝突，在他人手中遂演變為勞資衝突之階級爭鬬說，此亦非李氏始料所及。李氏正在享受盛名之際，不幸遽逝於一八二三年。考其生平，可分為四時期。

(一)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九年，乃為李氏之由幼年而少年時代。在交易所中露頭角，以商業之天才，擁鉅量之資財。

(二)自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九年，李氏一方面執商業界之牛耳，一方面潛心嚮學，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發表論文，時有創見。

(三)自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九年，為李氏埋首撰述之時期。李氏一生之偉構，皆成於此十年中。故此時期為李氏思想之極盛時期。

(四)自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三年，此四年中李氏在國會中發表政論，頗為時流所欽仰。

李氏之著作：

1.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1809.

2.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1811.

3.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1815.

4.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816.

5.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1st Edition 1817, 2nd Edition 1819, 3rd Edition 1821, French Translation by Say in 1818.

6. "Essay on the Funding System," in Ency. Brit., 1821.

7.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1822.

8.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1824.

9. The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1810-1823, Edited by James Bonar, 1887.

10. Notes on Malthus, Political Economy, by Hollander, 1728.

第二節 李嘉圖之地租學說

〔甲〕地租學說之前驅人

在李嘉圖以前，提示地租論之思想輪廓者，頗不乏人。舉其重要者，得三人。

(一)安特生 (Anderson, J. 1737—1808) 氏所著之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Corn Laws', 出書於1777年。安氏說明地租之理論如次:「在任何國家內，各種不同之土壤，其肥沃之程度，至爲不齊。耕種肥壤之農夫與耕種瘠壤之農夫相比較，往往能以較低廉之價格，將其穀物出售於市場。不過僅由肥壤產生穀物，不足以應付市場上之需要時，穀物之價格，勢必在市場上提高，必使其足以償付耕種瘠壤者之成本。此際耕種肥壤者所產之穀物，卽可與耕種瘠壤者所產之穀物，以同一價格，出售於市場。因之前者之所獲，超過其生產時之成本。一國內之肥沃土壤，本屬有限，欲耕種此等沃土，遂不得不出相當之代價，以爲酬庸。此酬金之高低，一視肥沃之程度爲斷。所謂地租，卽肥壤所得之酬金也。有此租金，各種土壤之生產成本，庶幾可以達於平衡。」

氏又云:「今有甲乙丙丁各種不同之土壤，從事於耕作。其地租之高下，一視穀價之漲落。倘使穀價低於丁地耕作所需之生產成本，則該地自必停止使用。(假定社會上之供給量不因此而感缺之。)從

廣耕或淺耕之限界 (extensive margin) 來觀察，地租乃耕種優良土壤之酬金也。」

(二)魏士脫(West, S. E. 1783—1828)之地租學說　氏所著之 'An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出版於1815年。氏云：「耕種土地達到某限界時，此後所投下之成本費用，其所得之報酬，必有遞減之趨勢。此報酬遞減之比率，即所以使地租發生，並決定其高低者也。」倘使耕種土地，其所獲之報酬永不減少，是每塊土地之生產可以無限制地增加，成本可以永不增加。正如假定肥土有無盡之廣畝，不必求諸劣等之土地，其結果正與是相等。不過實際上，土地深耕(intensive cultivation)時，有報酬遞減之趨勢，廣耕時有耕種劣等土地之必要，於是地租生焉。」

(三)馬爾薩司之地租學說　馬氏所著之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出版於1815年。馬氏提出三大理由，以爲地租發生之原因。

1. 土壤的性質，可以產生剩餘品，使其供養農業勞動而有剩餘。

2. 土地出產人生所必需之糧食，有一特性，即能夠創造對牠自己之需要——有糧食即有人口。

3. 肥沃之土壤，比較稀少。

〔乙〕李氏地租學說之中心理論

李氏於一八一五年爲地租問題曾發表一文，題爲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其內容可分述如下：

(一)地租之定義　「地租乃土地生產物之一部分，用以付給地主，作爲使用土壤的原始而不可磨滅之生產力的代價。」(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lord for the uses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s of the soils.—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Gonner ed., p. 44)

(二)地租之重要 氏云:「倘若沒有地租的知識,要想了解財富進步對於利息和工資之影響,以及賦稅對於社會各階級之影響,是不可能的。」(Without a knowledge of rent, it is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the effort of the progress of wealth on prefits and wages, or to trace satisfactorily the influance of taxation on different classes of the community.)

(三)地租發生之原因 李氏提出四點意見。

1. 土壤自然肥性之不同 (natural fertility)。

2. 地位離市場之遠近。

3. 因報酬遞減法則之實現,故在同一土地上,投下勞力和資本,其報酬先後不相等。

4. 人口增加,不得不耕及劣地。

(四)結論 李氏對於地租學說之結論有二點。

1. 穀貴並非由於地租。地租之所以支付,實因米穀昂貴。地租對於穀價,並不發生直接影響。因穀價之決定,乃依無租之地所支出之生產成本者也。換言之,即地租並不加入於生產成本之中。

2. 地租之發生,實緣於造物之吝嗇 (niggardliness of nature)。

〔丙〕對李氏地租論之批評

李氏之地租學說,仔細加以分析,實包括三種觀點。

(一)地租的歷史說——地租起因 (Historical theory of rent—its origin) 推求地租發達之史的背景,李氏認為沃土先耕,然後耕及劣地。此說美國學者如嘉利 (Carey) 反對之。按照美國經驗,往

往先耕劣地，然後及於沃土。其實農業之發達，參差不齊，並無一定歷史法則可以追尋。李氏地租的歷史說，在某種國情下是對的，但在不同之環境下，就不免錯誤了。

(二)地租的靜態說——地租之決定(Static theory of rent—its dertermination)　李氏提出報酬遞減之法則，謂地租係一種差額所得(differential income)。地租旣不入於生產成本之中，故不影響穀價。不過「差額」的觀念與報酬遞減之法則，可以適用於一切生產要素，不僅僅土地爲然。而且土地在耕作某種農產物時，認爲邊際土地(marginal land)，倘若改植他種農產物，未必亦爲邊際土地。所以李氏的靜態說，一方面可以說是正確的，但另一方面，將差額觀念祇限於土地，示與資本有別，未免失之狹隘。

(三)地租的動態說——地租之增加(Dynamics theory of rent—its inerease)　李氏指明當人口繁殖時，地租必提高。從長時間觀察，地主可獲不勞而增值之利益(Unearned increment)。從生產成本來分析，土地與資本亦確有區別。蓋前者爲天然物，而後者則爲人造物。所以李氏之動態說是對的，惟稍嫌過於嚴格耳。

第三節　李嘉圖之經濟學說

(一)價值學說　爲講解方便起見，可將李氏之價值論，分爲幾個步驟說明之。

1. 李氏根據斯密亞當之主張，將價値分爲交換價値與使用價値。不過李氏以爲效用雖爲交換價値絕對不可少之物，但不能決定一商品之交換價値究有幾何，故效用不能作爲交換價値之尺度。與其研究使用價値，無寧研究交換價値。

李氏云：「商品有了效用，其交換價値之決定，根據二大源泉，即商品之稀少性，及獲得此商品所需要之勞動數量。」(Possessing utility,

commodities derive their exchangeable value from two sources: from their scarcity, and from the quantity of labor required to obtain them.—Ibid., p. 6)

李氏又云:「如生產上之困難增加,一切商品交換價值必因之上漲。倘自由競爭之力量能充分發揮,而商品之生產又不受自然界之限制,則商品在生產上之難易,即可決定其交換價值。」(The exchangeabl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 rises as the difficulties of their production increase. Wherever competition can have its full effect, 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commodity be not limited by nature, the difficulty or facility of their production will ultimately regulate their exchangeable value.)

2. 李氏又將價值分為自然價值 (natural value) 與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a. 所謂市場價值,即指各種商品交換時,每日實際所獲得之價值而言。

b. 所謂自然價值,係指某種「交點」而言,市場價值,準此交點而上下變動,而有趨近於此點之傾向。(By natural value, he meant some point about which market value fluctuate and which they tend to approach.)

3. 李氏又將商品之有交換價值者分為二種。

a. 有若干商品之交換價值,依據其稀少性而決定。此類商品,如古玩古畫之類,既不能由勞動者去再生產,故其價值決不能因供給之增加而低落。(李氏認為此類商品為數不多,無足重輕。)

b. 大多數商品之生產數量,可用人力增加之。

4. 即使在土地業被佔有,資本之應用於產業顯其優勢以後,物品之相對價值,仍依據生產時所耗之勞動數量而決定。李氏之意,

工資率盈利率及地租皆不能影響商品之交換價值。其理由如次。

a. 各產業間之利潤(利息)既趨於相等，故利潤率不能影響商品之相對價值。

b. 地租乃價值的結果，並非價值的原因。

c. 工資率亦不能影響商品之相對價值;因為工資和利息相似，在各種作業間工資趨於相等。

因此，生產時所耗之勞動數量之不相等，決定相對價值之大小。假定在完全競爭之下(不以商品之可以無限量增加者為限)，此際生產時所包含之勞動數量，即為唯一實際的基礎(或標準)，可資以比較商品之經常價值。

5. 李氏主張最高生產成本決定交換價值。彼謂:「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不論其為工業製造品，或為礦產品，或為農業品，不依生產環境最優良，勞動數量最小之生產者所支付之成本而決定。必依生產環境最不利，勞動數量最多而仍繼續出產之生產者所支付之成本而決定。」(The exchangeabl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 whether they be manufactured, or the produce of the mines, or the produce of land is always regulated, not by the less quantity of labor which will suffice for their production under circumstances highly favorable and exclusively enjoyed by those who have peculiar facilities of production; but by the greater quantity of labor necessarily bestowed on their production by those who have no such facilities; by those who continue to produce them under the most unfavorable circumstance.)

(二)工資之學說 李氏將工資分為兩種:

1. 市場工資 (Market wage) 乃勞動的代價，根據供求比例之運用而決定之。

2. 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 是卽勞動的代價須能使勞動者足以維持其一己之生存，並延續其族類，旣不增加，亦不減少。(Natural wage is the price which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laborers, one with another to subsist and perpetuate their race without either increase or diminution.—Ibid., p. 70)

李氏云：「當市場工資超過自然工資的時候，勞動者的景況是優裕的快樂的，可以享受較多的人生必需品與享樂品。子女爲之增加，家庭因之擴大。此際勞動的人數增加，市場工資遂被壓落至與自然工資相等，有時甚或低於自然工資。」

李氏又云：「當市場工資低於自然工資的時候，勞動者的景況，非常艱苦，祇有貧窮，沒有享樂。旣艱於生存，人數自必減少。另一方面，勞動的需求量慢慢增加，於是市場工資逐漸提高，遂至與自然工資相等。」

李氏又區別名稱工資(Nominal wage)與眞實工資(Real wage)，其理論如下。

1. 名稱工資　李氏云：「我們並不敢說，用貨幣來計算的名稱工資不能增加。事實上此屬絕對必要。名稱工資必須增加，因爲商品的價格在繼續增漲。工資之有提高之趨勢，與穀價之上升蓋聲息相通。」

2. 眞實工資　用穀物來計算的眞實工資將維持不變，勞動階級之福利一唯眞實工資是賴。眞實工資果眞維持不變乎？李嘉圖並不作如是想。彼曾謂：「在社會之自然進展中，勞動的工資因受供求之支配，有下降的趨勢。因爲勞動的供給量常照同一比率繼續增加，而勞動需求之增加，其速率則較爲遲緩」。因此，勞動者之景況大體上趨於衰替，而地主階級之景況則有蒸蒸日上之勢。而且名稱工資雖然提高，實際上，眞實工資反形減少，此種情形，亦常有之。

(三)利潤之學說　利潤依賴工資之高低，工資依賴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生活必需品價格，依賴糧食之價格。所以利潤的自然趨勢，是逐步下降。因爲社會進步，財富增加，糧食之取得需要更多勞動之犧牲故也。

凡足以提高勞動之工資者，必減低資本之利息(卽利潤)。惟有犧牲利息之慨，才能增加工資。故李氏云：「利息若不降低，就無法提高勞動之價值。地主與農業勞動者分割穀物，要是後者所得之百分數多，當然前者就要少得。同一理由，資本家與工人分割布疋，要是前者所得之百分數多，當然後者之所得就要少。」此際李氏所提出之法則，係指百分數而言，並非絕對數量。

(四)分配之學說　根據以上所述，利息依賴工資之高低，工資依賴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依賴糧食之價格。而糧食之交換價值，由生產時在限界上之勞動成本決定之。從長時間觀察，工資依據糧食之交換價值，有趨於最小限度之傾向。至於利息，則僅獲得邊際之產物之剩餘 (the remainder of the marginal product)而已。李氏之分配學說，可用三線表示之。

國民所得之分配——地租　1.　上升之線爲地租
　　　　　　　　——工資　2.　中間水平之線爲工資
　　　　　　　　——利息　3.　下降之線爲利息

因此，在耕作的限界 (Margin of cultivation) 上所出產之穀物，其成本實在是財富分配中一個重要的力量。這個限界的成本稍有變動，卽刻要影響到地租工資及利息三者間的比例。由此可以看出地主階級的利益，正與勞動及資本家的利益發生衝突。

1.　蓋當邊際的成本增加時，地租不僅絕對的上升，而且比例的提高，利息則下降。貨幣工資雖上漲，眞實工資僅能維持不變，且有跌落之勢。

2. 當邊際的成本下降時，地租亦絕對的並相對的跌落，利息則上漲。貨幣工資雖下落，眞實工資則未必然。

所以從分配立論，地主階級之利益，頗與其他二階級之利益立於反對之地位。

(五)自由貿易說與貨幣數量說　在完全自由貿易之制度下，追求個人的利益，往往與整個國體之利益相聯繫，而不相妨。其理由如次。

1. 欲阻止地租之猛增，與糧價之狂漲，並挽救利息之頹勢，其唯一方法，在允許外國穀物之自由輸入。

2. 採用區間的分工，可以鼓勵製造業，獎掖技術天才，利用天然力量，使勞動的分配最有效率，最合經濟。

李氏所主張之貨幣數量說，其論據如次。

當國際貿易之差額趨於逆調，勢必運出貨幣，用以償付過多之輸入。此際國內之貨幣，漸感稀少，其價值乃上漲，物價逐漸下落。但國內物價跌落之後，一方面使外國輸入減少，一方面鼓勵輸出。進口既已減少，出口又見增加，貨幣遂不再外流，而有向內流入之勢。因此可知，經濟的勢力能夠使國際貿易的差額回復至平衡之點。換言之，能使每一個國家都能保持她所需要之貨幣數量。因此更可知，貨幣很少永遠離開一個國家，祇有在短時間內有此可能。國際貿易中之金銀，其功用在使商業的輪軸潤滑，使它轉動敏活。貨幣的價值稍有變動，即能自動的管理國際貿易之差額。此即貨幣數量說。

(六)紙幣之理論　李氏目覩一七九七年的經濟恐慌，那時候英蘭銀行的準備金從一千萬鎊低減到僅有一百五十萬鎊，國計民生，大受影響。李氏乃於一八〇九年發表一篇文章"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討論貨幣金融問題。這篇文章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1. 紙幣濫發乃金塊價格提高之原因。

2. 紙幣價值之跌落，引致黃金之外流。

3. 補救之方策，英蘭銀行應逐漸將其在市面上流通之紙幣收縮，務使留存之紙幣，能與其所代表之鑄幣，有同等之價值。

4. 一種管理的紙幣通貨，實在是商業上的一個極大的進步。萬一因偏見而復回到採取一種效用較小的貨幣制度，殊可引為遺憾。從史的觀察，貴金屬之被採用為貨幣，不能不承認它是商業發展上之一重要步驟，文化生活上之一種較高藝術。同一理由，因科學之進步，及知識之發達，吾人思以效用較大之制度取而代之。李氏無取消紙幣本位，恢復鑄幣本位之意。反之，彼傾向於取消鑄幣本位欲代之以一種善為管理而不濫發之紙幣制度。李氏深信紙幣通貨之優越，不欲英蘭銀行恢復現金支付之辦法。為防止紙幣之貶值起見，英蘭銀行可以保藏金塊準備，但不必鑄成貨幣；英蘭銀行之發行鈔票，應求不超過準備金塊之價值。

第四節　李嘉圖與斯密亞當暨馬爾薩司之比較

(一)馬爾薩司與李嘉圖相異之點，列表以明之：

馬爾薩司	李嘉圖
1. 從鄉村的觀點來檢討國民經濟之繁榮。	1. 從都市的環境來分析國民經濟之繁榮。
2. 地租乃新財富之創造。	2. 地租乃價值所創造。
3. 糧價之提高乃人口增加之結果。	3. 糧價之提高乃穀物條例實施之結果。
4. 高地租乃社會進步之尺度。	4. 高利息乃社會進步之尺度。
5. 主張保護政策。	5. 提倡自由貿易。
6. 採用歷史的方法。	6. 採用抽象演繹的方法。

7. 交換時所能支配或命令之勞動數量——價值論。	7. 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數量——價值論。

(二)斯密亞當與李嘉圖間得作區別者如次:

斯密亞當	李嘉圖
1. 自然主義的經濟哲學。	1. 功利主義的經濟哲學。
2. 大同主義的經濟體系。	2. 個人主義的經濟體系。
3. 採用歷史演進的觀點。	3. 採用靜態的觀點。
4. 注重生產論與交易論。	4. 注重價格論與分配論。
5. 地租爲獨占價格。	5. 地租爲差額所得。
6. 主張工資可以提高。	6. 主張生活維持費工資說。
7. 國際貿易以絕對成本之差額爲根據。	7. 國際貿易以相對成本之差額爲根據。
8. 地主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利益能與社會全體之利益相和諧。	8. 資本家之利益能與社會全體之利益相和諧。

李氏著作之缺點:

(一)假設的方法 (hypothetical method)。

(二)懸想的狀況 (imaginary condition)。

(三)全書無計畫、無系統、章法失之淩亂 (devoid of plan and chapter place in juxtaposition)。

全書布局排列之無系統可言,此可於下事證明之。在三十一章中,開宗明義即討論價值,而次五章則連續討論地租工資及利息。中間插入國際貿易一章,而繼之以賦稅論之研究,共佔十二章。最後十二章之題材,則屬於補充及附錄性質。

本章參考書目

McCulloch, J. R., 'Memoir' in his edition of Ricardo's Works.

Hollander, J. H., David Ricardo.

A Century Estimat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28th ser., No. 4 (Baltimore 1910).

Diehl, Karl,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Erlauterungen zu David Ricardos Grundgesetze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Besteurung, 2 vols. (2nd ed. Leipsic 1905)

第五章　繼承派與祖述派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邊沁之經濟學說

邊沁（Bentham, J., 1748—1832）氏爲英國富家子，其父爲名律師，氏曾肄業於牛津大學，專攻法律，幼時所受之教育與訓練，即爲從事於法律之準備，但邊氏未嘗執行律師業務，盡其畢生之精力於攻讀及撰述。邊氏遍遊歐洲大陸，其所受法國思想之影響至鉅。氏之著作大多數均已譯成法文，氏之學術，對於經濟思想之發展，頗多啓迪之功。自一七八七年至一七九八年間氏所出版之書籍，例「利息之辯護」（Defense of Usury），「道德與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以及「政治經濟簡要」（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可算得爲斯密亞當以來，李嘉圖以前之重要經濟文獻。邊氏學問淵博，不僅對於法理學之各部門，如刑法、訴訟法規、編纂法典（Codification）、國際法及憲法均有精湛之研究，即於經濟學、心理學、監獄學、教育學、倫理、宗教、名學及形而上學亦有獨到之見解。邊氏採用各種不同之資料，貫徹其唯一的基本觀念，不論其所討論之主題，爲殖民地問題或利息問題或罪犯問題，皆適用效用之原理，以爲分析之論據。

邊氏與詹姆彌爾及李嘉圖相友善，故其思想之影響於古典派經濟學家者，頗爲廣汎。邊氏生於一七四八年死於一八三二年，享高齡八十五歲云。

邊氏之著作及其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述之如下。

(一)利息之辯護(The Defense of Usury, 1787) 此係一七八七年邊氏在俄羅斯所作之書牘集合而成。邊氏根據斯密亞當之學說,用以說明其所主張之理論,有兩點値得吾人注意。

1. 凡個人皆可依一己的意志,去行使關於貨幣的交易(或議價),不受外界之干涉,正如和其他的商品交易行爲有同樣的自由。邊氏說明倘使立法當局欲規定利息之最高率,不但良善之人未蒙其利,徒使黠巧者干犯法紀而已。

2. 邊氏根據「每一個人對於其一己之利益,判斷最正確,知之最深。」之原則,推求所得之結論爲:「爲社會全體之福利計,每人皆應有追求其一己之利益的自由。」

(二)政治經濟學簡要 (The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798.) 錄數點如次:

1. 邊氏說明資本在經濟上之地位,尤致意於勞動之作業(雇傭),須受資本之限制。凡百產業所需勞動量之多寡,必須依其產業上所使用資本之多寡而定。

2. 邊氏認爲凡政府之各種干涉行爲,不僅不智,而且不公正。

3. 邊氏認爲殖民地對於母國是一種損失。凡退稅與獎金均所不取。

4. 邊氏以爲最良好之賦稅,乃是因乏近親嗣續,將產業充公,即遺產稅是也。最不良之賦稅,莫過於原料品抽稅。

(三)道德與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邊氏之政治哲學,其影響於政治經濟學者更較其經濟文章爲廣大。邊氏之意,凡屬人類,皆受兩位主人翁之支配,即快樂與苦痛是也。凡人之行爲動作,皆經過一番考慮與估計,必使其所產生之結果,對於個人快樂多而苦痛少,而後毅然行之。故個人動作,皆受快樂之追求,與苦痛之避免所驅使,而聽命於苦樂之均衡。據邊

氏觀察，行為動機之歷程，有下列之步驟，先由快樂或苦痛之知覺，引起吾人之情感與意志，然後由意志發生了解，由了解而估計苦樂之均衡，於是動作生焉。此卽理智的快樂主義（Rational hedonism）也。

為貫徹其主張起見，邊氏深信快樂苦痛，是可以計算的。邊氏未嘗不知快樂有各種不同之容量與廣幅，他亦承認有許多限制與困難。所以邊氏謂快樂之强度（intensity）卽程度上深淺之別，可自極輕微之感觸，至極猛烈之知覺，其他困難，如快樂之恆久（duration），快樂之確定性（certainty），快樂之相近（propinquity），快樂之純潔（purity），快樂之豐饒（fecundity），以及快樂之範圍（extent）等，邊氏均予以相當之注意。此種分類，對於鐵文思（Jevons）所提出效用之形態，頗多啓示；對於其他學者所主張時間偏愛（重視）的觀念（Idea of time preference），不乏啓發之功。

邊氏更提出其他困難或限制，例如每個人的知覺情感，是否可以互相比較？以性質上有很大差別之快樂，果能在數量上加以比較乎？邊氏之結論，認為有比較之可能，蓋以貨幣的形式為分母，以之為普遍之尺度，亦庶幾可以解決此問題。

至於因個人所有財富之多寡，對於快樂變動之比率，大有不同。邊氏亦提出此問題，加以討論。彼意每個人之快樂的强度，視其所有之貨幣數量之多少而變化。邊氏對於效用遞減之法則，略有闡明。

根據上述心理學，邊氏創功利主義的倫理體系和政治體系。自「凡人皆受快樂與苦痛之統治」的觀念，演進而為「凡人皆受效用原則之統治」之學說。由此推論凡政府積極的設施，或消極的禁止，皆遵守效用之原則者也。

凡功利主義者往往假定：凡人莫不希望快樂，而快樂之於個人，是絕對好的。邊氏所提倡之功利主義，乃是一種「快樂的功利主義」

(Hedonistic utilitarianism)。此主義之內容，卽謂凡能予吾人以最大快樂者，卽對於吾人是好的善的。所以最大快樂的標準，決定什麼是應當做的，是非是怎樣分別的。

由此結論。邊氏倡導一種社會的倫理及政府的原理。

1. 邊氏深信效用之原理，不僅統治吾人應作之事，並且指示吾人必須作之事。

2. 邊氏深信社會乃個人的集合體，所以政府之動作，亦應受效用原則之指揮。

邊氏於一七七六年於其所著「政府論叢」(Fragments on Government)一書內，曾發表「爲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之格言。此格言爲法律家應遵守之原則，且爲立法者所追求之最終目的。經濟競爭之運用，不受外界之限制，亦卽由此格言而蛻化者也。從上述思想的途徑，可以看出邊氏對於經濟思想之發展，有二個重要的結論。

1. 自然權利並不存在 邊氏對於自然權利的觀念，加以批評，他認爲社會契約說乃虛構之尤。所有政府皆建立於「權力」的基礎上，而其所以繼續存在者，端賴傳統習慣之維持。邊氏採用理論的標準，去替代形而上學的假設，經濟的行爲必須根據合理的選擇。

2. 不干涉主義 欲增加國民的財富，或提高國民的享受，最好政府不參預經濟上的事件，其理由有二。

a. 關於經濟事件，政府的設施是不需要的。因爲社會的財富，就等於個人財富之集合。個人的利益，祇有每個人知道得最淸楚。

b. 政府的設施，不但不適當而且是有害處的。因爲政府的行動，免不掉有干涉個人的地方。凡事一經干涉，多少有點苦痛的。而苦痛總是有害的。

邊氏雖採取斯密亞當之經濟學說，但頗有不同之點。

1. 推翻自然主義的哲學，以理智的標準代形而上學的假設。

2. 邊氏的學說，更富有純粹快樂主義的色彩。主張吾人之經濟行爲，當以合理的選擇爲依據，反對本能及情感之學說。

3. 使經濟學與倫理學及哲學之關係，更爲密切，頗有使經濟學成爲社會學之趨勢。

第二節　詹姆彌爾之經濟學說

詹姆彌爾 (James Mill, 1773—1836) 氏生長於 Forfarshire。其父爲一鞋匠，曾入愛丁堡大學肄業，十七歲畢業後，即領照爲牧師。以性非所近，即捨棄所業。於一八〇二年往倫敦賣文爲生。氏於一八〇六年結婚，共育子女九人。迫於家累之重，撰「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 一巨帙。此書出版於一八一八年，頗爲印度公署 (India Office) 當局所鑒賞，聘爲重要職員。氏所著「政治經濟學概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 1824, 1826)，簡而明，頗能將古典派之學說，深入淺出。此書撰述之經過，據其子約翰彌爾所記錄，係發動於一八一九年，父子二人，常作郊外遊，寓讀書於散步之中，日授經濟學一課，由其子歸而筆錄之，累年積稿，乃於一八二一年出版此書。內容簡略，在經濟學上之貢獻如次。

(一)氏竭力提倡分工之利益，尤其對區域的分工，特別注意。

(二)氏以爲商品之價值，完全依賴勞動的數量。

(三)氏之人口論，更爲悲觀，其理由有二:(1)資本增加之趨勢，較人口之增加爲遲緩。(2)氏對於生產技術之進步，未能予以深切之考慮。因此氏以爲實際的人口，必須設法限制生育。

(四)氏對於工資之理論，主張工資基金說。氏謂:「其他事物不變，倘使資本與人口二者間之比率如故，則工資亦將仍舊。要是資本對於人口之比率增加時，則工資提高。反之人口對於資本之比率增加時，則工資下落。」

(五)關於經濟學之主題分爲四部分研究，實由氏首創之，卽生產論 (Production) 分配論 (Distribution)，交易論 (Interchange) 及消費論 (Consumption) 是也。同時氏提出生產之要素有三，卽勞動、土地及資本是也。

第三節　薛尼亞之經濟學說

薛尼亞 (Senior W. N., 1790-1864) 氏生長於農家，其父爲牧師，氏爲長子。有兄弟姊妹共十人。氏於一八一二年畢業於牛津大學。一八一九年從事於律師職務。一八二一年與Mair女士結婚。一八二三年被推舉爲經濟學會會員。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三〇年氏在牛津大學任政治經濟學教授 (First Drummond Professor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三一年倫敦皇家學院 (King's College) 聘爲政治經濟學教授，但以宗教上的理由，被迫辭職。氏於一八三二年被任命爲一八三二年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1832)委員，對於卹貧律之改良，頗著功績。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二年第二次復任爲牛津大學之經濟學教授。一八五七年氏被舉爲皇家普及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八六〇年任英國科學會經濟組之主席。一八六三年氏任英國社會科學促進會教育組之主席。

薛氏之重要著作:

1. Appendix to Whately's Logic on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1826.

2.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7.

3. Three Lecture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and the Mercantile Theory of Wealth, 1828.

4. 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and A Correspondence with Malthus), 1831.

5. Three Lectures on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1830.

6. Three Lectures on Wages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1831.

7.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 (Encyclopaedia Metropolitana.) Five more editions were published separately between 1850 and 1872.

8. Lecture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49.

9. Four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52.

10. 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conomy, 1929 2 vols. Edited by Levy.

薛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政治經濟學的四大假設(Postula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1. 以最小犧牲，取得最大財富，這是人類普遍的慾望——享樂的法則(Hedonistic principle)。

2. 馬爾薩司的人口學說。

3. 土地報酬遞減之法則。

4. 製造業報酬遞增之法則——勞動的力量及機器的生產力。

(二)慾望的學說——財富的消費。 每一個人都願望以可能最少之努力，將目前之享樂節制之而不用，以取得更多之財富，此即以最小犧牲獲取最大報酬之原則也。根據人類的慾望，可將財富分為三大類，卽必需品享樂品及奢侈品是也。

1. 必需品(Necessaries) 所謂必需品，卽指吾人為維持身體之健康，及工作之效能，所必需之食用品是也(生理的標準physical standard)。

2. 享樂品(Decencies) 所謂享樂品卽指每一個人為保持其在社會上之地位，所需要之物品是也(社會的標準social standard)。

3. 奢侈品(Luxuries) 吾人消費之一部分，既非為維持身體健康及工作效能所必要，亦非為保持社會上地位所必需者，即謂於奢侈品。

政府之消費，應將其國庫收入多用於生產品少用於勞務。其理由有二。

1. 所得之用於勞動者，往往易於消滅，不能持久。至於所得之用於物品者，不僅有利於已，而且有益於人。

2. 所得之用於物品者，有利於資本之創造。至於所得之用於勞務者，則未必盡然。

(三)人口之學說 薛氏將人口的限制，分為三種，即預防的限制、破壞的限制及補救的限制。

1. 預防的限制(制裁) (Preventive checks) 又分為二種。

a. 內部的預防制裁 例如奢侈品之增加及遠慮心之提高，可以使吾人之智力德育日漸發達，於是可減少人口之增殖。

b. 外界的預防制裁 例如土地私有財產之分配，以及其他財產權之限制，與夫對於婚姻之規定，皆所以使人口減少也。

2. 破壞的限制 (Destructive checks) 又分為三種。

a. 饑饉(水旱之災) (famine)

b. 戰爭 (war)

c. 瘟疫 (disease)

3. 補救的限制 (Remedial checks) 又可分為二種：

a. 自動的移民 (spontaneous emigration)

b. 系統的殖民 (systematic colonization)

(四)報酬遞增之法則(The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在製造工業，勞動之人數增加，則其生產力不僅比例地而且累進地提高。所以生產費用就等比例的減少。工業上的報酬遞增，可以引起二種

結果。

1. 物品之需求增加時，可以減低物品之價格。

2. 若因工業品徵稅而減少物品之需求，因此而減少出產量者，則其物品之價格必提高。且其提高之程度與稅額相等。

(五)效用漸減之法則(the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物品的需求，依據物品之效用，換言之，物品的需要，視吾人對其物願望之程度而定。不僅每種物品所予吾人之快樂有限度，而且此種快樂在未達限界以前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同種類同品質的兩件物品，所予吾人之快樂，決不能倍於一件物品所予吾人之快樂。至於十件物品所予吾人之快樂，更不能五倍於兩件物品所予吾人之快樂。此即所謂效用漸減之法則也。

(六)資本之學說 資本之存在，乃緣於吾人兩種心理上的德性之結合 (concurrance of two mental qualities)，即勞動與節慾 (industry and abstinence)。所謂節慾，即指吾人之行為，或節約目前之享受而不消費 (frugality)，或使用一己及他人之勞動從事於將來財富之生產 (providence) 而言。茲用表格說明如次：

資本
- 勤勞
- 節慾
  - 消費上的節約 (frugality) (consumption)
  - 生產上的遠慮 (providence) (production)

節慾並不能創造財富，這是事實。但因節慾含有心理上的犧牲，其苦痛正與勞動相等。因此節慾可有享受財富的權利。

(七)價值的學說 價值所以表示物品的品質，可用以為交換上買賣之對象。故價值的要素，即是物品的轉讓性 (transferability) 效用(utility)及稀少性(scarcity)。在相等的競爭之下，物品的價值，依據其生產成本而定。此際所謂成本係指主觀的及心理的成本而言，即勞動者之犧牲與資本家之忍欲是也。製造品與原料品之價值，

依下列二原則而決定之。

1. 製造品之經常價格依最低生產成本而定。因爲工業品之價格爲享受最大利益之製造家所控制，而若輩所支付之生產成本，又往往最低也。

2. 原料品之經常價格，依最高生產成本而定。因爲農業品之價格，必須顧及享受利益最小之生產人，而此輩耕種人所付之生產成本，又往往最高也。

同時薛氏之價值學說，頗有邊際效用說之提示。

（八）獨占之種類　薛氏將獨占（monopoly）分爲四大類（獨占的物品）。

1. 獨占者爲唯一生產人，祇有他才有生產上之獨占能力，不過對於產額他無法任意增加。此際物品之價格，決不能低於生產成本。但是可以很高的上升。例如特種的佳釀。

2. 獨占者並無生產上之獨占能力，但享有生產上利便之處，可以無限制的使用；生產愈多，成本不變，甚或成本遞減。此際物價上漲，超過其生產成本。但因無生產上之獨占能力，價格有趨近於生產成本之傾向。例如特許專利之機器。

3. 獨占者爲唯一之生產人，其產額可以無限制的增加；而且可以享受生產愈多，成本不變，甚或成本低減之利益。此際物價之上漲，可無止境，但有趨於生產成本之傾向，較諸前例爲尤甚。其所以然者因爲最大之利潤並非由最高之價格得來，實乃依據最合宜之價格而可以出售最多量之物品也。例如版權。

4. 獨占者並非爲唯一之生產人，雖享有特殊之利便，但產額增加時，成本即逐步上漲。此際物價有一永久的趨勢，即等於其生產時之最大生產成本。例如土地。

關於各種獨占物品之相對數量，與其重要性，以及成本原則應

用之範圍，薛氏與李嘉圖之意見，頗有不同。李氏認為大多數物品，皆在自由競爭之條件下生產者，故皆受生產成本原則之支配。薛氏則不然，彼以為物品之在相等競爭條件下生產者，究屬不多也。(註:可參考 Ely: Senior Theory of Monopoly, A. E. R., 1900)。

(九)地租之學說　薛氏主張廣汎之地租論。將地租之學說，應用到其他經濟現象。薛氏云:「製造家因為應用了專利的生產方法之特權(the privilege of using the patent process)，必須付給一筆代價於享有專賣權者(patentee)，這筆代價，在商業上之術語，即稱為租金。在此相同之項目下，凡地位上的特殊優點(交通方便)，以及身體上和心理上之穎異品格，皆可歸納列入。倘若工資與利息皆認為特殊犧牲的酬庸，前者為勞力犧牲的報酬，而後者為忍欲犧牲的報酬；那末很明白就可以知道租金這個名詞，即指不必有犧牲而可以得到報酬之謂。」

(十)工資之理論　薛氏主張工資基金說。他以為工資的大小，須視可以維持勞動者之基金數額，與勞動者之人數相比較，方能決定。薛氏對於基金說非常堅持，不過他的語氣較為婉轉。

凡事物之可以轉讓者，不論其為勞務或商品，其價值必依據效用與稀少性。換言之，即依賴供求之關係而定。物之價值與效用成正比，與稀少性成反比。

在任何職業，其足以影響勞動需求之原因，往往是局部的臨時的；祇限於特定之時間與空間，其主要原因有三。

1. 商業成立之歷史。

2. 商品之需求其變動若何。(因為商品的需求與勞務的需求，往往有連帶關係存在也。)

3. 生產者之競爭若何。

對於勞動供給之影響，其原因有三。

1. 商業之吸引力若何。

2. 從事於作業之便利若何。

3. 婦女與童工之雇用。

(十一)財富之生產　所謂財富,包括所有事物之可以直接的或間接的作爲買賣或租借之對象者而言。故財富必須具備幾個原素

1. 必須有效用,可以給予吾人快樂之感或使苦痛減免。

2. 其供給量有限度者。

3. 可以據爲己有者。

4. 可以直接或間接轉讓者。

薛氏又分析生產行爲可有四種效用。

1. 個人的效用或勞務。

2. 化學的效用(性質的改變)。

3. 機械的效用(形狀的改變)。

4. 商業的效用(地域的移轉)。

(十二)貨幣論　良好貨幣的理想條件,薛氏認爲有六點。

1. 本身有價值,而且供給量有限制者。

2. 品質整齊畫一者。

3. 分割爲小部分,而不損其值者。

4. 便於攜帶。

5. 有耐久性。

6. 價值比較固定。

(十三)政治經濟學之範圍　政治經濟學家所追求之目標,並非一般的人類幸福,乃是得到人類幸福的手段,即財富是也。故政治經濟的科學,即所以說明處理財富的生產與分配之法則;此種法則,每以人類心理之活動爲依據。(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may be defined as the science which states the laws regulating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so far as they depend on the action of human mind.)

薛氏之意，政治經濟學家不必涉及物理的或道德的科學，亦不必注意到物理的或道德的藝術，除非這些藝術，對於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發生影響。不論財富這件東西是善良的或者是罪惡的，不論財富這件東西能提高人類的道德，或者能增加人類的幸福，這些問題，都不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

薛氏之經濟學有三大特點。

1. 接受並擴充效用之學說，受 J. B. Say 及 Storch 二氏之理論的影響不少。

2. 對於李嘉圖所提倡之生產成本說及完全競爭之假定採取批評的態度。

3. 對於馬爾薩司的人口論亦予以補充與修正。

第四節 閨秀派與事業家

英國古典學派之理論，其所以流傳之廣，權威之盛，不僅依賴創立之領袖，與傳業之門徒，其有賴於社會上其他人物之贊助者，實匪淺鮮。爰述閨秀派與事業家之兩派意見如次。

〔甲〕閨秀派

閨秀派中以馬賽脫夫人及馬丁奴女士之貢獻為大。

(一)馬賽脫夫人 (Mrs. Jane Mancet, 1769—1858).

其父為瑞士商人，在倫敦營業。於一七九九年與名醫馬賽脫先生結婚。夫人在學術上之最大貢獻，即欲將科學、哲學與經濟學，用談話的語體，使其通俗化。其第一部著作「化學談話」(Conversations on Chemistry)於一八〇六年出版，此書流傳頗廣，至一八五三年，刊行十六版。僅美國一地，銷售十六萬卷。至於夫人所著之「政治

經濟學談話」(Conversa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 於一八一六年間世。此書之成功,更較前書爲偉大。刊行以後,屢次再版,英國史學家麥考萊 (Macaulay) 曾謂「英國婦女如讀過馬賽脫夫人之經濟學談話一書,一定可以做政治家蒙泰格 (Montaga) 及華爾波爾 (Walpole) 的財政顧問」,此書之價値,可以想見。而且從經濟學說史的立場來觀察,頗可以窺見在李嘉圖以前當時流行之經濟學說。法儒賽 (J. B. Say) 氏頗稱道此書,能將經濟之奧義,以淺語出之。其他著作有:

1. Conversations on Natural Philosophy, 1819.
2. Conversations on Vegetable Physiology, 1829.
3. John Hopkins No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33.
4. Rich and poor, 1851.
5. Conversations on Land and Water, 1838.

(二)馬丁奴女士 (Miss 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

馬女士體質素弱,早年失戀,殊多身世之感。專心著述,時於雜誌上發表論文,頗負時譽。羨慕馬賽脫夫人經濟談話之成功,乃撰「政治經濟學之註釋」(Illustra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自一八三二年出版,繼續至一八三四年,將流行之經濟學說加以闡明。書凡九卷,共有三十篇故事。馬女士不久又撰「卹貧律的故事」(Poor Law Tales) 及「賦稅的解說」(Illustrations of Taxation)。馬女士之著作銷路甚廣。凡政府閣員,報館主筆,及大小政客,如有政見發表,輒引馬女士之書籍,資爲論據。社會主義者烏文 (Robert Owen) 曾請求馬女士撰社會主義的故事,以爲宣傳之用。馬女士拒絕之。馬女士對於經濟問題的觀點,先後頗有變遷。其始表同情於古典派的經濟學,但遊歷美洲之後,對於財產的觀念,稍稍改變。最後受烏文思想之影響亦不淺。

馬女士之其他著作有:

1. History of the 30 Years' Peace, 1815-1846, 1849.
2. British Rule in India, 1857.

〔乙〕事實家 曼徹斯特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所謂曼徹斯特學派,即指曼徹斯特之商人與製造家,所鼓吹之自由貿易的學說而言。此輩商人於一八二〇年組織曼徹斯特商會;並於一八二〇至一八五〇年間努力於「反對穀物條例之聯盟」(Anti-Corn Law League) 的宣傳,抨擊保護政策,不遺餘力。此學派名稱之由來,係德人所創造,並非淵源於聯盟也。此派之重要人物有二位。

(一)柯勃登 (Richard Cobden, 1804—1865)

柯氏少年時在倫敦一家堆棧業中做跑街。嗣後積貲,自行經商。對於政治,頗感興趣。舉凡取消保護關稅,反對戰爭與軍費之增加,以及主張締結通商條約,柯氏均參加運動。氏謂:「吾人並無維護全世界之正義的義務;吾人若出而干涉,往往害大而利小。吾人必須先將國內政治,使之上軌道,使本國國民無衣食之虞。吾人必須減輕軍費與政費。不使國債之負擔過重。吾人必須取消保護關稅,用以獎勵外國貿易。」自穀物條例取消後,柯氏反對一切間接稅更為激烈。且有鑒於一八五四年(俄)及一八五七年(華)兩次戰禍,柯氏主張不干涉主義 (non-intervention)尤為激昂。於柯氏俱樂部(Cobden Club)以外,尚有財政改進會 (Financial Reform Association) 提倡直接稅,取消貨物稅,皆柯氏之徒黨所組織者也。柯氏之經濟學識,一本斯密亞當之思想。雖乏獨創之見解,但頗擅辭令,能將經濟的論據,使聽者娓娓入耳也。 關於柯氏政論的參考書有: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Richard Cobde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allet 1878.

(二)勃拉脫 (John Bright, 1811—1889)

勃氏爲有名之演說家與政治家，曾於一八六八至一八七〇年任貿易局(Board of Trade)局長，氏竭力提倡愛爾蘭應採取小地主制。故一八七〇年所頒布之愛爾蘭土地法案 (The Irish Land Bill)，予自耕農以購買土地之利便，皆勃氏之功也。即穀物條例之取消，勃氏亦不無微勞。氏主張不干涉主義最徹底；甚而至於反對工廠立法(Factory Legislation)。氏謂：「余對於限制成年男女之勞工所有一切法案均反對之。余贊成立法能限制童工，並保護其健康。」(I was opposed the all legislation restricting the work of adult men and women. I was in favor of legislation restricting the labor and guarding the health of children.)

本章參考書

J. Bentham:

Mill, J. S., Dissertation and Discussion, i, pp. 330 seq. (from Westminster Review, August, 1838);

Adolf Held's Sociale Geschichte Englands, article "Bentham", 1881;

Sidgwick, H., "Bentham" in the Fortnightly Review, 1877;

Halevy, Élie,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3 vols. (Paris 1901–04), tr. by Mary Morris, (London 1928);

Stphen, Leslie,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3 vols. (London 1900) vol. 1;

Wallas, Graham, "Bentham as Political Inventor" in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CXXIX (1926) pp. 308–19;

Dicey, A. V.,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2nd. ed. London 1914) lecture 6.

James Mill:

Rain, A., James Mill, (London 1882);

Morley, John, "The Life of James Mill" in Fortnightly Review, vol. 37 (1882) pp. 476–504;

Halévy, Élie,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3 vols. (1901–04) tr. by M. Morris as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London 1928) pp. 249–310;

Stephen, Leslie,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3 vols. (London 1900) vol. II;

Cannan, E.,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3rd. ed. London 1917);

Mill, J. S., Autobiography, with introduction by H. J. Laski (new ed. London 1924);

N. W. Senior:

Levy, S. Leon, "Naussau W. Senior, British Economist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es" in J. of P. E. vol. XXVI (1918) pp. 347–65, 509–35;

Senior, N. W., 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conomy, ed. by Leon Levy, 2 vols. (N. Y. 1928);

Cannan, Edwin, A Rewiew of Economic Theory (London 1929) pp. 187–88;

Taussig, F. W., Wages and Capital (N. Y. 1896; reprinted i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Reprints of Scarce Tracts i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 13, London 1932) pp. 197–203.

Harriet Matineau:

Miller, Mrs, F. Fenwick. Harriet Matineau (London 1884);

Rewiew article in Edinburgh Review, vol. lvii (1833) pp. 1-39 and in Quarterly Review vol. xlix (1833) pp. 136-52;

Escher, Elizabeth, Harriet Martineaus sozialpolitische Novellen (Weida 1925);

Bosanquet, Theodora, Harriet Matineau: An Essay in Comprehension (London 1927);

Harriet Matineau's Autobiography with Memorial by M. W. Chapman, 3 vols. 1877;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XVI p. 309.

Richard Cobden:

Morley, J. M., 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 2 vols. (new ed. London 1908);

Hobson, J. A., The International Man (London 1919);

Shaw, F. J., and Chesson, W. H.,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1861-1865 (London 1919)chs. III-IV, VI;

Dawson, W. H., Richard Cobden and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26);

Bastiat, Cobdon et la Ligue, 1854;

Ashworth, H., Recollections of R. Cobden and the Anti-Corn Law League, 1876;

Roger. J. E. Thorold, Cobden and Modern Political Opinion, 1875;

Bagehot, Biographical Studies, 1881;

Morley, John, '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reaties', Fortnightly

Review, June 1881;

John Bright:

Public Addresses of John Bright, ed. by J. E. Thorold Rogers (London 1879);

Trevelyon, G. M., Life of John Bright (2nd ed. London, 1925);

Robertson, William, Life and Times of John Bright (London 1833).

George Ramsay: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106–11.

第六章　獨立派與批評派之經濟思想

在古典派權威極盛之時，不乏思想穎異之士，出而與古典派相抗衡，或用不同之方法，而得相似之結論，或採相異之觀點，而創新奇之學說。特以當時在古典派積威之下，無由表見，其實此輩學者之見解，頗有近代學說之輪廓，闡揚幽光，亦治思想史者之分內事也。爰述獨立派與批評派之經濟理論如次。

第一節　勞特台爾之經濟學說

勞特台爾(Lord Lauderdale. 1759–1839)氏爲蘇格蘭產，生於一七五九年，死于一八三九年。曾在格拉斯哥大學及愛丁堡大學專攻法理學。畢業後在蘇格蘭法庭執行律師業務。自一七八一至一七八八年出任爲國會議員。至一七八九年父死，襲爵爲元老院議員，同時被任命爲出聘大使，屢著功績。與法國締結商約，尤多貢獻。氏對於實際問題，頗爲關心。所撰著作，皆專題研究。氏之名著「國家財富之性質與來源」(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出版於一八〇四年。對於價值財富及資本的分析。頗有獨到之見解。此書之法譯本及德譯本均於一八〇八年出版。後於一八一九年發行英國版本第二版，內容加以擴充。氏在學術上之貢獻有下列數點：

(一)公的財富與私的財富之區別　　氏批評斯密亞當及其同時之人，往往將公的財富與私的財富等量齊觀。此種推理上之錯誤

不免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據勞氏之意，夫所謂公的財富，即指凡爲吾人所願望而認爲有用，可資爲享樂之財富的總稱。至於私的財富亦卽指凡爲吾人所竭求而認爲有用，可資爲享樂之財富的總稱；不過其供給量必須受稀少性之限制。所以稀少性乃私有財富的主要因素。必須根據稀少性，才能計算私有財富的價值。因此欲增加公衆的財富，祗要將有用之品，足以資吾人之享樂者，使其總數量增加；至於私有財富之增加，必須將商品之價值提高。

勞氏之意，價值之決定，依據需要與供給之關係。需要相對增加或供給相對減少時，則價值提高。反之，需要相對減少，或供給相對增加時，則價值下落。因此需要與供給的關係，發生變動時，則私有財富的數量亦發生變動。至於公衆財富之數量，其變動僅比例於其供給量而已。由此可以明白這兩個總數，未必同時增減也。而且從大體上觀察，往往立於相反對的地位。私有財富增加每在公衆財富減少之時。故勞氏云「當私有財富因其商品價值之提高而增加時，則社會的財富反而成比例的減少。」(In proportion as the riches of individuals are increased by an augmentation of the value of any commodity, the wealth of the society is generally dimmished.)

勞氏很明白地指示出，內涵價值 (intrinsic value) 是不能存在的，吾人即欲追尋價值的固定標準也是不可能的。勞氏很看重生產力 (productivity) 與需要。所以他的價值學說頗能提示效用與生產費之綜合的關係。勞氏認價值必須是個人私有財富的特性。價值存在的要素爲能予吾人以效用與快樂，並且供給量相當稀少。勞氏對於以前學者，如 Petty 及 Smith 欲確定一種價值的絕對標準，加以批評。

(二) 對於斯密亞當儲蓄學說的批評　竊考斯密亞當儲蓄學說之理論，其邏輯的步驟如次：勞動乃主動的生產要素，資本可以推

動勞力的進行，資本是儲蓄的結果。因此儲蓄愈多，則資本愈多，可以僱用更多的勞動，可以創造更多的財富。

勞氏證明這種推理，在每一步驟上都是錯誤的。勞氏主張資本與勞動，俱是生產上的主動因素。從事實上講，資本的工作，與勞動的工作，有同一意義。而且資本的眞正功用，不僅能推動勞動，促其進行，簡直可以替代勞動之工作。依勞氏之論據，資本的本身是生產的，其功用是雙重的；使固有生產可得之結果，節省其勞動，又能創造新生產品。所以勞氏的結論，謂財富之增加，端賴生產而非儲蓄。所以欲增加公衆財富的最良途徑，乃在大量之支付，若積儲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實有減少財富之趨勢。

（三）消費的學說——消費的經濟意義　勞氏分析各種不同程度之需求彈性所發生的影響，他認爲欲了解個人財富及其變動，必須研究需供的相互關係，和一種商品的價值之變動對於其他商品所產生之間接影響。每個人的嗜好既不相同，因此對於商品供給量減少時不願放棄的範疇，亦相懸殊。同時各種商品之價格，其變動亦必依據其需要之程度而定。至於需求的變動，應注意習慣嗜好以及其需要之重要性。最後勞氏檢討需供的變動對於消費的影響。

第二節　托倫斯之經濟學說

托倫斯(Torrens, Robert, 1780—1864)氏生於愛爾蘭，軍人而兼經濟學家。與李嘉圖馬爾薩司同時創立古典派經濟學。氏之著作有三種。

1. 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1815.
2.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21.
3. On Wages and Combinations, 1834.

氏在經濟思想史之貢獻如次。

（一）地租學說　氏與李嘉圖及馬爾薩司同時發表地租學說。氏認爲地主階級所得之自然租，乃是一種純粹剩餘品。氏說明在農業生產上有報酬遞減之法則。氏又提示土地耕作之次序，如何由沃壤而漸及瘠土，此二者之差額，而以地租之形式表示之。同時氏又注意到不僅土壤之肥瘠，而且地位之優劣，實爲地租發生之原因。開德國學派之先河。氏並竭力主張穀物的自由貿易。

（二）工資的理論　氏首先主張工資的自然率，隨受生活標準的影響。氏謂：「眞實工資的最小限度，必須包含生活的必需品。其數量之多寡，視氣候與習慣之需要，足以維持勞動者之工作效能，並足以贍養其家庭，使勞動之供給量與其需求量相適應爲標準。」（"The minimum below which the real wages of labor cannot permanently fall consists of that quantity of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which climate and custom render necessary to support the labor while at work to enable him to brings up a family sufficient to preserve the supply of labor even with the demand."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72.）

氏於其所著「財富的生產」（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一書中，對於李嘉圖之學說，謂機器的應用，將永遠使勞動之需求減少，加以批評。氏謂「凡一切發明，能節省勞動，減低生產成本者，均有提高實際工資之影響。」（"All Inventions for abridging labor and diminishing the cost of production have the effect of increasing both maximum and actual wages." Ibid. p. 73.）.

氏又於「工資與聯合」（On Wages and Combinations）一書中，主張設立國家保險基金，用以減輕工業上危害，可謂創見。氏對於勞動問題與其他古典派學者之意見不同。他以爲勞動的聯合，可發生提高工資率之影響。

（三）利潤之學說　　氏以爲利潤不屬於生產成本之一部分；利潤乃剩餘，而非成本；高的利潤，或低的利潤，不一定依賴低的工資，或高的工資；此正與李嘉圖之主張相同。（按李氏意，利潤必與工資成反比(profit must vary inversely as wages.) 氏於「財富的生產」一書中謂「資本的利息，決不屬於生產費用的一部分，利息乃是生產費用支付後的一種新的創造。」("The profit of stock never makes any part of the expense of production, they are, on the contrary, a new creation brought into existence in consequence of the expense". Ibid. p. 76.)

氏又區別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氏以爲利息，雖不屬於自然價格的一部分，但是屬於組成商品市場價格中的一部。

（四）比較成本之理論 (The law of comparitive cost)　氏不僅應用此法則於商品市場，且用之於勞動市場。對於國際貿易的理論，氏主張國際分工。每國家當各盡其能以生產，庶幾可以得到最大量之利益。他非常反對穀物條例。

對於生產要素，氏提倡三分法，即土地勞動及資本是也。

氏對於經濟理論之爭執，頗抱樂觀，以爲二十年後經濟思想可以收統一之效。("With respect to political economy, the period of controversy in passing away unanimity is rapidly approaching. Twenty years hence there will scarcely exist a double respecting any of i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Production of Wealth.)

第三節　格雷約翰之經濟學說

格雷約翰 (John Craig) 之生平失傳，生卒年代不明。其著作之流傳者有：

1.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3 vols., 1814.

2. Remark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1.

在其第一本書中有二點,值得注意。

(一) 格氏對於斯密亞當區分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的勞動,認爲毫無意義。

(二) 賦稅資本化之理論 (The 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

氏謂「土地稅完全由現有地主負擔支付,將來購買人可以完全免稅。」("The tax is altogether paid by the present proprietor to the entire exemption of future purchasers" vol 3. p. 38.) 氏說明此學說僅適用於土地稅爲特殊稅,其他各種財產並未徵課同等量之賦稅。氏爲英國經濟學家中之第一人首先倡賦稅相等犧牲之學說 (Equal sacrifice theory of taxation) 並主張採用累進等級之原則 (The principles of gradu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在第二部書中有下列幾點貢獻。

(一) 效用乃一切價值之基礎 (Utitity is the basis of all value)

或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立於相反之地位,格氏認爲這是一極大錯誤。或謂商品之供給量增加,則總的價值必形低減 (a decrease in general value)。格氏亦認爲這是一個錯誤的假定。彼以爲倘使幾種商品的交換價值,因供給量增加而低落者,則其他商品之價值必將因之而提高。蓋謂價值係一相對的概念也。

(二) 工資的學說　格氏既不相信工資爲生活標準所固定。他更不同意謂徵稅於工資,必使工資提高。他尤其反對謂利息與工資之變動,是成反比例的。格氏認爲高工資與高利息,是可以同時存在的。

(三) 格氏謂由土地所得的報酬,和由資本所得之報酬,是性質相同的。二者收入之來源既相似,故固定資本所獲之報酬,常受地租之支配。

第四節　勃雷之經濟學說

勃雷 (Samuel Bailey, 1791—1870)氏爲商界中之重要人物，曾任商業銀行 (Sheffield Banking Company) 董事長。氏對於政治，頗感興趣，終以未能獲選爲國會議員爲憾。氏之名著有：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cdo and His Followers, 1825.

(一) 價值學說　　氏以爲價值的性質，乃是相對的。所以他認爲李嘉圖欲追求一種價値不變的商品，殊屬無聊。氏認爲價值雖僅指外界事物的品性而言，實含有心理狀態或內心的知覺之意。氏批評以勞動爲價値之原因及其尺度，其理由如下。

1. 忽視了資本的合作 (cooperation of capital)。氏謂「吾人將各種事物累代積儲，這才是社會進步之主因，但是勞動之爲物隨時毀滅不能將他積儲起來。」("When we accumulate we add one thing to another it is essential to progress. But labor continually perishes in detail, and therefore admits of no accumulation".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84.)

2. 勞動並非整齊畫一之物。

3. 完全忽略了時間在經濟生活中之功用。氏謂「吾人大體視目前之快樂較將來之快樂更爲重要。」("We generally prefer a present pleasure or enjoyment to a distant one." Ibid. p. 84.) 氏提出時間的重要性，尤其是對於資本的影響，加以考慮。氏謂時間和勞動一樣，可以影響買賣的雙方。

(二) 土地租與勞動相似之點　　氏以土地租之發生，由於土地有非常之肥性 (extraordinary fertility)，正如勞動之有非常技

巧者(extraordinary dexterity),於工資之外,可以得到勞動租,二者頗有相似之處。蓋二者皆爲獨占,前者因有劣土之存在,而後者因爲庸工之存在也。

(三)氏對於工資與利息之變動成反比例之學說,加以批評。氏以爲這種錯誤,由於忽略了事實。須知勞動的價値,並不完全依賴從生產總額中,勞動者以勞力交換得來之百分數而定,還得察看勞動的生產力如何。

當勞動工資上漲時,資本的利息,必須降低,這個主題,祇能在某種情形下成立,即工資之上漲,不緣於生產力之提高也。倘若勞動的生產力增加,換言之,如以一同一之勞動於同時間內可以創造更多之商品,那末,勞動之價値提高時,資本的價値,不必下跌,甚或可以上升也。綜上所述,可見氏之貢獻有幾點。

1. 反對勞動價値說。
2. 在價値學說中着重時間的因素。
3. 將租的概念擴大應用。
4. 反對地租不能列於價格中之理論。
5. 生產力之重要。

第五節 勞愛特之經濟學說

勞愛特 (Lloyd, William Forster 1795—1852)氏幼年在 West Minister School 受教育。於一八一二年入牛津大學,得獎學金。畢業後在母校任希臘文學及數學講師。於一八三二年繼 Whately 爲政治經濟學教授。於一八三四年當選爲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研究員。氏之著作有:

1. A Lecture on the Notion of Value as Distinguishable not only from Utility, but aslo from Value in Exchang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1833.

2. Two Lectures on the Checks to Population, 1832.

3. Two Lectures on Poor Law, 1834.

(一) 邊際分析(Marginal analysis)的理論　勞氏的講演，可算是最早應用邊際分析來解釋效用與交換價值的關係。雖然勞氏未嘗採用邊際效用派之名詞，但是他很明白地把總效用(Total utility)與邊際效用(Marignal utility)分別清楚。氏認為價值乃比例於一種商品之最後部分所有對於吾人欲望之強度(緊張程度)。當吾人糧食之供給稀少時，每一部分均重視之，而予以大價值。反之，當糧食之供給增加時，重視之程度即減退，而予以較小之價值矣。

(二) 慾望之彈性　吾人對於食物的嗜慾，彷彿手錶的彈簧，轉繞得愈緊，則張開的趨勢愈猛，等到慢慢地放鬆了，張開的勢也就弱了。正如吾人飢餓時，食物的嗜慾甚強，等到飽肚，也就不想再吃了。

(三) 對於內涵價值觀念的批評　勞氏之意，價值一名詞，並不表示商品中所內涵之品質。價值僅表示吾人心理上的感覺(feeling of the mind)。凡外界環境之變動，其足以影響吾人心理上之感覺者，商品之價值，即因之變動。縱使該商品所內涵之品質未嘗變異。

不但價值不是內涵的，就是事物的效用，也不是內涵的。物之效用，正如價值一樣，必須參照人類的慾望。夏日之冰，甚為有用，冬令之冰，殊覺可憎。然而冰之內涵品質四季如斯，未嘗稍變，可知物之效用，亦非內涵者也。

勞氏之中心思想，講辭透徹，行文暢達。勞氏雖不用數學的符號，但其對於經濟的分析，頗有數學的訓練，對於社會的苦痛，尤為關懷。

第六節　魯克約翰之經濟學說

魯克約翰 (John Rooke) 氏之生卒年月未詳，著有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Wealth, Illustrated b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ritish Empire, 1824.

書中所提出之問題，皆從歷史及實用的方面來討論。

(一) 地租學說　氏謂「在最劣等土地中所產生米穀之成本，乃所以統制米穀之自然價格。」("The cost of producing corn on the worst soils is the regulation of the natural price".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96) 所以地租是純粹的剩餘產品，乃是減除了生產成本及資本的利息而多餘的東西。

(二) 邊際成本的學說　氏首先創立邊際成本為一普遍的原則。氏謂「這是一個普遍的規則，在出售商品之生產中，其總供給量中之最後增加部分，僅能支付生產上所必需之工資與利息而無剩餘。倘若市場價值能超過此數，則供給量必將減少。」("It is a general rule in the production of every marketable article that the last additional portion, added to the whole supply, will do not more than repay the cost of labor and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capital employed in its production. In case any commodity allows more than this supply will naturally increase, and if the market value does not upon an average, allow there two components parts of costs, the supply will diminish. Ibid. p. 97)

氏又云「因為有這個普遍的原則，分佈應用到各方面，所以政治經濟的各部門與各種關係，皆受其統制管理。生活上的「必需」畫出了價值的自然限界，而生產與消費必須隨機應變，參照需要情形

而受支配於生產上之最後增加部分。可知市場上的實際需要，決定商品之供給量， 而商品之供給量則以從生產到市場所需之邊際成本決定之。」(It is this universal and active principle, diffusing and extending itself in every direction which regulates the relations and propor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Necessity marks out the natural bounds of value, and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are universally accommodating themselves to the first law, constantly regulated by the last additional portions of production in reference to the demand. The actual demands of the market determine the supply and the supply is regulated by the lowest cost (marginal cost) at which it can be brought to market. Ibid. p. 97.)

(三) 資本之積儲　全書之中心思想，即建築在他的基礎命題之上。氏謂資本的形成，可以繼續積儲新的財富，而使生活的方法，益趨低廉。雖然人口有增加之趨勢，但資本能使生存必需品較人口之增加為速。所以氏之學說富有樂觀的色彩。

第七節　賴文斯東之經濟學說

賴文斯東(Ravenstone, Piercy)氏生平不詳，卒於一八三〇年。著作有

1. A few Doubts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some Opinions generally entertained on the Subjects of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21.

2. Thought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1824.

(一) 財產權與勞作權(The rights of property and the right of industry)　所謂財產的自然權利，乃是吾人用自己的勞力所獲得

之權利也 (The natural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is the right to the work of one's own hands.)。這種自然權利,與人爲的權利,絕不相同,人爲的權利,能使吾人不耕而有土地權,不勞而有財產權也。財產權雖不可否認,但遠不及勞作權之神聖,不幸在現代社會,惟有財產能予吾人以權力,遂以爲財產權之神聖,甚於勞作權。窮人之利益不免爲富人之利益而犧牲。氏又云「頗有人懷疑政治經濟學之新理論的正確性者,亦有懷疑由資本所產生之利益者。蓋世界各國中,財富愈增,則貧苦愈甚,此種非難,不謂無因。」("Some doubts of the correctness of the modern doctr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advantages arising from capital, may be suggested by the consideration that in all countries where there is more wealth, there is the most misery".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99.)

(二) 地租之學說　氏的地租定義:「地租者遊勞動者之所得,而爲怠惰者所分潤者也。」(Rent is the idle man's share of the industrious man's earnings" ibid. p. 99) 地租太高,往往足以覆滅社會。

(三) 資本的概念　氏不承認資本在吾人經濟中是一個獨立創造的因素。他以爲資本乃是儲積勞動的一種形式 (a form of accumulated labor)。統治階級憑藉其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優越勢力,以不正當手段,而歸爲己有者也。

(四) 利息之學說　氏以爲利息和地租以及資本和土地財產都是由耕作人的勞動所產生之剩餘產品。所不同者,地租是與生產的勞動者之所得,直接分潤,而利息則爲間接的分潤而已。後世學者頗有以氏之學說爲馬克思剩餘價值說之前驅人,所不同者馬氏認利息爲直接的剝奪形式,而地租爲間接的剝奪形式 (derivative form of exploitation)。

（五）人口之學說　氏認爲社會的發展，爲一動態的過程。而人口和發明實爲推轉經濟和社會發達之兩大動力也。氏考察人類生殖的狀況，殊覺馬爾薩司的悲觀爲杞人之憂。氏以爲人口增加，可以提高生產能力，蓋人口衆則分工多。既屬經濟，又能鼓勵發明也。氏不承認科學之發明可一蹴而幾，必須日積月累，循序漸進，應社會上實際的需要而創造者。氏更以爲人口密度愈高，則發明愈多。

第八節　倫姆賽之經濟學說

倫姆賽(Sir George Ramsay, 1800—1871)氏生平失傳，著有：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36.

氏於政治經濟學之外，對於政治、哲學及心理學頗多講述。其關於經濟思想者如下。

（一）氏在英儒中爲首先區分價值爲形式價值、地方價值、時間價值者。此種分類近人每以爲創自德儒克尼司 (Knies)，其實倫氏早有此說。

（二）氏又區分資本家與企業家 (enterprises)　氏雖未採用企業家一名詞，而曰主人 (master)，其意實相通。氏又區分利息與利潤，前者爲資本之純收益 (the net profit of capital)，而後者乃企業之收益 (the profit of enterprise.)也。

氏謂企業的利潤，由三部分組成之，即主人翁之薪金(the salary of the master)，危險的保險金 (insurance for risk)，及剩餘所得 (surplus gains)。氏對於企業家在生產過程中及分配過程中所處之地位，非常重視。

倫氏以爲剩餘所得之增加，其百分數較諸所使用之資本爲高。因此對於資本的集中(concentration of capital)，予以嚴密的考慮。氏以爲集中聯合，可收經營管理上之效，自然財富之增加，更爲迅

遷。

(三) 地租的起源，乃由於穀物高價的結果。但斯後地租，卽變成爲各種農產品高價之原因。

四、工資之變動，與勞動之需求成正比例，與勞動的供給成反比例。

第九節 厲德之經濟學說

厲德 (Samuel Read) 氏生平失傳，著有

1. Political Economy: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al Grounds of Rights to Vendible Property or Wealth, 1823;

2. General Statement of An Argument on the Subject of Population in Answer to Mr. Malthus Theory, 1821;

3. On Money and the Bank Restriction Laws, 1816;

4. The Problem Solved in the Explication of a Plan of a Safe, Steady and Secure Government Paper Currency and Legal Tender, 1818;

5. Exposure of Certain Plagiarisms of Mr. McCulloch, Author of Two Essays on Reduction of the Interest of the National Debt, 1819.

氏之經濟思想有下列幾點。

(一) 人口論的生物學說 (Biolog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氏以爲經濟文化愈進步，則奢侈與享樂的習慣，往往使人口增加之力量爲之減退而衰弱。蓋根據生理上的解釋，人類的生殖力，每因生活程度之提高而削弱也。

(二) 政治經濟學的範疇　氏以政治經濟學乃研究政治上公正之科學也。過去學者均以爲政治經濟學之主題在研究財富之生產

與分配。而氏以爲政治經濟學應當檢討對於財富的權利。這些權利，並非法律上的權利。因爲在現代社會所謂法律上的權利，往往是違背道德規律。

（三）財富與資本的定義　所謂財富乃外界物質的事物，對於人類有效用，而且必須用人類的勞力始能取得。產生之後，在交易上可以自由轉讓。

所謂資本，卽包括積儲的財富 (accumulation wealth)，可用之於輔助生產者。故所有財富，均不妨視作資本。

（四）或謂勞動乃產生財富之唯一原因，氏深以爲不然。氏以爲財富並非積儲的勞動之結果，實乃勞動與資本之共同產物。頗有以資本爲積儲的勞動者，氏亦不以爲然。蓋勞動易於消滅，實不能積儲也。

（五）李嘉圖謂地租乃是一種代價，用以償付土壤中所有原始而不可磨滅之肥力。氏對此學說亦深以爲不然。蓋原始而不可磨滅之土性，祇能存諸想像而已。氏更主張地租在商品價格中爲一組成分子。換言之，卽地租亦爲生產費用之要素。與李氏之學說大異其趣。

（六）氏對於李嘉圖之自然工資說 (Theory of natural wage) 亦認爲犯同樣之錯誤。蓋生活標準有繼續上漲之可能，而李嘉圖見不及此也。氏謂「勞動的自然價格，並不是一種固定的數量，乃是一種繼續增加的數量」。("The natural price of labor is not a fixed quantity, but increasing quantity".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104)

（七）利潤(或利息)之學說——危險性說 (Risk theory)　一切商業上的利息，超過了資本利息的普通率，不屬於工資，卽屬於機遇或偶然的收穫，殆出於不可知之原因者也。此種不可知之原因，有時可以產生商業上或多或少之利得，有時無利可圖，有時蒙受損失，

殊不可必，所以此類利得，不妨視爲危險性之報酬。

（八）賦稅之轉嫁（Incidence of taxation） 氏謂「守舊派的法國經濟學者，主張所有一切賦稅，均歸着於土地或地租，不承認利息或工資可以貢獻任何賦稅；至於李嘉圖學派主張一切賦稅完全歸於地租及利息，不承認工資可以貢獻任何賦稅。」（"The old French economists maintain that all taxes fall wholly upon the land or upon rent, denying that either profits or wages affords any; the Ricardian economists again contend that taxes fall entirely upon rent and profits, denying in like manner that wages afford any". Ibid. p. 105）

氏說明這兩種意見，均屬誤謬。氏以爲斯密亞當與休謨之學說比較正確。故氏謂「三種不同之所得，均能貢獻賦稅。」（"All three distinct sorts of revenue afford taxes". Ibid. pp. 105-106）

（九）社會改良的計畫（Scheme of social amelioration） 氏提出二種具體意見。

1. 每歲土地生產品中之一小部分，應以田賦的形式呈繳於政府。

2. 對於貧苦者應予以合法的給養，每星期支付贍養費於年老及殘廢者，與一時失業之勞工。

第十節　郎斐爾特之經濟學說

郎斐爾特（Samuel Monntifort Longfield, 1802—1884）氏爲愛爾蘭經濟學家及法律家，曾在都伯靈大學先任政治經濟學教授，後爲法律學教授。課餘之暇，在愛爾蘭土地法庭任法官（Judge of the Irish Landed Estate Court.）。其著作有：

1.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34;

2. Three Lectures on Commerce and One on Absenteeism, 1835.

氏對於分配理論,頗多貢獻。

(一) 工資的生產力說(Productivity theory of wages) 氏以為勞動者的工資,當依賴勞動的產品之價值而定。並不依據勞動者之欲望,不論其為先天自然的慾望,或後天之慾望 (natural or acquired wants),氏堅決主張工資必須從生產品中得來。反對工資基金說。

(二) 價值學說——邊際的概念(Marginal idea) 每一個人在其心目中皆存有按照慾望强烈之程度所有之各級需要 (series of demand.)。不論在任何時間,不論主體是富裕或貧窮,在各級需要中,程度最淡薄之慾望,能引起購買行為者,即可以支配或決定物品之市場價格。此邊際的概念,不僅可以適用於需求表格,同時亦可以用於供給表格。

(三) 利息的學說 嚴格言之,資本無生產成本之可言,不過財富所有人之於資本,既不消費之以滿足目前之慾望,則不免為了將來而忍受現在之犧牲。因此談到資本的報酬問題,即可認為現在利益與將來利益之比較。

對於利率,氏認為依據需求與供給雙方決定之。在供給方面,須視儲蓄人願意為將來而犧牲現在之程度而定。在需求方面則視資本之邊際價值生產力而定。列表如次。

利率
1. 供給方面——儲蓄人願為將來而犧牲現在之程度。(willingness of savers to sacrifice the present to the future)
2. 需求方面——資本的邊際價值生產力。(marginal value productivity of capital)

(四)商業循環的信用學說 (Credit theory of Business Cycle) 氏說明一家銀行的信用擴充，往往引起其他銀行之類似的信用擴充，所以他提倡商業循環的信用學說。其期限爲五年，凡有十個階段。

第十一節　瓊司之經濟學說

瓊司氏 (Richard Jones 1790–1855.) 爲名律師之子，於一八一二年入劍橋大學，專攻文學與哲學，一八一六年畢業後任牧師職，享受田家生活引以爲樂。一八二三年與 Miss Atree 結婚。於一八三一年撰地租論一書，頗爲時論所重。於一八三三年繼薛尼亞氏而爲倫敦皇家學院 (King's College) 之政治經濟學教授。於一八三五年繼馬爾薩司而爲東印度大學之政治經濟學和歷史教授。氏於一八三六年出任什一稅委員 (Tithe Commissioner)。於一八五五年卒於東印度大學。

氏之著作有：

1.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1831.

2.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1833.

3. Primitive Economy In England, (Edinbrugh Review 1847).

4. Text Books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1852.

一、制度的研究 (Institutional approach)　氏對於各種經濟制度，在歷史上的不同，深爲注意。

1. 分配學說　分配論的研究，應對於各國各種不同之制

度，加以考慮。氏以爲生產論的分析，已獲得普遍有效之重要法則。但是在分配論的範疇中，祇發表互相攻擊的意見而已，氏謂「雖然必須有財富生產，才可以分配，但是從土地勞力所產之物品，其分配之方式，對於社會之習慣與性格，發生重大之影響」。("Although some wealth must be produced before any can be distributed, yet the forms and modes of distributing the produce of their land and labor exercise an influence over the characters and habits of communities". Literary Remains, p. 554)

2. 地租學說　地租論的檢討，應對於各國所有不同之經濟組織，予以分析。瓊氏首先對於李嘉圖地租發生之學說，加以批評。考李氏之說，謂肥土先耕，以及耕作肥性較差土地之必要時或增加資本於肥土之耕作而發現報酬遞減時，於是地租生焉。瓊氏將李氏之學說，與歷史上的事實及當時世界各國所有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考證，卽得到下列之結論：「在人類社會的實際進展中，地租之起源，乃緣於土地之佔有。到了相當時期，大多數民衆爲饑餓所迫，不惜訂立任何租約，以取得土地之耕種，此種需求，使土地有租，完全與土地品質上之差異無關。縱使土壤之肥性均相等，地租依然存在也」。("In the actual progress of human society, rent has usually originated in the appropriation of the soil at a time when the bulk of the people must cultivate it on such terms as they can obtain or starve. The necessity which compels them to pay a rent is wholly independent of any difference in the quality of the ground they occupy, and would not be removed were the soils all equalized." Jones, Wealth of Distribution p. 10.)

同時瓊氏研究地租的結果，認爲地租決不能採用一個單純的原則解釋之，必須採取在各種不同之時間與各種不同之情況下，所運

用之許多法則說明之：當土地之耕作者為自耕農時，用自己的勞力，和極少的資本去經營，直接繳付地租於土地所有人，或為君王，或為地主。此際地租之數額，須依據習慣、或所訂契約之種類而決定。瓊氏稱此類地租為「自耕農地租」(Peasant rent)。另一方面，如資本家的農民 (Capitalist farmer) 向地主租入土地，再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雇用勞動，正如其他資本家使用資本從事於商業及製造業者。情形相似。此際地租之決定，須依據絕不相同之原則。瓊氏稱此類地租為「資本農地租」(Farmer's rent)。

瓊氏在地租論之貢獻，即在引起吾人注意事實。凡所謂地租皆契約租 (Contract rent) 而非經濟租 (Economic rent) 也。

瓊氏追尋在各種不同土地租賃制度下所有地租的實際形式，以迄於最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之產生，瓊氏列舉三大原因，可以使地租增加。

1. 土地產量的增加，由於耕作時投放了更多的資本。
2. 資本雖未增加，但提高了固有資本的生產能力。
3. 從土地產量中，生產階級農民所得之部分減少了，於是地主之所得部分更增加。

瓊氏在地租理論中　十分注意經濟習慣與傳統。

二、歸納的哲學 (Inductive philosophy)——瓊氏極力提倡歸納哲學。他說「假如吾人欲熟習各國對於財富生產及分配所有經濟上之安排，我們祇有一個方法可以達到目的，那就是「觀察與透視」。("If we wish to make ourselves acquainted with the economy and arrangements by which the different nations of the earth produce or distribute their revenues, I really know of but one way to obtain our object, and that is to look and see.")

1. 經濟現象的現實研究 (Realistic study of economic

phenomena) 對於工資的分析，氏即採用此方法，氏謂「吾人推求支配工資數量之各種原因，倘若僅僅估計在特定時間所存有之資本數額，即欲按照人口數目計算應得之工資，吾人決不能得到原因的真相。須知勞動者的工資，乃是自己產生的。所以一切環境與情況，凡足以影響勞動者之生產能力，或影響產品之分配者，皆應予以估計」。"We should take a very false view of the causes which regulate the amount of their earnings, if we merely calculated the quantity of capital in existence at any given time and then attempted to compute their share of it by a survey of their number. For as laborers produce their own wages, all the circumstance which affect either their power of production, or their share of the produce must be taken into the estimate".

瓊氏分別勞動爲三大類：

甲、不被雇用之勞動，如自耕農，能夠自己產生工資。(Unhired laborers---peasant).

乙、依賴他人而工作者，如家庭中之僕婦，其工資由主人之所得中支付之。(Paid-dependents—servants).

丙、被雇用之勞工，其工資由資本支付也。(Hired laborers—from capital).

2. 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欲了解經濟現象，須將經濟文化較高之國家，與經濟文化較低之國家，作一比較研究。故氏認爲欲討論各國人民之生產能力，以及其國民所得之不平均，應將各國之社會習慣，與國民品性加以考慮。氏堅謂「例如吾人欲瞭解工資與地租，必須不厭煩難，去觀察世界各國如何雇用勞工，如何支付勞工，如何將土壤的產品，分配一部分於地主，能如是，才對於社會的進步，有了眞實的報告」。("If we want to understand the

subject of wages or rent for instance, and take the trouble to observe how the various nations of the earth employ and pay their laborers or distribute to the landowners their share of the produce of the soil, we shall gain much information in our progress". Literary Remains, edited by Whewell, 1859, p. 188).

3. 時間與空間的相對性 (Relativity in time and place) 歸納方法的應用,可以使吾人對於社會關係的觀點,爲之擴大,因爲歸納的哲學,處處注意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決不肯標榜一種原則,可以亙萬世而不敝,放之四海而皆準。

三、歷史學派之啓示　　吾人果能細心體察歷史上所紀載之久遠的事件,吾人不難發現吾人所分析之經濟制度,所引致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歷史上的檔案,不論本國的或外國的,實乃知識的祕府,能予吾人許多經濟學的教訓。

1. 瓊氏首先採用「經濟解剖」一名詞。(Economic anatomy) 或謂德國歷史學派洛什 (Roscher) 創此名詞,其實誤也。

2. 對於國民財富問題的檢討,瓊氏特別注重「人的因素」。彼意國家財富之增殖,應注意國民生產技術之培養,不必斤斤於物質之財富。

四、統計之重要　　瓊氏謂統計乃知識的第二源泉。氏謂「統計能予吾人以推理上所必需之事實,既詳盡,又豐富,由此事實竭吾人之所能,以推求其原因與其所產生之影響」。("It presents all the facts essential to our reasonings in inexhaustible detail and abundance, but leaves us to speculate upon causes and to guess at effect as we can". Literary Remains, p. 571.) 氏又謂「吾人必須得到事實上廣大的觀點,才能創造眞正廣大的法則,不然所謂普遍的原則,實在沒有普遍性」。("We Must get comprehensive views of facts, that we may arrive at the principles that are

truely comprehensive. Otherwise general principle would have no generality". Literary Remains, p. 569)

氏於一八三二年任英國科學促進會統計組的永久會員。氏於一八三三年提議組織統計學會。

關於地租論李嘉圖與瓊氏持論相異之點如次

瓊氏	李嘉圖
一、資本和勞力的數量增加後可得等比例的報酬，於是地租生焉。生產數額增加，則地租提高。故土壤之肥性增加，則地租提高。	一、資本和勞力的數量增加後其報酬往往遞減。於是地租生焉。生產數量增加每足以使地租減少。土壤的肥性下降，則地租上漲。
二、農業進步，對於地主階級有利益，所以地主的利益，並不與其他階級的利益相衝突。故氏提倡社會和諧說。	二、農業進步對於地主階級有害，所以地主的利益，往往與其他階級相衝突。故氏主張社會爭鬪說。
三、地租上漲，乃新財富的創造。全國生產量增加時。則地租提高。	三、地租上漲不過是固有財富的轉讓而已，全國生產量停滯時，則地租提高。
四、地租的提高，根據生產品之總數量，總數量愈多，則地租愈高。	四、地租的提高，依據各種土壤的邊際。邊際愈廣泛，則地租愈高。
五、在地租論中着重農業的生產力，這是生產論的地租學說。	五、在地租論中，着重分配上各階級應得之部分。這是分配論的地租學說。
六、注重人的制度，考資本農地租之起源，實緣於資本階級	六、注重土壤的特質成分——物質的解釋 (physical

之興起。——貨幣金融的解 interpretation)
釋(pecuniary interpretation)

綜上各家之學說，其在經濟思想史上之貢獻，可得而述者有七點。

一、價值主觀說——邊際效用說——Craig, Bailey, Lloyd.

二、地租概念之擴大——Bailey, Craig.

三、工資的生產能力說——Longfield, Bailey.

四、社會主義學說之啓示——Revenstone, Read.

五、利潤危險性說——Ramsay, Read.

六、制度與歷史的研究——Jones.

七、法理經濟學——Read.

本章參考書目

Lord Landerdale

McCulloch, John R.,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5) pp. 15-16;

Cossa, Luigi, Introduzione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ca (3rd ed. Milan 1892), tr. by L. Dyer (London 1896) pp. 321-22;

Cannan, Edwin, A History of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3rd ed. London 1924);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XV, p. 355.

Robert Torrens

Cannan Edwi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3rd ed. London 1924);

Hollander, J. H., David Ricardo (Baltimore 1908);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70–77;

Seligman, E. R. A. and Hollander, J. H., "Ricardo and Torrens", in Economic Journal, vol. XXI (1911) pp. 448–68.

John Craig

Seligman, E. R. A., Progressive Taxation (2nd ed. Princeton 1908) pp. 257–59;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5th ed. New York 1926) pp. 175–80;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77–81.

Samuel Bailey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83–86.

William Forster Lloyd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ch. III;

Piercy Ravenstone

Beer, M.,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2 vols. (London 1919–21) vol. i, pp. 251–58;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98–100.

George Ramsay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106–11.

S. M. Longfield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1925) pp. 111-17;

McDonnell, W. D., A History and Criticism of the Various Theories of Wages (Dublin 1888) sect. VI;

Viner, Jacob, "The Doctrine of Comparative Costs" i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XXXVI (1932) pp. 365, 378–79, 402, and 407.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XIV.

Richard Jones

Chao Nai-Tuan, Richard Jones (New York) 1930.

Ingram, John Kell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919) pp. 139–42.

Hilferding, Rudolf, in Neue Zeit, vol. XXX pt. i (1911-12) pp. 343–54.

第七章　約翰彌爾之經濟學說

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之經濟學說，繼承斯密亞當，馬爾薩司，及李嘉圖諸先進之理論，而集其大成。故約翰彌爾在古典派中之地位，確能傳英國經濟思想之衣鉢，並能發揚而光大之。惟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之英國經濟環境，在急轉直下之中，經濟學說已呈改絃易轍之勢，個人主義之自由經濟學已達於最高峯，其他學派逐漸興起，攻擊古典派不遺餘力，故古典學派自彌爾以降，大有四面楚歌，日暮窮途之感焉。

第一節　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英國經濟狀況之變動

甲、經濟狀況

一、在此時期內英國的農業，已由資本家的耕種人和農業勞動者 (capitalist cultivators and agricultural loborers) 替代了自耕的小地主 (yeomen farmers) 這個過程業已完成。

二、工廠制度的擴充，在國民經濟生活上，已佔了優越的地位。

三、在經濟活動上，個人自由的法則，已奠定了英國政府的政策，較諸任何時代更為顯著。

乙、經濟問題

一，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可從農業與工業二方面檢討之。

1. 農業勞動者已差不多完全依賴工資了。他們所享公地的權利，已被剝奪，他們的副產物，亦已消失，同時郵貧律的運用，更使他

們陷於貧苦之境。

2. 工業勞動者，永日在不合於衞生的工廠內工作，有礙健康。雇用童工，爲害更烈。所以政府於一八〇二年頒布 Health and Moral Act，於一八一九年頒布 New Factory Legistation Act. 這二種工廠法規。收效甚微。

二、自由競爭的問題　自由競爭的原則，已慢慢地被採用了。

1. 取消東印度公司商務獨占的權利，同時頒布互惠關稅條例(Reciprocity of Duties Bill)。

2. 取消穀物條例，同時訂立許多商約。

三、商業恐慌的問題　考一八一〇、一八二五、一八三七、及一八三九年所發生之恐慌，皆緣於新商業環境的結果。從前舊方法用以調整生產與消費者，均已不能適用。因爲工業與農業已完全分野，而資本家與勞動者又漸形對立。

四、信用制度

1. 分支行的制度 (Country banking system)，慢慢發達。

2. 採用新銀行政策——集中發行權 (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規)。

五、交通與運輸　蒸汽機之應用於交通與運輸事業，在經濟上發生極大之影響，例如鐵路輪船之建設，促進工商業之發達。

【附註】鐵路
- 一八四五年——二二六四英里。
- 一八五〇年——六六二一英里。

第二節　約翰彌爾小傳及其著作

詹姆彌爾之子，天資聰穎，逈異常人，父教甚嚴，氏幼時所受教育，可稱特殊，三歲即讀希臘文，背誦如流。自三齡至七齡，於希臘文

之外，兼習歷史與數學。自七歲起讀拉丁文，十二歲攻名學，稍晚研究政治經濟學。自七歲至十歲，與其父寄居鄉間，每日父子二人，必至郊外散步。散步時，背述先一日所習之功課，習以爲常。於一八二〇年赴巴黎旅行，得見法國之名流學者，如賽伊 (J. B. Say)輩，於一八二一年重返倫敦，時僅十五齡，卽專攻羅馬法與英國法。於一八二三年時，僅十七歲，卽至東印度公署服務，因得時受庭訓。於一八五六年被任爲 Examiner of Indian Correspondence，地位甚重要，氏之著作頗爲廣汎。於一八三〇年卽撰政治經濟學之論文。於一八四三年出版其得意傑作「名學」一書，於一八四八年氏將其劃時代之名著「政治經濟學」問世。氏自謂其學術思想，得其夫人之助爲多。在未結婚前，夫人本爲泰勒之婦 (Mrs. Taylor)。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五一年二人往返甚密，情愛彌篤（參考 Autobiography pp. 156, 194, 207, 208, 210)。氏自認與夫人之情愛，爲畢生最寶貴之友誼 ("the most valuable friendship of my life")。氏以爲在所有著作中惟「自由」一書，必能傳之久遠，蓋斯書之寫成，逐字逐句，必與夫人共同推敲，其傾倒有如此者。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八年被選爲國會議員，卒於一八七三年。

氏之著作如次：

1. His Articles for the Newspapers and the Westminister Review and the Fortnightly Review. Appeared in book form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4 Vols, 1849—75;

2. System of Logic, 1843, 9th Edition, 1875;

3.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

4.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7th Edition, 1871;

5. On Liberty, 1859;

6.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7. Utilitarianism, 1863;
8. Examination of Hamilton's Philosophy, 1865;
9.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
10.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1865;
11. Autobiography, 1873.

自約翰死後，其繼女泰勒姑娘 (Miss Toylor) 整理遺稿，又有下列兩種著述。

1. Three Essays on Religion, 1874;
2. Chapters On Socialism, 1879.

氏於一八二九至一八三〇年間，所撰之經濟論文，直至一八四四年始出版。凡所論列，對於社會經濟學之貢獻頗多，簡述如次。

一、第一篇論文討論「國際貿易」(Of the Laws of Interchange between Na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gains of Commence amony the Countries of the Commercial World")——提出國際滙兌的原理，加以分析，以之為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之根據。此卽國際需供之方程式是也 (The 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二、第二篇論文討論「消費對於生產的影響」(Of the Infleunce of Consumption on Production)——提出商業循環的理論，加以檢討，氏以為永久的生產過剩是不可能的，但是一時的生產過剩是很可能的。前者是一種長期的觀察，後者是一種短期的觀察。

三、第三篇關於「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名詞之研究」("On the Words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提出生產的勞動和不生產的勞動，以及生產的消費和不生產的消費，加以分析。

四、第四篇討論「利潤與利息」(On Profits and Interest")——

氏對於李嘉圖所主張工資與利潤關係之學說，加以闡明。氏以爲利潤之大小，須依賴工作之費用。果能提高生產，增加工人之消費物品，則工人之眞實工資增加時，不一定就減少利潤。

五、第五篇討論「政治經濟學研究之範圍及其方法」("On the Defin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on the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Proper to It")——提出經濟學研究方法的幾個規律，加以說明。

氏所著之政治經濟學一書，可謂集古典派之大成，對於經濟學與社會學的關係，尤爲注意，故其書名爲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此書之內容，共爲五卷。第一卷爲生產，論討論生產要素。由勞動而資本。由協作而討論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之經濟，進而推求人口與資本增加之法則，最後檢討土地生產力增加之法則。第二卷爲分配論。先提出財產權，自由競爭，傳統習慣，奴隸制度以及自耕農小地主諸問題。加以檢討，頗具卓見，爲古典派別開生面。然後討論工資利潤及地租之分配學說。第三卷爲交易論。先提價值論，供求律以及生產成本說之各種基本原理，加以分析。進而研究貨幣論銀行信用，國際貿易以及外國滙兌之各種實際問題。第四卷討論社會進步，對於生產與消費之影響。首先提出產業與人口的進步，對於價值與價格的影響，再進而推求對於地租利潤及工資的影響。氏又於檢討靜態社會之後，推測利潤之降落，與勞動階級的將來。第五卷討論政府的影響。對於賦稅的原理及公債的理論，予以精密的闡明。此書於二年內，急就成章，雖中經數次再版與修訂，仍難免有矛盾之處。然而規模之宏大，組織之完密，爲從前經濟典籍所不及。或謂約翰彌爾之書，集古典派之大成，古典經濟學至此已達於登峯造極之域。自氏以降，頓呈衰歇之象。洵非過論。

【附註】——關於版本之考證可參考M. A. Ellis: In Economic Journal, 1906, pp. 291 302 and Ashley's Edition 及約翰自傳第一百九十九頁至二百頁。

第三節　約翰彌爾在思想上之貢獻

甲、經濟理論上的貢獻

一、政治經濟學的範圍　　氏以爲政治經濟學僅爲於社會學的一部門，而社會學之建設，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氏謂政治經濟學並不欲探討吾人在社會中的整個行爲。僅對吾人佔有財富的慾望，予以考慮；並指明吾人是否有判斷能力尋求比較有效的手段，用以取得財富。政治經濟學僅考慮人類行爲之關於財富之取得，與財富之消費。氏主張政治經濟學之方法，在硏討財富之性質，及財富的生產與財富的消費之法則。包括直接或間接所有原因之運用，凡足以使人類社會之景況，因此普遍提高，取得財富的慾望，可以達到目的，並促成一國之繁榮或衰落者，皆在討論之列。

雖然，約翰彌爾對於經濟學之範圍，並不堅守其嚴整的限制。蓋其書之名稱卽指明社會哲學的應用，從此可知氏乃採取廣義的經濟學。至於方法論氏主張經濟的研究，應採假設的方法 (hypothetical method)。

二、自私自利之學說與自由競爭之原則　　氏謂凡人追求一己之利益，並不包含希望他人的失敗。個人主義並不是沒有人類的同情心 (Individualism does not exclude sympathy)。斯賓塞 (Spencer) 曾經說過「個人利益的衝突，不僅對於社會全體的利益有好處，而且是社會進步的必要條件，將劣者剷除之，庶幾優者可適存」。所以最好的計劃，就是讓每一個人選擇他自己的途徑。個人主義乃自由的先決條件 (Individualism pre-supposes liberty)。自由競爭能使消費者享受廉價的物品，同時又能鼓勵生產人努力進步。所以擴充自由競爭是有利的；限制自由競爭是有害的。自由競爭對於個人的社會，猶之乎太陽之對於宇宙世界，其重要有如此者 (The

competition is to the individual world what the sun is to the physical)。

三、人口學說　　氏爲新馬爾薩司學派(Neo-Malthusism)。氏認爲大家庭是萬惡的。勞動階級欲提高其地位。增進其福利,自非對於人口加以限制不爲功。氏欲喚醒世人謹防此可怖之厲,遂不惜犧牲自由的原則,而主張用法律對於赤貧者,予以婚姻上之禁止。氏提出三個理由:

1. 婦女受人淩辱蹂躪,應保護尊敬之;
2. 應加强爲父母者之責任心;
3. 提倡適當的生活標準。

四、價值學說　　氏指出數學的價格公式:「價格與需求直接變動,與供給間接變動」,犯了循環論的錯誤。假使這是對的,供求可以引致物價的變動,同一推理,物價可以引致供求的變動,也是正確的了。氏謂「在任何市場,一商品的價值,就表示這種價值在那一個市場,剛剛能使需求與現存的或希望的供給量相適應」。("The value which a commodity will bring in any market is no other than the value which in that market, gives a demand just sufficient to carry off the existing on expected sapply"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Seventh Edition, p. 552) 氏又謂「價格常決定於此限界,使其供給量與需求適相等」(Price in fixed at the margin where the quantity offered is equal to the quantity demanded)。

氏又謂在完全自由競爭之制度下,價值的變動,有趨於生產成本的傾向。一個臨時的價值 (a temporary value) 依據供求的變動而定。至於永久的或經常的價值 (a permanent normal value) 必須受生產成本的支配。

決定商品價值之原則,亦可以應用於貨幣之價值。貨幣有一個

臨時的價值，依據貨幣流通的數量與交易上的需求而決定。但是貨幣也有一個經常價值，依據金屬品的生產成本而決定。

氏又區別商品為三類：

1. 供給量絕對有限度，此類商品之價值，依據供求之關係而定。

2. 商品可以無限的生產，並不提高其生產成本，如製造品是也。此類商品之價值，依據供求之關係，與生產成本而定。生產成本所以決定其經常價值，或自然價值，或長時間價值。至於供求的關係，所以決定其市場價值，依據自然價值之水準而變動者也。

3. 商品可以無限的生產，但其生產成本逐步提高，如農產品是也。此類物品之價值，乃依據生產必需的供給量之最大成本而定。

五、工資的理論——工資依據勞動之供求而定，亦即視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者也。雖然，所謂人口並不指總人口而言，實指勞動階級之人數而言，僅以被雇用而工作者為限。所謂資本，亦並不指總資本而言，實僅指流動資本而言，而且亦不指流動資本之全部，不過流動資本之一部分用以直接購買勞動者；再加一切基金不屬於資本範圍以內，用以支付兵士之餉銀，以及工友之工錢者為限。

因此工資之決定，視被雇用勞動之人數，與用以直接購買勞動之流動資金之一部分，以及其他基金之用以支付勞務者之比例而定。(Wages depend 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work for hire and the amount of the half of capital which is expended in the direct purchase of labor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funds which are paid in exchange for labor.—See Mill, Prin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Seventh Edition' vol. I p. 419).

工資亦可以分為二種：

1. 臨時的工資 (temporary wage) 依據供求的關係而定，即視作業與工資基金之比例而定。

2. 自然的工資，或生存的工資(natural or subsistence wage)在長期間視勞動者之生產成本而定，亦即依據工人之養育費而定者也。

六、資本與利息之說　約翰彌爾追隨先哲之言論，認資本爲國家財富之一部分，從事於生產之用者，但同一物件既可供生產的消費，亦可以用爲不生產的消費，因此「資本」與「非資本」(capital and non-capital)的區別，並不存乎物品之種類，乃在資本家之心理而已，此氏之卓見也。對於資本在生產過程中的功用，氏有下列之說明：「資本在生產上的功用，即所以供給工作上所需要之場所、保護、工具和原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工人所需之給養食用」。("What capital does for production is to afford the shelter, protection, tools and materials which the work requires, and to feed and othewise maintain the laborers during the process". Ibid. p.68)

關於資本的分析，氏提出四個基本的大前提。

1. 生產事業是受資本的限制的——一國的產業，決不能超過其供製造之原料與資給養的糧食。倘使資本能繼續增殖，則產業即可無止境的增加。

2. 資本乃儲蓄的結果。

3. 資本必須要消費的——氏一方面着重此種事實，即資本乃是個人從他人所獲取之所得，或一已所生產者，供一已之消費而有餘之結果。另一方面說明儲蓄之所以成爲資本，當乎消費之或使用之，以生產其他之物品。

4. 商品的需求，並非即勞動之需求 (demand for commo-

dities is not demand for labor)。氏謂「維持或雇用生產的勞動，端賴資本之用於支付工作之推進。並不依據購買人對於勞動者之產品完成後之需求而定。所以物品的需求，並非勞動的需求。物品的需求，果然可以決定勞動與資本，應投放於何種生產事業，可以決定勞動的方面；但是不能決定雇用勞動之或多或少，以及勞動之支付與維持」。("What supports and employs productive labor is the capital expended in setting it to work and not the demand of purchasers for the produce of the labor when completed. Demand for commodities is not demand for labor. The demand for commoditis determines in what particular branch of production the labor and capital shall be employed; it determines the direction of the labor, but not the more or less of the labor itself or of the maintenance or payment of labor". Ibid. p.99)

氏謂欲求資本的增加，必須依賴二個因素。

1. 基金的數量，乃儲蓄的源泉，其多寡若何？

2. 儲蓄心之强弱如何？

氏謂在純利潤（或純利息）中包含有三種成分。

1. 忍欲的酬庸——在特定社會中，忍欲的酬庸，須視對於現在和對於將來的比較價值，以及儲蓄的有效慾望之强弱而定。

2. 危險的賠償。

3. 監督與管理上所需要之勞力與技能應得之報酬。

氏謂「減除了這三種不平等的因素，所應得之酬庸後，則投放於各種產業上資本的利率，有趨於平等之傾向」。(After due allowances for these various causes of inequality the rate of profit on capital in all employments tends to an eqnality". Ibid. p. 502)

七、報酬遞減法則與地租學說　氏對於報酬遞減律的說法如次:「每一生產品之增加,須應用更多比例的勞力到土地上才能得到」。(“Every increase of produce is obtained by a more than proportional increase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 to the land.” Ibid. p. 221)這就是土地報酬遞減的意思。

氏提出對於這個法則的幾點限制。

1. 在社會發展的初期,這個法則,不會表現出來。

2. 這個法則很可能一時地停止運用。有將因為應用更多的勞動與資本,對於土壤,或加疏濬,或施肥料,能使已投放於土地之勞力與資本的任何部分,都得到豐裕的產量。

3. 因為文化的進步,僅需較小百分數的人口,從事於糧食之生產,卽足以供大家之食用。

所以在約翰彌爾的心理,有兩個互相衝突的原則交戰於中。一方面在幼年時從經濟學家所得到的印象,都說土地報酬逐步遞減;但另一方面從實際經驗中所昭示者,則土地之報酬反有增加之勢。

氏之地租理論,彙採衆說。分述如次。

1. 根據李嘉圖之理論——氏主張:「任何土地使用若干資本所取得的地租,就是這土地的生產品較用同樣資本耕種劣土所得報酬之超過部分。此際地位的優劣,亦予以考慮」。(The rent which any land will yield with a given employment of capital is the excess of its produce, beyond what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ame capital if employed on the worst land in culitivation, situation being considered”. Ibid. p. 520)

2. 根據斯密亞當的理論——氏認為「地租乃獨占的結果,地主之所以能要求地租者,其理由正因衆人所需要之土地為其所獨占。苟欲耕種,非向其租用不可」。(“Rent is the effect of monopoly.

The reason why land-owners are able to require rent for their land is that it is a monopoly which many want, and which no one can obtain but from them". Ibid. p. 516)

3. 根據其他經濟學家之理論——氏以爲個人的才能(personal ability) 含有租的性相。氏並不附和李嘉圖的堅決主張，謂地主的利益，必與社會的利益相衝突。不過他注重一點，即地主的利益，與急驟的或普遍的農業改良是不能相容。

八、國際貿易之理論　　永久的價值依據生產成本而定。這個原則，並不能應用到外國的商品。因爲資本和勞動在國際間流動，決不能如在國內各區域間流動那樣順利。決不是絕對生產成本的區別，決定國際間的交易，乃是比較成本的區別。氏謂「甲國的商品和乙國的商品相交換，必依據一種價值，能使出口的總值剛巧能支付其入口物總值」。(The produce of a country exchanges for the produce of other countries, at such values as are required in order that the whole of her exports may exactly pay for the whole of her imports". Ibid. vol. II p. 136)

國際的價值，須遵守國際需求均衡的法則(Law of 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

九、生產與分配　　生產的法則，含有物理的眞理，在生產上吾人不能取捨自由。凡人類所能生產者，必須受外界事物的組織，所予吾人之形式與條件之支配，以及其體格上和相互結構上所遺傳之品質而定。至於分配乃完全是人類制度的東西。分配必須依據社會的法律與習慣，所採用的法規，大都由社會上統治階級的意見與情感訂立的。所以在不同的時代及不同的國家，分配制度絕不相同。

生產是不能任意變更的，分配則因社會的進步而可以變更的。

十、靜態與動態　　在第四卷中對於經濟的動態，加以檢討，

因文化的前進，所引起變動的性質與影響，應予以密切之注意。舉其犖犖大者而言如次。

1. 人力勝天的力量增加，因為吾人對於物質事物的品質與原則所有的知識已日漸豐富。同時能運用科學於實際方面的精密和複雜之過程，有了更熟練的技巧。

2. 人體的安全，和財產的保護，更臻鞏固。

3. 吾人的商業才能，日漸進步，合作與協力，大有發展。股份公司之興起，以及勞動者之生產合作及購買合作之創設。即其明證。

乙、社會政策上的貢獻。（參考自傳第一九六頁至一九八頁）

一、普及教育——學校必須由政府興辦，所施教育與課程，應以實用為主。

二、取消工資制度，而以生產者的合作社替代之。氏以為工資制度是有害於個性之發展。生產者合作社實乃工人自求解放的途徑。

三、用田賦的方式，將地租社會化——地租使某種階級之人民，得到財富，而非出於一己努力之結果。個人主義的目的，在使每一個人可以享受一己勞力的生產物。氏可為第一人首先採用「不勞而獲之增殖」(unearned increment) 的一名詞。

四、限制遺產權，藉以減少財富分配之不平均。遺產法規，實在是對於自由競爭的一種危機。

約翰彌爾經濟學說的優點與缺點。

1. 優點

一、應用效用的概念，到制度和政策上面去，使古典派的經濟學，脫離了「自然法則」和「自然權利」假定的領域，氏以為法律要受習慣的限制，而制度乃是一時的，並非最終的，制度要受時間與空間的支配。

二、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應有深切之了解，經濟的原理，應採社

會的觀點，並說明政府與產業之關係。

2. 缺點

一、不論在生產論或消費論，未能充分發展邊際的分析（marginal analysis）。

二、未能利用價值學說，將生產與分配予以聯繫。

三、氏謂「商品的需求並不是勞動的需求」，這是錯誤的。須知對於特種商品的需求，卽可直接的引起對於勞動的需求，用以製造那特種的商品。

本章參考書目

Gonnard, René, "Stuart Mill et sa théorie de l'éta stationnaire" in Questions pratiques, vol. 19 (1923), pp. 12-20;

Himes, Norman E., "John Stuart Mill's Attitude toward Neo-Malthusianism" in Eco. History, vol. I (1926-29) pp. 457-84;

Sée, Henre, "Stuart Mill et la propiéte foncière"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32 (1924) pp. 606-19;

Gehrig, H., "John Stuart Mill als Sozialpolitiker" in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3rd. ser., vol. XL (1914) pp. 176-201;

Murray, R. H., Studies in the English Social and Political Thinke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 vols. (Cambrige Eng. 1929) vol. 1, ch. 10;

Goethelft, F. E., "Die sozialpolitischen Wandlungen von John Stuart Mill"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XL i (1917) pp. 1755-1836;

Beer, Max,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2 vols. (London 1919

-20) vol. 2. ch. 9;

Kennedy, G., The Psychological Empiricism of John Stuart Mill (Amherst 1928);

Wentscher, E., "John Stuart Mills Stelung zur Religion "in Archiv für die gesamte Psychologie, vol. XXVII (1930) pp. 48-66;

Adamon, J. W., English Education, 1789-1902 (Cambridge, Eng. 1930) pp. 302-9.

Courtney, W. L., Life of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1889);

John Stuart Mill, His Life and Works, Twelve Sketches by H. Spencer and others (New York 1873);

Stephen, Leslie,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3 vols. (London 1900) vol. 3;

Neff, Emery E., Carlyle and Mill: an Introduction to Victorian Thought (2nd ed. New York 1926);

Bonar, James,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London 1922) bk. III, ch. III, and The Tables Turned (London 1931) ch. V.;

Gide, C., and Rist, Charle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a nos jours (5th ed. Paris 1926), tr. from 2nd ed. by R. Richards (Boston 1915) bk. III, ch. II;

Veblen, Thorstlin, "Preconceptions of Economic Science" in his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19), Especially pp. 148-70;

Granziani, A., Ricardo e. J. S. Mill (Bari 1921).

第八章　錢文思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錢氏之生平與著作

錢文思氏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於一八三五年誕生於利物浦 (Liverpool)。其父經營銅鐵事業，曾撰文討論經濟和神學問題。氏自幼由其姑母撫養，並延保姆爲其句讀之師，氏年十三，其父所經營之商業，頓告失敗，家境因此而式微，乃蹴居於陋巷之中。氏年十五，入倫敦大學之先修班 (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 London) 翌年入大學肄業。氏好學深思，剖析疑難，不遺餘力，具有研究科學之頭腦。氏先習生物學，然後專攻化學。年十八承其業師之選拔而爲澳洲雪特泥城 (Sydney, Australia) 造幣廠之檢驗技師。旅居澳洲五載，度其謹嚴之生活，與外人絕鮮往還，閉戶勤讀，至午夜不倦。氏以爲研究科學，必以數學爲根基，故氏對於數學，造詣甚深。在居澳期間，氏有鑒於政治經濟學之重要，遂決心研究之。於是氏之視線由自然科學移轉至社會科學。氏年二十四歲辭造幣廠職，遄返倫敦，重入大學。力求深造，氏於文字不甚擅長，再讀希臘文拉丁文以求充實。氏於數學之外對於經濟學頗饒興趣。氏於一八六〇年得學士，並獲李嘉圖獎金 (Ricard's Scholarship)，於一八六三年得碩士，又獲榮譽之金章。他對於一己的終身事業，頗難自決。他很希望能在雜誌或報章上發表文字，藉以謀生。但是他的文章格調，並沒有多大號召的吸引力，他曾經設立一個文學的服務處 (Literary Agency) 願意在大英博物院 (British Museum) 裏替人們做一點研究工作，稍取潤資，此事亦未能成功。迨一八六六年曼

徹斯德 (Manchester) 之烏文大學 (Owen's College) 敦聘氏爲名學、道德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教授。氏對此頗爲躊躇，因氏頗欲在大英博物院中讀書，不欲遠離，而且對於教書的生涯，不感興趣，但迫於生活的環境，不得不接受之。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五年卽居留於曼徹斯德，度其粉筆生涯。氏於一八六七年與安女史(Harriet Ann)結婚。於一八七二年嘗選爲皇家學院之研究員(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氏於一八七六年受倫敦大學之聘而爲政治經濟學講座。於一八八〇年辭去教職而努力於商業循環之研究，而倡太陽黑點之學說。平居以音樂自娛，不幸於一八八二年因游泳而溺斃，誠學術界之一大損失也。

氏之重要著作如次：

1. The Coal Question, 1865;
2.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3. 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 1875;
4.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1882;
5. Methods of Scocial Reform, 1883;
6.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1884;
7. Letters and Journal of W. Standey Jevons, edited by his wife, 1886;
8.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5;
9. Logic.

第二節 慾望之研究

錢氏之政治經濟學，雖旨在研究一國之財富，用以解決人民之貧窮問題，但其着重點乃在財富應用何種方法始得良好之消費。因此消費之研究，先於生產論與分配論，與古典派之傳統觀念顯不相

同。氏謂：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之法則，乃是人類慾望中的變化或差異原則，每一個別的慾望，雖易滿足，但對於慾望的全體，永無止境，「每一個低級的慾望滿足之後又引起了高級的慾望」。(The most important laws in the whole of political economy is the laws of variety in human wants; each seperate want is soon satisfied, yet there is no end to wants. "The satisfaction of every lower want in the scale creates a desire of a higher character".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Fourth Edition p. 42).

人類的情感，不論其爲快樂之感或痛苦之感，必有兩種容量，其一，每一種感覺，必定要延續若干時間，不論其爲長時間或短時間，在其延續之期間內，在程度上有緊張與不甚緊張之分，與夫尖銳與不甚尖銳之別。假定二個時間相等之感覺，則緊張與尖銳之感覺，必能產生更多之容量，因此我們可以說時間相等，感覺之容量每與其緊張之程度成正比例。其二，假定一種感覺之緊張程度繼續不變，則此感覺之容量，每因其時間之延長而增加。兩天程度相等之快樂，必較一天之快樂爲濃厚。反之，兩天程度相等之苦痛，必較一日之苦痛爲深刻。準此兩種觀點，假使緊張之程度繼續固定不變，則感覺之整個容量，可依據緊張程度之單位與時間延續之單位相乘即得。所以快樂與苦痛均屬數量，而有兩種容積；或容量正如物之平面而有長度與寬度也。("If the intensity ever continued fixed, the whole quantity would be found by multiplying the number of units of intensity into the number of units of duration. Pleasure and pain, they are quantities possessing two dimensions, just as superficies possessing dimensions of length and breadth". Ibid. p. 30)

雖然，任何情感之緊張程度，時刻在變化之中，吾人心理狀態之

變幻，不可測知。故慾望之研究，頗感困難。錢氏又謂苦痛乃是快樂的反面，所以減少苦痛，就是增加快樂，增加苦痛，也就是減少快樂。吾人即可認快樂與苦痛，爲正的數量與負的數量。

苦樂之感不必是現實的，往往是期望的 (anticipated feeling)。在吾人日常生活的經驗之大部分，其依據當前之實際狀況有時尚不及將來事物的期望之甚。所以期望的力量，在經濟學中有很大的影響，因爲物品積儲、以供將來之消費，即以此期望的力量爲基礎者也。("This power of anticipation must have a large influence in Economics; for upon it is based all accumalation of stocks of commodity to be comsumed at a future time". Ibid, p. 35) 故民族之富有遠慮心者，必定很願意爲將來而工作，至於無知識之野蠻民族正如小孩一般，祇認識目前之快樂與苦痛，他們的視線，非常短促。在文化的進展中，能把握住將來的感覺，實乃勞動儲蓄的推動力。

雖然我們一方面須認識期望的情感之力量，另一方面吾人須承認將來事變的不確定性 (uncertainty of all future events)。吾人決不可估計將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事件的價值，與現實發生之事件的價值，等量而齊觀。

錢氏對於慾望與消費之關係，有深切之了解。他以爲經濟學必須建築在人類享樂的原則之上；這些享樂的法則要是不爲別的科學所發明，則經濟學家必須闡明之。吾人之所以努力生產，其唯一目的即在消費。生產物品之數量與種類，必須顧及吾人所欲消費者以之爲決定之標準。故經濟理論的研究，必須從一個正確的消費理論做起。("But it is surely obvious that Economics does rest upon the laws of human enjoyment; and that, if those laws are developed by no other science, they must be developed by economists. We

labour to produce with the sole object of consuming, and the kinds and amounts of goods produced must be determined with regard to what we want to consume. . . . . . in like manner, the theory of Economics must begin with a correct theory of consumption." Ibid. pp. 39–40)

第三節　效用之分析

不論什麼，凡能產生快樂或避免苦痛者，都可以認爲有效用。效用一詞，不必有道德的涵義。任何物品，人們對之有欲得之心，且肯努力以求之者，即可假定對其有效用。效用雖爲事物的一種品質，但決非內涵的品質。效用最好素描爲事物的外境，從他們對於人類需要的關係中創造出。(It is better described as a circumstance of things arising out of their relation to man's requirements." Ibid. p. 43) 我們決不能絕對說某種事物有效用，某種事物沒有效用，因爲未開掘的鑛苗，未收割的禾麥，均乏效用之可言也。

更進一步觀察，吾人亦絕對不能說同一物品的各部分，必有同等的效用。例如水爲吾人日常生活中有用之物，毫無疑義。久渴思飲，一杯水可以救一垂斃之人，此種水之效用甚大；其次烹飪需水，洗滌需水，水亦有相當之效用。設若水之供給量，川流不息，則其增加部分的效用，必逐漸降低，而至於零。設或山洪暴發，釀成澤國之災，則水之效用，成爲負數矣。從可知效用決不比例於物品；同樣物品，其效用之變化，一視乎吾人佔有此物品的數量之多寡。("It is clear, then, that utility is not proportional to commodity: the very same articles vary in utility according as we already possess more or less of the same article." Ibid. p. 44) 因此我們必須仔細區別，任何物品所引致的總效用 (total utility) 與其物特殊的一部分所引致

的效用，不必相同。

物品各部分之比較效用(comparative utility)最關重要。「效用可以認爲一種數量而有二個容積的東西。其一卽物品的數量，其二卽加於消費人的强烈程度」。("Utiiity may be treated as a quantity of two dimensions, one dimension consisting in the quantity of commodity, and another in the intensity of the effect produced upon the consumer". Ibid. p. 47)

任何物品的總效用，與其任何點上之效用的程度，大有區別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otal utility and the degree of utility)。物品之總效用可以面積 (area)表示之，而效用之程度，則以線 (line)表示之。而且往往效用的程度下降時物品的總效用可以增加。鍾氏發明「限界效用」(final degree of utility) 之意義，卽指物品最後增加部分的效用程度而言。限界效用之變化在經濟理論中最關重要。蓋不僅交換價値須依據限界效用而定，而且在消費上亦有使各種物品限界效用，趨於相等的傾向。

第四節　價値學說

鍾氏以爲「價値」一名詞，最爲含糊而不淸，價値祇能表示一種關係，一位經濟學家倘以爲價値乃是一種物體或物體中所涵有之事物，決不能了解經濟科學之眞詮。間有提倡內涵價値 (intrinsic value) 之說者，其悖謬尤甚。鍾氏以爲價値的槪念，祇能指交換的事實而言，價値表示一種交換比率 (ratio)，此外並無其他意義。例如一噸鋼鐵之價値，等於一兩黃金之價値，卽謂牠們的交換率爲一與一之比也。

鍾氏謂過去對於價値一詞之使用，常將三種不同之意義，混淆不明，兹特表而出之。

1. 使用價值(value in use)＝總效用(total utility)(上詞爲通俗所採用下詞爲科學名詞)。

2. 估值(esteem)＝限界效用(final degree of utility)(同上)

3. 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交換比率(ratio of exchange)(同上)。

錢氏之意，最好將價值一詞摒棄而不用。氏認爲交換比率一詞，較爲正確而合乎科學。

錢氏云：「在一種交易的行爲中，最後的增加部分，必與其交換的整個數量以同樣的比率交換之。」("The last increments in an act of exchange must be exchanged in the same ratio as the whole quantities exchânged" Ibid. p. 94)

氏又謂交換學說之基石，必須建立在下列大前提之上。「任何二種商品之交換比率，必須依據交易完成後，商品數量之可以供消費之用者，其限界效用比率的倒數」(反比例)("The ratio of exchange of any two commodities will be the reciprocal of the ratio of the final degrees of utility of the quantities of commodity available for consumption after the exchange is completed". Ibid. p. 95)。

氏對於勞動價值說，深致不滿。氏以爲商品之可以勞動生產者，其交換未必按照相等之價值。棉花米穀之價格，有時高於其成本價值，有時低於其成本價值，爲吾人日常習見之事。再說，一種商品在其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動數量，往往與其最終所附着的價值發生差異。須知勞動一旦使用之後，對於任何物品的將來價值，不能發生影響，因爲勞動一經使用，便永遠喪失了。("The fact is, that labor once spent has no influence on the future value of any article: it is gone and lost for ever". Ibid. p. 164) 在商業上，過去就是永

遠過去。吾人須認識清楚，物品價值的估計，必以將來效用的觀點為出發。各種產業是前進而期望的 (prospective)，絕不是回顧的 (retrospective)。任何企業所得之結果，很少能與發起人所想像者完全一致，從可知勞動價值說之不足據，彰彰明矣。

雖然，勞動固不能認為價值發生之原因，但在若干情況之下，不失為決定之因素，其步驟如次。價值完全依賴限界效用。然則吾人將如何使效用的程度發生變化乎？吾人可將所消費的商品數量加以增減，即可使效用的程度發生變化。然則吾人將如何使吾人所消費之商品數量有增減乎？吾人可用或多或少之勞動，使商品之供給量有所增減，根據此觀點，可知勞動與價值的中間，包含有二個步驟。勞動可以影響商品的供給量，供給量可以影響效用的程度，而效用的程度，即所以決定價值或交換率者也。其邏輯之步驟如次。

生產成本決定供給量。

供給量決定限界效用。

限界效用決定價值。

第五節 勞動學說

錢氏對於勞動的定義，有其特殊的見解。氏云「所謂勞動乃身心上苦痛的努力，或全部分或一部分為將來物品的生產起見而忍受者也。」(Labor, I should say, is any painful exertion of mind or body undergone partly or wholly with a view to future goods." Ibid. p. 168) 至於勞動的數量觀念，氏認為有二種容量，即工作時間之久暫 (duration) 及工作之緊張程度 (intensity) 是也。根據經驗，工作之時間愈長，則身心所感受之苦痛愈大。所謂工作之緊張程度，亦有二種意義，一指所完成之工作數量而言，一指因努力於工作感受之苦痛而言。前者為勞動之報酬，後者為勞動之犧牲。

錢氏將勞動的理論與交易的學說二者間的關係，加以說明。氏謂「商品的交換比率，從長期間觀察，必與生產力的比率相適應，所謂生產力的比率即指生產成本的比率之倒數」。("The ratio of exchange of commodities will conform in the long run to the ratio of productiveness which is the reciprocal of the ratio of the costs of production". Ibid. p. 186.) 所以在任何市場商品的交換應依據以同量的勞動出產商品數量之比率。

因此在綜合生產論與交易論的過程中，吾人必須對於商品的數量予以雙重的調整。每一個交易團體不僅要將消費的物品，按照交換比率而調整，並且要把物品的生產亦按照交換比率而支配。所以「交換比率之統制生產正如生產之統制交換比率」。("The ratio of exchange governs the production as much as the production governs the ratio of exchange". Ibid. p. 188) 至於交換比率之如何決定。一視乎生產能力與根據限界效用所估計之需要二者間之均衡而定。每一增加部分的供給量，即有減低限界效用的趨勢。

錢氏進一步將經濟數量中之各種關係，加以說明如次。

1. 交換比率就是所交換數量之實際上的數目比率。("The ratio of exchange is the actual numerical ratio of the quantities given and recieved". Ibid. p. 190.) 例如 X 和 Y 代表二件物品，x 和 y 代表所交換的數量，則交換可如下式

$$\frac{y}{x} = \frac{\text{value of X per unit}}{\text{value of Y per unit}}$$

在交易中，所收進之物品數量少時則其價值必大，因此數量的比率必定是物品價值的比率之倒數。

2. 至於商品的生產，則生產成本之變動必視生產能力的程度之倒數而定。("The cost of production, ... varies as the

reciprocal of the degree of productiveness". Ibid. p. 191) 假定工資率不生變化則物品的單位成本每因產量之增加而減低。("The rate of wages remaining constant, the cost per unit of commodity must of course be lower as the quantity produced in return for a certain amount of wages is greater". Ibid. p. 191)

其方程式如次：

$$\frac{\text{degree of productiveness of labor in producing Y}}{\text{degree of productiveness of labor in producing X}} = \frac{\text{cost of production of X}}{\text{cost of production of Y}}$$

3. 但是所交換的數量必與生產力的程度成比例，因此：

$$\frac{y}{x} = \frac{\text{degree of productiveness of producing Y}}{\text{degree of productiveness of producing X}}$$

4. 由以上二式，可知生產成本的比率等於 $\frac{y}{x}$；但價值的比率亦等於 $\frac{y}{x}$。故知：

$$\frac{\text{value per unit of X}}{\text{value per unit of Y}} = \frac{\text{cost of production per unit of X}}{\text{cost of production per unit of Y}}$$

換言之，價值與生產成本成正比例，再進一步言，物品的限界效用與其所交換的數量成反比例，因此每一單位的價值必與限界效用成正比例。

第六節　商業循環的學說

錢文思首先提出一個假說：「商業循環乃由太陽循環而發生」(Business cycles are caused by solar cycles.)。要想證明這個假說，氏將英國的商業報告，(Records of English trade) 從一七二一年至一八七八年，加以分析。他研究的結果，這兩種循環，正相符合。在此一百五十七年中，發生了十六個經濟恐慌，平均年度為 10.46，與太

陽黑斑之循環年度，平均爲 10.45，適相符合，於是他就肯定主張「十年週期的商業恐慌，乃依據於十年週期的氣象變動。至於氣象的變動，實由於宇宙間的變化 (cosmical variations)，其中以太陽黑斑之隱現，爲最有規則性」。

氏對於太陽黑斑說，更加以補充。氏又云「由射於地面的日光，所發生的力，爲維持生命的最大源泉，這是毫無疑義的。最近證明，不僅太陽的狀況，有週期的變動（即太陽黑斑的區域，忽增忽減）而且有磁力的波潮 (magnetic storms) 颶風的旋動 (cyclones) 以及其他氣象的擾亂。更無疑義，在一定區域內，雨量之多寡，以及空氣之流動，均受日光變動之影響，每年農作物收穫之豐歉，依賴氣候而定，尤以夏秋二季，最關重要。

第七節　數理與統計的研究

氏嘗謂「倘若經濟學是一種科學，其必爲數理的科學無疑」。("It is clear that Economics, if it is to be a sceince at all, must be a mathematical science". Ibid. p. 3) 氏又云「余之經濟理論是純粹數理性質的」。經濟科學之所以必爲數理的科學，其理由因經濟學檢討數量之故。凡事物之可以有多少之別者，則其法則與關係，必爲數理的性質。普通供求的原則，乃所以探尋供求商品之數量，以明價格與數量變動之情狀。由此所引致之法則，必爲數理的性質無疑。

關於方法的研究，氏提出下列的聲明：「凡科學決定事物之是與否，或事件之發生與不發生，皆屬於邏輯的科學，但是倘使事物之可以或多或少，與夫事件之發生，可以或遲或早，或近或遠，此際即發生數量的概念，則此科學必爲數學的性質」。("If there be any science which determines merely a thing be or be not—whether an event will happen, or will not happen—it must be a purely

logical science; but if the thing may be greater or less or the event may happen sooner or later, nearer or farther, then quantitative notions enter, and the science must be mathematical in nature, by whatever name we call it." Ibid. p. 7)

氏謂舉凡快樂、苦痛、勞動、效用、價值、財富、貨幣、資本等等，皆屬於數量的觀念。進一步言，凡工商業之活動皆依據利益的數量與不利益的數量(quantities of advantage or disalventage)比較而決定者也。

同時氏以爲經濟理論之研究，必須以統計資料爲參證，氏云「我決不遲疑地可以說，經濟學必能逐漸建築起來，成爲一種正確的科學。祇求商業統計更比目前情形爲完善而詳細，則經濟理論上的公式卽可得到數字資料的幫忙而有正確的涵義。這些資料應包括社會上所佔有與消費之物品數量的記載，以及商品所交換之價格」。("I do not hesitate to say, too, that Economics might be gradually erected into an exact science, if only commercial statistics were far mor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n they are at present, so that the formulae could be endowed with exact meaning by the aid of numerical data. These data would consist chiefly in accurate accounts of the quantities of goods possessed and consumed by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ices at which they are exchanged" Ibid. p. 21)

氏又云「演繹的經濟學，必須乞靈於統計的參證，才能有用，經濟理論必須把握事物的現實與生活」。("The deductive science of Economics must be verified and rendered useful by the purely empirical science of Statistics. Theory must be invested with the reality and life of fact." Ibid. p. 22)

綜而言之,鍾文思在經濟思想史上之貢獻有數點。

1. 着重市場的需求方面,而謂價値依據效用而定。

2. 着重數理的方法而用數量的分析(統計)。

3. 着重於人性的研究傳邊沁學說之衣鉢 (functional psychology)

4. 提出專題的檢討 (monographic approroch)。

5. 以交易論爲經濟理論之中心。

6. 商業恐慌的理論——太陽黑點說。

7. 氏對於人口論不甚着重,以爲不在經濟學範圍之內。

本章參考書目

Letters and Journal of W. S. Jevons, ed. by H. A. Jevons (London 1886);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Proceedings, vol. XXV (1883) i-xii;

Böhm-Bawerk, W., W. Stanley Jevons und seine Bedeutung fur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in England (Bremen, 1891);

Young, A. A.,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II, (1912) pp. 576-89;

Amoroso. Luigi, "W. S. Jevonse e la economia," vol. II, (1925) pp. 83-106,

第九章　馬薛爾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馬氏思想的背景

英國經濟學自約翰彌爾以後，漸呈式微之勢，推其原因，不外社會經濟之急變，與夫知識環境之開展。馬薛爾氏（Alfred Marshall，1842—1924）有鑒於學術之頹廢，毅然以復興正統派爲己任，而倡新古典派之學說。吾人欲瞭解馬氏之思想，當首先分析時代之背景。

一、社會經濟之變遷　　一八五〇年以後，英國的工業革命，已達完成之階段，工廠林立，都市發達，財富的增加，與勞動階級的貧窮，暴露了資本主義的缺點。勞動問題的嚴重，實在不容忽視。至於農業的狀況，穀物條例雖經取銷，而糧食之來源，須仰賴於國外之接濟，殊非立國之本。英國自重商主義施行以來，在國際貿易上早佔優勢，國內工業的剩餘品，即以外國市場爲尾閭。但自一八五〇年後，美國與德國製造業上之興起，呈突飛猛進之勢，頗有與英國分庭抗禮之意。於是英國傳統所採取之自由政策曾一度動搖，而微露保護之色彩。又因內國經濟之波動與國際戰爭之頻繁（例如克黑米亞戰爭、普奧戰爭、普德戰爭以及南北戰爭），商業恐慌，隨時發生，已成爲資本主義之痼疾。凡此種種社會經濟變遷中所產生之問題，實非古典派政治經濟學所能解決。

二、知識環境之開展　　約翰彌爾時代所盛行之古典派學說，已漸不爲人們所信仰。例如李嘉圖之地租說與馬爾薩斯之人口論，頗爲人所懷疑。蓋由於客觀事實之演進，使理論與實際背道而馳。十

九世紀中葉以來，生產方法，日新而月異，勞工組織，又完密而强大，悲觀的人口論，自不爲人所歡迎。且自資本主義高度化之結果，形成了勞資的對立，昔日地主階級與資本家之衝突，已不復存在，故地租之學說，已失去時效，至於根據自由競爭條件下之生產成本說，以及快樂主義的心理與功利主義的理論，頗爲一般學者所攻擊。尤其是工資基金的學說，更爲人們所詬病。

講到知識環境的開展，在一八五〇年以後，頗呈蓬勃之氣象。舉其大者而言，當時思想上有四大洪流，奔向古典派之隄防。其一，社會主義之興起，已於一八四八年馬克思所發表之共產黨宣言肇其端，對於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攻擊不遺餘力。其二，歷史學派以歸納的方法論相標榜，一掃演繹抽象之空洞。現實的素描，與倫理的涵義頗爲德國學者所鼓吹。其三，邊際效用之學說，採用主觀的價値以糾正客觀成本之弊，對於需求的分析，與消費論之注重，往昔正統派所不經意者，特提出研究之。其四，社會學之昌明，應用動態的觀點，解釋進化原理。準此則靜止社會的假設，不攻而自破矣。

第二節　馬氏的生平

馬氏於一八四二年生於倫敦，其父威廉（William Marshall）爲英蘭銀行的出納員，家頗小康，父母均篤信宗教，家庭之間，和藹可親。威廉期望馬氏甚切，故督教綦嚴。氏九歲入塾(Merchant Taylor's School)，聰頴異常人，讀古典文學和希伯來文，背誦如流，晚間歸寓，燈下侍父伴讀，每至深夜不輟，氏體素弱，經此嚴格的敎育，體力益不支，校中同學以「羊蠟燭」(Tallow candle)呼之。氏在校成績甚佳，頗爲師長所器重。氏對於數學興趣，尤爲濃厚。每年暑假至其姑母家中鄉間小住，藉以調養身心，恢復健康。氏中學畢業後，得其叔之助，入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專攻數學。馬氏爲學，往往精力

不能集中，爲時不能持久。氏畢業後被聘爲劍橋大學數學講師。任教八年，雖無著述出版，而思想則日趨成熟。因宗教信仰之篤，對於社會倫理，頗感興趣，又因友好之互相切磋（如 Sidgwick, Green, Maurice 等皆馬氏之學問交也）哲學問題，成爲氏思索之對象。稍後讀達爾文(Darwin)及斯賓塞(Spencer)之社會學，覺優勝劣敗，物競天擇之公理，每足以釀成人世間之浩劫。馬氏對於黑格爾(Hegel)及康德(Kant)之哲學，有深切之了解，尤其對於康德推崇備至。屠能(Van Thünen)及古諾(Cournot)之著作，最爲馬氏所欣賞。馬氏研究經濟學的動機，由於約翰彌爾經濟原理的介紹，同時參觀都市的貧民窟，看了那些愁苦的面孔，深爲感動，思有以拯救之。每年暑假馬氏必至愛爾伯斯山（Älps）旅行，工作於光天化日之下，成其名著「國內價値與國際貿易」一文。氏於一八七五年至美國游歷，研究保護貿易之實況，留美四月，與彼邦人士過從甚密，在學問上深得他山之助。氏於一八七六年與其門人柏樓女士(Miss Paley)結婚。婚後馬氏至 Bristol 中學校任校長，夫婦同授經濟學，並合著「工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一書。馬氏於一八八五年重返劍橋大學任教，迄一九〇八年始退休，在經濟學上劍橋學派的成立，完全出自馬氏教育提倡之功。馬氏誨人不倦的精神，數十年如一日，啓迪後進，全力赴之。馬氏頗不擅長講演，學生筆記，殊感困難。氏之名著「經濟學原理」始於一八九〇年出版，時年將近五十矣。其所以遲遲發表者，有三個原因。其一，馬氏思想周密，非將各種經濟因素，調査淸楚，決不輕易發表。又況古典派學說之有待於彌縫修訂之處甚多，自應以審愼出之，其二，身體不甚健康，不能長時間集中精力於寫作。同時氏擔任講演與指導，時間不夠分配。其三，馬氏性格，過於敏感，最怕批評，往往爲旁人的小小指摘，而改變他自己的意見。馬氏之經濟原理，頗得社會的好評，可與約翰彌爾之原理，後先輝映。馬氏於一九

○八年退休後，仍居劍橋，以著述自娛。政府認馬氏爲經濟學權威，聘爲顧問委員，以備諮詢。一九二二年八秩壽誕，各國之經濟學家，或爲氏之友好，或爲氏之門生，均馳電道賀。氏於一九二四年逝世。

氏之著作重要者如次：

1.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87;
2.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1st Edition 1890 pp. 754,　5th Edition 1907. pp. 870,
   2nd Edition 1891 pp. 970,　6th Edition 1910. pp. 871,
   3rd Edition 1893 pp. 823,　7th Edition 1916. pp. 871,
   4th Edition 1898 pp. 820,　8th Edition 1920. pp. 871,

   （第三版修改甚多，自五版起無甚變動。）
3.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4.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第三節　馬氏的中心思想

馬氏於一八六七年開始研究經濟學。一八六七年馬克思之資本論出版，一八七一年錢文思之經濟原理出版，同時奧國學派孟格之經濟學原理（Menger: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亦出而問世，一八七四年凱恩司之基本原理（Cairnes,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亦已殺青。名著相繼出版，乃引起馬氏對於經濟學之興趣。其中心思想可得而述者如次。

一、經濟學研究的對象　　馬氏對於經濟學，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氏謂「政治經濟學或經濟學乃是關於人類普通日常生活的研究。檢討個人和社會行動的一部分，與取得或使用人類幸福上所必需之物質資料有密切關係」。（"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kind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it examines that

part of individual and social action which is most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attainment and with the use of the material requisites of wellbeing".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 1)

所以經濟學一方面研究財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一方面——研究人。吾人之性格往往由於日常所操之勞作以及取得物質的資源而鑄成。蓋以謀生之務，佔居吾人生活中之大部分時間，凡思想行動以及與從屬之關係，在在足以影響吾人之品性也。所以經濟學必須研究在某種環境之下，人之行爲如何。關於經濟行爲研究（economic behavior）之步驟，必先搜集經濟事實，然後整理之，最後予以解釋，庶幾可以明瞭經濟現象中錯綜複雜之關係。吾人欲研究人類行爲之恆常畫一性或常態，必須首先分析行爲之動機。人類的動機，種類甚多，且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人性的研究，最爲困難。經濟學家欲衡量人類的動機，尤屬不易。不過吾人可將複雜之現象簡單化，於各種動機中，擇其一個比較有恆常性，而且可以大量觀察者研究之。吾人卽可發現行爲動機之最普通者，卽爲取得貨幣之動機。所以用貨幣來衡量經濟動機。頗爲適當，這是一個間接的衡量方法，當然是不完全的。就個人而言，每人對於貨幣的看法不同，財富的分配又不均，所以用貨幣來衡量動機，必有許多缺點與限制。常常以同等量的貨幣，在境遇不同的人們手中，所代表的慾望與快樂的程度不相同，但是經濟學注重大量觀察，至於個人的行動，僅在其對全體生活有較大之影響時，纔予以注意而已。

二、靜態與動態的研究　關於靜態與動態的檢討，氏徘徊於雙重的矛盾心理。馬氏的腦海中蘊藏了歷史變遷的意義（historical sense of change），同時又富有追尋常規（regularities）的科學精神。前者注重動態，後者注重靜態。馬氏很坦白地表示從靜態的假定所推理而得之結論，其價值如何，頗可懷疑。馬氏云「在現

實的世界中凡單純的學說藉以說明生產成本、需求及價値，此數者間之關係者，必屬錯誤。而且表面上縱能用巧妙的解釋，說得很透澈，但其悖謬更甚」。("In this world therefore every plain and simple doctrine as 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st of production, demand and value is necessarity false: and the greater the appearence of lucidity which is given to it by skillful exposition, the more mischievous it is." Ibid. p. 368".) 所以馬氏採取折衷調和的辦法。他在學理上的論據，乃建設於一個修改的靜止社會或狀態(a modified static state)之基礎上。在這個靜止的社會裏變動是繼續進行，但是沒有絕大力量的變動，足以推翻其假定之眞實性。馬氏之所以採用靜態的分析，並不欲發現若干靜止的法則與規律，不過用此爲研究方法的一個步驟而已。馬氏「經濟原理」的主旨，在對於經濟生活的力量作一，定性的分析 (qualitative analysis)。馬氏理論體系的構造，其性質爲一半靜態，一半動態。其中心思想，在闡明經濟力量的運用中——在常態之狀況下——所有價値與分配之法則。馬氏在其著作常用「其他事物不變」(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及「在某種狀況下」(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諸語句，聲明靜態分析的限制。故吾人研究馬氏之經濟思想，必須辨明何者是他的中心論據，何者是他的限制，以及何者是他的註釋。

三、經濟哲學　馬氏的經濟哲學，是很明顯的二元論或二元主義的哲學(dualism)。在其著作中，氏提出二大現實的信仰 (belief in two great realities)，卽人與物質財富是也。人爲主觀哲學，物質財富爲客觀哲學。人爲主體，有其特點，但人亦須受物質環境之影響。馬氏又謂人與人各有其天賦之稟異而不能改革。但是另一方面馬氏又提出貧窮實爲吾人身體的羸弱，精神的渙散，以及道德的卑

下之源泉。故馬氏之學說，兼有唯心與唯物之二大觀點。

然則馬氏之學說，其爲個人主義之哲學乎？是又不盡然。蓋馬氏亦折衷於個人主義與團體主義之二元論者也。在馬氏的看法，個人確是主要根本的，不過經濟學所研究者乃是個人在團體中之行動如何耳。馬氏云：「團體的動作，分其組織各部分動作所形成；大多數的經濟問題之檢討，最好以影響個人的各種動機爲出發點。」("The action of the whole is made up of that of its constituent parts; and that in most economic problems the best starting-point is to be found in the motives that affect the individual". Ibid. p. 25.) 同時他又主張「社會的生命長於或多於各團員生命之總體。」(The life of society is something more than the sum of the lives of its individual members". Ibid. p. 25) 故馬氏的理論又綜合團體與個人之二大觀點。

四、連續的原理　折衷主義 (The Principle of Continuity—eclectism)　氏在其「經濟原理」的封面上，卽開宗明義標出一句「自然不能飛躍」("Natura non facit saltum")的格言，此卽連續原理之微意也。蓋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切的存在，都有連續的關係。每一時代有其自身的問題。亦有其特殊的見解，去解決這些問題，卽以新舊的學說而論，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對立的，但實質上不訂過互相修而已。吾人時常遇見舊的朋友，穿上了新的服裝（We continuously meet old friends in new dress")。新學說之看法，亦猶是耳。馬氏之著作，卽欲利用資料的幫助，採取新的眼光，去闡明舊的學說，以分析當前之經濟問題。("The present treatise is an attempt to present a modern vision of old doctrines with the aid of the new work,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new problems, of our own age". Ibid. p. III,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而且馬氏很不客氣地自己承認:「倘若這本書有牠的特點,就是連續原理之發揮與應用。」("If the book has any special charecter of its own, that may perhaps be said to lie in the prominence which it gives to this and other ap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Continuity." Ibid. p. vi.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所以連續的原理,就是馬氏經濟體系的骨幹。

馬氏對於新舊思想的交替,曾發表下列一段議論。氏云:「當代最佳的著作,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與前人的學說相對立。但是經過了相當的時間,牠的鋒芒慢慢地捏縮了,牠在學術上的地位,也逐漸確定了,吾人卽可發見在經濟科學的發展上,並不會打破了連續的原則。新的學說祇不過把舊的學說,予以補充,擴張,與發揮,有時或加以修正;因爲着重點重新分配,卽發出了一種不同的音調,其實很少能推翻舊的學說。」("Some of the best work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 has indeed appeared at first sight to be antagonistic to that of earlies writers; but when it has had time to settle down into its proper place, and its rough edges have been worn away, it has been found to involve no real breach of continu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The new doctrines have supplemented the older, have extended, developed, and sometimes corrected them, and often have given them a different tone by a new distribution of emphasis; but very seldom have subverted them. "Ibid. p. i,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馬氏卽應用連續的原理,將着重點重新分配,去補充舊的學說,擴張舊的學說,發揮舊的學說而加以修訂。馬氏雖未將此連續的原理下明確的定義,但在應用方面有詳細的解釋。例如:

1. 試以利息與地租之區別而言,卽在時間的長短。利息認爲

流動資本的報酬，地租認爲不流動資本的報酬。其實流動資本與不流動資本的中間，卽存有連續的關係，不必有嚴格的區分。

2. 再試以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區別而言，亦在時間之長短。經常價格乃長期間觀察的價格，而市場價格乃短期間觀察的價格，在這二種價格的中間，亦存有連續的關係。

五、價值的理論　馬氏經濟理論的體系，其核心卽在價值論之研究。馬氏「經濟原理」之第五卷乃其思想之結晶。以前諸卷，不過爲解釋價值論之準備工作，以後一卷，僅將價值的法則，應用之於所得的分配而已。

物品的價值是認爲純粹相對的，表示在交易過程中此物與彼物的比率。在現代的市場體系內，物品的價值是用貨幣的價格來表示。價格之決定係根據需求的力量與供給的力量之競爭以爲衡。而價格的趨勢，頗有傾向於供求二者中間的均衡之點(equilibrium point)。在此均衡之點的價格(equilibrium price)，頗能與生產成本相符合。離乎經常價格之差異必有若干勢力之運用，使其回復原狀。所謂經常價格，實係在比較長期間內諸種影響推動之結果。

按照邊際效用遞減的法則，來做需求的分析，馬氏認爲在短期內確是一個富有啓示的方法。馬氏認爲慾望的彈性與物價的漲落有密切關係。檢討需求對於物價漲落的反應程度(responsiveness)，就是需求原則的一部分。但是反應的程度，至爲不齊，而將來需求的動向，又不確定，這些都是複雜的因素，分析相當困難。統計的紀載，在某種範圍內，可以說明價格的變動，對於過去需求所發生的影響，但是依然不能於價格變動之外，將其他各種因素之能影響需求敍述出來。進一步言，一種商品價格的變動，對於其他商品之需求將發生何種影響，吾人亦不能正確計稱，須知每一商品之彈性既不相同，而社會各階級之消費人對於商品需求的伸縮性又復懸殊。舉凡貨幣價

値的變動，經濟繁榮的變遷，習慣嗜好之改易，商品性質之改良，皆所以使對於消費者需求的推測在較長的時期內，感受到非常的困難。

由上所述可知馬氏對於需求的分析，並無多大努力與貢獻。他用了大部分的精力在供給的分析上。他之所以被稱爲新古典派的領袖，正因其繼承古典派的衣鉢，對於生產成本說有所補充耳。馬氏以爲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倘若任何人在特定時間內要尋出「市場價格」的解釋，其答案比較簡單。因爲在此情形下，供給在決定價格的過程中，是一個被動的因素 (Supply is a passivé factor in fixing the the price)。雖然，吾人若將經濟的活動，認爲是一個過程(process)，延長至相當時間，那末，商品的供給，必須認作商品的流動 (flow of goods)，而並非商品的儲量 (stock of goods)。商品的流動可以伸長至無定期的時間 (indefinite period of time)，而時間的延長，就要招致變動的因素，從可知時間的因素，實爲價格分析中之最大困難。馬氏提出三種時間如次。

1. 短時間 (short periods)：此際固有存在生產力量並不發生甚大變動。

2. 稍長的時間 (long periods)：此際時間的延長，能容許產生或使用新的生產要素。

3. 甚長的時間 (very long periods)：此際物價的長期趨勢 (the secular tend of prices) 必受人口、資本、技術、慾望等長期變動之影響。

馬氏的注意力集中於第二種時間的研究。他的論據在解釋或補充這個學說：「在長時間，價格相等於生產成本」。(In the long run, price corresponds to the cost of production.)至於在第一種時間下價値之決定，生產成本的力量至爲薄弱。第三種時間下價格之決定，乃屬於分配論討論範圍之內，蓋所以決定生產因素之供給者也。

吾人假定供求的力量，有傾向於固定均衡點 (point of stable equilibrium) 相遇之趨勢，而認爲這是一個確實的論據；那末，在此固定均衡點上就可以觀察價格變動的過程。於此我們可以發見在這三個因素——需求、供給與價格——之間，成立一種微妙的均勢局面。任何一因素，稍有變動，即足以影響其他因素；正如盤底之晶石，若移動其一石，則其他二石之位置，亦必移動。在此邊際的一點上——需求與供給二者的邊際點上——馬氏提出了替代的原理 (The 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 予以分析。

馬氏以爲替代的原理，可以貫徹於任何部分之經濟研究。馬氏云：「倘爲生產人之知識與其企業所許可，他們在每一個場合，必選擇最合於他們用途的生產要素；這些被採用的生產要素，其供給價格的總數值，必定少於未被採用，但可以作爲替代之其他生產要素所有供給價值的總數值；要是生產人發覺情形並不是這樣，他們必將追尋比較低廉的方法以替代之。這就是替代的原理。」("As far as the knowledge and business enterprice of the producers reach, they in each case choose those factors of production which are best for their purpose; the sum of the supply prices of those factors which are used is, as a rule, less then the sum of the supply prices of any other set of factors which could be substituted for them; and wherever it appears to the producers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they will, as a rules set to work to substitute the less expansive method. . . . . . We may call this, ... The 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 Ibid. p. 341)

倘吾人更進一步，超過了貨幣的術語，加以分析，則此論據似乎是一種循環依賴的現象。蓋價格參合或混合於成本，而成本的自身又皆價格也。雖然，馬氏擊破此循環論而乞靈於「真實的勢力」(real

forces)。此眞實的勢力隱藏於整個經濟體系中的獨一均衡。馬氏分析此眞實的勢力爲一方面即人類的動機，思欲於物品的效用，得到慾望的滿足；另一方面，亦人類的動機，思欲在現有的物質資源，與現行的生產技術之情況下，避免勞動的苦痛。馬氏認爲此整個複雜的均衡局面，價格體系所賴以維繫者，卽建立於此二大眞實勢力的動作之上。歸根說起來，經濟的分析，卽對於人類動機的運用，予以研究，盡可能的範圍，這些動機，可用貨幣的術語計算之。

馬氏的結論「不論詳細節目，有多大的差異，經濟學中所有之重要問題，均含有一同樣的核心，這個核心就是要研究二大相反的動機之均衡。其一動機卽在取得新物品，以滿足慾望，其另一動機卽欲避免某種努力或思保留某種目前的享樂或其他物品，換言之，這個核心就是一種對於供求二力的均衡之研究，此際供給與需求二名詞是採用廣義的解釋」。("In spite of a great variety in detail nearly all the chief problems of economics agree in this that they have a kernel of the same kind. This kernel is an inquiry as to the balancing of two opposed classes of motives, the one consisting of desires to acquire certain new goods, and thus satisfy wants; while the other consists of desires to avoid certain efforts or retain. Certain immediate enjoyments or other goods; in other words, it is an inquiry into the balancing of the forces of demand and supply, these terms being used in their broadest sense.")

所以馬氏以爲供給與需求是集合名詞 (collective terms) 包涵二大集團互相反對的經濟勢力，彼此追尋一種均衡的狀態。他說「價值好像一個環拱的礎石，一邊是供給一邊是需求。」(Value is like the keystone of arch the two sides of which are demand and

supply.)

六、分配的學說　馬氏的分配學說，不過將其價值法則應用於特殊的經濟現象而已。從某種角度來觀察，社會各階級所獲取之所得，皆屬於一種價格，由各種產業家因使用各種生產要素而付之代價。生產要素的價格，正和其他物品的價格相同，必須受供給與需求之雙重勢力的支配。故欲真正了解各生產階級所應有之分配所得(distributive share)，必須依據長期間的勢力，藉以統制各種生產要素之供給與需求。於此可見馬氏頗欲建立一基本的統一性，貫徹於經濟生活之各部門。

物品的經常價格均從成本中推算出來，而成本就是生產要素的價格，這些價格即組成分配的所得。因此分配問題即欲追尋緣於何種勢力將生產過程上之各生產要素，決定其在國民分額 (national dividend) 中應有之分配所得。更進一步在長期間中，緣於何種勢力決定各生產要素本身的需求與供給。

馬氏對於國民分額的理論有詳盡的說明：「生產物品之總純額，其本身就是各種物品的需求價格，以及用以製造這些物品所有生產要素的需求價格之源泉。換言之，這個國民分額就是一國中生產要素的總純生產額，同時也就是支付這些生產要素的代價之唯一源泉。這個國民分額分爲勞動的工資、資本的利息、生產人的剩餘或土地的租金以及其他生產上的差額所得。這個國民分額組成了他們的全體，而這個全體再分配給他們。其他事物不變，這個全體的總額愈大，則每一分子之所得必更多。」("The net aggregate of all the commodities produced is itself the true source from which flow the demand prices for all these commodities, and therefore for the agents of production used in making them. Or, to put the same thing in another way, this national dividend is at

once the aggregate net produce of, and the sole source of payment for all the agents of production within the country: it is divided up into earnings of labor; interest of capital; and lastly the producers surplus, or rent, of land and of other differential advantages for production. It constitutes the whole of them, and the whole of it distributed among them; and the larger it is, the larger,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will be the share of each of them". Ibid. p. 536.)

馬氏又云從大體上講，這個國民分額的分配，係按照人們對於各生產要素之各樣勞務的需要而定。而且並不是總需要，乃是邊際需要。所謂邊際的需要，即指明這種需要，到了某點，人們就不甚介意或再多購一點某種生產要素的勞務或採用其他生產要素的勞務。假定在其他事物不變的條件下，每一生產要素所獲取之所得愈大，則其供給量之增加必更快；除非爲土地不可能任意增加者爲例外。不過每一生產要素增加其供給量時，則人們對其更迫切的需要，已逐漸滿足，此際牠的邊際需要就減少於是牠在市場上的價格必形低落。這就是說，凡任何生產要素倘其報酬的增加，超過了應有之所得，就要引起一種推動力，迫其降低，而與其他生產要素平分春色。這種反射的動作是很迂緩的。不過要是生產方法並無極大的變動，或社會的經濟狀況不發生急劇的改革，則每一生產要素的供給量，必將很密切地受生產成本的支配。」("It is distributed among them, speaking generally, in proportion to the need which people have for their severval services—i.e. not the total need, but the marginal need. By this is meant the need at that point, at which people are indifferent whether they purchase a little more of the services of one agent, or devote their further resources to

purchasing the services of other agents.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each agent is likely to increase the faster the larger the share which is gets, unless indeed it is not capable of being increased at all. But every such increase will do something towards filling up the more urgent needs for that agent; and will thus lessen the marginal need for it, and lower the price at which it can find a market. That is to say, an increase is the proportionate share, or rate of renumeration, of any agent is likely to bring into play forces, that will reduce that share, and leave a larger proportionate share of the dividend to be shared among others. This reflex action may by slow. But, if there is no violent change is the arts of production or in the general economic condition of society, the supply of each agent will be closely governed by its cost of production. . . ." Ibid. pp. 536–537.)

玆進而研究國民分額中之分配所得如次。

(一)地租學說　土地的價値與其生產成本並無多大關係，蓋因其供給量固定之故。土地的價値，乃是其每年剩餘品的價値之資本還原(a capitalization of the annual value of the surplus)。再參以其他因素之足以影響土地所有權之便利者，例如社會之重視以及賦稅制度之類。雖然，土地的研究依據個別土地所有人的觀點，往往不相一致。馬氏之爲此言，即所以解答:「地租不入於生產成本之中」一語之爭辯。蓋從社會的觀點，生產品之估値，既係社會過程的結果，則地租自不能認爲成本中的因素，因爲地租的發生，乃於其市場價値超過了成本的剩餘而來也。反之從個人的觀點，地租乃是土地的資本換算價値 (the capitalized value of the land)，支付於地主，作

爲使用土地之代價。故地租頗與利息無甚區別。租入土地的耕種人自不得不認地租爲一種成本非從穀物的市場價格中支付不可也。

(二)利息的學說　馬氏的利息學說，亦採用供求律之分析。資本的需求必須依據資本的生產能力；資本的供給，須視個人遠慮心之濃厚而定。資本的酬庸可從三方面觀察之。

1. 市場上流行的利息率，乃表示目前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自由資本之供給,以備新投資之用者,二者間之臨時的均衡 (temporary equilibrium)。

2. 資本之業已投放於生產設備者，其數量已經固定，故其資本之酬庸，並不與設備的成本有任何固定的比率可言。此際所有之利息，頗有準租 (quasi-rent) 之性質。

3. 在比較長的時期中，所有一切資本的形態，均有產生一種經常利率之趨勢。所謂經常的利率，乃發生於一切的影響之足以決定資本之供給量與資本之需求量者。而且這種經常利率，頗傾向於資本之用於邊際生產者所得追加部分之價值生產品 (value-product)，而與之相等。

(三)工資的學說　「各階級勞動的工資，頗傾向於純生產品而與之相等，而此純生產品之取得，必由於該階級之邊際勞動者所增加之勞動力而來」。("The wages of every class of labor tend to be equal to the net product, due to the additional labour of the marginal labourer of that class." Ibid. p. 518) 馬氏以爲在很短促的時間內，勞動的供給量，可以認爲是固定的；此際工資的決定，實以勞動的需求爲主動因素。

雖然，關於足以影響勞動供給量所有之各種力量，馬氏認爲對於勞動價值之決定，具有特殊之性質。馬氏提出勞動之特殊性質有下列數點。

1. 勞動之爲生產要素不能如其他生產要素若機器之可以自由買賣者。蓋勞工祇出賣他的工作，他必須保留其自身的財產權。關於其撫養教育的費用，父母並不視作成本，以求將來之酬庸。

2. 勞動出賣勞務，必須親身到服務之處，其工作之難易如何，工作場所之衞生設備如何，工作夥伴之性情如何，皆爲工人應加考慮之問題。非若磚瓦之出售，或用以建築皇宮，或用以敷設溝渠，初非出賣磚瓦者之所計及也。

3. 不論其爲低級勞動或高級勞動，皆易於毀滅。而且勞動者因失業所損失之時間，永無恢復之望。

4. 凡出賣苦力之勞動，均乏準備金可以長期不工作以抵禦資方之壓迫。

5. 對於特種技術的訓練，需要長時間，但由訓練所得之之報酬，至爲迂緩。而且職業改換的流動性，有時頗受限制。

各種物品的市場價格，即所謂短時間的價格，乃依據需要對於供給的關係而決定。至於生產要素的市場價格，不論其爲人力或物質，其本身的需要，乃繼其所製造物品的需要演繹而來。因此，在比較短的時期中，工資的漲落，乃是追隨所製造物品之價格的漲落。而並不是站在前面領導的。

在較長的時間中，永遠有一種趨勢，傾向於經常均衡之地位 (a position of normal equilibrium)。此際每一種生產要素的供量。必按照其勞務之需要而使供給此類生產要素之勞務者，足以報償其努力與犧牲。

倘若一國的經濟狀況，能在很長的時間內相當的穩定，則此均衡的趨勢，必能實現，而使供給與需要得到調整，機器和人力的報酬，均能償付其養育，訓練與生活必需品之成本。

(四)盈利的學說　在短期間內，企業之盈利，變動極大。而且可

以列入於準租 (quasi-rent) 之範疇內，祇爲一種剩餘。但是在長時間內吾人必須假定一個經常的盈利率 (normal rate of profit)，通行於每一種或每一級之企業才能，而使每一種產業均能招致其需要之人才。所以預期的經常盈利率 (the prospective normal profit)，能領導企業才能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business ability) 於各種生產事業之間，得到了適當的發展。如此觀察，則「經常盈利的全部必入於眞正的或長期的供給價格之中。」(“Thus the whole of the normal profits enter into true or long-period supply price”. Ibid. p. 619)組成經常長期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由上所述，可知馬氏的價值理論導循了一條「繼續不斷的思索」(a continuous thread)，將供求均衡的學說，連接到各種不同的時間。從最短的時間，此際生產成本對於價值不發生直接影響，轉到較長的時間能使生產要素的供給量與其間接的需求量頗能適應而調整。至於生產要素的間接需要，實由牠們所製造的物品之直接需要演繹而來。可知分配的理論，即將價值的學說應用到各種生產要素而已。馬氏能將價值論與分配論綜合而運用之，此其所以成功也。

馬氏在思想上之成功與貢獻舉其大者有

1. 調和成本說與效用說合而爲一，往昔鍰文思與李嘉圖的爭執得以解決。

2. 經濟均衡 (Economic equilibrium) 乃其理論中心，並採用邊際的概念與替代的原則以說明之。用邊際的概念 (The notion of margin) 解釋任何生產因素對於特種價值所存之關係。用替代的原則 (Law of Substitution) 能解釋均衡局勢之所以能維持或恢復之過程。

3. 非常重視時間的因素。馬氏分別短時間與長時間，以明思想連續之理並使經常的概念適用於長時間之範疇。

4. 凡消費者的剩餘 (Consumer's surplus) 生產者的剩餘 (Producer's surplus) 及準租諸名詞皆爲馬氏所首創。

馬氏學說之缺點

1. 馬氏對於因果律,似乎尚未能講得透澈。他時常採用個人的觀點,這是一個短期間的觀察,與長期間的趨勢或原因,所存在之關係頗少。

2. 依據馬氏二元論的價值學說,吾人每以在均衡的局面中需求與供給必有並權的勢力。但是馬氏告訴我們經常的價格必與成本相等,而且一切的價值均傾向於成本之水準。所以馬氏對於效用的分析與成本的分析顯有輕重之別。

3. 馬氏區別時間爲長時間與短時間雖是進步。但是究竟若干時間爲長,若干時間爲短,缺之科學的標準。

本章參考書目

Taussig, F. W. "Alfred Marshall"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X (1924-25) pp. 1-14;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ed. by A. C. Pigou (London 1925); containing in addition to reprints of some of Marshall's articles and letters a bibliography of his writings and biographical essays;

Keynes, J. M., "Alfred Marshall"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V (1924) pp. 311-72;

Parsons, Talcott, "Wants and Activities in Marshall," and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Marshall in Relation to the Thought of His Time"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lvi (1931) 101-40 and pp. 316-47.



第三編

美國經濟思想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美國經濟思想之特點

嚴格言之，在經濟學史上並無美國學派之可言。蓋既無共同崇拜之權威，又無集體之結合，以為思想之溝通，意志之聯絡。故在十九世紀以前，美國之經濟思想大都從英國播遷而來，未能脫離傳統的觀念。不過美國為新興之國家，有其特殊之素養，舉其大者而言，有四點。

一、經濟的環境 (Economic environment)　美國的經濟環境。與歐洲國家不同。美洲為新開發之園地，天然資源，十分豐富。土地肥沃，農作簡易。

二、政治的機構 (Political structure)　在十八世紀歐洲國家之政治制度，大都為君主專制或君主立憲。惟美國革命獨立之後，毅然以民主自治為天下倡，故其政治機構頗與英國不同。

三、社會的組織 (Social composition)　美國的民族分子非常複雜，各有其風俗習慣而組成特殊之社會。

四、教育制度 (Educational system)　美國的教育制度法

重實驗教育，以養成技術人才爲目的。

以上諸點均足以影響其經濟思想之發展，因此有其卓越之見解。

一、美國經濟學家之觀點，大都富有樂觀的色彩，蓋國家有新興之氣象，地曠人稀，富源充足，衣食無虞也。此樂觀色彩之表現，可於下列兩種理論證明之。

1. 一致不承認報酬遞減法則的眞實性。

2. 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學說。

二、美國經濟學家，對於普通平等的工資率或普通平等的利息率均予以否認。蓋新大陸幅圓遼闊，各地方間所流行之工資率與利率自不能相等也。

三、美國土地廣大，同時人民富有民主自治之思想，因此產生了一種土地所有權的制度，使土地與資本的區別，不甚明顯，與古典派英國之情形，大異其趣。在美國土地所有權，極富有流動性。土地的租賃及其價值，在自由競爭之下與市場發生深切之關係。

四、美國經濟學家均一致接受分配理論上的邊際生產力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推其原因，實緣於在此環境下國民心理的反映。在美國當時生產上的稀少因素，乃是勞動，而非土地。故對於勞動必須節省而經濟，對於其生產力必須詳加分析，於是研究的結果產生了工資的生產能力說。

五、新大陸因其處於比較孤立的地位，遂形成一種堅强的保護主義的國家。一方面可以發展內國市場。一方面可以減省運輸費用。

六、新大陸的奠定和建設，其功績皆出於富有理想的志士。若輩或因其在本國有宗教上信仰之殊異，或因社會環境之不適合，或因政治上見解之衝突，遂不惜遠離鄉井，來此樂土，力求解放。故莫不富有冒險之精神與崇高之理想，個人主義之勃興良非偶然。

人類思想，乃薪傳之物，累世相積，延續不斷，本不能畫分爲時代，不過吾人爲研究便利起見，將美國經濟思想之發展分爲四期，對於每一時期之概況，作一簡單之敍述。

第二節　美國經濟思想時期之畫分及其背景與問題

玆爲敍述便利起見，分爲四期討論之。

一、殖民地時期　Colonial period (1607—1776)；

二、國家成立時期　National beginning (1776—1812)；

三、國內經濟發展時期　Internal development (1812—1885)；

四、現代思潮　Mordern school of economic thought(1885—)。

參考書

1. Johnson, E. A. J. American thought in the 17th Century, 1732
2. Woodbridge, Severals Relating to the Fund, 1682
3. Mather,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Bills of Credit Now Passing in New England, 1691;
4. Blackweld, A Discourse In Exploration of the Bank of Credit, 1687.

一、殖民地時期 (Colonial period, 1607—1776)　在此時期所發生之經濟問題，是有地方性而有限制的。人民的知識生活 (Intellectual life) 又大都接受歐洲之傳統而滋長。

1. 通貨問題 (Currency problem)　當時的通貨問題，是感覺到供給量的不足，所以提出幾個方法，使貨幣的供給量充裕，並使其存留於國內而不外流。

a. 外國鑄幣的估值較高，吸引之使其存留於國內(Overvaluation of foreign coins)。

b. 金屬品之出口予以禁止 (Prohibition of the export of specie)。

c. 造幣廠之設立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ts)。

d. 以紙幣替代貴金屬貨幣 (The substitution of paper for specie money)。

e. 對於國際貿易的逆勢予以調整 (Correction of the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當時學者主張通貨膨脹，其理由以爲通貨稀少，必將引起幾種流弊:

a. 通貨稀少，則商品亦稀少。

b. 交易上的支付，亦因此而遲緩。

c. 引起貨幣借貸上的暴斂。

d. 企業因之而停頓。

反之通貨充裕可以引起幾種經濟上的利益:

a. 商業之流轉加速。

b. 鼓勵製造工業。

c. 提高土地價值。

d. 新區域的開闢與建設。

e. 利息率可以降低。

f. 社會全體的福利可以增加。

2. 工資問題 (The wage problem)　當時所發生之工資問題，完全因勞動之稀少而引起。在美國殖民地時代之初期，各州曾頒布若干工資立法 (Wage legislation)。麻省 (Massachusetts) 曾於一六三〇年規定最高工資率 (Maximum wages)，如有超過

比率者，勞資雙方均應受罰。因此因接受高工資而受司法上之控告者(Legal prosecution)亦以此時期所發生之案件為夥。所以法庭公告，凡勒取過分之工資者，即須納罰金，或置諸監獄。總之，在十七世紀美洲民衆，均認為高工資足以使勞動之道德降低。蓋高工資不僅法律所不許，亦社會和道德所不容也。

3. 賦稅問題(The problem of taxation)　當時美洲民衆，竭力提倡人民應盡納稅之義務。所以一般人主張「倘無公衆的收入，用以支付公衆的經費，則不僅政府要解散，即社會亦因之而滅亡，所以賦稅必須徵課，必須繳納」。(The failure to provide a public income, out of which public charges could be defrayed, would not only dissolve all government but all society. Taxes must be lev'ed and must be paid.)

當時學者曾提出賦稅的利益說 (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 意為賦稅乃是一種酬勞或工資，係人民受政府之惠而必須付者。政府任用官吏，所以維持社會之公安與便利，並保護人民之通商。不論本國人民或外國僑民，凡享受此類公安和商業上之利益者，皆應納獻金，付雜稅，以盡人民之義務。

至於美洲各殖民地間之賦稅制度，各不相同，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 之諸殖民地，以人頭稅及普通財產稅為主；在南部各殖民地，則以人頭稅與間接稅為主。

二、國家成立時期(Period of national beginning 1776–1812)

美國聯邦成立之初期，保護主義的經濟政策，和樂觀色彩的經濟思想，充滿於全社會。又因受環境的影響，對於李嘉圖及馬爾薩司之學說，均持反對的論調。亨利嘉利 (Henry Carey) 為此時期之著名思想家。此期之經濟問題有二。

1. 財政問題(Fiscal problem)　邦國初建，百廢待舉，故需

款孔亟,因此財政最爲要圖。

a. 公債的信用問題 公債如何籌措,如何分攤,如何提高信用,頗爲重要。

b. 各洲與中央之賦稅應如何劃分。

2. 商業的不景氣問題 (The general trade depression) 戰爭甫平,工商業亟須加以調整,國內的幼稚工業,應予以保障,使其發展。

此時期之經濟文獻大都自英國傳譯而來,其重要者有:

a. 斯密亞當的國富論美印本於一七八九年刊行。

b. 高德溫的「政治的正義」(Godwin's Political Justice) 美印本於一七九六年刊行。

c. 馬爾薩司的人口論,美印本於一八〇九年刊行。

三、內國經濟發展時期 (Internal development 1812–1885)

在此時期有二大顯着事實。

1. 美國東部已屆工業的轉換期,而南方與西方,正在移民運動之進行中。此時發生四大經濟問題,在政治上爭辯甚烈。

a. 勞工問題 東部的工業勞動與西南方之農業勞動均引起極大嚴重問題。

b. 土地問題 土地的購買與租賃以及領地制均加以檢討。

c. 貨幣問題 工商業與農業均逐漸開展,金融問題遂成爲經濟問題之重心。

d. 自由貿易之爭執 國際貿易,漸趨頻繁,所以引起自由與保護之爭執。

2. 對於經濟科學之興趣,逐漸濃厚,於是各大學均先後設立講座以研究之。

a. 麥克維迦 (McVicker 1787—1868)於一八一七年在哥倫

比亞大學任政治經濟學和道德哲學之講座 (chair of mor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曾撰二書：

i.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ii. First Lesson in Political Economy for the Use of Primary and Common Schools, 1835.

b. 柯柏 (Thomas Cooper 1759–1840)於一八二四年在南嘉羅林納大學 (South Carolina College) 任化學和政治經濟學教授曾撰二書：

i. 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6;

ii.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4.

至於歐洲名著之介紹於美國或重版者有下列各書：

1. Wealth of Nations, reprinted in 1881, 1818;

2. Marcet's Conversation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1817;

3. Ricardo'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1819;

4. J. B. Say's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1821.

四、現代經濟思潮 (The modern school of economic thought 1885)： 美國初期之經濟學家除華克 (General Walker) 以外，大都見解狹隘，理論武斷。而且一般人以為講授政治經濟學，並不需要特殊之訓練。從大體言，當時美國之第一流經濟家，皆對於專題，有相當研究，而於原理的探討，付之缺如。故其努力皆專注於實際問題(參考 Leslie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U. S." Fortnightly Review)。在南北戰爭以後，美國經濟學會成立之先，於此二十餘年間，美國有兩位作家，對於經濟思想頗多貢獻。

1.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97) 對於土地改革運動鼓吹甚力其著作有：

a. 進步與貧窮 (Progress and Poverty);

b. 政治經濟學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2. 華克 (General Walker 1840–97) 思想着作詳述於後章。在此時期中經濟問題中之比較嚴重者，當爲關稅問題與通貨問題。

美國經濟思想之新時代乃產生於一八八五年。所以引起此變動之客觀環境，實緣於產業之發達。例如鐵道之建築，股份公司之興起，勞動問題，益趨嚴重。加以當時流行之經濟學說，既失之淺隘，又近於武斷。遂引起思想上之反動。青年學子紛紛出國以求深造，調和歷史學派與邊際效用之二大思潮而形成美國學派。此輩游學青年，返國以後皆任教於各洲大學，從事於學術之研究。並於一八八五年組織美國經濟學會，訂立會章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885 statement of principles)，其要點有四：

1. 吾人認爲政府是一個原動力，它的積極的幫助，實爲人類進步不可缺少的條件。("We regard the state as an agency whose positive assistance is one of the indispensable condition of human progress",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p. 148)

2. 吾人相信政治經濟學之爲科學，尚在發展之初期。一方面吾人應當重視經濟學者先進的著作。而另一方面不可太偏於抽象，應對於經濟生活的真實狀況佐以歷史與統計的研究，使經濟科學之發展，得有充分滿意的成功。("We believe that political economy as a science is still in an early stage of its development while we appreciate the work of former economists, we look not so much to speculation as to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study of actual conditions of economic life for the satisfactory accomplishment of that development". Ibid. p. 148)

3. 吾人承認勞動與資本的糾紛，曾引起若干嚴重的社會問題，此類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共同之努力。("We hold that the

conflict of labor and capital has brought into prominence a vast number of social problems whose solution requires the united effort". Ibid. p. 148)

4. 吾人檢討政府之工業政策與商業政策,不應存有黨派的成見。吾人深冀經濟的景況,能有前進的發展,欲達此目的,應有適當的立法政策,予以扶助。("In the study of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olicy of government we took no partisan attitude. We believe in a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conditions, which must be met by corresponding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ve policy." Ibid. pp. 148–149)

(附註)—此宣言乃創辦此美國經濟學會之發起人所提出而共同接受之意見與宗旨,但不必使每一個會員必須遵守。(Foot note, This statement was proposed and accepted as a general indication of the views and the purpose of those who founded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s, but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binding upon individual members. Ibid. p. 149)

吾人細加分析美國經濟學會之目的有四:

1. 經濟研究的鼓勵(The encouragement of economic research);

2. 經濟專題研究之刊行(The publication of economic monographs);

3. 鼓吹經濟討論的絕對自由(The encouragement of perfect freedom in economic discussion);

4. 組織資料詢問處協助會員從事研究(The establishment of a bureau of information to aid members in their studies)。

同時有若干關於經濟科學之雜誌,按期出版,提倡學術,不遺餘力,其主要者有:

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Columbia), 1886;

2.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Harvard), 1886;

3.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ennsylvania), 1890;

4.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1892;

5. Yale Review (Yale), 1892.

自一八八五年以來，迄今約六十年間，美國經濟思想之發展，有四大顯著之運動，先後輝映，各能反映其時代之背景。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此爲美國經濟思想之準備或懷孕時期 (period of preparation, orientation and gestation)。美國經濟學會的成立，奠定了現代學派的基礎。第二期爲邊際效用經濟學之發展，與奧國學派及英國劍橋學派成鼎峙之勢。第三期之美國經濟思想，以懷疑批評的態度對於先前之學說重新予以估價。至於第四期之發展，頗努力於新學說之創造。故美國現代經濟思潮之進展，可列表如次：

1. 第一期對於自由貿易及保護主義二者有詳密的檢討。至於經濟學研究的方法頗側重於歷史學派之主張。

2. 第二期爲邊際效用經濟學之創立，努力於均衡的研究 (Study of equilibrium)。

3. 第三期爲批評的運動 (Critical movement)，其批評之對象爲：

a. 攻擊享樂主義的心理學 (Hedonistic psychology)；

b. 攻擊邊際生產力說之倫理的涵義(The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marginal productivity)；

c. 批評經濟學專注於靜態的研究，而忽略了動態的分析。

4. 第四期爲各種學派之建設運動，例如：

a. 經濟行爲的數量分析，着重於經濟的變動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economic behavior—economic fluctuations);

b. 制度經濟學 (Institutionalism) 之興起;

c. 數理經濟學之探討 (Mathematical school)。

美國經濟學家分散於美國各大學各自成爲獨立之學派,舉其重要者有下列幾個集團。

1. Harvard group: Taussig, Carver, Ripley, Bullock, Young;

2. Columbia group: Mayo-Smith, Clark, Seligman, Seager, Mitchell;

3. Wisconsin group: Ely, Commons, I.S. Adams;

4. Yale group: Hadley, Fisher;

5. Michigan group: H. C. Adams;

6. Chicago group: Laughlin, Viner;

7. Pennsylvania group: Patten;

8. Johns Hopkins group: Hollander;

9. Princeton group: Fetter, Kemmerer;

10. Cornnel group: Davenport.

簡言之,美國之現代思潮可分爲下列數派:

一、美國邊際效用學派 (American marginal utility school)—J. B. Clark;

二、美國心理學派(American psychological school)—Fetter;

三、美國制度經濟學派 (American insututional school)—Veblen, Commons;

四、美國價格經濟學派 (Price economics)—Davenport;

五、美國數理經濟學派(Mathematical school)—Moore, Fisher, Schultz;

六、美國勞動經濟學（法理經濟學） (Labor economics) Commons, Seager;

七、美國土地經濟學 (Land economics)—Ely.

第二章　殖民地時期及國家成立時期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殖民地時期

在殖民地草莽時期，學者寥若晨星，所可稱道者，惟道格拉斯(W. Douglass 1694–1752)醫師一人而已。道氏為蘇格蘭人，於一七一八年移居美洲之波士頓(Boston)。道氏之著作，頗為斯密亞當所引證藉以說明殖民地之通貨問題。而麥考洛(McCulloch)刊行關於紙幣，之名著竟列道氏之書於篇首，於此可見道氏在思想上之地位。其著作有三：

1. An Essay Concerning Silver and Paper More Especially with Regards to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New England, 1837;

2.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Currencies of the British Plantations in America, 1740;

　　斯密亞當於國富論第二卷第二章第三〇九頁引證此書

　　麥考洛於 Valuable Tract 集中採入此書

3. Summ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f the First Planting, Progressive Improvements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Britsh Settlements in North America, 1775.

此書對於殖民各地的紙幣記載頗詳。並提出土地銀行加以探討，故此書頗為斯密亞當所稱頌。

道氏對於當時所發行之紙幣問題提出理由，加以解釋。其意見如次。

(一)發行紙幣可以使借款人不受高利貸之壓迫 (Usurers might be prevented from imposing high interest upon borrowers)。

(二)銀幣因支付國際貿易而外流，故發行紙幣可以補充硬幣之缺乏(To relieve the scarcity of silver money, which was shipped away to settle foreign balances)。

(三)發行紙幣，可以適應貿易上之需要 (It might be available to meet the demands of a growing trade)。

(四)發行紙幣則土地之價值上漲，可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 (To relieve debtors, since by large emissions lands rise in denomination value, and debts become really less.)。

第二節 國家成立時期

(甲)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氏生於波士頓，其祖先為英人。十三齡入印刷業爲學徒，十七歲赴費城(Philadelphia)。於一七三〇年即爲 Pennsylvance Gazette 報章之主人翁，由氏主編直至一七四八年。自一七三六年至一七四九年擔任議會(General Assembly)之書記。於一七三九年被任爲費城之郵務長 (Postmaster of Philadelphia)。於一七五三年升任爲殖民地總郵務長 (Postmaster General of the Colonies)，同時數度出任外交特使，而尤以在革命時期兩次聘法，厥功甚偉。故氏與法國重農主義之學者，頗爲友好云。其著作與貢獻列述如次。

(一)關於貨幣理論及通商政策頗有獨到之創見。氏於一七二九年發表一篇論文 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在此文中氏提出幾點意見。

1. 氏主張以土地為擔保發行紙幣。蓋人口增加則土地之價值自必提高，土地之價值增高則紙幣之擔保品更為穩固可靠也。氏又說明利息的現象，以為資本可以購買土地而獲租金，則資本借貸當然應償付利息。

2. 氏分析貴金屬之價值為二，即金塊價值與貨幣價值是也。以貨幣為通貨則有增添的價值（additional value）。蓋貨幣之功用可以在商品交易上節省許多時間和勞力也。

3. 氏深表同情於通商自由，抨擊重商主義所招致之弊害。

（二）氏於一七五一年著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Mankind and Peopling of Countries 一書。於此氏首先估計美洲殖民地之人口，每二十年增加一倍。他亦見到人口要受某種限制的制裁。不過他主張早婚，以為人口衆則生產者多。

（三）氏於一七八八年著 Reflection on the Augmentation of Wages。於此氏區別便宜的勞動（Cheap labor）和低價的勞動（Low-priced labor），說明高工資或許是便宜的勞動，而低價的勞動，未必便宜也。而且氏以為出口商品之低廉，其依賴於低廉之勞動者少，而依賴於其他生產成本者反多。

（四）氏於一七六九年著 Positions to Be Examined Concerning National Wealth。於此追踪重農主義之學說，以製造工業為不生產的。惟有農業是一個最忠實的方法可以創造自然財富，可以提高國民之福利。氏又區別生產的消費和不生產的消費。

（五）氏於一七六七年著 On the Price of Cor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oor。於此氏闡明出口稅之弊害，主張直接稅及幾種關稅。

（乙）漢密爾登（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氏曾任各種要職，自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一年曾在華盛頓司令部為副官。

於軍書旁午，政務繁劇之時，猶能披閱典籍，對於歷史、政治、經濟學及財政金融無不專心研討。吾人於氏之讀書札記及友朋書簡中，可以窺見氏對於財政問題有深切之瞭解，大都從實際經驗得來。氏於一七八一年從事於法律之研究，嘗被任命爲紐約州賦稅徵收局局長(Continental Receiver of Taxes for New York)。自一七八二至一七八三年氏嘗選爲國會議員，曾撰一進口稅的報告。於一七八九年受華盛頓總統之命，組織財政部，而爲第一任財政部部長，時氏年僅三十二耳。氏之財政報告頗爲世所傳誦，舉其重要者有五：

(一)公債報告(Public Credit, 1790);

(二)國家銀行報告(National Bank, 1790);

(三)設立造幣廠報告(Establishment of a Mint, 1791);

(四)獎勵和保護工業報告(Encour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Manufactures, 1791);

(五)公債報告(Public Credit, 1795)。

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貨幣與財政政策　　貨幣與財政乃戰時經濟中最不易解決之問題。氏之措施有二點頗足稱道。

1. 關於公債問題，以恢復國家之借款能力爲最大任務。氏主張設立減債基金，反對發行國庫券。氏堅持政府公債應不折不扣全額償還，決不能因有投機人之購買貶値債票，而有所歧視。又各邦之公債，若爲獨立之共同目標而發行者，其償還之責由聯邦政府負之。氏提議徵收國產消費稅，以裕國庫之收入。氏建立一國家的賦稅體系，使中央政府之財政益臻鞏固。財政部之組織力求完善，俾處理一國之財政事務。

2. 一國之通貨亦逐漸系統化而趨於穩定。氏主張發行銀兌換券於是設立美國第一銀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力求金融業之改善。他主張用金而不用銀，用金元而不用金磅(Dollar not pound)。不過他主張用複本位制。

(二)製造業之重要　氏對於工業非常注意，他提出幾個理由如次。

1. 一方面增加政府的國庫收入，另一方面又可以增加生產品，以供社會之用。

2. 可以盡量採用分工制度，提高生產能力。

3. 充分利用機器，可以啓發各種技術人才。

4. 增加勞動的雇用量，女工可有作業，同時各種企業可以勃興。

5. 使農產品之需要可以穩定。

綜觀漢氏之經濟思想，集中於兩點，卽工業經濟與保護政策是也。彼以為工業勞動與農業勞動，有同等之生產力，不可歧視。須知商品與商品相交換，農業之繁榮端賴工業之繁榮。氏以為欲發展美國的工業，使美國的經濟的狀況，得到和諧的滋長，則必須採用保護政策。欲使美國的幼稚工業，不為歐洲競爭所摧殘，氏更提出採用進口稅。藉使生產成本，得到國際上的平衡 (International equalization of costs of production)。漢氏的理想，在建設一國家或民族的經濟，用以保障政治的安全與經濟的繁榮。

參考 1. Lunt E. C. "Hamilton as a Political Economist" J. P. E. 1894—95 vol. III p. 280

2. Bear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雖然，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s)未能完全解決國家的重要財政問題，其事實如次。

1. 在聯邦主義者之任期中，國會所能支配財政部之力量，過於微弱，而且分撥制度(Appropriation method)失之疏陋。

2. 國內賦稅過於繁重,徵收費用又大,頗爲人民所不滿。

3. 採用信用制度以拋售公家土地引起投機與其他弊害。

4. 設立減債基金(Sinking fund),用以減輕聯邦的公債並無實際的價值。

5. 八千萬的國債僅有十三州五百萬的人口來負擔,而且大多數人民均從事於農業,所以覺得負擔過於繁重。

(丙)高萊亭(Albert Gallatin, 1761—1849)生長於瑞士,於一七八〇年移居美國。於一七八二年在哈佛大學授法文。自一七八九至一八〇一年在賓省(Pennsylvania)的政治上頗爲活動。於一八〇一年被任爲財政部長,在職頗著政績,直至一八一三年始解職。自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三年出任爲駐法公使。一八二六年又出任爲駐英公使。晚年爲銀行經理(The Manager of the National Bank of N. Y.)。氏之重要著作(分爲三期)如次。

(一)第一時期之著作在未任財政部長以前發表者:

1. A Sketch of the Fina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6;

2. Views of the Public Debt,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01.

(二)第二時期之著作在財政部長任內之報告:

1.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Public Roads and Canals, 1809;

2.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a National Bank, 1809;

3. Report on American Manufactures, 1810.

(三)第三時期之著作——晚年文章:

1. Consideration on the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 of the U. S., 1831;

2. Suggestions on the Banks and Currency of the Several United States in Reference Principally to the Suspension of Specie

Payments, 1841;

3, Memorial of the Free Trade Convention, 1832.

(在第一第二兩篇短文中關於幣制記載頗詳,氏竭力主張兌現。第三篇短文受李嘉圖之影響甚深。)

氏在思想和政策上之貢獻如次。

(一)財政政策之成功,可從幾方面觀察之。

1. 減少政府公債,以蘇民困。

2. 竭力撙節行政經費。

3. 增加國庫收入,——提高進口稅,增加直接稅,改良間接稅(酒、糖、印花稅、及通過稅)。

4. 戰時財政之安排,於平時設立準備基金 (reserve fund),以備戰時之用,可免舉債增稅之煩。

(二)銀行與貨幣,氏謂國家銀行之利益有四:

1. 保管公款(Safe keeping of public money)之利便。

2. 撥匯公款(Transmission of public money)之利便。

3. 徵收政府收入(Collection of the revenue)之利便。

4. 募集戰債(Financing a war loan)之利便。

對於幣制改良之提議:

1. 主張採複本位制(bimetallism);

2. 反對紙幣之濫發。

(三)自由貿易 主張將關稅逐步減低,庶幾使南部諸州之人民得到經濟上之平等待遇。

本章參考書目

Benjamin Franklin

Bigelow, John, Life of Benjamin Franklin, Philadelphia, 1874;

Parton, James, Life and Times of Benjamin Franklin, 2 vols. (New York 1864);

Morse, J. T., Jr., Benjamin Franklin (Boston 1889);

Ford, P. L., The Many-sided Franklin, Self Revealed, 2 vols. (New York 1917);

Fay, Bernard, Franklin, the Apostle of Modern Times (Boston 1929)

The Amazing Benjamin Franklin, ed. by J. Henry Smythe (New York 1929);

McMaster, J. B. Benjamin Franklin as a Man of Letters (Boston 1887);

Wetzel, W. A., Benjamin Franklin as an Economist (Baltimore 1895);

Stifler, James M., The Religion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1925);

Eislen, Malcolm R., Franklin's Political Theories (New York 1928).

Alexander Hamilton

Morse, John T., Life of Alexander Hamilton, Boston, 1876;

Lodge, H. C. Alexander Hamilton, Boston, 1882;

Ford, R. L., Bibliotheca Hamiltoniana, New York, 1886.

Albert Gallatin

Adams, H., Life of Gallatin, Philadelphia, 1879;

Mai, Chien Tseng, The Fiscal Policies of Albert Gallatin (New York 1930).

第三章　內國經濟發達時期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雷蒙特之經濟學說

雷蒙特氏 (Daniel Raymond 1786—1849) 誕生於康州 (Connecticut)，既長在波爾的摩亞 (Baltimore) 執行律師業務。氏於一八二〇年著 "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對於英國經濟典籍，頗爲嫻習。三年後刊行第二版，易其書名爲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世人不察，往往誤認爲二書。此書之目的，在脫離外國思想之權威，而獨樹一幟 (Offered as an humble effort to break loose from the fetters of foreign authority)。世人愈認此書爲美國作家對於政治經濟學第一部有系統之書籍。雷氏之經濟文章，反映出美國環境與歐洲環境之反比。不僅說明經濟學說之相對性，用以對抗英國古典派之理論，而且所採取反動的姿態和方式，亦與舊大陸學者所採取反動之姿態和方式，大異其趣。雷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分述如次。

(一)個人財富與社會財富之區別　雷氏對於經濟學先進之批評，首先提出以前學者將個人財富與社會財富混爲一談之誤。以爲凡有關於個人者，皆與國家有關。由此錯誤的假定，即不能得到政治經濟學之眞正的概念。

往昔重商主義者，認貨幣與國家財富同爲一物；且將特殊階級商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等量而齊觀。並假定國家財富之增加，

端賴生產供應消費而有餘，由儲蓄的行為而來。雷氏之意殊不謂然。彼以為商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不獨不能相一致，而且常立於相反對之地位。國際貿易之差額，決不能認為國家財富的眞正指數。因為國家非商人可比，很可能購買多於銷售，而未必卽陷於貧乏之境。

重農主義繼起，亦認國家財富與農業財富為同一物，故若輩所倡導之政治經濟，亦僅有部份之眞理，決非完善之理論。蓋以特殊的農業階級，代表國家全體之利益，其錯誤與重商主義同出一轍。

傳之斯密亞當，彼不欲將任何階級之利益，代表國家之利益。於是將階級之眞實形式使之抽象化（Abstraction of their concrete forms）。換言之，國家的利益，不再與任何階級之利益相一致，但國家的利益，與一般抽象的個人之利益（Individual interest in general）相調和。雖然，國家乃由個人集合而成，國家之利益，不將低減一至於零乎。

馬爾薩司之學說，亦嘗混淆個人之財富與國家之財富。不過馬氏之見解，頗能把握現實，又能隨處予以限制，故其理論較近於眞理。

英國學者，直至勞特台爾（Lauderdale）始認淸此種錯誤，將個人的財富與社會的財富嚴加區別。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有足多者。

根據雷氏的觀點，個人財富與國家財富之區別，乃是一種特殊之異（Specific difference）。此特殊之異，卽生產力（Productive force）與生產物（Product）之區別。雷氏主張社會財富之取得，最好是經政府所培植之國家經濟之途徑。所以他提倡保護關稅，藉以充分發展一國之生產能力，並維持一穩定的國內市場。雷氏樹立了保護主義的經濟體系。不過他對於內國商業主張自由。關於關稅政策，他訂立了二條規則。

1. 關稅應當時常加以備訂，而提高之。

2. 凡國內所不能生產之物品，其進口時，應低減其稅率；凡國內能生產之物品且能擴充國內勞動之作業(雇用量)者，其進口時應提高其稅率。

根據雷氏的意見，國家財富的本質 (The substance of national wealth) 乃是有效的勞動 (Effective labor)，至於個人財富的本質 (The substance of individual wealth) 乃是價值。所以國家的財富，有絕對的意義 (Absolute meaning)。而個人的財富，僅有相對的意義 (Relative meaning)。國家財富產生，淵源於人與物之關係，而個人財富之產生，乃繫於人與人之關係。此中意義深長，不可不明辨之也。

(二)有效勞動的理論 (Theory of Effective Labor)　雷氏謂在任何政治經濟學之眞正體系中，其基本原理，必爲勞動。

氏謂「勞動乃人力的奮勉，應用之於生活必需品和享樂品之生產」(Labor is the exertion of human pow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ducing the necessaries and comforts of life.)。一切勞動俱是生產的。非物質的產品 (Immaterial products) 也包括在他的財富定義之內。

有效的勞動，並不能創造一種物品，但是牠能提高生產的力量。有效的勞動包括準備的勞動 (Preparatory labor)、科學的發明 (Scientific discoveries) 以及技術的完成 (Perfection of arts)。簡言之，有效的勞動，乃是一種勞動，所以創造資本者也。

講到最後的分析，生產因素祇有兩個，卽人與自然是也。這些因素所採取生產財富之方法，不外二個途徑：或則吾人直接應用勞力於自然；或則吾人採間接的方法。應用勞力於自然，第一種方法，是屬於直接生產，卽雷氏「生產的勞動」(Productive labor) 之概念。

用第二種方法，吾人並不向自然要求一種產品，可以直接滿足吾人之慾望，專願有幾種中間的物品 (Intermediate product) 以此爲生產上之工具、用以達到最後慾望之滿足。這種方法是屬於間接生產，卽雷氏所提倡「有效的勞動」(Effective labor) 之概念也。

(三)農業與農業勞動　據雷氏之意，農業之社會的卓越 (Social superiority of agriculture) 是雙重的——道德的和自然的。所謂道德上的卓越 (Moral superiority)，卽指農業勞動有強健多力的體質與勇敢有爲的性格，有崇高的理想和自由的精神，工作於光天化日之下，呼吸於新鮮空氣之中；仰觀宇宙之偉大，俯察品類之美麗。故農業勞動，遠勝於工業勞動。其次，所謂自然的卓越 (Natural superiority)，卽謂勞動之努力於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者，必視勞動之從事於生產享樂品之生產者爲優。換言之，卽勞動之能滿足自然之慾望者，自必較勞動之能滿足人爲的慾望者爲有益。

雷氏又謂吾人常有一種錯覺的習慣，每將商業的衰落 (Trade depression) 認爲國家的患難或痛苦 (National misery)。其實國家的災難，存於生活必需品之稀少。而商業衰落的困苦，未必牽涉到國民生活的本身，此不可不辨也。

農業之爲物，未必較其他實業更爲生產。不過農業有兩重利益。其一，農產品之需求，相對的變動少。其二，對於勞動的需求，亦較爲穩定。

不僅土地爲財富之唯一源泉，卽農業勞動，亦差不多是財富的唯一原因。

雷氏謂分配的整個問題，是要受農業支配的。倘使企業家的利潤復元而爲工資，資本的利潤(利息)，復元而爲租金，則分配中的所得，僅有二分，卽工資與租金是也。假定承認農業勞動的卓越，更假定所有分配所得歸納於租金與工資兩項，則分配的整個問題，必須

是要受農業支配的。

雷氏深信分配問題，是要受租金與工資的百分數統治的。雷氏承認一個繁榮的農業階級之進步，是對於製造階級有幫助的。反之，一個繁榮的製造階級之發達，對於農業階級，也是有幫助的。在一個良好統治的社會，其農業與工業，必須按照適當的比例，共存共榮。

(四)獨占問題　　公衆的獨占(Public monopolies)，如政治的公司 (Political corporation) 是應當加以鼓勵的。至於私有的獨占 (Private monopolies)，如貨幣公司 (Money corporation) 是應當予以禁抑的。私有的獨占，使一部分公民享受比其他公民更多的利益。所以獨占的結果，個人得到了特殊的權利，而國家的幸福，反蒙其害。因此雷氏主張私人的獨占，應絕對予以禁遏，尤其是貨幣公司與銀行制度，更在取締之列。

貨幣公司的目的，欲使其會員享受一種人為的權力，或使其會員避免某種責任之負擔，其不公為尤甚。

雷氏對於銀行，抱一種懷疑的態度，竭力反對銀行兌換券之發行。聲言銀行制度乃是一種工具，犧牲了羣衆，而使少數人致富。所以銀行制度發生許多弊害，例如貨幣的貶值、高利貸的勒索、瘋狂的投機、物價的變動、事業的破產，影響所及，全社會之經濟為之動搖。

關於通貨問題，雷氏堅持採用硬幣(Hard money)，以為所有通貨是應該由政府發行的。所有紙幣應該十足代表貴金屬的實際準備。

(五)人口論　　雷氏對於馬爾薩司的人口學說，採取批評的態度。他指明英國勞動之苦痛，緣於政治組織之不良者多，而由於人口之壓迫生存者少。氏更進一步甚且忽視土地報酬遞減律之存在。

當雷氏撰述之時，美國的經濟狀況，很表露出幾點明顯的趨勢。彼時人口分散，富有個人主義的精神。在經濟生產上，人的勞力，是

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處女的土壤(Virgin soil)是很肥沃的，常可得到遞增的報酬。同時土地買賣自由，已經商品化了，所以地租與利息，是分不清的。

從雷蒙特的思想中，德國學者李士德(List)引申出了國家主義的學說。雷氏反對自由不干涉主義之政策，與古典派所提倡之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

第二節　愛佛雷脫與費立潑司之經濟思想

I. 愛佛雷脫(Alexander Hill Everett, 1792—1847)，保護貿易論者，生於波士頓，畢業於哈佛大學，成績卓越。曾出任使節，在外交界頗負聲譽。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五年擔任歐陸外交，與法國經濟學家賽伊時相往還。賽伊之人口學說，與馬爾薩司相同，謂糧食之生產，乃所以限制人口，而愛氏則根據美國的原則 (American principle)以爲人口乃所以限制糧食之增加者也。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二九年出任爲西班牙公使，返國後任北美雜誌 (North American Review) 編輯及所有人，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五年爲麻省議會議員 (Massachussetts Legislator)，於一八四〇年出任使節於古巴，於一八四七年出聘中國。對於國際政治，有深切之認識。氏之著作：

1. New Ideas on Population with Remarks upon the Theories of Malthus and Godwin 1925, p. 125, Translated into French.

Other articles appeared i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1) Review on McCullock's "Political Economy", 1927;

(2) British Opinions on the Protecting System, vol. 30;

(3) American System, Vol. 32;

(4) Review on Phillips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2;

(5) Laws of Population and Wages, Vol. 34;

(6) Review on Rae's "Political Economy", Vol. 40.

(一)人口的學說　愛氏竭力反對馬爾薩司之學說，而主張人口的增加，乃豐饒的原因，而非貧乏稀少之原因。蓋人口增加，可以啓發新的技巧，以同等量的勞動，可以得到更大的效果。在十八世紀英國的人口，雖增加一倍，但其使用勞動之方法，大爲進步，幾乎使勞動之生產力，提高至百倍千倍。氏與馬爾薩司曾作一次學術上的晤談。氏堅持謂一切政治的制度，並非所有社會罪惡之原因。

(二)商業政策　愛氏主張保護政策，其經濟理論，亦以此爲出發點。對於個別的價值(Individual value)與國家的財富(National wealth)嚴爲區別。於一八三三年在紐約州舉行關稅會議 (Tariff Convention)時，氏擔任委員會主席。氏提備忘錄(memorial)送交國會，答覆高萊亭在費城自由貿易會議時所提出之備忘錄。二人之主張固旗鼓相當也。

II. 費立溥司(Willard Phillips, 1784—1873)係國家主義派，誕生於麻省，從事律師業務。氏之經濟理論，頗與愛佛雷脫之主張相近似，而更爲具體化，或佐以史料，或以統計資料爲論證。氏之著作有:

1.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8;

2. Propositions Concerning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1850.

氏在經濟理論之主張。

(一)國家的生產 (national production) 最爲重要，氏竭力提倡各種獎金之設置，以及採用各種限制的取締。在其第二書中提出若干理由，爲保護政策辯辯。

(二)地租之多寡，須依賴土地之豐饒 (Rent is said to depend

upon the abundance of land)。

(三)需要乃是一個重要的力量，物品的價值，所依據者也(Demand is the force upon which value depends)。

(四)關於工資的理論,氏反對生活維持費說,而主張生產能力說(Productivity theory)。

第三節 衛伯斯德之經濟學說

衛伯斯德(Daniel Webster, 1782—1852)氏是一位政治家；頗有辯才，曾經做過國會議員及內閣閣員。他對於關稅問題、財政問題及金融問題，有卓越的見解。但是他並不曾受過經濟科學嚴格的訓練。他的思想，含有保守主義的色彩，衛氏酷愛世界和平，而倡自由放任之說。他在美國政治舞台上是一位重要人物，他在經濟思想史，也有相當的影響。

他在經濟思想史上的貢獻，分述如次。

他曾經說過一段話：「至於我呢，雖然我喜歡特殊問題的檢討，但是我願意捨棄世俗所謂政治經濟的科學。我以為並無如此科學的存在，關於此類論題，並無固定不變的規律，可以組成為一種科學。」「在科學中以政治經濟學最為蒙蔽，需要吾人加以廓清，吾人試離開書本，觀察事物，不重抽象，而注意實際，吾人即可發現經濟學家所下定義與規律，往往與實際應用，不相符合。」("For my part, though I like the investigation of particular questions, I give up what is called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re is no such science. There are no rules on these subjects so fixed and invariable as that their aggregate constitutes as science." "There is no science that need more to be cleared from the mists than political economy. If we turn our eyes from books to things,

from speculation to fact, we often perceive that the definitions and rules of these writers fail in their application." R. L. Carey, Daniel Webster as an Economist, p. 10)

(一)經濟哲學 (General Economic Philosophy.)

1. 不干涉主義(自由主義) 於一八二四年關稅演講詞中,氏堅决主張不干涉主義之原則。「現代思潮的贊成商業上來往的自由,與個人行動之不受干涉。果然,有許多人不十分願意捨棄了獨占的權益,但是不能違反輿論的高潮。」("The general sense of this age sets with a strong current in favour of freedom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unrestrained individual action. Men yield up notions of monopoly and restriction reluctantly, but they connot withstand the general tide of opinion." Ibid. p. 23)

對於礦業與製造業,氏絕對主張不干涉主義。「關於礦業與製造業,絕無採取干涉主義之理由存在。欲在礦業與製造業上,得到較大的效果,政府應讓人民自由經營,庶幾可以收穫公平競爭的利益。」即關於銀行與金融,氏亦提倡自由不干涉主義。

2. 自然主義的哲學 (Naturalism) 在社會世界中 (Social world)所運用之勢力,和自然領域內 (Physical and natural realm) 所運行之勢力,其性質相同。他的自然主義之流露,可於一八二五年所發表之自由貿易講演中見之。彼以爲商業的行爲,及競爭的勢力,均含有自然的性相。「社會的眞正利益,應讓商業自由競爭,蓋藉自然勢力的運用,可使物價降落至最小限度。」("The true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is to allow business to go on until competition by its natural operation brings price down to a minimum." Ibid. p. 27) 氏又謂私有財產制度亦可解釋爲自然的產物。「財產的基礎,乃根據自然法則;財產乃是一種自然權利。」(Property has a basis

in natural law; it is a natural right. Ibid, p. 27)

3. 自由競爭　氏以爲自由競爭的制度，對於個人和國家的繁榮，爲必不可少之物。因此他對於獨占和特殊權利，深惡而痛絕之。氏以爲自由競爭的時代，乃開明而高度化的商業時期，與從前獨占而統制之迂緩時期，有鴻溝之分。

4. 私有財產　氏認爲私有財產是一種道德的範疇，也是一種經濟的範疇(Moral as well as economic category)財產制度的核定，不僅牠本身是一個目的，而且也是一個最有效力的手段，能發揚人民愛護其國家與制度之信念。「不論其財產爲一茅屋，或一花園，這一個財產權，即能提高個人的地位，養成自尊心，並能加强其對於鄉土的觀念。」("If it be but a cottage, or a garden, its possession raises the individual, gives him self-respect, and strengthens his attachment to his native land." Ibid, p. 31) 因此對於財產應加尊視，因爲財產是在社會中的一個最有效的安定力。

5. 經濟史觀與經濟政治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他常常堅持一種意見，以爲私有財產的存在與保護，實在是一種很有影響的力量，能指示歷史的途徑，並規定憲法及政府的形式。氏首先說明，在世界史中之大運動與大革命，皆緣於財產權之爭奪。其次，他解釋美國的憲法，以爲當時手訂憲法者之用意即在保護與維持私有財產。再次，他提出他的理論，以爲政府乃建築於財產的基石之上。

6. 功利主義的社會倫理 (Utilitarian Philosophy)　氏根據邊沁的學說，而主張政府的一切措施，應爲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

(二)生產經濟 (Economics of Production)

1. 和諧經濟(Harmony)　氏謂「所有各種利益，都是連結一氣而不分離的，都是共存共榮的。」(All great interests are united and inseparable and will prosper or languish together." Ibid. p. 50)氏又謂「商業，農業及製造業都是連理同枝，榮枯同分。」("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ing are intertwined around the same column and supported by the same trunk-must florish or fade together." Ibid. p. 51)

2. 商業、農業及工業之關係　氏謂商業乃政府歲收之眞正源泉，與國家繁榮之基礎。次之農業亦頗重要，倘使土地之價格低廉，則耕者有其田，社會秩序更趨安全。至於工業，則工廠制度，過於發達，每易產生許多流弊。

a. 工廠制度發達過度，則易招致財產分配之不平均，與財富集中之弊。

b. 氏以爲製造業資本(Manufacturing capital)不能和其他資本一樣，可以鼓勵作業。

c. 氏深以工業人口有降低道德水準之危險。

3. 勞動之重要　氏承認勞動乃財富之最大生產者，可以推動其他一切因素。又謂美國最大之利益以及國家繁榮之最大原因，就是勞動。氏謂「美國之命運，存於勞動，而繁榮之第一原動力，就是作業。」("Our destiny is labor. The first cause of prosperity is employment." Ibid. p. 66)

(三)交易經濟 (Economics of Exchange)

1. 貨幣之功用　貨幣可以用爲一國財富，天然富源，以及財產之代表物。貨幣之流通，卽等於財產之轉讓。氏謂「倘無貨幣，卽無買賣，資本旣無所得，勞動亦無報酬。社會上人與人之日常商業行爲，亦不易維持。」("Without this agency nothing can be bought

and sold; capital has no income and labor no reward;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maintain ordinary business between man and man." Ibid. p. 80) 氏提出貨幣制度之要點於其他條件必須具備外,尚有一重要條件,卽穩定性是也。

2. 信用制度　氏謂「信用已成爲交易上的重要主動力。信用乃現代商業體系上富有活力的空氣。」"Credit is the vital air of the system of modern commerce." Ibid. p. 83) 氏又謂「信用可以鼓勵勞動,刺激製造人,推廣貿易及於四海。」("It has excited labor, stimulated manufacturer, pushed commerce beyond the sea." Ibid. p. 84) 氏謂信用制度能予勞動資本的運用,可將資本與勞動,加以聯絡。

3. 銀行的功用

a. 銀行所以發行及管理一種穩定的兌換通貨(A stable convertible currency)。

b. 銀行可以補助國庫,代爲徵收歲收。或保管款項,或移轉公款。

c. 銀行應當維持一種低廉而穩定之匯兌率。

d. 對於各種生產企業,應貸予資金。銀行應以服務社會爲宗旨。

(四)財政學說　財政的普通原理,簡述如次。

1. 財政的普通原理,首先在取得穩定的政府收入,用以維持社會之秩序。

2. 徵課賦稅,必須遵守能力的原則 (Ability to pay)。

3. 政府經費之分類:一、每年經費(Annual appropriations);二、固定經費 (Standing appropriations);三、特殊經費(Appropriations for special objects)。政府經費之動向,應以全國之利益爲前

提，而不以一區域為限。

4. 行政經費之節省　氏謂經費之支出應注意經費之目的物的選擇，以及公務員對於收付公款之盡職守。

5. 社會的公正　徵課賦稅，於供給歲收之外，還得達到能維持社會各階級間之公平的目的。

6. 賦稅之轉嫁　賦稅之負擔，必須普及於全社會之消費人。

(五)經濟政策　他的主張有二點：

1. 締結通商條約，應以平等精神出之，反對最惠國的條款。

2. 反對侵略的帝國主義，而倡大同的世界主義。

第四節　雷約翰之經濟學說

雷約翰氏 (John Rae 1796-1872) 為蘇格蘭人，肄業於愛勃丁大學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其後在愛丁堡大學習醫。一八一八年旅行至挪威，一八二一年至美洲坎拿大，經營木材業 (Lumber trade) 其後在 Williamstown 興辦學校。於一八三四年至美國波士頓。所撰政治經濟學一書，即於是年出版。("Statement of New Principles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 Exposing the Fallacies of the System of Free Trade, and of some other Doctrines maintained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1834.)

自此書出版後雷氏被任為漢密爾登學校校長 (The Headmastership of the Grammer School at Hamilton)。但以忤董事會而被解職。氏於一八四九年往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為船上外科醫生。彼時正值開掘金鑛狂熱之際，氏發明一種淘金機 (cradle) 用以淘洗金銀。嗣後氏往夏威夷島 (Hawaiian Island) 居住二十年之久(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一年)，為謀生計曾從事於各種工作，教讀耕稼行醫皆優為之。氏曾於檀香山日報 (Honolulu Newspaper) 發

表一篇關於夏威夷民族言語的起源，引起了英儒彌爾約翰之注意，彼此曾書札往還，各傾生平，表示傾慕之意。氏於一八七一年應門人 Cameron 之邀請，至紐約州斯帶登島(Staten Island)休養，於一八七二年死於島上。氏所撰之政治經濟學，頗為彌爾約翰所稱道。斯後奧國學派巨子彭巴衛克氏（Bohm-Bawerk）於其著作“History and Critique of the Theories of Interest”中討論此書甚詳。一九〇五年密克思脫教授（Professor Mixter）重印此書，加以組織，而易名為：“The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apital” 1905。

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個人與國家的利益，並不能一致。個人往往用賭博的方式，或欺詐的買賣，可以得到財富。此際國家的財富，並不因此而增加。這就可以證明個人的利益並不能與國家的利益相一致。所以個人的致富，每從固有的財富攘奪一部分而來。而國家財富的增加，必須有新財富的產生。個人致富的方式是攘奪(Acquisition)，國家致富的方式是創造（Creation）。財富的創造必須依賴發明，所以國家財富的增加，不得不乞靈於發明才能（Inventive faculty）之增進。

（二）分工的理論　氏對於分工制度與科學發明的因果關係加以檢討。氏以為分工制度的採取，乃由於科學發明，並非科學的發明，緣於分工制度之採取也。所以分工乃科學發明的結果，而非科學發明之原因，此不可不辨也。氏之持此說係針對斯密亞當之學說而發。

（三）支配生產設備（工具）之數量的幾個技術條件　一社會所形成生產工具的數量，須依賴若干技術的條件而決定。

1. 一國所有原料之數量有若干，及其品質若何。

2. 一國人民對於儲蓄的有效慾望（Effective desire of accumulation)，其強弱之程度如何。

3. 工資率之多寡。

4. 發明能力之進步 (Progress of inventive faculty)。

(四)儲蓄的有效慾望之強度 (The strength of the effective desire of accumulation) 須視下列之三個條件而定。

1. 社會上充滿了社會的情感，或仁慈的情愛，使人們感覺到能以「將來財物」(Future goods) 傳授他人是一種快樂 (Social and benevolent effections)。

2. 須視社會民衆的知識能力，其程度如何，以及人民心目中所有之深思遠慮的習慣 (Habits of reflection and prudence)如何。

3. 須視社會事業的狀況，其穩定之程度如何，以及社會秩序與法律之統治權(Social order and reign of law)若何。

在此三種有利的條件下，儲蓄的有效慾望必加强，但亦有三種相反的情形，能使儲蓄的有效慾望爲之減弱。例如：

1. 社會上缺少社會的或仁慈的情感，而惟以自私的慾望 (Selfish gratif cation) 是求。

2. 社會的民衆缺乏知識的能力 (Intellectual power) 因此就沒有深思遠慮的習慣。

3. 社會事業的不穩定，由於社會秩序之不良與法律之無統治權。

在此三種不利的條件下，儲蓄的有效慾望必減退。

(五)現在財物之重要　　慾望的直接目的物，實現於吾人心目中，便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把所有的官能(faculties)都注射到這個目的物身上，於是呈露出一個對此目的物生動的享樂概念，要想即刻佔有這個目的物。此卽重視現在財物之理由。至於將來財物的期望，要從將來的歲月呈現出來，目前是冷淡無生氣，曖昧認不清，而且往往爲眼前目的物的光焰與新鮮所掩蓋。所以沒有一個人對於今日所享受之物品，與十二年後所能享受之同樣物品，能夠不加以歧視的。

此卽輕視將來財物的理由。

【附註】——這一段理論頗與我國哲學家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荀子所謂「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可免者也。」頗相近似。

（六）消費的理論　由虛榮浮華的情緒所引起對於奢侈品的消費，每因成本的低減而逐漸衰退。設或明珠翠環，僅耗十分之一的勞動，卽可取得，則其價格必低廉，不成其為奢侈品，卽不為時尙所好矣。所以對於奢侈品徵稅，旣可增加國庫之收入，而對於消費人亦並不感覺甚大之犧牲。

雷氏經濟理論之影響極大，對於現代學說頗多啓示，舉其大者而言有：

1. 關於儲蓄的有效慾望之社會觀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effective desire of accumulation)，為彌爾約翰所採取。

2. 關於培養國民生產能力的學說，開德國國家主義經濟學之先河。

3. 關於卓越的消費之鄙視 (Condemnation of conspicuous consumption)，暗示制度經濟學派樊伯林之學說。

雷氏頗採取勞特台爾(Lauderdale)之主張，區別國家與個人之利益，二者不相一致。因此提出政府干涉之學說，以調和二者之利益。雷氏並不承認此兩種財富之本身有何不同之點，不過個人財富發生之原因，與國家財富發生之原因，略有差別而已。因有差別，所以主張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之理論。

雷氏以簡明的文字，陳述斯密亞當之學說，而加以批評。氏謂「斯密亞當的經濟理論，先假定社會的資本，就是組成此社會之個人所

有的資本；所以增加社會上所有個人的資本，就等於增加社會的團體資本。而且每一個人最能瞭解而判斷他個人的業務，最能想盡方法去增加他個人的資本，倘使要取締他，那就是不讓他去努力增加資本，結果，社會團體資本的增加，也要受到限制。所以商業統制的一切法規，既不讓個人追尋對於他最有利益的途徑，去經營商業，結果阻礙了個人財富的增加，同時也阻礙了國家財富的增加。

雷氏又指出斯密亞當假定個人資本之增加，由於儲蓄與積蓄，因此推論國家資本之增加，亦出於同樣之方法。雷氏大不以爲然。縱使假定個人與社會的利益相一致，亦不能講個人增加資本之唯一方法，端賴儲蓄。須知個人欲思儲蓄，必先有所得；而所得之多寡，一部分須視其才能之大小而定。何況個人與社會的利益，未必一致，抑且二者所採取增加財富之方法，又絕不相同乎？

因此雷氏主張政府的干涉，是自然的，是有利益的。立法當局應提倡科學發明，增高人民知識，庶幾國家的財富可以增加。

雷氏謂政治經濟學有二種哲學：一、註釋的或系統的 (Explanatory and systematic)：二、歸納的或科學的 (Inductive and scientific)。前者僅解釋現象，正如斯密亞當竟將此現象牽强附會於自然的假定，此政治經濟學方法上之錯誤也。

第五節　嘉利之經濟學說

嘉利 (H. C. Carey 1793—1879) 氏生於費城(Philadelphia)，爲嘉利麥秀之子，曾受良好教育，繼其父任印刷公司經理。積資鉅富。於一八三五年退休，專心於學問者歷四十年，銳意於社會及政治科學的體系之建立。氏著作等身，巨册凡十三卷，其他短篇文字凡五千頁。氏享高齡至八十六歲逝世。氏之重要書籍有下列數種。

1. 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1835. 此書很受薛尼亞之影響——尤其是自由貿易論與工資基金說。

2.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vols.) 1837—1840 此書乃前書之擴大本，包括他的理論體系之重要部分。

3. The Credit System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38.

4.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1848.

氏對於經濟學的觀點，尤其是對於古典派經濟理論的態度在其早年與晚年的著作中，有很大的變更。在上述之第一書及第二書中，氏對於英國古典派之學說，尚無激烈的排斥，至第四本書出版，氏對於李嘉圖及馬爾薩司之學說非難不遺餘力。

5. Harmony of Interest, Agriculture,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1851. 在此書中氏提出他的保護政策的理論。

6.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How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1853.

7.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3 vols. 1857-1860. 此書乃氏之傑作，完成了他的整個體系，把以前各書中認爲新穎而重要之思想與學說，均重加敍述而包羅之。麥根女史（Miss McKean）於一八六四年得作者之同意出版了一本 "Manual of Social Science" 這是上書的一本縮本，頗便讀者之用。

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價值與分配　氏謂「吾人心目中所以存有價值的觀念，實緣吾人於佔有所願望的物品之前，必先要估計取得此物時之抵抗力。」（The cause of the existence in the human mind of the idea of value is simply our estimate of the resistence to be

overcome before we can enter upon the possession of the thing desired.) 所以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完全要比例於這些抵抗力之增加或減少。

價值必依據目前生產上所需要之勞動數量而定，或依據不論任何時間再生產上所需之勞動數量而定(Value is determined by the amount of labor required for production at the present or for reproduction at any given time.)。

價値所以計算自然力勝於人力之程度，而商品之效用，乃所以計算人力勝於自然力之程度。所以說價值低減，就是說自然力勝於人力之程度逐漸減退了。(Value is the measure of the power of nature over man, the utility of a commodity is the measure of the power of man over nature. To say that value diminishes is to say that the power of nature over man diminishes.)

由此原則推到了他的結論：在進步的社會中，物品的價值，必繼續下降，因爲社會的進步，即表示人力的增加，超過了自然的力量。吾人於取得目的物，以滿足慾望時，所感受到自然的抵抗力，便逐漸減退了。

氏又謂凡自然的恩惠，都是不要報酬的；因此生產技術愈進步，則價值的下降，已成爲普遍的趨勢。又因儲蓄資本的價值，日趨低落，於是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利益，日臻和諧。所以價值乃和諧體系的中心 (Value is the center of the system of harmony.)。社會進步，則勞動與資本所應得之分子俱增加，不過增加之比率不相等，因爲工資的增加視資本爲多。以耕地爲例，列表如下。

	總生產額（單位）	資本應得之分子	（百分數）	勞動應得之分子	（百分數）
一塊地	100 單位	80	80%	20	20%
二塊地	200 單位	120	60%	80	40%

三塊地	300 單位	150	50%	150	50%

所以他的價值學說是樂觀的。勞動的生產能力，既然增加，所以生產物品時所需要之勞動數量，便逐漸減少。拿少量的勞動，便可以交換現在或過去的物品。因此人的價值，逐漸提高，資本的價值，慢慢降低。(Labor increases in productiveness, less labor is required to produce things, and so less labor will be given for products past or present. Accordingly the value of man rises as compared with capital.)

文化愈進步，則貨幣的社會流通速度(Societary circulation)更爲加快。此際資本家祇能要求低的利率，不過因爲資本增加的結果，可得更多的利息總額。至於工資的增加，不僅相對，而且絕對。於是社會間之各生產階級，均趨於平等，此即和諧秩序之表現也。

氏又謂基本原料品之價格日趨上漲，而製造品之價格，反日漸下落，遂使此二者之差額爲之減少。此即文明進化之重要象徵。在文化高度之人民，所以異於文化落伍之人民者，即原料品甚昂貴，而製造品甚爲低廉也。

物品之價値，被再生產本所決定。(Value is determined by the cost of repreduction.)

(二)地租學說　在其「政治經濟學之原理」(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對於李嘉圖所謂肥田先耕之說，表示同意。不過他不承認李嘉圖之地租論是正確的，殊覺李氏學說，尚未完善。至一八四八年在其「過去、現在與將來」一書中，他主張說從經驗中所昭示於吾人者，人類之始，先耕瘠土，因爲瘠土輕而多砂，易於墾殖。最早開闢山地，其後人口增加，知識提高，慢慢利用山谷之地與河流之濱。所以最後卜居之民，往往得耕最沃之土。因此勞動的生產能力，繼續提高，財富逐漸增加，人類社會逐漸向前邁進。可知社會愈

發達，則從土地所得之報酬率，祇有提高，決不低落。

從可知農民之耕種田地，並不是先沃壤而後及於劣土，乃是先劣土而後漸次及於肥田。正如手藝工人先用粗笨的工具，而後採用精良的工具，文化初開之民，先用石斧而後用鐵斧，其理相同。

氏欲辨明其學說之正確，乃稽諸史乘以爲證，不過氏的史學史識，均屬膚淺。果然有許多地方，人民先卜居於高地，但考其理由，並非關於農業的性質，或因高地易於防守，較爲安全；或因避免瘟疫，僻處山林。若謂劣土必先耕種，未免近於武斷。

氏對於李嘉圖的學說，並未十分了解，甚或加以曲解。須知土地的肥性，乃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倘若使用某定量之資本與勞力於輕土(Light soil)，其所得之報酬，大於重土(Heavy soil)時，則此輕土，按照李氏地租論之意義，即爲肥土。反之若使用更多量之資本與勞力於重土，則重土所得之報酬大於輕土時，此際重土即爲肥土。關於此點，惜李氏之學說，未能詳細闡明耳。

(三)人口學說　　氏提出四大理由，說明馬爾薩司人口論之錯誤。

1. 人口的增加，即表示財富的增加。因爲一國之人民衆庶，則團結力大，而分工必能周密。

2. 智力的機能 (Intellectual function) 和生育的機能 (Generative function)，往往立於衝突的地位。因爲人口生長則文化提高，其增加之比率反而減退，所以根據自己限制的法則(self-acting law) 能使人的需要與人的供給相等。大凡人類繁殖的程度 (degree of-fertility)，與神經系的發達成反比例。換言之，即生育的機能，與智力的機能成反比例。此即神經的中心 (Nervous centers) 與性慾的中心(Sexual center)之均衡學說也。非洲之蟻，可生數千萬之卵，但動物愈進化，則生殖力愈減退。

3. 若謂惟獨人類的增加，按照幾何的比例，殊屬荒謬。須知供給人類食糧的下等動物，其增加之速率什倍於人類。一粒米穀的種子，可收穫數百粒之稻。一對野兎，經過二十年其繁衍以數十萬計，但一對白象，其繁殖僅數十而已。

4. 根據自然的和諧法則 (Harmonious laws of nature) 馬氏之說亦不可信。蓋土地逐漸開墾，則下等動物，不能生存，炭酸 (Carbanic acid) 的供給量，勢必減少。因爲動物產出炭酸而植物吸取炭酸之故，人類的數目，必須增加，庶幾可以使植物界得到必需的炭酸。

【附註】——氏之學說，姑不論炭酸畢竟從何處得來，吾人不能不懷疑由人類與下等動物所產生之炭酸，果對於蔬菜植物能發生多大影響？再說目前大量煤炭之消耗，炭酸之供給量，大爲增加，準此說則欲維持自然界的調和，人類豈不應減少嗎？

(四)保護政策的理論　氏提出三大理由，主張保護政策。

1. 氏以爲製造業和商業有文化的影響，倘使美國人民，僅僅從事於農業，則美國人民將成爲愚蠢野蠻之民族。而且農業本身，倘無優良的工業爲輔助，則土地的生產品，卽無市場的出路。若依賴國際貿易，則運至遠方之運輸脚力，將佔農民利潤之大部份。

2. 保護政策可收聯合之利益 (Benefit of association)。聯合可以發展個性，因爲聯合是根據分工的。倘若一國之人民，均從事於同樣的作業，則聯合之範圍必不廣。惟有不同的作業，才能引起各方面的聯合，所以差別是必需的 (Diversity is needed)。不同樣的職業，才能互相聯合，互相補助。職業上的差別，可以鼓勵知識能力的發展。社會的組織愈完備，則需要各種體力或智力的發揮必更多。現在保護政策既能助成聯合之滋長，所以應當獎掖的。

3. 吾人取之於土壤者，必有以償還之，不然，土壤之肥性用盡，則土地之生產力必減。倘使一國僅輸出原料品，而不能自己製造，其

結果必將「人」輸出不止。所以對於製造業有保護之必要。蓋氏以為國際貿易，並不能增加一國之財富也。

農業之發達與國際貿易成反比例，與國內商業成正比例。倘使生產人與消費人之距離不遠，則農業愈發達，土壤之肥性，可以維持不衰。

(五)經濟政策　　一國經濟政策之實施，必須一方面使農業生產與內國經濟政策相配合，另一方面使工業生產與國際經濟政策相配合。國際的工業經濟政策，應附庸於內國的農業經濟政策，正如政治上的考慮應屈服於經濟上的考慮相同。

對於英國的經濟政策，獎勵國際貿易，犧牲了內國商業，提倡製造業犧牲了農業，氏深以為不然。氏主張以內國商業替代國際貿易，可以由分工達到真正聯合的目的。一方面可以減少地域的變動，一方面可以增加形狀的變化。

(六)貨幣理論　　氏的貨幣學說，乃其經濟理論之綜合。資本未必是貨幣，但貨幣必為資本。氏認為貨幣乃是一種優秀的資本。貨幣雖不能滿足直接的慾望，但能滿足間接慾望之有重要性者。一國之航船，不幸而覆沒，其影響於社會生活者猶淺，設使一國之貨幣，予以禁絕，則其影響於社會生活者甚大。故貨幣之於社會團體，正如空氣之於人體也(Money is to the social body what air is to the human.)。貨幣既有社會的功能，故氏認為貨幣的增加，不論採取任何形式，都是需要的。所以他反對貨幣數量說及古勒襄律(Gresham's law)。氏以為國家繁榮的指數，不在貨幣的數量，而在貨幣的流通速度。氏以為貨幣不致過多，其理由：

1. 金屬幣不致嫌其過多，因為金屬品可作貨幣以外之用途(Non-monetary uses.)。

2. 紙幣亦不致嫌其過多，因為人類之慾望無窮也。

如果一國之土壤衰竭，則金屬幣就要流出，如一國之土壤良好，則金屬幣可以流入。

如工業品輸入，原料品輸出，則金銀外流。反之原料品輸入，工業品輸出，則金銀內流。

氏之學說頗多獨到之見解，但缺之科學訓練耳。氏之著作無系統之可言，前後尤多矛盾之點。

第六節 喬奇享利之經濟學說

喬奇享利氏(Henry George 1839—1897)生於費城(Philadelphia)，其父爲海關書記。氏十四齡卽離學校而爲輪船侍役，曾至澳洲與印度。年十七返國，從事於印刷事業。時西部初開闢，頗有蓬勃氣象。氏於一八五八年由海道至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之舊金山 (San-Francisco)。他希望在新開闢的金鑛區，尋求財富，但未能實現。氏爲饑寒所迫，輾轉於新聞事業以謀生。氏曾爲鑛工，繼爲政府檢查員，最後供職於新聞事業。

美國自南北戰爭後所發生貧窮問題，已成爲人類苦難之普遍現象。西部加利福尼亞富源充盈，開闢伊始，頗有解決貧窮問題之可能，但不旋踵而財富均掌握於少數人之手。喬氏目擊時艱，感慨殊深。氏於一八六八年赴紐約，爲舊金山日報 (San Francisco Newspaper) 設立一電訊社 (a telegraphic news bureau)。居紐約二年，目睹社會總財富增加之際，而人民之貧苦，反與日俱增。氏於一八七一年撰「土地與土地政策」一文以抒其心胸，但未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於一八七九年撰「進步與貧窮」一書，將其平生之經驗與閱歷，發爲文章，一時洛陽紙貴，爲人人所傳誦。不久氏對於愛爾蘭運動，頗感興趣，乃往愛爾蘭鼓吹土地國有與革命。氏於一八九〇年航海至澳洲，於一八九七年返美後，得急病而辭世，僅享五十八齡耳。

氏之著作:

1. Our Land and Land Policy, 1871;
2.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3. The Irish Land Question, 1881;
4. Social Problems, 1883;
5.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1885;
6. The Condition of Laborer, 1891;
7.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在經濟理論上之貢獻

(一)進步與貧窮問題的檢討。 這個問題，就是要研討產業蕭條的原因，以及財富增加，而貧苦亦增加之社會畸形發展。氏謂：「人口密集之國，財富最豐裕，機器生產最發達，交易最繁盛，然而吾人往往目睹貧苦最深刻，生存競爭最尖銳，人人有失業之虞。」("Where population is densest, wealth greatest, and the machinery of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most highly developed—We find the deepest poverty, the sharpest struggle for existance and most of the enforced idleness." Henry Geosge, Progress and Poverty, Vanguard press, p. 4)

在自由貿易與民主政治的統治下，苦難正成為普遍之現象。社會進步，不但不能減少人民的困苦，反而困苦成為社會進步的自然結果。科學的進步，所給予吾人生產力之大，決非前世紀所能夢想得到者；但是機器雖然節省了勞力，卻未能節省兒童的生命。社會的進步，不斷的加深了「富有之家」(House of have) 和「貧乏之家」(House of want) 雙方的對立。簡言之，喬氏所引以為驚訝者，固不僅政治的進步，與民衆的困苦，有相互的關係，而在經濟的繁榮與人民的貧乏之相互關係也。

倘使現代進步所增加之財富，僅為少數鉅富所掌握，徒供若輩之窮奢極欲，益使「富有之家」與「貧乏之家」更相懸殊，則此種進步，決非眞正的進步，必不能持久。

氏謂「土地價值的提高，並不足以代表公衆財富的增加。因為地主階級得到了高價的利益，佃戶或購買人，便要受到損失。」("Increase in land values does not represent increase in the common wealth, for what land owners gain by higher prices, the tenants or purchasers who must pay them will lose." Ibid. p. 16)

氏又謂「一切物件之有交換價值者，未必即為財富，祇有這些物件，牠的生產，可以增加財富的總量，牠的毀滅就要減少財富的總量，那才是眞正的財富。」("All things which have an exchange value are not wealth. Only such things which can be wealth the production of which increase and the distinction of which decrease the aggregate of wealth." Ibid. p. 17)

(二)工資理論—對於工資基金的批評　喬氏首先說明工資基金說的大意。勞動的工資，依據於勞動的人數，和用於雇用勞動之資本總數，二者之比例而定。倘使資本有趨落於生活維持最低限度之勢，其原因實由於勞動人數增加之速率高於資本增加之速率。不過喬氏以為這個方程式的兩項，用以決定工資者，均屬錯誤。

(1) 社會上並無一筆資本的基金，專供支付勞動之用者。

(2) 人口的無限制增加，不但不減少工資，且能提高工資。

氏謂「勞動的工資，乃由勞動者生產品支付之。工資並非由資本中得來，實係勞動的生產品之結果也。」("Wages are drawn from the product of the labor for which they are paid. Wages are not drawn from capital, but result directly as the product

of the labor." Ibid. p. 20)「生產永遠是工資之母。沒有生產，卽無由支付工資。卽不能支付工資。惟有勞動的生產品才能創造工資。所以勞動永遠是居於工資之先。」("Production is always the mother of wages. Without production wage would not and could not be paid. It is from the produce of labor that wages come. Labor always precedes wage." Ibid. p. 23)

一個勞動者爲一己而工作，勢必於生產品中獲取他的工資，所以他自己支付他自己的工資。同一理由，一個勞動者爲他人雇用而工作，其工資的支付，亦必從他的生產品中得來。喬氏說明，倘若吾人能從社會的觀點來檢討這個問題，則貨幣的面紗(Monetary veil)所以掩蔽經濟的機構者卽可明朗化，而認淸工資，如由雇主的資本得來，則存款人的支票，亦將謂由銀行的資本支付乎？豈非同一錯誤！

(三)人口學說　喬氏反對馬爾薩司的人口論。氏指出下等動物生殖的能力與高等動物的強弱程度不同。人類生存所資的糧食，或爲植物，或爲動物，此二者之生殖力，均甚强大。所以糧食增加的速度，高於人口增加之速率。而且人類的繁殖，並不減少生存的資料，且能從而增加之。

馬爾薩司認爲人類的困苦，緣於人口增加而生產不足之結果，而喬氏認爲人類的苦痛，可因人口的增加，而生產力提高以克服之。

(四)資本的功能　關於資本的功能，氏分數點說明之。

1. 積極的看法，資本可以增加勞動的能力，去生產財富。

a. 因爲有資本能使勞動採取更有效的方法。

b. 能使工作採取更詳密的分工制度。

2. 消極的看法，資本並不能供給原料，使勞動製造之而爲財富，因爲財富的原料，是從自然界產生的。其次，資本並不能供給或

支付工資。再次，資本決不能限制產業，因爲產業的唯一限制，要看自然原料品之豐嗇。資本僅能限制產業的形態與其生產效力，因爲工具的使用與分工制度的採用皆受資本之支配也。

利息之普通率須視劣土上所投下資本之報酬而決定。地租提高時，利息必降低。

(五)地租學說　土地之租金須視在土地上所投下同等量之資本和勞力所獲之生產量超過了在劣等土地上所獲之生產量之盈餘而定。喬氏以爲地租之涵義有二。

1. 經濟的意義較通俗的意義爲狹隘 (Economic meaning narrower than common meaning)。因爲純地租或經濟租 (Pure rent or economic rent) 之涵義，僅指土地中原始而不可磨滅之肥性所得之報酬而言。至於在商業上地租之用語，包括一切之租借關係而言，範圍較爲廣汎。

2. 另一方面觀察，經濟的意義較通俗的意義爲廣汎。蓋在普通的術語上，所謂地租，僅指土地所有主與土地使用人爲兩個不同的人格始能採用。但在經濟學的專門術語上，土地所有主與土地使用人爲同一人格時，亦可適用地租一名詞。

土地租金，何以增加？喬氏對此問題認爲其原因乃存乎物質進步的三種條件。

1. 人口的增加　倘使人口增加，不能提高生產力使與耕作邊界上 (Margin of cultivation) 收獲的減少相抵償則地租上升。

2. 生產技術的進步　生產技術進步的結果能使耕作的限界擴大，於是地租提高。因爲勞動的生產能力一經增加，土地的需要必擴充。土地既已完全佔爲私有，所以機器發明之結果，提高地租，而並不增加工資與利息。

3. 社會習慣之影響　社會習慣亦足以提高地租。蓋政治與文

化進步的產物，往往爲土地階級所獨占，有土斯有權，土地財產，往往爲政治勢力之護身符，因此地租有提高之勢。

地租受土地的需求之影響，更甚於土地之供給，因爲土地的供給最有限度，比較少有彈性。不過土地合法的需求（Legitimate demand），其影響於地租之程度猶淺，而投機的需要（Speculative demand for land），則其影響於地租也實深。

土地的發展，在靜態的社會中與動態的社會中有兩種不同的現象。

1. 在靜止的社會中，土地的耕作，若非肥土墾盡，決不擴充至生產能力較差之土地。

2. 在進步的社會中，因爲土地所有人的聯合，專注於將來價值的增加，便佔有了土地，而不從事於生產的耕作。

土地的投機，能增加地租，更速於社會的進步。因此工資遂絕對的和相對的減低了。從可知土地價值之投機的提高，乃是經濟恐慌之眞正原因。

由地租的分析，可以發現分配的原則。

1. 地租依賴耕作的限界，限界提高，則地租低落，限界低落，則地租提高。

2. 工資亦依賴耕作的限界，不過工資與限界同爲升降，限界升則工資高，限界降則工資落。

3. 利息亦依賴耕作的限界，其情形與工資同。

(六)地租的社會化 (The socialization of rent) 喬氏以爲時賢所提出補救的方策均有缺點。

1. 欲解決經濟恐慌，政府應節省開支。

2. 對於勞動階級授以良好教育，使其養成耐勞節儉的習慣。

3. 勞動者應結合起來，爭求工資的提高。

4. 勞動與資本，應進一步的合作。

5. 政府的指導與干涉，應加强之。

6. 土地的分配，應使其平均。

在上述各種方策中，用以限制地租之提高者，以土地分配之主張（即獎勵小地主制度），比較能抓着癢處，不過大農場比小農場之生產力爲大，故此主張亦非盡善盡美之方策。惟有地租之所有，歸諸社會，以此爲手段，在實行上頗可能，以此爲目的，又近於公正(Possible as a means, just as an end)，實爲唯一之補救方策。

採此方策，並無將土地充公的必要，祇要把地租充公能了。採用賦稅的方法，將地租充公。將所有賦稅取消，僅留存土地增值稅。這是最公平的。因爲土地的價値，在社會的初期，本來不値錢，後來社會逐漸開發，人口增加，技術進步，土地的價値慢慢提高。以此歸諸社會所有，當然是合乎正義的。土地單稅乃是一種固定的課稅，不能再轉嫁，此稅旣易於徵收，又能使政府得到最大的純收入，所以是一種良稅。

（七）賦稅的原則 (The canons of taxation)　喬氏提出賦稅的原則有四。

1. 賦稅應使生產上的負擔，愈輕愈好。

2. 賦稅的徵收，必須輕易而便宜，能直接歸着於最後付稅人則更佳。

3. 賦稅必須確定，一方面不使徵收吏有橫征暴歛的機會，另一方面不使付稅人有逃避賦稅干犯法紀的嘗試。

4. 賦稅必使平均。賦稅之負擔，必須比例於人民之所得。

第七節　華格之經濟學說

華格 (Francis Amasa Walker, 1840—1897) 之父 (Amasa

Walker) 亦美國經濟學家。氏生長於波士頓，於一八六〇年畢業於 Amherst College 大學，頗有志於法律的研究。適值南北戰爭，氏參加志願軍(Volunteer Regiment)頗著戰績。於一八六九年被任爲國產稅特派委員(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繼而往華盛頓主持統計局職務 (Bureau of Statisties)，頗能創立新猷，見稱於當時。氏不獨爲行政人才，且爲統計專家，美國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〇年之國情普查(Census of 1870 and 1880) 皆由氏指導編製而成。當其從事於統計調査之時，兼任耶魯大學之政治經濟學教授。於一八八一年出任爲麻省工學院院長。氏曾於一八七六年在約翰霍根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做過第一位經濟學講師。於一八八二年被選爲美國統計學會(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會長，於一八八五年被選爲第一任美國經濟學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會長。

氏之重要著作如次：

1. The Wage Question, 1876;
2. Money, 1878;
3. Land and its Rent, 1881;
4. Political Economy, 1883;
5.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1896;
6. Discussion In Economic and Statistics, 1899.

氏在經濟思想上的貢獻。

(一)工資的學說　　華氏的工資理論，可分四點說明之。

1. 對於工資基金說之批評。

a. 工資的來源，是從勞動的生產品得來，並不是從儲蓄的資本支付的。即使說工資是常常從資本預先支付的，但是最終的償付，是要依賴勞動的生產品。因爲勞動之所以被雇用，完全爲製造產品，爲

資本家謀盈利，並不是因爲要分散基金而被雇用的。

b. 再說工資的數量，決不是固定不變，而不顧到勞動的人數的。而且勞動的人數，與勞動的效能，實在是重要的因素。勞動的供給量增加時，很可能使工資總數的增加，超過了比例的增加。

(1) 人口增加時，能促成分工的進步與改良，以及生產上團結力量的加大，因此生產品增加，工資提高。

(2) 工資的數量，決不能不顧到勞動階級的人數，當人口增加，土地的報酬減少時，工資之所以下降，是因爲每個人口的生產量減少了，此際資本的總量，很可能是增加的。

2. 工資殘餘說(The Residual Theory of Wages) 從產業的出品中，減除了已經決定的三種所得（地租、利息、盈利），就是工資所得。這三種所得，既然先從產業的出品中分配出來了，那末每月或每年所創造財富的殘餘部分，就應當屬於勞動階級的財產，這就是他們的工資，或者說是他們勞務的報酬。

3. 眞實工資與名稱工資的區別 (Real and Nominal Wages) 名稱工資係用貨幣來計算的，至於眞實工資乃是勞動的報酬，用人生的必需品、享樂品及奢侈品來計算的。所以在不同時空內，二種名稱工資的數量，縱然相等，但其眞實工資可以相差很多，其理由不外：

a. 貨幣的購買力，發生變動；

b. 工資支付的方式，發生變動；

c. 勞動者本身或其家眷，於工作之外，可得意外之收入，這種機會，各職業不盡相同。

d. 勞動力之持久性——從事於某種作業的勞動力量，較其他作業能持久。

e. 作業的規律性 (Regularity of employment) 各種職業不盡相同。其理由爲：

(1) 每個作業,有其特殊的性質。

(2) 季節的力量——作業受季節變動的影響。

(3) 社會習慣或宗教習慣之影響。

(4) 產業上的原因,例如不景氣時之失業。

4. 勞動的眞實成本,與勞動的名稱成本 (Nominal and real ost of labor) 勞動的工資與勞動的成本,可說明如次。

a. 討論到勞動工資之或高或低,乃以勞動者的觀點爲出發。所謂工資的提高,或工資的降低,是以勞動者的勞務,所交換得來之人生必需品、享樂品及奢侈品數量多寡而定。

b. 討論到勞動成本之或多或少,乃以雇主的觀點爲出發。所謂成本的或大或小,是以雇主所支付之工資,能得到生產品數量之多寡而定。

因此,這是很可能的,一個雇主雖支付很高的工資,但是他在生產上的勞動成本,反而覺得很少很小。因爲他所雇用的勞動之生產能力,比較優良。反之,一位雇主,雖支付低價的工資,使勞動者幾乎無法維持生活,但是雇主亦很難從產品的價值中取回他所支付的工資,所以他的勞動成本反而顯得大了,這是因爲他所雇用的勞動能力,比較差劣之故。因此對於雇主,高工資是經濟的,因爲他的成本比較低廉。

(二)利潤的學說 華氏能將企業家的職能,予以區別,這是他很大的貢獻。他竭力注重企業家的功能,所以他從斯密亞當和李嘉圖的利息學說中,把企業家的利潤,抽出來討論。他的這種特殊的見解,也有他時代的背景。在美國商業的組織與管理,非常發達,他得了這些啓示的幫助,實在不少。在大規模的生產,種類旣複雜,程序又繁多,非有企業家總覽全局,事業頗難進展。此類勞務,旣不可缺少,故其所得的報酬,卽稱之爲利潤(profit)。

利潤與利息及工資，均有區別，利潤乃企業家的才能(Enterpreneurial ability)所得之報酬。此類企業的才能，有各種不同的程度，其最優良者更爲稀少。所以利潤頗與地租相似，同爲一種差額所得(Differential return)，係優越的自然利益所獲取之酬勞也。

社會上之存有「無利企業家」(No-profit enterpreneur)正如社會上之存有「無租之地」(No-rent land)一樣，倘若這是眞確的，則利潤亦不爲價格決定的因素。

氏謂「在自由競爭之下，製造業的利潤，並不是從減少機械勞動的工資而得來的。所以製造業的利潤，並不組成製造品價格的一部分。」("Under perfect competitions manufacturing profits are not obtained through any deduction from the wages of mechanical labour and manufacturing profits do not constitute a part of the price of manufacturing goods." Walker, Political Economy, Third edition, pp. 233-234)

氏又謂「所有的利潤，都是從優越的企業家，用他的特殊的才能，所創造之財富中得來的。其利潤之大小，以得不到利潤的企業家之水準，爲計算的根據。正如所有地租，都是從有租地所有特殊的肥性所創造之財富中得來，而其租之多寡，則依無租之地的水準計算之。」(All profits are drawn from a body of wealth which is created by the exceptional abilities of those employers who receive profits, measured from the level of those employers who receive no profits, just as all rents are drawn from a body of wealth, which is created by the exceptional fertility of the rent lands, measured from the level of the no-rent lands. Ibid., p.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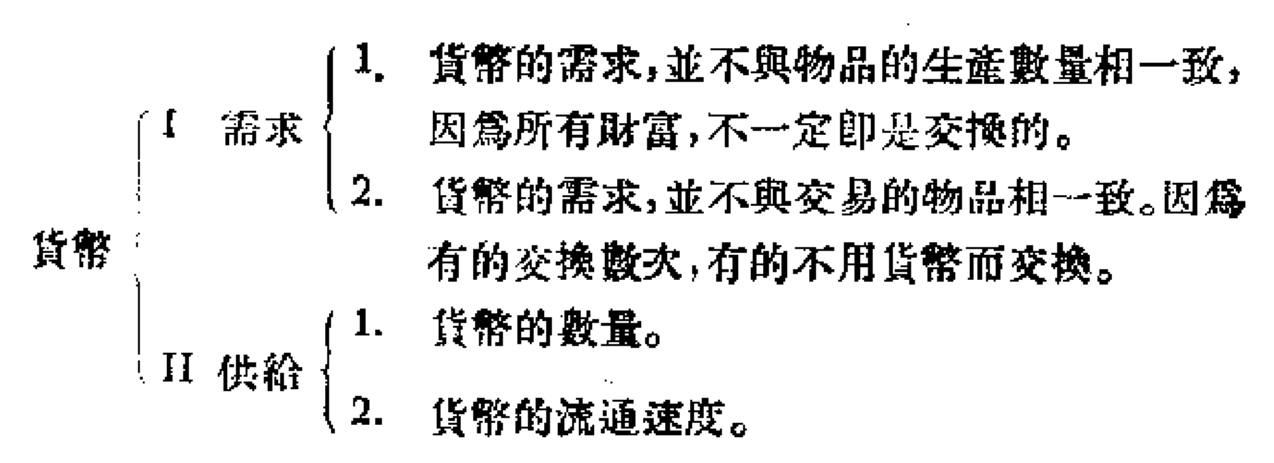
所以這些利潤，並不在物品價格之中，因爲物品價格之決定，須依據在生產條件，最不利益之生產成本。換言之，即物品之價格，須

視邊際生產成本而決定者也。

（三）貨幣理論　氏反對銀行派之學說，而主張金屬本位（Specie standard）。同時氏接受貨幣數量說，而推求一八七三年與一八九六年間物價水準之所以低落，乃緣於金幣的供給量不足。他採用供求的關係，說明貨幣的價值。

1. 貨幣的需要，須依據貨幣之使用於交易者，其機會的多寡而決定。不過這並不與財富的總數量相一致，因爲並不是所有的財富都是經過交易行爲的。而且亦不與交換的物品相一致，因爲有幾種物品，曾經交易過好幾次，有些物品雖互相交換，但並不使用貨幣。

2. 所謂貨幣的供給量，乃指在特定時間，某社會上能供貨幣之工作所有之貨幣力量（money force）而言。氏謂貨幣的力量，實包括二個要素，即貨幣的數量，及其流通速度是也。所以貨幣的供給量之推求，即用貨幣數量乘其流通速度即得。



氏主張採行國際複本位制。一八七八年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幣制會議（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氏曾任美國代表出席參加。

華氏之經濟政策可得而言者有三。

1. 溫和的關稅；

2. 限制移民；

3. 主張職業公會(Trade union)。

本章參考書目

Daniel Raymond

Neill, C. P., Daniel Raymond, An Early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 XV no. 6 (Baltimere 1897);

Teilhac, Ernest, Histoire de la penseeleconomique aux Etats-Unis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Paris 1928) ch. I.

Daniel Webster

Fiske, John, Daniel Webster, in Appleton's En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tis, George Ticknor, Life of Webster, 2 vols., New York 1870;

Great Speeches of Webster, Boston, 1879;

Lodge, Henry Cabot, Life of Webster, in "American Statesmen Series", Boston, 1883;

Fuess, Claude Moore, Daniel Webster, 2 vols. (Boston 1930);

Carey, Robert L., Daniel Webster as an Economist,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no. 313 (New York 1929);

Parrington, Vernon L.,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1927—30) vol. II, p. 304–16;

Webster, Private, Correspondence, 2 vols. (Boston, 1856);

Works of Daniel Webster, 6 vols., 1851.

John Rae

Mixter, C. W., "A Forerunner of Böhm-Bawerk" and "Böhm-Bawerk on Rae"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I (1896-97) 186-90, and vol. XVI (190-02) 385-412;

Böhm-Bawerk, Eugen,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his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vol. I (3rd ed. Innsbruck 1914) p. 378-433;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 by W. J. Ashley, London 1909) bk. i, ch. XI;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xl (1835) 122-41.

Henry C. Carey

Jenks, J. W., Henry C. Carey als Nationalökonomie, Sammlung nationalökonomischer und statistischer Abhandlungen des staatwissenschaftichen Seminars zu Halle, vol. IV, pt. i (Jena 1885);

Turner, J. R., The Ricardian Rent Theory in Early American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ch. VI;

Teilhac, Ernest, Histoire de la pensée économique aux Etats-Unis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Paris 1928) ch. ii;

Levermore, Charles H., "Henry C. Carey and his Social Syatem"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V (1890) 553-32;

Smith, E. Peshin,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8.

Henry George

Post, L. F., The Prophet of San Francisco (New York 1930);

Young, A. N., History of the Single Tax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1916);

Commons, J. R., and others,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New York 1918) p. 446-61;

Teilhac, Ernest, Histoire de la pensée économique aux Etats-Unis (Paris 1928) p. 112-68;

Beer, Max,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2 vol., (London 1919-20) vol. II.

F. A. Walker

Munroe, J. P., A Life of Francis Amasa Walker, (New York 1923);

Laughlin, J. L.,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V (1896-97) 228-36;

Wright, C. D., in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V (1896-97) 245-75;

Tyler, H. W., "Educational Work of Francis A. Walker" in Educational Review, vol. XIV (1897) 55-70.

第四章　美國現代經濟學派*

自一八八五年美國經濟學會成立以來，美國各大學中，設立經濟學講座，提倡經濟科學之研究，風氣爲之一變。或祖述薪傳，尋求思想之來龍去脈；或獨創新論，以示學說蛻變之趨勢。茲將各派思潮分述如次。

第一節　克拉克之經濟學派

克拉克(J, B. Clark, 1847-1938)氏爲美國學派之領袖人物。當其在 Brown University 大學求學之時，對於哲學，頗感興趣。嗣後轉入 Amherst College 大學，始專攻經濟學。氏於一八七二年赴德留學，在 Heidelberg 大學三年，親受克尼斯教授 (Professor Knies) 之指導，循循善誘，獲益良多。學成歸國，先後在 Carleton College, Smith College, and Amherst College 各大學講授經濟學。自一八九五迄於退休之年，均在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任教。氏爲富有創造思想之理論經濟學家。在靜態的分配論中，氏所提出邊際生產能力之分析，頗有獨到的見解。其聲譽將傳之不朽。氏之思想頗與法國經濟學家巴士夏 (Bastiat) 有類似之點。氏曾聲明彼之學說受享利喬治之啓示不少。氏爲克尼斯 (Knies) 之高足，故受其師傳之薪傳頗多。至於其他歷史社會學派之經濟學家，亦於無形中影響克氏之思想。

克氏之著作其重要者有三

1. Philosphy of Wealth, 1885;

*此章敘述從簡，於著者行將出版之「現代經濟思潮」一書中評論之。

2.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3.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15.

氏在經濟理論上之貢獻

(一)經濟理論的部門　氏主張對於經濟理論的主題，應予以新的分類，作爲工資利息及利潤諸學說之基礎。氏首先提出經濟理論之三大部門。

1. 氏提議第一部門包括「財富的普遍現象。」(The universal phenomena of wealth) 所謂「財富的普遍現象」即指在任何社會發達的條件下，所有財富的取得 (Wealth-gelting) 及財富的使用 (Wealth-using) 之一切歷程，都是相同而真確的。在此部門內之經濟法則，並不依據特殊的經濟組織，或交易機構；不過從人類的本性及人類與物質世界之關係演繹而來。這些經濟法則的觀察，最好想像人類在初民之世，既無組織亦無社會，在此狀況下，所有人與人的關係，或人與自然的關係，必遵此法則而運行。氏指明效用遞減的法則，可以應用到財富方面，不論社會的發展，達到任何階段。氏又闡明在初民之世，交易經濟之前期，或交易經濟發達之後，吾人常因消費之繁多而得到享益，又常因生產工作之繁雜，而蒙受犧牲 (Man gains by diversifying consumption and loses by diversifying his production)。

2. 氏提議第二部門包括「社會經濟的靜態」(Social economic statics)。所謂「社會經濟的靜態」即指在社會組織已完備，不過組織之形態，與經濟活動的方式，並不發生變動之狀況下，財富將如何生產，財富將如何消費而言。所以在社會經濟靜態中之最顯著的現象，就是交易問題分配問題及價值問題。在社會發達的這一個階段中，分工與交易，果然重要，但其他法則，運行於交易經濟前期者，此時亦能適用。社會的消費，漸趨繁雜，而勞動力之分配，

則依市場與價値之新機構而決定。

3. 第三部門包括「社會經濟的動態」(Social economic dynamics)。所謂社會經濟的動態，即指社會組織的形態與經濟活動之方式常在變動之狀況下，社會的財富與社會的福利將發生如何的影響而言。社會動態的勢力可得而述者有五。

a. 人口的繁殖 (Increasing population)。

b. 資本的增加 (Increasing capita

c. 生產技術的改良 (Changing industrial methods)。

d. 勞動與資本的組織時在變動 (Changing modes of organizing labor and capital for purpose of production)。

e. 人類的慾望，品質旣提高，種類又繁多 (Multiplying and refining human wants)，

研究動態經濟的第一步驟，須個別檢討這五種變動，庶幾可以明瞭 (1) 因何而使實際的價值，工資及利息與靜態的標準 (Static standards) 相差異。(2)因何而使靜態標準的本身發生變動。然後再進一步檢討當這五種變動一齊發生時，社會經濟將產生何種影響。

經濟動態的學說必須研究一種新的分配所得(A new distributive share)，即利潤是也。利潤之存在，乃根據一種事實，蓋當上述各種變動發生之時，舊的靜態的標準 (Static standards) (即工資和利息的標準) 已被打破，而新的靜態標準 (New static standards),因各方摩擦之故，尙未能成立。所以利潤乃社會變動之結果。這是一種動態的所得 (Dynamic income)。但是另一方面觀察，利潤亦可算是社會變動之原因 (It is also the cause of change)。

利潤是社會進步之源泉，社會進步是工資永久增高之源泉。(Profit is the source that insures improvement, and improvement

is the source of permanent addition to wages)。

按照克氏之說，社會動態的力量，常能增進改良勞動階級的現狀。他以爲資本受了兩重勢力之促進，常有增加之趨勢，此兩重勢力卽受利潤的誘致，以及利率降落後爲維持固定收入計，遂不得不多事儲蓄。

按克氏之意爲欲維持繼續增高之生活標準，及逐漸提高之社會身分，爲此二者强烈的慾望打算，人類必將減退其性慾的本能，使人口增加的比率，較緩於資本增加的比率，因此生活程度的提高，可以維持於不敝。

在克氏少年時之著作「財富的哲學」(Philosophy of Wealth)一書中，克氏描寫「競爭」不過是一種衰微的力量，必歸於消滅。但是在他中年時之著作中，所有的推理，均根據於一個假定，卽謂競爭的力量，不僅在社會上大爲運用，而且這種運用是有利益的。

茲將克氏之兩部重要著作分別敍述之。

1. 財富的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在此書中有二點貢獻。

(一)氏以爲流傳之價值學說，對於效用的分析，未能予以充分之發揮。

(二)社會是一個有機體，在討論財富分配的歷程中，應視作一整個的單位。

氏對於絕對的效用 (Absolute utility)與有效的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予以區別。所謂有效的效用，卽指在實際情形下，物品的力量，能夠改變吾人主觀的心境，而其計算之方法，乃根據吾人意識中假想吾人所佔有之物，漸歸消滅，或吾人所希冀之物，居然獲得。市場價值卽須按照此有用的效用而測量之，由社會全體，予以估計，而社會本身卽視爲一龐大而孤立的單位。氏指明在現代社會中競爭力

量的限制。氏認為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均屬於「非競爭的經濟」(Non-competitive economics) 範疇之內。在此書中倫理的涵義，非常濃厚：一個公正的財富分配與現代社會上實際的財富分配，正相對比。氏主張採用合理的方法，糾正現有財富分配的不平均。並提倡增加高尚而合乎倫理的財富。

2. 財富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此書為氏慘淡經營之作。其中心思想即主張在靜態的狀況中，凡生產要素所應得之報酬，當依據他們的最後增加部分或邊際部分 (Final or marginal increments) 之生產能力而決定。

(一)交易是生產中之社會化的因素(Exchange is the socializing element in production) 「交易」一名詞，和「分工」一名詞，都是描寫創造財富的社會歷程，或有組織的秩序 (the organized or social process of creating wealth)。社會生產的推進，是依賴交易的工具。人與人間的物品轉讓，能使各社會製造各種物品。所以這兩個名詞，一方面指示「分工」，一方面指示「交易」，不過將創造財富的社會歷程，採用不同的說法而已。

(二)社會的生產，包含價值與分配。由整個社會來生產，必須包括價值的規定。假使吾人以一己之生產品，與他人之產品相交換，必須決定二者的比率，方能進行。至於分配的階段，可分為三期。

1. 各種產業團體所有之社會所得的分配 (The division of social income among various groups of industries)。

2. 各種產業的附屬團體，所有之社會所得的分配(The division of social income among sub-groups)。這兩種分配的程序，要受生產品的市場價格之統制。

3. 各生產要素之社會所得之分配 (The division of social income among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這種分配，依據生產

能力而規定。勞動與工資，各視其所個別生產者以爲酬。

（三）自然價格　欲使一切單位納於同質同類之中，故克氏將所有生產要素作爲一筆基金。土地與資本，使化爲一種抽象而富有流動性之資本基金——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而勞動卽作爲一種勞動生產能力單位——社會勞動(Social labor)。然後任何要素的單位，所創造之特殊生產品，才可以用邊界(Margin)的分析，把牠區別出來。

從報酬較低之點，轉移到報酬較高之點，能使生產要素各得其自然的股分。結果，在靜態社會中，各生產要素的報酬，在社會經濟的各部門，最終要趨於相等。每一個勞動單位，和每一個資本單位，都獲得相等數量的報酬。(They attain this natural share of income by shifting from the points where the returns are lower to those where they are higher, with the result that in a static society returns finally are equalized throughout the entire field of social economic operations, each unit of labor and each unit of capital receive identical amounts.)

克氏又謂「倘若勞動與資本，在甲種產業能生產若干，移轉到乙種產業，也祗能生產若干，此際各種物品的價格，就可以達到了牠們自然的水準。故所謂經常價格，卽指相等的工資與相等的利息而言。」(Prices are at their natural level where labor and capital in one industry produces as much and yet as much as they do in any other. Normal prices mean equalized wages and equalized interest.)

（四）勞動與資本之報酬　在價格組成的程序中，供給量中之最後單位，乃所以決定其他單位的價格。因此勞動供給量中最後單位，決定一切勞動之工資。資本供給量中之最後單位，決定一切資本

之利息。資本是一種生產的力量 (Capital is productive power or force.)。這是一種基金,包含於資本物之中 (It is a fund embodied in the capital goods.)。資本無時期之限制,不間斷地工作,無法區分其連縣不斷的生命 (It has no periods. It works incessantly: and there is no way dividing its continuous life.)。利息即資本之收益也。

資本物係具體的形式,資本的力量,即藉此而發揮者也。

(五)地租與利息　克氏將地租與利息之性相,說明如次。

1. 地租者,乃資本物所獲得之總的合計也。("Rent is the aggregate of the lump sum earned by capital good.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124)

2. 利息者,乃資本的永久基金所獲得之分數也。(Interest is the fraction of itself that is earned by the permanent fund of capital. Ibid. p. 124).

地租與利息實在是互相依賴的,實際上是一件東西,不過自不同的角度觀察罷了。

1. 利息是依賴地租的。利息的計算是從總地租使化爲資本的百分數得來,所以地租決定利息。

2. 地租是受利息支配的。增加任何工具的數量時,就要把每一工具的收益逐漸減少;反之,減少任何工具的數量時,就可以使每一工具的收益,逐漸提高。究竟要使用若干工具,那完全要受利息法則的支配了。

第二節 價格學派消費理論心理學派及社會效用派諸氏之經濟學說

(一)派登(S. N. Patten 1852—1922)

他是美國經濟學家中最富有創造的思想家。他懷抱理想主義的經濟哲學,深使在社會的計畫之下,一個動態的社會,必能經驗到效用的增加,人口的滋長,生活標準的提高,以及利潤的擴大。氏對於消費論的研究,非常重視。氏抱樂觀態度,不承認報酬遞減律之存在。對於分配論中之國民所得,視為價格所決定(price-determined)。在氏之重要著作中,時時流露選擇的使用(Alternative use)以及機會成本的概念(Idea of opportunity cost)。氏之著作:

1.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5;
2.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89;
3. Dynamic Economics, 1892;
4. The Theory of Prosperity, 1902.

(二)郁文撲脫(H. J. Davenport 1861—1931)

郁氏之經濟文章,富有刺激性,但其理論缺乏決定性。氏之經濟學說,採取企業家的觀點,與相關之機會成本的概念。他的學說,先假定了價格,然後以邊際效用與邊際反效用(Marginal disutilities)依照價格而決定。這種依賴的關係,乃企業於市場上所表現之「價格決定的機會」中(Price-determined opportunities)所採取任意貪求的選擇」(Voluntaristic acquisitive choices)而運用之。夫機會成本之概念,奧國學派亦採用之。不過郁氏雖有奧國派主觀的論調(subjectivision),但是他反對享樂主義與邊際效用之因果關係。所以他的經濟理論頗與嘉賽爾(Cassel)之價格經濟學相近似,主張狹隘的交換價值學說。雖然氏之經濟學的訓練,完全是古典派的傳統,所

以眞實的成本(Real cost)與社會的福利時時盤旋於腦際,而且郎氏並非是一位數學家。氏之著作:

1. Outlines of Economic Theory, 1896;
2. Value and Distribution, 1908;
3. Economics of Enterprises, 1913;
4.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1935.

(三)陶雪格(F. W. Taussig 1859—1940)

氏生於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父爲奧人,母爲德產。自幼潛心向學,嗜好音樂。於一八七四年入聖路易司之華盛頓大學。二年後轉入哈佛大學。時校長意利歐(Eliot)先生爲一代宗師,頗爲青年所崇拜。氏在哈佛習歷史經濟與數學。後游學歐洲,先後至英、奧、意、諸國。返國後,回母校任秘書職。一八八二年經濟學教授鄧巴先生(Dunbar)辭職,氏繼之。斯後繼續教讀之生涯,凡五十三載。氏所著之經濟學原理,頗能將古典派之經濟理論闡明詳盡,不僅薪傳彌爾與馬歇爾之學說,且能兼採並蓄德奧派之思想。對於財富與所得之分配,頗能參照現代產業組織之情形,加以說明,庶免空洞之譏。氏對於國際貿易與關稅問題,有權威之稱。凡所論列頗爲時流所景仰。氏之著作有:

1. International Silver Situation, 1892;
2.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6;
3. Wages and Capital, 1896, 1932;
4.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1, 4th edition 1938, 2 vols.,
5. Some Phases of Tariff Question, 1915;
6. Inventors and Money Makers, 1915;
7.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1919;
8.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9. Social Origins of American business Leaders;

10. My Father's Business Career;

11. Exploration in Economics, Notes and Essay Contributed to the Honor of Taussig, 1926.

(四)賽列格曼(E. R. A. Seligman 1861–1939)

氏為猶太人,甚富裕。曾游學歐洲,頗受德奧派思想之影響。返國後主持哥倫比亞大學之經濟系,誨人不倦,數十年如一日。藏書精湛,尤為士林所稱道。對於價值及分配之學說,氏與克拉克之意見相同。氏之思想採折衷之說。關於經濟學之範圍與克氏稍異其趣。氏所著之經濟學原理,綜合奧國學派與克拉克之學說,以及歷史學派之觀點,而成一家之言。氏提出價值論為經濟學之中心,而價值的分析則以邊際效用為根據。氏受德國歷史學派之影響,甚為顯著,凡實用經濟部門中之鐵路、保險,均提出檢討,可見其經濟論題之廣汎。而且對於社會制度及其歷史的背景,頗為重視,足徵眼界之擴大。氏之著作有:

1.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1892;
2. Progressive Taxation, 1894;
3. Essays in Taxation, 1895, 1925;
4.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902;
5.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905;
6. The Income Tax, 1911;
7. Currency Inflation and Public Debt, 1921;
8. Essays in Economics, 1925;
9.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s, 1925;
10. Economics of Installment Selling, 1925;
11. Double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8;

12. The Economics of Farm Relief, 1929;
13. Price Cutting and Price Maintenance, 1932.

(五)伊萊(R. T. Ely)

氏在美國經濟學家中影響極大，所著之經濟學大綱，曾採用爲各大學之教科書。氏之理論,頗爲平穩。對於經濟概念之定義與分類,尤多貢獻。氏之經濟學說與陶雪格頗相近,但二人之哲學觀點,絕不相同。從大體言,氏得舊歷史學派之薪傳,對於社會制度的檢討,頗爲詳盡。對於財產與契約的分析,尤能說明個人分配之重要。氏主張經濟學爲研究人類關係之科學 (Science of human relations)。氏之著作:

1. Monopoly and Trust, 1883;
2.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4;
3.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1883;
4.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1888;
5. Labor Movement in America, 1889;
6.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1894;
7. Socialist and Social Reform, 1894;
8. Industr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1903;
9. Property and Contract, 1914;
10. The Foundation of National Prosperity, 1918;
11. The World War and Leadership in a Democracy, 1918;
12. Outlines of Economics, 1923;
13.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1926、

(六)費暄 (Irving Fisher 1867—)

費氏於一八六七年生於紐約州,畢生從事於教讀生涯。於一八八八年畢業於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於一八九一年得博士

學位。自一八九〇年起，即在母校任教職。自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三任數學教師，自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五年爲數學副教授。自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年爲政治經濟學副教授，自一八九八年迄今爲政治經濟學教授。曾歷任各學會會長。對於經濟的推理，非常明白而清楚。對於經濟學的分析，採用會計學的觀點，頗多新穎之點。氏受奧國學派之影響，頗爲顯著。主張資本物(Capital goods including land)之價值，乃從其所得之貼現價值得來(The value of capital good is the discounted value of their income)。氏鄭重聲明「所得」(Income)切不可與物質的物體(Material objects-capital)混爲一談，所謂「所得」實包括由此類物體所給予之勞務而言。資本的利率乃根據吾人重視現在物過於將來物所有「時間的偏愛」(Time preference)而定。氏稱此「時間的偏愛」謂「無忍耐心」(Impatience)。氏解釋利率先假定各種大小及各種性相之所得源流(Income stream)以及各種個人之品性。氏對於貨幣數量說之貢獻最大，主張管理通貨，用以穩定物價水準。氏之著作有：

1. Mathematical Inves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 1892;
2.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6;
3. The Rate of Interest, 1907;
4.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2;
5. The Theory of Interest, 1930;
6. Inflation, 1933;
7. 100% Money, 1935;
8.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
9. Stabilizing the Dollar, 1920;
10.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2;

11. The Money;

12. Why the Dollar is Shrinking, 1914.

(七)拂脫 (F. A. Fetter)

氏被公認爲富有創造的思想家，對於經濟學有基礎而嚴整的理論，可成爲獨立之學派。在其早期思想，氏採用奧國學派之學說；不過氏之經濟心理，竭力避免「唯物的享樂主義」。氏提倡「意志自由的心理」(Volitional psychology)。認爲估價乃是一種「自由選擇」(Free choice) 的事件，而非「效用的計算」(Calculation of utility)。氏區別價格經濟學與幸福經濟學。氏主張經濟學之分析，可以幫助吾人達到高尙的目標。氏雖批評享樂主義與邊際效用之學說，但承認價值論之重要地位。彼以爲利息乃完全由於吾人對於現存物與將來物在現在估値之不同。氏所倡之「心理所得」(phychic income) 前人所未言。氏之著作有：

1. Economic Principles, 1915;

2. The Masquerade of Monopoly, 1931.

(八)卡佛 (T. N. Carver)

氏爲哈佛大學教授，對於經濟學及社會學頗有貢獻。氏所撰「財富的分配」一書，對於經濟學之偏於心理的分析者，予以告誡。氏主張應注意經濟環境的因素 (Economic environment factor)。書中討論報酬遞減的法則，尤多獨到的見解。氏認爲此法則可以普遍適用於土地、勞力和資本。倘使任一因素或爲土地，或爲勞力，或爲資本，其數量有限制，而其他因素之數量，可以任意增加時，則其所增加之數量，應得之報酬，必有逐漸減少之時。對於價值理論，氏綜合成本學說與生產能力說。對於利息，氏提及期待的犧牲 (Sacrifice of waiting.)，與不可計算的危險 (Incalculable risk)。氏之著作：

1.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2.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1911;
   (Elements of Rural Economics, New edition)
3. Elementary Economics, 1915;
4.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1915;
5.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9;
6.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1921;
7. Human Relations, 1923;
8. The Essential Factors of Social Evolution, 1935.

第三節　制度經濟學派之經濟學說

在二十世紀初葉，美國經濟思想大體是折衷的混合理論，包括：

1. 奧國學派的邊際分析與克拉克氏的特殊生產能力說。
2. 英國古典派與馬薛爾之新古典派學說。
3. 歷史學派與倫理派之影響。

但自公司企業之興起，會計制度的確立，與夫統計資料之搜集，商業經濟學與商業諸科目即應運而生。同時價格經濟學分析之結果，形成部文撲脫之企業經濟學，與費暄所倡導之數理會計經濟學(Mathematico-accounting economics)。上次歐戰以來，幸福經濟學與制度經濟學，經霍柏生(Hobson)與樊勃林(Veblen)之鼓吹，康曼斯(Commons)和密吉爾(Mitchell)之擘畫，遂成美國現代經濟思潮之重心。

欲了解美國的經濟思想，必須明白其思潮之潛流，意志論(Volitionalism)與主觀的理想主義(Subjective Idealism)仍不失爲流傳通行之學說。美國國民咸使人能克服土地，或憑藉羣力，或用個人之力。而且都不願意受法律之羈絆。因之美國經濟思潮的趨勢，不入於價格經濟學，即流於制度經濟學。

美國的精神，好動好問，正與德國民族性相彷彿；但比較注重經驗問題，而忽視哲學。

美國國民之富有樂觀色彩，頗與法國國民相近似；但比較着重理想，而不受自然律的統治。美國人民正如英國人民之切於實用，但比較更爲急進。

制度經濟學之重要理論　制度經濟學家所提倡之理論，彼此頗有出入，惟下列數點，爲一般所公認。

1. 他們承認人類的行爲（Human behavior）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經濟理論的眞確性，必須相對於時間與空間。

2. 他們相信團體的行爲（Group behavior）並非商品的價格，乃是經濟學的重要主題。

3. 他們注重風俗，習慣與法律，乃所以組成經濟生活之範形。

4. 他們堅持所有重要動機之足以影響個人者，實無法予以估計。

5. 他們說明所有經濟生活上之失調，並不能認爲脫離了經常的均衡；須知此種失調，在現代經濟制度下，實爲經常之事。

6. 有鑒於自由競爭之流弊，他們主張社會管理或統制。

樊勃林之經濟思想（Thorstein Veblen, 1857–1929）

樊氏爲美國經濟學家中之奇人，性情怪僻，學問淵博，對於哲學、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莫不精通。氏有鑒當時經濟學家之缺點，乃專攻經濟科學。氏提出二大理由，批評當時流行之經濟學。

1. 根據快樂與苦痛估計所提倡之享樂的心理（Hedonistic psychology），殊屬膚淺。

2. 根據上帝的指導，或私利的和諧，所假定之「改良或進步的趨勢，」（"Meliorative trend"）未免放誕不經。

同時樊氏非難經濟法則，氏好採用新名以立異。樊氏提倡「進化

320　歐美經濟學史

論的經濟學」(Evolutionary economics),對於本能(Instincts)與制度(Institutions)詳加分析,尤以「技巧的本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特別注重。至於理智(Reason)乃是一種補充本能的工具,因方策與適應而起,逐漸養成而為習慣與風俗。此即所謂制度是也。這些制度,經過累積滋長的歷程,遂變成吾人之環境。所以樊氏的思想,集中於制度的分析,推尋制度發生之起源,與其進化之跡;以及制度之反動,對於人類之影響。有時制度可以節制本能,甚而至於可以改變本能。

樊氏認為制度是最重要的因素,用以統治人類的行為。制度與行為,二者皆可視為進化過程中之姿態。樊氏提出兩種重要的經濟制度。

(一)財產制度　財產制度表示商業的關係(Business relations)。樊氏認為財產制度與掠奪或爭取的本能(Acquisitive or predatory instincts)相聯繫。

(二)技術的方法　技術的方法表示工業的關係(Industrial relations)。樊氏認為技術的方法與技巧的本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相聯繫。

制度有時可以,有時不能與流傳經驗相調整。此文化的落後(Cultural lag)往往促成階級利益的緊張與衝突。在初期,技術的知識公開於大衆;逐後工業技術發達,生產超過了必需,於是財產權乃被掠奪階級所利用,爭取剩餘,貪供一己奢侈之生活。此際私人的利益,遂與公衆的利益相衝突。個人爭取貨幣的動機,超越了非本身的而從事於有效的服務之動機(Personal, money making motives dominate impersonal motives to effective serviceability.)。生產的機器,也逐漸受貨幣利益(Moneyed interest)的支配。資本家以遙領主人翁(Absentee owners)的資格主持生產企業。採用限制

生產量，規定價格以及金融上的操縱，掠取豐裕的利潤。而且過分提高資本的價值以冀獲得投機的利益。影響所及，釀成經濟恐慌。

所以在社會上就存有一個基本的階級利益之衝突：此種利益的衝突，即存於兩階級之間，一階級努力於社會的生產事業，其他一階級藉爭奪的手段享其優裕的生活，賴資本的力量，指揮生產上之技術。謂為有閑階級 (Leisure class)，誰曰不宜。

換言之，此利益的衝突，即存於商業的運用（Business operation）與機器生產的歷程 (Machine process) 二者間之不調和。

樊氏指出「生命」是在繼續不斷的動盪中，不知其所自，亦不知其所歸。吾人不能在任何點上認為躊躇滿志的平衡水準。吾人研究經濟現象，必須採取動態的觀點，用進化論的概念去解釋變動的歷程，人類行為之表現於經濟制度者，應予以密切之注意；並且採用相對論的原則，說明時空之限制。

樊氏之學說頗與馬克思相近似，不過樊氏不採用黑格爾之辯證法，以推求社會制度之定型。

氏之重要著作：

1.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1899;
2.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
3.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1914;
4. Absentee Ownership, 1923.

美國經濟思潮的循環 (The Cycl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一)在經濟思想上法國的傳統，被英國的傳統所取而代之。重農主義不得不讓步於重商主義。李士特的國家主義經濟學指出了德國政治的落伍；雷蒙的經濟學說說明了美國經濟的落伍。現代的美國經濟思潮仍浸濡於英國新古典派之學說。陶雪格即馬歇爾的代言

人，李嘉圖經濟學依舊有相當勢力。

(二)孟格 (Menger) 的影響超越了錢文思 (Jevons)。因為錢文思不幸追隨了法國的傳統。這也可以表示美國思潮的第二個趨勢。美國學者寧願採取奧國心理學派，甚於法國的數理學派。

(三)注重統計，實為真正美國思潮之特色。欲求事實上的說明，統計誠為資本主義技術上的重要元素。

(四)現代美國思想，頗着重於歷史的潮流(Historical current)。此德國傳統之表現於美國者，即為制度經濟學。

第四編　德國經濟思想

德國經濟思想與英美的經濟思想絕不相同。蓋不僅人民之風俗習慣、傳統信仰，互相懸殊，卽社會經濟之組織，與夫政治法律之體系，亦大異其趣。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極難在集權的園地茁芽而滋長；取而代之者，乃全體主義的統制經濟。此抽象經濟的方法，旣不與現實相符合，歷史歸納的分析，自有提倡之必要。十九世紀之德國在經濟文化上爲落伍之國家，殊不堪先進諸邦之壓迫與侵略，保護政策之採取，尤爲急務。又況德意志聯邦各自爲政，關稅之紛亂，商業之凋敝，若不實施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殊不足以喚醒民族思想而收中央統一之功效，於以奠立經濟繁榮之基礎。故吾人研究德國經濟思想不可不首先了解德國社會經濟之特殊環境與背景，然後採取新的觀點，尋求德國經濟思想之來龍去脈，以明經濟學說之源流。

爲研究便利起見德國之經濟思想，可分爲兩大時期討論之。

(一)史前期，卽一八〇〇年以前之經濟思想，以府庫主義(Kameralism)爲代表，注重於財務行政(Financial administration)及經濟技術(Economic technology)之檢討。

(二)近代思想史，自一八〇〇年迄今，約分爲四派。

1. 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2. 國家主義學派 (Nationalist School)
3. 社會主義學派 (Socialist School)
4. 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在十八世紀德國之經濟狀況，遠不及英法之繁榮。商業之範圍既極狹小，又受種種規律之限制。工業因受行會之束縛，及苛捐雜稅之壓迫而不能興盛。道路失修，交通極不方便。城鎮衰落人口停滯，經濟情形殊少活躍之現象。德國於一八〇八年頒布解放法令 (The edict of emancipation)，欲達到 (1)農奴解放 (2)土地買賣自由，及 (3)職業自由之三大目的。

德國在十九世紀初年，仍爲農業國家，百分之七十三人口爲農民。解放令之執行，困難甚多。故農奴之解放極爲迂緩，直至一八六五年採用其他法規，始將封建及莊園的負荷取消之。德國農場之耕作，大抵在西南及西北諸部，採取小農場制，在東北諸部採取大農場制。德國之農業，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之三十年間，從大體上言，農業相當繁榮。一方面農產品之價格上漲，另一方面農產品之生產成本低減。蓋因農業機器之製造，與科學耕種方法之引用，生產能力大爲增加也。但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德國農業即呈不景氣。推其原因，乃由於國際的競爭，農業之價格大跌；同時德國之農業勞動感覺缺乏與不規則；再加以農業抵押過重，遂助成農業之蕭條。農業的人口亦因此而低減。(一八七一年爲百分之六四，一八八〇年爲百分之五八，一八九〇年爲百分之五三，一九〇〇年爲百分之四七，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三九) 至於德國之工業，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其進展極爲遲緩。自一八〇八年，一八〇一年，及一八一一年頒布各種法規之後，若干行會均被解散，間有少數行會，以自由結社之名義存在者，其勢大不如前。考當時德國工業之所以不發達，其原因，不外(1)大多數德國人民保守成性，附着於農業生活而不能脫離。(2)自拿破崙戰爭以來，德國非常貧乏，既無自由資金以爲流動，又無充裕之通貨與金融機關以爲周轉。(3) 又無國際市場以爲德國工業之尾閭。(4)國內政治紛亂，三十八州各自爲政。德國之工業，在一八七〇年

以前可得而言者僅紡織業，與染料業，以及少數鋼鐵出產而已。

自一八七一年以後，德國工業逐漸發達。推其原因，不外（1）廣汎而有配合之國家的工業政策，於以成立，（2）向法國取得五十兆法郎之賠款，於是資金裕如。（3）向法國割讓 Alsace 及 Lorrain 二州，於是富源充足。（4）人口增加，國內市場發達。（5）國內水陸交通逐漸進展。（6）自一七八九年以來採取保護關稅，發展內國製造業。

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德國之採礦業、化學工業，及紡織業均呈蓬勃之氣象，大規模之企業組織及卡脫爾亦逐漸興起。

自一八七〇年後，德國之運輸交通，亦銳意經營。河運制度，非常廣汎，分爲六大流域。可航行之河湖在六千哩以上，人開運河與天然水路，有嚴密的聯絡。至於鐵道運輸，則德國第一條幹線，敷設於一八三五年。其後各州自由建築，以供其一區域之用，漫無系統，彼此不相聯絡。迨一八七一年後，均歸帝國管理，並收爲國有。

德國之商業政策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相互爲興替。一八一八年所頒布之關稅，對於製造品之進口，課以輕稅，原料品之進口完全免稅。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自由貿易之運動甚熾。但一八七九年之關稅條例，其用意不僅在財政上之收入，並富有經濟之涵義。蓋一方面保護工業的利益，而另一方面採用間接稅之形式，以求國庫之增收也。

第一章　府庫主義之經濟思想

在中古之世 Kammer （英語 Camera） 一字之意義，係指儲藏皇家進款之庫。故府庫主義（Kameralism）一名詞之含義極多，舉凡政治，法理技術，及經濟之概念，均包括在內。迨後法理學逐漸脫離，而經濟政策之色彩益爲濃厚。至十八世紀技術的題目，相當

注意。至十九世紀初葉則經濟問題，成爲學說之中心。

欲造就經濟人才，則特殊之訓練似屬重要，於是在各大學中爲府庫主義的科學，設立講座，闡明府庫主義之理論。一部分教材，由自然科學中得來，用以探討森林學，採礦學，以及其他技術題目。另一部分根據社會制度與人類的關係，尋求國家繁榮之基本條件。關於後者之研究，即德國政治經濟學所由興也。

欲瞭解府庫主義之學說，吾人必須註明府庫主義者在思想上所受之刺激，實緣於德國各州經濟狀況之落伍。當時德國各州內亂頻仍，民不聊生，流爲餓莩，人口因之減少。同時君主貪求無厭，益增人民國債之負擔。加以工商業受荷蘭、法蘭西，及英吉利之壓迫，無發展之希望。在此諸種困難之中，府庫主義乃起而檢討挽救經濟困難之方策訓練經濟人才，以收財務行政之實效。

第一節　貝薛的經濟學說

貝薛 (J. J. Bechers 1635—1682) 氏所著「政論」(Political Discourse) 於一六六七年出版。

氏曾任御醫及醫學教授。於其著作中討論若干基本的命題。氏首先提出一國之人口愈衆庶，則其國勢必更强；欲使一國之人口衆多，則糧食之供給必須充裕。氏提出若干規則，用以統制社會上之各階級人民。其次對於物品之品質，及物品之價格，均應加以管理。囤積居奇，必須禁止。從大體上言，中古時對於市場及手工業之規律應嚴厲執行。不過行會之威權須稍稍減削。工人果能嫻於技巧，不論其是否遵守行會之條規，應使其擇業自由。氏主張社會上之大規模生產階級，應受行政長官之指導，可收合作聯絡之效，促進社會之發

達。消費與銷售，爲聯合此商工農三大生產階級之必須的經濟行爲，以達共存共榮之目的。當市場景氣之時，商人之銷售量增加，製造家日夜製造商品，以供市場之需要，而農民則生產原料品以供製造家之用。此三種生產階級中，商人實爲重要關聯。商業上的交易，乃人口增殖與滋長的基礎。

市場有二種，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國內市場比較穩定，用以發展國內商業。在國際市場中爭取外商之貨幣，端賴物品價格低廉，與品質優良。欲達此目的，應減低糧食之進口稅，以減低生活費用。同時獎掖手藝工人，與優良之管理人以求出品之精良。氏以爲在經濟制度中，對於社會國家最有利益者，當推健全之通貨制度，自由市場，有良好管理的工廠及實力雄厚之銀行。此四者乃所以維持貨幣之供給量，而使國外貨幣流入國內者也。

關於貴金屬供給量之重要性，氏謂「一國內所有之貨幣，應使其存流於國內，並繼續不斷從國外運入金銀，因爲貨幣乃一國之靈魂與神經。」氏進一步說明貨幣可以幫助工人之作業與商品之交換。所以貴金屬之儲藏乃社會各階級之基石。氏主張貴金屬之輸出應課以百分之五之出口稅。一國之鑄幣應採用純金屬，惟其含量可酌量情形而增減，並於國境之四鄙，設立交換銀行。則貴金屬之輸出入，庶幾可以管理。政府必須規定惟有本國的鑄幣可以在國內流通。氏對於惡幣驅逐良幣之原則頗多提示。

氏提出經濟上之三大弊害。

(一)獨占 (Monopolium)　　例如行會之種種束縛，使職業上受限制，因而減少人口之繁殖。而且獨占可以助成少數人富裕，而使多數人貧窮，益增加人口問題之嚴重性。

(二)衆占 (Polypolium)　　例如農民多於土地，工人多於作業，商人多於市場，此際則衆占之情形發生。各種職業與各種產業，

一失去均衡則社會養生之具必受摧殘。

(三)先占 (Propolium) 先占每妨害社會之團結,形成購者與買者之對立,而生仇視之心。例如商人於廉價時購入,以冀於高價時售出。凡一切囤積居奇,皆屬於先占之行爲,而有獨占之趨勢。

欲挽救以上三種弊害。氏主張政府對於商業上之交易應嚴格管理之。

第二節 台律斯的經濟學說

台律斯 (J. G. Daries) 氏於一七五六年出版一部府庫科學的原理(First Principles of Kameral Science)。

氏區別每年國民所得之源泉爲二大類。第一類所得是固定而可計算的,第二類所得屬於機遇的結果。惟第一類所得,可以採用科學方法討論之。此類所得之探究,應注意其對於人力應用上之敏捷,以及每年所能使用之生產品。此類所得,卽組成氏所謂基金或資本者也。皇室每年所得之基金,卽一國及其人民之財富。但欲取得此類所得,則人民之資本,決不可被侵佔。氏時常提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福利,常相依賴,而不可分離者也。氏區分府庫主義四大綱目成部門。

(一)農家或鄉村經濟 (Agricultural or rural economy) 硏究自然之力與其適應之方。耕稼與畜牧 (Tillage and cattle-raising) 爲其主要之題旨。

(二) 都市經濟(Urban economy) 硏討工廠中之生產技術(利用天然力的生產方法)。

(三)公安學 (Police science or polity) 討論人口,教育養貧以及獎掖產業諸題旨。進言之,凡一國設施,其足以增進人民之每年所得者均應注意及之。

(四)皇家經濟學 (Royal economy) 檢討皇家之收入,乃府庫

主義之正宗。

公安的權力(Police power)自與宗教法律有區別。公安學乃所以檢討財富之現象者也。不過司法與宗教,其主旨亦在減少貧窮或增加財富。故亦屬於公安範圍以內。公安的法則,必不能與道德的法則相衝突。公安的法則,乃所以決定凡道德上所允許的事物,方可利用之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吾人根據天性,得於不違背理智之範圍內享有自由,可以作吾人所欲爲之事。不過公安的權力可以限制此等自由。氏云「凡有規律的公安,可以養成優良而富裕的國民;優良而富裕的國民可以創造富强的國家」。(A regular polity makes good and consequently rich subjects, good and rich subjects make powerful princes.)

氏於都市經濟一章內,對於成本的分析,非常詳盡。生產人應當仔細考慮若干成本。例如(1)原料品的成本,(2)原料品於尚未製成精品出售以前,對於原料價值應付之利息,(3)製造工具之價格,(4)對於製造工具,應償之利息及其折舊費,(5)勞動工資,(6)工資的利息,(7)所使用房屋與建築費之利息,(8)以及推銷費、廣告費、會計雜用等支出。倘使出產品之售價能於支付各種成本外尚有餘餘,則此生產事業乃獲利潤。

從大體言,氏之學說頗富有自由主義之思想。氏並不堅持金銀必不可輸出。他曾主張說「金銀的輸出之所以被禁止者,乃因其對於一國之福利,毫無益處,倘使其輸出,能提高一國之福利者,則予外商以金銀,正乃表示政治敏捷之明證。」(The export of gold and silver is only to be obstruct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does not work to the good of the state. It is, on the contrary, an evidence of political shrewdness to give foreigners gold and silver if it is possible by this to further the well-being of the

state.)

氏反對限制商業。他以為一國之經濟政策，應指示一國之生產，向最有利益之產業上努力。以商品換取金銀誠為有益之事。但在某種情況之下，氏以為用商品換取商品，更為有益。蓋甲國對於某種特殊產業，有其特殊之便利，而乙國對於另一種產業亦有其特殊之便利。此際各以其不同之產品相交換，則雙方均嘗其利。

關於人口學說，氏採取正統派重商主義之論調。氏謂「一切生產事業，凡能供給更多之人民以豐裕之糧食者，皆有利於國家。」(All industries which provide means for nourishing more subjects in a country are useful to it.) 氏認為密度的人口乃一國財富的源泉。故人口衆多不必憂懼，倘使一國之秩序良好，則人口之密度高，可以增加糧食之供給，可以促進商業之繁榮，可以充裕國家之經費，並可以保衛國家之安全。

本章參考書目

J. J. Becher

W.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p. 270 89;

A. W. Small, The Cameralists (Chicago, 1909) ch. V;

Kurt Zeilenziger, Die alten deutschen Kameralisten (Jena, 1914) pt. ii, ch. IV;

Louise Sommer, Die österreichischen Kameralisten, 2 vols. (Vienna 1920-25) vol. ii, ch. i;

Emil Kander, "Johann Joachim Becher als Wirtschaftes-und Sozialpolitiker"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xlviii (1924) 811-41;

Heinrich Apfelstedt,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J. J. Bechers politischen Discursen (Darmstadt 1927).

J. G. Daries

Albion W. Small, The Cameralists (Chicago 1909) ch. XII;

Ernst Walb, Kameralwissenschaften und vergleichende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Kölner Universitatsreden, vol. XVIII (Cologne 1927);

W. Roscher, "Die volkswirtshaftliche Ansichten Friedrichs des Grossen" in Königlichen sächsi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sogisch-historische Class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vol. XVIII (1866) 1-56.

第二章　德國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說

第一節　屠能的經濟學說

屠能(J. H. von Thünen 1783—1850)氏爲地主之子，生長於農家。曾肄業於 Gottingen 大學。氏對於德國理想主義的哲學，頗有心得，同時對於科學的訓練，亦能潛移默化。氏爲德國第一流卓越的經濟理論家，頗能與英國李嘉圖相抗衡。

氏之著作，比較偏向於技術，對於純粹經濟學，如貨幣經濟學反漫不經意。氏之農業知識，在當時經濟學家中可首屈一指。氏所著「孤立國」(The Isolated State in Relation to Agriculture and National Economy, or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the Influence which Grain Prices, the Richness of the Soil, and Taxes, Exert upon Tillage.)一書爲其成名傑作。

是書共分三卷。第一卷討論經濟學的假定(Postulates)，於一八二六年出版，第二卷討論經濟問題(Problems)於一八五〇年出版。第三卷研討孤立國家與實際國家之比較，於一八六三年出版。全書始於一八七五年問世，作爲第三版。

此書爲農業經濟學之名著，能綜合實際的觀察與創造的理想二者之長。是書之重要目的，在闡明若干原理，在某種情況下，決定農業應採取最良好耕作制度。並按照市場之遠近，決定各種制度之自然的區域分配。書中所採用之方法偏於抽象與演繹有時且應數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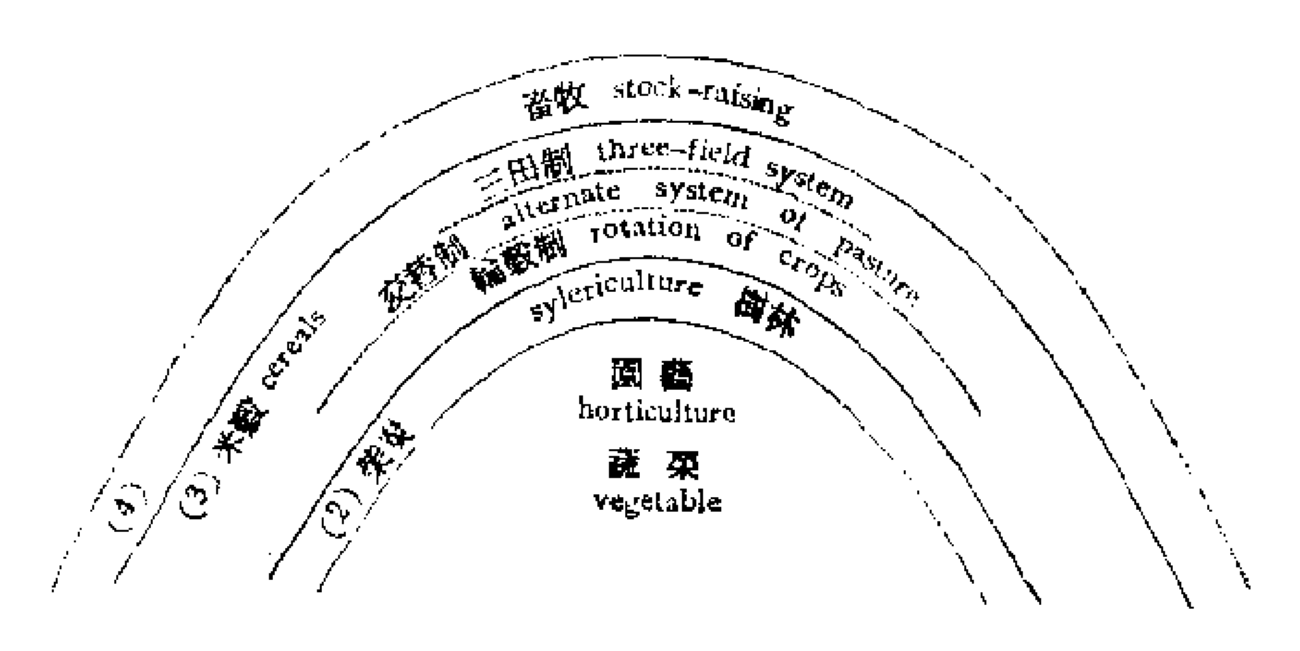
公式。

氏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農業區域化之學說(Theory of the Loc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氏首先假定一個大城市,位置於肥沃的平原之中心,四周不通可航之河流。土壤皆豐腴,適宜於耕作而無優劣之分。在遠離城市之平原的各處,爲荒野不毛之地,成爲鄰國畫分之界限。一切工業日用品皆在城市中製造之,至於其他養生必需之糧食,乃取給於四周之平原。此際有一問題發生,即在此假定狀況下,一國之農業將如何形成?又距離城市之遠近,將如何影響其耕作制度?

從大體上言,在城市鄰近,其應出產之物品,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重量大於價值或非常笨重者;(2)運輸費用過巨,不能在遠方生產者;(3)物品易於腐爛毀滅,必須在新鮮時使用者。至於物品之有較高之特殊價値者,不妨取給於離市較遠之區域。

今將農業耕作制度的區域圖示如下



氏謂市場距離較遠之土地宜採用淺耕制 (Extensive agriculture);反之,距離近則採用深耕法(Intensive agriculture)。在

第一圈內，園藝與牛乳爲主要產品。此區域內土地爲生產要素中最屬經濟者，而勞動比較不甚重要。此圈內地租甚高，必須於最小區域內，取得大量之生產。

在此情形下，凡在消費地點之產品售價，與從生產地點所支付之運輸成本，此二因素卽可決定了農業生產之區域分配(Territorial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氏深信欲將全境之土地畫成圈以表示各產品之區域，殊屬可能。不過孤立國各種產業統制之原理照實際現象，未必能適合而應用之，蓋因其他關係與環境，不盡相同也。

(二)地租學說(Theory of Rent)　在假定狀況下遠方之米麥生產人，因有運輸成本之故，必須以十元出售米穀一斗。此際鄰近城市之米穀生產人，因無運輸成本之故，可以五元出售米穀一斗。但鄰近城市之生產人，不能被强迫而以廉價出售其米穀，因爲對於購買人一斗米穀之價值，均相等也。因此近城市之生產人，獲取了超過成本的利潤。又因此類利潤有永久性，每年可有收益，於是這塊土地便產生了年租(Annual rent)。

從可知田之有租，實緣於土地位置之優越，以及土壤沃於劣土之故。劣土之所以必須耕種者，乃因僅恃肥土之產量，實不足以供給社會上之需要也。此種優越之價值，用貨幣表示之，卽爲地租之數額也("The land rent of farm arises from the advantage which it has in its situation and in its soil over the worst farm which must produce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demand. The value of this advantage expressed in money indicates the amount of land rent."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6, p. 365)。

地租乃屬於地主之所得，於房產建築以及其他實物，凡可以從

土地分離之價值中，除去應付之利息所剩之利得，即屬於土地之報酬，故地租並非一固定不變之數量，乃隨物價與利率之漲落而變動者也。

氏首先指明「負租」(Negative rent)之現象而加以分析。負租之發生，緣於由土地所獲之生產，而不足以支付投於土地之資本所應償之利息；又因土地為固定之形式，不能任意變更形態，轉移於其他更有利益之產業。雖蒙損失，亦屬無可奈何。

農業與製造業，大異其趣，用同等量之勞力與技巧，從事於肥性不同之土壤，所獲之生產，往往有多寡之分，此農業之特性也。用同等量之勞力與技巧，從事於工業之製造，所獲之生產，往往相等，此工業之特性也。

(三)價格學說(Theory of Price)　米穀的價格，必須相當的高，不使地租低落於邊際土地之零數。此等邊際土地之生產，其成本最高，但為供給市場上之需要起見，仍不得不從事於耕作。

在其價格學說中，氏對於「需要」所佔之地位，非常重視。倘使消費與需要增加，則價格必上漲，結果必加深精耕與推廣粗耕(Intensive and extensive cultivation)。此際生產與消費，又趨於均衡(Equilibrium)。從長期間觀察，消費與所得有密切關聯。蓋生產量相等，米穀價格之所以或漲或落，乃依據消費民衆之所得之或增或減也。

氏又區別市場價格與平均價格(market price and average price)市場價格很不易與平均價格相一致，不過時常依據平均價格而變動。在經濟理論上每採用長時間的觀點，而以平均價格為研究的對象。

(四)資本的學說(邊際生產力的分配論)(Marginal Productivity Analysis of Distribution)　氏首先提示資本乃是儲藏的勞動

(Capital is stored-up labor)，資本係由勞動生產出來。氏以爲資本的利息乃依據生產此資本所必需之勞動的數量而定。進一步言，必依據勞動所需要之生活維持的數量而定者也。

氏又提示採用報酬遞減的原則，解釋資本的現象。蓋當某種產業或某種企業所有資本的單位 (Unit of capital) 逐漸增加時，則超過了某限界，資本的報酬在數量上與純價値上 (Net value) 均將逐步減少。追加部分的資本，其提高勞動生產力之程度，較其先投下之資本爲差。而全部資本所得之報酬，則依最後追加部分之資本的生產力決定之。

因之先投放之資本單位，常可得到一種剩餘價値，因其生產力比較大故也。

(五)工資學說——勞動的最後生產力 (F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氏對於勞動問題，予以嚴重的考慮。他認明工資乃男女工人生存之資 (Means of livelihood)，不應視勞動爲商品，一任競爭的勢力，而決定其價格者也。

氏提示工資之決定，須依據勞動之最後生產力。例如馬鈴薯之耕作其逐次所追加之勞動，每呈報酬遞減之趨勢。故氏之結論「最後所雇用之勞動者，可以得到他個人在生產上所增加之報酬，他的工資即決定了其他一切有相等技巧與才能之勞動者的工資率。」("The last laborer employed receives what he adds and his wage determines the rate of all laborers of equal skill and capacity" Ibid. p. 369) 氏又云「即使最後增加之勞動者，其生產力不能補償其所得之工資，但是前面的勞動者，已經產生了許多的剩餘，給企業家足夠支付高工資而有餘。」("Even if the last-added laborers do not produce more than enough to cover their wages yet the preceding laborers afford a very considerable surplus to the

undertakers, which gives them the means of paying a higher wage." Ibid. p. 369) 氏並提示一個自然的工資率的公式 (Formula of natural wage)

$\sqrt{AP}$ A＝代表勞動者所需生活品之價值。
P＝勞資所產生物品之價值。

勞動者所需要生活品之價值，與勞動所產生物品之價值，二者相乘所得之積，開平方卽得自然工資率。(The square root of a total sum gained by multiplying the value of what a work man requires for subsistence by that of the product obtained by his labor.)

可知工資乃依據勞動的邊際生產能力而決定，同時邊際生產力之法則，亦卽勞動剝奪之法則也。(Wage is determined by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The law of final productivity is a law of exploitation of labor.)

此工資學說之涵義，卽謂工資應視出產品之增加而提高。由此結論，氏提倡在農業耕作制度上採用贏餘分配制。

（六）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　　在其著作第一卷中，氏對於自由貿易之理論頗爲服膺。彼深信關稅的限制，足以減少強大的工業國家與貧弱的農業國家雙方之物質的財富。

但在其第二卷中，氏之結論並不如此簡單。氏將國家的觀點與國際的觀點作一對比。前者着重國家的强盛，而後者則着重於人民的物質幸福。氏以爲在目前之狀況下，國家的觀點，殊屬重要。因此氏承認自由貿易亦不能奉爲絕對良好之理論。

第二節　赫曼之經濟學說

赫曼 (F. B. W. von Hermann 1795-1869) 氏之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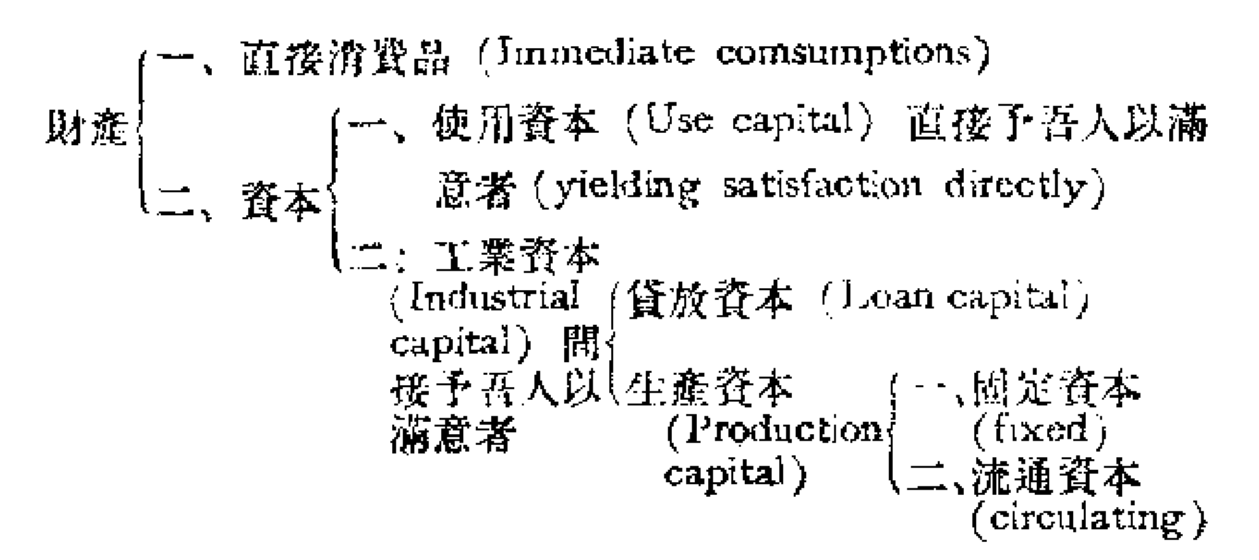
Investigation in Political Economy, 1832, 不愧爲慘淡經營之作，一方面博覽羣籍，一方面順應經濟思潮，故此書之影響甚深。文字既精確明暢，又竭力避免數理的公式，頗爲一般讀者所歡迎。

嚴格言之，氏之著作並不足以組成一有規則的體系，僅對於各種專題加以研究而已。氏對於各種技術的知識，非常豐富，故討論經濟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氏對經濟學的基本概念，非常透徹而精審。氏之長處，即對於一複雜的概念，所包含之若干因素，有敏銳之區別。或對於一複雜的行爲，所包括之若干步驟，有精細的解剖。其分析能力之深刻，足與李嘉圖相頡頏。

氏最初在高中教數學，於一八二七年至 Munich 大學擔任教授。於一八三九年被任爲統計局局長 (Munich Statistical Bureau)。人壽表 (Life table) 之製成，氏之功爲多。氏竭力提倡德意志各州之統一，尤其着重於關稅與商務的聯盟。

氏在德國經濟學中爲斯密亞當學派之代表。書中對於定義與分類，非常詳盡。其貢獻如次。

(一)資本的學說 (Theory of Capital) 資本的意義，應包括一切所得的源泉之有耐久性與交換價値者。故氏從所得的觀點來分析資本的概念，而所得之涵義，乃指效用而言。因此，所有房屋與土地，皆包括於資本之中，因爲房屋與土地皆爲「效用所得」之耐久的源泉(Durable sources of utility income)，而且皆有交換價値。關於資本，氏提出下列之分類。



至於非物質的資本（Immaterial capital）如商業上的秘密，及特殊的權利等等，均予以承認。獨對於人的資本（Personal capital）氏堅持反對。其理由謂人的資本，既不能交換，又不能恃爲所得之永久的源泉，再就動機言，關於人的撫養和教育，與商品的生產，不能相提並論。

若夫土地因其有耐久性，又爲所得之源泉，故應作爲資本。一般經濟學家對於土地與資本，有嚴正之區別，氏則頗持異議。氏以爲成本一因素，並非資本的主要性相。凡實物之足以用於輔助生產者皆爲資本。推此說也，則土地之爲用與資本並無二致。再進一步言，吾人欲於土壤中獲取生產品，必須使用勞力。正與金融資本之運用，其須依賴自然勢力者相同。故土地與資本並無基本的差異存在。

（二）工資理論(Theory of Wages)　經濟學家中頗有以資本爲工資之源泉者，且謂工資率乃依據人口對於資本之比例而定。氏對此深表不滿。氏提出二大反對的理由。

1. 縱使承認工資率依據人口對於流動資本之比例，但決不能認爲對於普遍全體資本之比例(Capital in general)，因爲百分數的大部分或須投放於固定資本。

2. 再說勞動之從事於家庭勞務或個人的勞務者（Personal

service)，其工資往往從所得中支出。此類勞動之人數亦頗衆，豈容忽視。

從事實證明，工資乃由生產品之價值支付之。企業家之所以雇用勞動，並非供一己之消費，旨在出售勞動所生產之物品，以獲取盈利而已。故必須從消費人的所得中，方能得到勞動者之勞務的眞正報酬。

或謂勞動階級。實由資本家供養之。氏對此意見深加抨擊。氏以爲資本家僅利用勞動，使其資本之出售，更爲有利。退一步言，勞動與資本乃互相幫助，促成其個別之勞務，對於雙方更爲有益而適用。故勞動與資本在經濟的職能上(Economic function)立於同等之地位。

(三)利潤的學說(Theory of Profit)　氏從所得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氏以爲企業家的正當所得，乃根據下列幾種勞務的報酬：

1. 綜合各種生產因素；

2. 設立計畫之籌思；

3. 監督管理之才能；

4. 擔保股息的官利，並視價格的變動，以取一己之利益。

故企業家之所得，乃上列幾種勞務與危險之報酬也。

企業家之勞務與所得，與其所運用之資本數量有密切之關係。在一特定之總利潤的假定下，利率高則利潤低，反之利率低則利潤高。故企業家之利潤，視利率之大小而變動者也。

(四)價格學說(Theory of Price)　在雙方的競爭之條件下，市場價格乃依需求與供給而決定。

1. 需求依據下列三大因素以定價格之最高點(Upper limit)。

a. 購買人心目中所有對於所需求商品的使用價值如何?

b. 購買人手頭的購買力如何?

c. 生產上的交替選擇成本如何?(Alternative cost of its production) 換言之,即在其他市場能以最低廉的成本獲得此商品否?

以上三種因素決定商品價格之最高點。

2. 在供給方面有下列三種力量決定商品價格之最低點。

a. 商品之最低成本。

b. 交替(選擇)的銷售價格(Alternative sale price),換言之即在其他市場,此商品之出售價格如何?

c. 用價格來表示此商品之交換價値如何?換言之即貨幣之價値如何?

(五)消費與價値(Consumption and Value) 氏對於消費論相當注意,故對於消費的概念,消費的程序,消費對於物品使用的關係,消費對於消費人之經濟以及消費對於全體政治經濟學之關係,皆提出討論,而尤致意於節儉奢侈,與使用舶來品所產生之影響。

氏對於勞動成本的價値學說提出數點加以批評。

1. 或謂商品之不能自由生產者,其數量殊屬有限,氏認為不正確。

2. 假使勞動成本,可以決定商品之價値,那末商品之含有同等量之勞動成本者,必可以同等條件相交換。

3. 假定各地之利潤率均相等,那末商品之交換價値必超過其內含之勞動數量。

氏對於成本的因素以及對價値變動與成本的互相關係,均提出檢討。關於可再生產之商品,成本雖佔優勢,但氏以為效用亦未可忽視。需求因素亦有相當重要性。

(六)對於英國古典派之批評 氏喚醒讀者,切不可以為經

濟學已成爲一完善之科學。事實上許多經濟學家故意避免若干論題,縮小經濟學之範圍。尤其是認個人的利益,可以推進公家的福利之一觀念,距離事實太遠。英國古典學派之缺點舉其大者有下列各點。

1. 生產的職業與不生產的職業,此區別殊屬荒謬。
2. 對於物品與所得的概念失之狹隘。
3. 消費對於交易及全部經濟之影響忽略而不討論。
4. 價格學說之缺點。
a. 對於決定特殊價格之所有因素未能分別加以討論。
b. 對於比較價格之檢討太不充分。

第三節　羅卡爾的經濟學說

羅卡爾 (Karl H. Rau 1792—1870) 氏於一八二二年在 Heidelberg 大學曾任教授。氏之名著「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於一八二六年問世。是書不僅在德國爲十九世紀之佳作,即在國外,亦頗有影響。此書包羅萬象,有百科全書之作風,切於實際,適合於政府官吏之用。關於統計資料,非常豐富,尤其是對於各地方情形所發生之經濟影響,頗多啓示,此書綜合時代的思想與傳統的學說,更益以歷史的與技術的知識。頗能採用斯密亞當之政治經濟學與德國之府庫主義,分別討論經濟理論,經濟政策與財政學。氏之態度比較公正,不採取極端的個人主義,能以和諧的方式檢討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之區別。氏以爲後者因地方情形而變遷,至於前者比較正確而合乎數理。

(一)對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觀點持不偏的論調。

(二)對於具體的使用價值與抽象的使用價值,予以區別。

(三)或謂勞動的需要,依賴於資本的數量,氏反對之。

（四）氏認爲交易問題，實爲財富分配的核心。

（五）能將管理的工資（Wages of management）分別討論之。氏以爲企業家的進益，乃是一種特殊的所得，產生於勞資的內在關係（Inner rela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緣於才能與危險性所獲得之報酬。

氏對於勞動生產力之見解，非常狹隘，以爲個人的勞務（Personal service）是不生產的。

德國古典學派之貢獻

（一）將經濟學之部門分爲理論的與實踐的，尤其是技術方面與金融財政方面，特別着重。

（二）對於主觀的因素非常注重——例如非物質的物品，文化，倫理與道德。

（三）政府的活動佔重要地位。

（四）企業家的所得詳加分析。

本章參考書目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Moore, von Thünen's Theory of Natural Wages, Q. J. E., 1890.

H. Schumpeter,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ein Forscherleben (2nd ed. Rostock 1883), with full bibliography of von Thünen's works;

J. A. R. von Helferich,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and sein Gesetz über die Teilung des Produkts unter die Arbeiter und Kapitaliste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wissenschaft, vol. VIII (1852) 293–433:

G. F. Knapp, Zur Prüfung der Untersuchungen Thünens über Lohn und Zinsfuss im isolirten Staate (Brunswick 1865);

Lujo Brentano, über J. H. von Thünen's Theory of Natural Wages,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X (1894–95) 29–304 and 388–408;

Karl Knies, Geld und Credit, 2 vols., (Berlin 1873–79) vol. ii, pt. ii, p. 125–31;

Richard Ehrenberg, "Thünens erst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in Archiv für exakte Wirtschaftsforschung, vol. i (1905–6) 97–132;

E. Salin, "Der isolierte Staat, 1862–1926"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XXXI (1926) 410–31;

S. Taylor, Profit-Sharing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London 1884) p. 88–91;

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899) p. 321–24.

Friedrich Benedikt Wilhelm von Hermann

Otto Weinberger, "Friedrich Benedikt Wilhelm Herman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1 XXIX (1925) 464–519, with an extensive bibliography;

W.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Munich 1874) p. 860–79;

Böhm-Bawerk,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3rd ed. Innsbruck 1914), tr. by W. Smart as Capital and Interest (London 1890) bk. iii;

W. Lexis, Einleitung in die Theorie der Bevölkerungsstatistik

(Strasbourg 1875) p. 40–44;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lish translation, McMillan, 1893, p. 403;

Kautz, Nationalökonomie, ii, p. 633.

Karl H. Rau

W.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Munich 1874) pp. 847–60;

Otto Gerlach, "Geschicht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n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2 vols. (Leipsic 1908) vol. ii, ch. XXXVIII p. 25–30;

Robert Meyer, Principien der gerechten Besteuerung in der neueren Finanzwissenschaft (Berlin 1884) p. 43–46;

Leser in Allg. Deutsche Biogr.;

Lippert in Handw.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三章　德國社會主義學派之經濟學說

推求德國新社會主義發達之原因，緣於特殊人才之影響者大，由於特殊環境之影響者小。雖然特殊人才之思想，於無形中亦受環境之驅使，決定其思想之方向。當時特殊之思想家中當推洛特勃脫司 (Rodbertus)拉賽爾 (Lassalle) 馬克思 (Marx) 恩吉爾 (Engels) 爲四大傑。此四人之個人、家庭、與社會環境，以及種族與職業，俱不相同。但均由同一的出發點，而得相似之結論。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國家社會主義者，均承認國家爲實行社會主義學說之機構，故其在經濟上之職能，應大加擴充。正確言之，凡國家社會主義者，皆主張由政府實行一種社會改良的急進計畫。所以大體上他們都是國家主義者。一方面反對馬克思之大同主義或國際主義之社會思想，另一方面批評烏文 (Owen) 福利亞 (Fourier) 及白朗 (Blanc) 等所提倡之合作主義或團體社會主義。

I.　洛特勃脫司 (Karl Rodbertus, 1805-1875) 的經濟學說

氏之著作有三本： 1. Our Economic Condition, 1842; 2. Social Letters, 1850-1851; 3. Light upon the Social Question, 1875。

氏爲地主，安閒度其大部分生涯於農家生活。其父爲羅馬法教

授。氏受其父之薪傳，從事於法律之研究。氏於一八二六年大學畢業後，即執行法律業務。繼而旅行歐洲大陸，見聞爲之一廣。氏於一八三四年購置一田宅，以娛晚年。氏曾數度出任政治要職，於一八四七年爲臨時參議會議員（Provisional Assembly），又任普魯士國會議員。氏之經濟思想，可從二大主流加以分析，即勞動的生產能力說（Labor theory of productivity）及工資遞減說（Decreasing wage share）是也。第二個觀念脫胎於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或生活維持說（Subsistence theory）。氏綜合此兩大觀念，努力於「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之檢討，而創有名之恐慌學說。

（一）國家或政府之職能(Function of The State)　社會是一個有機體（Organism）由分工所產生。每一個人彷彿是一部機器中的齒輪，從事於財富的生產、交易與分配。這個機構逐漸推廣其範圍，有國際化之傾向。每一個人擔任整個工作的一部分，事業之成就，端賴全體之合作，每一個人之福利，皆依賴他人之工作以及人類與自然界之合作。在此社會中，有三種主要職務，必須完成。

1. 生產必須適應於需求（The adaptation of production to needs)。

2. 依據現有富源所定之標準，維持生產的數量(The maintenance of the volume of production up to the standard set by existing resources)。

3. 由生產人所共同之產品，應公平分配之(The just distribution of the common product among the producers)。

但在現存社會中，這些職務均未能愜當的完成。

1. 不但不能與生活上之需求(Needs)相調整，而一唯市場的需要（Demand）之命是聽。因爲市場上的需要，受所得（Income)

之支配與計算，實與生活上的需求，距離甚遠，二者不可混爲一物也。

2. 生產既未能按照現存資源之標準而進行。乃完全受資本家之指揮，而惟以最大量之利潤是求。遺產制度常統制經濟力量，不入於有才能者之手，而聽命於庸愚之夫。

3. 財富的分配，極不公平，大多數受少數之剝削。

(二)價值學說：勞動生產力說(Labor Theory of Productivity)

氏堅信勞動可以生產一切經濟物——直接或間接利用工具與機器。惟有用勞動生產出來的物品，才是經濟物，其他皆爲自然物。氏所指之勞動，偏重於手藝之勞動 (Manual labor) 知識的勞動 (Intellectual labor) 固屬重要，但是並不費耗的，當視作自然的自由賜予，和土地一般看待。

此際吾人須注意氏之主張，並不能十分肯定其爲勞動價值說。彼僅謂勞動能夠製造物品，未嘗謂勞動可以創造價值也。雖然，猶有說焉。凡經濟物均有價值，故氏以爲勞動乃計算價值最良好的尺度。彼雖不明言勞動可以決定價值，但彼深信勞動應作爲價值之基礎 (Labor ought to be the basis of value.)。

(三)工資學說(Theory of Wage)　氏於一八三七年即倡工資減低之法則。此法則之涵義即謂勞動者所獲之「國民所得」的比例有繼續下降的趨勢。工資之總數額雖增加，但地租與利息於總所得中所獲之百分數逐漸增加。其論據謂假使生產繼續增加，而勞動仍視爲商品，僅足以償付生產成本，則其比例的所得，自必逐步下降矣。

(四)地租學說(Theory of Rent)　地租實包括兩部分：即土地租與資本租是也(Labor Rent and Capital Rent)。氏以爲地租的存在，乃緣於二種事實：

1. 經濟的事實。——勞動者於生產一己生存所需之物資外，尚可以有盈餘，此盈餘歸地主所有，即地租是也。

2. 法律的事實——土地與資本的私有財產權，助成所有人可以剝奪勞動而攘取此盈餘。

由此二種事實，氏推得結論：大部分的人羣，很不公平地橫被驅逐而不得分享其一己所製造之所得，此現狀之存在，實有礙文化之進展。

(五)分配學說(Theory of Distribution)　在分配的過程中，氏區別為二個姿態或二個階段：

1. 從事於財富之生產者，與地主和資本家之分配。

2. 勞動者、地主及資本家與社會其他分子之分配——氏名之曰第二分配 (Secondary distribution)

關於第二種姿態的分配，氏曾謂「為社會主持正義的法官，診治疾病的醫生，教育青年的教師，均不曾參加財富生產的實際工作，而獲取由他人勞力所生產之所得，此等人之所得，乃由經濟學家所稱謂財物的第二分配 (Secondary distribution of goods) 中得來。換言之，即由參加原始分配 (Original distribution) 者之所得中支付之；或藉政府權力之調整，而得到他們貢獻於社會之有益的服務，所應得之報酬。

但是在社會上有若干人，享有財富的原始分配，(Original distribution of goods) 而取得他們的國民所得，他們旣未參加財富生產的實際工作，又不曾對於社會或對於社會所得之生產人 (Producers of social income) 貢獻任何有益之勞務。因此氏以為地租、利息及利潤皆為剝奪而來之所得 (Exploited income)。其所以能在社會生產中得佔一分者，乃現代社會發展中資本主義之特殊現象也。

(六)商業恐慌之學說(Theory of Commercial Crisis) 勞動階級被剝奪之最顯著的結果,與現代經濟社會之最大弊害卽爲貧窮與商業恐慌。

1. 氏之所謂貧窮,並非絕對的貧乏,乃指相對的貧乏而言(Relative wants)。氏云「吾人貧窮的程度,並非依據吾人所有絕對的物品之多寡,乃是以吾人之所有,與吾人鄰近者之所有,二者之相對關係,以及在時代進展中所得能享受之範圍如何而定。」("A man's poverty does not depend so much upon what he has, absolutely, as upon the relation in which his possessions stand to those of others about him and upon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allow him to share in the progress of the age".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33, p. 282)

氏又謂「在檀島中 (Sandwich Islands) 之野蠻民族,並不因爲沒有外套而覺得貧乏,但是一個英國人就有如此感想了。當一國人民大多數均不識字,那末,你若無錢購買書籍,亦並不覺得貧乏,但是現在一個德國人,要是無力購書籍,便覺得貧乏了。」

2. 氏之恐慌理論,亦由其工資遞減之學說,演繹而來。蓋大部分賺錢度日之勞動者 (Wage earners) 之購買力既逐漸減少,則其消費量自難與生產量相調整,市場上充滿了貨物,價格自必降低,生產必蒙損失,工廠停閉,工人失業,以及其他恐慌的現象,必相繼發生。此種情狀之存在。實緣於目前之經濟事實。資本家與地主階級既不能又不願消費其所得。勢必將其所得之大部分,投資於生產企業,生產能力提高之結果,產量自必增加,更助成生產過剩而無法銷售。

社會的貧窮與經濟的恐慌必須剷除而消滅之。分配的公平,必須達到實現的目的。其方法應將財產社會化 (Socialization of property) 採取進化的歷程 (Evolutionary process) 不宜操切出

之。

(七)歷史階段的學說(Theory of Stages) 氏以爲歷史可分爲三大時期：

1. 最早之時期，爲未開化不信神之古代 (Period of heathen antiquity)。此際人類可爲財產之對象，被人佔有。勞動被收受租金之地主 (Rent receivers) 所剝奪。

2. 第二時期屬於日耳曼的耶教時期 (Christian—Germanic stage)。此際土地與資本，皆爲私有財產，欲使用土地與資本，則所有人可以要求一種不勞而獲之租金 (Unearned rent) 此卽目前(十九世紀初年)之經濟狀況也。

3. 將來的第三時期，爲耶教的社會時期 (Christian-Social stage)。此際土地與資本，皆已國有化 (nationalized)，私有財產之存在，必以個人對於社會之服務爲標準。此時期之實現，有待於將來，或須在五百年以後。

氏所創歷史階段之學說，雖未能與任何歷史時期相適合，而在嚴格的意義下予以接受，但氏對於歷史的研究，相當精細，能對於社會制度持廣汎相對的觀念，有時間的透視，不作過激革命之論，其卓識有足稱者。

(八)對於古典派的批評 (Criticisms on Classical School)

1. 氏攻擊斯密亞當之經濟體系，僅以競爭爲基礎 (Competitive basis)。

2. 氏主張效用重於交換價値。

3. 反對工資基金之學說。

4. 氏辨明土地肥性之不同，僅能解釋地租數額之多寡，不能認爲地租發生之起因。

5. 氏最重要之批評，卽區別社會的需要 (Social demand) 與

有效的需要 (Effective demand)，二者常立於相反對的地位。氏以爲有效的需要，不過是一種財產的需要(Property demand)，惟有財產者方有此需要也。因之財產所有人決定生產。其目的在爭取最大之純利潤，而不在最大量之人生必需品 (The largest net profit rather than the largest amount of essentials)。奢侈品之產量日增，反使許多迫急而必需之慾望，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被忽視，而斤斤於有效需要之討論，不亦惑乎。

(九)社會改良與社會救濟(Social Reform and Social Remedies)

欲解決社會問題，則政府的干涉殊屬必要，尤其是在分配的範圍內，更應注意。

1. 應規定對於勞動契約之各種管理，其用意使提高勞動在國民所得中應得之分子。氏提議每一生產事業，應規定一種「經常日的工作」(Normal day's work)。並根據統計資料，求得每一種商品生產上所需要「經常日的工作」之日數。商品與商品之交換，即按照此日數之比率而決定之。氏又提議勞動的生產力，一有變動，工資即應予以調整。如此方可擔保在生產能力之增進中，勞動的所得，亦可比例的提高。

2. 各種價格應當固定，按照勞動通貨 (Labor currency) 來計算。果能採行這幾種計畫，則歷史階段中之第三時期，不難迅速邁進。

II. 拉賽爾的經濟學說 (F. Lassalle, 1825—1864)

氏乃德國社會主義中之白朗 (Blanc)，其主要工作在鼓吹與宣傳。氏創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當氏二十三歲時(一八四八)曾爲馬克思主義革命者。自一八四八年革命時期經過後，氏之政治興趣，稍稍淡薄，而專注於哲學法律及文學之研究。至一八六二年氏重登政治舞台，與政府當局及小資產階級宣戰。喚醒

勞工階級,組織新黨,避免純粹的政治問題,集中全力於勞動階級本身的經濟解放 (Economic emancipation),成立德國工人的大聯合 (The establishment of General Association of German Workers)。氏不幸於一八六四年因決鬭受傷而致命,時僅三十九齡耳。

從理論方面來講,氏之社會主義,很難與馬克思之學說相區別。社會愈進化,則私有財產之權利,必更受限制。一二世紀以後,此私有財產制度必將絕跡,不復存在。但氏爲實際行動之人,專注於實際的結果。氏謂「工人必須要得到確定的東西」("Working men must have something definite")。因之氏之宣傳不着重於將來的理想,集其全力於二個要求,一方面在政治上主張普遍選舉權 (Universal suffrage),另一方面在經濟上提倡「生產者聯合」(Producer's association) 之組織,由政府維持之。

氏之社會主義的計畫,着重於國家的干涉 (State intervention)。對於自由主義,氏提出嚴重的抗議。氏謂「小資產階級的國家觀念,與眞正的國家觀念形成對立。眞正的國家觀念,應與勞動的利益相一致。小資產階級每以爲國家或政府除保護財產與個人自由外,幾無事可做。倘使一國人民,在政治上之力量一般强,教育程度一般高,財富能力相均等,則此種國家觀念,尙可適用。不幸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均未能平等,則政府之職能,屈居於看家奴之地位,徒使弱者一任强者之魚肉而已。實際上政府之存在,必有其更重要之使命。」("The bourgeoi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is contrasted with the true conception, which is identical with the workers. The bourgeoise seem to think that the state has nothing to do except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and defend the liberties of the individual—a conception of state action that would be quite sufficient were everybody equally strong and intelligent equally

cultured and equally rich. But where such equality does not exist the state is reduced to the position of a night watchman, and weak is left at the mercy of the strongs. In reality the state exists for quite other purposes."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p. 434-435)

氏首先攻擊生活維持費之工資學說而詆之為工資鐵律。在資本主義下勞動之地位，難有改善之希望。故必須取消資本主義而以合作社替代之。由民主的政府出資組織生產協社。

氏對於資本竭力批評。資本本為勞動的被動工具 (The dead instrument of labor)，今一變而為主動的因素，反而凌辱活的勞動者 (Degrading the living labor)。釀成政治上，經濟上及法律上之種種的不平等。

氏對於個人主義頗有微詞，他根本不承認每一個人能統治其一己之命運。在吾人生活歷程中，有無量數偶然之事支配了每個人之努力。

III. 華古納 (A. Wagner 1835—1917) 的經濟學說

氏為統計學和財政學專家，堅持主張社會改良，應採用國家的干涉。所著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7 一書根據史料證明其國家主義之學說。政府之職務，因時代而變遷，故其職能之範圍，應無限制。個人的利益，私人團體之慈善事業，以及政府之經濟行為，應彼此盡分領域而收分工之效。氏謂「國家經濟應當從個人的管理轉讓到社會全體的管理」 ("National economy should be transferned from the control of the individual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mmunity in general.")。此學說的實行，當然要影響財富的生產與分配。

(一)財富的分配　　在原則上氏既不歧視利潤與利息，亦並無

取消私有財產爲社會基本制度之提議。不過他曾表示一種願望，必使努力與所得有公正的配合。一方面按照經濟機會所許可，對於利潤加以限制。另一方面，依據人類生存上應有更多的需要而提高工資。

政府應密切注意財富的分配，必須適合每一時代的道德情感(Moral sentiment of each period)。氏主張採用租稅爲社會改良的工具。氏謂從邏輯言，國家社會主義必須擔負兩種有互相密切關係的任務：

1. 必須提高下層勞動階級之地位，不惜犧牲上層階級之利益。
2. 必須限制社會上若干階級過分的積儲財富。

(二)財富的生產　氏之意見以爲若干種產業由政府管理之。例如：

1. 有特別永久性質或普遍性質者。
2. 產業之必需整齊畫一者，或需要特種方法管理者。
3. 倘任其私人經營，有變爲獨占之危險者。

例如河流、橋樑、森林、公路、鐵道、銀行等之國營，以及自來水、電氣、煤氣之市營，皆依據上列之理由者也。

氏所提倡國家社會主義之特性，並不對於私有財產或不勞而獲之所得，加以抨擊。不過完全從道德的及國家的觀點予以考慮而已。故財富的公平分配，以及予勞動階級以更豐滿的福利，實乃維持一國之統一與完整的唯一方法。至於政府僅爲國家之代表而已。

第二節　科學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空想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與馬克思社會主義(Marxian Socialism)之區別有二點。

1. 空想社會主義的精神，訴之於吾人心中良善的情感，科學

社會主義，提示一種對於人類權力衝突之史的解釋。

2. 空想社會主義訴諸於個人之理想與仁慈，科學社會主義訴諸於社會和集體的勢力。

I. 馬克思與恩吉爾的小傳

(一)馬克思小傳(Karl Marx, 1818—1883)

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氏誕生於德國，其父爲猶太種，執行律師業務。氏十七歲入Bonn University 肄業。次年(一八三六年)卽轉學柏林大學(Berlin University)。氏天資卓絕，穎悟異常人。十九歲卽捨棄康德所倡之抽象的理想主義(Abstract idealism of Kant)，而乞靈於黑吉爾(Hegel)之哲學。同時亦受史太恩(Stein)之影響，承認社會運動是一種進化。一八四一年得哲學博士，時氏僅二十三齡耳。思欲在大學中謀一席，未能如願以償，乃於一八四二年從事於新聞事業(journalism)，不久亦棄去而專心於學術的研究。氏與 Miss Westphalen 結婚，非常美滿。一八四三年出任法德年鑑之編輯(The editorship of the Franco-German Year Book)。氏於社會革命的見解，彼時已得到一個結論:「欲在工業的狀況上發生一種革命的變動，必須出於勞動的努力，決不能希望於產業的主人翁。」(If any revolutionary change was to be brought about in industrial conditions, it was to come through the efforts of labor, not of owners of industry.—See: Introduction to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自法德年鑑停刊後，氏益專心於英法政治經濟學、社會主義、及歷史之研究。於一八四四年氏刊行「神聖家庭」一書(The Holy Family)。書中已蘊藏唯物史觀及階級爭鬭學說(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and the theory of the class struggle)。之胚珠。一八四五年氏被迫離去巴黎，往比利時京城伯魯色勒。居該

城數年,勤讀其友人恩吉爾寄彼之經濟學典籍。氏於一八四七年出版「哲學的貧窮」(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一書。於一七四八年氏草「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 一文,同時舉辦一報章,鼓吹解除資產階級之武裝。氏認爲勞動階級欲採用和平的方法,去實行革命,事實上決不可能。未幾,報章被迫停刊,氏乃遁往巴黎,目覩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與反革命 (red revolution aud counter revolution)。一八四九年被驅逐於巴黎,亡命於倫敦者達數十年之久。氏抵倫敦後,卽從事於歐洲革命之撰述,签名「革命與反革命」(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推求二月革命與三月革命之眞正原因,實由於世界的商業恐慌。反之,反革命之原因,乃由於是年夏季所表現之經濟繁榮。此繁榮姿態至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〇年更大放光彩,於是革命的潮流大受阻撓。氏居倫敦每日至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自晨至暮孜孜於經濟學、歷史、政治及社會科學。用力之勤,十年如一日。收集資料備撰「資本論」之用。彼時生活至爲窘迫,一家數口蟄居於斗室,藉典質以贍家,常質其外衣,以供紙筆之需。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間,其經常收入,僅賴「紐約論壇」(New York Tribune)之投稿費,每篇僅僅一磅之報酬而已。

至一八六〇年氏之經濟狀況,稍稍改善,得其友人華爾夫 (Wolff) 之贈金八百磅。恩吉爾每年貼補三百六十磅。有此二筆資助,乃能專心撰述資本論第一集。

至一八五九年氏出版其名著「政治經濟學的批評」("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是書之價值在闡明經濟史觀之理論,與價値學說以及關於貨幣學說之史的紀載。氏於一八六四年在第一國際 (First International) 發表演說,宣告十小時工作之原則。

一八六五年氏又提出意見書於「工人的國際聯合」("Workin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對於價值學說詳加說明。氏逝世後,輯爲「價値,價格與利潤」一書,公認爲價値論之佳構。

一八六七年氏出版其「資本論」第一集,倡剩餘勞動之價值學說。

嗣後數年,氏竭其思想與精力促進「國際」("International") 之發展。

自一八七五年迄於其逝世之年(一八八三),氏常在疾病中。氏有四男二女。

自馬克思出,社會主義一變而爲純粹的唯物主義的思想。其範圍亦擴充而爲國際的或大同主義的 (International or cosmopolitan), 與先哲所創導之國家工業主義 (National industrialism) 聯合主義或合作主義 (Associationism) 以及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均大異其趣。馬克思主義漸成爲社會主義思潮之經典——抽象的、演繹的及國際的。馬氏對各種制度,尤其是對於現存之政府,抨擊不遺餘力。馬氏將黑吉爾的辯證法建築於唯物的基礎之上。謂社會的進化乃物質的與經濟的勢力演變之結果。馬氏云「觀念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物質的世界反映於吾人的心中而已。」("The ideal is nothing else than the material world reflected by the human mind". Karl Marx, Capital, preface to second edition)

(二)恩吉爾 (F. Engels 1820-1895) 小傳

氏於一八二〇年誕生於巴門 (Barmen)。其父爲富有之製造家。氏生長於頑固保守之家庭環境中。於一八四一年從軍習戰術,漸成爲軍事學之權威。嗣後至曼卻斯特 (Manchester) 爲某紗廠之代理人。氏在英國常與急進黨 (The Chartist) 空想社會主義者 (The Utopian Socialist)以及職業公會之運動(Trade Union Movements) 互相通聲氣。逐漸對於資本主義的產業,頗爲嫻熟。搜集資料著「英

國勞動階級之狀況」(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一書，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大肆攻擊，返歐洲後與馬克思合著「神聖家庭」。一八四五年氏脫離實業界往比京晤馬克思共同研討學術者二年。一八四七年氏赴倫敦爲共產黨聯盟 (The Communist League)草組織綱領，並幫同馬克思草「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於一八五〇年氏重入實業界，於此後之二十年中氏與馬克思絕少晤面之機會。但彼此書札往還，對於新的經濟現象，各以其所發見者相交換。氏能以實際工業生活上之資料供馬克思作參考。一八六〇年氏父逝世，襲其遺產而爲紗廠之業主。氏於一八六九年將其合股讓出得現金若干供給馬克思三百五十磅，其友誼之深有如此者。於一八七〇年氏移居倫敦，直至馬克思逝世之年，此二人晨夕過從，共同著述。馬克思殫精竭思於有體系的社會和經濟的學說。而氏則對於當時之實際問題，檢討不遺餘力。氏於一八九五年去世時已七十五齡云。

〔註附〕 馬克思之著作

一、資本論 分三卷，第一卷討論資本主義的生產 (Capitalist Production)，於一八六七年出版 (英譯本爲 Eden and Paul 所譯)。第二卷討論資本主義的交易或流通 (Capitalist Circulation)。第三卷討論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體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 whole)。

二、資本論節本 (Julian Borchardt's "The People's Marx" translated by Trask Eastman "Selections From Capital and other Writings".

三、經濟學說 (Histori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四、政治經濟學批評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Stone)

五、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六、哲學的貧窮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七、Selected Essays by Karl Marx.

八、The Civil War in France.

九、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一〇、The Class struggle of France.

一一、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Napolion Bonaparte

一二、Germany: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一三、Value, Price and Profit.

一四、Wage, Labour and Capital.

恩吉爾之著作

1. Socialism From Utopian to Scientific, 1822.

2. Conditions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1887.

3. Origin of the Family.

4. Property and the State.

5. Peasant War in Germany.

6. Landmark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II. 科學社會主義之中心理論

(一)辯證法 (The Dialectical Method) 世上所有一切有生命的東西，永遠在變動之中。這種變動之發生，一半由於外界的環境，一半由於事物內部的本身。個人如此，社會亦復如此。因為社會不過是時常變動的男女個體之集合。因此吾人欲了解任何人類社會，必須認清社會不是靜態的，乃是繼續變動的組織，時在發達滋長及衰落的歷程中。縱使吾人之目的，在了解現在，但吾人必須想到「現在」不過是一個時常移動之點。社會分析的良好方法，必須要採取動態的觀點。所謂動態的觀點，即研究事物的現狀爲起點，推求其繼續變動與滋長之跡。決不採用死的抽象 (Dead abstractive) 而將動的性質 (Quality of change) 與動的力量 (Power of change) 摒棄而不論。

假使吾人，起始欲了解一件事物，吾人必須直接注意事物的本身，不可先從吾人對事物的觀念入手。這並不是因爲觀念不重要，或者說形成世界史的過程上，觀念並無多大影響。乃是因爲歸根結蒂觀念是對於事物的觀念，而並非事物是對於觀念的事物 (Ideas are

about things and not things about ideas)。事物之存在在先，然後吾人對此事物形成了觀念。縱然觀念一旦形成，可以發揮極深刻之影響，改變事物之形狀，甚或能產生新的事物。一部人類史，自古迄今，觀念與事物不住地互相爲作用，但是事物在先，觀念隨之，這個秩序是不可例外的。

這些事物，卽馬克思所謂「物質」(Material)，乃社會進化之動力，逐漸形成爲人類心理之產物 (Products of human mind)。人類之文化愈進步，則這些物質所包括的事物中，其爲吾人改造自然物之形狀而製成者，更佔多數。

現實不是靜態的，乃是動態而進化的。任何邏輯欲說明事物之基本性質，必須採同樣動態而進化的文字。這個邏輯決不能避免矛盾(Contradiction)，必須承認矛盾是發展律(Law of Development)之重要部分。高深的邏輯，不採用三段法，而有其一己適當之形式，表示演變之動態歷程。而非現在之靜態狀況 (A dynamic process of becoming, instead of a static condition of being)。

根據黑吉爾的宇宙觀，觀念之進化，必經繼續不斷之思想的衝突 (Ideological conflicts) 而始能成功，包涵一部分眞理的每一觀念，必遇到它的反對與矛盾。而這種反對與矛盾亦僅含有一部分之眞理。在這兩個觀念中自然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便產生了新而更高深的觀念。如此輾轉嬗遞，引起新的反對與新的衝突。所以觀念的鬭爭是經過正(Thesis) 反 (Antithesis) 合 (Synthesis)的辯證形式。每一個「合」在其勝利之時，卽變而爲「正」。並由此「正」復引起觀念上新的鬭爭。

馬克思採用此正反合的辯證法而應用之於人事方面 (Human affairs)。人類社會亦經過正反合之不斷地鬭爭，引導人羣達於更完善之社會機構與經濟組織。不過馬氏以爲進化之迹，並不是觀念，乃

是生命的本身。

(二)經濟史觀之理論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經濟史觀之涵義,卽謂在任何時代,社會的經濟關係或人類生存所必需之物資,經生產、交易及分配之歷程,以滿足其慾望者,可以產生很深刻的影響。促成社會之進步,並鑄成各種政治、社會、智識、及倫理的關係。(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means that in any given epoch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society, the means whereby men and women provide for their sustenance, produce, exchange and distribute the things they regard as necessary for the satisfaction of their needs, exert a preponderating influence in shap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and in molding political, social, intellectual, and ethical relationship.)

茲將此經濟史觀作一史的硏究如次。

I. 經濟史觀的歷史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A. 哲學史觀 (The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a. 赫特的哲學(Herder) 所著 "Idea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開近代人類學(Anthropology)硏究之先河。

b. 康德(Kant)所著之 "Ideas of a Universal History". 一書硏究社會之進化。

c. 黑吉爾(Hegel)所著之 "Philosophy of History". 一書提示一種理想主義的解釋。用人類思想與感情,來說明歷史的發展。

B. 宗教史觀(Religiou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宗教乃社會進化的基石,世界五大宗教,對於人類的發達,均有深切之影響。

a. 猶太教提倡義務的觀念——Judaism—idéa of duty.

b. 孔教提倡倫常秩序的觀念——Confucianism — idea of order

c. 回教提倡公正的觀念——Mohammedanism — Idea of justice

d. 佛教提倡忍耐的觀念——Buddhism—idea of patience.

e. 耶教提倡仁愛的觀念——Christianity—idea of love.

C. 政治史觀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Aristotle

政治史觀的意義,卽謂在中外史乘中可以發現一種確定的運動,自君主專制(Monarchy)進而爲貴族政治(Aristocracy),再由貴族政治進而爲民主政治 (Democracy),從極權(Absolutism)到自由(Freedom),常在進步之中。不僅思想上之發展如此,卽制度上之蛻變亦莫不如此。

D. 物質史觀(Physical interpretation)——經濟史觀之前驅。

將經濟的原因,與當時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的狀況,認爲有密切的聯繫者,在古代著作中已有很多的例證。

a. 哈靈頓(Harrington)於一六五六年出版一本"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氏謂政府之形式必須依據其租田制度與土地的分配。氏云「土地財產的百分數,決定了國家主權的性質。假使單獨一個人是唯一的地主,他就是大君主,政體就是絕對的君主專制。假使土地爲少數人所佔有,這就是寡頭政治或稱謂混合的專制,假使全國人民均爲地主,那就是民主政治了。」("Such is the proportion or ballance of dominion or property in land, Such is the nature of Empire. If one man be sole landlord, or over-ballance the people, he is grand signior, and his empire is

absolute monarchy. If the few or a nobility over-ballance the people, the empire is mixed monarchy. If the whole people be landlords, or hold the lands so divided among them that no one man or number of men over-ballance them, the Empire is a common wealth" E.R.A. Seligman,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50-51.

b. 勃格爾(Buckle)所著之文化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在其「物質律的影響」一章內,氏分析氣候、糧食、與土壤,對於社會的改進以及財富之積蓄所發生之影響並提倡物質環境之學說 (Doctrine of physical environment),闡明在形成國民性及社會生活上物質的因素,極佔重要。尤其是關於糧食的生產,和物質力量的影響,更應注意。

2. 經濟史觀的學說之產生與其發展。

A. 「神聖家庭」(The Holy Family) 馬克思氏在此書中對於法國革命的經濟基礎,非常注意。氏謂「倘若不明白人類與自然的關係, 自然科學以及各種產業間之關係, 這些士大夫們果能了解歷史之真詮乎? 倘若不能把握住一個時代的生產事業,以及實際生活上的直接生產方法,這些士大夫們敢自信他們果真能認識了時代嗎? 他們把歷史和自然科學及生產事業分離,正如他們把精神與身體分離, 或把他們自己和世界分離一樣。所以他們不從土地上物質的生產中去追尋歷史的起源,反而迷濛於宇宙之中的雲霧之間去了。」(Do these gentlemen think that they can understand the first word of history as long as they exclude the relations of men to nature, natural science and industry? Do they believe that they actually comprehend any epoch without grasping the industry of the period, the immediate methods of production

in actual life? Just as they separate the soul from the body, and themselves from the world, as they separate history from natural science, and industry, so they find the birth place of history not in the gross material production on earth, but in the misty cloud formation of heaven". Edwin R. A. Seligman.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30-31)

至一八四七年氏對於經濟史有更深切的研究。對於他自己的新學說的眞理更有信心。於是對於舊社會主義的學說，大施攻擊。

B. 「哲學的貧窮」(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在此書中氏闡明經濟制度乃歷史的範疇。而歷史的本身，必須採用經濟發達的觀點來解釋。吾人稽諸史乘，即知私有財產的概念，在每一個歷史的時期，發生變動，生出了各種極不相同的社會關係。簡言之，氏堅持謂所有一切的社會關係，均與社會的生產力量有密切的聯絡。他告訴我們說：「將生產方法改變，人們就要把所有的社會關係改變了。一個用手推的磨坊創造一個有封建諸侯的社會；一個用蒸氣的磨坊，便產生一個有工業資本家的社會。依據他們物質的生產而創造各種社會關係的人們。他們同時依據他們的各種社會關係，而創造各種原理、觀念與範疇。所以這些觀念與範疇皆歷史的及暫時過渡的產物。」(In changing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mankind changes all its social relations. The hand mill creates a society with the feudal lord; the steam mill creates a society with the industrial capitalist. The same men who establish social relations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material production also creates principles, ideas, and categori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social relations. All such ideas and categories are therefore historical and transitory products. Ibid., p. 35) 綜而言之，不論在任何時代，

社會生活，乃經濟進化之結果。

C. 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 在此宣言中僅有經濟史觀的涵義，並未將此原理直陳出來。馬氏首先敍述現代的工業制度替代了行會的工業制度之經歷。因爲前者以世界市場爲基礎，並對於生產方法加以革命。然後馬氏指出資產階級因對於生產方法加以革命之故，同時就改變了整個社會的性相，現代資本主義便將封建主義取而代之。

D. 「工資勞動與資本」(Wage, Labor and Capital) 在此短篇論叢中，氏尋求何以由奴隸制度轉變到農奴制度，以及由農奴制度，轉變到工資制度的理由。由此而得一結論，即社會的各種關係，必定要根據經濟生活的變動，特別是生產方法的改變。氏謂「生產的各種關係集合起來，形成了這些社會關係，吾人名之曰社會。一個社會必有其歷史發展的某種特定程度。古代社會、封建社會、以及資本社會，皆不過是各種複雜的生產關係之集合結果中的一個單純例子而已。每一種社會在人類之史的發展中表現一個重要的階段或步驟。」("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llectively form those social relations which we call society, and a society with definite degre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cient society, feudal society, bourgrois society are simply instances of this collective result of the complexes of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each of which mark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ankind." Ibid., pp. 38–39)

E. 「法國的階級爭鬬」(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 From 1848 to 1850) 在這本小冊子裏馬氏第一次要想應用他的學說到現存的政治情形。他竭力說明一八四七年的經濟大恐慌，乃是二月革命的眞正原因；至於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〇年的經濟繁榮，乃是

歐洲各國政治反動的基礎。

F. 「二月十八」(The Eighteenth Brumaine)　在這篇小冊裏，我們可以看出馬氏提示了一種有趣的社會心理。這種社會心理，就是說明人生的理想，以及任何個人的觀點。不論如何卓越，皆淵源於社會的及經濟的原因。氏謂「在各種不同的財產形式上，在社會生存的各種狀況中，就創造了各種特殊的感覺、幻想、思想的方法以及人生的觀點等等之上層建築。整個社會形式及鑄造這些社會心理，皆從他們物質的基礎和相類的社會關係中得來。」("On the various forms of property, on the conditions of social existence, there rises an entire superstructure of various and peculiarly formed sensations, illusions, methods of thought and views of life. The whole class fashions and moulds them from out of their material formd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ocial relations." Ibid., p. 42)

G. 政治經濟學的批評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c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在馬氏各種著作中，對於經濟史觀僅有片斷的敍述，其整個的理論，乃見於其名著「政治經濟學的批評」一書中。氏謂「凡法律關係，例如政府的形式之類，決不能從他的本身上求了解，亦並非人類心理進步的結果，實乃根基於人生的各種物質條件。在日常生存的社會生產中，人們互相締結了某種關係。這種關係果為事實上的需要，但並非出於他們的本願。這種生產的關係，必須

the form of government, can be understood neither of and in themselves, nor as the result of the so-called general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but that they are rooted in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life. In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their every day existence men enter into definite relations that are at once necessary and independent of their own volition—relations of production that correspond to a definite state of their material powers of production. The totality of the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s of constitution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society—the real basis on which is erected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edifice and to which there correspond definite form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The method of production in material-existence conditions social, political and mental evolution in general. Ibid., pp. 43–44)

II. 資本論 (The Capital) 在其資本論巨著中，氏更繼續適用此經濟史觀的理論，但不曾表述此原則。在其第一卷資本論中僅於小註中引用此基本學說。直至一八九四年於馬氏逝世十一年後，第三卷資本論問世，歷史的解釋，非常豐富，於是大陸的學者慢慢地認識此學說之重要。所以祇有在資本論第三卷中馬氏才陳述此學說，並附以若干必要的修正。氏云:「在生存條件的所有人和直接生產人間的直接關係中——這種關係的姿態，永遠與勞動的生產方法以及社會的生產效率所達到的某種階段相符合—— 吾人可以尋出最深藏的祕密，整個社會結構以及各種政治形式之潛伏的基礎。雖然，此同樣的經濟基礎，在其一切要素中時常在其實際生活上表現無量數種類上的變動，與程度上的差異。推其原因，或由於各種經驗的事實，自然的狀況，人種的關係，以及無量數外部歷史的影響——這些現象非從經驗中所昭示之情況，加以分析，甚難了解。」(It

is always the immediate relation of the owner of the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to the immediate producers—A relation each of whose forms always naturally correspond to a given stage in the methods and condition of labor, and these in its social productivity—in which we find the innermost secret, the hidden basis of the entire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re also of the political forms. This does not prevent this same economic basis in all its essentials from slowing in actual life endless variations and gradations due to various empirical facts, natural conditions, social relations and external historical influences without number—all of which can be comprehended only by an analysis of these conditions as they are disclosed by experience. Capital, Vol. III. pp. 324–325)

3. 對于經濟史觀的批評。(Criticism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關於經濟史觀的批評我們提出四點分述如次。

A. 命運論的學說 (Fatalistic theory) 或謂經濟史觀的理論,是一種命運論的學說,與自由意志說 (Doctrine of free will) 適相反對。往往忽視了歷史上大人物的重要。須知每一個人均有其意志力可以決定行使一種動作,或決定不行使某種動作。

雖然經濟史觀之學說,亦不過是社會環境說 (The general doctrine of social environment) 之一部分而已。若曲解此說,必入於不合理智的命運論,實屬毫無根據。吾人果爲歷史之產物,但歷史畢竟爲人類所創造(Men are the product of history, but history is made by men)。按照社會環境說之意義,縱使個人在道德上

或知識上可以自由選擇其一己之行動，不過其選擇之範疇，必受其所處之社會中的環境、傳統、風俗、習慣之影響無疑。社會的布置或秩序，果然是人的布置或秩序，而人類亦皆有其自由，可以決定這些社會的選擇。但是他們的選擇與決定，必須要受從遺傳及環境中所轉來之觀念與意見之指揮。所以社會環境的學說，並無命運論之涵義。再說大人物之所以能影響社會之邁進者，正因其能誘致社會去接受合於他們的環境及合於他們的懷抱之新的觀念。

B. 歷史的法則 (Historical law) 或謂經濟史觀的學說，先假定了若干歷史的法則。此類歷史法則之存在，頗成問題。再說歷史事變的原因，複雜而難明，若欲依據之而為普遍之解釋，殊不可能。

雖然，歷史乃社會中人類行為的記載。所有社會的行為或動作，可用兩種觀點來分析，即現象共存 (Co-existence of phenomena) 的觀點與現象聯續 (Sequence of phenomena) 的觀點是也。用現象共存的觀點來分析，吾人可得靜態的法則 (Static laws)；用現象聯續的觀點來分析，吾人可得動態的法則 (Dynamic laws)。歷史的法則，實為社會科學的動態法則。今若否認歷史法則的存在，就是說在人類生活中無因果關係之可言。此豈可哉。

C. 社會主義的性質 (Socialistic character) 或謂經濟史觀之學說有社會主義的性質，而社會主義乃是過激的思想，猶之洪水猛獸，為害最烈。

雖然，倘使經濟史觀的學說，是正確而真實的，則不論其結論如何，殊屬無關緊要。吾人拒絕接受一個科學的法則，僅因其聯繫部分認為嫌惡，未免暴露了吾人的庸愚，而不能把握住進步的條件。再說經濟史觀的原理，與社會主義的學說，並無共通之點。不過這二個思想為同一人所倡導，這是一種偶然的事實而已。

經濟史觀與社會主義二者的中間，並無必要的聯繫，這是很明顯的事實。科學社會主義的教訓，謂資本的私有財產必將消失而歸於烏有。至於經濟史觀之學說，對於私有資本在社會進步上所產生之影響，應予以充分之注意。

吾人盡可以承認經濟的因素，最足以影響社會的進步；吾人盡可以主張社會的力量，造成了歷史，吾人盡可以接受階級爭鬬的學說，但是承認這些論據，並不一定就是社會主義。事實上社會主義之應用經濟史觀，殊屬鮮尠。蓋歷史之昭示於吾人者，謂社會受經濟變動之改造，乃取漸進之步驟。封建社會之發達，經過數世紀之久，私有資本之轉換封建主義而爲現代的工業社會，亦經過數世紀之久。吾人若貿然假定私有財產與私人啓發，將立刻讓步於集合的所有權，(Collective ownership)，實現社會主義者之理想，則未免抹殺事實的重要性，與歷史的教訓。

社會主義是一種學說，主張「應當是怎樣的」(What ought to be)，經濟史觀另是一種學說，倡導「經過是怎樣的」(What has been)。前者是因果的(Teleological)；後者是描寫的(Descriptive)。前者是一種推測的理想(Speculative ideal)；而後者是一種注釋的規律(Canon of interpretation)。

再退一步言，卽使馬氏所有之經濟學說，倶屬錯誤；經濟史觀之學說，並不因此而被推翻。事實上，學者中之應用經濟史觀之理論而有相當成功者，初非社會主義家。

D. 倫理的或精神的力量 (Ethical and spiritual forces)

或謂經濟史觀的學說，忽略了歷史上倫理的及精神的力量；僅注意於物質的因素，殊非完善之論。

雖然，吾人從歷史的觀點來解釋，則所有個人的倫理道德，皆從社會的力量中滋生出來，這是毫無疑意的。不僅是「道德的觀念」

(Ideal of morality)是一個歷史的產物，就是「道德的內容」(Content of morality) 亦因文化的狀況或社會階級的滋長而發生變動。

是與非的概念，並非恆常黏著於任何特殊的行爲，因爲同一之行爲，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及應用於不同之社會階段時，可以認爲是，亦可以認爲非。所以是與非的概念，是一種社會的概念。即善與惡的涵義，亦祇能適用於行爲之足以影響社會團體者。從可知所有個人的道德，皆社會道德之結果，或社會道德之反映。純粹倫理的或宗教的理想主義，必附麗於現存經濟狀況的範疇內。社會的物質條件，繼續不斷地修改倫理觀念的內容。所以經濟史觀的真詮，絲毫並不否認，或輕視歷史上或倫理的及精神的力量之重要性。經濟史觀並未將生活上及社會進步上一切可能之事搜羅無遺，不過特別注意有關於民族國家之興起與衰落，繁榮與蕭條，成功與失敗，及富饒與貧窮之重要力量。經濟史觀是一種相對而非絕對的解釋。

(三)階級鬬爭論 (Class Struggle)　氏之階級爭鬬論，完成於其所著之共產黨宣言中。欲明瞭此理論，先提出幾點聲明。

1. 宣言一書，完成於馬氏甫入社會的初期；即成於十九世紀初葉之經濟狀況。

2. 彼時有限公司的組織尚未發達。

3. 彼時新中等階級尚未獲取財富，而爭得社會上之重要地位。

4. 現代複雜的生產方法(發明)，尚未進步。

共產黨宣言中，闡述階級爭鬬之學說，甚爲詳明，茲分四節述之。

(1.)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s) 之對立　所有一切現在社會之歷史乃階級爭鬬之歷史。現代資產階級之社會，從封建社會的廢墟中改造出來，仍未能消滅階級間的仇視 (Class antagonisms)，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竊考資產階級的社會在其進展上，有下列幾點值得吾人注意。

A. 資本主義之功用——過去的勞績:

a. 解除了封建的社會關係 (Feudal relationships)。

b. 成立了國際間的彼此依屬關係 (World interdependence)。

c. 資產階級在一百年的統治之下,已經創造了比前世紀更多更大的生產力量。

B. 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業恐慌之循環發生,已成為普遍之現象。推其病象,實緣於生產過剩之疫症 (Commercial crises—the epidemic of over-production)

C. 中產階級之消滅 (The disappearance of middle class) 考其原因不外:

a. 一部分因為他們少量的資本,不足以經營大規模的現代產業,在其與大資本家之競爭中而被鯨吞。

b. 一部分因為他們專習技巧,因現代生產方法之發明而歸於無用。

D. 苦難的增加 (Increasing of misery) 現代的勞動者,不但不因為產業的進步,而提高其待遇,反而逐漸沈淪於苦難之深淵,而不能維持其固有的生活狀況,有成為乞丐之勢。

E. 資產階級之最後歸宿,不啻自掘其坟墓而已。

2. 無產階級與共產黨之關係(Proletarians and Communists)

A. 共產黨並非與勞動者所組織之黨相反對,而成立一分離的黨。從實際方面來看,在任何國家的勞動黨中,共產黨是最前進而富有決斷的,推動其他黨派向前邁進。從理論方面來看,共產黨比較無產階級之大多數的確優越,確能認識前進的路線,確能把握住無產階級運動的條件與其最終結果。

B.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活的勞動」(Living labor),不過是一種工具,用以增加「積儲的勞動」(Accumulated labor) 而已。

在共產黨的社會中「積儲的勞動」不過是一種工具，用以推廣，充裕以及增進「活的勞動」的生活狀況。所以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過去可以支配現在 (The past dominates the present)，在共產主義社會中，現在可以支配過去 (The present dominates the past)。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資本是獨立的而有其一己之個性 (Individuality) 至於「活的人」(Living person) 是依屬的而無其一己之個性。

C. 勞動階級是沒有國家的 (The working class has no country)，所有文明國家的勞動階級應聯合行動(United action)，這是無產階級力求解放的第一個條件。

D. 無產階級將要利用他們政治的優越(Political supremacy) 逐步從資產階級手中爭取他們的資本；將所有生產的工具，集中於政府之手；然後以盡可能的速度，去增加所有生產的力量。應採用的策略如下：

a. 取銷土地財產權，將所有地租應用之於公衆的用途。

b. 提高累進率的所得稅。

c. 取銷一切遺產權。

d. 將所有遷居國外之人民叛逆的財產充公。

e. 用國家資本設立國家銀行，享有絕對獨佔之權，將所有金融信用集中於政府之手。

f. 交通與運輸的工具，皆集中於政府之手。

g. 擴充政府所有的工廠設備與生產工具，開墾荒田，改良土壤，使農工有密切的聯絡。

h. 使一國人口的分布，趨於平均，庶幾鄉村與都市的區別，可以慢慢地消滅。

i. 免費教育民衆，學校的兒童，使教育與工業的生產，打成一片，禁止童工之雇用。

3. 社會主義的文獻 (Socialist literature)

A. 反動的社會主義 (Reactionary socialism)

a. 封建的社會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 (Feudal socialism)——(Christian socialism)

b. 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西斯蒙提 (Petty bourgeois socialism——Sismondi)

B 保守的或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Conservative or bourgeois socialism)

C. 批評的——空想的社會主義 (Critical-Utopian socialism)

4. 共產黨與其他黨派之關係 (Position of the communists in relation to other parties) 各地方的共產黨，都要起來推翻現存的政治秩序，並支持所有各種革命的運動。他們不論在任何場合，都要為各國的民主黨之團結，十分努力。他們公開宣言，唯有用武力推翻現存的社會秩序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共產黨的革命，必使統治階級驚心動魄而戰慄。無產階級除他們的鎖鏈外，並無其他之損失，(They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他們有一個世界可以去征服 (They have a world to win)。各地的無產階級快起來連合 (Proletarians of all land, unite.)。

(四)經濟理論 (Economic theories)

經濟的靜態——剩餘價值說 (Economic statics—theory of surplus value) 馬氏在學術上的成功即將二個思想絕不相同的學派，綜合而運用之。他一方面採用黑吉爾的思想，提倡集產主義，(Collectism)，歷史辯證法 (Historical-dialectical) 以及唯物的哲學 (Materistic)。但另一方面採用李嘉圖的經濟學 (Ricardian economics)，應用個人主義抽象方法以及價值學說。關於他撰述價值學說的背景，有二點應加注意：

1. 馬氏之價值學說成于其居留英倫之日。其時英國的社會生活,因受工業革命之影響,發生極大的變動。滿足慾望的新方法成爲問題之重心。所以供給 (Supply) 佔優勢而需求 (Demand) 次之。

2. 彼時古典派之權威極盛。如李嘉圖、約翰彌爾等,根據古典派之學說「需求」是一個恆常之因素 (Constant factor), 繼續不變。故供給占優勢,處於支配的地位。

茲將其價值學說分述如下:

A. 價值學說(Theory of Value) 這不是一個價格的學說 (a theory of price),乃是資本家剝奪的學說(a theory of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這是一個自然權利的學說 (a theory of natural right)。這是一種理想的陳述(statement of ideals), 並非事實的陳述 (statement of facts)。這是理想上「應該怎樣」(What ought to be)的陳述,並非是事實上「曾經怎樣」(What has been)的陳述。

勞動不僅是價值的尺度和價值的原因, 而且是價值的本質。在品類龐雜(Heterogeneous) 的各種商品之中所包之涵普通同質 (Homogeneous)的元素,就是每一商品所包涵之或多或少的勞動數量(Quantity of labor)。所以每一商品的價值, 就是其中所涵結晶的人力之數量 (The amount of crystallized human labor)。各種商品價值的不同,須視勞動數量之多寡而異。而此勞動數量卽指生產時社會必需的勞動數量(Socially necessary labor)而言。勞動可分爲二種:

a. 特殊的勞動 (Specific labor), 創造使用價值, 產生「品的區別」(Qualitative difference),引起交易。

b. 普通的勞動 (General labor), 創造交換價值,產生「量的區別」(Quantitative difference), 決定比率。

B. 剩餘價值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剩餘價值之產生，實由於用以維持勞動之商品價值，不能與勞動的生產品之價值相等的緣故。在經常的情形之下，人的勞動永遠能產生多於他自己所消費的商品價值。不過勞動所生產的價值，必須轉讓到資本家的手中，由資本家支配，分給勞動者以衣食之貲，使其足夠維持在生產商品過程中的生活。此二者的差額，卽爲資本家所襲括。茲將剩餘價值被剝奪的過程分述如次。

a. 商品的流通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i. 商品的初步流通 (Elementary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爲買進而賣出 (To sell in order to buy)。

商品—貨幣—商品 (commodity—money—commodity) C—M—C

在此流通中最後之商品，乃供消費之用，所以交易完成。

ii. 商品的新式流通，(New form of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爲賣出而買進 (To buy in order to sell)。

貨幣—商品—貨幣 (money—commodity—money) M—C—M

在此流通中最後所得到者爲貨幣，以備將來買賣之用，所以交易尚未完成。不過此際吾人應注意者卽最後所得之貨幣，必較第一個貨幣爲大，所以在此交易中得到了剩餘價值。M—C—(M + m) 要是第一個貨幣與最後貨幣相等，那末何必有交易行爲，多此一舉呢？雖然馬氏之意，剩餘價值決不能產生於交易的過程中，因爲買與賣均不能產生剩餘價值者也 (Surplus value can not arise from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Neither buying nor selling creates surplus value)。

再從反面看，剩餘價值亦不能在流通的範圍之外，可以實現也。

(But on the other hand, surplus valuedoes not arise outside the sphere of circulation)。

b. 勞動力是商品 (Labor power as commodity)

在公式 M—C—(M+m) 實包括二個步驟。

第一步驟 M—C 商品的購買 (Purchase of commodity)。

第二步驟 C—(M+m) 商品的出售。

按照商品流通的法則在第一步驟中，貨幣的價值必等於商品的價值 (M=C)。在第二步驟中商品的價值等於貨幣的價值 (C=M+m)。此際貨幣的價值，因產生剩餘價值而加大，故商品的價值，亦必因消費時可得較多之效用而提高價值。

$$(C+c) = (M+m)$$

式中 小 c 是使用價值

小 m 是交換價值

這一個流通過程，"貨幣—商品—貨幣"的用意，就是要想在終期時得到的貨幣總數量，大於在初期所投放的貨幣總數量。這個貨幣的增加數量，就是推動這個流通過程的動機。因爲若無利益可圖，又何必多此交易的一舉呢？須知商品價值，唯有勞動才能創造，所以上面公式的實現，惟有承認勞動力是商品。

C. 生產的過程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在生產的過程中可以研究勞動力被剝奪之程度。蓋欲創造剩餘價值，則生產過程的時間，必須延長，超過了所償付購入勞動力的價值所必需之時間(If surplus-value is to be produced,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must last longer the time necessary to replace the value o the purchased labor-power)。

所以產生剩餘價值的公式應如下式：

$$\frac{\text{剩餘勞動時間}}{\text{必需勞動時間}} = \frac{\text{(surplus labor time)}}{\text{(necessary labor time)}}$$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需勞動}} \quad \frac{\text{(surplus labor)}}{\text{(necessary labor)}}$$

欲明瞭上列公式,應注意二點。即固定資本與變動資本之關係,以及工作日與剩餘價值之關係。

(1) 固定資本與變動資本,在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中,所佔之地位,大異其趣。在馬氏之意,固定資本與機器建築物之類,對於剩餘價值並不發生任何影響。唯有流動資本為勞動工資之源泉,對於剩餘價值發生直接影響,剩餘價值的比率,往往視流動資本而定。故此二者之關係,可用下式表示之。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流動資本}} \quad \frac{\text{(surplus value)}}{\text{(variable capital)}}$$

(2) 工作日與剩餘價值 (The working-day and surplus value)。工作日的時間有二種:

工作日 (working-day)
- i. 必需的勞動時間 (necessary labor time) —用以償付勞動力的價值。
- ii. 剩餘的勞動時間 (surplus labor time) —用以創造剩餘價值。

因此在其他情形不變之條件下,剩餘的勞動時間愈延長,則剩餘價值率愈大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the longer the surplus labor time, the greater 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雖然「工作日」決不能無止境的延長,因為要受 (1)自然的限制 (Natural limit),即身體上疲勞之限制也;(2) 道德的限制 (Moral limit),即社會公論的制裁;以及 (3)政治的限制 (Political limit),即受政府法令之取締。

假定「工作日」爲十二小時，其中六小時爲必需的勞動時間，六小時爲剩餘的勞動時，如下表：

A——必需勞動時間——C——剩餘勞動時間——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B＝A—C長度相同

今將必需的勞動時間，從六小時減至四小時，那末剩餘的勞動時間延長至八小時。一工作日仍爲十二小時。但是必需的勞動時間與剩餘的勞動時間二者間的比率發生變動，剩餘價值率亦必因此而發生變動。因必需的勞動時間自六小時減至四小時，此際剩餘價值率從一百的比例，增至二百的比例，提高了一倍，如下表

A——必需勞動時間——C——剩餘的勞動時間——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B倍於A—C

所以提高剩餘價值的途徑有二：

1. 將工作日絕對的延長，使產生絕對的剩餘價值 (Absolute prolongation of the working-day—absolue surplus value)。

2. 將必需的勞動時間縮短，使產生相對的剩餘價值 (Shortening of the necessary labor time—relative surplus value)。

吾人分析馬氏的價值論，實包涵二種性相：

1. 品質的性相 (Qualitative aspect)，卽同質人力的結晶(A crystalization of homogeneous human labor)。

2. 數量的性相 (Quantitative aspect)，卽社會必需的勞動時間 (Socially necessary labor time)。

批評 優點與缺點

〔甲〕 優點

(一)馬氏的學說，頗能把握住時代。彼時勞工運動興於英(一

八四八),革命起於法,而工廠制度已充分發達。馬氏採用有效的宣傳口號,指示一條理想的前途,迎合被壓迫者之情緒,而倡革命的學說。

(二)社會的制度,乃歷史的產物,必相對於其時代的環境,——推翻了自然哲學的權威。

(三)用社會的觀點來解釋經濟問題。

(四)着重於分配問題的公平,竭力抨擊不勞而獲的所得。

〔乙〕 缺點:

(一)效用抽象化的流弊 (Vicious abstraction of utility) 按照馬氏的體系,不論物品之形狀如何,或效用如何,其價值視抽象的勞動時間而定,豈非謬誤。流弊所及,必謂自然的恩物無價值,不費勞動而產生之物品無價值。反之凡包涵勞動之物品皆有價值,寧有此理。

(二)成本不能僅就勞動一項估計,即在集產社會中,資本的報酬亦不可少。

(三)勞動的品質在程度上,有優劣之別,因此抽象的勞力單位,不攻而自破。

(四)談到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關係,亦決不如馬氏所論之簡單。須知在生產上倘無生產工具,則沒有物品可以產生。所以生產上所需之時間愈長,則所需之生產工具更多。因此勞動價值之數量,亦必與所使用之生產工具有密切之關係。馬氏之說,亦不能成立矣。

本章參考書目

Karl Roabertus

Diehl in Handw.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Würth in Allg. Deutsche Biogr.;

Ad. Wagner, Einigs von und über Rohdertus Jagetzow (in the Tübinger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878);

Georg Adler, Rodbertus, der Begründer des Wissenschaftichen Sozialismus;

W. H. Dawson, German Socialism, Ch. III, "Karl Rodbertus and the Wages Principle" (1885);

H. Dietzel, Karl Rodbertus, 2 vols. (Jena 1886-88);

E. G. Jeutsch, Rodbertus Jagetzow's sozialökonomische Ansichten (Jena 1882);

E. Thier, Rodbertus, Lassalle, Adolph Wagner (Jena 1930);

"Die Schriften des Nachlasses und der Briefwechsel mit Karl Rodbertus" in Lassalle, Ferdinand, Nachgelassene Briefe und Schriften, ed. by Gustav Mayer, 6 vols. (Stuttgart 1921-25) vol. VI;

H. Sultan, "Rodbertus und der agrarische Sozialkonservatismus"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LXXXII (1927) 71-113;

C. Cornélissen, Théorie de la valeur, avec une réfutation des théories de Rodbertus, Karl Marx, Stanley Jevons et Böhm-Bawerk (2nd ed, Paris 1913);

E. C. K. Gonner,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Rodbertus (London 1899).

F. Lassalle

G. Brandes, F. Lassalle, Ein literarisches Charakter-bild, 1877 (German trans.)

W. H. Dawson, German Socialism and Ferdinand Lassalle, 1888;

George Meredith, Tragic Comedies, 1892;

Diehl's article in the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Plener's article in the 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93;

A. Rae, Contemporary Socialism;

H. Oncken, Lassalle, Ein politisch Biographie (4th ed. Stuttgart 1923);

Eduard Bernstein, Ferdinand Lassalle, eine Würdigung des Lehrers und Kämpfers (Berlin, 1919), and "Ferdinand Lassalle und seine Bedeutung im der Geschichte der Sozialdemokratie" in Lassalle's Reden und Schriften, vol. i (Berlin 1892) p. 5-185, translated by E. Marx Aveling as Ferdinand Lassalle as a Social Reformer (London 1893);

Bernhard Becker, Geschichte der Arbeiter-Agitation Ferdinand Lassalles (Brunswick 1874);

S. Baron, Die politische Theorie Ferdinand Lassalle,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Supplement, no. 2 (Leipsic 1923);

E. Thier, Rodbertus, Lassalle, Adolf Wagner (Jena 1930).

A. Wagner

H. Schumpeter, in Deutsches biogaphisches Jahrbuch, vol. II (Berlin 1928) pp. 173-93;

André Rendu, La loi de Wagner et l'accroissement des dépense dans les budgets modernes (Paris 1910);

G. Burager, Adolph Wagner als Statistiker, Ergänzungshefte

zum deutschen statitischen Zentralblatt, no. XI, (Leipsic 1929);

E. Thier, Rodbertus, Lassalle, Adolph Wagner;

Social Reformers, ed. by D. O. Wagner (N. Y. 1934) ch. XXII.

Karl Marx

Franz Mehring, Karl Marx (4th ed. Leipsic 1923);

D. Ryazanov, (D. B. Goldendach), Marks i Engels (Moscow 1923), tr. by J. Kunitz as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New York 1927);

Karl Marx, Man, Thinker, and Revolutionist, ed. by D. Ryazanov (D. B. Goldendach) (London 1927);

Gustav Mayer, Friedrech Engels, 2 vols. (Berlin 1933);

Labriola Antonio, Discorrendo di socialismo e di filosofia (2nd. ed. Rome 1902), tr. by Ernest Untermann as Socialism and Philosophy (Chicago 1907), and Del materialisms Storicol (2nd ed. Rome 1902), tr. by C. H. Kerr as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Chicago 1904);

G. Plekhenov, Osnovnie voprosi marksizma, ed. by D. Ryazanov (2nd ed. Moscow 1928), tr. by E. and C. Paul as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London 1929);

N. Lenin, Materialism i empirio-krititsizm, vol. XIII of his Sochineniya (2nd rev. ed. Moscow 1928), tr. by David Kvitko and Sidney Hook as 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 vol XIII of his 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1927);

Friedrich Engels, "Vorwort" in Marx, Karl,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9th ed. Stuttgart 1921) p. V-XXIII, tr. by Quelch in Marx,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Chicago 1910) p. 9-27;

Friedrich Engels, "Vorwort" in vol. II of Marx' Das Kapital (Hamburg 1885) p. III-XXIII, tr. by Ernest Untermann in Marx' Capital, vol. II (Chicago 1909) p. 7-29;

Karl Korsch, "Geleitwort" in his edition of Marx' Das Kapital (Berlin 1932) p. 5-33;

D. Ryazanov (D. B. Goldendach) "Karl Marx über den Ursprung der Vorherrschaft Russlands in Europa" in Neue Zeit, Supplement no. V (1909), and Karl Marx und Friedrich Engels über die Polenfrage" in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vol. VI (1916) 175-221;

E. Bernstei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Stuttgart 1899), tr. by E. C. Harvey as Evolutionary Socialism (London 1909); (Paris 1910);

G. Sorel, La décomposition du Marxisme (2nd ed. Paris 1910);

Karl Korsch, 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 (2nd ed. Leipsic 1930);

Sidney Hook, 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New York 1933);

Fr. Engels' articl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wissenschaften;

Adler,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wissenschaften;

E. de Laveleye's Socialisme Contempora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oddard Orphen), ch IV;
J. Rae, Contemporary Socialism, ch. III;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 Eco. bk. V, ch. I;
Max Beer, The Life and Teaching of Karl Marx;
O. Ruhle, Karl Marx;
A. Loria, Karl Marx;
A. D. Lindsay, Karl Marx's Capital;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Economics of Marx;
Böhm-Bawerk,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Eastmen, Marx, Lenin and the Science of Revolution;
Buxharia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ilfredo Pareto's Preface to a series of extracts from Das Kapital published in the Petite Bibliotheque Economique;
Engels' Preface to Kapital, vol. III, 1894;
F. Butlin's article on surplus value, in Eco. J., 1895;
Paul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1942;
M. H.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1947;
J. Robinson, An Essay on Marxian Economics, 1947.

第四章　國家主義派之經濟學說

國家主義學派攻擊古典派的個人主義與國際主義的經濟體系，以及其所提倡之自由貿易的學說，而主張一種經濟政策，用以培植一國之生產能力，對於個人的財富，並不予以密切之注意。古典學派從個人的眼光，去觀察國家，認爲國家的財富，乃個人財富的總數。國家主義學派則反是，認爲個人乃附麗於國家的各分子，個人的財富，不僅依賴於而且必須服從於整個民族的福利與權力之下。

國家主義學派之興起，自有其特殊之背景。蓋自十九世紀以來，極端的個人主義與自由政策，不僅在理論上暴露了弱點，即對於實際問題如恐慌、失業、貧窮、貨幣等之解決，亦發生困難。古典派的基本假說，不流於杞憂之悲觀，卽入於虛僞的樂觀。國家主義派卽對於此種學說的反動。又因在國際上每一國家之地位均不相等，故國家主義備受歡迎，尤其是在工業落伍的國家，更應努力於經濟之發達，與軍事之强盛。在許多方面，國家主義頗與重商主義相近似。不過國家主義依據更有理想的國家觀念而認爲有組織之整體。

因此德國就首先提出抗議，攻擊英國的政治經濟學。德國不但在產業的發展上落伍，依然是一個農業的國家，而且在政治上分爲無數小邦成割據的局面，互相衝突而不合作。國家主義的學說之興起於德國，良非無因。

抑有進者，德國理想主義的哲學 (Idealistic philosophy)，頗爲

昌明。個人並非單純的原子 (atoms)，乃社會有機體的關聯部分，所以並無自然權利的存在。每一國家必須要根本獨立。每一國家必須盡可能的範圍，供給宅一己的需要。每一國家必須統制宅一己的經濟生活，規定每一團體或每一階級應執行的職務。所以國家主義的興起，亦有其哲學的背景。

同時浪漫主義(Romanticism)的思潮，瀰漫於歐洲。這個思想是對於一切古典主義 (Classicism) 的一種反響。主張若欲發揚一己的表示，並保護一己之進展，則依賴自由競爭與不干涉主義，並無多大之希望，所以國家主義之興起，亦受浪漫主義之影響。

因此國家主義可分為二大派。

1. 哲學的和浪漫主義的國家主義學派。(The romanticists and philosophic nationalists.) 這派的理論，比較更為理想的，主張社會有機體說。(Organic concept of society)，例如穆勒 (Müller) 之學說，即其代表。

2. 保護主義的國家主義學派(The protectionists) 這派的學說比較切於實際。主張關稅政策，促進產業之發達。李士德(List)的學說，即其代表。

此兩派皆堅持在政治經濟的科學範疇內，國家民族的福利高於一切，往往與個人及階級的利益相衝突。

此兩派皆主張經濟現象的正確解釋，應從國家的眼光來觀察。

第一節 穆勒的經濟學說

穆勒 (Adam Müller, 1779—1829) 氏誕生於柏林，一八一三年在奧政府財部服務，頗著勞績。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在 Leipsic 任總領事 (Consul General)，業餘曾度其文藝批評家的生活。氏曾任導師與教員。氏乃德國浪漫主義 (German Romanticism)

創造人之一，爲此中之領袖人物。氏深受勃克（Burke）的思想之影響。堅信舊的制度與舊的社會關係，已盡善盡美，對於當時之改革運動，認爲有足以傾覆國家繁榮與民族福利的基礎之虞。穆氏謂自由的原則與權威相對立；進步與傳統相對立；個人自由的觀念與有機社會的團結相對立；革命的運動與復古的運動相對立。氏之重要著作有四本。

1.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1809.

2.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Finances, 1812.

3. An Essay on New Theory of Money, 1816.

4. On the Necessity of a Theological Formation for all the Political Sciences 1819.

（一）反對斯密亞當之學說（His Protests against the Doctrine of Adam Smith）　穆氏對於斯密亞當，相當崇敬；獨對於德國之信徒，盲從斯密氏之說而不加鑒別者，予以抨擊。氏謂若輩僅採取斯密學說之枯骨，而忘卻其先師所提出之修訂。不顧德國之特殊情形而妄欲應用其學說。須知斯密氏之理論，係根據其英國之經驗而推爲廣汎之概論。斯密氏深受英國的都市文化與工業文化之影響，而冒然欲以交易論奉爲國家經濟之原則。究其缺點，約有數端：

1. 欲糾正斯密學說之缺點，必須取消國際主義或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之觀念，而建設一國家經濟的體系。

2. 斯密氏的政治經濟體系代表一種機械的，純粹唯物的概念之社會。廢弛了一切道德的力量，並忽略了道德秩序的必要。

3. 斯密氏的學說，不過僅僅是一種私有財產與私人利益的學說，對於整個民族的生活，在其國家的共同責任上（National solidarity）與其歷史的連續中（Historical continuity），均漫不經意。

4. 斯密氏用其全副精神，僅注意於有交換價值的物品之直接生產，以及個人如蜉蝣的生存。絕不想到爲將來民族集團生產之培養，或民族的精神力量，或國民的職業和娛樂，應予以更多之注意。

5. 斯密氏僅承認物質的資本 (Material capital)，不承認非物質的資本 (Immaterial capital)。須知非物質的資本，如一國的語言文字，正如物質的資本，如一國之信用通貨，乃眞正一國經驗之富藏，智慧之鑰匙，良好意識的鍛鍊，以及道德情感的啓發，累世相傳，日漸宏大，使每一時代的生產能力，更爲增加。

(二)國家經濟的體系 (System of National Economy) 綜其要點，有如下述：

1. 每一個人均站在公民生活的中間 (Center of civic life)。在他的後面有一個「過去」，這必須要尊視的；在他的前面有一個「將來」，這必須要努力的。沒有一個人能脫離這時間的鎖鍊 (Time chain)。

2. 氏竭力反對不干涉主義 (Doctrine of laissez-faire)，氏認爲政府是有用之物，並非不良之物。一民族的經濟生活，不過是整個活動中的一部門，必須與更高尙的社會目標相和諧。政府乃是一個最適當的機關來調和這些活動。所以政府不僅僅是維持司法上公正的工具，實在是代表國家或民族的生活之總體 (The totality of national life)。要是沒有國家，人們幾乎不能視聽，不能思想，不能感覺，不能生存。進而言之，祇有在國家的範疇內，人們才能生存。國家保護吾人財產的安全，除了國家，沒有能擔保私人的財富，不受侵害。離開了國家，人們欲在可容忍的情況中生存，幾乎不可想像得之。氏十分注重國家是「有機的」性質。

3. 穆氏是一位中古時代的熱忱崇拜者。氏常常想世界受了黃金 (Gold)、羅馬的制度 (Romon institutions) 及奢侈的享樂

(Enjoyment of luxuries)這三件東西的誘惑,而在歧路彷徨。氏認爲封建的荷負,以及其他各種制度,如行會之類,皆可稱道之物,能使人們團結起來,使他們感覺是一個統一體 (Unity)。關於這一點可惜他尙未認淸時間的進展他也沒有理會文化的發達已超過了中古時期。

4. 關於價値與價格學說,穆氏反對斯密氏所提倡之機械的勞力價値說 (Mechanical labor theory of value),而主張正相反對之有機的效用價値說 (Organic-use theory of value),氏謂一切物品,有二重用途 (Two-fold usefulness)。一種是爲社會用的,一種是爲個人用的。而前者更重要於後者。假設我們說一件東西是有用途的,吾人之意卽指這件物品之所以有價値,正因爲宅對於公民社會有用處。所以價値的決定,要看這件物品在社會上各政治團體及經濟團體之總體中所佔之地位如何耳。故物品的價値在國家的組織中,才有意義,宅的貢獻在使國家富强。

財富亦分二種,卽私人的財產與國家的財產。財富決不能從物的本身去下定義,必須依據他的用途及其財產權而定。一國的財產,不能用度量衡來計算。宅的眞實存在,不能僅僅在宅的用途上認識出來。國家不僅要努力生產有形體的物品,並且要注意物質的與非物質的產品之全體。尤其是人民以及各種社會關係,皆所以組成一國之財富。

5. 穆氏之意,政治經濟學之眞正目的,在增加人的效用與物的效用。生產要素並不是土地勞力與資本,乃是自然、人、及過去 (Nature, man, and the past)。過去一項包括累世相積之一切物質的與精神的資本,傳至今日,可以幫助吾人之生產。前人之經驗用方言語錄著述以傳授於今者,尤賴學者保存而發揚光大之。凡此精神的要素,在一切生產中,均通力合作,不過在不同的場合,略有輕重

之分而已。封建主義之可贊美，正因其社會的結構，能反映此類生產要素之重要性。

穆氏對於經濟機構的觀察，與古典主義的自由政策不相容。為迎合浪漫主義起見，氏不得不給極權國家的政策，與地主階級的利益，披上了一件理想主義者的外套 (Idealist garb)。開明的經濟政策必須調和於國家的生產與國家的消費二者之間。這一個均衡的成立，必有賴於每一國民對於國家權力的認識，更為加強。自由貿易足以摧殘國家的團結 (National cohesion)，使國家的每一分子成為世界的公民 (Citizen of the world)。

對於國內工業的保護，甚而至於特種進口與出口之禁止，氏認為有充分的理由。蓋藉此可以激發人民對於國家的情感，使人民的財富，寓有國家的意義。

6. 穆氏之思想，以應用於貨幣論者，最為透徹。穆氏將貨幣的性質演繹為一種玄奧的學說 (Mystical theory)；而謂貨幣僅是一種經濟的形式，用以表示一國中人民不可少的團結。貨幣正如國家一樣，能將人民連合起來。所以貨幣的基本原理，並不在解釋貨幣的物質價值(Physical value)，乃在說明貨幣的精神職務 (Spiritual function)，以之為一種媒介與尺度，用以估計為社會而努力之目標的重要性。按穆氏的意見，紙幣之能促進國家的發達，更較金屬貨幣為良好。因為金屬貨幣是大同的 (Cosmopolitan)，這是國際貿易上的一種價格。金屬貨幣往往摧毀了每一個人對於他本國的聯繫。至於紙幣是國家的，這是愛國的(Paper money is national, it is patriotic)。國家的貨幣代表國家的團結，與國家的力量 (National cohesion and power)。而且紙幣是一種工具，可用以避免國家的債務，使國民分二個對抗的黨派——富有階級與貧苦階級。

信用亦應當視為國家的因素 (National factor)。國家的信用是

一種創造的力量，能推動國家資本的運用。

第二節　李士特的經濟學說

李士特 (F. List, 1789—1846) 既非浪漫主義派，亦非代表地主階級之利益，李氏實乃初萌芽的工業資本主義(Nascent industrial capitalism) 之代言人。不過此際有一點須鄭重聲明者，即英國的資本主義，已有鞏固的基礎，所以斯密亞當與李嘉圖皆提倡自由貿易之學說。而德國的經濟狀況，處於落伍的地位，所以李士特成為經濟的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之信徒。氏早年(十七歲)即為政府公務人員。因其勤於職守與特殊才能，被獎拔而獲得優異之地位。一八一七年氏被聘為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大學之行政學與政治學教授 (Professorship of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繼任「德國工商聯盟」的顧問 (Counsellor of the Germ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Union)。此聯盟的目標，在取消德意志各邦間貨物流通之關稅。一八二〇年氏當選為國會議員。在氏之演說中，竭力鼓吹各種改革，當時認為非常激烈。氏主張取消公路捐什一稅(教堂)，以及其他苛捐雜稅；更進而提倡在司法行政上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應採用公告制度 (Publicity) 及陪審官制度 (Trial by jury)。氏又主張將公務人員之人數裁減，將公產官地出售，並推行單純直接所得稅，以供應國家之政費。凡此種種，觸犯了當局，即被驅出於國會，並受十個月的監禁。一八二五年氏離歐赴美。此行之結果，得與美國之名流領袖相交游，對於美國生活，有了初步的認識。氏即於 Pennsylvania 州購置一田莊，享其農家生活，同時從事於採鑛業及鐵道運輸之投機。氏曾任報館編輯，頗著成績。一八二七年刊行一小冊簽曰「美國政治經濟學的綱要」(Out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此書甚受賓雪佛尼亞學會 (The Pennsylvania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anufacture and Arts)之請託而作。氏之重要思想，已蘊藏於此書。

李氏久居美國，其經濟觀點卽大受美國生活之影響。氏於漢密爾登 (Hamilton) 及雷蒙特 (Raymond) 之著作中得許多新穎的理論。更於實際觀察中目覩新興國家經濟之趨勢。氏謂「祇有在美國我才能明白認識一國經濟之逐漸發達」。一八三二年氏遂返德國爲美國駐 Leipsig 之領事。氏卽鼓吹爲德國建立一種鐵道制度。於一八三三年撰文說明之。簽曰「薩克森鐵道制度乃德國鐵道制度之基礎」(A Saxon Railway System as Fundation of German Railway System)。

一八四一年李氏出版其巨著之第一卷題曰「政治經濟學的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李氏之初意，分此書爲數卷。計畫中之第二卷與第三卷，擬稱謂「將來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Future) 及「政治制度對於國家財富與國家權力之影響」(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n National Wealth and National Power)。此書英譯本，出版於一八八五年。

此書討論國際貿易，政府在商業上之職務以及德國關稅聯盟諸問題。此書主要的目的，卽在推翻美國學派所主張之自由貿易的原理。他最大的願望，卽欲指示各國如何才能打倒英吉利在商業上的覇權。氏之所以提出國際貿易的問題作爲全書之中心者，正因爲國際貿易在政治經濟學中有重大之意義。一國之繁榮，甚而至於一國之生存，或須爲一個錯誤的商業政策所犧牲。尤其是在李氏的當年更爲重要，對於此問題應予以密切之注意。蓋彼時社會之發展，有突飛猛進之勢，稍一不愼，則差之毫釐卽謬以千里，更較前世紀易陷於危險之境。蓋在往昔時代，保守停滯的國家與向前邁進的國家，此二者間相差之距離，決無今日之甚。在過去的時代，一個國家欲取得羊

毛製造業的獨占，非經過數世紀的努力不可；至李氏之時，一個國家可在十數年內掌握了棉花製造業。

李氏在其緒論中，提示在政治經濟學的問題中，應注意科學與實踐 (Science and Practice)的區別。他以爲過去雙方均有錯誤，不過最大的錯誤，還是理想家的偏見太深。英國的古典派，脫離了現實的世界，懸擬了若干假定，而這些假定，不但過去不存在，現在不存在，即將來之能否存在亦成問題。他們以爲整個世界，生存於和平與和諧之氣氛中，未免過於樂觀。他們忽略了國家精神或國魂之差異。氏在其序言中云：「我這本書的歷史，就是我半生的歷史。」("The history of my book is the history of half my life")。他還可以這樣說，他這本書的歷史，乃是德國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四〇年的歷史。這決不是一種偶然的湊合，使他根據絕對的國家觀念，創造一種經濟體系；正因在十九世紀德國的政見，咸努力於國家統一之實現。李氏之著作，乃時代環境之產物也。

僅在普魯士一區，不下六十七種的關稅，所以他說『簡言之，在別的許多國家，工商業已臻繁榮，大可努力於科學及藝術之研究，而德國之商人與製造家，還得用他們大部分時間於國內關稅及賦課之檢討』。("In short, while nations cultivate the sciences and arts where by commerce and industry are extended, German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s must devote a great part of their time to the study of domestic tariffs and taxes."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266)

又因當時德國進口稅之完全不存在，更增加問題之嚴重性。在德意志聯邦間，彼此閉關自守，且因缺乏有效的中央統制，往往受外國經濟上之壓迫。

李氏所主張國家主義的經濟體系，以提倡「保護」爲職志，頗能

迎合當時之社會心理而適合當時德國之特殊情形。李氏之書充滿了從歷史上與經驗上得到的例證。說明頗爲透澈。惟此書的邏輯不甚嚴格，重複與矛盾之處甚多，文字是一種報章體裁，似乎離「科學的著作」的標準尚遠。全書分爲四大部分，即經濟史、經濟理論、經濟體系與經濟政策是也。

(一)經濟史的垂訓　　舉其大者而言，有數端。

1. 不論任何邦國之歷史，均昭示吾人，在社會的權力和狀況，與個人的權力和狀況二者之間必發生一種交互行動的歷程。不論在意大利各城市，在荷蘭，在英國以及在美國，我們隨處可以發見生產的能力，因此而及於個人的財富，其增長之程度，必比例於其人民所享受之自由，以及社會與政治制度之完善與否以爲衡。同時另一方面觀察，這些自由與制度，亦必因物質財富之增加與個人生產能力的提高，日益猛進而修明。

歷史上決不能指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可以證明奴隸的民族，能在航海術 (Navigation) 上，佔優越的地位。在一切工業的任務上，惟有航海術最需要精力、勇氣、進取與持久。這些資格與德性，惟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發育而滋長。

2. 歷史昭示吾人，工業與商業最富有流動性，從一個城市移轉到另一城市，從甲國移轉到乙國。所以商業循環的盛衰，與夫經濟文化之交流，應予以密切之注意。

3. 歷史昭示吾人，經濟上或政治上的限制(Restrictions)決非少數空想家的發明所使然，實乃利害不一致的自然結果 (Natural consequences of the diversity of interests)。這些限制，決不能廢弛取消，除非世界各國均採用同一的法律制度，而互相連合。

4. 歷史昭示吾人，世界各國中得天獨厚，豐於一切資源而具備物質財富與生產力之資格者，必須按照它進步的過程，隨時修訂改

善它的經濟體系。在第一時期應摹仿先進國而採用自由貿易,與之往還。藉以提高其經濟文化之程度,並可以促成其農業之進步。至第二時期,應施行商業上的限制與統制,藉以獎族製造業漁業航運與國際貿易。及至第三期,一國之財富和生產力已臻於完善之境,應逐漸回復自由貿易之原則和自由競爭;不但國內市場應如此,即國際市場亦應如此。

(二)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

1. 保護政策 保護政策實在是一種最有效的方法,可以促進最後的國際聯盟(Union of Nations),更可以達到眞正的商業自由。國家主義的經濟學,乃是一種科學,眞正能認識現存的階級利益,與世界各國的個別環境;指示每一個國家如何才能提高到工業繁榮的境域,庶幾可以與經濟發達程度相等的國家結爲聯盟。因此眞正的商業自由可以實現而有益。李氏對於保護主義的論據,提出三點。

a. 保護主義的經濟體系,旨在求一國產業教育 (Industrial education)之培植。熱帶 (Tropical zone) 各國應從事於農業,至於溫帶(Temperate zone) 各國可努力於若干不同之生產。

b. 採取保護主義之第二理由,必須一國的進步,受了强有力的工業先進國家之競爭壓迫而無發展之望,甚且有被摧殘之勢。

c. 保護政策不宜擴張到農業。其理由有二:(1)一方面農業的繁榮,大部分要依賴製造業的發達,所以保護工業,間接可以使農業受到利益。(2)另一方面,要是原料品或糧食的價格漲高了;那麼,工業就要受到影響(損害)。

所以李氏的保護主義,有獨到的見解,保護政策決不是可以普遍採用的經濟方案;決不是可以無條件的應用於任何國家,不顧時代的環境,不論進步的階段。須知保護主義乃一特殊的政策,僅能適用於某種情況下之國家。

經驗告訴我們，風力能將一地方的種子，播種到另一地方，所以荒蕪不毛之地，慢慢變成了叢密的森林，這是正確而無可疑義的。不過是否因此我們就可以期待數十年或數百年等候風力的轉變，希望造成了一個森林？這可以算得一個聰明的政策嗎？關稅是一個很明顯的方法，能夠撥動這個風力。

2. 人口學說 一般以爲人口的增加，大於生活資料的生產，李氏認爲這是不正確的。或以現今生產能力的範圍，來估計一特定的土地區域可以維持若干人口之生存，這完全是淺見之論。古典派的人口學說，用冷酷的推算，替代熱烈的同情 (It substitutes cold calculation for warm sympathy)。這種學說，可使人類的心腸，變爲無知覺的頑石。

3. 生產力的學說 產生財富的原因，是完全與財富本身不相同的 (The causes of wealth are something totally different from wealth itself)。一個人很可以佔有交換價值的財富；但是他假使沒有大於他消費量的生產能力，去製造更多價值的物品，他不久必定要漸漸窮苦的。反之一個人本來是窮苦的，但是他有大於消費量的生產能力去製造更多價值的物品，他不久必定要漸漸富裕的。

李氏舉例說明此理：有二位父親，各生五子，這二位父親，於支付必需的用途外，均有一千元的所得。第一位父親把這一千元儲蓄起來，而使其五子做苦工；第二位父親則不然，將此千元所得，作爲五子的教育費，使各就一專業，後來這二位父親均逝世了。第一位父親積儲很多有交換價值的財產，遺留於其子，各得若干財產。至於第二個父親，雖無遺產留給其子，但是他的兒子，均有更大的生產能力。所以第一個父親的兒子，皆愚蒙不受教育，傳之數代，這點遺產，一經分割，所得無幾，慢慢的變成窮苦了。第二個父親的兒子因受了

良好的教育，生產技術日有進境，大家都日漸富裕，社會亦蒙其利。從可知僅僅有交換價值的財富，並非最要之圖，而生產能力之提高，實爲急務。

所以產生財富的能力，遠視財富本身爲重要。因爲生產的能力不僅可以擔保已經取得的財富之佔有與增加，而且可以補償已經消費或損失之財富而有餘。個人之情形如此，國家之情形亦復如此。李氏提出增加生產能力之原因有四：

a. 胥視個人之智力與體力 (Mental and physical power of the individuals)如何。

b. 胥視社會階級，地方政治及中央政治之情形以及其制度如何。

c. 胥視所能支配之自然資源的豐嗇如何。

d. 胥視生產工具之良窳如何。

所有一切用於教育青年之教育經費，維持司法之政費，以及拱衞國家之軍費，皆爲現在價值的消費，藉以提高生產能力者也。因此一國最大部分的消費，皆用於教育將來之青年以及將來國家生產能力之增進與培植。

一國之現狀實乃過去所有一切發明、創見、進步與努力之累積的結晶。這些東西便形成了人類種族的精神資本(Mental capital)。一個國家必須要犧牲或捨棄一部分物質財產，去培養文化，技術以及連合生產的能力 (Power of united production)；必須要犧牲現在的利益，去保證將來的利益。萬一因採行保護關稅而犧牲了交換價值，則生產能力的提高，亦足以取償而有餘。

4. **職業的分工** (The division of occupation) 一國國家的社會組織，須根據差異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variety)，職業的分工，以及生產能力的協作 (The cooperation of its productive

powers)，才能決定其整個的機構。一國中最重要的職業分工；就是精神與物質的分野。此二種職業彼此依賴，相互爲用。一國之精神生產者(Mental producers)，對於道德的提倡，宗教的信仰，文明的啓發，知識的提高，自由的愛護，以及政治制度的修明，果能大有成功，則一國物質財富之生產，亦必因此而增加。反之一國之物質生產者(Material producers)果能提高其生產量，則對於一國之精神生產亦必大有裨益。

在物質生產中最重要之職業分工，以及最要之生產力的協作，當首推農業與工業的關係。此二者彼此依賴，相互爲用者也。

5. 一國經濟生活發達的階段(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life of nations) 李氏區分一國經濟生活的發達爲五大階段。

a. 原始野蠻時代——漁獵時代 (Original barborism——hunting and fishing stage)。

b. 畜牧時代——居無定所(Pastoral stage—people continue to wander for a time)。

c. 農業時代——居有定所 (Agricultural stage——settled down)。

d. 農工時代 (Agricultural and manufacturing stage)。

e. 農工商時代 (Agricultural—manufacturing—commercial stage)。

上列各時代，係代表物質生活中的一種繼續發展，所以立法的正當責任，就應當幫助這些從「低」的時代轉到「高」的時代之過渡。在不同的時代，應採取不同的政策，在最低的時代如漁獵時代，當獎勵自由貿易的方法，提高人民的慾望，庶幾可以邁入於更進化的經濟時代。

熱帶各國，天賦不厚，不能成爲工業國家，因爲他們缺少必需的活力。倘無完善的工業，即不能達到高度的文化，純粹的農業民族，必定是粗魯而野樸的。惟有農工並重，才可以互相鼓勵而協助，又可以減省運輸的費用。如能在同一政權下農工合作，則戰爭可以不發生，共享永久和平的生活。

依據經濟時代的學說，李氏提出他所主張的經濟政策：即先從自由貿易轉到保護政策，復由保護政策回復到自由貿易。

(三)經濟體系 (Economic System) 李氏提出流俗學派(Popular School) 的缺點有三。

1. 毫無生氣的唯物論 (Dead materialism)，這種毫無生氣的唯物論，祇注意到物品的交換價值，忽略現在與將來的道德秩序，或政治利益，以及國家的生產能力。

2. 渺無邊際的大同主義 (Boundless cosmopolitanism)，這種大同主義，不承認國家精神的原則，缺乏民族觀念的意識。

3. 漫無系統(組織)的個人主義(Disorganized individualism)，個人主義的極端，往往忽視社會秩序的性質與重要性。

其次，流俗派的經濟學者，沒有真正了解，更不曾說明農業工業及商業三者之關係。關於經濟體系的理論，李氏提出下列之主張：

1. 聯合了個人的智力才能，去追求一共同的目的，這是最有效的方法，可以取得個人的事業。離開了同伴而孤立，則個人必孱弱而無援。吾人在社會上交結之人數愈多，聯盟的團結愈完善，則每個分子所得到道德上與物質上的幸福必更豐美，

2. 迄至今日爲止，在法律統治之下，個人的最高聯盟，就是寄託於政府與國家。至於從國際貿易上所表現的國際聯合 (union of nations)，殊欠完善，或因國際的戰爭，或因個別國家的唯利是圖，而發生動搖，因此而減弱。

3. 爲目前計，維持國家的精神 (national spirit) 使之向前邁進，而臻於完善，實爲國家努力之最大目標。

4. 欲求一國生產力的發達，須依賴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完備：欲求一國經濟之完備，不僅須視國民之勤奮節儉道德，智力如何，並且往往須視天然資源，物質資本以及社會政治法律與制度之組織如何；尤其是國家的公安，國家的獨立及國家的權力，更爲重要。

5. 在國家經濟發達的過程中，吾人必須區分五個時代，從文化低的時代轉到文化高的時代。祇有溫帶的國家，有了適當的物質設備，才能經歷發展的階段，而達於最高的時代。

(四)李氏學說的貢獻及其影響，可分數點說明之。

1. 政治經濟學必須附庸於廣泛的政治。今日之經濟學家莫不承認在實際上此二者不可分離，亦莫不感覺政治的權力，對於經濟的繁榮，有極大的影響。因此亦皆明白認識在各國之特殊情形下，關於商業自由的原則之應用，必表現各種不同之色彩。

2. 李氏的觀點以爲國家並不僅僅是從歷史上創造下來的道德或政治之聯合 (Moral or political association)，實乃經濟的聯合 (Economic association)。正如一國政治力量的加强，須依賴國民的生產能力及整個國家的經濟繁榮。

3. 一國之政府，不僅有維持政治完整的責任，更應保持一國之經濟統一。其方法不外 (1)地方的利益，應服從全國的利益；(2)保持國內貿易自由的完整；(3)以國家的基礎建設鐵道與運河；(4)密切統制中央銀行；以及 (5)訂立商業的條規。吾人須認明保護主義乃是一種方法，可以促進德國之經濟團結。

4. 李氏堅持這種思想，以爲社會的公衆，並非個人，乃是人類經濟生活史上之主要推動力。

5. 李氏以爲這些制度之產生緣於社會全體之公衆利益，且能

給予社會團體以聯合的經濟生活者，實乃經濟政策之核心。

6. 李氏之學說，形成社會政治觀念的經濟學(Socio-political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以與個人觀念的經濟學(Individualistic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相對立。

7. 李氏之理論，將古典派的政治眼界(Political horizon)爲之擴大。同時對於國家發達的觀念，用動態的觀點，去替代靜態的觀點。

本章參考書目

Adam Müller

Mischler in Allg. Deutsche Biogr.;

Lippert in Handw.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Roscher, Gesch. der Nat. Ök., p. 659;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 Eco., p. 320;

Cohn, Nat. Ök., I. P. 12;

Kautz, Die Gesch. Entwicklung der Nat. Ök., p. 763;

Jakob Baxa, Adam Müller (Jena 1930), with complete bibliography and Adam Müllers philosophy, Ästhetik und Staatswissenschaft (Berlin 1929);

Friedrich Meinecke, 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7th ed. Munich 1928) ch. VII;

Karl Schmitt, Politische Romantik (2nd ed. Munich 1925);

Alfred von Martin, "Die politische Ideenwelt Adam Müllers" in Kultur-und Umwergeschichte (Leipsic 1927) p. 305;

Sigmund Rubinstein, Romantischer Sozialismus (Munich 1921) pp. 98–105;

Friedrich Lenz, Agrarlehre und Agrarpolitik der deutschen Romantik (berlin 1912);

M. Palyi, "Die Romantische Geldtheorie" 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xlii (1916–17) pp. 89–118, P 535;

Othmar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auf lehr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21st ed. (Leipsic 1931) tr. by E. and C. Paul as Types of Economic Theory (London 1930), ch. viii, pt. II.

F. List

Leser in Allg. Deutsche Biogr.;

Eheberg in Handw,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Roscher, Gesch. der N. Ö., p. 970;

Ludwig Häusser, Friedrich Lists Leben, in his ed. of List's Gesammelte Schrifteno, vol. I (Stuttgart 1850);

Margaret E. Hirst, 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1909);

Arthur Sommer, Friedrich Lists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List-Studien, no. I. (Jena, 1927);

K. T. von, Eheberg "Historische und kritische Einleitung zu Fr. List'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 List's Das nationale System (7th ed. Stuttgart 1883) pp. 1–249;

Friedrich Lenz, Friedrich List, Die "Vulgärökonomie" und Karl Marx (Jena 1930);

C. Gide and C.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a nos jours (5th ed. Paris 1926) tr. from 2nd ed. by R. Richards (London 1915) bk. II, ch. iv;

Kautz, Die Gesch, Entwicklung der N. Ö., p. 670;

William Notz, "Friedrich List in Amerika" i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XXI (1925) pp. 199-265, and vol. XXII (1925) pp. 154-182, and "Friedrich List in America,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XI (1926) p. 249.

第五章　歷史學派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歷史學派之興起及其基本理論

經濟理論與具體的經濟現實 (concrete economic reality)，此二者間存有很顯明的分歧。此種分歧，每因新問題的發生與新階級的成立，日漸距離更遠。吾人如欲採取經濟學的原理而應用之於經濟狀況完全與英法相異之國家，則此分歧的距離，更易認識清楚。過去經濟學家有鑒於理論與現實之差異，每思有以補救之，其方法不外兩途：(1)組織一和諧而更廣汎之理論，以補充古典派之學說，其抽象之程度，抑且過之，此卽效用派之主張也。其次(2)根本推翻一切抽象的理論，使經濟學的研究僅限於經濟現象之簡單的敍述與描寫，此卽歷史派之提議也。

竊考歷史主義之興起，其原因甚多，舉其大者而言如次。

1.　歷史主義 (Historicism)之遠因，實淵源於黑吉爾 (Hegel) 之哲學。黑吉爾主義的社會學說，乃承認文化的過程 (Course of culture) 是人類精神的啓示 (Unfolding of the human spirit)，是一種「內我的發展」(Inherent self development)，順乎厯定的循環而運行。這個學說，包含超特的進化觀念。故其影響，至爲顯著。

2.　歷史主義之近因，實受法理學 (Jurisprudence) 與哲學之影響。法理學啓示吾人凡司法制度，僅有相對的真確性 (Relative

validity)。須知司法制度乃社會狀況的產物。換言之，祇有社會狀況中才能產生司法制度。在某一時代認爲公正而適當的司法，往往到了另一時代，卽成爲不公正不適當的司法。同時在語言學的範疇內，比較語學的法則(The laws of comparative philology)漸以成立，用以尋求文字之進化。因此經濟現象的研究，亦採取比較的方法。

3. 歷史主義的新運動，實溯原於當時德意志社會和政治之發展。當時新的、複雜的工業問題，逐漸發生，而尤以勞動問題，最爲嚴重。欲採取古典派之學說，解決此勞動問題，殊覺無所施其技。同時社會主義者竭力攻擊當時之社會秩序，而堅決主張財產與遺產制度之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the institutions of property and inheritance)。且彼時穆勒與李士特所提倡之國家主義思想，已風靡一時，蓋促成歷史主義之運動。

4. 孔德的社會學(Comte's sociology)亦予歷史主義不少影響。其重要原理如次。

a. 社會學是一個科學，將社會國家的一切因素，加以研究，尋求其彼此關係及相互行動。

b. 社會學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採取歷史的比較(Historical comparison)。

c. 社會學爲了避免絕對論起見，採用「有秩序的變動之概念」(Conception of ordered change)，來替代「一個假想的固定性」(An imagined fixity)。

d. 社會學發揚了道德的觀念(Moral ideas)以及社會義務的意識(Notion of social duty)，正與個人權利的學說相對立。

e. 社會學的宗旨，在採取和平的手段，求社會的改良，以進化替代革命。

f. 孔德曾指出社會的靜態 (Social statics) 和社會的動態 (social dynamics) 二者之區別。前者研究社會的同存 (Social coexistence) 而後者研究社會的進展 (Social development)。

欲瞭解德國歷史主義的運動,必須區分舊派 (Old group) 與新派 (Young group)。舊派發軔此運動,新派則將此趨勢,推動至於極端。

1. 就方法論而言,舊派的思想,大部分是消極的。他們竭力攻擊,推翻抽象演繹的方法 (Abstract-deductive methods)。雖然他們成立了他們自己的研究方法,而且他們自由研究的精神,創造了很有價值的和積極的效果。但是他們的著作,含有消極的成分居多。他們並不十分否認在經濟科學中有法則的存在,不過他們反對絕對主義與抽象方法罷了。

2. 新派的學者,認清經濟生活,並不是離開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而單獨孤立的;須知經濟生活與所有一切的文明有密切的關係。人們的經濟生活,並不是都一樣的;在各時代及各種不同之環境下,各國和各種社會均有其特殊之經濟生活。他們反抗從前學者所倡偏於一方面及過於理智化的經濟學說。他們想更進一層去應用歷史的方法。所以他們採取一種積極的態度,而爲舊派所不能同意的。他們甚而至於否認經濟法則之存在。

3. 歷史學派的廣義,實包括一極寬汎之運動,凡經濟學者中有注重經濟法則與經濟制度之相對性,或採用歸納法的推理,根據具體的史料,或提倡人類動機之相互關係與社會科學之相互關係者,皆得目之爲歷史學派。

(二)歷史學派的基本原理

I 批評方面的 (critical side) 他們對於古典派之學說,提出三點批評的意見。

1. 歷史學派指出古典派之信仰，以為他們所提倡之學說，含有普遍性 (Universality)，殊乏充分的理由。歷史學派以為此類經濟法則，不論在學理上或實際上，常受「變動」的支配。他們以為斯密亞當及其徒衆所犯之過失，即在過於重視經濟學說之普遍性。所以赫爾特勃蘭 (Hildebrand) 名之曰「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克尼司 (Knies) 稱謂「絕對主義」或「永久主義」(Absolutism or Perpetualism)。

a. 先從實際方面言，一條經濟立法的規律，決不能毫無差別地適用於世界各國，或適用於歷史上的各時代。任何法則，必須適應於各時間及各空間之各種狀況。政治家的手腕，即在引用原理，以適應新的需要；以及創立方案，以解決新的問題。

b. 次從學理方面言，經濟理論，與經濟法則，僅有相對的價值。經濟法則完全與物理的及化學的法則不同。而古典派不察，每引以為同調。物理與化學的法則，有普遍性與不可拒性(Universality and inevitability)。而經濟法則則無之。生活的狀況，往往決定經濟學說之形式與性質（外延與內含）。

經濟學的概論，不過僅僅是「眞理的史之解釋」(Historical explanation of truth) 或者是「眞理的進展啓示」(Progressive manifestations of truth)。每一步驟即表示在其發展之特定階段中，所公認之眞理。決沒有一個簡單的公式，以及許多公式的集合，能稱謂最後的眞理。艾西雷(Ashley)云：「政治經濟學並非是一部絕對眞理的學說，不過是若干有價值的理論而已。所以現代經濟理論並非普遍的眞理；旣不能行之於古，因為所假定之情況，彼時根本不存在；亦不能行之於將來，因為經濟情況，必將發生變動，除非社會成為靜態。」(Political economy is not a body of absolutely true doctrines but a number of more or less valuable theories.

Mordern economic theories, therefore, are not universally true; they are true neither for the past, when the conditions they postulate did not exist, nor for the future, when unless society becomes stationary, the conditions will have changed. preface of Ashley's History).

從可知一切經濟法則，皆是「臨時性的」(provisional) 和「有條件的」(conditional)。

(1) 經濟法則皆是「臨時性的」；卽謂在歷史的進步中，繼續發現新的事實，對於這些新的事實，固有的學說，決不足以盡之。

(2) 經濟法則皆是「有條件的」：卽謂一切經濟法則，祇有在其他狀況不妨礙宅的動作時，才能眞確。倘若其他狀況少有變動，如吾人所日常經見之事，則其眞確性卽被取消。

2. 古典派的心理學未免過於單純，僅以利己主義 (Egoism) 爲基礎。不失之狹隘，卽嫌不充分。須知個人的利益，決非唯一的動機，就是說在經濟世界上，亦未必盡然。吾人之動機，至爲複雜，虛榮的動機，榮譽的慾望，工作的興趣，義務的觀念，慈善的仁愛，以及傳統的拘束等等，不可名狀。

斯密亞當以爲人類完全受一己利益的考慮所支配，專注於收穫的追求。克尼斯 (Knies) 曾謂「若說人們是永遠而不可避免的受純粹自私的動機所激勵，那末，未免否認了高尚動機的存在」。馬歇爾亦云「今日之經濟學家均關心於有血肉靈魂的人，並不是抽象的或經濟人。」("The Economists of to-day are concerned with man as he is, not with an abstract or economic man, but a man of flesh and blood." Marshall, Principles, bk. I, Chap. 5, §9)

3. 古典學派濫用演繹的方法，無理可喻。他們起始先設若干假定，例如人們受自私心所驅使，競爭的自由，以及資本與勞動，皆

可以轉讓的等等;從這些假定,他們演繹而爲若干懸想的結論,這些結論祇有前提的假定眞實時才能正確。但是古典派必須提出若干限制,庶幾可以得到對於特殊問題的解答。

綜觀以上批評之點,歷史學派對於古典派之方法與原理,雖多深刻之見解,但持論不免操之過激,缺乏公允的分析。

II. 建設方面(Constructive side) 歷史學派在其積極和建設方面的努力,予經濟學以新的範圍,觀察的眼界,爲之擴大。同時問題的複雜性,亦因此而增加。關於歷史學派所主張之積極的學說,舉其大者如次。

1. 相對論的學說(Doctrine of relativity) 政治經濟學是一部有價值的概論 (Political economy is a body of valuable generalizations),這是一種趨勢的科學 (Science of tendencies),並不垂示積極的結論。歷史昭示吾人,證明凡重大的制度,在某一時代非常有用,確有其存在的充分理由。另一方面,凡偉大的觀念,偉大的思想,在長時間內,足以影響社會者,皆有其價值與眞理,必能適合於當時之情況。

2. 有機體的觀點(Organic point of view) 經濟現象的研究,可以從二種不同的觀點入手,即機械的觀點與有機的觀點 (The mechanical and the organic viewpoints) 是也。機械的觀點,爲演繹的思想家所採取,以尋求普遍的原理爲能事,將經濟世界的複雜現象簡單化而成爲若干公式。至於採取有機觀的學者,則專注於具體的現實中所呈現的繼續變動。從事實言,經濟世界的現象,至爲複雜而變動。經濟現象中包括無量數之制度與組織,例如銀行、交易所、勞工聯合、商業聯盟及合作社等等。外部之磨擦如小商人與大製造家之衝突,自耕農與大地主之爭執,以及公的利益與私的利益之不相和諧,鄉村與都市之互爲消長,皆爲現代經濟生活之普遍現象。

一國由繁榮而衰落，復由衰落而繁榮，演成循環之理。卽一國所採取之商業政策，亦因時代而變遷。

欲完成經濟生活的使命，必須設立各種不同的組織。此類機關，或因社會情狀之變動而繼續修改，或因科學進步與社會信念之革命，而逐漸變形。凡此種種，決非機械的觀點所能說明。因爲機械的觀點，並不欲解釋國際間經濟的異趣，以及各時代經濟的變動。

a. 例如工資的學說，並未說明各階級的工人，以及在各時代中他們所享受之福利如何；或者他們福利所依賴的法律和政治之情況如何。

b. 又如利息學說，亦不曾說明在各時代中及各種動機下所表現之各種利息的形態。

c. 又如利潤學說，亦疏忽了產業上之各種變動。例如產業之集中與擴張，以及個人與集產的趨勢之消長代謝。卽對於工業的利潤，商業的利潤與農業的利潤，亦無精密的區別。

吾人如欲將具體經濟生活中所表現出來的多方面活動，詳爲剖解，則機械的觀點，殊嫌不足，因爲採取機械的觀點，僅能得到普通的原則。對於經濟現象的特殊性相，並無線索可尋。所以機械概念的缺點，卽將人們的經濟活動，使之孤立，而忽略他的環境。須知人類經濟活動的性相，以及因此而產生之影響，往往因其在運用中所有物質的、社會的、政治的及宗教的環境而歧異。同時另一方面人類的經濟活動，亦可以影響其四周之環境。推而廣之，一國地理的位置、天然的富源、人民、科學和技術的訓練、道德和知識的修養，甚而至於政府的體系，亦必決定其經濟制度之性質，與夫其人民所享受之福利與繁榮。在社會發達中之每一階段，財富的生產、分配及交易，必採取任何一種形態。而每一個人類社會必自成爲一獨立的有機體單位（Organic unit）。此中財富之生產、分配及交易行爲，有其特

殊之方法以實現之，用以表露此社會之特殊性質，與其他社會不同。

吾人果欲了解經濟生活之各種姿態，吾人切不可在眞空管裏檢討經濟活動，吾人必須於媒介物中(Medium)，去尋求經濟活動的表現。惟有如此，才能認識經濟活動之眞正性質。民族的生活 (National life) 乃是一個總體，在此總體中，各部分互相密切聯絡。所以要眞正了解其中之一部分，亦必須對於總體加以檢討。舉凡文字、宗教、藝術、科學、法律、政治及經濟，皆應貢獻其所得，以備咨詢。

3. 動態的觀點 (Dynamic point of view) 社會的環境決不能視爲固定之物。社會環境永遠繼續經過若干變動，永遠在變化與進化的歷程中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nd evolution)。在其存在之相連的兩個變動中，社會的環境決不是一樣的。每一個繼續的時代，均有其特殊的解釋，此則非研究歷史不可。倘若吾人欲明白現在的經濟生活，則對於經濟發展中之前期，必須有相當的智識。薛謨勒 (Schmoller) 曾云:「吾人倘無過去三千年歷史的知識，必將居於暗昧之中，度艱難之生活，而引爲滿足。」(A person who has no knowledge of the three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which have gone by must remain content to dwell in obscurity, living a hand-to-mouth existence.)

赫爾特勃蘭 (Hildebrand) 亦云「人爲社會動物，乃文明的嬌兒，歷史之產物。人類的慾望、知識的眼界、人與物質對象的關係以及人與人的聯絡，並不是終古如斯，不稍改變的。這些東西，地理足以影響之，歷史足以改變之，至於教育的進步，可以使其整個改頭換面。」("Man as a social being is the child of civilization and a product of history. His wants, his intellectual outlook, his relation to material objects and his connection with other human beings have not always been the same. Geography

influences them, history modifies them, and while the progress of education may entirely transform."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p. 29)

4. 經濟統制與社會改良的學說 (Doctrine of economic control and social reform) 德國之歷史主義的經濟學家，大多數皆屬於國家主義派者。其理由乃緣於德國的經濟學向承府庫主義(Cameralism)之衣鉢。而且德國的中產階級，依賴成性，關於工業的創設，以及國民經濟的繁榮均需要政府之提倡與協助。

英國學派的經濟體系，是一種非倫理的(Non-ethical)、機械的、市場的均衡體系 (Equilibrium system)。而德國的歷史學派，是根據理想主義的哲學與倫理為基礎。提倡社會組織與社會改良。歷史學派所主張之社會改良，舉其大者如次。

a. 社會改良之關於勞動契約 (Labor contracts) 及工作狀況者 (Working conditions)。

b. 社會改良之旨趣，乃在提高勞動力之價值者，即技術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是也。

c. 社會改良之關於家庭問題及子女之養育者，如職業教育(Vocational training)，以及健康 (Health)衛生問題。

d. 社會改良之關於消費問題，如居宅改善，及消費合作社推行 (Consumers cooperatives)。

e. 社會改良之採取賦稅的調整，藉以減輕貧民之負擔者，如累進稅之採行。

f. 社會改良之關於福利工作及濟貧事業者，如醫院殘廢院之設立。

政治經濟學中之歷史主義頗與孔德 (Comte) 有相似之點。分述如次。

a. 研究經濟現象，必與其他社會事實相聯繫。關於此點，兩派均承認其重要性。對於社會的經濟生活之分析，決不能僅將知識的生活、政治的生活，或道德的生活抽象化，不論其屬於過去的，或現在的。

b. 兩派均採用歷史爲研究社會科學之方法， 社會科學的研究，必須根據一種正確的分析，將自古迄今人類社會之各種發展，予以檢討。

c. 孔德的哲學，頗思創造一種社會學，包括政治經濟學，爲其中之一部分。

第二節 舊歷史學派之作家及其理論

I. 洛薛 (W. Roscher 1817—1894) 之經濟學說

洛氏誕生於漢奴佛 (Hanover)。氏在高廷根 (Göttingen) 大學及柏林大學研究歷史與政治學。一八四〇年在其母校高廷根大學任歷史學與政治學講師。一八四三年擔任政治經濟學教授。一八四八年應萊勃齊格大學 (University of Leipzig) 之聘，任教四十六年，直至一八九四年逝世云。

氏之著作，頗爲宏富，按其性質，約可分爲四大類:(1)歷史與哲學的著作，(2)關於經濟文獻的史料，(3)政治的論叢，及(4)政治經濟的體系。氏於一八五四年出版一本「政治經濟學的原理」，共分五卷，內容包括商品的生產，物品的交易(流通)，物品的分配，物品的消費以及人口論是也。

其貢獻如次

(一)經濟學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1. 政治經濟學是一種科學，欲說明之，必須乞靈於其他各種社會科學之密切關係，尤其是法律，政治及文化的歷史最爲重要。氏謂「吾人研究的目的，僅僅想描寫在經濟事件上人類所希望者爲何？人

類所感覺者爲何。如何追求他們的目的，如何達到他們的成功，以及選擇此種目的之理由何在?其取得勝利之原因爲何?此種研究，惟有密切注意關於民族生活之其他科學，例如法律和政治的歷史，以及文化史，才能有所成就。」("Our aim is simply to describe what people have wished for and felt in matters economic, to describe the aims they have followed and the success they achieved—as well as to give the reasons why such aims were chosen and such triumphs won. Such research can only be accomplished if we keep in close touch with other sciences of national life, with leg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as well as with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214)

2. 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並不是僅僅現存個人的總體 (Mass of existing individuals)，所以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決不能僅依據目前經濟關係的觀察。

3. 欲於現象的總體中，追尋若干法則，必須將各種民族加以比較，於可能範圍內，愈多愈好。古代的民族已經過了悠遠的歷程，有特別啓廸的意義；至於新舊民族相似之點，更饒有滋味。

4. 吾人採用歷史方法決不能任意贊美或譴責若干經濟制度，因爲很少的經濟制度能夠對於一切民族國家，絕對是利益的，或者絕對是弊害的。

氏以爲歷史可以闡明理論，可以補充規律，以爲政治家之南針，並且可以培育滋長人民的政治意識(Political sense)。洛氏的創見與其說是一種純粹科學的發明，寧可說乃是教授法的理論 (Pedagogic theory)。對於大學傳統 (University tradition) 的復興，洛氏不無微勞。洛氏否認普遍的經濟法則含有絕對眞理。普遍的經濟原理是

不完全的，是抽象的。洛氏僅承認國家經濟學之存在，堅持每一民族，每一時代，均有其特殊的經濟。

（二）經濟發展的時期或階段以及三大經濟元素　洛氏之思想受黑吉爾主義（Hegelianism）之影響，頗爲明顯。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歷史，乃是人類精神的表露。歷史是循環的，在各時代中時常重複演出。經濟學的領域，就是要從經濟的觀點，決定這個過程的法則。

如同植物界和動物界一般，民族或國家的生命，必經過四個發展的時期——孩童時期、靑年時期、成人時期及老年時期(childhood youth, manhood and old age)。這個發展乃循「上升」與「下降」的動向（an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direction)。

三大經濟元素，支配每一國家或民族的進化，此三大元素在每一民族生命的繼續進展中，各佔先後的次序，卽自然、勞力及資本是也（nature, labor, capital)。在最初時期「自然」處於優越的地位。至於第二時期，卽自中古時代之後期以來，爲現代國家所經歷之時期，勞力就慢慢地重要起來了。在第三時期資本立於支配領導的地位。照普通的說法國家或民族最快樂的時期必在第三時期之開始。不過這個快樂的時期，決不能永遠留存。政治經濟學亦必與民族國家同時衰落，古代文化的特點，又重複表演。

（三）非物質的財富(Immaterial wealth)之重要　一國物質進步之最豐饒的泉源，乃在智育的進步(Intellectual development)。生產的增加，是一種使道德秩序提高的工具。舉凡精神的魄力，知識的力量，以及剛毅的德性，皆所以組成一國財富之主要的泉源。這些魄力與德性，可以創造財富，保存財富。一國財富之增加、減少與消滅，正與精神上的這些高貴屬性，同時增加減少而消滅。須知生產並不是一種物質的工作，乃是精神的工作（Production is not a

material, but a spiritual work)。勞動之知識程度愈高，則其生產能力必等比例的愈大。因爲心手合作，格外敏捷，正如良好的道德習慣，可以養成自動的訓練與秩序，同一理也。

經濟是一種犧牲，可以把現在與將來連結起來，可以把思想的境界擴大，可以鼓舞人類的遠慮心。並且供給新的工具，使人類活動的支點格外延長。(Economy is sacrifice binding the present to the future, widening the horizon of thought, inspiring for thought, lengthening the lever of human activity, by providing it with new instruments.)

(四)經濟思想史的著作　對於經濟思想史之著作，氏之貢獻極大，關於第十六及第十七兩世紀之英國政治經濟學記載甚詳，尤其是對於重商主義學說之內容有詳細之分類。至於德國之經濟學家，氏臚舉千百人，凡財政與政治以及實踐經濟學、理論經濟學均包羅在內。關於歷史著述的單行本，論題非常複雜，其主旨在闡明「進步的自然法則」(The natural law of development)，提出各種問題，加以檢討。例如奢侈，土地經濟，都市的地形基礎，產業區域化的原則，以及機器工業與商業恐慌之經濟的意義。

氏之經濟原理，其結構與內容頗與勞 (Rau) 氏之書相近似，以供行政和立法人員以及學校教科書之用。書中註解頗爲詳盡，亦取法於勞氏者也。

II. 赫爾特勃蘭(B. Hildebrand 1812—1878)之經濟學說

氏最初研究歷史，然後專攻政治經濟學。氏之活動範圍頗廣，經商之暇，嘗參加社會事業。德國若干鐵路之建設，氏與有力焉。氏又熱心公益，組織友誼會 (Friendly Societies)。一八四一年氏擔任麻物格大學(University of Marburg)政治學教授。一八四六年往英倫研究勞工狀況及工業情形。一八六一年至吉奈大學 (University of

Jena）擔任政治經濟學講座，直至其逝世之年。一八六四年兼任統計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Statistical Bureau），曾刊行若干很有價值之統計研究工作。氏之名著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第一卷於一八四八年問世。雖有賡續之志，而未竟其業。氏爲第一流思想家，其思想之深刻與敏銳，在德國經濟學家頗難其儔。文字簡潔明暢，絕無德國一般學者晦澀之病，尤能提綱挈領，揭其大義。

氏之著作對於從前及當代之經濟體系，予以批評，頗能中肯。其書之要旨，乃爲經濟科學之範圍，闢一歷史方法的途徑。氏並將經濟科學成爲國家經濟發展之法則（The law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ations）

氏之學說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政治經濟學之範圍與目的　氏反對古典派之企圖，欲於社會發展的領域內，建立自然法則（Natural laws）。氏認清經濟學是一種文化的科學，根據歷史的觀察與統計的測量者也。其用意即在追尋經濟發展之實跡，並依當時文化和倫理的標準去估量它。同時指示各種方法，於其發展之過程中，提高社會之水準。

關於社會發展律的性質，氏並不同意於洛蒒（Roscher）之主張，可以組成將來經濟科學的論題。氏云「經濟科學不必企圖於經濟現象的複雜狀態中去追尋不變化而同一的法則。經濟科學的任務，須指示人類如何進步，不問其經濟生活，曾經過若干變化。並指示如何這些經濟生活，對於人類的完善，有過貢獻。經濟科學更應追踪國家的經濟進化，與夫人類全體的經濟進化，藉以發現當代經濟文化的基礎，以及經濟問題之期待解決。」（"Economic sciences need not attempt to find unchangeable, identical laws amid the multiplicity of economic phenomena. Its task is to show how humanity

has progressed despite all the transformations of economic life and how this economic life has contributed to the perfection of mankind. Its task is to follow the economic evolution of nations as well as of humanity as a whole, and to discover the basis of the present economic civilization as well as of the problems that await solution."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p. 383–384)

赫氏之意，歷史不僅僅能使經濟科學，賦有生命，予以活力，使之臻於完善；並且能幫助經濟科學，使其重新創造。

（二）經濟發展之時期　　赫氏區分經濟發展爲三大時期：

1. 自然經濟（Natural economy）
2. 貨幣經濟（Money economy）
3. 信用經濟（Credit economy）

赫氏堅信現代之貨幣經濟，不過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產物，進而達於信用經濟之階段。

（三）對於古典派的批評　　對於古典派的學說，氏提出幾點意見。

1. 古典派的經濟學家，正與其前輩的重商主義者與重農主義者，犯同樣的毛病，想創造一種自然經濟的理論（Theory of natural economy）不論在任何時間或任何空間皆屬眞確。猶之乎羅梭（Rousseau）與康德（Kant）領導一個政治學派（Political school），不顧人類本性上的不同，不顧社會發達之階段不同，並且不顧各國之狀況不同，要想建設一個完善的國家。斯密亞當與其徒衆，亦復如此，要想企圖於人民的特殊事實中，以及在國家發展的特殊時期中，追尋普遍眞確的概論，因此想創造一種世界經濟的體系。

2. 古典派學者忘卻了人乃社會動物，永遠是文化的嬌兒，與

歷史的產物。他的慾望，他的品性，人與事物的關係，以及人與人的關係，是永遠在變動之中。古典派的學者承認個人爲唯一的目的，堅持社會的本身乃建築於交換契約的基礎上；私人的利益，乃社會團結的根源。

3. 古典派的學者，以爲賦稅乃是一種價格，人民繳納於政府，作爲償還其勞務之用。本此原則，賦稅之分配於人民，其負擔之大小，乃比例於其所取得政府保護之多寡而異。

4. 古典派的學者，對於人類種族的道德問題，不甚重視，流弊所及，趨向於極端的唯物主義。

III. 克尼斯 (K. Knies 1821—1898) 的經濟學說

克氏爲最徹底最合邏輯的歷史學派經濟學家。氏於一八五五年在 University of Freiburg 擔任經濟學教授。氏於一八六五年轉至 University of Heidelburg 爲教授，直至一八九六年退休。氏之名著「歷史方法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Historical Method) 於一八五三年出版。再版時稍加增益，易其書名爲「歷史觀點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Historical Standpoint)。

此書之內容，頗爲廣汎。在其序論中氏指出政治經濟學在政治及社會科學中所佔之地位；並指出社會科學在一般科學中所佔之地位。第二編敍述人民的經濟與其所居住領域的關係，種族的和其他物質與精神的特殊性，資本的範疇，土壤利用的程度，宗教的情形以及情感與思想的權威。在其最後一章中，氏指明人民的經濟活動，在整個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特別注重這種事實，即經濟生活乃大單位中的一部分，第三編檢討政治經濟之範圍，氏首先提出擴大研究之主張，舉凡分工制度，生產活動，生產與消費之關係，勞動與個人經濟及國家經濟之關係，以及個人經濟相互間之關係，與整個國家經濟

之關係諸種基本現象，皆在討論之列。氏對於舊派理論的絕對假說予以分析。例如私有財產制度，自利自私之學說，經濟理論或經濟思想與時代的關係，各個人各階級以及各民族的利害衝突，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相對論的原理，以及政治經濟學研究的方法，皆逐一詳細解釋。

（一）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前提（The fundamental propositions）

1. 在每一時代中社會的經濟構造，以及當代經濟科學之理論的概念，二者皆屬於歷史發展的產物。

2. 社會的經濟構造，和經濟理論的概念，皆與當代整個社會有機體發生密切的聯繫，均在相同的時間，空間及國家的條件下發育而滋長。

3. 經濟體系必須經若干階段或姿態，而與文明發展的各時代相契合。因此在其運動的進行中，任何一點，不能視為已臻於一種固定的形態。

4. 不論現代社會的經濟組織，或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均不能視作絕對良好與異害，祇能認為在其繼續的歷史進化中之一階段而已。

5. 同樣情形，目前流行的經濟學說，決不能認為盡善盡美，祇能承認在眞理的進步啓示中，代表一特定的發展時代而已。

（二）對於古典派的批評（Criticism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1. 氏堅決反對古典派學說中的絕對主義（Absolutism）。氏謂吾人須知私有財產的概念，或生產能力的概念，都是變動的概念，因社會狀況之變遷而異。所以必須相對於其採用之時代和地域，以及相對於其採用此概念之人民的特性，對於自然法則之存在，克氏不僅提出質問，而且懷疑究竟是否存有任何之發展的法則（Laws of development）。吾人祇能說在各國發展的過程中，存有若干相似

之點而已。克氏以為政治經濟不過僅僅是一種觀念的歷史，而此種觀念，乃所以檢討一國經濟發達中之各時期。在過去與現在的中間決不能有完全類同 (Complete parallelism) 的存在。

至於現象的問題，以及現象的法則問題，免不掉要發現相似之點與相異之點。克氏卽聲明吾人不能希望建設「同體合一」(Identities) 的現象，祇能發現「彷彿相像」(Analogies) 的現象。

2. 一己的私利，往往與社會的福利相衝突。

3. 克氏提示吾人須注意一種事實，卽對於「何種勞動是生產的」，在各時代各地域實存有各種不同的觀念。

(三)方法論 The problem of method　任何科學的訓練，所應採取的方法，須依據該科學之性質而定。所以科學進步，就要影響所採取之方法；反之方法改良亦足以影響科學。用以追求眞理之方法，每因科學發達之階段不同，而發生變動；卽在同一時代內，各種科學各採用不同之方法，因各科學之性質不盡相同也。

克氏不僅注重政治經濟學與歷史的聯繫，而且注意到地理、哲學及法理學的關係。克氏之意見，頗可以代表德國歷史派的一般趨勢，將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予以區別，而十分注重現代社會制度的重要性，特別關於分配問題的研究。克氏將其名著「歷史方法的政治經濟學」改為「歷史觀點的政治經濟學」寓有深意。蓋所以表示並不主張採用一種絕對單方面的方法。克氏曾撰幾本關於貨幣、信用、交通運輸及統計的理論書籍。在這些書籍中克氏並不單獨採用歷史和描寫的方法 (Historical-descriptive methods)。

IV. 結論

德國舊歷史學派之要旨，首在批評古典學派所主張抽象主義之狹隘與錯誤，其次積極地提倡進化的理論，以及自由研究的精神。歷史學派所倡導之政治經濟科學的概念，完全與古典學派不同。歷史

學派的觀點，以爲經濟學之範圍至爲廣汎，應包括人類經濟生活上之一切現象，至於古典派之觀點，僅取經濟現象中之若干現象之可以顯示普遍法則之運用者，加以分析而已。例如物價的升降，利率工資地租之變動，生產與消費之調整，凡此種種在自由競爭下，究竟其動向如何，其行爲如何。

德國舊歷史學派皆一致承認各種社會科學間存有密切的互相依賴關係，此則爲英國古典派所不經意者。歷史學派的學者，認爲每一社會科學，都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社會。不過所直接觀察之景象，乃整個現象的特殊觀點，並不僅僅是一部分的觀點。倘若吾人以爲每一社會科學乃所以檢討特種的社會活動，那末，這些活動亦必受其他人類活動的影響，並且一部分受其支配而決定。因此欲研究一種社會科學，亦必包括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所以每一種社會科學，必須利用其他社會科學所得之結果，同時這一種社會科學所得之結果，必須貢獻於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

對於德國舊歷史學派提示二點批評，加以考慮。

(一)有幾位歷史學派的學者(如克尼斯)，主張經濟理論中的相對論，殊未能保持適當平衡。蓋在學說上的二種極對主義(Absolutism)，即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與永久主義(Perpetualism) 實不可等量而齊觀，但不幸歷史派的學者，以爲忽視地方情形的不同，或民族的不同，其過失或其嚴重性正與忽視歷史發展上的階段不同相等。其實這種看法未必盡然。蓋在社會學之每一部門中，第二種錯誤遠比第一種錯誤爲嚴重，幾乎可將整個研究推翻，使之無效。假使吾人疏忽了社會運動的事實，或錯認了社會運動的方向，吾人便犯了根本極大的錯誤。至於因種族的不同，所引致智力與體力的區別，以及外界環境之異，所招致的變化，這些都是次要的現象，其錯誤決不如前者之嚴重。

(二)若干歷史派學者,似乎很熱誠地去擁護經濟科學的相對論,便流於極端,竟否認經濟法則之存在。

第三節　新歷史學派之理論及其作家

I.　新歷史學派之理論

(一)新歷史學派有二特異之性質。

1.　從前舊學派如赫爾特勃蘭(Hildebrand)及克尼斯(Knies)所提出關於經濟法則之爭執,新派認為毫無意義而取消之。新派的歷史學家,並不否認自然的社會法則 (The natural social laws) 之存在。他們堅持自然的社會法則之追求,乃經濟科學之主要目的。對於赫爾特勃蘭所重視「發展律」(Laws of development) 之成立的可能性,新派持懷疑的態度。他們說「雖然我們有時候談到經濟的或統計的法則,但是我們還沒有歷史法則的知識。我們甚而至於不能說人類的經濟生活是否有統一性之因素,或者人類的經濟生活有整齊發展之痕跡,或者人類的經濟生活是否能向前邁進。」(We have no knowledge of the laws of history, although we sometimes speak of economic and statistical laws. We can not even say whether the economic life of humanity possesses any elements of unity or shows any traces of uniform development, or whether it is making for progress at all.)

2.　新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不僅僅提倡歷史方法的應用,而且急欲將理論見諸實行。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德國的經濟學家曾表示一種傾向,捨棄經濟理論的研究,而竭其全力於實際經濟問題以及歷史學之探討。薛穆勒 (Schmoller) 曾謂「舊歷史學派的政治經濟

學要想利用通史的教訓，不免失之草率；吾人今始明瞭惟有對於經濟史之詳細節目，用一番披沙揀金的工作，才能建立研究經濟史和社會政治史以及創造國家經濟理論之基礎。」("The older historical political economy has repeatedly desire to turn too quickly to account the lessons of universal history; we are now aware that laborious inquiries into the details of economic history can alone supply the right basis for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its economic and socio-political aspect, and for the satisfactory empirical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economic theory."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505)

(二)促成新歷史學派發達之原因

1. 達爾文(Darwin)與斯賓塞(Spencer)之著作，以及其他社會學家之論文，均啓示進化的觀念(Idea of evolution)，開闢一條新的途徑，去追尋社會的研究。

2. 經濟生活的急劇變動，以及經濟生活之日趨複雜，由此所招致之各種問題，決非當時所流傳之政治經濟學所能解決。

3. 邊際效用派及新古典派之經濟學家，根據單純的前提，演繹而爲經濟理論，既不切於實際，自然會引起一種反動。

幾乎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德國的思想界爲社會鼓動(Social agitation)所激盪，舉凡提倡歸納方法，注重倫理因素(Ethical factors)以及信仰現實主義(Realism)之學者，皆包括在此運動之中。

(三)新歷史學派之基本觀念

1. 經濟研究中的道德因素，有應加注重之必要。按新派急進分子之主張，他們所提倡組織的原理，即能應用於實際的經濟。實際的經濟即包括三種不同的體系或三種不同活動的範圍。此即私的經

濟，强迫的公經濟，及慈善福利範疇內之經濟活動是也。在私的經濟內，惟個人之私利是圖；在强迫的公經濟中，則應以社會全體之利益爲依歸；至於第三種活動，則往往受仁愛心之衝動。不過卽使在私的經濟內個人的行動，決不能絕對無限制。至於第三種活動則道德的影響至爲顯著。

2. 經濟學與法理學之密切關係，必須存在。吾人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個人的經濟地位，並不僅僅依賴他的自然權利，或他的自然權力，必須要受當時法律制度的支配，而此類法律制度實乃歷史的產物。

3. 對於政府職能（或國家職能 functions of the state）的概念之不同。新歷史派所持政府職能的概念，與斯密亞當所持之見解不同。德國學者承認政府不僅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制度，而且是國家的機關，用以實現一切的目的。凡爲個人自由努力所不能舉辦者，皆屬於其分內之事。

a. 凡社會的目的，祇有國家政府的努力行動，才能順利地進行者，則此種行爲認爲適當。

b. 國家的干涉行動，須視國家發達的階段以及其所干涉之事件的價値而決定。

c. 國家的職能應當獎勵知識，提高審美的文化。

d. 國家的職能應努力於公共衞生的設備，以及生產與運輸之合法行爲的規定。

e. 保護社會中能力薄弱之分子， 如婦女兒童老年人及殘廢人。

f. 保護工廠之勞動者，不使其受不由於一己之過失或疏忽所產生身體損害之不良影響與危險。

II. 新歷史學派之作家

薛穆勒 (J. Schmoller 1838--1917) 之經濟學說

薛氏於大學畢業後，卽從事於一八六一年的工業統計 (Census of Industry, 1861)的編纂。氏於一八六四年應海爾大學(University of Halle) 之聘。氏於一八七二年轉至 Strassburg 擔任教授。氏於一八八二年至柏林大學任教，直至一九一二年始退休。氏初習英國古典派及德國舊歷史派之經濟學。頗思採歸納的方法搜集歷史上實際的與描寫的資料，用以發展經濟科學，使其成爲一種社會科學，而與其他科學如心理、倫理、歷史、政治學與社會學發生密切的相互關係。薛氏受德國理想主義的哲學 (Idealistic philosophy) 之影響，認爲政治經濟學乃是一種社會的規範科學 (Normative science of society)。不僅應當研究人與物的關係，並應檢討人與人的關係。經濟秩序當認作整個社會生活中之一面，並爲其中之一相關部分。社會科學研究之目的，乃在對於社會現象有一種系統的解釋。須知理論必須有歷史的基礎，徵集事實，供給資料。

一國經濟體系中之公平正義，必須依賴社會改良中之保育政策，始得實現。而此種政策往往由國家政府及其他社會團體採行之。薛氏於一八六四年在其初步研究時，卽已反對社會現象的個人觀點 (Individualistic conception of social phenomena)。經濟生活固有其系統的法則，但決非自然的法則。任何經濟組織的形式，決不能超越時間與空間而永久不變其常態。薛氏提出根本要求國民所得之分配，應更爲平均，此乃社會改良之領導原理，爲供給經濟理論的實驗基礎起身，薛氏與其門徒乃專心壹志於若干史料之搜集。

德國於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二年間發生劇烈之變動，對於薛氏之生平，有極大之影響。德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正在此大時代中重新改造。當時社會主義家拉賽爾氏 (Lassalle) 鼓吹革命，組織社會民主勞工黨 (Social-Democratic Labor Party)，薛氏亦曾

參加若干問題之熱烈辯論。

薛氏乃一樂觀主義的經濟學家。他有堅定的信仰，以爲社會的道德意識，其力量足以使各種改革見諸實行。經濟生活中的眞正進步，須依賴經濟生活與其他生活之目的，以及與整個倫理的文化相調和。不論社會生活之任何部門，或社會階級之任何分子，決不能永久繁榮，假使此社會有機體之其他部分受到了傷害，低廉的工資，或須可以使雇主得到了一時的利潤，便是資本家永久的利益，乃在有聰明、高尙及愉快之勞工。

舊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僅搜集了經濟發展的史料而引爲自足。薛穆勒與其友徒更努力於紀錄檔案之徵集。薛氏認爲惟有採用綜合的觀點 (The synthetical point of view)，才能眞正了解過去與現在的經濟和社會生活。國家、法律、道德、文化以及技術的發達，必須要認爲互相關聯的。在其研究工作中，薛氏指導門人從事於專題之探討。

或有人懷疑薛氏之理論，其爲純粹之經濟學家乎？抑爲經濟史家，或行政史家乎？此誠一難解之問題也。蓋薛氏之名著，很能明白表示他是一位社會學家，能將新的德國經濟學，與社會學連絡一氣。

氏所著之經濟學原理 (Element of General Economics) 第一卷於一九〇〇年出版，第二卷出版於一九〇四年。茲將全書內容介紹於次，以見一斑。

(一)總論序言　關於經濟學研究的方法，及經濟法則，薛氏有下列之聲明。「政治經濟的科學，必須將時代性的經濟現象，作一逼眞的素描。其步驟應首將觀察所得，比較而分析之，以證驗其眞確性；次將正確的觀察，加以排列，區別其異同而組成一概念或觀念的體系，再次，於有組織的材料中，企圖發現一定型的規則性，與基本的因果關係。」("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will paint

an accurate picture of economic phenomena in their contemporary and time aspects by comparing and analizing observations and testing their reality and accuracy, by arranging correct observations into a system of concepts or ideas derived from a study of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nd finally by attempting to discover in the material so organized typical regularities and fundamental causal connections."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506)

所以眞正科學的主要問題，乃在(1)正確的觀察，(2)良好的定義與分類，(3)標準定型之追求，與因果關係的解釋。

序論包括經濟科學之性質與定義，心理和道德的基礎，經濟學之文獻，及其研究之方法。

1. 社會生活之意義與社會生活之工具(社會生活之目的與手段)。

2. 心理的工具，用以促進人與人間之互相了解；例如語言文字也。

3. 精神的意識，與團結的力量。

4. 個人的情感，與個人的需要。

5. 人類的衝動——爭取的衝動 (Acquisitive impulses)，和經濟的道德。

6. 道德的性質，社會生活中的倫理制裁力(Ethical ordinances)習俗與司法。

7. 經濟生活與道德生活之聯絡。

(二)第一卷中乃討論土地、人民與技術 (Land, people and technique)。

1. 民族的經濟依賴其外界之環境、種族與人民。

2. 人口的因素，與人口的移動。

3. 技術的發達，在經濟上的意義。

(三)第二卷討論國家經濟中之社會組織(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national economy)。

1. 家庭經濟。

2. 社會生活之安居，及其生活狀態——都市與鄉村。

3. 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治單位。

4. 社會的分工，與經濟的分工。

5. 財產的性質，及其分配的特殊性相。

6. 社會階級的形成。

7. 企業形態的發達，與企業活動的進展。

(四)第三卷討論商品流通的社會過程，及國民所得之分配(The social process of the circulation of good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 交易、市場與商業。

2. 經濟競爭。

3. 度量衡及鑄幣。

4. 價值與價格。

5. 財產、資本與信用——地租與利息。

6. 信用的機關及其最近之發展——銀行事業。

7. 勞動關係、勞工法、工資及工資契約。

8. 新社會制度之重要，例如貧苦的救濟、社會保險、雇傭介紹、勞工聯合、及公斷法庭(Courts of arbitration)。

9. 所得及其分配，財產的所得，例如利潤與地租，勞動的所得例如工資。

(五)第四卷討論國家經濟生活之發達(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ic life in general)。

1. 國家經濟之變動與恐慌。

2. 階級的衝突，階級的統治，以及依賴政府、法律的力量，使其屈服。

3. 國際間的經濟關係，與衝突，包括商業政策。

4. 人類經濟的發達與衰落以及各國經濟之進展與蕭條。

從上列所討論之章目中，可以窺見薛氏名著之要點不在其所採用之方法，乃在其範圍之包羅廣汎。凡適當而易於搜集之史料與統計資料，薛氏皆採用之，演繹而爲概論。同時亦從其他科學與一般觀察中徵求題材，引申之而推論成爲大前提。

薛氏承認經濟法則之存在，並且認爲經濟法則之追求，乃經濟科學之主要目的。在薛氏檢討正確觀察，概念形成，分類與因果關係所應採用之方法時，他很明白表示歸納與演繹當並用而不可偏廢。所以薛氏經濟理論的分析實包括四大部門。

1. 歷史的分析——經濟史 (Historical analysis—economic history)。

2. 統計的分析——經濟統計 (Statistical analysis—economic statistics)。

3. 理論的分析——經濟理論 (Theoretical analysis—economic theory)。

4. 實踐的分析——經濟政策 (Practical analysis—economic policy)。

薛氏的理論在思想史上的貢獻

(一)價值論 薛氏謂「苦樂的情感，乃價值的情感也」(The feelings of pleasure and pain are feelings of value)。薛氏又提及人類的「本能」(Instincts)。彼以爲習慣的情感(Habitual feelings)

之表露於外界者，即所謂慾望是也。在估價的過程中，聯絡記憶(Associated memory)有極大的影響。經濟的價值，乃指一種意識而言，此種意識之發生，實緣於比較各種商品之效用與其重要之程度而起(Economic value means the consciousness, arising from comparison of the degree of significance attached to usefulness of the commodities.)

經濟價值必附庸於道德價值(Economic values are subordinate to moral values)。

(二)供求的分析　薛氏對於供給與需求之分析如次。

1. 需求的分析　分爲三點說明之。

a. 消費習慣的改變　消費的習慣，依隨文化的階段，自野蠻的部落，推進至文明國家。

b. 所得分配之不平均　從家庭預算的統計資料，即可發現所得分配之不平均。

c. 需求之變動。

i. 經濟幸福之變動，其及於需求之影響者若何?

ii. 農產收穫之變動，其及於需求之影響者若何?

2. 供給的分析　從長期觀察，生產成本支配價格。

(三)動態經濟學　薛氏乃經濟學家中最早之一人，首先採用動態的眼光，去檢討經濟問題。氏欲於經濟現象的動盪中，及其互相牽動的歷程中去觀察事實。對於經濟現象的解釋，不是永久靜止的，乃是時刻在進行中，富有生氣。

(四)經濟進步的要件　薛氏於其書中常表示一種意見，以爲經濟進化，從表面解釋，可依慾望的提高，技術的進步，人口的增殖諸點說明之。不過經濟進步的要件，乃在人類的進化，其顯示於更偉大之經濟才能與道德，更偉大而複雜之社會經濟組織與集團者，其意

義尤爲深長。薛氏認爲政治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的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 of society)。不僅應當研究人類與物質財富的關係,並且應檢討人與人之相互關係。經濟秩序當視作整個生活中的一連繫部分,其估價當依倫理的觀點爲標準。

(五)經濟時代的學說 (Economic epochs) 薛氏分經濟時代爲五大階段。

1. 家庭經濟時代 (The epoch of domestic economy)。
2. 城市經濟時代 (The epoch of urban economy)。
3. 區域經濟時代 (The epoch of territorial economy)。
4. 國家經濟時代 (The epoch of national economy)。
5. 世界經濟時代 (The epoch of universal economy)。

(六)政治經濟學的方法　薛氏欲採歷史及統計這二個工具,來建設一種經驗主義 (Empiricism) 的方法論 (Methodology)。採用這個經驗主義的方法,就可以把政治經濟學的具體理論 (Concrete theory) 築起了很堅固的基礎。薛氏並不完全反對而不採用演繹的方法,不過他以爲演繹之極端,流於抽象則殊不足稱道。薛氏晚年思想更趨於成熟,堅信適當的方法,應從歷史與統計觀察所得到之歸納,與從人類天性之品質所得到之演繹混合而運用之。自然的環境與人類的心理,更應隨時顧到;因爲這些因素,比較純粹的歷史觀察佔更重要之地位。一切事物乃決定任何時代上工業狀況之因素,此固不必置疑。例如心理之分析,可以說明經濟的動機;至於氣候的變化,與地形的構造,在支配或限制一國產業之進展。

綜上所述可知薛氏之基本思想有四點。

1. 經濟的研究,必須包括道德的涵義。
2. 國家或政府職能之重要。
3. 個人主義與私利說之不足重視。

4. 對於價值論之硏究，並無多大貢獻。

對於歷史學派之批評

(一)歷史派所採取之方法，本身有弱點，卽流於片面之弊。摒棄其他方法，僅採用一種歷史方法，未免將科學上一種概論的眞確性，忽視而不談。果如歷史家所想像，科學之目的，卽在昭示吾人一種正確寫實的社會素描乎?須知一切科學均不能無概論；不論具體的描寫，如何的要緊而不可缺少，畢竟是科學成立的初步工作。馬薛爾 (Marshall) 曾謂「歷史僅能告訴我們事物的先後次序，與同時並存；惟有推理才能解釋事物，並於事件中得到教訓。」(History tells of sequences and coincidences; but reason alone can interpret and draw lessons from them) 換言之，歷史本身是需要解釋的。歷史不能給我們一種線索去分析現實；歷史學決不能替代經濟學的地位。

倘若歷史學派以爲惟有歷史，才能解釋現在，並且可以幫助我們去追尋決定國家進化的特殊法則，那是一個極大的錯誤。

(二)洛薛 (Roscher) 堅信在世界各國歷史的中間，有平行主義 (Parallelism) 的存在，換言之卽每一國家在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必經歷若干相似之姿態或階段。這些相似之點，便組成了經濟學的法則。

不過歷史的平行主義 (Historical parallelism)，實建築於沙泥的基礎。一個國家正如其他有生命的有機體一樣，必經過繼續的階段，本無可置疑，但是人決不能因此而信凡一個國家所經歷之階段或姿態，應爲固定的模型，其他國家，必須依此進行。

(三)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有時忽視了一種權力的存在，

即吾人可根據人類動機的知識，與環境的動作，往往可以推求事物之原因。在社會的組織中，實存有若干物質的品性，物質的法則，及一般的趨勢，這些都是基本的因素。能如是則吾人可以決定所觀察的規則性之原因與來源，庶幾經濟學可賦有科學的資格。

歷史學派的貢獻

(一)歷史學派能將經濟的動機與非經濟的動機 (Non-economic motives) 二者間的相互關係或動作密切注視，創造了人類動機的概念 (Conception of human motives)。

(二)注重時間與空間的相對性。

(三)明白指出極端的個人主義與不干涉主義之錯誤。

(四)關於經濟史撰述許多有價值的著作。

關於原子的個人主義 (Atomic Individualism) 和有組織的社會 (Organized Society) 二者的衝突如次。

1. 英國古典派之觀察社會係依據不相聯繫的個人，各追求其一己的利益，運用機械的市場法則 (Mechanical law of market)，推進了公共的福利。這是一種非倫理的機械的市場均衡體系 (Non-ethical mechanical equilibrium system)。

2. 歷史學派忽視價值的法則與分配的理論，根據哲學與倫理的基礎，追尋一更善更美之社會組織。

本章參考書目

W. Roscher

Max Weber, "Roschers historische Methode" in hi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1922) p. 3-42; Gustav Schmoller, Zur Lit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s-und

Sozial wissenschaften (Leipsic 1888) p. 147–171;

Marget Hüter, 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nies,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no. 5 (Jena 1928);

O. Hintze, "Roschers politische Entwickölungstheorie"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XXX I (1897) pp. 767–811;

Article "Roscher"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ed. by Conrad, Elster, Lexis, Lönung, vol. V, Jena, 1895;

Dr. Henry, Wilhelm Roscher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894;

Obituary notices on Roscher by Miaskowski in Berichte über die Vernandlungen der kgl.-sächsischen Gesse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zu Leipizig, 1884;

By k. Büscher in Preuss. Jahrbücher, July, 1894;

By Ottokar Lorenz in Magazin für Literatur, 1894;

By Julius Wolf in Müncheuer allgem. Zeitung;

By Brentano in Berliner Nationalzeitung;

Roscher's Biography by his son Karl Roscher, prefixed to the posthumous publication Geistliche Gedanken eines National–ökonomen, Dresden, 1895, with portrait.

B. Hildebrand

J. Conrad,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XXX (1878) I–XVI, bibliography of Hildebrand works;

Hans Gehrig, "Bruno Hildebrand Gedenkworte"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3rd ser., vol. x l iii

(1912) i-xvi;

Franz Gottfried, Studien über Bruno Hildebrand Kirchhain (1928).

Karl Knies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1922) pp. 1-145;

Hans Gehrig, Die Begründung des Prinzips der Sozialreform,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no. II (Jena 1914) pp. 255-268;

Gustav Schmoller, Zur Lit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s-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Leipsic 1888) pp. 204-10;

F. Lifschitz, Die historische Schule der Wirtschaftwissenschaft (Berne 1914) ch. IV.

G. Schmoller

Paul Mombe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Grundrisse zum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II (Jena 1927), especially pp. 472-479;

F. Lifschitz, Die historische Schul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rne 1914) ch. V;

Heinrich Herkner, "Zur Stellung G. Schmollers in d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and Salin, Edgar, Below, Georg von and Spiethoff, Arthur, "zur Stellung G. Schmollers in d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X lvii (1924) pp. 3-10, and vol. x l viii (1924) pp. 307-14, 315-319, 321-324;

Hans Gehrig, Die Begründung des Prinzips der Sozialreform,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vol. II (Jena 1914), especially pp. 138-149, 169-176;

J. K.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 London 1915);

Albion W. Small, The Schmoller-Treitschke Controvers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 (1924-'25), pp. 49-86;

Joseph Schumpeter, Gustav v. Schmoller und die Probleme von heute"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I (1926) pp. 337-388;

Bernhard Pfister,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Tübingen 1928).



第五編　奥國經濟思想

第一章　邊際主義之理論

自十九世紀以降，其追踪古典派經濟學之正統思想者，可分爲三大支流，卽邊際主義(Marginism)，金錢邏輯的(Pecuniary logic)經濟學及新資本主義(The newer capitalism)是也。此三大支流皆屬於個人主義範疇之內。邊際主義代表一派經濟理論的思想，而富有心理學或數學之訓練者。至於經濟學家之專致於金錢的邏輯者，採用金融的觀點，來分析經濟現象。新資本主義一名詞實包括最近之一切經濟變動，從技術及工程方面之觀點，而予以分析者也。

邊際主義之經濟學家，採取消費、慾望、情感諸種觀點，檢討價值與分配之問題將生產成本之理論屈居於附庸之地位。邊際主義之創造人皆爲經濟理論的思想家，他們欲使經濟學成爲正確的科學。他們對於數理物理及邏輯，均有相當的訓練。因爲他們要追求準確的估計，邊際主義的分析，乃持邊沁的苦樂估計，用數理表示之。(A mathematical presentation of the felicific calculus of Bentham)。舉凡快樂，苦痛勞動價值、效用、財富諸觀點皆可有數量的涵義。凡人類皆假定其有判別的能力，可以知道從消費上所得之快樂，大於或等於生產上之苦痛。

第一節　邊際主義之哲學

奧國學派所根據之經濟哲學，十足表示個人主義的色彩；尤其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中之所謂享樂主義（Hedonism）更為濃厚。奧國學派假定倫理上之善（Good）與經濟上之物品（Goods）皆從苦痛與快樂的均衡中得來。倘若大多人民均感覺快樂多而苦痛少，則人類的幸福才達到了最高至上之境。邊際主義之學者有二個觀點。

1. 一己的利益，乃至高至上的；用最小的犧牲，得到最大之效用，這是人類行為的目標。

2. 人類慾望之最大目的，在追求快樂；舉凡一切自動的行為（Volitional acts）皆以快樂幸福為其目標。

這二個觀點的看法，可以產生很大的差異。奧國學派所代表之享樂主義的經濟學家，認為個人僅有被動的心理，從外界的現象中，記載下了一種感覺，然後依據推理的法則，尋求各種估計。他們認為感覺與估值（Sensations and Valuations）是直接有關聯的。但是反對邊際主義的學者注重品格（Character）為慾望之基礎，而慾望的性癖乃受生物的與社會的因素所形成。所以他們應當注意本能（Instincts）和模仿（Imitation）在領導經濟活動中實為更重要之因素。而且人類本含有生以俱來之慾望，所以有時對於不能予吾人以愉快的感覺之事物亦不惜重為估價，而價值的程度並不比例於所得到之快感。

根據理想主義（Idealism）或唯物主義（Materialism）之綱目，作為分析奧國學派思想之標準，我們往往可以發見他們有二元論（Dualism）之主張。

（一）奧國學派之經濟學家均注重人類的慾望。他們似乎承認人

類爲預期的快樂和苦痛 (Prospective pleasures and pains) 而行動絕不受外界客觀條件之限制；在邊際效用的決定中。成本與稀少之重要性竭力使之減輕。他們的哲學很表露理想主義的痕跡。因爲他們的哲學是建築在主觀的因素之上，而以效用爲主宰支配的勢力。

從哲學的觀點來講，主觀主義 (Subjectivism) 卽謂主體乃無上至尊。「自我」(ego)之重要，罕與倫比。從經濟的觀點來講，主觀主義卽謂主體的人其重要遠過於其所遭遇之環境，不論環境之機會如何稀少；又謂經濟的價值乃依據人類的慾望而決定。所以主觀派的經濟學家必須堅持主張物品的價值決不是內涵的(Intrinsic)；亦決非任何物品的絕對數量爲勞動時間所能表示的。在實際上，主觀派經濟學家以人類的慾望爲經濟生活中之最終的因果勢力(Causal force)，而認效用爲物品與其所滿足之慾望二者間相互關係之表露。奧國學派思想的門徑，皆採用歸屬的程序 (Process of imputation)。首先由主體將主觀的價值歸屬於事物的效用；然後將一種事物的價值歸屬於其他物品之中，以此說明若干資本物的客觀價値。所以主觀派的學者每易傾向於享樂主義，而以成本或反效用 (Disutility)爲純粹的負數。

經濟的主觀主義 (Economic subjectivism) 可分爲二大派，卽數理經濟學家及非數理經濟學家 (Non-mathematical economist)或心理的經濟學家是也。主觀經濟學家中之數理派，皆採用數學，以爲推理之用，尤其是有一種趨勢的流露，往往檢討經濟現象，以爲皆可用數量表示且可以獨立變化者 (Independent variations)。數理派經濟學家，或將所有的經濟的決定原素 (Economic determinants)，視作同性質的數量形態(Homogeneous quantitative form)，或將所有不能作如是觀者，均摒棄而不論。至於非數理的主觀經濟學家或

心理的經濟學家，均不採用微分學(Differential calculus)，他們理論的抽象與演繹程度均相等。他們討論因果關係的問題，更爲直接而坦白，他們把握住事實，即謂經濟學必須研究「人」與其所表現之行爲。

（二）但是談到他們推理的結構，則物質的東西，佔了更多更大的成分。據吾人的觀察，所謂效用，說到歸根，必須依賴物質；必須依賴人的感覺，以及物品用何種方法能夠刺激吾人之知覺。他們決不否認客體的現實性 (The reality of the object)，他們亦不否認客觀價値之存在。不過他們認爲客觀的現象(Objective phenomena)是次要的，必須附庸於主觀的現象。

抑有進者，奧國學派的經濟學家，皆爲個人主義者。他們在任何方面均反對社會主義。他們所倡導的邊際效用，乃是個人從所能得到之物品單位中，對於一物的重要性，所引致的情感。他們並不企圖創造一種「社會心」(Social mind) 以爲「社會邊際效用」(Social marginal utility) 的理論中心。（但是有例外）

第二節 邊際主義之方法與涵義

邊際主義所採用之方法是抽象而演繹的。奧國學者常用「精確」(Exact) 和「隔離」(Isolating) 諸詞以說明他們所用之方法。他們之所謂精確，乃從所用之大前提，使之簡單化而得來。他們之所謂隔離，乃從推理中所用之單純因素或若干因素，使之抽象化而實現。所以他們所用方法的主要性相，就是隔離複雜的現象而使其簡單化(Simplification by removing complications)。此即抽象的程序也(Abstract procedure)。

在許多方面，邊際主義者皆祖述古典派的傳統 (Classical tradition)。他們採用演繹方法。他們並不企圖於統計的參證 (Statistical

verification)。在其初期，對於經濟學說的假定，甚尠批評的分析。邊際主義的學者，幾乎接受古典派的一切假定；舉凡靜止的狀況，產業的自由，勞資的流動，不干涉的個人秩序，私人利潤的追求，生產以市場爲目的，遺產權利之漫無限度，貨幣媒介之流通無阻，享樂的人類天性，以及企業家爲一切生產與工業進步之前驅，諸如此類之基本觀念，邊際主義派與古典派之看法初無二致。邊際主義派更假定所有生產的因素及消費的物品，均可以漫無限制的分割 (Indefinite divisibility of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and the articles of consumption)。所以邊際主義的發展成爲一種靜態的學說，從企業家的眼光檢討價值與分配問題。

至於邊際主義與古典主義的分野，其主要區別即在邊際主義之學者，對於交換價值之說明，以情感或意識之狀況爲標準，並不以客觀的物質商品爲重。卽對於生產因素之分配所得，亦採取主觀的解釋。

邊際主義的經濟學家，一方面採用主觀的研究，一方面欲將經濟學作成一種精確而可計算的科學。欲調和此二種不同的觀點，勢必遇到若干困難。因爲他們所應探討的問題，乃是交換價值或市場價值，於是不得不採效用與非效用的概念 (Conceptions of utility and disutility)，譯成貨幣的標準 (Money standard)。

在起始的時候，效用或主觀的研究，似乎與古典主義脫節，但新古典主義興起後，如馬薛爾 (Marshall) 氏之學說能將古典主義與邊際主義調和而綜合之。在馬氏之前，錢文思 (Jevons) 卽首先奠定了此調解的基石。錢氏證明一切價值，均根據效用。而效用的研究便引申到效用漸減律的分析。又從效用漸減的法則中尋出了邊際效用與供給的關係 (Relation between utility and supply)。古典主義以生產成本爲供給之基礎。所以錢氏的公式「生產成本決定供

給；供給決定限界效用；限界效用決定價值。」(Cost of production determines supply. Supply determines the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The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determines value)。因此效用與生產成本，皆所以決定價值者也。

不論限界效用學說之意義如何，心理學派之經濟學家莫不奉此爲圭臬。（考限界效用一名詞爲錢文思所採用，邊際效用一名詞，爲克拉克所採用，最後滿足的慾望之强度一名詞爲華爾拉司所採用。）不過吾人決不可想像以爲「效用」一名詞，一如通俗的見解，寓有「利益」(beneficial) 之涵義。須知效用之真詮，僅指物品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而言，不論慾望本身是合理的還是不合理的。

同時吾人亦不可陷入於相反對之錯誤，以爲效用係指一般物品之效用而言。其實邊際主義之所謂效用，乃指若干特種物品的一個特定單位，相對於若干個人的需要所有之效用而言 (It is the utility of a pariculer unit of some specific commodity relative to the demand of some individual for that commodity)。不論所指之人爲生產者或消費人。

1. 此際吾人可發生一個問題，即何以價值的觀念，不能離開稀少性。其所以然者，蓋因每一個單位的效用，依賴目前想滿足的需要，其强度如何而定；而此慾望的强度，必須依賴所已獲得物品之數量而定。這是一個生理的法則，同時也是一個心理的法則。凡百慾望或需求均受自然的限制。且物品之供給量增加時，慾望之强度逐漸減退，直達至零點 (Zero point) 爲止。此零點即稱之爲飽和點 (Point of satiety)。超過此飽和點，則效用的程度慢慢地變爲負數。慾望一變而爲嫌厭 (Repulsion)。因此效用的條件必受供給的限制。倘若吾人堅信一般效用的概念(The idea of utility in general)，吾人即不能發現效用與稀少性之間，存有必要的聯繫。雖然，一旦吾人

認識此二者之關係，吾人即可明瞭效用必須視爲已佔有物品數量之函數（Function），此種效用的程度，即組成吾人之所謂價值。

2. 吾人提出之第二問題，即如何能使交易雙方有利？在一個交易行爲中，吾人的注意力，必須集中於限界效用（Final utility），並非總量效用（Total utility），雙方所得到的平等，有賴於買進的最後部分，和賣出的最後部分所達到的均衡。任何財富的價值，必視其最後部分的價值而決定。此即商品之任何部分所予吾人之最小或最少滿足也。

第二章　孟格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孟格之生平及其背景

在十九世紀末年和二十世紀初葉，奧國學派之所以能在經濟科學之發展上佔特殊的地位者，推其功績實緣於孟格 (Carl Menger, 1840-1920)之奠基。關於此點凡精審的歷史家均表同意。

在一八七一年鏈文思和孟格的政治經濟學均同時出版。此卽在經濟學史上現代理論之發韌。鏈文思於一八六六年在其演講稿中闡明其基本觀念。華爾拉司 (Walras) 始於一八七四年將其思想上之供獻問世。此三位學者的名著均爲獨立的創作，毫無疑意。

欲明瞭孟格氏名著的智識背景，必須知當時經濟學之地位。在一八四八年前後約翰彌爾 (J. S. Mill) 的政治經濟學問世之際，從若干方面可以看出古典派之權威甚盛，不過盛極必衰，反對派之學說，卽應運而生，因此古典派之基石發生動搖，尤其是價值的理論，成爲衆矢之的。

雖然，古典派經濟學之衰落，其時間之迅速未有甚於德國者。蓋自受歷史派之抨擊後，不僅古典派之學說，完全被摒棄，卽在思想上分析上的任何企圖，亦深表懷疑的態度。

對於經濟文獻上知識的淵博，在邊際效用派之領袖人物中，孟格氏可謂首屈一指。雖然孟格欲說明其學說異於鏈文思與華爾拉司

之點，往往不能將所引以爲參證之經濟學家搜羅無遺。最明顯者例如法儒柯諾（Cournot）之名著，幾爲現代經濟學大家華爾拉司、馬薛爾、及鏈文思諸人所熟讀而奉爲典型者，孟格獨未之前聞。甚焉者，德儒屠能（von Thünen）之思想，頗與孟格相近，孟格亦漫不經意而不知有是書。更可駭怪者其最接近之先進高森（Gossen）及與其同時之鏈文思與華爾拉司諸人，當孟格之著作問世時孟格並不知有其人。

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推想，假使孟格與這幾位數理分析的經濟學家相熟識，正不知其思想發展應趨向何方。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孟格在撰述中不曾提及數學的價值，可用爲經濟分析的工具。吾人決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孟格缺乏數理上的專門訓練，或缺乏數理上的意念。因爲孟格對於各種自然科學均感興趣，而且很表同情於自然科學所採用之方法。

孟格於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誕生於Galicia（波蘭之領域），其父爲律師，家庭爲奧國之縉紳，先世多藝術、音樂、軍官、政吏之人才。孟格於一八五九年入維也納大學（University of Vienna），於一八六〇年轉至 Prague University。氏於克拉哥大學（Cracow University）得博士學位後，從事於新聞事業，時於維也納報章上發表關於經濟問題之文章。氏曾任奧國之公務員。於一八七三年被聘爲維也納大學之經濟學教授。一八七六年被聘爲王子 Rudolf 之經濟學及統計學的師傅。並伴王子漫游英法瑞士各國以考察其風俗人情。一八七八年返國後重理其教授生涯。一九〇〇年氏被舉爲奧國上議院之永久議員。一九〇三年氏辭去大學講座而退休，從事於科學研究之指導。

或謂孟格之政治經濟學急就成章。但吾人決不能相信孟格之書毫無計畫而認爲潦草之作品。過去很少的作品能似孟格之精審考慮

者。對於一觀念或思想之啓示，孟格必殫精竭思使其前後貫徹一致不相矛盾。在其一八七一年出版之小册中，孟格奠定了他思想的結論。舉凡基本問題，孟格之意見與當時流傳之學說，頗有出入者，孟格必反覆考核不厭詳盡，以期建築於鞏固的基礎之上。對於經濟活動之條件，價值論、交易論、價格的學說及貨幣的理論皆有透澈的說明。五十年後讀其遺稿始知其第二卷討論利息、工資、地租、信用、紙幣、所得、分配諸問題，第三卷討論生產與商業，第四卷討論現代的經濟體系而予以批評。並提出關於經濟改革的計畫。

在其序言中，孟氏聲明其重要目的在闡明一個整齊畫一的價格學說，根據這個學說來解釋一切價格的現象；並採用一中心思想或觀念，去說明利息工資及地租的理論。全書之大半部分，皆致力於一種準備工作，藉以發揮其新學派之主要思想，此卽採「人的意義」所倡導之主觀價值說也。

第二節 孟格之中心理論

孟格名著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其內容之貢獻如次。

(一)政治經濟學的範圍　孟格之意，關於經濟活動之研究，必須綜合若干經濟科學。如歷史的科學、理論的科學、及實踐的科學是也。

1. 氏首先提出經濟史與統計學之研究。所謂經濟史的科學，乃所以檢討個別的現象，從其靜態與動態雙方面的情景爲出發點者也。

2. 經濟理論的研究，在闡明經濟現象的一般情景，經濟現象的定型，以及其標準的關係。

3. 關於實踐的科學，孟格提出經濟政策，財政學及私經濟之

研究。爲達到特殊目的所設施之經濟規律或統制，亦應詳細檢討。

這些經濟科學均彼此互相關聯；而與實際問題，有密切連絡。

(二)人類需要的分析 (The Analysis of Human Needs)

需要的滿足乃一切經濟之目的("The satisfaction of needs is the goal of all economy".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530)。若干需要均從人類本性中的主要性格得來，其他需要或緣於風俗習慣，或由於個人的特殊性格而產生。前者屬於自然，後者屬於人爲。不論在任何時代，人類的需要皆爲吾人自然的與訓練而成的品格之結果。尤其是吾人所處之環境，最足以影響吾人之需要，須知人類的需要不僅是一種意識，且有思想和推理的涵義。需要不僅僅是慾望，實緣於情感的結果。需要可分爲

1. 個人的需要 (Needs of individuals)；

2. 集合的需要 (Collective needs)。一集團所共有之需要，採立公共制度以滿足之；

3. 社會的需要，(Needs of associations)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需要。

(三)經濟物之研究

吾人經濟狀況之變動，由需要或缺乏而達到滿足，正如其他一切變動一樣，必須遵守因果律 (The law of cause and effects)。此際之所謂「因」即指經濟物而言，此際之所謂「果」即指滿足而言。孟格首先提出人類需要與其滿足慾望的方法，二者間密切關係之研究，由此創立了他著名的學說，即將經濟物區分爲高級、中級、及低級三種。

按照其接近於消費人之程度，經濟物可分爲三大類或三大級。所以麪包屬於第一級即最低級之經濟物。麪粉屬於第二級即高級，麥子屬於第三級即最高級。

麪包………低級——第一級

麪粉………高級——第二級

麥子……最高級——第三級

高級經濟物之價值從低級經濟物之價值中得來 (The value of goods of higher order is derived from that of lower order)。因之麥子的價值從麪包中得來。此種分類的根據，依經濟物在滿足需要上所存有之直接的或間接的關係而定。

與高級經濟物有關聯的一個事實，即由高級經濟物轉變而爲低級經濟物，必需要時間。在整個過程中所消耗時間之長度，每以級數之增而加長。不穩定與不安全之因素，常伴高級經濟物而存在。正因吾人對於高級經濟物，所運用的力量與方法，缺乏正確的知識，並且缺乏權力去統制這些力量，所以我們不能很正確的預先知道，用特定數量的高級經濟物，能生產若干數量與何種品質的低級(第一級)經濟物。

經濟物乃慾望滿足的原因，而經濟物本身互相聯絡，各爲因果。所以

第一級經濟物(低級)——結果；

第二級經濟物(高級)——原因。

經濟物之所以存在，必具備若干條件：

1. 必先有一需要的知識 (Knowledge of a need)；
2. 物品必須有滿足此一慾望之品質；
3. 有此種品質之物品須知其存在；
4. 須有應用此物以滿足慾望之權力。

一經濟物之品質，可適用一慾望之滿足者謂效用。

孟格區別經濟物爲五大類：

1. 眞實的物品與非眞實的物品 (Real goods and unreal

goods);

2. 物質的物品與非物質的物品 (Material goods and immaterial goods);

3. 臨時的物品與耐久的物品(Transitory goods and durable goods);

4. 低級的物品與高級的物品 (Goods of lower rank and of higher rank);

高級——生產財。低級——消費財。

5. 互相補償的物品 (Complementary goods—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從某級經濟物轉變而爲他級經濟物,時間果然是一個必要的因素,而所需時間之長短,每因各種不同之情形而有差異。例如森林的培植,非百年不爲功,而一餐的烹調頃刻可就。另一方面不確定的因素常存在於大多數之情況中,而不確定性程度之高下,亦變化無窮,莫可究詰。其所以然者,蓋因生產過程中之若干部門,超越了人類知識的涯際,更非人類統制力所能控馭。人類的快樂與幸福,皆從慾望的滿足中得來;而慾望的滿足則以所取得之經濟物爲條件。經濟物之取得必須一方面對於物品與慾望之因果關係,另一方面對於各級經濟物間的相互關係不僅有適當的知識而且有調整之能力。欲達到滿足慾望的目的,則謹愼思考與努力,爲必具的條件;因爲經濟物之能以適宜的形態,滿足吾人之慾望者決不能從自然界中無償地供給,且能取之不盡。經濟活動既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則所採之方式,當兼重個人活動與社會活動。除低級興趣之滿足外,人與人之合作始能實現吾人之經濟生活。因此每一個人的物品即成爲滿足其一己慾望之工具的一部分,同時亦爲滿足他人慾望之工具的一部分。所以一個國家的經濟,至爲複雜;每一個人的所有與權力,均與他人

之所有與權力發生密切的因果關係。

(四)經濟物與非經濟物之分析(An Analysis of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Goods)

1. 成爲經濟物的品質並不內涵於其物體的本身;實緣於可獲取之物品數量,比例於其所能滿足之需要二者間之關係所引致之結果。("The quality of being an economic goods does not inhere in the goods itself but results fro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it available and that required for the satisfaction of needs".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337)

2. 同一物品在某地方某時間內可以屬於經濟物之範疇內,但在另一時間另一地方卽屬於非經濟物之範疇內。

3. 或因慾望變動的結果,或因經濟物變動的結果,能使屬於某種範疇的經濟物,轉變而屬於另一種範疇的經濟物。

4. 目前物品之屬於非經濟物之範疇內者,吾人相信將來一定要移轉而入於經濟物之範疇內;因此目前的非經濟物,可以爲當今經濟活動的目標。

5. 非經濟物供給中之優秀部分,可以屬於經濟物之範疇;至於其全體供給量,仍屬於非經濟物之範疇。

6. 高級物品的經濟性質,須受其所產生之低級物品的性質所限制。

7. 低級物品的經濟性質,並非由高級物品的經濟性質中得來;反之,祗有高級物品之經濟性質才能從低級物品的經濟性質中得來。

(五)財產與資本　財產和經濟物的概念,都有一共同的環境來源,卽其所有之數量,不足以完全滿足一切所有之慾望。此二者相

異之點，卽財產的觀念，必須有社會的存在，至於經濟物之概念均可適用於有組織的社會及一個孤立的經濟(Isolated economy)。財產可分爲公共的財產與私有的財產，不過財產之爲物，必其數量之在團體人民之支配中者，不敷完全滿足他們所有的需要。

孟格區分財產之形式爲資本財與消費財二種 (capital and consumption goods)。表述如次。

- 財產 (property)
  - 消費物品 (Consumption goods)
  - 資本 (capital)
    1. 固定資本 (Stable capital) 如土地；及變動資本 (Variable capital) 如物質。
    2. 使用資本 (用於生產) (Use capital, being employed in production) 及交易資本 (用於交易) (Exchange capital, being exchanged for other goods)。
    3. 固定與流通資本(Fixed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資本在經濟進步中所佔之地位是一種必須具備的條件。

(六)價值學說　既然經濟物在數量上不足以完全滿足所有一切的慾望，則某種滿足的程度或數量，必依賴在吾人掌握中每一經濟物的每一單位。因此在任何經濟物的供給量上，增加一單位時，就可以增加慾望的滿足；反之在任何經濟物的供給量上減少一單位時，就要減少慾望的滿足。對於這種事實的意識 (consciousness of this fact) 便引起了吾人對於這些單位的重要性，或對於這些單位的價值。所以商品供給量的每一單位，所予吾人滿足的程度卽所以計算其經濟的重要性或經濟價值。此慾望滿足的程度，一方面依賴物品所滿足之慾望其重要性如何，另一方面依賴物品供給量之多寡；其變動的方向與前者成正比例，與後者成反比例。故價值與經濟

物本屬同一宗源，價值的產生，實緣於吾人認識經濟物對於人類幸福的關係而來。而此種關係之產生即由於所取得經濟物的數量不夠完全滿足一切的需要。

正因爲經濟物與人類幸福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吾人的經濟活動，不僅必須估計其價值，而且必須比較各種不同物品的價值；以及同一物品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狀況下之價值。很明顯地這些數量上的差異實由於二個原因：

1. 各種需要的滿足，其幸福之重要性不相同；

2. 依照吾人所掌握物品單位之多寡或大小，同一物品之各單位，所予吾人滿足之程度不相同。

從慾望的重要性這一個觀點來分析，需要可區別爲若干等級，自最高級的需要，其滿足爲吾人生命所必需，至最低級的需要，其滿足僅能代表極少量的福利。

1. 按照物品所能適合於滿足這些不同等級的需要；吾人即予經濟物以不同的價值或不同程度的重要性。

2. 一物品供給量中一單位所歸屬之價值數量，乃是所能掌握若干單位之函數。("The amount of value imputed to a unit of a supply of a goods is a function of the number of units available" Ibid., p 341) 在吾人的估計中相當大量物品之一單位，其適合於滿足高級的需要者，其價值決不能大於相當小量物品之一單位而適合於滿足低級需要者。("No more value may be imputed to a relatively large supply of a goods fitted to satisfy a need high up, than to a unit of a relatively small supply of a good fitted to satisfy a need lower down, in one's scale". Ibid., p. 341)

孟格對於價值 (Valuation) 有詳細的說明。

1. 對於一經濟物同性質的供給量中，所有不同單位的估值

(The valuation of the different units of a homogeneous supply of a goods) 此際價值的決定應根據供給量中之任何單位所予吾人最少的滿足 (The value imputed is determined by the least satisfaction any unit of the supply yielda)。在供給量中增加一單位或減少一單位即足以影響價值的決定。

2. 對於一經濟物不同性質的供給量中所有不同單位的估值 (The valuation of the different units of a supply that is not homogeneous) 此際價值的決定,須按照其品質優良的程度 (The degree of superiority),而予以更高之價值。此原則乃根據事實而來,因為優良物品的一單位所予吾人之福利,必大於簡劣物品的單位所予吾人之福利。

3. 吾人已知經濟物與慾望滿足的關係,乃是價值的基礎。不過在低級經濟物與高級經濟物間頗有不同之點。低級的經濟物可以直接產生這些慾望的滿足。而高級經濟物僅能間接從他與低級經濟物的因果關係中去滿足慾望。例如麪包可以直接滿足饑餓的慾望;至於麪粉,祇能從和麪包的因果關係中去滿足慾望。從此可知價值乃依據此因果關係的聯鎖 (The chain of causation) 而決定。第一級(低級)的物品與慾望發生直接關係;因此可以為媒介,去估計高級經濟物的價值。吾人即可肯定高級經濟物之價值即脫胎於低級經濟物之價值 (The value of the goods of higher rank is derived from that of the lower rank)。

4. 補充物品的價值 (The value of complementary goods) 補充物品中一單位之價值其決定方法,須視此單位拆離時所發生之影響若何,蓋因其他單位非有此單位之合作不能滿足慾望故也。

5. 成本物品之價值 (The value of cost goods) (如土地資本勞動等) 成本物品的價值須視其生產品之價值而定。欲製造此

生產品從經驗中證明，非有成本物品不可(The value of cost goods is measured by the value of the product for the existence of which experience proves it to be indispensable)。

孟格很明白地分析兩種不同的情形：(1)即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因素去生產任何一種商品時，各因素間的比例(百分數)可以變化的；(2)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因素去生產任何一種商品時，各因素間比例(百分數)是固定不變的。對於第一種情形下價值的決定須視欲得更多數量的生產品時，凡可以互相替代之各種因素所有之數量，必須有同等之價值 (Such quantities of the different factors as can be substituted for each other in order to get the same additional quantity of the product must have equal value)。在第二種情形下，則各種因素之價值，須視宅們交替使用(Alternative uses) 的效用如何。

衛格塞爾(Wicksell)有言：「孟格先生在學術上的聲譽，完全靠他這本不朽之作，所以能流傳至今。幾乎自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出版以後，沒有一本書能在經濟科學的發展上產生極大的影響如孟氏之書者。」不過在當時孟格之書並不令人十分滿意。在德國各雜誌上對於此書之短評介紹，殊未能把握此書中心理論的貢獻。彭巴衛克 (Böhm-Bawerk) 與費沙 (Wieser)皆為邊際派之重要人物，但均非孟格之門弟子。推其原因由於當時德國之新歷史學派在薛穆勒 (Schmoller) 領導之下，頗足以稱霸一時，其權威之甚，非邊際派所可比肩。因此經濟理論之研究，不為德國大學所重視。孟氏著作之被漠視，良非偶然。薛氏曾公開宣言抽象派之理論，不適於大學之講座，排斥不遺餘力，邊際派興盛於他國，而獨見厄於德國，豈徒然哉。

孟氏收藏甚富，其私人圖書館頗為精審，為世所稱道。逝世

後大部分書籍，流落於日本，爲東京帝國大學所搜羅云。

本章參考書目

Carl Menger

J. Schumpeter, in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n. s. vol. i (1921) pp. 197-206;

Friedrich Wieser, in Neue österreichische Biographie, vol. i (Vienna 1923) pp. 84-92;

Robert, Zuckerkandl in Deutsches biographisches Jahrbuch, vol. iii (Berlin 1927) pp. 192-200;

F. X. Weiss, "Zur zweiten Auflage von Carl Mengers Grundsätzen" in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n. s., vol. IV (1942) pp. 134-154;

Oskar Engländer, "Karl Mengers Grundsätzen der Volkswirtschaftlehre" in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li, pt. i (Munich 1927) pp. 371-401;

Gustav Schmoller, Zur Lit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e-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Leipsic 1888) p. 275-294.

第三章　費沙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費沙之生平及其著作

費沙（von Wieser, 1851—1926）誕生於維也納（Vienna），為奧國世家之子。自維也納大學畢業後即在臨時政府（Provisional Government）供職。但不久仍回至 Heidelberg, Jena 及 Leipzig 各大學專攻經濟學。一八八四年氏被聘為德國大學（German University in Prague）之教授。自一九〇三年起即繼任孟格講座（Menger's Chair）於維也納大學。一九一七年被任為商務大臣。奧匈王國解體後氏仍執教鞭，度其粉筆生涯。氏為奧國主觀學派領袖之一。氏首先應用邊際效用的原則於成本的現象中。氏欲證明所謂成本即生產要素之價值，其決定之標準，乃根據其在經濟的用途上最不重要之程度而定。氏採取一般簡單的代數公式（Algebraic formula）闡明其推算的學說（Theory of Computation），奠立了他的價格學說之基石。氏討論特殊的經濟問題時每欲將其與經濟現象之全體（The totality of economic phenomena）所有之關係，予以分析，使經濟討論躋於完整之程度（Degree of integration）。這是他的特點，前人未曾見到。

雖然，氏之學說，尚不僅為一位經濟學家，在其經濟著作中，常表露其對於社會現象之運行有徹底的了解，認為經濟現象僅其中之一部分而已。氏又將各種社會組織的體系詳加分析，並以此為基礎，

撰述社會學的著作創「小數之原則」(The Law of Small Numbers)。依此原則，大多數之人民均受少數人之支配，或因優越的權勢，或因特殊的領袖。氏以為歷史的演進，乃雙重趨勢的結合，即在社會各階級間政治力量之繼續不斷地重分配以及社會各團體間利益衝突的調整，逐漸減少採用武力的方法。氏主張社會組織的形態，必依據其國人民文化的程度與政治的訓練。氏對於上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建立之新民治主義，頗多批評，以為獨裁政治將取而代之，用以制止政黨之紛爭，具有預言家之先見。密吉爾 (Mitchell) 教授嘗言，費沙的「社會經濟學」在奧國學派之經濟文獻中，其所屬地位之重要，正可與約翰密爾的「政治經濟學」在英國正統學派的經濟文獻中的地位，分庭抗禮。費沙此書能將其師說以及一己先前之著作與夫門弟子之傳述，綜而言之，成一系統之研究。此書闡解之透徹，配合之適當，思想之成熟，以及資料之翔實，頗與約翰密爾之名著異曲同工。

雖然，從二個觀點觀察，以費沙與約翰密爾相比擬，猶失之公允。一、費沙之書為奧國學派第一部有系統之經濟理論，至於古典派之經濟體系在約翰密爾以前已不乏若干先哲先賢之慘澹經營，奠立了鞏固之基礎。故費沙之經濟學較密爾之經濟學更多創見。即以兩人少年時代之著作而論，亦以費沙之積極的貢獻為多。二、費沙之學說不僅富有獨立性，其思想之深邃，亦在約翰密爾之上。約翰密爾之政治經濟學大半急就成章，將其社會哲學之體系，加以琢磨而已。故約翰密爾之政治經濟學，在若干章節中，詞勝於質 (There was more of his style than of his thinking in many chapters)。費沙則反是，費氏集中精力，度其知識的生活 (Intellectual life)，彼以全副精神專注於著述，此書為其畢生思考之結晶，亦即奧國學派中之典型名著也。

費沙氏社會經濟之根本計畫，早已籌思於一八九〇年以前。在其所著「自然價值」(Natural Value) 一書中，頗欲將價値現象之全體，徹底說明而無例外。其目的欲追尋在各種價值形態之中，何者可以繼續存在於完善的或共產的國家，因此可以得到一切經濟生活的永久基礎 (To find what among all forms of value, would continue in a perfect or Communist State, and so to find the permanent bases of all economic life)。費沙並想像一種完全有機體的而且最合理化的社會，以爲估値的主體。

費沙之社會經濟學 (Social Economics) 乃其思想之結晶。第一卷包括簡單的經濟之理論 (Theory of the Simple Economy)。在此經濟組織中估値的主體，就是單獨的個人。他即代表一國無量數之人民，而採用現代之生產方法者也。此際學理的檢討，即在此種狀況之下(假定交易不發生，亦無價格之可言)，追求價値的法則。而且估價之人是一位富有經濟和道德的師表。既沒有錯誤，又沒有弱點，更不受七情八慾的支配。因之所得到的結論，可以亙萬世而不敝，放之四海而皆準，可以爲將來任何學派理論的核心。嚴格言之，第一卷可以獨立成爲一冊，在全書中，與其他各卷之關係，彷彿是一座鞏固的基礎，其他部分不過是建於其上的亭台樓閣而已。

第二卷至第四卷之所以異於第一卷者，不僅所假定之外界的情況不同，即估値之人亦相懸殊。所有各種假說，使簡單的經濟趨於簡單化者，皆逐漸摒棄而不用。並且按照發展的階段，將第一卷中之純粹理論，引申而擴大之，使與實際社會的現象相符合。所以在第二卷「社會經濟的理論」(Theory of the Social Economy) 中，將單個估値的主體這一個假定取消，而代以若干不同的估値主體之假定。每一個不同的估値主體，在有社會階級的世界上，競爭與獨佔平分了春色，他們追求各自之經濟的利益。此際依舊假定政府並不出而干涉

個人私利的追求。費氏在其第三卷「國家經濟的理論」(Theory of State Economy) 中,又將最後的這個假定取消,而代以凡公民必須服從國家之假定。一國經濟政策之實行,以增進全國福利爲前提。費氏之第四卷,檢討「世界經濟的理論」(Theory of World Economy)。每一國家均爲若干相等的國家所環繞,此際彼此相互間,所發生之經濟問題,有提出討論之必要。

第二節 費沙的中心理論

綜覽氏三十年間之著作,其中心思想並無甚大變動,以視約翰密爾於十二年間卽前後不相一致者,其體系之謹嚴,自不可同日而語也。費氏之學說,旣無矛盾之處,而第一卷又爲其基礎的理論。茲特略述其大意,而分析研究之。

費氏的「單獨經濟之理論」(Theory of the Single Economy) 開宗明義卽檢討在經濟過程中所有主觀的因素。例如人的目的與人的活動,人的慾望及其滿足,以及對於將來慾望之態度。然後討論以物品爲滿足慾望之工具,吾人處理物品之基本原則,生產的過程,以及三大生產要素——勞動、資本及土地。再次分析在經濟過程中所有各種不同的因素間之相互關係。最後提出價値的新界說。

邊際效用一名詞爲費氏所採用。氏堅持同類之物品,其價値之決定,係根據其邊際效用與其單位之數量相乘而得 ("The value of a supply of similar goods is equal to the sum of the items multiplied by the marginal utility".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p. 610-611)。茲將其價値學說之貢獻,分述如次。

(一)生產財的估價 (Valuation of production goods) 對於成本的物品(Cost goods)和補償的物品(Complementary goods)

之估價,以及由此原則去解釋財富的分配,費氏有很大的貢獻。費氏根據孟格氏的理論,謂「生產財之價值由其生產品之價值中得來」(Production goods derive their value from their products)引申而擴大之,而謂數種物品均由同一生產財產生出來者,則以邊際價值或價值最少之物品所得之價值,決定生產財之價值。費氏更進一步指出此學說與古典派所倡導之成本說,彼此間之相互關係。費氏提出他的意見,謂價值之按上述原則授予生產財或成本財者亦必轉遞於邊際以上之產品 (Supramarginal products)。所以此種類邊際以上產品之價值,在某種意義上亦可認為決定於生產成本,正如古典派經濟學家之所主張。因此費氏以為「成本」(Cost)不過是一種偽裝,乃變形的效用法則所僭稱者也 (Costs are merely a disguise assumed by the protean law of utility)。

費氏推求物品之所以有經濟價值,其條件如次:

1. 物品之能產生有用的效能者;

2. 物品之供給量不能與其雇用量相等者;

3. 物品可以為人們所佔有者,如合乎經濟,則其效用增加,反之不合乎經濟,則其效用必減少;

4. 關於客觀條件之一切主觀的推測(Subjective suppositions)均能一致。

費氏曰:「效用並非價值,乃是一切經濟的最高原理。倘若價值與效用,發生磨擦,則效用必能勝利」(Utility and not value is the supreme principle of all economy; where value and utility come into conflict, utility must conquer)。

氏又云「價值乃效用的計算形態」(Value is the calculation form of utility")。

氏又云「在存貨中一單獨物品之價值的決定,須視其在存貨中

所有各種重要的用途裏而以最不重要的效用，所予吾人之利益為標準。」(“The value of a single good out of a stock is determined by the interest in that useful service which is least important among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afforded by its store”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610)

費氏的論據，正與孟格 (Menger) 所闡明之大前提相類似。孟格之大前提卽謂「消費財或第一階級財物之價值須依據邊際效用而決定。」(The value of consumption goods, or goods of the first rank, is determined by their marginal utility)。此大前提論據之要點卽在慾望滿足的種類與數量，必須依賴某種物品之佔有。一旦此依賴關係成立之後，則對此物品估值的理由以及價值的數量，都可以決定了。至於成本財或生產財則依賴此關係的成立，祇能經過他們的邊際產品(Marginal products)。因為祇有這些邊際產品的存在，必須依賴生產財的特殊數量之佔有。合乎經濟的行為，必須要達到若將這些生產財供給量的一部分抽出後，所招致之損失定能轉嫁到最不重要之點。這就是說轉移到由這些生產財所產生出來的最不值錢的產品。但是成本財或生產財的價值，一旦固定之後，它就成為決定的因素，可以支配邊際以上產品之供給量。這些產品的供給量，將要繼續增加，直等到生產財的邊際效用降低到到它所固定之點 (“The value of cost goods once being fixed, however, it becomes a determining factor in the supply of their supramarginal products, since such supplies will be increased until the marginal utilities of those goods are reduced to the point fixed by the value of said cost goods”.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351)

茲將費氏之價值理論列表說明之。

價值(value)
- 甲、消費財之價值—邊際效用決定之(value of consumption goods—by marginal utility)
  1. 慾望滿足之種類(kind of satisfaction)
  2. 慾望滿足之數量(amount of satisfaction)

  （1、2：某種財物之佔有）
- 乙、成本財之價值—邊際產品決定之 (value of cost goods—by marginal product)

更進而舉例闡明其論據如次。假設甲乙丙三種消費財，均由A生產財或成本財製造出來。甲乙丙三種消費財每一單位之價值爲二十，十八及十六。而成本財A之供給量僅有六個單位。又假定一個單位的成本財A可以產生一個單位的消費財甲或乙或丙。每增加甲或丙或乙之供給量一個單位時，則甲或乙或丙之價值須跌落二級或二點。這就是說，倘使市場有二個單位的甲消費財時則其價值由二十跌至十八，若有三個單位時，則又由十八跌至十六矣。根據以上假定推求六個單位的成本財A應如何利用，最爲經濟。

消費財(甲)		消費財(乙)		消費財(丙)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1	20	1	18	1	16
2	18	2	16	2	14
3	16	3	14	3	12
4	14	4	12	4	10
5	12	5	10	5	8
6	10	5	8	6	6
6×10＝60		6×8＝48		6×6＝36	

由上表可知 倘使六個單位的成本財A，均用於甲消費財之生產，則產品之總價值爲「六十」。因爲甲消費財之每一單位，必按照

邊際價值「十」計算也。由此類推，倘使六單位之成本財A，均用於生產乙消費財時，則其總價值爲「四十八」。用於丙消費財時，其總值爲「三十六」。然則最經濟的利用，究屬如何，下表可以說明之。

"A" 生產財之最經濟用法

邊際以上	3單位	甲	48	16
邊際以上	2單位	乙	32	16
邊　　際	1單位	丙	16	16

見上表可知最經濟的利用嘗以一單位用於生產邊際產品丙。以二個單位生產邊際以上的產品乙。又以三單位生產邊際以上之產品甲如此則總價值可得「九十六」矣。

在此情形之下，成本財A之價值，當爲「十六」此卽邊際產品之價值也。因爲這個邊際產品之存在，所以使成本財A之最後的第六個單位，成爲不可少之物。雖然這一種估值乃所以決定甲乙兩消費財生產單位之數額，由此決定了牠們的邊際效用與價值。在這種意義之下，甲乙兩消費財的價值可以說是依據他們的成本而決定。進言之，卽依據成本財A的價值而決定。不過吾人須牢牢緊記成本財A所給予邊際以上的產品甲乙兩消費財的價值，其本身實由邊際產品丙的價值演繹而得者也。

(二)價值歸屬的法則(The Laws of the Imputation of Value)

在各種不同供給、需求及性質之情況下，費氏闡明價值歸屬於各生產要素之原則。

以生產財而論，則根據邊際的法則，以爲價值歸屬之標準。此卽按照每一單位或每一數量在特殊情形下經濟的可能範圍內以其在生產過程上最小之貢獻，以爲價值之歸屬。因此，成本財(卽生產財)之供給量增加時，則其所歸屬之價值必形減少。其所以然者，蓋因邊際產品之價值益形低落故也。反之，成本財之供給量減少時，則其

所歸屬之價值必形增加。其所以然者，因邊際產品之價值提高故也。

同理，設或生產財之需求稍稍變動，將其生產集合 (Productive Combination) 中所需要之數量與種類增減之，則其所歸之價值，亦必發生變動。

同一種類之生產財，但其品質有差異者，將按照其優越之程度 (Degree of superiority)，以不等之價值歸屬之。

2. 以土地資本及勞動而言，此價值歸屬之法則，即可解釋地租、利息及工資。任何品質 (肥性) 之土地，甚而至於一切土地，倘其數量相對的稀少時，則產品之一部分的價值必歸屬之，其所歸屬之價值數量的多寡，一視土地之優越程度而有差異，正與李嘉圖所主張之差額法則(Differential law)相符合。不過邊際土地如感覺相對的稀少時，亦必產生地租。

同樣情形，在三種生產要素所創造之連合產品(Joint-product)中，勞動與資本所應得之分子，亦係依據價值歸屬之原則而決定之。各種階級的勞動所得不同之工資，亦按照此原則決定之。

(三)成本的學說(Doctrine of Cost) 生產財之所以稱為成本財者，因其為成本計算中的要素。故費氏以成本財物與獨占財物相對立。獨占財物的供給量比較其需求量為稀少，且其可能之生產數量亦有限制。至於成本物取得甚易，而又豐富，且其可能的生產數量可以無限制的增加，此二者區別之大較也。

費氏以為獨占財 (Monopoly goods) 乃個別產業中之特殊的因素 (Specific elements)；成本財係各種生產中不可缺少之力量，和原料，而有普通共同之性質者也。費氏將獨占財與成本財之區別，從生產的特殊因素 (Specific means of production) 與生產的成本因素 (Cost means of production)之觀點加以分析，確是進步。生產的特殊因素，在其嚴格的意義上，必須受物質上稀少性以及一

單純用途上特殊性質之限制。至於成本的因素，其供給量既屬充裕，又可適合於多方面之用途。從大體上講，土地是特殊的因素，其他勞動與資本的大部分，皆爲成本的因素。根據此種區別，生產品亦可分爲特殊生產品（Specific products）和成本生產品（Cost products）。

成本財之合乎經濟的用途，必須出以精密之計算，以求最良好之利用。或用以生產甲種之商品，或用以製造乙種之商品，其數量之多寡，亦須配合適當。吾人謂任何商品必須包含成本，其意卽指生產上的經濟因素必須利用而言。至於成本之計算，則以生產的邊際效用爲標準。

成本的法則，不過是一種最普通的方法，將邊際效用的原理，在實際方面表現出來。成本法則的運用，非常複雜，可與其邊際效用之原理的關係上觀察得之，此種關係雖不破裂，但亦頗不易於追尋。吾人欲明瞭邊際效用原理的運用，必須於生產過程中觀察其所包涵整個團體的商品。所有估價之程序，在此商品的團體中，成本財必將如此分配以求得最大量之效用與最高額價值（The maximum of utility and the maximum of value）。這是一個永遠追求的目標。當吾人衡量成本財之各種用途的相對利益，以及在其特種用途上所犧牲或損失之數量時，成本的考慮，卽參加於分配的過程之中。吾人果能將行動與反動整個連續的程序（A series of actions and reactions）予以考察，則成本的計算，實以邊際產品的效用爲基礎。所以成本的尺度必須根據生產的邊際效用（Productive marginal utility），並且按照邊際原則所歸屬於成本的價值，亦必遞傳於其生產品。

成本的估值原理，適用於經常可以大量生產之商品，以及若干商品，其生產專恃成本財之使用者。至於商品的製造嚴格地受獨占財之限制者，則成本之影響甚微。

從上可知生產上的成本要素與家事管理中的成本產品必須受

到精密的調整，根據邊際的法則，而與經濟活動的普通計畫相適合。此際惟一之不規則性 (Irregularity)，即緣於每一不同之慾望，各有其特殊的滿足度數 (Peculiar scale of satiation)，因此吾人不能於消費的每一部門中得到同樣的邊際效用，僅能於各部門中晝一條「波動的邊際線」(A wavering marginal line)而已。在生產的過程中，吾人可以得到更爲正確的結果。成本要素之被採用於各種不同之產業者，可以有各種不同之配合，由此所演繹之若干方程式即可決定每一成本要素所應歸屬之效用的百分數。並依據其生產上之貢獻與其邊際產品之邊際效用，而求得一種價值，使每一成本財物的每一單位，在各種不同的用途中，均以此爲標準。以成本的基礎所建立之方式，即可適用於消費的場合。例如鐵橋以單位論，其效用甚大，然其價值則依成本財之邊際效用而決定。

特殊的產品與特殊的生產要素，更爲複雜，而發明物品之僅能供給一種用途者，則其效用的百分數，即不能直接採用從產業各部門所得到的公式而歸屬之。祗能間接地從與其合作的其他生產要素之屬於成本財者而求得之。其法即於生產品之邊際效用中除去成本財之效用，其剩餘之效用，即爲特殊的生產要素之效用。

從理論方面講，費氏著作第一卷中之最感興趣者，厥爲其經濟微分學之概念 (Conception of economic calculus)。吾人經濟活動之要旨及經濟理論的中心問題，端在以理智的統制處置慾望滿足的程序。此理智統制的目的，即欲在特定的狀況下，取得可能的最大量效用。這個目的的涵義即謂計算當以「效用單位」(Utility units)爲標準。

然則「效用單位」究爲何物乎？夫所謂「元始的價值」(Primary values)，即附着於慾望滿足之價值。而「元始的慾望價值」(Primary want-values)，即不能採用數目字的計算；因爲缺之公分母(Common

denominator）之故。它們沒有數目字的容量，祇有緊張程度的容量（Intensity magnitudes）。雖然在單獨的經濟組織（Simple economy）中，並無人與人間情感比較的存在，然此將如何而能採用「效用單位」的標準，實行經濟計算乎？是誠不易解答之問題也。

此種困難，過去若干經濟學家，均有同情之感。深以為錢文思（Jevons）所倡導之「效用力學」（Mechanics of Utility）頗不易發揮。艾琦華池教授（Prof. Edgeworth）於一八八一年提議採用一種「快樂單位」（unit of pleasure），包含三個容積卽濃度（intensity）時間（time）及數目（number）是也。馬薛爾教授（Prof. Marshall）亦提出解決的方法。他並不採取效用的單位，而以貨幣的單位，作為慾望與滿足之計算的標準。馬氏假定以同數額之貨幣從平均數言，對於經濟景況相等之集團，卽可代表相等之情緒。柏雷脫教授（Prof. Pareto）思欲避免整個的困難，乃將一切「形而上學的實體」（Metaphysical entities）驅逐於其體系之外，而倡「選擇之理論」（Theory of Choice）。衛克斯帝特教授（Prof. Wickstead）有討論「偏愛」（preference）之計畫。郎逢撲脫教授（Prof. Davenport）之結論謂經濟學乃僅是一種「價格的科學」（Science of Price）。菲脫教授（Prof. Fetter）欲重述價值之理論而不採取邊際主義效用之學說。凡此皆屬於柏雷脫之體系而稍加損益者也。此類較近的修訂，皆對於隱伏於邊際分析中的快樂主義（Hedonism）表示懷疑的態度。

在此較近懷疑的氣氛中，費沙獨排衆議，以堅定的精神為奧國派之學說詳加闡明。費沙否認「最大量效用的經濟原則」（The economic principle of maximum utility），必須與快樂的人生觀（The hedonistic view of life）發生聯繫。但同時辯護自己所以採用「效用單位」以為經濟微分學（Economic calculus）之基礎。費氏承

認吾人「元始的慾望價值」(Primary want-value) 不能有數目的度量，僅能有濃度的容積。費氏論據的理由如次：各種慾望之濃度(卽緊張的程度)雖不能測量，但是彼此可以比較。比較所得的結果亦祗能有相等或不同的報告。決不能說生理上的饑餓比一種單純愛美的願望，在濃度上要多若干倍。雖然，吾人很明白知道二者間存有很大的差異。而且很可以把這種差異明白表示出來，低於饑餓的濃度之慾望還有若干，高於愛美濃度之慾望，還有若干。所以費氏堅持吾人可以有能力去鑑別吾人所有之慾望，其中有濃度相等者，有較高者，亦有較低者。此種鑑別誠然受到若干限制，但頗足以解決實際問題。然則欲達此目的將採用何種方法能使其實現乎？

吾人經濟努力之目的，在求得從生產品中所予吾人最大之效用。吾人使用一種物品時必須將此物品應用於濃度最高之慾望而使其滿足。任何人凡能鑑別高濃度與低濃度者必能尋出這種慾望，而毫無疑義。用同一的鑑別力可以很愜意地將一堆相同的產品中之各單位均攤而分配之，使每一單位決不用於濃度較低之慾望的滿足，倘若這個單位還可用以滿足濃度較高之慾望的話。吾人如欲將此一堆的產品整個予以估價，僅將邊際的效用與單位的數目相乘卽得(Multiply the number of units by the marginal utility)。「數量的單位，同時也就是效用的單位，當吾人以其爲計算數量的單位時，也就是計算它們的效用」(The units of quantity are at the same time units of utility and when one computes them as units of mass one is also computing their utility)。

由此方法所獲得的估計，決不能告訴我們慾望滿足的數量，究有幾何，而且這種職務並不在經濟效用的微分學(Economic Utility Calculus) 範圍之內，但求吾人慾望滿足之邊際於願已足，至於邊際以上之「剩餘效用」(Surplus utility) 往往被忽視。

此種邊際的法則應用於凡可分割之物品，藉成本的法則與歸屬的法則之運用而其意義更為深切，吾人採取成本的法則可分析一切成本財而為無量數之成本單位，吾人又採取歸屬之法則，可以使各種成本單位，互相比較，而以邊際產品的「普通效用單位」(Common utility units) 表示之。因此各種成本財與成本要素的總數量而為吾人所佔有者均可轉換而為一單獨的巨額供給量，其容積可用任何種類之成本單位計算之(例如以勞動單位為計算之標準)。依據這些成本單位再轉換而為任何種類之效用單位。此際吾人即可對於家事管理及生產經濟有一普通計畫的基礎。很正確地指示出邊際點之所在，於未達邊際點以前，消費與生產可以擴張到一切部門，超過此邊際點則消費與生產即形停止。

特殊的產品更為困難，因為牠們的邊際效用常與普通的邊際點分離，有時或稍高，有時或稍低。這種分離即不能有數目的容量，因為元始的慾望價值是不能計算的。但是在這種情形中吾人發現一種方法去估計「數目的價值」(Numerical value)，實際上這些「數目的價值」即從在普通邊際線上互相平衡之生產品的各種數額中得來。吾人決不能將穿一件紫貂的快感，和喫一個麪包的快感作一數量的比較。但是吾人可以尋出若干數量的麪包所有之效用，可以等於一件紫貂的效用，因為平等的關係(Relationship of equality) 可以在不同的濃度中間成立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特殊的產品，也可以歸屬於普通經濟的微分學 (General economic calculus) 之內。吾人很可以說出一件紫貂所應支付的成本，正如吾人計算一袋麪粉所支付之成本有同樣的正確。

費沙承認這種經濟微分學的實際用途，應受三種限制與修正。

1. 因生產方法的改變，使成本與生產品失去了正確的調整。倘若此種破壞，繼續存在，則受到影響的成本財必將被認作為特殊

財 (Specific goods)。

2. 在時間相隔很久的期間中的比較，或不同的經濟體系間之比較，均非易事。因為對於效用單位，各有不同的意義。

3. 當邊際效用跌落的速度超過了供給量增加的速度時，則經濟微分學之應用必陷於錯誤。因此由相乘而得之總效用 (total utility) 必下降。在此類情形之下，生產不能受邊際效用的指示，必須以總效用的粗放估計為標準。

吾人之經濟思想果真在「效用的單位」中嚴密考慮乎？當然不可能說任何人之心目中卽有一種情感的單位 (Unit of feeling)，以此計算各種不同慾望之滿足。任何人對於各種不同之物品，均假定採用適合於某一類物品的「物質單位」(Physical units)，如長度、重量、立方容積等等，以為計算之標準。此中之效用問題亦不可避免。蓋各種物品所有之每一物質的單位，其對於每一個人所發生之重要性，均從該單位所能滿足吾人慾望之邊際效用而定。進一步言，物質的單位，同時也就是效用的單位。當吾人計算尺度重量時，這些數字，卽有經濟的意義，因為此類物品的單位，也就是效用的單位。一個效用的單位，決不能超過一個數量的單位。但是任何人可以決定他或者偏愛一磅茶葉，甚至於一打雞蛋，他之所以能提出此答案，乃由比較各種效用而得。吾人不能有各種情感的公分母 (Common denominator of feelings)，只能有一天秤，指明兩件物品中之一件比較為重要，或者二件物品有相等的重要。顯然，這個天秤也就是夠可以使我們有合理的選擇 (Rational choice) 了。

由以上所述，便引申到經濟價值的新定義。費沙云：「使用勞動的若干部分或物品的若干部分以達經濟目的之實效」。這就是經濟價值的意思。費氏的定義與孟格之定義相對立。孟格云「具體物品與予吾人的重要性乃從一種事實上得來。此事實卽吾人的意念中認識

了吾人慾望之滿足必有賴於具體物品之處置。」("The importance that concrete goods or quantity of goods, receive for us from the fact that we are conscious of being dependent on our disposal over them for the satisfaction of our wants." Menger, Grundsätze, p. 608) 比較這二個界說，吾人即可發現費氏之定義較廣，因爲包含勞動與商品，但另一方面，其意義較爲狹隘，因爲僅指純正的經濟價值而言。至於孟格之所謂價值常汎指對於廣衆事物之溺愛(Fondness for things at large)。費氏增加以補充的解釋而謂經濟價值的主觀本原，在實際上並不如孟格教授定義之所提示而能在吾人之意識中很明顯地表現出來。費氏以爲他的新定義採較爲客觀的詞句，更能描寫吾人在經濟活動中所意識的事物。蓋「爲達經濟目的之實效」(Effectiveness for economic purposes)一語即指在經濟活動中所有外界之關係而言。費氏曾謂經濟學之研究並非密切關於慾望之滿足，實乃檢討滿足慾望之方法與工具而已(Economics is immediately connected not with satisfying wants, but with providing the means of satisfaction)。

費氏在第一卷中既說明一個單獨的主體或人民如何管制他的經濟活動以後，即於第二卷中提出問題討論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團體的人民，爲追求他們的經濟利益，如何發生交易關係，根據價格的基礎，組成了社會經濟的體系。倘使在某一社會中所有人民皆得機會平等而自由競爭，則自利心的追求必將增進社會的幸福。

費氏曾謂人之天性即爲社會動物，緣於兩種社會勢力而互相團結，即自由的勢力(Force of freedom)及强迫的勢力(Force of compulsion)是也。聯合的行動必有領袖，而領袖實因社會之不平等而存在。統治者與被統者間之關係便形成了階級層(Stratification of classes)。在經濟方面「持有之家」("Have-and-holder's)與「無有

之家」互相衝突。不論任何交易的學說，若忽略了社會階級勢力之差異，必不能解釋市場方面之實際情形。因爲社會層不僅是一種客觀的事實且能按照它的模型鑄造人們。吾人的慾望，吾人的衝動，以及吾人的唯我主義均受社會勢力的支配。服從漸成而爲舒適。單純經濟之學說（The Theory of Simple Economy）中所指示最小犧牲與最大效用之經濟原理決不能統治人們之行動。更進一步言，由於領袖的創造，以及羣衆的模仿，社會上就成立了若干制度，以應普通之需要，而形成一種有組織的社會意志（An organic social will）。舉凡貨幣、市場、分工、以及社會經濟的本身，皆此社會意志之建設也。這些制度，成爲歷史環境（Historical situation）中的主要部分，人們即生長於其中，與其羣互相團結，個人的努力，必須受若干條件的限制。

費氏根據他的經濟社會之學說，和「單獨經濟」之理論而創交易之原理。他先從物物交換說起，然後推論到市場中，當商業經常之時，在自由競爭或獨占情形下之貨幣價格；以及在商業恐慌之時，邊際的法則，便失去了它的效用。費氏對於貨幣與信用的各種形態，物價的水準，貨幣資本之形成，以及貨幣市場及投資市場各節目均有簡明之敍述。

在單獨經濟的理論中所提示關於成本與效用中間個人的估値與個人的調整依然繼續佔居重要之地位。但是費氏時刻不忘此整個的過程，因社會上的不平等，被轉捩而爲新形態，在其經濟社會的學說中有鄭重之聲明。例如價格爲社會的產物並不憑藉社會所予之估値，實乃社會衝突之結果。人們皆欲爭取此欲得之物，但是需求人之力量既不相等，因此所予之估値，大有差異。所以價格並非由邊際效用而決定，實乃社會階層的邊際效用（Socially stratified marginal utility）所決定者也。再說在交易經濟中決不能和單獨的經濟一般，

邊際成本能與邊際效用有符合之趨勢。更進一步言，在今日階級層的社會中即使自由競爭，亦不能表演天然選擇而使最有幹才的企業家獨露頭角。龐大的資本往往壓倒了優越的才能 (Large capital may outweigh superior ability)。

所謂交換價值即謂一種效能在經濟過程之內，憑藉交換的關係，使物品的客體與交易的媒介而賦有者也 (Exchange value is the efficiency which the object and the medium of exchange have by virtue of their exchange relations within the economic process)。在交換價值之兩種形態中，主觀的或個人的交換價值 (Subjective or personal exchange value) 比較更為重要。這是一個吾人心目中的間接使用價值，當吾人想到一種物品可以達到吾人之目的而能實現於交易的過程。至於商品之客觀的或經濟的交換價值——即其在社會經濟過程中的效能——就是它的貨幣價值。這是社會的核價，用以管制生產上的成本，與消費上的用途。在現代的社會中，經濟的微分學是用貨幣來計算的。不過這種貨幣的計算，同時也就是用效用單位來計算的。這些效用的單位，自然是每一個家庭不相同的。倘使所有家庭的進款，需要與價值均相同，則貨幣的計算必能與單純經濟學中之計算相符合。但是事實上富有階級很可以把他們效用的邊際降落於滿足的天秤 (Scale of satisfaction)，更比貧苦階級為低下。

交易及其機構，乃所以促進社會的生產與國民所得之分配。費氏的分配理論，在一方面是他歸屬學說 (Theory of Imputation) 的連續引申，在社會階級分立以後，適用於各種生產要素。吾人採用歸屬的推算，即有經濟租、利息盈利及工資。吾人根據價格形式的基礎，即有契約租、利息及工資，而無契約的盈利。費氏在本質上闡明一個李嘉圖的地租學說，一個生產能力說的利息理論而附以時間貼

水(Time discount)之補充,來解釋消費者的貸款(Consumer's loans)以及一個「殘餘要求」(A residual claimant)的盈利學說。殘餘要求一詞往往引起迷惑的涵義。須知企業家的所得,包括組織與管理的工資,投資的利益,以及正當的盈利。這個剩餘,用特殊歸屬計算,被認為企業家職能的產物。至於工資,則歸根被決定於勞動在生產上之邊際貢獻 (Marginal contribution)。

社會經濟的意義,在費氏的眼光中,並不十分明顯,除非是能將私有財產的本身,是否與社會經濟的立場相適合,這個問題,有了圓滿的答案。費氏曾用下列語句提出此問題「私有財產果能為強者所設置乎?抑為社會的常識所維持者耶?」(Is private property imposed by the strong, or is it maintained by the community in common sense?)費氏欲解答此問題,乃追溯中古時期與近代中私有財產之史的發展。從莊園制與行會制轉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中,經濟自由的限制,乃漸撤除。以個人創造力與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組織,便完全戰勝了封建主義。此次勝利,並非借助於外界的勢力,實緣於新制度之內在的經濟優勢。從史的觀察,舊的干涉取締制度因個人的利益,須服從團體的利益之必要。故有其存在之理由。但是經濟的自由,經過了累積的社會訓練,個人已可取得更大的安全;到了相當時期,即可取消強迫而不用。新制度之優越,歸根言之,即緣於集中唯我主義之偉大活力,以供社會福利之驅使。

資本主義發軔之初期,即自由勢力之推動,等到勝利成功之後,才產生古典經濟學之不干涉主義(Laissez-faire doctrine)。但新自由制度不久又產生它本身的獨裁主義(Despotism),以及其各種之不良影響——憑藉金融的力量來獨占市場,絲毫不負社會領袖的職責所獲取之盈利,勞苦的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之形成;工作成為機械的慣例;以及勞動階級身體與道德水準的降低——凡此皆資本

主義的現象,反乎經濟的原則而認爲社會的不合理者也。

費氏深信現代的效用學說,果能徹底地運用,必可建設一種基礎指導吾人的經濟政策,達到保護弱者不被剝削之目的。其理由如次。

1. 國家政府的干涉不使經濟的自由,釀成經濟的壓迫(Economic oppression),這是與經濟理智可以完全和諧。

2. 在大資本主義所佔領範圍以外之區域,經濟的個人主義依然能維持牠歷史上的成功。所以,對於基本的經濟制度,若驟然予以改變是不合理的。

3. 大規模生產企業之重新改組是必要而適宜的,這是可以將工業的絕對主義與工業的民治主義互相謙讓,正如立憲的君主,可將獨裁政體與共和政體互相謙讓,同一作風。

4. 對於資本的組織或勞動的組織,政府必須嚴加辨別,凡能提高或增進產業的和平與效率者從而獎勵之;其有旨在爭取獨占的權利,以肥一己之囊員者,必須取締而禁止之。

5. 從大體講,私的交換價值,即在今日資本主義的時代,亦有相當的利益。

第三卷之大旨在敍述國家的經濟與私人的經濟所採不同之方法。國家經濟之目的與其求目前慾望之滿足寧可保育與啓發將來慾望之滿足;與其求物質財富之增加,寧可增進整個社會生產的提高。又國家之收入,賴强迫的賦課用以支付爲公衆謀福利之勞務,此則非個人經濟所能舉辦者也。

國家經濟的特性,在其「估值」的程序中,表示得更明顯。在其經營嚴格的商行爲時,自必以交換價值爲計算之標準,不過僅僅乎交換價值是不夠的。國家經濟的估值,必顧到社會的效用。對於勞動的估值,頗與企業家所採取之態度不相同。從國家的眼光,勞動不僅

是一種商品，按照市價可以自由買賣，須知勞動者是一國的公民，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福利而不可忽視者也。

總效用 (Total utility) 意義之含糊以及其不可計算之性質 (Incalculable character) 正與邊際效用相反。因此國家政策上意見之紛歧與不確定，實採用總效用之過也。

最大效用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the greatest utility)，不僅決定國家應做之事業，而且指示應如何分配其成本。主觀的或個人的價值之概念，乃所以支持賦稅的理論基礎，按照納稅人的能力，而採行累進的稅率。但是費氏很謹慎地加以聲明，國家欲採行累進賦稅藉以平衡所得與財產之分配，實無充足之理由。因爲個人組織的經濟生活，既然被尊重爲歷史所制定的社會形態，則財富分配之不平均，必爲其組織上不可避免之結果。

第四卷卽最終一卷旨在說明世界經濟與國家的經濟如何的不同。世界經濟缺乏統一性，不能如國家經濟之有政治的組織，歷史的發展，與夫社會的文化。因此，在經濟事務上所建立均衡局面的趨勢，在世界經濟組織中決不能如國家經濟組織中之明顯。此種區別在價格體系更爲清楚。商品之有國際的市場者，究屬相對的少量。卽以資本的利息而言，在世界各國中亦不能實行同一的水準。這就是可以表示在各國間貨幣的購買力不是平等的。古典派所主張之學說謂金銀的流動，從價值低的地方，轉到價值高的地方，在實際上並不完全正確。國際支付的差額，亦僅僅是一種事實的結果，卽一國內之每一家庭必須維持一支付的差額也。又古典派所倡導自由貿易有利於世界各國之說，亦未必眞確。德國李士特 (List) 氏保護關稅的政策可以發展國內工業比較切於實用。

以上吾人已將費氏學說的體系，有一簡單的素描。對於他學說的範疇、理論的關節以及其主要的結論，亦已約略加以敍述。吾人以

爲費氏對於其一己之著作及其治學的態度，更爲全書之精髓。

效用的學說曾經詳細地討論，不同地鑑別，並且如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一般徹底地加以試驗。效用的學說也曾經人世間盛衰之感，有時受到冷酷的白眼，有時受到熱烈的爭辯，有時得到溫情的接受。宅曾經被歌頌爲革命的新發明，也曾經被鄙視爲古典學說之微小的變體。一部分社會主義者採用之爲馬克思主義的替身；但另一部分社會主義者譏其爲社會現狀之辯護人。宅曾經因爲受享樂主義毒菌的傳染，被人們視作屍體而埋葬，但是宅又被人們起死回生而成爲選擇之學說 (Theory of Choice)。效用學說的三大源流——英奧法——雖均各自單獨地疏濬而奔放，彼此發生思潮上的交流。宅曾與其他學派相聯繫，並受新觀念肥料的培養。宅曾於試驗的過程中產生了若干不同之學說與理論。 費氏自繼承了孟格教授之衣鉢以來，曾目睹思想上之各種變動。在現代經濟學的歷史上，隨處可以發現他一己之貢獻；並在各種經濟雜誌上答覆了人們對他的批評。費氏經過了很長的歲月，做一番深思的考慮。

在起始時費氏自附於心理學派。氏云「下列的研究，係採用較近人們所稱謂之心理的方法」(The following investigation employs that method which people have been wont of late to designate as psychological)。這個名詞頗爲愜當，因爲費氏的學說先從經濟活動的主觀方面入手，然後向外去追尋客觀的事實，但另一方面又覺得這個名詞，不甚愜當。因爲他的學說曾提示經濟學乃以心理的科學爲基礎，而事實上並不盡然。下列這段話就是證明：「心理的經濟學對於人類內心生活之觀察是獨立體會出來的，不論科學的心理學於意識的基本性所得之結論如何決不受其影響，而能 維 持 存 在。」(The observations of man's inner life developed by psychological economics are independently made and will remain quite

unaffected by whatever conclusions scientific psychology may reach regarding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 of consciousness.)

理論的經濟學往往採用理想而絕緣的假設,達於最高度之抽象,其中容或包涵現實的純粹因素 (Pure elements of reality),然後逐步增加更爲具體之假設,而使之近於經驗的素描 (Description of experience),並不企圖於詳細節目的敍述。費氏之書卽其例也。

經濟的活動旨在對於供應慾望的過程,施以合理的管制。其目的欲在某種情形之下,獲得可能的最大量的滿足。其所應用之工具,卽效用的微分學。費氏的理論卽欲對此微分學作一精微的分析。第一,此種經濟活動的計算,由一單獨完全的經濟人爲之。其次,由團體的羣衆在自由契約與私有財產不平均分配的社會中共同爲之。再次由一國以增進國民之福利爲目的,單獨爲之。最後由若干國家之一員爲之。

「心理的」一詞含義頗爲混淆,「邏輯的」或須比較更爲正確的形容詞。費氏所研究者並非實際存在之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y as it is),實乃邏輯上應當如何之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y as it logically ought to be)。關於此點,費氏在其同派中最爲徹底。所以他的著作並不是一種實驗的學說 (A positive theory),乃是一種規範的學說 (A normative theory)。

卽在費氏之第二卷中,檢討人類行爲何以離乎邏輯上所應當爲者之處較多:檢討人類之實際行爲者較少。費氏所倡經濟社會之學說卽欲闡明「不平等」之所以發生。他的價格和分配學說指出不平等的影響與經濟義務的要求二者間之衝突與鬪爭。他的社會改良計畫說明國家應如何減少「不平等」之限度。費氏在其「單獨經濟」的理論中,所敍述之現實的純粹因素,在費氏心目中不僅是基本的經濟眞理,並且是一種標準,可以此爲指南針,用以挽救彌縫現社會中商業

上之缺點。

在其規範概念之經濟學，及其溫和的改良計畫中，費氏的立脚點頗與古典派經濟學家相近。費氏對於他們的著述，表示熱烈的贊美。不過他對於數理的經濟學家以及他們所倡導的靜止均衡之理論並不感覺濃厚的興趣。費氏決不願其邏輯的體系 (System of logic) 轉變而爲機械的體系 (System of mechanics)。照費氏的看法，經濟學的中心要素乃是人的計畫。所以一位數理的經濟學家欲將人的天性，代以若干方程式時，費氏自然感覺不痛快。費氏曾辯論自然界產生若干物品，甚爲豐富，若干物品較有節度，若干物品，非常稀少。倘此事實繼續不變，則欲建立一均衡於各種生產部分，徒託空言而已。同理，各種慾望滿足的程度大有差異，即此事實使吾人不能在消費各部分得到一種均衡。可知祇有邊際的限界 (Marginal bounderies)，決不是均衡才能代表這些事實。因此費氏的理論，就代表這邊際的限界。

費氏經濟理論之優點，甚爲明顯。蓋欲說明經濟人在邏輯上應當作些什麼，當然比說明人們在實際上做些什麼，要容易得多。費氏抱定這個宗旨，主張理論家不必需要歷史的資料，或統計的工具。他祗要從他自己普通經驗中所得到的知識予以分析卽可。這種學說旣易於求得，又能適合人們的要求，以爲社會改良之南針。吾人必須接受經濟的義務，如同道德的義務一樣，而且費氏認爲他的學說合乎科學的條件。姑且承認人類是理智的動物，則費氏的理論，頗能顯示一種實質的經濟眞理 (Substantial economic truth)。實質的眞理與字義的眞理 (Literal truth) 二者間常有差異。蓋社會上存在之不平等，使乙方必須屈服於甲方，這種服從當然要減弱經濟的勢力與經濟的判斷。不過這三種優點(學說容易成立，學說可以爲社會改良之指導，以及學說合乎科學的條件)亟非奧國派的經濟理論所特有，

卽古典派的經濟學亦具此長。所不同者奧國派於此三點之外，猶有一點，頗足稱道。奧國學派的整個分析，在探求人類最終的經濟利益，卽慾望的滿足，其精微深淵之處，爲古典派所不及。在奧國派的學說中尤其是費氏的理論頗能把握現實，研究的對象，乃人類的經濟計畫，並非數理的抽象。

至於費氏學說的缺點，則心理的觀點，必須平心靜氣，重加考慮。根據此觀點，若干科學均以人類行爲之各種姿態爲其研究之對象，經濟學不過其中之一耳。人類的行爲，可以從外界觀察或從人類本身的內部觀察，一位經濟學家很可以體會並且紀錄人們的商業行爲；正如一位氣象學家觀察並紀錄氣候的變化一般。一位經濟史學家很可以研究他人所紀載關於人類行爲的觀察，正如一位地質學家研究地殼的證據一般。這些客觀的學者，很可能樹立若干關於人類行爲的普通原則，並不一定必須借助於人類目的（Human aims）的假設。這些客觀的著作當然是經濟理論的一部分，從心理的觀點，正如奧國學派的分析，有同等的價值。當代的觀察（Contemporary observations）正是經濟理論的重要部分，可以應用嚴整的標準，可以啓發精密的分析，並且可以改良資料的搜集。不過這些客觀的撰述，非有歷史與統計的工具，不能成功，此則費氏所鄙棄而拒絕者也。

雖然，若干經濟理論家頗欲從個人的內心，檢討人類的行爲，由自身情緒的反省，與普遍的觀察，卽可以供給資料，採用普通常識來鑑別資料中之標準型，然後根據普通的邏輯，將這些標準型的資料，加以組織，成爲一種理論。古典派採用此種方法，做他們的推理思維，在當時尚情有可原，而今之學者，卽不能藉此爲口實。何況古典派學者承認他們的理論應佐以「歸納的證明」（Inductive verification）之必要。費氏堅持理論家不必採用例證所需要之歷史的及統計的工

具，抑何不思之甚耶。

這是一個正確的批評，而謂奧國派的價值學說，對於估價的程序上並無多大的啓示。這個學說假定人們到市場去的時候，已經在他們心目中決定了他們所願意支付的價格。這個學說所陳述的需求表（Demand schedule）完全出於空想，僅足以資爲註釋而已。

本章參考書目

von Wieser

Hans Mayor, "Friedrich Wieser zum Gedächtnis" in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n. s., vol. V. (1927) pp. 633–645, and in Neue österreichische Biographie, vol. VI (Vienna 1929) pp. 180–198;

Adolf Menzel, Friedrich Wieser als Sozialwissenschaft (Vienna 1927);

O. Morgenstern,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VII (1927) pp. 669–674;

M. Rosche-Agussol, Un economiste sociologique; Friedrich von Wieser (Paris 1930);

F. Schams, "Friedrich Freiherr von Wieser und sein Werk"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lxxxi (1926) pp. 432–448;

Wilhelm Vleugels, Die Lösungen des wirtschaftlichen Zurechnungsproblems bei Böhm-Bawerk und Wieser, Königsberger gelehrte Gesellschaft, Geisteswissenschaftliche Klasse, Schriften, 7th year, vol, V. (Halle 1930), and "Ertagswert und Kostenwert" in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 ökonomie, vol. III (1931) pp. 692–703.

第四章　彭巴衞克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彭氏之生平

彭 (Böhm-Bawerk, 1859—1914) 氏為世家子，其父為政府官吏。氏在維也納大學法學院畢業後即投身於政治生活。氏於一八八一年被英士布魯克大學 (University of Innsbruck)聘任為經濟學教授。氏於一八八九年在財政部服務，對於直接稅法案之準備工作頗費苦心，卒於一八九六年之行政改革案中通過實行。奧國當時採用一種直接出產稅，本係戰時賦稅制度，其估稅之標準，與徵稅之方法，既背公平之原則，自不得認為良好之租稅政策。彭氏所提出之賦稅法案，對於盈利稅之缺點，予以修訂，並採行現代的所得稅。彭氏藉政治的長才得克服國會中之辯論與困難彭氏有正確的判斷力，與遠大的眼光，能使改良的賦稅制度，一方面增加國庫的收入，另一方面提高了賦稅的道德 (taxation moral)與紀錄。他事業的成功，完全出自他的幹才與卓識。氏於一八九五年被任命為財政部長，連任三次，頗多擘畫。彭氏的令譽，將永存不朽於奧國財政史中之黃金時代。其處理事務之循良、預算之精密，創立建設性的立法，增加國庫之盈餘，以為公債之轉換，彭氏皆能於艱苦困難的環境中，表演驚人之成績。而且彭氏本人不曾加入任何政黨，更可以窺見其縱橫捭闔之能事。彭氏晚年謝絕政治從事學術，在維也納大學(University of Vienna)教授經濟學。

彭氏的經濟理論，在研究之目的與方法上頗與李嘉圖之著作相近似。彭氏不僅有創作的天才，而且有批評的卓見。彭氏在其早年卽已接受孟格 (Menger) 之學說，竭其心力以闡明主觀的價值理論。故邊際效用說之成立與成功皆彭氏鼓吹之力也。

彭氏科學的著作含有雙重的內容。第一，彭氏利用他光芒的解釋能力，使奧國學派的經濟理論傳播於國內與國外的一般讀者，奧國學派的影響，爲之擴大。彭氏的第一部著作「經濟價值的理論」(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the Economic Value of Goods) 卽綜合孟格與費沙之學說，並推廣價格理論的範圍。彭氏運用其辯論的天才，維護奧國學派，以抗其他學派之攻擊。其次彭氏本人所倡導之學說，雖命名爲「利息的理論」，其實內容包括不僅一整體的分配學說，簡直是整個過程的理論。氏之利息學說係根據一種觀念謂將來需要之輕視，乃比例於遠隔之程度。由此觀念的發展，於是時間的因素，卽滲透於經濟的計算。彭氏的思想不僅影響祖述的門人而且影響反對的學派。

氏之著作有英譯本者如次：

1. Capital and Interest, 1890;
2.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第二節　彭氏的中心理論

彭氏之經濟思想簡述如次。

(一)利息的學說　彭氏首先將過去的各種利息學說作一史的敍述而加以批評。彭氏並區別利息理論爲生產力說 (Productivity theory)、利用說 (Use theory)、忍慾說 (Abstinence theory)、勞動說 (Labor theory) 及剝奪說 (Exploitation theory)。茲分述如下。

1. 生產能力說(Productivity theory) 生產能力說，內容頗爲複雜，姑以此說爲一集團，彭氏認爲缺乏解釋的能力。此派中之若干作家殊未能把握住利息問題的眞正意義，此派中亦極少能對於利息的現象作一圓滿之解答者。間亦有幾位經濟學家以爲能說明資本物質生產力 (Physical productivity of capital) 卽已足。亦有若干學者企圖證明資本可以產生價值 (Capital produces value)。但是何以生產品的價值之歸屬於資本者均一律超過了資本自身的價值，能對此問題徹底了解者此派中絕無僅有。

2. 利用說 (Use theory) 各種利用說中之共同性相，卽謂利息的理論根據，乃是使用資本的代價或報酬 (The payment, for the uses of capital)。資本財的用途之估值，就是產品自身的價值。這種估值的解釋並不能說明剩餘價值的產生，而剩餘價值之存在，乃所以組成資本的利息。

3. 忍慾說 (Abstinence theory) 忍慾的學說，實乃價值論中生產成本說的變體，用犧牲的名詞，來解釋生產成本。在生產財的製造中，所包含勞動的犧牲，就說明了生產財的價值。在生產積蓄的過程中，所忍受之犧牲，可以說明資本的利息。根據彭氏的意見，在價值論中邊際效用說旣然替代了生產成本說，那末，忍慾的利息學說卽不攻而自破矣。彭氏又指出忍慾說之缺點，而謂此說犯雙重計算之誤。蓋在資本金蓄積的過程中，所包含犧牲之總量內有勞動的犧牲與忍慾的犧牲。此二者並非累積形態的犧牲 (Cumulative form 實乃轉換更替的形態 (Alternative form) 而已。

4. 勞動說 (Labor theory) 各派勞動說均同意於利息的解釋應視作資本家勞力的工資。但是利息之爲物，不僅在名義上並且在實質上是與勞動的工資有區別的。

5. 剝奪說 (Exploitation theory) 剝奪說以羅特勃脫司

(Rodbertus) 及馬克思的理論最爲徹底。羅氏以爲一切經濟的財物俱是勞動的產物，但在現階段之社會中，勞動者不能佔有財物之全部。因爲有了私有財產制度，所以勞動者不能有生產工具須賴資本家之僱傭，方能生產。勞動者生產了財富的全部，但彼僅以工資的形態取得生產物價值的一部分而已。馬氏首先說明商品的價值，依據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 (socially necessary labor time) 而決定。實際上勞動的工作時間，超過了必需的勞動時間；由此剩餘的勞動時間，便產生了剩餘價值。資本家憑藉其優越的地位，便佔有此剩餘價值。所以勞動者的工資，爲資本家所剝奪了。彭氏對於剝奪說的批評，論據甚多。但有重要二點，針對羅馬二氏而發。其一，從經濟的觀點，財物必須認爲勞動的惟一產品，殊與事實不符。其二，勞動必須接受產品的全部價值，亦失之公允。

彭氏所敍述的利息問題，卽所以說明資本所有人何以能夠及如何能夠從資本借貸中得到了一筆「恆久的純所得」(Permanent net income)。彭氏云「吾人必須說明這種事實，倘資本能合乎生產的運用，則企業家手中常可保存一筆剩餘，此剩餘之多寡，乃比例於其資本之數量，而其存在之原因，實緣於生產品之價值，由資本之輔助而產生者，常較其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物品之價值爲大。」然則此剩餘價值何以能常存乎?

從大體言，吾人所謂資本，卽指生產品之集體用作獲取物品之工具者而言，資本之功能卽在扶助勞動，使其在生產品中可以利用自然力之必須經過大量時間的犧牲而始得獲得者。所以資本在生產中並不是原始的因素 (Original factor)，實乃中間媒介的一種因素 (Intermediate factor)。資本財在意義上是將來的財物；只能在將來它們始能成熟而爲精製品。當資本與消費財（消費財可以稱爲現在財，因爲它可以滿足目前的慾望）相交換時，往往估價甚低，或予

以折扣。其理由或因爲大多數人民的盼望對於將來慾望的滿足能有比較今日更爲充裕之給養，或因爲將來最難確定，而不爲大多數人民所認識清楚；或因爲現在財（Present goods）比將來財在技術上爲優越，或者綜合各種原因，對於將來財而有所歧視。從可知將來財估價低之理由即可爲各種利息形態之根據。

生產的迂迴過程（Round-about process）並不是將勞動直接使用之以追求當前之目標。實乃一種間接的方法聯合各種迂遠的因素，不在追求所欲得物品之本身而在此物品的接近因素（Proximate cause）再由此接近因素，與其他原料，或過程相聯合，經過若干中間的程序（Intermediate processes）以獲得精製品用以滿足吾人之慾望。

因此按照彭氏的意見，迂迴的生產方法之特性，所以異於直接生產方法者有二點：

1. 迂迴的生產方法消磨長的時間；
2. 迂迴方法的生產能力比較更大。

在迂迴的生產過程中，便產生了若干物品，用以輔助更進一步的生產，這就是資本。彭氏對於生產的迂迴過程，加以分析，故對於資本的性質、功能及起源，具有明確的認識。

關於儲蓄的意義，彭氏作爲集中生產力於將來目標的解釋。彭氏說明儲蓄不僅是資本的起源，而且在資本未產生以前，與生產過程有密切的關係。在許多情形中所儲蓄者並非資本，實乃生產能力；此生產能力在迂迴的生產過程中，從眼前的目標移轉到將來的用途時，便製造了中間的物品（intermediate goods），此即所謂資本是也。不僅資本的起源係由此而產生，即其數量之維持與增加，亦必按照上述情形。彭氏云「欲保留資本的存在，人們必須集中力量爲將來的用途打算。最少限度必須將從前生產力所製造之產品爲目前所消費

者，於目前之生產能力中，提出而補充之。若欲增加資本之數量，則更須於目前之生產能力中提供較大之百分數，從目前的消費，移轉到將來的用途。」("To retain capital in existence, man must make over, and devote to the service of the future, at least so much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 of the current period as he has consumed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he produce of former productive powers and if an increase of capital is to become possible obviously a still greater proportion of the current productive powers must be withdrawn from the consumption of the present, and transferred to the services of the future"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381)

彭氏又云「資本也是一種有利的迂迴生產方法之間接的因素。吾人如有很多的資本，不僅能夠順利地完成迂迴的生產過程，產生了現階段的資本，更可以採取其他有效的新方法，吾人每年提出手頭資本中之一部分，已經歷過渡的狀態，而達於完成品者，以爲現經濟階段之支配，而供直接消費之用。因此，資本之儲蓄量愈大，則過去的生產能力所提供之分子以爲目前消費之用者必更多；同時現今的新生產能力所提供以爲目前消費之用者必較少。所以現今的生產能力中，可有更大之比例以爲將來之用途，投放於更爲遠大之生產過程」。

從可知「資本必是自然與勞力的中間物品。資本的起源資本的存在，以及其此後之行動，亦不過是自然與勞力二者真實因素的繼續運用中之階段而已。」("Capital is an intermediate product of nature and labor, nothing more. Its own origin, its existence, its subsequent action, are nothing but stages in the continuous

working of the two elements, nature and power." Ibid., p. 382)

關於利息的學說，彭氏的先進曾主張兩種不同的理論。其一，將利息問題與時間因素的影響之足以支配慾望與物品之估值者，予以聯繫。其二，將利息問題與生產技術中之若干事實，予以聯繫。但此二派均未能於利率的決定中將時間與技術的因素二者合作之關係加以說明。彭氏的學說，不但能夠將時間與技術二因素予以聯繫而且有更偉大的貢獻。在其著作中之歷史部分，彭氏將過去解釋利息問題之各種觀念，予以明顯之區別，而錫以各種學說之名稱。彭氏將利息現象所表演的各種姿態，作一很清楚的素描。彭氏對於利息的詮釋與利息的正義，予以嚴格的區別。彭氏能將先進的觀念，參以一己的見解，組成一完善而合乎邏輯的學說，並將此學說配合於奧國學派的思想體系，而發揚光大之。所以彭氏的貢獻能使往昔先進所留下冷淡無生氣的學說，增加了蓬勃的活力。使其觀念清楚，內容充實，而成爲現代思潮之主流。

輓近以來學者頗多指摘彭氏之經濟理論者，約而言之，可有三點。

1. 若干經濟學家責難彭氏誤解前人之說而漫加批評。美國經濟學家華格（Walker）指出彭氏常以前人詞句之小誤，作爲理論之大錯。華格根本不曾認忍慾說與利用說之分別成立。

2. 若干經濟學家責難彭氏抄襲前人舊說，稍加整理而矜爲一己之新理論。卡佛（Carver）及麥克法倫（MecFarnlane）均認爲「升水說」（agio）在實質上與忍慾說並無二致。

3. 若干經濟學家指摘彭氏欲藉現有財技術優越的原則，將資本的生產能力與利息問題的解釋，予以聯繫，實爲大錯誤。費喧教授（Professor Fisher）主張升水說，但是他反對彭氏根據現有財的技術優越，作爲利息問題的解釋。

(二)價值學說　彭氏的價值學說，係追踪邊際效用的推理。彭氏對於相輔財或補充財 (Complementary goods) 認爲有三種可能的例證。

1. 相輔財團體中之任何一分子,除連合用途 (Joint use) 外,並無其他用處,而且凡協作以求得連合效用之任何一分子是不能替代的。所以一單獨的分子可以有集團的整個價值。例如一雙手套,若是失去一隻,留下的一隻,便沒有價值了。

2. 相輔財團體中之任何一分子，除連合用途外，尙有其他不甚重要的用處。此單獨分子的價值介乎一個最低的限度與一個最高的限度二者之間。其最小限度則以其單獨所能貢獻之邊際效用的數量爲準,其最大的限度則以其連合的邊際效用數量中除去其他分子所能貢獻的單獨邊際效用爲準。("The value of the single member lies between the amount of the marginal utility which it is capable of affording in isolation as a minimum, and the amount of the joint marginal utility, after deducting the isolated marginal util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as maximum" Ibid., p. 384)

3. 相輔財團體中之若干分子除連合用途外,不但可以爲其他目的而使用,而且同時可以用同種類之其他物品替代之。此際替代的分子(Replaceable members)所得到的價值決不能高於他們替代價値 (Substitution value)。

彭氏愼重聲明「相輔財估値的理論」(The theory of the valuation of complementary goods) 實乃現今社會中財富分配學說之關鍵蓋勞力、 土地與資本三者實相輔之生產要素 (The complementary factors of production) 也。

彭氏以爲價值或價格之形成,乃由消費人對於精製品(完成品)

的主觀估值 (Subjective valuation) 爲出發點。彭氏更進一步區別價值爲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及客觀價值(Objective value) 用以代替舊說中使用價值 (Use value) 及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之劃分。

所謂主觀價值之涵義即指一物所取得之重要性,被認爲用之足以增進吾人之幸福,失之足以減少吾人之快樂。("Subjective value is defined as the significance which a goods acquires as the recognized condition of a use for well-being which would have to be foregone without the goods" L. H. He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p. 615–616)。主觀價值之數量,視其所予吾人幸福上之數量,或其失去時所予吾人慾望不滿足之苦痛程度以爲衡。("The amount of value depends upon the amount of gain in well-being which the goods brings or what want would remain unsatisfied without it" Ibid., p. 616)

彭氏云「物品之價值係根據具體慾望或慾望之增加部分之重要性,而以吾人所能支配之供給量中可得而適應之最不迫切的需要程度決定之。」("The value of a goods is determimed accord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ncrete want or increment of want, which is the least important of those met by the supply of such goods at disposal". Ibid., p. 616)

彭氏頗欲企圖說明交換價值係根據個別的估價 (Individual valuations)。他肯定客觀價值之決定介乎高的限度與低的限度二者之間。

1. 以在交易中最終或慾望最不迫切之購買人所予之估價爲高的限度 (Upper limit)。此際最能幹的出售人不包括在內。

2. 以在交易中最終或最不能幹的出售人所定之估值爲低的

限度 (Lower limit)。此際慾望最迫切之購買人不包括在內。

因此「市場價格是被這二對邊際集團的主觀估值所限制而決定的。」("The market price is limit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subjective valuations of the two marginal pairs". Ibid., p. 612)

彭氏正與費沙 (Wieser) 同一觀點，承認在價值的決定中生產成本佔一部分地位，不過是次要的間接的地位。在可以自由生產的物品之情形中，成本與價格幾乎是同體。其所以然者，因為產品的價格是支配的，而成本之價格是被支配的 (This is because the product controls, and the price of the cost goods is the controlled)。須知成本的法則，並不與邊際效用之法則相對抗，前者是包括於後者範疇之內的("The law of cost is not against but within the law of marginal utility" Ibid., p. 618)

將來財物的估值 (The valuation of future goods) 從慾望滿足的觀點來檢討，則資本財 (Capital goods) 乃是將來的財物。因此資本財的估值必須蒙受折扣的損失。彭氏提出三大理由以解釋之。

(一)現在的慾望與將來的慾望既不相同，而對於滿足慾望之準備又復懸殊。彭氏舉出三種例證。

1. 貧窮階級因為滿足慾望之進款不足以應付目前之慾望，故為迫切的需要計，寧願以大量的將來財物，換取目前小量的財物，以濟燃眉之急。

2. 凡開始立業之人，手中尚無儲蓄，希望有一筆現在財物，或者可以幫助他去選擇他的職業，或者可以作經濟生存的基礎。因此他很願意出高的代價，以更多的將來財物換取目前較少的財物。

3. 至於小康富裕之家，目前雖無困乏之虞，但將來之事變不可測，不能不未雨綢繆以為將來糧之準備。因此若輩對於現在財與

將來財視爲有同等之價值。

(二)人民有低估將來的習慣 (The habit of underestimating the future)。

1. 吾人對於將來慾望的想像往往模糊不清。

2. 因爲吾人意志的不堅强，吾人明知對於吾人有利益之事，往往缺乏勇氣以爲之。

3. 吾人之壽命至爲短促而不確定。

綜合諸種原因,所以吾人對於將來財物的眞正邊際效用估價低於應有之值。

(三)技術上的優越 (Technical superiority) 技術的優越乃緣於一種事實即現在可以促進迂廻的生產方法。

第一第二兩個因素有累積之影響。第三個因素有更替的影響。

關於利息現象的解釋,孟格 (Menger) 與費沙 (Wieser) 皆主張「生產能力說」。至於彭氏則認爲利息的理論,應根據估值的過程 (Valuation process),而謂人們對於同一種類品質之財物必重視其現在而輕視其將來。

關於資本與利息的分析,彭氏亦與費沙之意見有異。彭氏不承認「歸屬學說」(Theory of Imputation) 之眞確性,而堅決主張迂廻生產方法之技術的優越。

本章參考書目

Böhm-Bawerk

Joseph Schumpeter, "Das wissenschaftliche Lebenswerk Eugen von Böhm-Bawerks" in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vol. XXiii (1914) pp. 454-528, and in Neue österreichische Biographie, 1818-1918, vol. II (1925) pp. 63-80.

第五章　奧國學派之優點與缺點

第一節　奧國學派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奧國經濟思想之精華即在根據主觀論的哲學,尋求對於價值的原因 (The causation of value) 有一個最終的與統一的分析 (Unified analysis)。

若干學派的基本觀念,承認一個經濟因素特別重要,而以此爲其他經濟因素的原因。這種一元論的經濟哲學 (Monistic economic philosophy),頗爲往昔經濟學派所採取。重商主義者提出黃金可以代表經濟價值。重農主義者主張以價値歸屬於土地。至於古典派與社會主義之馬克思堅持勞動爲價値之主因。奧國學派爲調和古典主義 (Classicism) 與邊際主義 (Marginism) 起見,將價値歸屬幾個同級的因素 (Co-ordinate factors),如需要與供給或需要,供給及價格。這些因素實乃各種獨立不同的原質之集合體。所以邊際分析的進化頗與現代因果律 (Theory of causation) 相脗合。吾人不能以一件事物爲原因,而其他事物爲結果。按諸現代因果律的觀念,則各種不同,複雜而相關聯之因素中,存有相互的作用。每一個因素對於其他諸因素既爲原因,亦爲結果,諸因素間保持一種繼續不斷的調整與重調整的關係 (A relation of continuous adjustment and readjustment)。由此很可以明白特殊或單獨因果之說 (specific or single causation) 是屬於靜態的分析 (static analysis); 至於多元因果之說 (Multiple causation) 已進於動態分析 (Dynamic

analysis) 之階段。

(二)邊際學派的第二個有價值的貢獻,就是對於報酬遞增律與報酬遞減律(Laws of increasing and diminishing returns)作一精密批評的分析。按照衛克斯底特教授 (Prof. Wickstead)的意見,古典派報酬遞減律之缺點即緣於他們的假定而謂土地是常數(Land is constant)。須知報酬遞減律是一個普遍原則的自明之理(An eximatic statement of a universal principle),可以適用於各種形態之生產事業,甚而至於可以解釋「非經濟」的一切現象與經驗。

(三)對於李嘉圖的地租學說予以精密批評的分析 (The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關於這一個整個分析的結論,就是說經濟學中之任何因素間並不存有基本的差別。所以生產因素比例配合的法則 (The law of the proportion of factors) 即可用以替代個別的工資理論利息學說, 以及地租與盈利之原理。進一步言,地租、利息、盈利或工資皆是分配的所得 (Distributive shares), 必須依據同一的原則。從生產因素中所獲取之分配所得自必以供求律之運用為衡。這個供求律是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貨幣市場之機構可以達到近似於比例配合的法則。生產因素之比例於需要或當時之生產狀況而感覺相當稀少者,所得歸屬之價值,自必較高;同時由於較多之貨幣酬勞所招致配合的比例,亦可以維持。

(四)奧國學派之最大優點即欲企圖擴張他們價值的學說到生產的因素所得的分配。古典派李嘉圖的價值學說,僅限於產品的研究,約翰密爾以未能擴充價值之範疇,為人所詬病。獨奧國學派之三傑,孟格、費沙、及彭巴衛克能將價值的理論引申到生產的要素。

第二節 奧國學派之缺點

(一)奧國學派對於邊際效用的分析,殊嫌不足。他們僅於「複雜的邊際效用概念」(Complex marginal utility concept)中,提出了一個單獨的因素,來替代整體。奧國派經濟學家集中了他們的精力,專注於慾望的分析。其實邊際效用的本身不僅是對於慾望的表示,舉凡物質的環境及制度的環境之足以影響供給量,因而限制慾望之滿足者,皆可用邊際效用表示之。

(二)邊際效用的學說, 係根據享樂主義的假說 (Hedonistic assumptions) 而以「苦樂的估計」(Pleasure-and-pain calculus) 爲基礎。此種學說頗爲近代心理學說家所鄙棄,在建設一個價值的學說中,他提出基本的假說,檢討人類的感覺與情緒(Sensations and feelings)。但吾人以爲感覺並不一定是快樂;快樂並不一定是慾望;而慾望也並不一定是價值 (But sensations are not pleasures; nor are pleasures desires; nor are desires values),我們很可以有感覺而沒有慾望,有慾望而無感覺 (We may have sensation without desire and desire without sensation)。所以感覺決不能作爲價值的基礎。

自十九世紀下葉以來,苦痛與快樂的心理 (The pleasure-and-pain psychology)受多方之攻擊已破碎而不完整。達爾文(Darwin)提倡本能與行爲的遺傳型 (Inherited patterns of behavior) 之重要。詹姆士 (W. James) 又主張習慣之學說。

人類的慾望非可以衡量者,所以數理的因果論 (Mathematical causations)決不能與自由的意志說(Doctrine of free will)相調和。輓近經濟學家時常發表一種論調,謂奧國學派所假定之不眞確的心理,每使其邊際效用的公式(The formula of marginal utility)不足以描寫「價格形成的過程」(The price-making process)。吾人並不根據純粹理智的根基,來決定什麼是吾人所願望的,或什麼是

吾人所不願望的；吾人對於兩種慾望滿足之選擇亦並不依據理智決定之。("Man does not often decide what he wants and what he does not want on a purely rational basis, nor does he make a choice between two satisfactions on any such basis".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414) 人類的基本慾望，例如食物與居室，很可能是一種本能的要求。但是，卽使這慾望在其日常生活的表現中，因廣告、時尙諸種之社會力量，已逐漸養成精緻化與複雜化之習慣。從生理上言，吾人需要食物；但實際上所要求者爲繁多種類中之特殊食品。超乎此習慣反應的低級水準(Lower level of habitual response)，吾人尙有高尙之慾望，亦或以本能爲基礎，經過社會的薰陶，已成爲習慣。吾人日常購買一盒雪茄煙，或往戲院觀劇，或添置某種衣裝，並不經過任何詳細享樂主義的計算。毫無疑義，在整個過程的背面，自然含有一種粗放的「進款預算」(Budgeting of income)，反映出邊際效用派所着重「審愼的選擇」(Deliberative choice) 之成分。但是邊際效用派的學者，旣然忽視了選擇中之本能的與習慣的因素，以及慾望的社會起源 (The social origin of our wants)，他們的理論就不足以解釋「價格形成的過程」。

邊際效用學說之目的，旨在說明吾人在假定之情況下，吾人之行動必按照某種方式，此際物品之價格應當如何決定，並不欲說明在實際市場上價格如何決定也。他們理論的範式完全根據一種假定，而謂在任何特定的狀態中，可從單純的人性(Elementary human nature) 推測吾人之行爲。雖然此單純的人性，或者可以恆常不變，或者絕不整齊。吾人之行爲，決不能脫離了習慣的思想方式，與制度的環境，所可推測而了解的。

(三)根據社會主義學者的觀點，則享樂主義的學說，不過將變

徹斯特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的樂觀理論，改頭換面而已，他們依舊保留個人主義與唯我主義之色彩。他們依舊主張自由競爭與全體和諧之論調。他們依舊爲剩餘的利息與地租而辯護，決不爲飢餓的工資作正義的呼籲。這些理論都是假託一種空想的實體 (Imaginary entity) 所謂邊際效用之名義，以爲强詞奪理之根據。簡言之，他們的學說不過擁護現代的經濟秩序，而認爲最良好之組織。奧國學派之理論，過偏於理智，忽略人類重要的動機。至於他們所提倡「社會的邊際效用」(Social marg'nal utitity) 眞是空中樓閣而已。

(四)吾人須密切注意在邊際學說進化之過程中，其趨勢將使經濟學變成金錢的衡量與天秤 (Pecuniary scale and measures)。數學可以計算貨幣，貨幣可以計算市場上的交換價値，這是無可疑義的。但是人類滿足的衡量，旣不是貨幣也不是交換價値(But neither money nor exchange values are measures of human satisfactions)。以流誇的價値爲硏究對象之經濟學，必與追求人類最大滿足爲目的之經濟學背道而馳。蓋人類之幸福以物品之充盈而增進，因物品之稀少而減低也。

再說邊際效用與價値二者間所存在之數量的關係，很難有合乎科學的論證。價値在數學的意義上並不是一個數量，所以正確的衡量是不可能的。卽使從大體講，價値每與快樂的感覺同一方向進行，但是亦不能假定其間存有數量的關係。

社會經濟學之目的，在追求總數的效用(Aggregate utility) 此則較邊際單位的效用乘以單位的數額所得之積爲大也。

(五)倘使某一個人都有同等樣的進款，或者有一筆進款，能比例於其從經濟物中所得到享樂之敏感(Sensibility)與能力(Power)。那末，邊際主義很可以替「分配論」作正義的辯護。但是這些假定根

本與事實不符。舉凡快樂與苦痛、滿足與不滿足、效用與成本，此類之整個分析省略之而爲邊際價格的檢討而已。所謂需求卽指對物所供之貨幣數量而言；所謂供給亦以運至市場所費之貨幣成本而定。("Demand means the amount of money offered for goods, and supply is determined by the money cost of bringing them to the market")。

邊際主義之爲人類心理的分析已日趨黯淡，而變爲金錢的天秤與標準矣 (Pecuniary scale and standard)。

(六)夫所謂「邊際」只不過是整個情況的一種指數 (An index of a total situation)。所謂「邊際單位」亦僅指在單位全數中之邊際而言。事實上，全體效用旣然大於邊際效用乘單位數額，因此個人在期待物品有可能的稀少時，他們的估價就要發生變動。

(七)邊際效用的學說不能包括生產人或出售人的估値。他們避免此種困難，不得不將成本歸納於效用之中，而將出售人在交易中所佔之地位，故意減輕之。

(八)邊際效用的學說不能包括一切重要的價値現象，例如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卽不能以此理論說明之。

(九)邊際效用之學說過偏於抽象而犯循環推理之誤。他的二種抽象如次：

1. 將個人的心理抽象化，使其與社會環境的有機聯合脫了節；

2. 將個人的心理抽象化，而僅以直接與財貨之消費和生產有關係之慾望及思想爲限。

第六編　法國經濟思想

第一章　引　言

法國的經濟環境，既與英美不同，亦與德奧懸殊。人民富有自由平等之思想，愛好藝術，出於天性。有儲蓄之美德乏經營之長才。冒險進取之精神，既不如英美之積極；科學發明之成績，又不及德奧遠甚。惟是酷愛和平，帝國主義之色彩，尚不甚濃厚，其表現於經濟思想者，每多和諧之論調，其見於社會主義之言論者亦皆烏托邦之空想。重農經濟之學說首創於法國，奠立了自然主義的經濟體系，而成爲古典學派之中心理論。社會有機觀的連帶責任說，尤爲法國之特產，頗能匡救機械觀點之流弊。綜覽法國的經濟思想，彷彿是一幅淡墨山水，殊多幽靜之致，而乏燦爛奪目之概，以視英美之濃豔光澤，實未可同日而語也。

爲研究便利起見，法國的經濟思想，約可分爲四期概述之。

(一)自一六一五年至一八〇三爲第一期　在此時期，法國的思想，建立了經濟科學的基礎，所謂政治經濟學一名詞，即爲法儒 Montchretien 所首先採用。關於貨幣及賦稅問題，因當時通貨貶值的反動，與賦稅特權之欠公正，頗引起一般學者之注意。遠在十四世紀，教主烏利西姆 (Oresme) 曾撰「貨幣之起源與性質」一書 (Tractatus de Origins, Natura, Jure, et Mutationibus Monetarum) 對於貨幣已有正確之認識，文字之簡潔明暢，猶其餘事。他對於當時君主擅改貨幣的價值，認爲是一種欺騙的行爲 (Fraudulent act)。

兩世紀後，在物價狂漲之高潮中，波旦（Bodin）於一五六八年發表一本備忘錄，首先對於物價高漲的原因，予以科學的解釋，而謂金銀之輸入歐洲，使金屬之價值與貨幣之價值，同時下跌。一六九二年鮑艾吉爾勃（Boisguilbert）堅決主張「貨幣本身並無價值，其數量亦不足以增加一國之財富。」（It is very certain that money is not a value in itself, and that its quantity adds nothing to the wealth of a country.）至於賦稅問題之檢討則波旦與鮑艾吉爾勃均堅持賦稅應當比例的（proportional），並應取消對於貴族與僧侶免稅之權利。福班（Vauban）於一七〇七年提議取銷一切現行賦稅而代以課於所得之單一稅（One single tax charged proportionally on all who possessed an income）並以統計資料為參證。在重農學派尚未興起之先，高楠（Gournay）提倡自由學派(Liberal School)，不干涉之格言（Laisser-faire），卽為其所鼓吹。彼以為私人之利益既與公衆之利益相調和，則為全體之利益計，應讓每個人在其生活中循乎一己之途徑，追求其一己之利益。

至於重農學派（Physiocrats）之思想吾人已有詳細之敍述，茲不贅。

賽伊（J. B. Say）之經濟思想，在法國學派中極佔重要。其觀念之深刻，學識之淵博，定義之愜當，文筆之流暢，與夫全書布局之有條不紊，實不愧為經濟學之巨構，當于下章詳細研究之。

（二）自一八〇三年至一八四八年為第二期　法國第二期中之經濟思想，遠不及第一期中之光芒眩耀。幾乎自賽伊之名著出版於一八〇三年以後，鄧奴育（Dunoyer）之名著問世於一八四五年以前，無一經濟學家能獨樹一派者，間有若干慘淡經營之作（例如 De Tracy 及 Droz 之名著）皆偏於哲學道德學之研究。其中最為近人所稱道者當推寇諾（Cournot）之數理經濟學，另闢蹊徑，不同流俗。

在此時期內古典學派之所以衰落，實緣於社會主義之勃興。學者如聖西門(Saint Simon)、福利葉 (Fourier)、普魯東(Proudhon)及白朗 (Louis Blanc) 皆社會主義之健將。他們的學說，吸引了若干人們的思想，而為現代科學社會主義之先河。他們以為吾人既為社會之團員，應盡團員之職能而不在權益之爭取。關於勞動脫離生產工具之學說，生產工具國有之主張，消費合作之組織以及「中間人」(middlemen) 增加之流弊，皆為福利葉所提倡而為後世社會主義者所採取。其他如工資鐵律 (Iron Law of Wages) 之批評，生產合作之建設，工會基金之培植，皆為法國社會主義者所創見。普魯東之理論即所以引起馬克思之研究興趣，其功有足多者。法國社會主義之思潮自有其不可磨滅之處，俟於下章專論之。

孔德 (Comte) 之學說，對於純正的經濟學，多所批評。他以為經濟學不應成立為一種獨立的科學。宜屈居於附庸之地位，使之歸納於社會學 (Sociology) 之範疇內。不過孔氏所倡動態與靜態之分析，實予近代思潮不少有價值的啓示，使經濟學之範圍為之擴大，氏之功也。

(三)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八年為第三期　第三期的思想，正與前期成一對比。社會主義的學說，轉瞬間便煙消雲滅，考其因，實緣於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失敗與第二帝國之建立。社會主義受此打擊，一蹶不能復振。但另一方面，古典派的經濟學，在第二期中殊覺暗淡無生氣，此時復呈蓬勃之勢。巴士夏的和諧經濟學 (Bastiat: "Harmonies Economiques") 於一八五〇年登高一呼從者四應。正統的自由派又得重振旗鼓，獨樹新幟。薛法麗 (Chevalier)，柯奎林 (Coquelin)、迦尼亞 (Garnier)、摩林那麗 (Molinari) 以及勒伐賽 (Levasseur) 諸氏之著作，皆所以闡明政治經濟學中之自由觀念，將曼徹斯特學派之信條 (The tenets of the Manchester School)

發揚而光大之。他們均主張自由貿易與單本位制度。錢文思(Jevons)曾謂工資之理論，法國學派並無英國學派之武斷，而比較近於眞實，確有見地。從實際上言，法國派所倡導之政治經濟學其富有自然科學的色彩更甚於演繹的科學 (Deductive science)。他們縱然不欲明白承認他們是繼承重農學派之衣鉢，但是他們確能很忠實地保持重農主義之傳統。他們常常提出他們所主張慷慨的和理想的精神，以與英國學派之唯我主義和商業的色彩相對比。其實這種區別是不正確的。說一句公平話，他們的愛我主義，正如英國學派一般的分量。所不同者，法國學派的性格比較輕鬆些，而英國學派太覺得嚴重。所以前者是樂觀派，而後者是悲觀派。

幾乎自重農學派迄於今日，樂觀主義乃是法國政治經濟學的主要特色。而尤以巴士夏 (Bastiat) 之理論，最爲濃厚。樂觀主義的基本信念，乃在自然秩序 (Natural Order) 之足以統治人類的社會。他們以爲事物的自然秩序，憑藉自由與競爭之無限制的運用，很可能得到無限量的進步。而且他們認爲自由與競爭的經濟體系，並無變更之必要，但求在其運用中，不加阻礙，自可得良好之效果。

在此時期中巴士夏之學說，可謂盛極一時，不過有二位作家頗持異見，其一即胡魯斯蓋 (Wolowski)，他對於若干枝節問題如主張複本位制度，有其一己之見解。其二即萊柏雷 (Le Play) 雖採自由主義，反對政府干涉；但是樂觀的色彩，與演繹的方法，均爲其所摒棄。他根據事實的觀察，例如勞動階級的家庭生活，去尋求社會改良的因素。

在此時期經濟學家的意見之表現於立法與政策者，影響甚大。例如一八六〇年所訂立之英法通商條約，即確定了歐洲的自由貿易制度。保護主義正如社會主義同一命運，被人們所鄙棄。正統派之所以獲取勝利，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一八六四年之勞工立法，取消勞工

聯合之處罰。他們提出意見而謂聯合或結合（Combination）乃是自然的合法的組織，勞工階級根據自由競爭之原理藉以反抗資方者也。至於法國之鐵路建設，公司企業之興起以及國際展覽會之成績亦皆出自正統派鼓吹主持之力。在此時期，正統自由學派已達登峯造極之境，此後漸呈衰微之勢。

（四）自一八七八年至今爲第四期　在此時期之初年，經濟學界之領袖人物，依舊標榜自由主義。而且在各大學中之經濟學講座，仍爲此派所盤踞。此際所出版之經濟雜誌與經濟辭典，亦一本自由派之學說，資爲論據。不過表面上雖能維持陣容，但思想的潛流，已稍稍改變方向。公衆的視聽，與立法上的設施，均不能假自由派以詞色。勞工階級認自由派過於鎮靜。而農業與製造業又以自由貿易之理論，不能維護若輩之利益。天主教聞「自由派」（Liberalism）之名而驚心，以爲革命之預兆。而同時過激派又以自由派過於溫和，而倡國家社會主義。因此自由學派陷入於四面楚歌之中。

法國在一八七八年以前，經濟學之講授，僅爲少數專門學院及若干經濟學閥所獨占。自斯年以後，則各大學中之法學院，皆設立經濟學科目，列入於考試的課程中。齊特教授（Prof. Gide）於一八八七年創辦經濟雜誌（Revue d'Economic politique），羅致各方人才，凡大學中法學院之教授均參加。其目的雖不欲成立一新學派，僅在「畫一中立地帶將學理與事實共同研究而比較之」，（To open out a neutral territory on which both doctrines and facts might be studied and compared with one another.）但是聲勢所播，卽蔚成一新興之學派焉。

在此時期，關於經濟上的立法，亦頗有變更。或採取社會主義之主張，或採取保護主義之意見，一反自由學派之論調。關稅重新訂定，勞工法亦採保育政策，而以勞工之福利爲前提。介乎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與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間之連帶責任說 (solidarity) 遂應運而生。

最近四十年來經濟現象之變化,至為劇烈;但從大體言,則法國的經濟思潮,依舊很忠實地保持自由的傳統。惟舊派中老成凋謝,典型猶存者僅柯爾生(Colson) 之偉著六冊,至今猶奉為政治經濟學之圭臬。至於數理派經濟學雖寇諾 (Cournot) 創之於先, 華爾拉司 (Walras) 繼之於後, 但根基未見充實。奧國心理學派在法國之影響,更為淺薄。獨歷史學派在法國頗有傳人,關於經濟學史之著作,不乏慘淡經營之撰述,成績大有可觀。

關於社會主義之思想,則此中領袖人物裘雷 (Jaures) 已辭世。其演詞之激昂慷慨,娓娓動人,猶遺留深切之印象。索雷爾 (Sorel) 所倡暴動之學說 (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成為劃時代之著作。恩特來 (Andler) 撰文反對馬克思之學說,不遺餘力。所以科學社會主義在法國無立足之地,其理由一半由於科學社會主義為德國產品,一半由於布爾雪維 (Bolshevism) 的共產理論深為法人所厭惡。因此法國傳統的空想社會主義,如聖西門、普魯東、福利葉諸人之學說又重振旗鼓而研究之。

介乎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者有改良派 (Reformist) 之興起。他們對於人口問題、勞動問題、風化問題,提出作廣汎之檢討。自第一次歐戰以來,經濟問題中之物價狂漲、通貨膨脹、國際戰債以及公債賦稅,曾引起法國學者深切之注意。在學術思想上之溝通,法國學者曾努力遂譯外國名著,以資介紹,此現代法國經濟思潮之大較也。

法國自由正統派之名著(以現代為限):

1.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ers en France 4 vols, 1904.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2 vols. 1912.

2. Leroy-Beaulieu: L'Etat moderne et ses fonctions, 1859.

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1913.

3. Colso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6 vols. 1924.

4. Aftalion: Les Crises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6.

5. Gide and Rist: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關於社會主義思想之名著

1. Jannet: Le Socialisme d'Etat et la Reforms Sociale.

2. George Sorel: 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第二章　法國正統學派之思想

法國學派之思想舉其重要者而言，約可分爲四大支流：

1. 正統學派之經濟思想；
2. 空想社會主義之經濟思想；
3. 和諧樂觀派之經濟思想；
4. 連帶責任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賽伊之經濟思想

法國的重農主義，並不曾遺留下深切的影響，所以英國政治經濟學興起之日，正法國政治經濟學衰落之時。賽伊（J. B. Say 1767—1832）乃法國重農學派後第一位大師，介紹斯密亞當之學說，而奠立了法國正統派之基石。賽伊之書，雖以國富論爲藍本，但對於資料之整理與排列，實青勝於藍，而更合乎邏輯。賽伊擅文章之妙，明白曉暢，雅俗共賞，故其書之流傳旣廣，影響尤鉅。

氏於一七六七年五月五日誕生於法國里昂（Lyons）。氏二十三歲卽服務於財政部，任秘書之職，同時爲某一保險公司之經理。氏曾游英倫，對於斯密亞當嚮往最深。國富論一書，對氏有啓迪之功，氏表示十分欽佩。氏曾謂「吾人展誦此書，深覺斯密亞當以前，尙無政治經濟之科學。」（"When we read this work we feel that previous to Smith there was no such thing as political economy"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107) 氏於一七九四年至一八〇〇年主編一雜誌。氏之名著「政治經濟學」(Le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即於一八〇三年刊行。一時洛陽紙貴,頗爲學者所稱道,不數年間已再版四次 (1814, 1817, 1819, 1826)。氏於一八一六年在某大學 (Athénée) 講授經濟學原理,可爲法國主講斯學之第一人。其講稿於一八一七年出版,命名爲「政治經濟學簡答」(Catechisme d'Economie Politique)。一八一九年氏被政府任命主講「工業經濟學」(Industrial Economy),所以不採用政治經濟學一名詞者,蓋深以政治二字深爲人們所厭惡耳。氏在學術上之聲名,遂傳播於歐陸,而奉爲權威,其著作皆譯成歐洲各國文字。氏於一八三一年被聘爲法國大學 (College de France) 之政治經濟學教授。氏所著「政治經濟學全集」(Cours Complet d'Economie Politique) 凡六卷,出版於一八二九年,此書內容非常廣汎,凡關於社會制度所招致之經濟的影響,亦提出討論。氏於一八三二年逝世。

賽伊在經濟思想上之貢獻

(一)賽氏第一步推翻重農主義之學說,頗告成功。賽氏以爲不論在任何生產部門「自然」必須與人們合作,不僅農業生產而已也。所謂自然界的資本,卽指一國生產中所得自然界之幫助而言,不論其爲水力或風力。勞務與商品,初無二致。賽氏謂物質財物的生產,並不能認爲是一種創造,因爲人們決不能創造任何物品,祇能將事物改換形態 (Transformation of matter)。夫所謂生產亦僅僅是效用的創造 (Creation of utilities)。不過將物品所含有之能力容量,應用之於吾人之需要,而滿足吾人之慾望。因此,一切工作,凡能達到此目標者,不論其爲工業、農業、或商業,皆是生產行爲。氏之主

張，不啻予重農主義以致命傷。

（二）論定義之明白正確，與章法之排列恆當，賽氏之書，可稱上選。賽氏對於政治經濟學之整個概念，予以重新考慮。他認爲政治經濟學乃是一種檢討經濟憲法之科學。換言之，經濟學乃是研究若干法則用以處置財富之科學。所以賽氏名著之內容，卽分爲財富的生產、財富的分配、及財富的消費。此種三分法之排列，卽爲後世經濟典籍所採用。同時他對於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亦區別爲三個分子，根據生產過程中之三大要素，——土地、勞力及資本——而爲分配過程中之三種所得——地租、工資、及利潤。

賽氏以爲經濟學必須與政治學分別清楚。因爲二者所研究之現象與範疇，絕不相同。同時經濟學亦與統計學有別，因爲統計學僅僅乎是特殊事實的素描，並不是聯繫的原理（Co-ordinate principles）。所以賽氏所倡導之政治經濟學是一種純粹理論的和描寫的科學（A purely theoritical and descriptive science）。而且經濟學家所處之地位，並不在予人們以勸教或忠告，其職務必須注意，對於經濟現象之觀察，分析及素描而已。從大體言賽氏頗有採用歸納方法之意。他以爲自然科學中所採用之方法，卽可適用於經濟學。經濟學之研究，幾乎自經院學派（Canonists）府庫學派（Cameratists）重商主義（Mercantilists）重農主義（Physiocrats）以降，皆認爲是一種實用的技術（Practical art），以爲政治家及行政人員之指導，賽氏之研究態度，卽打破此傳統的觀念。斯密亞當雖常欲從科學的眼光，去追尋經濟現象，但是他的心坎中，時存一社會改良家的氣度。斯密氏常將經濟學與物理學相比較。他以爲科學的原理，並非人們的工作所能創造的。這些原理，必須從事物的本性中演繹出來。科學的原理是發現出來的，決不是創設的（They are not established; they are discovered.）。所以英國的政治經濟學係根

擬純正科學的模型，而謂經濟科學的法則是普遍的。經濟學的統一性與普遍性，即所以表示經濟學先進之遺跡。

(三)物理科學的進步影響了賽氏政治經濟學的觀念，但是賽氏的學說，亦受了工業進步的影響。在一七七六年與一八〇三年之間發生了工業的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在經濟思想史上有極大的意義。在斯密亞當的經濟體系中，農業仍居首要之地位，但在賽氏的經濟理論中，製造工業崛起而代之。經濟現象中之工業問題，漸趨重要，賽氏乃首先提出討論，而名其講演曰「工業經濟之演講錄」(A Course of Lectures on Industrial Economy) 可以想見其思想核心之所在。氏云「一個巧妙的機器，可以生產多於成本中所應支付資本的利息，社會全體就可以享受廉價品之利益。」("An ingenious machine may produce than the equivalent of the interest on the capital it has cost to produce, and society enjoys the benefit in lower prices." Ibid., p. 112)

由於工業環境的發展，賽氏於經濟世界中認識一種重要的人物，其所處之地位，頗足以支配社會經濟的活動，即企業家 (Enterpreneur) 是也。此則爲斯密亞當所不曾提及，惟賽氏獨具隻眼，有以鑑別之。蓋自十九世紀以來，經濟進步之主要因素，端賴勤勞活動而消息靈通之人，或爲聰敏的發明家，或爲進取的農業家，或爲經驗豐富之商人。不論在任何國家，凡採用機器的生產，以及擴充市場爲其主要任務者，則此類經濟人才，極關重要。賽氏云「工業企業家的權力，在財富的分配上，可以發揮很明顯的影響。」("The powe of industrial enterpreneurs exercises a most notable influence up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bid., p. 113) 蓋人、資本和土地乃所以供給生產的勞務 (Productive service)，而此種勞務之實現於市場者，必交易而爲工資、利息與地租。這是企業家，

或爲製造家，或爲農業家，或爲商人，需要這些生產的勞務。亦惟這些企業家，才能綜合此類勞務，從事於生產，用以滿足消費人之需求。

賽氏云「因此，企業家是中堅人物，他出來徵求這些勞務爲滿足或係物品之需要所不可缺者。於是產生了對於這些勞務的需求；而這些生產的勞務之需求，就是重要因素之一，用以決定這些勞務之價值者也。另一方面言，此類生產要素，或爲土地，或爲資本，或爲勞工，按照各種不同之動機，供輸其較多或較少之數量，組成了另一因素，藉以決定此類勞務之價值」。("The enterpreneurs, accordingly, are men intermediaries who set up a claim for those productive service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satisfy the demand for certain products. Accordingly there arises a demand for productive services, and the demand is one of the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those servic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gents of production, both men and things, whether land, capital, or industrial employees, other services in greater or less quantities according to various motives, and there constitute another factor which determines the value of these same services". Ibid., pp. 113-114)

按照上述的情形，供求律乃所以決定此類生產勞務之價格。工資的平均率，利息的平均率，以及地租的平均率，端賴企業家之力，將所生產的價值，重新分配於各種不同的生產勞務，而此類生產勞務，根據各產業之需要而攤派之。

賽氏的分配理論，確實是一種進步。第一、氏之學說，自較重農主義爲正確，因後者僅檢討各階級間所發生之交易而忽略各個人間所發生之交易也。第二、賽氏能將資本家所得之報酬與企業家所得之

報酬分別清楚，此則斯密亞當所不曾注意者也。

尤有進者，賽氏能認清價值論在分配學說上之重要。他不僅能將供求律加以闡明，而且對於效用的觀念，遠比英國學者有深切之了解。氏以為效用乃物品中內涵的力量，用以滿足吾人之慾望。物品之價值係淵源於物品之效用，價格係價值之尺度，而價值乃效用之尺度也。

（四）賽氏所倡導的市場論("Theory of Markets")，為其生平之傑作。賽氏謂「物品與物品相交易。一旦交易成立之後，即可發現物品用以支付物品。」("Products are given in exchange for products. Once the exchange has been effected, it is immediately discovered that products pay for products". Ibid., p. 115）所以甲種物品就組成了乙種物品的需要。甲國能生產多量之物品，也就是乙國的利益。根據此理由，所以國際貿易是互相有利的。氏云「輸入並不是有損害的，因為除非用國貨去交換，我們即不能從外國購入任何物品。」（Imports are no disadvantage, for nothing can be bought from strangers, except with native products.）賽氏的論據是依據一個假定，即交易是物物交換（barter）的行為。賽氏堅信這種行為可以促進人類的友愛。氏云「市場的學說，可以改變世界的整個政策。」（"The theory of markets will change the whole policy of the world Ibid., p. 115）其意義之深遠，猶有甚於此者，蓋氏以為生產過剩的恐慌，實為不可能之事。氏云「物品的總供給量與物品的總需求量必須是相等的，因為總需求量就是所生產物品的整體。因此一個普遍的生產過剩是悖謬的」。（"The total supply of goods and the total demand for them must of necessity be equal, for the total demand is nothing but the whole mass of commodities which have been producted. A

general congestion would consequently be an absurdity". Ibid., pp. 115-116)

普遍生產過剩祗能作爲財富增加的解釋。但是財富在國家中間決不會嫌太多的,正如在個人方面,亦決不會嫌財富太多,同一道理。我們很可能因爲若干物品生產過多的結果,引起了對生產要素之未能充分利用,此際便產生部分的生產過剩 (Partial over-production)。賽氏以爲恐慌是一時的現象,祇要維護「個人自由」(Individual liberity),就可以使恐慌不發生。

賽氏雖繼承斯密亞當學說,但有幾點頗不相同。

1. 賽氏以爲斯密亞當對於財富的觀念,僅限於物質的財富,未免失之狹隘。

2. 關於不干涉主義 (Laissez-faire) 之理論,賽氏更變本而加厲,主張政府的職能,應縮減其範圍至最小限度。樂觀的色彩尤爲濃厚,竟主張私人的利益與公衆的利益完全一致。

3. 對於消費論的分析,賽氏較斯密亞當爲詳盡。賽氏提出儲蓄與不生產的消費之區別,並推求二者不同之影響。

賽氏思想之貢獻既如上述,玆進而指摘其缺點如次。

1.賽氏的思想,缺乏一廣汎歷史的訓練 (Lack of a broad historical training)。

2. 賽氏的不干涉主義太趨於極端。

3. 賽氏認財富爲交換價值之總額殊屬不當。

4. 賽氏對於個人的觀點與社會的觀點混淆不清。

a. 一方面他分析成本(Costs)是企業家的用費(Enterpreneur expenses),那末財富是物質的和非物質的交換物品。

b. 另一方面,賽氏物質的整個分析是根據生產的社會過程,分配的社會過程,及消費的社會過程之諸種概念,這種社會的過程方

能應用社會的成本。

第二節　唐奴葉之經濟思想

唐奴葉亦受斯密亞當之薪傳，而賦有樂觀之情緒者也。在十九世紀初年，有若干法國經濟學家，一方面信仰正統派之基本原理，但另一方面亦頗受當時社會問題之影響。社會問題的檢討，每多道德倫理的涵義，但法國學者仍堅持不干涉主義，而提倡經濟活動應絕對自由。唐氏即此之代言人。

論思想之嚴整，在法國經濟著作中，當以唐氏之「勞動自由」(La Liberte du Travail) 首屈一指。此書在經濟思想史中尤以哲學與方法見稱。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唐氏主張採用實驗的方法。氏以爲經濟學的範疇，當力求廣汎，成爲一種普通社會學 (General sicence of sociology)。唐氏的理論，包括廣博的知識，高尙的道德以及政治上的考慮，不僅以純粹的經濟觀念爲限。而且唐氏之所謂「自由」並非是消極的意義，僅指免於法律上的限制，及政治上的干涉而言，實含有積極之意義而以提高勞動之效率爲目的。唐氏以爲自由競爭可以解決若干社會問題。他亦承認自由競爭之缺點，實由於競爭之不完全。唐氏竭力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以及一切政府之統制與干涉。

唐氏首先提出種族與文化對於自由的影響，然後檢討生產的努力，分爲二大類。其一，人類受其影響者，例如醫師、藝術家、教師、宗教家，可以增進吾人身體之健康，提高吾人之道德，啓發吾人之美感，擴充吾人之知識。其二，物品受其影響者，則一國之生產事業可分爲四大類，即採掘礦業，(Extractive) 運輸事業 (Voituriere) 製造工業 (Manufacturiere) 及農業 (Agricole)。唐氏注重非物質

的財富，而深以從前經濟學家偏於物質的財富爲詬病。

唐氏的生產學說，頗多貢獻，他認爲勞動是萬能，至於自然與原料品並不重要。氏云「勞動乃是生產力的唯一源泉。資本是人類創造的物品，土地不過是特種形態的資本而已。」(Labor is the only source of productive power. Capital is a human creation, and land is simply a form of capital.) 所以唐氏的學說，正與重農主義對立。唐氏的理論，注重生產甚於分配。

唐氏以爲人類交易的眞正對象，乃是勞務 (Service)。價值卽所以衡量勞務者也。所以物品的交換必須按照其內涵之勞務數量 (Quantity of services)而定。此際之所謂勞務卽效用之意。夫物品之所以有價值，因其爲人類活動 (Human activity) 之產物。至於自然之力不過輔助人類的勞動而已。

由唐氏的生產理論可以得到二個結論。

1. 他以爲勞動之應用於物質的生產與非物質的生產，當等量而齊觀。他對於自由職業者相當重視。他頗能把握效用的觀念，糾正重農主義之錯誤。

2. 唐氏旣然採用廣汎的生產概念，獨對於商業，不包括於生產範疇以內，不能不使吾人失望。氏以爲交易是不生產的，因爲買賣行爲並不包含任何工作，旣無工作，自不得視爲生產。他深信交易是純粹的法律事件 (A purely legal transaction)。氏云「勞動與交易，屬於兩個不同的事實範疇，二者的性質，極有區別。勞動有生產之涵義，至於商業與交易則無此涵義也。」(Labor and exchange belong to two categories of facts which are absolutely distinct in their nature. Labor implies production. Commerce and exchange imply noting of the kind.)

因爲唐氏認交易無足重輕，所以對於國際貿易主張自由交易。

蓋貧國與富國通商，在起始之時，固屬對於貧國不利，但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則默移潛化，貧國亦可與富國齊肩。

因為唐氏倡極端的自由主義，所以對於「不平等」並不認為嚴重的問題。他以為由被壓迫者之自動的來解放，必能使社會改善也。

本章參考書目

J. B. Say

Ernest Teilhac, L'Oeuvre économique de Jean Baptiste Say (Paris 1927);

Edgard Allix, "J. B. Say et les origines de l'industrialisme" in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vol. XXV (1910) pp. 303–313, 341–363, and "La méthode et la conception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dans l'oeuvre de J. B. Say" in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IV (1911) pp. 321–360;

André Liesse, "Un professeur d'économie politique sous la Restauration J. B. Say, au 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 in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5th ser., vol. xlvi (1901) pp. 3–22, 161–174.

Charles Dunoyer

E. L. Villey-Desmeserets, L'oeuvre économique de Charles Dunoyer (Paris 1899);

E. Allix, "La déformation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libérale apres J. B. Say: Charles Dunoyer" in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IV (1911) pp. 115–147;

F. A. Mignet, Nouveaux éloges historiques (Paris 1877) pp. 239–284.

第三章　法國社會主義之思想

法國社會主義的興起，由許多力量所形成，這些力量之表現於實際政治者，即爲法國大革命。路易十四的統治，是法國暴政的極端，宮庭的奢侈，農村的衰落，租稅的繁重與苛求，使財政瀕於破產，經濟機構爲之損壞。加以連年戰爭，民不聊生，這些事實，便助成了反對君主政體的運動。

同時過激的思想，風起雲湧，佛爾泰（Voltaire）倡之於前，盧梭（Rousseau）繼之於後。自由人權之說，平等自助之理，頗能迎合社會心理。自工業革命傳播以來，機器生產的結果，失業成爲嚴重問題，貧窮與飢餓成爲普遍現象，思想家於悲觀失望之餘，自多憤慨之言。法國社會主義的主張，頗不一致，有的主張一切的經濟活動，應由開明的全權政府統治之。有的主張自動的合作與完全的自由，爲社會組織的基本信念。他們對於社會改良的方法雖不盡同，但皆一致主張經濟的機會必須平等。

第一節　巴蒲夫的社會主義

巴（F. N. Babeuf 1764—1797）氏爲空想社會主義者，他是革命時期的代表作家。他採取絕對平等的觀念，並不是機會平等的理想。當他從事於革命的時候，他創辦一個共產主義的報紙，名曰人民論壇（The Tribune of the People）。巴氏所提倡的共產主義，其理論的根據，完全以自然法則爲圭臬。他有一句格言，頗可以表示他的社會哲學。「社會的目的即在大衆的快樂，而快樂即寓於平等之

中。」(The aim of society is the happiness of all, and happiness consists in equality)。巴氏又云「造物賜予人們以平等的權利可以享受一切物品」。(Nature has given to every man an equal right in the enjoyment of all goods)。

雖然，巴氏並不希望這樣絕對平等的社會，立刻可以實現，他認淸社會的改良，應採取漸進的步驟。第一步，所有公司與機關的財產，應收歸國有。第二步，將個人的財產死後由國家沒收，不讓遺產權的存在。如是則五十年後一切財產均歸國家所有矣。至於生產事業，由人民選舉管理人，負責經營之。這些管理人審核人民的需要，將產品分配於工人。他們的報酬也和一般工人同等待遇，而且按期更換，不讓他們竊位弄權。

巴氏所懸擬的理想國，分爲若干區域，工人必須聽從政府的命令，隨時到各區域去服務。繁榮區域的剩餘產品，運至貧乏區域，以供急需。凡人民從事於有用的工作者，方能享受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教育制度以實用爲主，文學與藝術，不列於職業教育課程之中。兒童自幼年即離父母而受共產教育之訓練，以求絕對平等之實現。男女老幼之衣食住行均平等待遇，惟在服裝有性別與年齡之差異而已。

第二節 凱勃脫的社會主義

凱 (E. Cabet 1788—1856) 氏與巴蒲夫均提倡絕對平等，而同爲空想社會主義者。凱氏誕生於革命時期，曾受良好教育。他做過律師，議員，他做過雜誌 Le Populaire 的編輯。宣傳溫和的共產主義。因刊載一篇批評政府的文章，被監禁二年。出獄後逃亡至英倫，得讀摩亞的「理想國」(Utopia by Thomas More) 一書，引起他的幻想，而撰「伊卡麗亞旅行記」(The Voyage of Icaria) 充滿了海市蜃樓

的桃源景色。凱氏之書更較巴蒲夫之著作富有理想而饒詩意。凱氏假旅行家的口吻，描寫其胸中所想像之烏托邦。

「伊卡麗亞」是一個工業國家，國中進行着組織的機器生產。全國劃分爲一百州，每州有十個自治團體，採用十進制 (Decimal system) 一切都是對稱的。每一都會卽爲該州之中心。城市的建設，非常理想。街道寬廣，道旁多美麗的花園。每一街均爲十五家，其房屋的建築與大小，均整齊畫一。街之兩旁走廊均以玻璃爲頂，以蔽日光與雨雪。塵土與垃圾均以機器掃除之。

人民的生活，非常規律化。淸晨六時興起，餐食均合乎科學的標準，有豐富的營養。每人工作的時間，夏日爲八小時，冬季稍短。大規模的工業，均歸國有。至於土地的耕種，房屋的建築以及其他生產事業，皆由政府監督。生產物品平均分配於工人。管理的人員由人民選舉之。

男子均着同樣的服裝，婦女與兒童也穿同樣的裝束，不過顏色略有差異而已。婚姻採一夫一妻制，結合以前必須經歷六個月的求婚期間。幼童五歲入學，男子受教育至十八歲，女子至十七歲。經過教育訓練之後，男女皆按照技術與興趣，從事於適宜之工作。至六十五歲可以退休。老年人由公家贍養。對於婦女，相當尊敬。

爲避免輿論撼動社會秩序之故，國中不准刊行新聞紙，人民倘有提議，可呈意見書於議會。藝術與文學，予以獎掖，不過書籍出版，必須經過審査。

凱氏以爲實現這種理想的社會，必須經過過渡的準備，首先頒布最低工資法規 (Minimum Wage Laws)，使兒童受共產學說的訓練，以及採累進稅率加於富民，而使貧民免稅。

凱氏要想實現他的理想與懷抱，於是在美國得撒州 (Texas) 開始實驗，後因黃熱病而移至伊諾阿州，集合同志，從事殖民事業，開闢新村，終以意見紛歧不能和諧，而歸於失敗。

第三節　聖西門的社會主義

聖西門(Saint Simon 1760—1825)的社會主義是注重一種社會體系的發展，在這種社會組織裏，人們的報酬必須按照工作的能力而定。他主張機會的平等，反對絕對的平等(或稱機械的平等)。聖西門的學說，可分爲二派。聖西門本人的理論可稱爲工業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混合物，而其門弟子的主張則爲集產主義。

氏於一七六〇年誕生於巴黎，爲貴族後裔。十九歲赴美洲參加獨立革命，二十三齡返國任軍職。在法國革命時代因表同情於革命黨，被任爲某地方團體之會長，後因嫌疑而被拘禁七月之久。釋放後從事於土地之投機而獲鉅富，然後專心於讀書。自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二五年(其逝世之年)竭其畢生精力於社會改良事業，雖在艱難困苦之中而不改其志。氏之名著有三本:

1. Industrial System, 1821;
2. Catechism of Industry, 1823;
3. The New Christianity, 1825.

聖西門的中心思想，簡言之，可概括如下：世界需要一種權威，可以支配人類的精神生活。過去在中古時代基督教是一個權威，但是它的威信，已慢慢地喪失，至今還沒有起而代之者。現在時機已成熟，應有建設的計畫，以世界的聯合(Universal association)爲基礎，創造一個新的社會體系。欲實現此理想、則知識的發達，最爲重要。同時封建主義必須轉變到工業的制度。在將來的社會中，工業與知識，必須連合起來去統治世界。欲求工業與知識之合作，則和平的保障，爲先決條件。目前的希望在建立一個歐洲的國會(European Parliament)由有實力的領袖共同組織而負仲裁之責任。凡國民均應從事於適宜之工作，報酬以工作之能力與成績，爲決定之標準。其

有怠惰不工作者以寄生蟲目之。一國的政治，應當由從事於生產的工作者操指揮之權，決不讓貴族或政客壟斷政治。議會制度是必需的，因爲這是從封建主義轉到新秩序的過渡橋梁。將來的新秩序是工業主義，這個社會組織的唯一最大目標在求工業的發達，以爲一切財富與經濟繁榮之源泉。在此新秩序中，並無階級觀念。貴族資本家及僧侶，不容許其存在。社會上僅有兩種人物，即工作者與怠惰者。

工業乃自由的基礎。工業發達與滋長，每與自由的發展相並而行。工業平等的涵義，即指每個人從社會所得到的利益必須比例於其潛在的力量，以及在其掌握中所有資源的利用而定。假設法蘭西變成了一個宏大的工廠，其最重要的任務，即在建立一個新的工業體系，一方面聯絡企業家與勞工的利益，一方面調和生產人與消費人之利益。這個新制度之目的，在集合社會的所有力量，庶幾可以把各種工作之足以提高人民之道德，與增强人民之體格者，達到美滿的成功與效果。這些都是新政府所負的責任，祇論才能，不講權力，祇有指導，沒有命令。在此新社會中行政之權操諸農工商各選舉之代議士。政府的職能之偏於經濟甚於政治。

綜上所述，可知氏之中心思想爲三點：

1. 吾人內心的生活與外表的行動，都需要有權威的指導；

2. 全體的幸福與繁榮均依賴於自由職業者與經濟階級之勞務；

3. 社會必須改造，使自由職業者與經濟階級或生產階級有管理統治之權。

吾人之所以列聖西門於社會主義者有下列二個理由：

1. 他很同情於勞苦階級，以救貧爲社會改良之急務；

2. 他以爲私有財產的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氏云「財產應加改革，應建立於一個基礎之上使生產更形發達」。

聖西門的著作，不爲一般人所誦讀，故其影響之傳播，完全依賴其弟子之布道。

聖西門之學說傳之門人，一變而爲集產主義，對於私有財產制之批評，頗爲深刻，其論據如次。

1. 從分配的觀點批評私有財產制度　聖西門曾經聲明在新的社會中，工作者與怠惰者決不能並存。工業主義對於第二階級之怠惰人，不能予以生存之希望，祇有才能與勞動，可以要求報酬。夫所謂財產，即指目前不消費而使所有人可以要求一筆收入的財富而言。利息與地租，都是怠惰人不勞而獲的進款。這些都是某一階級剝奪其他階級的行爲。剝奪行爲是現代社會秩序中的病態，它的病根，就是私有財產，將別人勤勞的結果，供不勞而獲者之消費。社會分配之不平，私有財產制度，不能辭其咎。

2. 從生產的觀點批評私有財產制度　聖西門之弟子咸主張財產的繼承制度是生產上的一大障礙。私有財產的來源不是個人的才能與勤勞，而是貴族的家世門第。他未必盡有才能，往往都是紈袴子弟。他們沒有利用生產要素的全盤設計，他們不能把社會的供給與社會的需要使其調整而適應，結果釀成經濟恐慌。以一國福利所寄託之生產職業，掌握於愚庸之輩，豈非一大危險？

3. 從效用和公平的原則批評私有財產制度　從史的觀察，私有財產制度的起源很早，在過程中其內容已發生很多變化。私有財產的領域已逐漸縮小，在中古的時候，私有財產的範圍，不僅包括物品，而且包括人類。現在奴隸制度已廢除，不久的將來，物品亦必縮小。財產是一種社會的事實，亦必與其他社會的事實同樣受進步法則的支配。財產必須按照社會效用及社會公平的原則，因時代的需要，或加以擴充，或加以減縮，或加以管理。

聖西門門徒的學說，是一種現實主義與空想主義的混合物。他

們的社會主義，不求大衆的了解，僅爲知識分子所欣賞而已。不過他們的影響約有三點，足資稱道。

1. 他們發現人與人之間，有剝削的現象，因此提出階級爭奪的學說。

2. 他們提倡勞工的組織。

3. 他們主張利潤分配的學說 (Theory of Profit Sharing)。

聖西門門徒的理論與古典派的學說頗有相異之點。

1. 古典派對於財產的分配，認爲既成事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而且他們的分配着重生產要素的職能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至於聖西門門徒則主張財產分配不平的現象，有重加檢討之必要，個人分配 (Personal distribution) 的百分數乃經濟研究的中心。

2. 古典派所見到階級鬭爭是生產人與消費人的階級爭鬭，聖西門門徒所見到是勤勞者與怠惰者間的階級爭鬭。

3. 古典派主張自由競爭，聖西門門徒反對自由競爭。

聖西門門徒中以安芬鼎 (Enfantin) 最爲優秀。

第四節 福利葉的社會主義

福利葉 (F. M. C. Fourier 1772—1837) 與聖西門二人之社會思想頗不相同，撮其異點有三。

1. 聖西門爲貴族之後裔，而福利葉則爲平民，二人之背景不同。

2. 聖西門從歷史上推演出一個新的社會秩序；福利葉則從內心去推求進步的法則。

3. 聖西門欲建立一整個的新社會希望全體採用；福利葉則提倡小社會中的新秩序，採用實驗的方法，去實現他的理想。

福利葉與烏文(Owen)爲同時代之人物，思想上頗多近似之處。

烏文在實際上的影響較大，福利業在知識上的著作，眼界較廣。福氏對於現代產業制度有深切之批評。

福氏誕生於一七七二年，其父爲布商。氏天資穎異，學業成績甚佳。稍長習學徒，以其遺產投資於棉業，里昂被圍時，喪失殆盡。因故被捕下獄，幾上斷頭台，釋放後投身軍隊，繼而重理商業，以社會改良家爲己任。當氏五歲時，曾因將貨物實象告訴了顧客，而受其父之痛責。迨氏十九歲時在馬賽的茶店中服務，被派將一定量的糧食拋入海中，以爭取市場上的高價。這兩件欺騙的事件，對福氏有深刻的印象。

福氏的思想，曾經做過一次實驗，不幸管理欠妥而失敗。氏之著作有下列幾種：

1. Theory of Four Movements and General Destinies, 1808;
2. Theory of Universal Unity, 1822;
3. The New Industrial and Social World, 1829.

福氏社會主義的中心思想可得而述者如次。

1. 吸引的法則 (Law of Attraction) 福氏社會哲學的基本原理，就是他所提倡之吸引的學說。在社會中聯合乃是自然的結果，但是因爲人爲的障礙，使其不能實現。果能將人爲的障礙減除，則社會和諧，可以促進，財富的生產，可以增加，人類的幸福，可以提高。凡爲社會的組織，必使吾人的情感，自由發展，而使其很和諧地聯合起來。吾人的情感可分爲十二種：五官的感覺，四種團體的情感（友誼、戀愛、家庭情感及事業的野心）以及三種支配的情感（設計的、改革的以及統一整齊的情感），這十二種情感聯合起來，養成至高無上的「愛他」的情感。

2. 理想的新村計畫 (Phalanx) 要想達到社會的和諧，他提出了新村計畫（共產主義之組織），在這種理想的新村中，大家養成

集團生活的習慣,同桌而食,同室而眠。欲建設新社會,必從改造人性做起;欲改造人性,非改造環境不可。所以福氏理想的新村計畫,可從三方面解釋之。

a. 從心理與道德的觀點來解釋 人類的品性,往往受環境的支配,所以要創造一個新的社會,必得在新的環境中,養成新的習慣。福氏新村中的集團生活,不分階級的生活,可以培養共產主義的精神。

b. 從經濟的觀點來解釋 福氏的理想新村,係根據以最低的代價得到最高快樂的原則而建立。人民集中居住於大建築中,可以節省水電薪炭之費,以及烹飪管理之勞。

c. 從社會的觀點來解釋 集團生活,可以使彼此諒解互助。福氏謂現代社會的畸形的發展,可以用兩條線表示之,一條是嫉妬心的日漸上漲,另一條是卑視心的日漸下降。所以目前我們應當建立一個新的環境,用諒解和同情去替代嫉妬與卑視。

福氏的理想新村,不僅是一種消費者的聯合,並且是一種生產的機構。其中主要的生產是農業。人民對於工作的選擇,必須按照情感與興趣。生產的團體有大集團與小集團之分。人民可以自由參加任何團體。這種新村,是一個自足經濟的組織,每一新村,都是根據合資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的辦法而成立。私有財產雖不完全剷除,但是均轉讓而為股分。其紅利的分攤係按照一定的比例:資本得十二分之四,勞動得十二分之五,才能得十二分之三。福氏所提出的分配原則是:「各盡其能以蠹職,各按其資本勞力與才能而得報酬。」(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and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labor, capital and talent)。希望財產的報酬慢慢減少,勞力的報酬逐漸提高。

福氏區分勞動為三種,即必需的勞動(necessary labor)有

用的勞動 (useful labor) 適意的勞動 (agreeable labor) 是也。這三種勞動的性質不同,因此它們的報酬亦異。必需勞動之報酬最高,適意勞動的報酬最低,因爲前者之犧牲大而後者的犧牲小。勞動必不可出於强迫,祇能認爲表演才能的機會。欲達此目的則人民必須有選擇工作合於一己之興趣和能力之自由,以及工作之種類必須繁多而在良好之環境中執行之。在新的社會生活中,勞動旣無苦痛之感,生產與分配,亦建築在合作的基礎之上。社會已達於和諧之境域,自可不必設立警察、軍隊、司法等等,以重人民之負荷。

在此新社會中,經濟學家必須設法將工資度日的勞動者,一變而爲合作的主人翁。這一個社會組織是一個絕對民主政治的單位,一切行政人員均由選舉而產生。福氏對於社會問題的主張如次。

a. 對於兒童教育,着重於幼稚園之建設,使兒童在幼年時養成互助的精神。

b. 對於男女問題,他贊成自由戀愛。

c. 他竭力反對戰爭,打倒帝國侵略主義。

福氏於六十五歲時逝世,身不及見其社會改良計畫之實現。迨一八四〇年福氏之學說傳播至美國,於是合作運動盛行於麻省,發生甚大之影響, Brook Farm 之創設卽其最著者也。

第五節 白朗的社會主義

白朗 (Louis Blanc 1813—1882) 是第一位空想社會主義者採用政治手段去實現他的理想社會。同時他也是第一位社會主義者不求特權階級的同情而訴諸勞動階級的覺悟,去實行他的社會改革。所以他是一位承上起下的中間人物,把古代的烏托邦主義與現代的科學社會主義連接起來。白氏的名著「勞動的組織」(Organization du Travail)一書,出版於一八四一年,內容簡明,頗能抓住時代的潮

流，故大受一般人之歡迎。

白氏誕生於西班牙之馬德里，其父爲拿破崙所派遣之財政監理官。白氏幼年鞠育於科西加之母家。一八三〇年至巴黎繼續深造。年二十六即主辦「進步評論」(Revue du Progres)，鼓吹民主思想。白氏並撰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間之歷史以及法國革命之經歷，頗爲史家所稱道。白氏參加一八四八年的臨時政府(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1848)而爲其中之重要人物。他主張政府應添設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Progress)，保障人民均有工作的機會與權利。嗣後因故被逐至英倫，直至一八七一年始重返巴黎，被公舉爲國民會議之左派代表。一八八二年逝世時備享國葬之哀榮。

白氏社會哲學之基礎，有堅强的信念，以爲凡人類均應有享受快樂的權利，及發展一己能力的機會。在現代的社會組織中，自由競爭與不干涉主義往往妨礙這些權利的享受。須知人類的快樂與人類的發展才是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所謂人類的發展卽指每一個人均應有相當的給養，足以達到高尚的道德、豐美的智識和健康的體格，以及每一個人均可以養成健全的人格而言。

白氏在其著作中，將競爭與聯合(Competition and Association)形成對比。白氏以爲凡爲經濟的弊害，皆是競爭的惡果。競爭釀成人類的貧窮，道德的墮落，商業的恐慌以及國際的衝突。白氏云「倘若你要想消除或避免競爭的惡果，最好連根帶枝的把牠拔去，重新建設而以聯合爲社會生活的基礎。」("If you want to get rid of the terrible effects of competition, you must remove it root and branch and begin to build anew, with association as the foundation of your social life."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257)

白氏所主張「聯合」(Association)的理想，頗與前人所提倡之

和諧的新村不相同。他提議設立一種「社會的工廠」(Social Workship)， 這是「生產者的合作社會」 (A Cooperative Producers' Society)。這種社會工廠，不過把同一職工聯合起來，從事於某種物品之製造，並不包括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與普通工廠之所以不同者，因爲宅的組織，更爲民主而平等。這是生產者的自由結合，其資本暫由政府補助。工廠產品分配晝爲三部分：其一，爲勞動的工資；其二，爲資本的準備；其三，爲權利，用以津貼工資。分配的最高原則「按照才能而工作，按照需要而酬庸」。(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and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在社會工廠的上層，還得建立一個「國家的工廠」 (National Workship)，各種生產部門均須參加。這個國家工廠的資本來源，可從賦稅以及國營事業之收入籌集之。所有工資都是平等。其純收入作爲三部分：其第一部分，分配於各種聯合的會員，作爲提高工資之用；其第二部分分配於老年、疾病、殘廢之人，作爲救濟之用；其第三部分用於增加設備，以爲將來發展擴充之用。

所有工廠要集合起來，組成一個聯盟 (Federation)，共同成立一個保險公司，擔負個別工廠的損失，而每一工廠必須於利潤中撥出若干以爲保險基金。

有了社會工廠和國家工廠，那末私營工廠就要慢慢地被淘汰，社會主義的國家始可成立，所以社會工廠是一個細胞，從這個細胞中便可滋長出一個集產主義的社會。

白氏並非一位「才能平等」(Equality of talents) 的信徒，他認清人類的才能與力量大有差別。在社會產業的發展中，最高的理想和目標要使各盡其能以生產。要想實現這種改良計畫，則政府應肩負這個重大的責任，白氏實開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之先河。

政府的干涉，豈不要妨礙人民的自由嗎？白氏的答案「倘若你認為自由是一種抽象的權利由憲法中得來，那末政府的干涉是要妨礙自由的。不過這並不是眞正的自由。完全的自由，乃存於吾人的力量用在正義與法律的範圍內，可用以發展和行使吾人之才能也。」("It clearly is if you conceive of liberty as an abstract right which is conferred upon man by the terms of some constitution or other. But there is no real liberty at all. Full liberty consists of the power which man has of developing and exercising his facult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justice and the approval of law." Ibid. p. 262)

徒有自由的權利而無行使的機會，這是一種壓迫，並非眞正的自由。凡無知識之人，又缺乏生產的工具，自不免受智者與富者之支配，根本就談不到自由，在此種情況之下，政府的干涉，自屬必要。

白氏繼續提倡其他各種社會改良的計畫，舉其大者而言如次。

a. 政府貸款於生產者合作社。

b. 鐵路與礦產之國有與公營。

c. 縮短工作時間。

第六節 普魯東的社會主義

普魯東 (P. J Proudhon 1809—1865) 氏之思想，十足代表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Proletarian socialism)，同時開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之先河。普氏的學說，對於馬克思的科學社會主義有很大的啓示。他對於私有財產的批評，最為深刻，頗有武裝的革命主義之氣概。他呵責一切政府的威權，非常的痛快淋漓，同時他冷笑譏諷空想主義亦無微不至。普魯東於一八〇九年誕生福利葉之故鄉。家庭非常貧苦。普氏幼年在塾的時候，為人牧牛以自給。他的天資穎

異絕人。他常常從學校裏攜回很多的獎品，家中沒有午飯給他慰勞，情況殊屬可憐。十九歲因無力供給而輟學，就印刷業。有時發表文藝創作，而獲獎金。一八四○年，始從事於政治經濟學之研究，而著「什麼是財產」(Qu'est ce que la Propriété") 一書，闡明私有財產之不平等，提示勞動時間爲價值之尺度，以及解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哲學的背景，頗多獨到之處。一八四六年又撰「貧窮的哲學」(Philosophy of Poverty) 一書，批評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學說，不遺餘力。普氏不曾參加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因爲他認清一切政府都是不良的，所以對於任何黨派的勝利，他都不感興趣。他曾因違反新聞檢查條例而被拘，又因攻擊教堂而下獄，亡命至比利時，直至一八六○年重返法國。普氏爲人，非常誠懇，他的生活，非常簡單樸素，對於家庭觀念，非常濃厚，而有犧牲之精神。

(一)對於私有財產制度的批評　　倘若財產私有的意義，是指個人勞力與儲蓄的結果應歸個人自由支配的話，這正是自由的精髓，又何批評之可言呢？普氏之所以指摘私有財產，其理由謂財產能予所有人不工作而可獲取進益的權利，例如土地的租金、資本的利息等等。須知土地爲自然的恩惠物，平等賜予於人民，決無一人可有獨占之權利，徵取租金，以供租用。普氏認爲唯獨勞動是生產的。土地與資本若不施以勞力即爲無用之物。普氏對於私有財產下一個定義：「財產是一種權利，或者可以享受一己勤勞的結果，或者可以享受他人勞力的結果或者可以將這些結果用遺囑轉讓於他人。」(Property is the right to enjoy the fruits of industry, or of the labor of others, or to dispose of those fruits to other big will".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294)

所以普氏對於財產的批評是直接從財產的倫理觀念爲出發點。

他說「財產是强盜行爲，財產所有人都是强盜」(Property is robbery, Property owners are robbers)。財產自剩餘價值中得來，而剩餘價值乃是剝削行爲。

(二)剩餘價值之分析　普氏謂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乃產生於勞動之被剝奪 (Exploitation of labor)。勞動之所以被剝奪者，因雇主與勞工間計算錯誤之故。雇主支付每一個工人的工資，係按照個別工人所施勞動之價值。而雇主自己卻保留集體勞動所生產的物品，這個物品的價值，遠超過個別勞動所得到之總和。這個剩餘部分的產品就代表利潤。雇主對於集體和諧的努力所招致之效果，不曾支付任何代價。此際勞動者觀念不淸，每信以爲他一己得到了工作的報酬，但是實際上他僅僅收到了一半。所以剩餘價值之產生由於計算之錯誤。

爲糾正這種錯誤起見，普氏主張勞工應得一增加部分的工資。氏提出他的勞動價值說:「物品的絕對價值，就是時間上和用費上的成本。」("The absolute value of a thing is its cost in time and expense".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436)

(三)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普氏謂聖西門門徒之社會主義，不過曇花一現而已。福利葉的學說不失爲時代之神祕而無補於改革。他認爲社會主義爲空洞之物至於共產主義更覺可鄙而可憎。

普氏主張保存分工制度、自由競爭、銀行信用等這些經濟勢力，不過必須設法減輕或免除這些經濟勢力間所存在之磨擦。社會主義者之目的，旨在破壞。他們主張採用勞動的聯合組織去替代自由競爭；採用物品的公有，去替代私有財產；採用友愛的情感去替代私利的追求。但是普氏認爲這些都是皮相之論。普魯東不贊成聯合的組織，因其有損勞工的自由。勞動的力量，乃其集體力量與分工之結果。

自由乃至高無上的經濟力量。勞動的絕對獨立，方能達到經濟上至善至美之境，正如公民的絕對獨立，方能達到政治上至善至美之域。普氏之所謂自由，乃其體系中的總和，意識的自由、出版的自由、勞動的自由、商業的自由、教育的自由等等。這是無限制的自由，絕對的自由，不受空間與時間之拘束。

普氏反對共產主義並不減於反對社會主義。普氏雖攻擊私有財產，但是他並不主張廢除財產制度。他認爲私有財產是勞動工作的刺激物，家庭生活的基礎，爲社會進步必備之條件。他最大的企圖要想使財產爲每一公民都能支配享受，使財產之存在，無礙於社會之進步。普氏曾經說過：「我願望每一個人都有點財產，庶幾他們可以不必支付利息，因爲利息最有礙於財產之普遍使用。」他又說：「共產主義是私有財產的對立形態，共產主義之足以招致社會上的不平等，正與財產之足以招致社會上的不平等，有異曲同工之妙。財產是强者剝奪弱者的工具，而共產主義是弱者剝奪强者的理論，其同爲强盜行爲則一也。」("Communism is merely an invested form of private property. Communism gives rise to inequalities, but of a different character from those of property. Property is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weak by the strong, communism of the weak. It is still robbery," Ibid., p. 298)

平等的原則必須顧到公平的原則。所以普氏一方面看到從財產中不勞而獲的收入必須加以限制，因其違反「互相服務」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al service)，但另一方面又覺財產必須予以保存，因爲工作的權利與交易的權利必須加以保護的。換言之，財產的屬性應有改變但必須在不妨害自由的原則之範圍內，而無損於私有財產之爲一種制度。

過去學者之批評財產制度均從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着眼，而普氏

則從交易方面立論。

（四）交易論　普氏認為在交易行為的過程中便產生了不平等。因此他主張新的交易方法，殊屬必要。為實現其理想社會的第一步驟，他提議根據互助的原則，設立一個國家銀行的組織。普氏謂資本的各種形態，凡足以助成繼承權之滋長者，不論其為地租或利息，其最重要者必為貨幣，因為祇有採用貨幣，才能支付地租或利息。倘若能夠取銷利息，則繼承權自必消滅。貨幣的利息取銷之後，則工人可以無償地借入資本。此際財產權必被減縮而為僅僅的佔有而已。交易成為互助，而工人可以完全取得其一己勞動之生產物。經濟公平的目標，庶幾可以實現。

普氏對於貨幣的認識頗為精透，他說：「貨幣本身，對於我並無用處。我之所以接受貨幣，旨在運用之而已，我既不能消費貨幣，又不能耕種貨幣。」(Money by itself is no use to me, I merely take it in order to part with it. I can neither consume it, nor cultivate it.)

普氏所提議之交易銀行，可以發行支票形式的紙幣，與存入之商品相交換。此交易銀行 (Exchange Bank) 除存入之商品外，不做其他交易。所發行之支票，可以購買任何物品之以同等勞動數量生產者。所發行之支票或鈔票，其流通額決不能超過商業之需要。銀行貸予商品出售人的鈔票數量，必將從購買人方面完全取償。商人與製造家不但可以不付利息借入流動資本，而且可以得到所需要的固定資本以為新事業之基金。此交易銀行在法國境內各區域設立若干分支行，凡向其融通信用者必須無償地貸予之。此銀行的資本從財產稅中得來。不但資本很自由的供任何人地使用，而且階級的區別亦不存在，因此政府成為無用之贅疣。夫政府之職務，本在抑制富者扶助弱者，今公平交易成立之後，則自由契約的推行，便可達到這

個目的。普氏云「資本與勞力既然等量齊觀而合一，則社會自能存立，可不必需要政府」。(Once capital and labor are identified, society will subsist of its own accord, and there will no longer be any need for government.)

普氏於一八四九年正月組織了一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要想證明自由的信用(Free Oredit)在實際上非不可能。不過這一個組織和他理論上所主張之交易銀行頗有不同之點。

1. 他理論上的交易銀行不必需要資本，但是他所創辦的人民銀行，規定資本五百萬法郎，每股之價值爲五法郎。

2. 他理論上的交易銀行不必需要金屬幣爲準備金，但是他所創辦的人民銀行即以金屬幣爲擔保，並規定僅有幾種商品可作爲發行鈔票之準備金。

3. 他理論上的交易銀行取銷利息，但是人民銀行規定年利二釐。

人民銀行雖牽就事實多方改革，但終歸失敗。茲將其優點與缺點分述如次。

1. 缺點

a. 人民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僅能流通於與銀行有往來之顧主，所以流通之範圍太小。不能與一般銀行鈔票可以流轉於大衆者相提並論。

b. 以商品爲發行鈔票之準備，往往發生商品價格與鈔票價格二者間之差異。鈔票的名稱價值常能超過商品的實際價值，因爲商品有耗蝕之虞。

c. 沒有了解貨幣之雙重功用——交易的媒介，與價值的儲藏。人民銀行的鈔票祇能做到全面的一半。

2. 優點

a. 人民銀行有一真實的理想以提倡互助信用(Mutual credit 爲宗旨。

b. 人民銀行有維護經濟自由與經濟正義之精神。

普魯東所主張之交易鈔票 (Exchange Notes) 與烏文 (Owen) 所主張之勞動紙幣 (Labor Notes) 相似而實不相同。交易鈔票代表生產的商品以供私人交易之用者，其價格由買賣雙方決定之，與勞動時間不發生關係。烏文的勞動紙幣以勞動時間爲計算價值之標準。此二者所有經濟的錯誤亦不相同。普魯東之錯誤，在不曾認識清楚金屬幣不僅是一種商品，而且是流通的工具。至於烏文的錯誤在不曾明瞭商品的價格不僅須包括勞動的時間，還得顧到其他的生產成本。

綜而言之，普魯東的社會理想在消極方面，主張建立一個沒有政府、沒有私有財產、以及不平等不存在之社會組織。至於他的社會哲學中所包涵之積極的和建設的因素，未免稍嫌不足耳。

本章參考書目

F. N. Babeuf

F. N. Babeuf, La doctrine des égaux (Paris 1906), reprints of experts ed. by Albert Thomas;

Fillppo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2 vols. (Brussels 1828) last printing (Paris 1850), tr. by Bronterre O'Brien as Bounarroti's History of Babeuf's Conspiracy for Equality (London 1838), containing reprints of many documents;

Victor Advielle, Histoire de Graechus Babeuf et du babouvisme, 2 vols. (Paris 1884);

Maurice Dommanget, Babeuf et la conjuration des égaux (Paris 1922);

Paul Pierre Robiguet, Buonarroti et la secte des égaux (Paris 1910);

Alfred Espinas, La philosophie sociale du XVIII siécle et la rèvolution (Paris 1898) pp. 195-401;

G. Sencier, Le babouvisme après Babeuf (Paris 1912);

U. G. Weatherly, "Babeuf'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sm" in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3rd. ser., vol. VIII (1907) pp. 113-124.

E. Cabet

Jules Prudhommeaux, Icaria et son fondateur, Étienne Cabet (Paris 1907);

G. J. Weill, Histoire du Parti républician en France 1814-1870 (new ed, Paris 1928);

Albert Shaw, Icaria: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Communism (N. Y. 1884);

Paul Carré, Cabet: de la dénocratri au communisme (Lille 1903).

Saint Simon

Henri Sée, "Les idées politiques de Saint-Simon" and Langlois, Marcel, "Saint-Simon, historien" in Revue historique, vol. lxxiii (1900) pp. 1-23, and vol. clviii (1928) pp. 81-107;

G. Boissier, Saint-Simon (Paris 1892);

E. Cannan, The Duke of Saint-Simon (London 1885).

F. M. C. Fourier

Hubert Bourgin, Fourier (Paris 1905);

Victor Considerant, La destinée sociale, 2 vols. (4th ed. Paris 1851);

C. Gide, Introduction to Fouriers oeuvres choisies (Paris 1890);

Werner Wessels, Charles Fourier als Vorläufer der modernen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Bergisch-Gladbach 1929);

Henri Louvaucour, De Henri de Saint-Simon a Charles Fourier (Chartres 1913);

D. Ryazanov, Explanatory Notes to his edition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tr. from the Russian by E. and C. Paul (London 1930).

Louis Blanc

J. Tchenoff, Louis Blanc (Paris 1904);

E. Renard, La vie et l'oeuvre de Louis Blanc (Toulouse 1922) with a complete bibliography of Blanc's writings;

H. Pechan, Louis Blanc, als Wegbereiter des moderner Sozialismus (Jena 1929).

P. J. Proudhon

Proudhon et notre temps (Paris 1920);

P. J. Droz, Proudhon (Paris 1909);

Saetan Pirou, Proudhonisme dans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Paris 1907);

Karl Diehl, P. J. Proudhon and His "Bank of the People" (New York 1936);

Karl Diehl, P. J. Proudhon seine Lehre und seine Leben, 3 vols. (Jena 1888-'96);

Lu Shi Yung, The Political Theories of P. J. Proudhon (New

York 1922);

Rudolf Maltfeldt, P. J. Proudhons Theorie des Kapitals und sein soziales kreditsystem (Berlin 1920);

C. C. A., Bouglé, La sciologie de Proudhon (Paris 1911), and Proudhon (Paris 1928);

Nicolas Bourgeois, Les théori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hez Proudhon (Paris 1927);

Jeanne Dupart, Proudhon, sociologie et moraliste (Paris 1929);

Laurent Labrusse, Conception Proudhonnienne du credit gratuit (Paris 1919).

第四章　法國和諧經濟之思想

巴士夏(F. Bastiat, 1801—1950)

法國和諧經濟 (Economic-harmony) 之思想，係建築在一種信仰之上，謂經濟機構所流行之弊病，實緣於自由之未能實現。欲挽救此種流弊，當予人民以更大更充實之自由。勞工的自由，即可以保障勞動不被剝奪，工資不致減少。自由的貸款即可以使高利貸不產生。商業的自由即可以使物品精良而廉價。自由競爭之結果，能使生產人與消費人同受其益。故法國和諧經濟之被稱爲自由主義(Liberalism)，良非偶然。

第一節　巴士夏的生平

氏於一八〇一年誕生於法國 Bayonne，其父爲鉅商，家庭稱小康。氏九齡，其父即逝世，由其姑母鞠育之。學校畢業後，即經營商業以繼父志。氏於一八二五年承繼其祖之遺產，安享田園之樂。耕稼之餘，以讀書自娛。閒嘗與友好 Condroy 研討哲學歷史及政治經濟學，並對於地方問題，撰文以抒一己之見解。氏精通英、法、西班牙諸國文字，故對於歐洲各國之民情生活，頗爲嫻習。

氏讀賽伊之書，引起了對於政治經濟學之興趣。彼深信個人主義乃經濟事件與社會事件之最高原則。爲維持社會之秩序及安寧起見，强有力之政府，誠屬必要；但個人的活動與懷抱，必須予以可能範圍內之自由。國際貿易之運用，亦應以個人主義爲本位。氏闡發自

由主義之經濟學，甚爲詳盡。他指出保護主義所提示各論據之謬誤。氏嘗於經濟雜誌上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發表文章，並撰英國自由貿易運動之小史 (Cobden et la légue ou l'agitation anglaise pour la liberté des échanges)，以辨明自由主義之優點。在撰述此書之時曾與柯勃登 (Cobden) 箋札往還，詳加研討，訂爲深交，此書頗爲社會所歡迎，法國學院聘爲會員，於是氏之聲譽雀起。

自一八四六年後，氏之生活，稍稍改變，在此以前，氏度其安閒之生活，有時往英倫游覽，以廣見聞。自此以後，氏從事於宣傳工作，組織自由貿易聯盟，並於巴黎各都市，設辦事處以資號召。氏自任聯盟之中央執行會書記，每週發行刊物，以爲宣傳之用。氏輪流往法國各城市講演，並於巴黎設立課程以授徒。氏之文章既流暢，而演說尤動人。但對於自由貿易之推行，至於迂緩。自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發生後，巴氏之生活，轉變至另一方面。

法國的二月革命是政治的，同時也是社會的，所以法國社會中的過激分子就站在最前線。新政府便採取了若干社會主義的試驗。巴氏對於這些新的措施，不表同意，他採用對付保護主義的批評精神去指摘社會主義的錯誤。他曾經被選舉爲國會的代議士(A deputy to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並參加了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在這二個會議中他是被人們所尊敬，他的言論風采，發生很大的影響。他發表了很多反對社會主義的文章：

1. Propriété et Loi;
2. Propriété et Spoliation;
3. Justice et Fraternite;
4. Capital et Rente;
5. Mandit Argent;

6. l'Etat;

7. Protectionism et Communism.

這些短篇文字均已譯成英文,彙刊而爲「經濟論叢」(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關於巴氏反對保護主義之文章登載於經濟雜誌者彙集而出版稱爲「經濟詭辯」(Sophisms economiques),英譯本出版於一八七七年改稱爲「保護詭辯」(Sophisms of Protection)。

巴氏於辯論文章中,常思追求一種原理,說明其一己之思想與主張,並資以爲批評攻擊他人之利器。氏於一八五〇年出版其名著「經濟和諧」(Harmonies Economiques),此書爲巴氏未完成之作,其心目中欲寫之第二卷爲「社會和諧」(Harmonies Sociales),竟因病而擱筆。

「經濟和諧」一書之主要原理,卽在說明氏所信仰之經濟的和社會的哲學。氏以爲個人的自由,不加限制,可以使人類得到最大量的社會幸福和經濟幸福。他的主張與斯密亞當的學說,頗相符合。巴氏於此書中闡發經濟自由的原則之實現於生產的機構及分配的組織者,甚爲詳盡。巴氏以爲李嘉圖(Ricardo)及馬爾薩司(Malthus)所提倡之經濟法則,謂消費人與生產人間以及各生產人間所存在之基本衝突,釀成悲慘之局面,殊與實際情形不符。

此書之精神,在發揮人類之各種行爲與動機,以及各階級間之利害關係,共同合作趨向於人類平等之企圖,此目標雖一時不易達到,但頗有日漸接近之可能。

氏於一八五〇年逝世,僅享年四十九齡耳。氏之容貌態度,彷彿佛蘭克林(Franklin)之神情,「短帽長髮,身披長外套,手執大雨傘,儼然一位田舍翁往城市觀光。」(With his long hair, his small cap, his long frock-coat, and his large umbrella, he

seemed for all the world like a rustic on a visit to town.) 巴氏生平最服膺佛蘭克林之著作,潛移默化,影響甚深。巴氏之理論,咸認爲資產階級之經濟學,卽普魯東(Proudhon)、拉賽爾(Lassalle)馬薛爾(Marshall)、彭巴衛克(Böhm-Bawerk)諸氏亦均以爲巴氏之書有維護「現秩序」之嫌。而且此書之文字雖流利,但欠謹嚴,離科學的標準殊遠,祇能認爲宣傳作品,尙不足以躋於學者之林也。

第二節　價値學說

巴氏經濟思想的體系,其新穎處乃在其價値的學說。他首先說明價値論之重要,氏云「政治經濟學中之價値,猶之算術中之數目也。」("Value is to political economy what numbers are to arithmatic".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332)

巴氏對於生產並不列專章討論,他對於成本或物質限制的分析並不感覺興趣。他以爲經濟存乎交易,故經濟學應從研究交易論入手。慾望努力與滿足,這是一種循環。但吾人普通欲得到所追求物品的滿足,必須以物品與他人相交換,此則非研究價値不可。

巴氏對於過去各種價値學說,例如效用說、稀少性說、勞力說等均表示不滿,認爲僅有片面之眞理。巴氏謂賽伊(Say)之效用說與李嘉圖之勞力說均着重價値於商品之物質,實屬錯誤。須知效用有二種,一爲無償的效用(gratuitous),一爲艱苦的效用(onerous)。前者所指之物質與力量,均爲自然之恩賜,決不能在交易中要求報酬。後者之效用,係指人類的勞務(service)而言,在交易中彼此實行交換。倘吾人着重價値於物質之中,其結果必將自然恩惠之無償效用,予以價値,豈非大謬。依據此說,則地主階級卽可對於自然之恩物,佔爲一己之財產。同時此一錯誤將引申而否認吾人之勞務,若不

能產生物質的物品者，即不能有生產的效能。巴氏雖認爲慾望與滿足，不足以爲價值之尺度，但效用若不作爲物品的內涵品質之解釋時，即可以之爲價值之基礎。

巴氏云「我頗想企圖證明物品的價值，與其根據生產人在生產時所耗費之勞動數量，不如根據消費人在獲得物品時所節省之勞動數量而定」。("I have attempted to show that value is based not so much upon the amount of labor which a thing has cost the person who made it, as upon the amount of labor it saves the persons who obtain it."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332) 因爲所節省之勞動數量，才能算爲一種勞務，對於獲得此物品者，方有利益。所以巴氏採用「勞務」(service) 一名詞，包含這二個觀念。巴氏云「價值乃二個交換的勞務之比率」。("Value is the ratio between two exchanged services". Ibid., p. 332) 夫鑽石之所以有甚大之價值者，正因其能予吾人以甚大之勞務故也。

巴氏以爲過去經濟學家所倡導之效用說稀少性說、生產成本說以及勞力說均可包涵於勞務一觀念之中。因爲勞務之意義，不僅指狹義之價值，實含有一切生產服務，如租息之類，凡能予取得之人以利便者，皆得以勞務稱之。故惟吾人相互間之勞務，始有價值之可言。

巴氏認爲李嘉圖之學說，必須將商品之供給量受絕對之限制者爲例外，即可證明勞力成本說之缺點。

雖然，巴氏對於勞力說及效用說，並無完全推翻之意，不過欲將此二說聯合而運用之而已，巴氏的理論，頗與勞力成本說相接近，因爲他說價值存乎吾人之「努力」(effort)，不過努力之涵義，較勞力更爲廣汎而已。在物品或勞務之交易中，惟有努力或艱苦的效用，予

以考慮，至於自然的力量，皆爲無償之恩物，決不入於價格之計算中。在經濟文化發展之時，機器可以大量利用，影響所及，每足以使在價値或財產範疇中之效用逐漸轉移而爲社會普遍之享受品。充其說也則社會是和諧的，階級間不必發生衝突。而且惟有人類的努力，可以得到報酬，則社會主義之攻擊土地財產，成爲無的而放矢，殊屬無聊。

第三節 資本、勞力與地租

價値雖未必爲物質的，但是可以轉變而爲物質的。旣可加以積儲，自能形成資本。不過此際吾人必須注意「當價値從勞務轉到產品的(場合)時候，凡勞務本身所屆受的危險與際遇，產品亦必同樣的經歷。」(Where value has passed from the service to the product, it undergoes in the product all the risks and chances to which it is subject in the service itself.) 產品的價値，有時可以上升，有時可以下降，直等到完全消滅，正如勞務所經歷的一樣。

固定於商品或資本的價値，其趨勢是下降的。這何以見得呢？巴氏云「吾人製造一雙茶杯，打算一年後出售，這雙茶杯自然產生價値，其價値的決定，乃以其勞務爲標準。所謂勞務，並非指目前所貢獻之勞務，實乃一年後所能貢獻之勞務而言。」在工業技術日新月異之際，年終時製造一雙茶杯很可能比目前製造一雙茶杯要來得低廉。因此根據巴士夏的意見，資本旣然僅僅乎是積儲的勞務(Accumalated services)。所以與勞動——現在的勞務——相比較，實在處於不利的地位。社會愈進步，生產方法愈改良，資本視勞動更趨於不利的境遇。所以勞動之表示不滿，殊無充足之理由。

土地的租金，也不過是過去勞務的報酬。至於土壤中原始而不可磨滅的力量，決不能認爲地租的源泉。因爲這些力量，屬於自然之恩惠，不可以要求報酬的。土地的價値代表先前各種勞務，例如森林

的芟伐，溝渠的開濬，圍籬的建築，以及土質的施肥。往昔勞作的方法和工具，簡陋不完，對於這些勞務所需要之勞力，自必較今日為多。不過地主階級所得之報酬，祇能以其改良物之現在價值為標準。所以地租的將來趨勢，不是上漲，乃是下降。正與李嘉圖的學說，適相反對。

巴士夏以為地主階級是介乎自然與消費人二者間的中間人。他是公僕，從公共的水池裏汲水，得到了他的報酬，這不是水的代價，乃是汲取的勞苦之代價。

在其地租的理論中，巴氏闡明其和諧的學說，更為詳盡。巴氏更聲明在組成各種財富形式的兩個因素中——艱苦的與無償的——前者的重要性與後者相比較，有漸減削之勢。在工業的領域中，因科學與發明的進步，對於同等量慾望之滿足所需要之努力，必日漸減少。新勞動永遠繼續地比舊勞動要來得效能大。這不僅土地的生產物為然，即土地本身，亦莫不然。新土地的開墾的費用，正如新機器的製造成本，一樣的逐漸減少。但是，在另一方面，自然無償的效用，並不減少。由此推論，自可達於和諧之域。

在此情形之下，勞動階級自可得滿意的報酬。生產日漸容易而豐多，勞工所得之分子繼續增加。所以巴氏所提倡之分配體系，有兩個明顯的結論：

1. 勞工逐漸提高地位，躋於資本家及雇主之列；
2. 勞工的工資逐步上升。

從賺工度日的勞工，轉到雇主的地位，這個過渡比較容易，並且已為事實上所不需要。

按照巴氏的意見，節約消費為資本家的貢獻，利息的支付，即此勞務的報酬。資本家在生產品中得到小額的相對數量，但以資本增殖之故，也可以得到大額的絕對數量。巴氏欲證明資本的相對數量

之所以減少乃追尋一種事實，即在社會邁進之時，利率必繼續降低也。

第四節 財產的觀念

與價值的理論，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有同等的重要性者，即爲巴氏的財產觀念。巴氏對於財產的定義爲「財產是一種權利，運用一己的努力，而佔爲己有，這種努力所得之權利決不任意轉讓他人，除非相等的努力得到相等的報酬。所以財產僅能附着於人類的努力，決不是自然恩惠的無償勞務。」("Property is the right of applying to one's self or of appropriating to one's self his own efforts, or of not yielding them to another except in return for a cession of equivalent efforts. Property therefore, attaches only to human efforts and not to nature's services which are free gifts." W. A.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246)

巴氏又云:「財產與公共財產乃是二個觀念，相對於艱苦的與無償的效用。無償的效用是屬於公共的，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而且享受是無條件的。至於艱苦的效用，是可以佔爲己有的，因爲痛苦的經歷，是滿足慾望的條件；而慾望的滿足，正是肩負苦痛的理由。交易的成立，係兩個苦痛或兩個勞務的估值。效用是永遠保存相等。」

從財產的觀念，巴氏又推演出了他的和諧理論。下面這幾段話，可以看出他的中心思想。

1. 巴氏云:「社會進步，可以保證自由物與自由勞務之絕對地與相對地繼續增加；同時屬於財產權範疇內之物品與勞務，必須支付代價者，必逐漸相對地減少。」("Progress insures a constant increase, both absolute and relative,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which are free to all and a relative decrease of those in which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heres and for which payments must be made." Ibid., p. 247)

2. 財產不過是各種價值的總和，所以在社會進步之時，價值逐漸減少，財產權就要繼續不斷受到限制。巴氏云「在每一個進步的社會中，公共的或無償的效用，不停地增長孳殖，至於艱苦的效用之佔為私有者，慢慢地減縮了。現今的社會，已經是共產化，而且一天一天的更趨接近。」(In every progressive society common or gratuitous utility never stops growing, while the more arduous portion, which is usually appropriated gradually contracts. Present society is already communistic and is becoming more so every day.)

個人的財產，彷彿是一羣小島，周圍環繞了共產的汪洋大海，海水繼續不斷的增高，侵佔了各島的邊岸，使其領域日漸縮小。倘若勞動非常有力量，甚而至於科學可以替代人的勞力，則自由的或無償的效用之浪，可以使財產的孤島淪入於海底。所以巴氏聲言「你們共產主義者只做將來共產之夢，其實現今進步的社會中，就有此現象。祇求交易流通便利，目前的社會秩序就可以予吾人一切無償的效用。」根據以上理由，巴氏推翻李嘉圖分配學說，認為李氏的悲觀，可謂無病呻吟。巴氏以為資本與勞動的利益，並不衝突。資本所得的利息和勞動所得之工資可以同時增加，而且增加的百分數，勞動更速於資本。巴氏援引利率低減的趨勢，列表說明勞資之分配如次。

	總產額	資本的收入	勞動的收入
第一期	1000	500 (50%)	500 (50%)
第二期	2000	800 (40%)	1200 (60%)
第三期	3000	1050 (35%)	1950 (65%)
第四期	4000	1200 (30%)	2800 (70%)

這一個表例，說明勞動之所得，日漸提高，經濟的利益，可以趨於和諧。

第五節　消費人之重要

生產人必須服從消費人，猶之乎私有的利益，必須服從公共的利益。從表面上看起來，生產人總是以一己的利益打算，追尋利潤。一切的發明，可以減省成本，提高盈利。但是說到歸根，物價低落的結果，消費人受到實惠。巴氏云：「正如地球是最大的蓄電池，公衆的消費人就是生產者所有損益的源泉。一切的利害，都要回到消費人的身上。因此凡百重要問題都應從消費人的觀點上加以檢討，方能把握住永久的影響。」

經濟的法則，例如競爭的原理，與價值的學說，能使自私自利的生產人而有愛他的精神。儘管生產人以追求最大的盈利爲目的，但是他的行爲，不過爲人作嫁，以最經濟的方法，滿足他人的慾望而已。表面上觀察，生產人與消費人似乎利害衝突，說到歸根，還是互相和諧。

消費人不僅在經濟上佔重要的地位，而且在道德上亦佔優勢。巴氏云：「假使人道主義，趨於完善，則消費人應負重大之使命。舉凡不需要或奢侈品的生產，其責任應由消費人負之。」

巴氏對於人口論的意見，極不肯定。最初他批評馬爾薩司的悲觀，以爲人口衆多可以增加交易提高生產。嗣後他表同情於馬爾薩司，以爲生活程度提高之後，勞工的人口的增加，可以遲緩。而且一般知識階級皆採晚婚，減少人口之增加。

第六節　保護政策與自由主義

巴氏堅決反對保護政策。嘗謂各國均努力於交通之便利，以求

商務之發達，但同時高築關稅壁壘，互相抵制，豈非一極大矛盾？各國均保證地主與資本家以最低的利潤，但同時拒絕勞工以最低的工資，寧非一極大謬誤？氏指出賦稅與關稅之異點，前者課於個人以謀羣衆之利益，而後者則課於羣衆，以謀少數人之利益。爲大衆消費人的利益着想，應採取自由貿易。

不論價值問題或分配問題，惟有採自由主義，才能達到經濟的和諧。巴氏認爲政府的科學，非常簡單。政府所應作之事，亦屬有限。除維持秩序、公安、及正義外，超過此範圍之行動，俱爲不智。

巴氏不但提倡自由主義而且贈示連帶責任(Solidarity)之學說。巴氏云「社會是連帶責任的集合，吾人之品性，未有不受無量數因素之影響者，此無量數之因素皆出於吾人統制之外。個人進步，羣衆可以得到利益，大衆進步，個人亦受其賜。」("Society is just a collection of solidarities woven together. There is not a man living whose character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by a thousand factors entirely beyond his control. All profit by the progress of the one, and the one by the progress of the many."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344)

不過巴氏對於連帶責任的概念，頗與現今流行者不相同。巴氏着重集合的責任，而現代的學說則在培養新的道德，而在人類友愛之啓發也。

巴士夏氏的學說，旨在反對保護主義與社會主義。彼深信自由競爭的社會組織，最爲完善。巴氏所採用「努力」(efforts)、「勞務」(service)二名詞涵義甚爲不清。勞務之價值，果採何種標準以決定之乎？巴氏不曾作滿意的答覆。而且僅僅以交換價值爲研究之對象，亦失之狹隘。

經濟和諧的實現，困難甚多，巴氏亦承認人口之過剩，與土地供

給量之不足，僅此二點卽足以阻礙經濟之和諧，前途之暗礁，固甚多也。

雖然巴氏之言論，非常精深，下引數語之涵義，頗足以發人深思。巴氏云「事物徒持外觀，往往失之。吾人不能常信吾人所親見者，須知吾人所未見者往往爲真。貌離之現象仔細審視，卽爲神合和諧之因素。(“Things are not what they seem, pointing out that we cannot always trust what we see, and that what is not seen is very often true. Apparent antagonisms on closer view often reveal harmonious elements.”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330)

巴氏又云「余深信惡決不與善相對立，而且在不可思議中，惡往往可以推進善；至於善則決不能入於惡。所以最後的勝利必屬於善。」(“My belief is that evil, far from being antagonistic to the good, in some mysterious way promotes it, while the good can never end in evil. In the final reckoning the good must surely triumph” Ibid., p. 330)

本章參考書目

F. Bastiat

Charles Gide and Charles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5th ed (Paris 1926), English tr. from 2nd. ed by W. Smart and R. Richards (Boston 1915) bk. III, ch. I.

第五章　連帶責任主義之思想

第一節　連帶責任主義發達之原因

考連帶責任一詞 (solidarity)，之意義，本專爲法制上的解釋而言，最近五十年來成爲一種熱烈的學說，盛行於法國。連帶責任二字之語源，係由 solidum 變化而來，羅馬法學家採用之以指示各債務人對於債款總額中所應擔負償還之責任。輓近學者凡欲企圖減輕工業上的磨擦，與夫擴張商業上的自由之領域者，皆根據「社會連帶責任」(Social solidarity) 之理論，提出了他們的要求。

連帶責任說之基本觀念，謂人類的種族，從集團的看法，組成了一個整體，個人乃此整體的團員。此種思想，由來已久，本不足認爲新奇，吾人對於「集體責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的觀念，不乏若干史實與事例。從倫理方面說，則家庭中或宗族中之分子犯法，全家或全族同科連坐的處罰載在明文。從經濟方面說，則分工的原理，指示吾人慾望的滿足，非依賴他人之協作不能如願以償。

此連帶責任的新哲學，從整個體會，着重個人與團體間所存在各方面的密切關係。社會連帶責任說循歷史之發展而擴張，時至今日，幾乎包括全人類之各種關係。

此連帶責任說之所以能予吾人以深刻之印象者，以細菌學之研究，最有貢獻。自人類歷史以來，若干傳染疾病之流行，釀成人世間殘酷之悲劇，推其原因實由於目不能視察之細菌，將各種疾病傳播於人與人之間。世人不察，往往不知吾人死亡，莫不由於慢性之暗殺

害，而認爲壽終正寢之自然的死亡。此種「病理的連帶責任說」(Pathological solidarity)，因現代交通工具之突飛猛進，更爲顯著。

從社會學的根據來檢討連帶責任說，可分析爲下列三點。

(一)連帶責任說之意義，卽謂在同一團體中之各團員，均互相依賴。人類之一切生活，莫不有此表現。無機物體之所以不完全者，正因其各分子僅爲機械結合之總體而已。

(二)在生物上進化程度愈高者，則連帶責任之關係，更爲完善而密切。最單純之生理組織，往往可以移出某部分而不妨害整體之生存。至於高等動物，一枝節受損每使整個組織瀕於死亡，有時足以妨礙其他組織之生存。

(三)生理上各部分之區別愈精細，則整體中之連帶責任愈完密。倘若生理上每一組織或細胞，均相類似，則每一組織或細胞的本身就已經完全了。要是這些組織與細胞，均互相差異，必須互相補償，彼此間非互相依賴不足以圖存。

政治經濟學之闡明連帶責任說，頗爲透徹。分工之原則卽本此學理。又如商業循環中所提示國際性的經濟恐慌，每因紐約金融之波動，或印度米穀之歉收，促成倫敦銀行或巴黎銀行之倒閉。經濟上之繁榮與衰落，國際間存有密切之關係。輓近勞動問題之日趨嚴重，全體罷工，時有所聞，其原因實緣於工人間連帶責任之概念日益濃厚。

自電郵傳信發達以來，國際間之消息，更爲靈通。尋常細小之事，所引起悲哀與快樂之情緒，爲往昔少數人所關懷，大衆所漫不經意者，時至今日，一般人對之均有同情之感。他人之災害與幸運卽足以影響己身之災害與幸運。愛他心是一種社會的產物。連帶責任說之思潮，卽充沛於人類之間。

連帶責任說之興起，頗能把握住時代。正當人民厭棄個人的自

由主義之日，同時他們雖不欲投入集產主義 (collectirism) 或國家社會主義的懷抱中，於是連帶責任說，迎合心理，應運而生。其實連帶責任說頗有國家社會主義的色彩，不過穿上了法國的服裝，便沒有政府干涉的嚴肅氣象，對於個人的自由，還表示相當的敬意，所以連帶責任說的容貌，比較和藹可親。

這個新名詞頗能替代「慈善」(charity) 一名詞所擔負的職務，因爲「慈善」一詞，含有宗教的意義，往往爲人們所鄙棄。又「博愛」(fraternity) 或「結義」諸名詞充滿了虛僞的感情主義 (sentimentalism) 亦不能切於實用。惟有連帶責任 (solidarity) 一名詞有科學的儀表，並無形而上學的色彩。吾人所有一切的犧牲足以增加他人之利益者，例如友誼會、勞工聯合會、新村住宅、勞工養老金等等之設立，並非由於慈善之念，實乃連帶責任之義務。

第二節 連帶責任說之理論

吾人必須首先聲明者，卽此學說不僅欲將自然的連帶責任 (Natural solidarity) 之觀念引申之而適用於道德的或社會的秩序，且將自然的連帶責任之缺點予以修訂。最低限度這個學說有一堅定的信念，卽自然連帶責任中，倘有若干之不公平，依然存在。少數人無功而受祿，多數人無罪而獲譴。故政府的干涉，有時亦屬必要，使憑藉自然連帶責任的偶然事故而得到利益者，必平均分配於社會中之不幸分子。自然的連帶責任說曾啓示吾人分工的結果，與遺傳的影響，以及其他各種原因，使每一個人所有一己之特長，均受其祖先或同時代人之潛移默化。孔德 (Comte) 有言：「一切社會的義務，均與吾人有生以俱來。」(“We are born burdened with all manner of social obligations.”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595)

社會上有若干人憑藉自然連帶責任之存在而取得很大的財產，他們的收入超過了他們應得，他們就負有償還這筆債款的義務。他們如能有寬大的雅量，心甘情願的拿出來，那是非常圓滿。如果這些社會的債務（Social debt），都能清償，則個人的財產應加以尊重，而予以自由。倘若這些不能辦到，則自由競爭之存在，徒託空言而已。

這些社會債款應歸何人所有，誠亟待解決之問題。凡因連帶責任之運用而感受犧牲與損失者，進言之凡無產之階級均有收受之權利。其支付之方法或出於自由捐助或出於政府强迫納款，頗有主張採用累進賦稅以徵收之者。凡無產業之人均希望可有最低限度的要求賠償（Minimum claim），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賠償，乃所以擔保日常生活中之普通危險。社會是一種聯合，互相保險而使幸運與不幸運平均分配於各人之間。

社會的契約（Social contract or quasi-contract）與互助的保險（Mutual insurance）稍有不同。契約或準契約之成立係根據同等價値之支付與接受。至於互助保險乃是一種直接負債的代替品。契約必須是個人主義的；互助是社會主義的（A contract is essentially individualistic; mutualism is primarily socialistic.）。

社會義務的整體，可歸納於三個項目。

1. 社會的各階級都得到自由教育，勞動的工作時間，必須減短。

2. 每一個人均有最低限度生存的必需品。

3. 生活上的一切危害予以保險。

第三節　連帶責任說之應用

嚴格言之，連帶責任說不能成爲學派，非可與歷史學派、古典學

派以及馬克思學派等相提並論。連帶責任說不過是一種旗幟，其所代表者，不限於一個學派。與其承認連帶責任主義者爲學術上的派別，毋寧說是政治上的集團。連帶責任主義的著作，往往與社會激進黨有密切關係，其背景或爲國家社會主義，或爲政府干涉主義。近代之社會立法 (Social legislation)，例如工廠條例、衛生條例、社會保險、信用合作社、鄉村銀行、市民醫院等等建設事業皆連帶責任說提倡之結果也。

財政的改革有二大目標，一方面提倡累進稅，增加富民之賦課，另一方面減免租稅，以舒貧民之負擔，此二者皆爲連帶責任主義者所鼓吹者也。累進稅在學理上的根據，即謂凡鉅富而有產業者皆社會之債務人故課累進稅以徵取之，至於貧者免稅，蓋因若輩既無財產，自無負擔租稅之能力，而且他們都是社會的債權人，更無納稅之理由。

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ts) 互助主義者 (Mutualists) 以及合作主義者 (Co-operators) 均各自標榜其爲自由的連帶責任主義 (Free solidarism)，以別於國家社會主義所提倡之強迫的連帶責任主義 (Forced solidarism)。茲說明如次。

(一)工團主義最爲早創，主張勞動團結，組織工會，(Trade union)，以此爲新經濟機構之基礎，培養一種新的倫理道德，連帶責任的意識非常濃厚而堅强同情的罷工(Sympathetic strike)即其所採之手段也。

(二)互助主義繼起，鼓吹連帶責任之學理，最爲警闢而努力。當吾人認識人生之苦痛如殘廢老年貧窮，死亡之不可避免，自不難了解連帶責任之重要。吾人在貧病交迫之時，更應互相團結，互相幫助。

(三)合作主義之範圍與目的，在某種意義上自不得不承認其有

追求連帶責任主義之理想。在各種合作社中自以消費合作最爲成功。

連帶責任主義之福音，已深入於農村社會。在歐美，農民之性情，是非常個人主義的，但是輓近以來，此種學說鼓吹之結果，已有各種不同之連合組織，紛紛成立。其最感興趣者厥爲互助信用社(Mutual credit society)，對於社會的債務，共同肩負集體的責任。

連帶責任主義的理想，所收到實際上的影響至深且遠。其最顯著者卽對於私有財產權的整個觀念，及其屬性與內容，提示了若干嚴正的修訂。須知財產乃無量數的因素於不知不覺中共同合作之結果。而且大部分的因素，都是非人格的，其趨勢將完全取消財產制度或對於財產權加以調整使其適合於集體之目標。

第四節　對於連帶責任說之批評

連帶責任一詞雖已大衆化而被普遍採用，但吾人決不能謂連帶責任主義業已博得普遍之同情心與信仰。實際上批評此學說者，頗不乏人，而尤以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爲甚。

雖然自由派經濟學家並不否認連帶責任之存在，以及其運用中所產生之效果。而且從分工與交易諸現象中所發現連帶責任之原則，更組成了自由學派之旗幟。此派之經濟學家均堅決主張在自由競爭壓迫之下，此連帶責任之原理，可以充分表現。不獨生產人與消費人間，卽勞動與資本的關係，亦存有連帶責任。勞動無資本，或資本無勞動，均不能單獨生產。勞資的雙方利益均在竭力求最大之生產量。推而廣之，在國際間亦存有同樣的連帶責任。吾人之鄰國愈富，則吾人生產品之推銷愈暢。惟此際吾人必須辨明，極端連帶責任之流弊往往演變而爲純粹的寄生蟲主義 (Pure parasitism)。社會中若干人士，每假託連帶責任之美名，享受他人勞動之結果，而一己並

不參加任何工作。結果社會上造成一種特殊階級，依賴連帶責任之要求而生存，正如往昔之人依賴耶穌教的慈善而生存，同爲社會之贅疣。因此欲補救連帶責任之惡化與腐化，則非採取嚴格的個人主義不可。

道德家亦提出反對的理由，批評連帶責任之學說。倘使連帶責任之概念，並不包涵新的友愛，大勢所趨，往往減弱人們的責任心，認社會是一個整體，而將吾人的罪惡過失，推咎社會的環境。須知個人的責任（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實乃社會的基礎。

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以及工團主義者，對於連帶責任說，亦表示反對。他們以爲欲使勞動與資本，貧人與富翁僅從情感方面求雙方的妥協，實在對於社會主義是一種威脅，而且根本違背階級鬪爭的原理。

連帶責任說果然有缺點，但是能將强迫的成分減除，則對於社會經濟與社會倫理亦有相當貢獻。這個學說能啓示吾人之點。

1. 連帶責任說啓示吾人凡加於他人之善良行爲，可以增加一己之事務；反之，凡施於他人之災惡，往往傷及己身。所以吾人應當獎勵爲善，懲罰爲惡。耶穌的教義規箴吾人應該愛護我們的鄰人，連帶責任說即提出此同樣的要求。

2. 吾人行爲結果，往往要回到自已的身上，程度更爲加重。明乎此，則個人的責任心，決不減弱。

3. 果能了解他人格外淸楚，則他人如有過失，必予以同情的原諒，因爲吾人亦於不知不覺之中犯同樣的錯誤。寬於責人而嚴於責己，彼此自能和諧而相安。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分析連帶責任說，則此學說之範圍，日益擴大，由家庭的連帶責任，一族的連帶責任，一州一國的連帶責任，漸進於人類全體的連帶責任。從經濟學的眼光來分析，則連帶責任說之

要旨，想把「每一個人爲大衆」(Each for all)去替代「每一個人爲自己」(Each for himself) 作爲吾人行爲之規範。國際間或一國中交易郎本連帶責任之原則而向前邁進。經濟幸福之增加，與經濟文化之提高，自可臻於社會和諧之境域。



附錄一　歐美經濟學史之文獻

(一)　重要之教科書

1.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6. Third Edition.

此書初版係伊利 (Ely) 教授之演講,由其門生 Haney 筆記之而出版,其中難免有疵謬之處,再版後頗多修訂,敍述略嫌簡略,內容自上古迄乎近代尚稱豐富,誠極有用之教材也。

2. C. Gide and C.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1913.

此書從重農學派講起,以迄於現代,分析詳盡,批評正確,頗多獨到見地,爲思想史教材中最深刻之作品。惟二人分別撰述,各有體系,未免美中不足耳。

3. W. A. Scott: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33.

本書對於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學說,頗爲詳盡,爲其特點。

4. J. K.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3.

本書作者之觀點係從歷史學派之主張立論,故對於歷史學派之分析,尚稱公允。

5. E.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3.

本書作者通曉各國文字,對於經濟學之文獻,頗能博覽羣籍。故內容彷彿一小規模之百科全書,頗合檢查之用,且理論與史料並重,尤多精透之言。

6. O. Spann: History of Economics, 1930.

本書從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 之立場分析經濟思想史之發展，而加以批評，雖有時持論稍偏，不乏獨到之處。

7. A. Gray: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Doctrine.

本書頗爲淺顯，適合初學之用，並無其他貢獻。

8. Lewinski: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小冊討論之範圍至狹，甚少特殊之貢獻。

9. Price: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937.

本書對於英國古典派之學說，以人爲單位，分別討論，頗爲詳盡。

10.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本書於經濟史中討論中古思想，引經據典，分析詳盡，誠不愧爲慘淡經營之作。

11. Boucke: Developmeut of Economics, 1921.

本書從自然主義以迄邊際主義，一以批評之精神，分析經濟思想之發展。

12. Homan: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1928.

本書將近代五位經濟學家權威之理論，分別討論，文字稍嫌幽默，議論尚稱平允。

13.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31.

作者精通各國文字。本書將二十世紀三十年來之經濟思想，按國籍分別討論，對於各種雜誌上所發表之論文，亦臚列詳盡，足供參考之用。

14. Canna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24.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1929.

前書於一八九三年出版，後書於一九二九年出版，二書相隔三十餘年之久。前書討論之範圍，限於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四八年間之經濟思想，考證正確，議論得當，誠不愧為一大名著。後書係作者根據在倫敦經濟學院之講演，編纂而成。

15. 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1927.

對於社會主義之經濟思想，敍述甚詳，最合初學之用。

16. Wagner: Social Reformers, 1934.

本書從斯密亞當以迄哲學家杜威止將每個學者之原著，擷其精華，加以分析，且每篇冠以學人之生平，及其中心思想，誠有用之教材也。

17. Peck: Economic Thought and its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1935.

本書從經濟制度的背景討論經濟思想之發展，頗多創見。

18.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22.

本書將哲學與經濟學二者間史的關係，闡述詳盡，啓迪之處甚多。

19. J. N. 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7

本書為範疇論及方法論之名著，惟議論高深，初學不易了解。

20. E. Roll: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7.

本書為最近數年來之新著，對於社會主義之思潮，所佔篇幅較多。

21. Higgs: The Physiocrats.

這本小冊子為研究重農主義之名著。

22.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這本小冊子為研究重商主義之名著。

23. Small: The Cameralists.

是書爲研究德國府庫學派之佳著。

24. Hecescher: Mercantilism (two volumes).

是書分上下二巨册，對於重商主義之研究，不厭求詳，爲重商主義文獻中之傑作。

25. E Whittaker: A History of Economic Ideas, 1946.

本書根據經濟名詞和經濟觀念予以史的敍述。

26. E. Heimann: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45.

本書頗注重經濟方法論，經濟問題和經濟哲理，對於古典派、社會主義派、歷史學派、制度學派、新古典派以及商業循環之學說均有簡單之說明。

27. A. G. Gruchy: Modern Economic Thought, 1947.

本書敍述美國經濟思想之貢獻，列舉美國六位經濟學家之理論而加以批評。

28. T. F. Kinloch: Six Englich Economists 1947.

本書敍述六位英國經濟學家之思想，簡而明，頗多獨到之見解。

29. McCoumell, The Basic Teachings of the Great Economists, 1947.

是書係以經濟觀念爲主，以工資、資本、利息、利潤、信用、租稅、國際貿易、經濟計劃等爲論題，分列十一章。其特點乃在：一、認經濟問題爲世界上最難解決之問題，並以個人或一國之經濟幸福乃與其他個人或國家息息相關。二、氏以現代經濟之基本原理皆自前時代所嬗變；古今之經濟問題相似，特各時代皆有其不同之解決方法耳。三、對各經濟學家有簡明之小傳，並舉出其重要著作頗便於查考。

30. Ferguson, Landmarks of Economic Thought, 1946.

本書雖爲一小冊，然係自七百頁之原稿刪節而成，湛稱精鍊，頗適合於教學之用。以其：一、有 Cross Reference 以補充正文之不足。二、附參考書目以資介紹。三、在附錄中對每一論題皆加以分析，便於查檢。

（二）次要之參考書

1. Monroe: Early Economic Thought.
將古籍擷要迻譯，減除拉丁希臘文字之困難，造福士林有足多者。
2. Patterson: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此書爲經濟思想之史料。
3.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研究馬爾薩斯思想之佳作。
4. Hollander: David Ricardo.
研究李嘉圖思想之佳作。
5. Johnson: Predecessors of Adam Smith.
將斯密亞當思想之源流分析詳盡。
6. Scott: Adam Smith as a Student and Professor.
將斯密亞當之生平及其名著選述之經過紀載甚詳。
7. Beer: Early British Economics.
關於斯密亞當以前之經濟學家有簡單之敍述。
8. Bowley: Senior and the Classical Economics.
根據古典學派之思想背景分析薛尼亞之學說。
9. Davenport: 1. Value and Distribution
2. Alfred Marshall
前書關於價値及分配論有精透之批評，後書係集其在康奈爾

大學之講演稿而成，氏逝世後由其門人出版。

10.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關於古典思想之發展足資參考。

11. Taussig: Wages and Capital.

爲討論資本與工資之傑作。

12. Patten: 1.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2. Essays in Economic Thought.

前書對於英國思想之演進有精澈之分析。後者係集合氏之短篇文字而成。

13. McCullock: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係經濟學史之辭典。

14. Sewall: The Theory of Value before Adam Smith.

此書研究斯密亞當以前之價值學說。

15. Furniss: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

此係一本競賽論文，頗具見解。

16. Whitaker: History and Criticsm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此係研究勞動價值說之佳作。

17. Johnson: Rent in Modern Economic Theory.

此係研究地租學說之傑作，由美國經濟學會出版。

18. Shepherd: Turgot and the Six Edicts.

此係研究重農學派之參考書。

19. Blangui: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此書殊之精采。

20. Twiss: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Since 16th Century.

此係短篇文字。

21. Coh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1894.

此係短篇文字。

22. Batson: A Bibliography of Modern Economic Theory.

此係文獻中之參考書。

23. Tugwell: The Trend of Economics, 1924.

集合若干現代經濟學家之短篇論文而成。

24.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1925.

集合短篇論文而成。

25. Böhm-Bawerk: Capital and Interest.

此係研究資本與利息之名著。

26. Young: Economics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

短篇散文。

27. Bigalow: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短篇散文。

28. Stigle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1941.

是書從邏輯觀點注重批評，乃作者在芝加哥大學之博士論文，書分十二章，舉近三十年（1870-1900）間英奧法美諸國十經濟學家之理論而討論之。立論以主觀的邊際效用爲主。

29. Stark, Ide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ought, 1944.

本書包括論文三篇：首篇論古典學派之哲學基礎；次論古典經濟學之衰落以及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分野；終論現代經濟學之科學基礎，而以社會哲學與社會理想爲討論之主題。

30. Palgrave and Higg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辭典。

31. Seligma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社會百科全書，其中關於經濟理論之資料甚爲豐富。

附錄二 中文歐美經濟學史參考書

一、經濟思想發展史 金天錫著 正中
二、近代經濟學說史 沈志遠著 生活
三、經濟學史 王亞南著 民智
四、經濟學說史綱要 安紹芸著 世界
五、西洋經濟思想史 鄒敬芳著 廣益
六、近代經濟思想史 朱通九等著 黎明
七、歷史學派經濟學 朱謙之著 商務
八、經濟學史大綱 黃曬峯著 開明
九、經濟學說評論 (Cannan) 潘源來譯 商務
一〇、經濟思想小史 (Gide) 李澤彰譯 商務
一一、經濟學史 (Gide) 王建祖譯 商務
一二、歐美經濟學史 (Gide) 陳漢平于錫來譯 神州國光社
一三、經濟思想史 (Haney) 臧啓芳譯 商務
一四、現代經濟思想 (Homan) 于樹聲譯 商務
一五、經濟學史 (Ingram) 許炳漢譯 民智
一六、經濟思想史 (Rubin) 沈韻琴譯 新生命
一七、新經濟思想史 (Rubin) 陶達譯 好望
一八、近代經濟學家及其理論 (Rubin) 嚴靈峯譯 新生命
一九、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 (Schmoller) 鄭學稼譯 商務
二〇、經濟思想史 (Scott) 李炳煥黃澹哉譯 黎明
二一、經濟學史 (Spann) 陳淸華譯 商務

二二、經濟學說史 (Spann) 區克宣譯　大東
二三、經濟思想史 (Spann) 詹文滸譯　世界
二四、二十世紀經濟學說 (Suranyi-Unger) 宋家修譯　商務
二五、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之史的發展(河上肇)　林植夫譯　商務
二六、正統派的價值學說(波多野鼎)　楊友玄譯　商務
二七、經濟學史(小川市太郎)　李祚輝譯　太平洋
二八、經濟學說史(出井盛之)　雷道羣譯　商務
二九、經濟學說概論(北澤新次郎)　周佛海譯　商務
三〇、近世歐洲經濟學說(北澤新次郎)　趙蘭坪譯　商務
三一、經濟思想史的開展(北澤新次郎)　温盛光譯　黎明

錄附三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文獻

(一) 教 科 書

1.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上冊　唐慶增著　商務
2. 先秦經濟思想史　甘乃光　商務
3. 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　熊夢　商務
4. 生秦政治思想史　梁啓超　商務
5. 儒家經濟思想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ous and his School) 陳煥章
6.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馬君武　中華
7. 中國經濟思想小史　李權時　世界

(二) 參考書(史料)

(一) 周官
(二) 管子

（三）唐杜佑通典凡二百卷
續通典（自唐肅宗至明崇楨）一百四十四卷
清通典一百卷
（四）二十四史食貨志
（五）宋鄭樵通志凡二百卷（二十略） 續通志凡五百七十二卷輯自明至清之事清通志凡二百卷
（六）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凡三百四十八卷 續文獻通考明王圻撰輯遼金元明四朝之文獻凡二百五十四卷 至清代又續輯宋金遼元明五朝之文獻凡二百五十二卷
清文獻通考凡二百六十六卷
（七）古今圖書集成 凡一萬卷目錄四十卷清陳夢雷蔣廷錫等纂內有一篇（曆象方輿明倫博物理學經濟六篇）
（八）路史 宋羅泌選凡四十七卷（分前紀、後紀、國名紀，發揮餘論諸篇）詞采偉麗明徐渭生作路史二卷頗爲疎陋
（九）繹史 清馬驌選凡一百六十卷考證頗爲詳密紀載開闢至秦末事
（一〇）竹書紀年 四庫存錄爲二卷，題沈約注，然證以諸書，所引實宋以後人依託之僞本 清徐文靖作竹書統箋十二卷引據賅博近人王國維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二卷
（一一）唐李吉甫之元和會計錄
（一二）宋蘇軾之元祐會計錄
（一三）明張學顏之萬曆會計錄
此三書散佚無存
（一四）經世文編明陳子龍有明代經世史編五百八卷 清賀長齡撰皇朝經世文編凡一百二十卷 葛士濬有續編一百二十卷皆

清代名臣經世之文。
（一五）漢桓寬鹽鐵論
（一六）許楣鈔幣論

（三）短篇文字

（一）中國經濟思想漫談　鄭行巽　新聞報學海　十六年二月
（二）中國民族之經濟思想及組織　吳鼎昌　國聞週刊　七卷十二期
（三）中國古代政治經濟思想述概　龔祥瑞　新中華　二卷六號
（四）中國經濟思想之史的鳥瞰　戴行軺　復旦大學商學期刊　六期
（五）中國古代經濟思想考　洪愼初　留日慶應大學學報創刊號
（六）古代經濟思想研究　晨報　十一年三月及四月　}趙蘭坪
（七）對於梁啓超先生著「墨子學案」質疑　經濟創刊號　}趙蘭坪
（八）中國古代的經濟思想　王海波　經濟學季刊　三卷二期
（九）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　丁同為　社會科學雜誌　二卷三、四期
（一〇）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之重農主義　王聚書　復旦大學經濟期刊　二卷一號
（一一）中國經濟思想史方法論商榷　石決明　中國經濟　二卷六、七期
（一二）儒道兩家經濟思想　林儁　成都大學經濟學報　二號
（一三）儒家的慾望論　銀華　青年進步　一二七號
（一四）孔子的經濟思想　姜和蘇　汗血月刊　三卷六號
（一五）孔子的經濟思想　張憾　中國經濟　一卷二號
（一六）孔孟經濟思想　華立　武漢大學季刊　一卷三期

（一七）孟子的經濟學說　張季民　留美學生季刊　十二卷三號
（一八）孟子經濟思想　伍啓元　清華週刊　三八卷一期
（一九）孟子經濟思想之分析　于樹平　國家與社會　第七、八期
（二〇）老子的經濟思想　張覺人　學藝雜誌　十三卷九號
（二一）墨子的經濟思想　錢實甫　東方雜誌　三十卷十三號
（二二）墨子之經濟思想　李錫用　燕大月刊　一卷二、三期
（二三）韓非子之經濟思想　林儁　成都大學經濟學報　一號
（二四）管子之財政思想　姚步唐　中央大學半月刊　十期